历史学家的修养和技艺

LISHI XUEJIA DE XIUYANG HE JIYI

李剑鸣◎著

上海三联书店

历史学家的修养和技艺





ISBN 978-7-5426-2446-8

9 787542 624468 >

定价：45.00 元

历史学家的修养和技艺

LISHI XUEJIA DE XIUYANG HE JIYI

李剑鸣 ◎ 著

LISHI XUEJIA DE XIUYANG HE JIYI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学家的修养和技艺/李剑鸣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7.1
ISBN 978-7-5426-2446-8

Ⅰ.历... Ⅱ.李... Ⅲ.史学家—修养 Ⅳ.K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3735 号

历史学家的修养和技艺

著　　者 / 李剑鸣

责任编辑 / 王秦伟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林信忠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 /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430 千字
印　　张 / 29.75

ISBN 978-7-5426-2446-8/C·179
定价:45.00 元

目　　录

导　言

目前外间似乎流行一种见解，觉得历史虽然没有什么用，但学起来并不困难。有的学生报考历史系的研究生，可能并非出于对史学的喜好，而是因为相对容易考取。在一般人的观念中，研究历史并不需要特殊的禀赋和才能，只要记忆力好，能坐"冷板凳"，就可以取得出色的成就。但国内外史学界的实际，似乎与这种看法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古往今来，令人折服的史学大师寥若晨星，学识精湛而优美可诵的史学著作也是凤毛麟角。这表明，一个人仅凭好的记忆力和坐得住"冷板凳"，显然不足以成为一个优秀的历史学家。

17 世纪的法国人皮埃尔·培尔(Pierre Bayle, 1674—1706)，在他的《历史词典》中就历史写作发表了一番评论：

> 一般说来，写历史是一个作家所能涉猎的最具难度的创作，或者说是最难的一种。它要求有超常的判断，有高贵、清晰而简洁的风格，有出色的道德感，要完全笃诚正直，要有许多极好的资料，并有将它们安排得井然有序的技巧；最重要的是，要有抵御宗教狂热本能的力量，而这种本能会怂恿我们排斥(cry down)我们认为真实的东西。[1]

在这里，他不仅强调了历史写作的难度和特殊性，而且对历史学家的修养和技艺提出了很高的标准。根据他的看法，历史写作比文学创

1　转引自海登·怀特：《元史学：19 世纪欧洲的历史想像》(Hayden White,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the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巴尔的摩 1973 年版，第 49 页。

作要困难得多,做一个历史学家决不是一件简单轻松的事。

其实,比培尔早生近一千年的唐代学者刘知几,对这个问题就有很深刻的认识。刘知几主持国史编修长达20余年,还写了一部中国最早的系统的史学理论著作《史通》,可以说得到了史学的"三昧"。当有人问他为什么自古以来"文士多而史才少"时,他回答说:史家必须具备"才、学、识"三方面的素质;有"学"无"才",就好比家有资产而不善经营,不能生财;有"才"无"学",又恰如能工巧匠没有材料和工具,也造不出房屋;而且,史家还要有正义感,要敢于肩负道德责任;能集这些条件于一身的人自然不多,"故史才少也"。[1] 这就是常说的"史家三长"之论。

后来的学者对"史家三长"的含义有不同的理解,说法也不完全一样。清代学者章学诚说:"义理存乎识,词章存乎才,征实存乎学,刘子玄所以有三长难兼之论也。"[2] 按照他的说法,"识"是阐释历史的意义、提出独立见解的能力,"才"集中表现为写作水平,而"学"则是史家个人所掌握的知识和资料的总量。关于"识"和"学",他的见解可以说得到了公认,发生分歧的主要是对"才"的理解。梁启超大体上接受了章学诚的意见,称"史才"为"作史的技术",也就是"文章的构造",具体包括材料及文章的"组织"和"文采"两个方面。[3] 钱穆对"史才"的看法不是这样,他强调研究问题的能力,认为"贵能分析,又贵能综合",是"才"的突出表现。[4] 他们两人的说法各有侧重,如果合起来就比较全面了:"史才"就是研究和写作的能力。清末的朱一新谈到,"考证须学,议论须识,合之乃善";[5] 魏源批评《元史》的纂修者,说他们"有史才而无史学、史识,八月成书,是以疏舛四出"。[6] 可见,他们都同意刘知几的"史家三长"说,认为才、学、识三者彼此联系,相得益彰,只有集于一身的人,才能称得上"良史之材"。

---

1 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0册,第3173页。

2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文物出版社1985年影印,第33页。

3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77—182页。

4 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2页。

5 转引自余英时:《历史与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6年版,第2页。

6 魏源:"拟进呈元史新编表",魏源:《元史新编》(慎微堂刊本),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年代不详),第1册,第1页。

然而,历来讨论治史的人,大多认为"三长"难以兼备。章学诚说:"才、学、识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难。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职是故也。"[1] 不过,才、学、识应当有层次之分,把标准定得过高,符合的人自然就寥寥无几。如果只求在三方面达到一定的境界,就并不是可望而不可及的。章学诚还说过:

> 由风尚之所成言之,则曰考订、词章、义理;由吾人之所具言之,则才、学、识也;由童蒙之初启言之,则记性、作性、悟性也。考订主于学,辞章主于才,义理主于识,人当自辨其所长矣。记性积而成学,作性扩而成才,悟性达而为识,虽童蒙可与入德,又知斯道之不远人矣。[2]

照这样说来,一个人只要注意开发自己的长处,刻苦学习,不断提高修养,就完全可以形成研究历史的基本素质。

良好的天赋当然是一个十分有利的条件,如果在记忆、理解、想像、文辞各个方面都能超出常人,成才的道路肯定要顺畅得多。但经验表明,单靠天赋还不足以成为"良史"。训练、实践和勤奋同样很重要。前辈学者总是提醒后学,要趁年轻加强"基本功"训练,"打好基础"。中国古代史专家赵光贤认为,研究历史,"首先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也就是要打好基础"。他所说的这种"准备工作"或"基础",包括理论修养、古汉语能力、目录学和校勘学知识。[3] 古典文学专家程千帆对治学的"基本功"做了更有理论色彩的界定:一是本学科的基础知识;二是本学科的基本材料;三是本学科的基本研究手段;四是本学科的基本操作规程。[4] 如果将他们两人的说法结合起来,就能比较完整地界定史学"基本功"的内涵:丰富而可靠的专业知识,深厚而坚实的理论修养,广博而详赡的史料占有,精纯而实用的方法技艺,严谨而得当的学术规范。初学者沿这个方向用功,就可以不断接近"良史"这一目标。

---

1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 40 页。

2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 85 页。

3 赵光贤:"中国历史研究法讲话",《历史教学》,1982 年第 2 期,第 32—37 页。

4 程千帆:《治学小言》,齐鲁书社 1986 年版,第 50 页。

年轻时代是“打基础”的最佳阶段，这虽是常识，而做到却并不容易。这个时期人的精力旺盛，吸收力强，如果全力以赴，就可以为今后的学术工作练就扎实的“基本功”。但年轻人也容易耽于幻想，难以抵御各种诱惑，以至把持不定，虚掷时光。所谓“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似乎不仅仅是提醒年轻人趁早用功的一个警句，而更像是许多“过来人”的心酸体会。另外，研究历史的人还需要长期积累和终身磨砺，即使是有成就的学者，也需要不断学习，以改善素质，增进学力。如果一头扎进自己的专业领地，成年累月只知道做课题、找材料和写文章，而忽略了修养的提高，就难以成为学问大家。古语说“文章老更成”，史家的学问更需要很长时期的积累，同时还要通过时间来检验。

归根到底，才、学、识三者的结合，就构成了史家的综合素养。史家研究一个历史问题，实际上是面对一个遥远而陌生的世界，只能依靠一些蛛丝马迹来描摹过去的图景，如果没有渊博的知识、丰富的想像和高明的技艺，如果没有博大的人文关怀和打通古今的魄力，就会感到束手无策。另一方面，史家毕竟又是生活在现实中的普通人，他在研究中不可能完全排除自己的情感和成见，也无法抹去自己所处的时代和社会在他的精神上打下的印记，为了获得可靠而可信的历史知识，他需要面对许多难题，需要处理各种复杂的关系。如果没有很高的综合素养，他很可能会举步维艰。除此之外，综合素养的高低，还会直接影响到方法的选择和运用，并且最后反映在论著的学术水准上。关于综合素养的重要性，美国历史学家史华慈在 1964 年说过一段值得玩味的话：

> 最根本的一点是（话虽陈旧，但说的是实情），一个人无论是什么学科背景，他的整体文化素养（或者说他的“整个教育”）越广博，越深厚，他就越愿意调动他所拥有的一切才智来作用于他正在探讨的课题。这种才智不论是否来自其学科的“方法论”，都能够增加他说出有意义的东西的可能性。相反，如果用独立自足的（self-contained）“模式”或“体系”来狭隘地看待某个孤立的“学科”，并将它机械地运用于一种文化（无论是当代的还是“传统的”），而一个文化修养有限的人对这种文化的任何其他方

面又没有做过什么研究，就会导致没有创造性的、甚至是荒谬的结果。[1]

史华慈这段话的中心意思在于强调，历史学者如果只顾引进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而忽视整体的文化修养，理论和方法就难以发挥作用。他显然不是说，方法对于治史是无足轻重的。史学早已成了一个专业，但凡专业都有自己的专门方法。[2] 不过，不同时代的史学，在方法上有不同的特色；历史学家对史学方法及其意义的态度，也不完全一致。

长期在美国求学和执教的余英时，结合中国近代史家的看法来谈史学方法，认为主要有两个不同层次的含义：一是把它"看作一般的科学方法在史学研究方面的引申"，如"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之类；二是"指各种专门学科中的分析技术，如天文、地质、考古、生物等各种科学中的具体方法都可以帮助历史问题的解决"。[3] 他没有提到史学所特有的方法。事实上，史学方法是由一般思维方法和特殊专业方法构成的，两者相辅为用，缺一不可。当然，有的一般思维方法由于与史学特性相结合而发生了转化，变成了专业方法。另外，史学在方法上历来具有很大的开放性，史家向来重视吸收其他学科的方法，以补充和完善研究的工具和手段。不过，如果说史学有自己的方法论体系，那么在这个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的应是专业方法，因为没有专业方法，其他方法就会失去依托，也难以发挥效力。

另有一些学者否认史学有独特的方法。法国学者保罗·韦纳在《怎样写历史：方法论》一书中谈到，史学"只是一种真实的叙述"；它没有方法，"是因为没有特殊要求：凡叙事真实就能满足要求"。他甚至断言，"自从希罗多德和修昔底德以来，历史研究方法并没有取得

---

1 史华慈："'多学科'的拜物教"（Benjamin Schwartz, "The Fetish of the 'Disciplines'"），《亚洲研究学报》（*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第23卷，第4期（1964年8月），第537页。这段话的译文可参见陈启云："关于思想文化史研究"，《开放时代》，2003年第6期，第42页。

2 "方法"和"方法论"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方法"指的是研究中使用的技艺，而"方法论"则是关于方法的认识，是对方法的理论阐述。

3 余英时：《论士衡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443—445页。

什么进步”。[1] 这种说法如果不是夸张，就很可能是妄断。从常识上说，史学如果没有自己的方法，怎么能够称作一门单独的学问呢？史学经历了数千年的演化，在研究方法上又怎么可能毫无发展呢？美国学者海登·怀特写道："历史学家在传统上认为，历史研究既不需要一种特定的方法论，也不需要特殊的知识装备。通常所说的历史学家的'训练'就大部分来说包括学习几种语言，熟练的档案工作，和一些固定的练习，以便熟悉该领域的标准参考书和杂志。此外，关于人类事务的一般经验，边缘领域的阅历，自制能力和健康的身体，就是所需要的一切了。任何人都能很容易地满足这些要求。”[2] 他没有说明这种看法的具体出处，不知道持这种“传统”看法的“历史学家”究竟是哪些人。如果真像他说的那样，史学史上的大师就不会如此之少了。不过，职业史家的确不喜欢抽象地谈论方法，他们不过是从研究的实践中学会和掌握了方法，这就不免给外人造成一种错觉：史学没有自己的方法。

还有一种“史无定法”的说法。[3] 中国经济史专家吴承明对此有精辟的阐释：“我主张‘史无定法’。研究经济史，唯（原文如此——引者）一根据是经过考证的你认为可信的史料，怎样解释和处理它，可根据所研究问题的性质和史料的可能性，选择你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研究。不同问题可用不同方法；同一问题也可用多种方法来论证，结论相同，益增信心，结论相悖，可暂置疑。”[4] 他还谈到，“史无定法，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方法都可有选择地用于历史研究，特别是用于实证”。[5] 从他的话可以引申出四个重要的观点：第一，史学方法是多元的，不存在“惟一科学”或“惟一正确”的方法；第二，离开研究的实

---

1 转引自保罗·利科：《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王建华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9—70、76 页。

2 海登·怀特：“历史的负担”，载海登·怀特：《后现代历史叙事学》（陈永国、张万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0 页。

3 余英时：《论士衡史》，第 444 页。

4 吴承明：“经济史：历史观与方法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 年第 3 期，第 13 页。他在此前的“中国经济史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 年第 1 期，第 3 页）一文中提出了类似看法。

5 吴承明：“经济史研究的实证主义和有关问题”，《南开经济研究》，2000 年第 6 期，第 19 页。（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践来谈论方法并没有什么意义，方法的选择和运用必须考虑具体问题和材料的要求；第三，史学方法是开放的，可以根据研究的需要而吸收其他学科的方法；第四，史家在研究中采用什么方法，不一定有明确的自觉意识，正如画家创作一样，运用什么技法，通常受到表现需要和创作情绪的支配。总之，方法本身没有高下好坏之分，差别主要在于它是否同问题和材料相匹配，以及运用是否得当。

有经验的学者还经常提醒初学者：不能迷信方法。[1] 他们可能会说，司马迁并不是先研究了史学方法，才开始写作《史记》的。还有人说，一个优秀史家的诞生，靠的不是方法，而是才能；不是材料，而是对材料的使用。这些说法固然可从历代大学者的成功经验中得到印证，但并不能作为轻视方法训练的根据。实际上，司马迁的先辈担任朝廷史官，他本人长期随父司马谈读书习史，其中自然包括方法的训练。即使是大师巨匠，也要经过自我的或制度性的专业训练，在掌握了一定的方法、技巧和规范以后，方能步入自由创造的境界。例如，西班牙画家毕加索突破了传统绘画的程式，自创生面，名标画史，但他早年已经十分纯熟地掌握了传统绘画的技法。历史研究中的方法创新，也不能离开对已有方法的继承。初学者尤其要掌握史学方法的一般知识，培养方法论的自觉意识，这是步入治史门径、把握研究方向的重要条件。

但是，要掌握历史研究的方法，不能单纯依赖史学方法教程。史学方法的最大特点是它的典范性、经验性和实践性。方法不是可以拿来就用的工具，它只有被人理解和掌握以后才能发挥作用，因此，说到底它是一种个体性的素质。方法主要不是栖身在方法论教程里面，而是潜藏于学者的治史实践和典范论著当中。观察成名学者的治史经验，阅读高水平的史学论著，乃是参悟治史方法的最佳方式。

---

1 美国历史学家戴维·费希尔反对"对方法论的迷信"，他认为，任何方法都不能离开具体事物而单独存在，方法只能通过运用来证明其存在，世界上并没有什么"The Method"（意即惟一的、标准的方法）；他还引用马克斯·韦伯的话说，方法论作为富有成果的智力工作的先决条件，其程度不会超过解剖学知识作为"正确"行走的先决条件。见戴维·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寻求历史思想的逻辑》（David H. Fischer, *Historians' Fallacies: Toward a Logic of Historical Thought*），纽约1970年版，第xx-xxi页。另参见余英时：《论士衡史》，第443－445页。

而且，学者通常是在不断的实践中逐渐了解和掌握方法的，初学者需要自己读书，找材料，写文章，以便逐渐懂得如何运用专业技艺。只读方法论指南，自己不动手做研究，是不可能真正领会史学方法的。

而且，治史是一种复杂而微妙的智力操作，用什么方法，以及如何运用方法，可能都带有“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特点。研究者探讨一个问题，在选择和运用方法时，可能有自觉的意识，也可能仅凭某种潜在的感觉。在研究一个问题时使用某种方法，可能收效很好；但在另一个课题的研究中使用同样的方法，结果也许不甚理想。再者，不同的研究者处理同一个问题，可能会选用不同的方法。更重要的是，方法的运用总是和史家个人的才华、修养、见识甚至气质联系在一起的，越是高明精妙的方法，就越难以言状，也越难以传授。很多杰出的史家很少谈论方法，或许就是出于这个缘故。

当然，古今学者对史学方法并非完全没有讨论。史学方法读物为数不少，大体可以分成两类：一类侧重从理论上阐述方法，另一类则结合个人的治学实践来谈技巧和经验。第一类书籍大多出自史学理论和历史哲学的专家之手，以理论性和思辨性见长，有些还显得抽象而玄奥。例如，有一种苏联学者的方法论著作，把历史哲学、史学理论和研究方法糅合在一起，并对“方法论”和“方法学”做了区分。[1] 这类论著与治史的实际可能有一些距离，读过以后也许只对一些概念留有模糊的印象。职业史家一般不喜欢泛泛地讨论方法，而他们的回忆录和治学经验谈，往往能给人很多方法上的启示。他们涉及的通常是个人的经验体会，或许缺乏“理论深度”，但对实际的研究来说，其价值可能不会低于系统的理论。有的史家自称是“手艺人”，[2] 而杰出史家就成了“精通手艺的大师”(masters of our craft)。[3] 手艺自然是可以学习的，初学者温习前人的治学经验，在老师的帮助下进

---

1 E. M. 茹科夫：《历史方法论大纲》(王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版。

2 美国历史学家格尔达·勒纳称历史学家为“技艺高超的男女手艺人”。见格尔达·勒纳：“历史学的必要性与职业历史学家”(Gerda Lerner, “The Necessity of History and the Professional Historian”)，载《美国历史杂志》(*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第 69 卷，第 1 期(1982 年 6 月)，第 20 页。

3 亨利·阿比拉弗等编：《历史的视野》(Henry Abelove, et al., eds., *Visions of History*)，纽约 1983 年版，第 118 页。

行研究的尝试，就是一个学习手艺的过程，这肯定比读方法论著作更有收获。

研究历史不仅要讲究修养和方法，还必须遵循一定的规范。古人所谓“绳墨”和“类例”，就含有规范的意思。章学诚说：“迁、固极著作之能，向、歆尽条别之理，史家所谓规矩方圆之至也。”[1] 他讲的“规矩方圆”，当然是古代的治史规范，与今天所说的学术规范并不完全一样。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以来，关于学术规范的讨论一直在进行，学者的学术规范意识越来越浓厚，对于“学术腐败”问题也越来越敏感。这是中国学术正在走向“常规状态”的征象。学术规范相当于学术界的“法律法规”，但又不能借助立法程序来一蹴而就地制定，而需要在学术界的反复商讨和不断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完善，并只有通过学者的自觉遵守才能显出功效。学术规范建设当然不纯粹是学者的事情，还牵涉到观念、社会环境、学术制度等许多环节。

具体说来，学术规范是由学术通则和具体学科规范构成的；考虑治史的规范，需要恰当把握两者之间的关系，既要了解学术研究的共通原则，又要遵循史学所独有范式和技术性要求。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史学的最大特点就是讲究材料和根据，因而史学论著通常引文重叠，注释繁复，而这一点往往引起外人的讥诮和误解，似乎史家生有“掉书袋”的癖好，史学著述无异于资料汇编。有的职业史家对此也认识模糊，怀疑引文重叠和注释繁复的必要性，甚至将史学作品淡出大众阅读视野归咎于引文和注释过多。从学术规范的角度说，如果取消或限制引文和注释，史学的学科特性就无法维持。正是由于引文和注释繁多这一特点，史家才要格外讲究引文的处理和注释的体例。

总之，怎样才能成为一个出色的历史学家，这不仅是初学者关心的事情，也是每一个职业史家要用一生的努力来求索答案的问题。从研究者自身着眼，深厚的学养、纯熟的技艺和严谨的规范，无疑是取得卓著成就的必备条件。至于如何才能具备这三方面的条件，在中外史学史上都找不到一用就灵的秘诀，需要学者凭借自己的才华

1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 552 页。他提到的 4 个人分别是司马迁、班固、刘向和刘歆。

和苦功，通过不断的学习和实践，逐渐摸索出一条适合自己的途径。有人说作家和哲人大多不是训练出来的，靠的主要是天赋和秉性；而历史学家则不仅要靠天赋和秉性，还须接受严格的训练，掌握专门的技艺。只不过，这种训练主要不是通过老师"教"来完成的，而必须依靠学生自己来"学"。[1] 初学者如果能孜孜不倦地读书，深入透彻地思考，刻苦勤奋地实践，就能逐渐步入治史的门径。

---

1 参见 G. R. 埃尔顿：《历史学的实践》(G. R. Elton, *The Practice of History*)，牛津 2002 年第 2 版，第 148—149 页。

第一章　历史学的特征

不论从事什么学科的研究，对这个学科的特性多少都要有一些了解。虽然研究文学的人很少争论“文学是什么”，物理学家也不必花费太多精力探讨“物理学是什么”，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对本学科的定义漠不关心，只是没有掀起类似“史学是什么”这样热烈的讨论。历史哲学家和职业史家曾不惜笔墨地辩论史学的特性，似乎至今还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近年来，欧美史学界受到了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冲击，这个话题再度成为一个讨论的热点。反复纠缠于这样一个“入门问题”，难免使学史的人感到费解和沮丧，但这也反映了史学的复杂性和特殊性。明了史学的特征以及它在现代知识体系中的位置，对初学者选择适当的研究路径，掌握基本的研究方法和规范，应当是一种不可缺少的准备。

一　专业化之路

史学是一门古老的学问，在中国如此，在欧洲和世界其他一些地区也是这样。中国不仅历史悠久，还拥有源远流长的史学传统；[1] 在欧洲，只有史学、数学和天文学在成为制度性的学科以前，就已经独立存在了两千多年。[2] 但是，史学作为一个独立而专门的学科，却是相当年轻的，与众多后起的学科没有多大的差别。在知识体系和教育制度中，史学长期不是一个单独的学科，写历史的人大多是业余史

1　关于“史学”作为一个概念在中国史学史中的形成和演变，参见瞿林东在《中国史学史纲》（北京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12 页）中的考论。

2　西奥多·哈默罗：《关于历史学和历史学家的思考》（Theodore Hamerow, *Reflections on History and Historians*），威斯康星州麦迪逊 1987 年版，第 45 页。

家。换句话说，史学长期只是一门学问，而不是一个专业。史学的专业化或学科化(disciplinization of the field of history)，是在 19 世纪最先出现于欧洲的一个趋势，当今史家所熟悉的规范和技艺，大多也是在专业化过程中或专业化完成以后才逐渐形成的。

中国自远古便有史籍留传，而史之为学，则是汉代以后的事。古代史官的主要工作，是记录上层当权者的言行，所谓“君举必书”，“言则左史书之，动则右史书之”。[1] 但记史不等于治史，史官也不完全是历史学家。他们所留下的记述，自然就不能算作史学论著，而只是刘知几所说的“当时之简”。[2] 在史学的形成中，司马迁和班固居功至伟。[3] 清人钱大昕评论说：“太史公修《史记》以继《春秋》，其述作依乎经，其议论兼乎子，班氏父子因其例而损益之，遂为史家之宗。”[4] 但在司马迁和班固生活的时代，史学还没有被当作一个独立的知识门类。《汉书・艺文志》梳理古代学术源流，将多数史籍列入“春秋”名下，而未专设史学一目。[5] 三国时魏人荀勖作《中经》，把书籍分成甲、乙、丙、丁四部，史籍被归入丙部，取得了独立的地位。东晋人李充整理各类书籍的目录，调整了乙、丙两部的位置，将史籍置于经书之后。到梁元帝时，已有“经、史、子、集”四部的名目。[6] 这反映了魏晋时期“经史”分离、史学独立的实际。[7]《隋书・经籍志》依例而行，用经、史、子、集“总括群书”，以史部居次，进一步肯定了史学地位的上升。《隋书・经籍志》史部所列著作 817 部，共 13,264 卷；如包括亡轶书籍，则卷帙更为浩繁。[8] 可见，那时史学已

---

1 魏征等：《隋书・经籍志》，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4 册，第 904 页。《礼记・玉藻》作“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见陈澔注：《礼记集说》，收入《四书五经》，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下卷，第 827 页。

2 刘知几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325 页。

3 后世史家对两人的评价有很大的分歧，刘知几扬班抑马，郑樵尊马贬班，近世多以马班并重。但两人并为史学的“不祧之祖”，是没有疑义的。

4 钱大昕：“史记志疑跋”，载梁玉绳：《史记志疑》，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1 册，第 1 页。钱大昕以“经”和“子”为参照来评论《史记》，正好可以作为史学尚未独立的一个旁证。

5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6 册，第 1712—1715 页。

6 参见余嘉锡：《目录学发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46、150、151 页。

7 参见胡宝国：《汉唐间史学的发展》，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30—34 页。

8 魏征等：《隋书・经籍志》，第 4 册，第 992 页。

很有规模。从东汉到唐初，民间史家众多，富有文学修养的学者撰史成风，即便官书正史，也多由文人主笔，史官的地位随之下降。从唐朝开始，国家控制了正史的编纂，官修国史成为定制。唐宋是古代史学成就十分突出的一个时期，不仅史书的纂修富有成绩，而且在体例与理论上出现了新的趋向，专业技艺和规范也随之发展。但严格说来，修史并不是今天意义上的历史研究，古代史学和现代史学之间，在内涵、范式、材料、方法和旨趣各个方面，都存在很大的差别。

及至清代，史学的专业技艺和规范有了新的变化。梁启超谈到，“中国史学的成立与发展，最有关系的有三个人：一、刘知几；二、郑樵；三、章学诚”；其中尤以清人章学诚的作用显著，为“集史学之大成的人”。他的史学主张可概括为：史学要分科，提倡保存史料的方法，著述要自成一家之言。[1] 的确，章学诚的史学思想昭示了史学专业化的前景。他张扬史学在知识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强调史家要有独立见解，治史重在阐释历史的意义，因为“作史贵知其意，非同于掌故，仅求事文之末也”。[2] 但章学诚的言论既不见重于当世，也颇受后来学者的贬抑。[3] 相对而言，清代学者的治学实践，对史学的专业化是一种更大的推动。梁启超对清代所谓“正统派”的学术特色做了总结，从中可以看出，这些学者拥有强烈的专业意识，并在学术规范和研究方法上颇有建树：他们“喜专治一业，为‘窄而深’的研究”；他们“凡立一义，必凭证据”，“孤证不为定说”，反对“隐匿”或“曲解”证据，重视比较研究；他们“明引”前人学说，以“剿说”为“不德”；喜欢相互商讨辩难，而在争鸣时则“词旨务笃实温厚”，“尊重别人意见”；“文体贵朴实简絜”。[4] 照此说来，清代前期的史学已具备了某些专业化史

1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 328、329—331 页。

2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 29—30 页。

3　近世有些学者对章学诚的学问见识颇有微辞。章太炎曾抨击章学诚立论悖谬，为学粗率，误导学者。见章太炎：“与人论国学书”，载《章太炎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 册，第 353—354 页。另据牟润孙回忆，陈垣称章学诚为“乡曲之士”，有读书少而好发议论的毛病。见牟润孙：“励耘书屋问学回忆”，载《励耘书屋问学记——史学家陈垣的治学》，三联书店 1982 年版，第 89—90 页。

4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4 页。

学的特征。[1] 不过，中国史学并未在清代完成专业化，这个进程的最后几步，是在欧美史学的推动下迈出的。

欧洲史学起源于远古的传说和歌词，到了希罗多德和修昔底德的时代，开始出现了整理史实、组织叙事、探讨原因的意识、规则和技巧。[2] 不过，在这以后的漫长岁月中，史学一直笼罩在哲学、文学和神学的影子里，虽然史料性的编年史书为数众多，但治史的规范和技艺，与古希腊罗马时期相比，并没有明显的发展，史学的学科特性尚未形成。史学和其他知识门类之间没有明确的界线，尤其是与哲学、科学、文学、艺术和神学纠缠不清。18 世纪的伏尔泰仍把史学视为哲学；到 19 世纪，英国的历史学家托马斯·麦考莱(Thomas Macaulay)还有心与时髦小说家一争高下。[3] 美国历史学家查尔斯·比尔德曾说："历史学已有各种叫法：一门科学，一种艺术，一种神学的例证，一种哲学的面相(phase)，一个文学的分支。"[4] 史学名号繁多，归属不定，正说明它在学科上还没有取得独立身份。

在欧洲史学走向独立的专业学科的过程中，法国和德意志的历史学家扮演了重要角色。"博学时代"的法国学者，在史料、领域、方法和学风各个方面，都对史学的发展大有推动。[5] 英国史学史名家乔治·皮博迪·古奇特别推崇德国的巴托尔德·乔治·尼布尔(Barthold Georg Niebuhr)，认为"他把处于从属地位的史学提高为一门尊严的独立科学"。[6] 利奥波尔德·冯·兰克(Leopold von Ranke)更是功不可没。他不仅发展了尼布尔考订史料的方法，而且构筑了一

---

1 关于清代学者在方法与材料上的特点及其局限的评论，见王汎森：《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46—347 页。

2 参见 J. W.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谢德风、孙秉莹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上卷，第 1 分册，第 27—45 页。

3 麦考莱在 1841 年写道："除非我写出的东西能够在几天当中取代年轻的女郎们桌子上那些最新的风靡一时的小说，否则我决不会称心如意。"转引自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 3 分册，第 404—405 页。

4 查尔斯·比尔德："著史是一种出自信念的行动"(Charles A. Beard, "Written History as an Act of Faith")，《美国历史评论》(*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 39 卷，第 2 期(1934 年 1 月)，第 219 页。(http://links.jstor.org)

5 参见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 3 分册，第 1—77 页。

6 乔治·皮博迪·古奇：《十九世纪的历史学与历史学家》(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上册，第 92 页。

套史学的研究范式:强调事实的确定性、细节的精确性和当时人记述的权威性,反对将个人情感和偏见掺杂在历史解释之中。这样就使史学同传说、文学及哲学彻底分家。兰克的主要著作《教皇史》,就以"客观叙述"和"资料丰富"而闻名。[1] 于是,他的学术就成了19世纪史学专业化时期欧洲史家的典范。及至20世纪初年,德国史学界围绕卡尔·兰普勒西特(Karl Lamprecht)的《德国史》展开讨论,对兰克的史学范式提出了挑战。兰普勒西特本人主张打破以国家为中心的历史编纂模式,拓展研究视野,向社会科学靠拢,以建立"新的历史科学"。[2] 这种呼声也得到了一些美国学者的响应,欧美史学界随后出现了史学的社会科学化趋势。

欧美史学的专业化,受到了很多有利因素的推动。在大学教育逐渐扩展的同时,知识专业化的趋向随之兴起,史学因缘际会地汇入了这一潮流。知识的专业化,是与职业学者队伍的形成同步行进的,而大学教师正是其中的主体。用一位美国学者的话说,"史学的专业化,意味着历史学家由绅士学者向教师学者的逐渐转变"。[3] 大学历史教师的增多,与专业历史课程的设置又有直接的关系。在19世纪以前,欧洲大学的历史教育并不独立,通常只是其他课程的附属物,如在法学课程中讲授法律史,在神学课程中涉及宗教史,在哲学课程中添加世界史,专门的历史课程相当罕见。从19世纪初开始,欧美一些大学设立了历史学教席,纷纷开设单独的、正规的历史课程,为学者提供了可以谋生的职位,职业史家遂得以登台。他们成立历史学协会,创办专业刊物,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学术会议,逐渐形成了专业的规范和标准。[4] 与此同时,培养专业史家的体制和方式也趋于完善。1833年,兰克开始在柏林大学采用"研讨班"的教学方式,在随后的几十年中,从他的"研讨班"走出了一大批知名的历史学家,活跃于欧美不少国家的史学界。19世纪下半叶,这种教学法传入美

---

1 古奇:《十九世纪的历史学与历史学家》,上册,第190页。

2 参见格奥尔格·伊格尔斯:《二十世纪的历史学:从科学的客观性到后现代的挑战》(何兆武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35—36页。

3 哈默罗:《关于历史学与历史学家的思考》,第41页。

4 海登·怀特:《元史学》,第136页;哈默罗:《关于历史学与历史学家的思考》,第40页。

国,成为培养史学研究生的基本方式。

专业史学的成长离不开原始资料的发掘和利用。对欧美史家十分幸运的是,公私档案等文献资料不断增多,并且形成了保管、整理和公开利用档案的制度。以往没有公共图书馆和档案馆供史家利用,私人文献大多不公开,政府公文也秘而不宣,查阅档案资料十分不便。在宗教改革时期,大量教会掌握的手稿和文件流入市场,激发了民间收集和整理史料文献的热情。进入 19 世纪,欧美一些国家的史料整理和出版工作更是突飞猛进。德意志的亨利希·施泰因男爵(Heinrich Friedrich Karl Stein)发起编辑《德意志史料集成》;美国学者编辑、整理和出版了大量的联邦和各州档案以及历史人物的文集。公共图书馆、档案馆不断增多,利用愈益便利。这些机构不仅开放其收藏,而且设有专门基金资助学者前来研究。对于史学这种依赖材料而发展的学科来说,在专业化过程中遇到了这样多的便利,真是一种可贵的机缘。

史学作为一个专业学科,也逐渐形成了整套的技艺和规范。古代史家大多擅长叙述和描写,这与文学技艺没有根本的差别;虽然史家也大量利用文献材料,但对材料缺乏鉴别考订,其中往往混杂传说和逸闻,发挥和穿凿也是常用手法。16 世纪以来,史家的方法论意识趋于增强,法国人冉·波当在 1566 年即出版了《史学方法指南》。[1] 在 18、19 世纪,批判地处理史料的方法不断完善,原始材料的核心地位得到了确认,"如实直书"的写作原则大行其道。另外,古文书学、年代学、考古学、金石学、校勘学和历史地理学等相关学科迅速发展,为治史提供了不少辅助工具。专门讨论和介绍史学方法的书籍也纷纷问世,广为流布,其中较为著名的有E.伯恩海姆(E. Bernheim)的《史学方法与历史哲学指南》(1889 年)、夏尔·朗格卢瓦(Charles Langlois)和夏尔·塞尼奥博斯(Charles Seignobos)合写的《历史研究导论》(1898 年)。[2]

---

1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 3 分册,第 4 页。文中提到的"冉·波当",通译"让·波丹"。

2 马莎·豪厄尔等:《源自可靠的资料:史学方法导论》(Martha Howell and Walter Prevenier, *From Reliable Sources: 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Methods*),纽约州伊萨卡 2001 年版,第 70 页。

在20世纪初年，欧美史学随着“西学东渐”的潮流渗入中国，直接推动了中国史学的专业化。在此之前，专攻史学的学者人数不多，多数人兼通经史文艺；即使主攻史学，通常也没有固定的领域。随着现代大学的陆续建立，学者被纳入大学体制，职业性的学术于是有了存在的依托。同时，政学分离、学术独立也成为一种呼声，为学术的专业化做了舆论的铺垫。[1] 据钱穆观察，“民国以来，中国学术界分门别类，务为专家，与中国传统通人通儒之学大相违异”。[2] 这种令他颇为不满的趋势，显然就是学术的专业化。各大学仿效欧美的经验，纷纷设立历史专业，为职业史家提供了“安身立命”的场所。其中，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学校的历史专业渐具规模。1928年10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成立；各类史学刊物也相继创刊，扩大了专业化史学的营盘。在大学教书的历史学者，有条件从事陈垣所主张的“窄而深”的研究。[3] 这种“窄而深”学术，无疑就是专家之学，需要细分领域，运用专门的技艺。专业化史学的规范和方法趋于成熟，梁启超、何炳松等当时有影响的史家，对新的史学规范和方法做了系统的思考；[4] 欧美一些史学方法论著作，也有了中文译本。[5]

在早期的大学历史教师中，不少人有留学欧美的经历，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欧美学术对中国史学专业化的影响。这些人将他们在海外学到的知识、方法和制度引入中国，积极参与对“旧史学”的改造。

---

1 参见陈平原：《中国现代学术之建立——以章太炎、胡适为中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20页。

2 钱穆：《中国现代学术论衡》，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页。

3 蔡尚思：“陈垣先生的学术贡献”，载《励耘书屋问学记》，第8页。

4 梁启超在1902年发表“新史学”一文，提出了新的史学观念；后又在一些大学讲授《中国历史研究法》，并于1922年成书出版。何炳松致力于介绍欧美史学，并于1927年推出《历史研究法》一书。关于20世纪上半叶中国史学理论和方法方面的情况，参见周文玖：“20世纪前半期中国史学理论发展略论”，《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2003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18—132页。

5 鲁滨孙的《新史学》在1923年由何炳松译成中文出版；朗格卢瓦和塞尼奥博斯的《历史研究导论》在1926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了中译本，译者为李思纯，书名改作《史学原论》，著者译为朗格洛瓦、瑟诺博司；伯恩海姆的《史学方法与历史哲学指南》由陈韬译成中文，以《史学方法论》为题，署伯伦汉著，于193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参见侯云灏：“西方实证史学在中国的传播及其影响”，《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2003年卷，第337—354页。

胡适、蒋廷黻、陈寅恪、傅斯年和张荫麟等人，都属于建设中国“新史学”的生力军。他们曾在欧美留学，在史学理念和方法上深受欧美史学的熏染。他们做得最有成效的工作，是打破了以历史文献为研究对象、重考证而轻阐释的史学范式，开创了以历史事实为研究对象、借助一定的理论观照以阐释历史意义的新范式。[1] 另外，像陈垣、顾颉刚、吕思勉等成长于本土的学者，也或多或少受到了欧美学术的影响，吸收了一些外来的观念和方法。顾颉刚在 1929 年写道：“我们这班人受了西方传来的科学教育，激起我们对于学问的认识，再耐不住不用了求真知的精神，在中国建设一个学术社会了。”[2] 他开辟了“疑古”的研究路径，自称是受郑樵、姚际恒、崔述等古代学者的启发，但他使用的“假说—求证”方法，则无疑是间接地来自欧美。[3] 他对学术的认识，也带有鲜明的欧美色彩。他倡导扩大“学问的对象”，主张各种研究题材价值平等，提倡用民间资料研究“社会心理”，借助民俗学研究古史，“要打破以圣贤为中心的历史，建设全民众的历史”。[4] 此

---

1 蒋廷黻在回忆录中谈到他对史学范式的革新时，举了这样一个例子：“我在清华，一开始，想找一位能教汉代历史的学者，当我提出此一拟议时大家都认为杨先生（按：即杨树达）是最适当的人选，因为他是最伟大的汉史权威。他晓得各种版本的前汉书和后汉书。他对各种版本真伪的鉴定，以及章句解释可以说无出其右者。他是这两本古书的最高权威。但他教了一年以后，如果有人问他：‘杨教授，你能给学生和我正确扼要地讲一讲汉代四百年间都发生过什么事，汉代重要政治、社会和经济变化如何吗？’他会说：‘我从未想过这些。书中没有讨论过这类问题。’本来，版本鉴定的目的是要找到一本权威书籍，某一本书其所以能有价值是因为它能使我们获悉某一时期、某一阶段我们国家的实际情形。但是这个目的反而被人渐渐给忘记了。人们变成为研究版本而研究版本、为研究古籍而研究古籍了。此种研究历史的方法在现在已经落伍，不能再继续下去。我们不能再把时间继续浪费在这方面。”（蒋廷黻：《蒋廷黻回忆录》[谢钟琏译]，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24 页。）这个例子有两点值得推敲：第一，杨树达的专长是语言学、版本学和文献学，他至多是兼及史学，不宜用他的治学路径来代表当时整个史学界的风气；第二，他所体现的这种以文献为研究对象的治史方式，早已遇到不少学者的挑战，新的史学范式已经很有气象了。

2 顾潮：《顾颉刚年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69 页。

3 参见顾颉刚：“《古史辨》第一册自序”，载顾颉刚：《古史辨自序》，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上册，第 109—110 页；另见顾颉刚：《我与古史辨》，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84—217 页。

4 顾潮：《顾颉刚年谱》，第 71、94、108—109、150 页。

外，中国学者对日本史学也颇为关注，经日本学者改造的欧美的知识和概念，以及日本的教科书编写体例和历史分期法，对中国史学的范式转变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1]

20 世纪是专业性史学大发展的一个时期。从整体上看，欧美史学经历了科学主义史观和社会科学化等多种思潮的冲击，史学观念不断变化，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研究方法趋于多样化，专业组织和学术刊物数量大增，发表的论著数目愈益庞大，历史教育和人才培养的规模、方式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多数职业史家倡导与"旧史学"分道扬镳的"新史学"，在领域、课题、材料、方法、理论各个方面进行了新的探索，促使史学不断改变面貌。同时，专业化以后的史学也日益脱离社会，疏远大众。史学论著的读者一般不出专业圈，成果的价值主要依靠同行来认定，而不必考虑社会接受的程度。于是，史学就成了一个在专业圈内部循环的、过度专业化的学科，这使它的社会声誉不高，在知识和教育体系中的地位也趋于下降，在资源分配和学生来源方面，也越来越落后于不少的新兴学科和应用学科。自 20 世纪中后期以来，"史学危机"的惊呼一直回荡在不少国家的史学界。[2]

正当史学仍困于难以摆脱的"危机"之际，后现代主义的颠覆性攻击又呼啸而至。对于 19 世纪中后期以来形成的史学理念和专业规范，后现代主义者大多不以为然，致力于瓦解史学存在的价值基础。按照他们的说法，以往关于史学客观性的理念乃是无稽之谈，历史不过是一种语言的建构，与过去实况没有什么直接的对应性；史家写出的历史，不过是按照一定的话语系统和情节编排而建构出来的一种"表现"，根本不是什么"过去的真相"。[3] 后现代主义者还力图改造史学的方法论，认为"历史根本不是事实的实体，它仅仅是虚构的

---

1 王汎森：《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第 162—163 页。

2 参见托马斯·本德："整体与部分：美国历史研究需要综合"（Thomas Bender, "Wholes and Parts: The Need for Synthesis in American History"），《美国历史杂志》（*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第 73 卷，第 1 期（1986 年 6 月），第 120 页。

3 海登·怀特对"历史著作"（historical work）下了一个定义：它是"一种以叙事散文话语的形式出现的词语结构（verbal structure），意欲成为过去的各种结构和过程的一种模式或图像（icon），以有助于通过表现它们来对它们是什么做出解释"。见怀特：《元史学》，第 2 页。

想像”，历史思想的关注点不是“理性讨论与经验研究法则意义上的方法”，而是“叙事的诗学与修辞特征”。[1] 他们也试图改写整个史学史，宣称历代史家对历史真实的追求不过是虚晃一枪，其真正意图在于利用历史话语权来实现他们在意识形态和社会道德方面的目标。

起初，欧美职业历史学者并未十分在意后现代主义者的言论，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这股思潮正在溶蚀着史学的基础。法国历史学家罗歇·沙尔捷（Roger Chartier）1994 年发出了这样的感叹：史学来到了“一个不确定的时代，一个认识论危机的时代，一个关键性的转折点：这就是近年来对历史学所做的很令人担忧的诊断”。[2] 有的学者更是“义愤填膺”，对后现代主义的观点进行了情绪化的反击。澳大利亚学者基思·温德舒特尔在 1996 年著书，指控后现代主义者在对历史进行“谋杀”。[3] 英国老派历史学家杰弗里·埃尔顿（Geoffrey Elton），对后现代主义者更有“切齿之恨”，认为他们的史学观念具有“威胁性”和“破坏性”，是“荒谬”而“没有意义”的“登峰造极的异端邪说”，是一种正在感染年轻一代历史学者的“无意义的虚无主义”的“病毒”。[4] 愤怒之外更有强烈的担忧，有的美国历史学家感到，后现代主义的史学观念“瓦解我们的权威，瓦解我们事业的神秘性，甚至瓦解我们工作的目标”。[5] 不过，他们对后现代主义的反应似乎过于强烈，对史学受到的威胁也估计得过于严重。实际上，后现代主义者对现有史学理念和范式的敲打，有助于历史学家重新思考史学的特性和旨趣。而且，后现代主义者在打破现存史学范式的同时，也做了不少建设性的工作。他们的言论提醒历史学家警惕自己的“权力”意识，审查史料中包含的主观因素；他们还

1 这是德国学者吕森对后现代主义史学的观察。见吕森：“历史秩序的失落”，载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0 页。

2 转引自理查德·埃文斯：《捍卫历史学》（Richard J. Evans, *In Defense of History*），纽约 1999 年版，第 3 页。

3 基思·温德舒特尔：《对历史的杀戮：文学批评家和社会理论家在如何谋杀我们的过去》（Keith Windschuttle, *The Killing of History: How Literary Critics and Social Theorists Are Murdering Our Past*），纽约 1996 年版。

4 埃文斯：《捍卫历史学》，第 6 页。

5 埃文斯：《捍卫历史学》，第 7 页。

尝试开辟新的选题路径，推动了对历史记忆、文化史和底层人物的研究，并将文本阐释和语言分析等方法引入了历史研究。

欧美史学界为后现代主义拍手叫好者也大有人在。英国学者帕特里克·乔伊斯谈到，“事实上，后现代主义并未对历史构成多么大的威胁，仅仅是为把重新思考什么是客观性放置于首要地位而提供了材料”；[1]“在我们当前激烈论争的情形下，在我们这个自由主义一统天下的世界新秩序中，为了捍卫真理，历史需要后现代主义，我们比以前更加需要后现代主义”。[2] 他相信，后现代主义将继续存在下去，对历史客观性的质疑并不意味着历史的终结，而是“历史的回归”。[3] 同样来自英国的彼得·伯克也用后现代的口吻说：“新文化史学家不拒绝历史方法的有效性，只是他们与几百年前的历史学家对结论有着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所有的结论都是暂时性的。”[4]

较之英国的情形，美国史学界对后现代主义表现出了更强烈的兴趣，不少人按照后现代主义提示的路径进行研究，成为“后现代史学”的先锋。据说，这是由于美国社会具有更强的多样性，而学术的多样性乃是社会多样性的一种反映。[5] 像乔伊斯·阿普尔比这样成名的“新史学”学者，对后现代主义持一种比较谨慎的态度：她不赞成后现代主义者关于史学的大部分观点，但并不否认这股思潮对史学观念所起的正面作用。她在 1998 年写道：“我们现在意识到，语言、逻辑和社会强制要求（social prescriptions）是通过何种方式来影响我们的学术的。我们已经将我们的写作当成技艺、文化制品和权力媒介来看待。”[6] 她所论及的这种观念变化，显然打上了后现代主义

---

1 李宏图：“从现代到后现代：当代西方历史学的新进展——帕特里克·乔伊斯教授访谈录”，《史学理论研究》，2003 年第 2 期，第 107 页。

2 李宏图：“从现代到后现代”，《史学理论研究》，2003 年第 2 期，第 109 页。

3 帕特里克·乔伊斯：“历史的回归”（Patrick Joyce, “The Return of History: Postmodernism and the Politics of Academic History in Britain”），《过去与现在》（*Past & Present*），第 158 期（1998 年 2 月），第 235 页。

4 杨豫、李霞、舒小昀：“新文化史学的兴起——与剑桥大学彼得·伯克教授座谈侧记”，《史学理论研究》，2000 年第 1 期，第 148 页。

5 乔伊斯：“历史的回归”，《过去与现在》，第 158 期，第 221 页。

6 乔伊斯·阿普尔比：“历史学的力量”（Joyce Appleby, “The Power of History”），《美国历史评论》（*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 103 卷，第 1 期（1998 年 2 月），第 2—3 页。

的烙印。

二　文史的合与分

在关于“史学是什么”的讨论中，经常能听到“史学属于文学”(history as literature)的说法；对史学特性的界定，也往往是参照文学而进行的。这表明史学和文学确有不解之缘。无论是在“东方”，还是在“西方”，史学的兴起和演化，都摆脱不了文学的影子。

史学在自己的幼年时期，与文学是同体共生的。古希腊神话中的历史女神克列奥(Clio，或译“克丽欧”、“克里奥”)，是九大文艺女神之首；《论语》中有“文胜质则史”的说法，把史笔当成了华美词章的代名词。[1] 中外各民族的神话、传说、史诗和民歌当中，都保留了先民最初的历史记忆和历史知识。古希腊的《荷马史诗》具有史书的价值，梁启超说《诗经》的许多篇章乃是“中国最初之史”。[2] 而且，早期的历史作品大多带有“文史不分”的色彩，史书在人们的观念中不过是文章的一种。希罗多德和司马迁既是史学大家，也在文学史上享有崇高的地位。古罗马的李维认为，“历史是一种讲究词藻的说明性文章，是雄辩术”。[3] 南朝人刘勰作《文心雕龙》，专设“史传”一节，论述历代史书体裁的变迁，阐述著史的规程。[4] 直到清代，章学诚仍然将文、史合并在一起来讨论，表明两者仍有许多交叉共通之处。

“文史不分”这种特点，长期伴随着史学的成长，即使到了20世纪前期，文史的联盟仍未解体。“文史不分”最初并不是史家的自觉选择，而是史学发轫期的自然特征；到了18、19世纪，才出现了一些有意追求文学性的史家。正当德意志学者注重批判地处理史料、力求客观地叙述历史时，英语国家涌现了一大批杰出的“文学派”史家。[5] 英国的爱德华·吉本(Edward Gibbon)、托马斯·麦考莱和托

1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61、170页。

2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10页。

3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上卷，第1分册，第107页。

4　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38—152页。

5　当然，18—19世纪的英国史学界并非“文学派”史家的一统天下，注重占有详赡的材料和进行严格的考订的牛津学派，也取得富有影响的成就。

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美国的乔治·班克罗夫特(George Bancroft)和弗朗西斯·帕克曼(Francis Parkman)等人,可以算作这一派的代表人物。在中国,史家长期是学识淹贯的文人,他们兼通文史,涉猎广博,所发表的论著在文、史两个领域都能得到承认;早期大学的许多教授,先后或同时在历史、中文两系授课。不过,他们与英美的"文学派"史家并不完全一样,对他们来说,"文史不分"毋宁是其才华和兴趣所致,而不是其史学著述的特征。

"文学派"史学曾经拥有过炫目的光环,在18、19世纪的欧美知识界占据着显赫的位置。吉本在他的自传中写道:"历史书是读者最广泛的一种著作,因为它可以适应吸收能力最强的人,也可以适应吸收能力最弱的。"他有意与当时的时髦小说争夺读者,曾不无得意地夸示:"我的书出现在每一张桌子上,而且几乎还出现在每一具梳妆台上。"[1] 今天的历史学者读到这样的句子,可能会在惊羡之余产生一种隔世之感。现在,多数历史著作不是杂乱地堆在书店的某个角落,就是静静地立在图书馆尘封的书架上,所拥有的读者基本上不出同行的范围。以往历史书籍能使很多人争相阅读,固然离不开它的文学性,还与其他条件有关。在吉本生活的时代,有能力和财力来买书、读书的人并不很多,而可读的书也为数有限,也没有太多其他的娱乐方式,历史读物自然就成了高雅趣味的闪亮点缀。而在当今,各种出版物铺天盖地,历史著作仅占很小的分量;名目繁多、花样翻新的娱乐节目占去了公众的闲暇;史学作品不再享有昔日的荣耀,就不仅仅是其文学性减弱的缘故。

注重用文学技巧撰写历史的人,大多是业余史学爱好者,而不是今天意义上的专业史家。他们在史实考订方面并非完全外行,也不是根本不讲分析和比较,只是特别注重讲故事的技巧,描写和叙述的分量大大胜于考订和分析。他们对历史运动中各种因素的作用,并非全然没有解释,只是这种解释被淹没在生动的叙事和华美的文辞之中了。他们对事件原委的叙述,可谓引人入胜;对各色人物的描写,有时达到了栩栩如生的程度;对历史场景的渲染,能给人如临其境的感觉。卡莱尔能够赢得"最伟大的英国历史肖像画作者"的美

1　爱德华·吉本:《吉本自传》(戴子钦译),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43页。

誉,[1] 说明"文学派"史学确实有独特的魅力。

"文学派"史学至今余绪不绝。活跃于20世纪后半期的美国历史学家丹尼尔·布尔斯廷(Daniel Boorstin),也称得上"文学派"史学名宿。他早年的煌煌三卷本《美国人》,以富于文采和可读性而著称;后来相继出版的《发现者》和《创造者》,则进一步展示了他那种高妙的文学笔法。其实,像布尔斯廷这样的新一代"文学派"史家,就史实的准确和表述的严谨而言,已大大超过了他们的先辈。他们所追求的学术境界,正如美国总统、业余史家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所说,要同时具备科学的精神和文学的技巧,用优美的文字来表述精深的研究成果。[2] 当然,布尔斯廷的著作在细节上难免有纰漏,这是宏观综合性著述的常见病,未必与他的"文学派"写法有必然的联系。在美国的中国史学界,耶鲁大学教授史景迁(Jonathan Spence)享有盛誉,他不仅继承了以往史家擅长讲故事的优点,而且将新的社会史理念糅合在历史叙事当中,把"文学派"史学引入了一个新的境界。

随着科学主义史学的盛行,特别是在史学的社会科学化过程中,"文史不分"的史学和"文学派"的写作路径,受到了猛烈的冲击,它的缺陷引起了尖锐的批评。按照一般的说法,"文学派"史学的最大不足,在于侧重说明"是什么",而忽视了"为什么"。其实,这种意见并不确当。"文学派"史家并不是没有自己的见解和倾向。无论是希罗多德和司马迁,也无论是吉本还是班克罗夫特,都十分重视探讨事件的远源近因。但问题是,他们一心关注重大的政治、外交和军事事件,着力描述精英人物的生平事迹,在探讨事件的原因时,往往受到当时的道德、宗教和政治信仰的支配。20世纪初期开始兴起的"新史学",重视对历史运动深层动因的探索,致力于对历史做出全面而细致的考察,因而必须突破"文学派"史学的樊篱。

"文学派"史学的第二个突出的弱点,在于缺乏严谨的治史规范,主观投入过多,对史料的考订不够严密,细节失误较多,减损了知识

---

1 古奇:《十九世纪的历史学与历史学家》,下册,第537页。

2 参见李剑鸣:"西奥多·罗斯福的史学成就",《历史教学》,1998年第8期,第50页。

的准确性和可信度。班克罗夫特的《美国史》是 19 世纪美国最有名的历史著作，还得到了欧洲史学同行的称赞，但其中暴露了不少"文学派"史学的"痼疾"。他在写到列克星敦之战时，绘声绘色地描述了民兵同英军的对峙和交火，十分肯定地指出，随着英军指挥官一声令下，英军士兵首先向殖民地民兵开了枪。[1] 实际上，当时的情况一片混乱，战斗究竟是如何打响的，事后英美双方各执一词。班克罗夫特出于爱国热忱，毫不犹豫地采信了美方的说法，将率先开枪的责任推到了英军身上，以显示美方被迫还击的正当性。诚然，并非所有的"文学派"史家都如此轻忽史料的考订，但类似的问题不同程度地存在于他们的著作中。

以辞害意则是过于讲究文采的史学著述的又一个通病。古代就有史家明确意识到，著史以信为先，而信必有征，这与文学的渲染、夸张和虚构是大相径庭的。但是，要追求史学著述的文学性，就必须借用文学的表现手法，于是就难免写出不合史学规范的文辞，做出缺乏根据的判断。还是以班克罗夫特的《美国史》为例。他在叙及列克星敦之战以后北美殖民地的反英情绪时，用浪漫而夸张的笔调写道：

> 各殖民地带着同样的冲动，飞快地拿起了武器；他们同仇敌忾，相互发誓要"准备应对这一极端的事件"；整个大陆万众一心，高呼"不自由，毋宁死"。[2]

这种词句虽然读起来畅快淋漓，却与基本事实大有出入。在独立战争爆发之初，北美殖民地居民对英国的态度存在很大的分歧，力主反英的激进派并不占多数，而坚持效忠英国的人也为数甚众，另外还有不少人采取中立的立场。这样看来，班克罗夫特的描述不免近乎"小说家言"。此外，"不自由，毋宁死"只是帕特里克·亨利的豪言壮语，并不是全体北美居民的声音，而且时间也在列克星敦之战爆发以前。美国早期史大家查尔斯·安德鲁斯，对班克罗夫特的治史路径十分

1　乔治·班克罗夫特：《自美洲大陆发现以来的美国史》(George Bancroft,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Discovery of the American Continent*)，波士顿 1860 年版，第 7 卷，第 293 页。

2　班克罗夫特：《自美洲大陆发现以来的美国史》，第 7 卷，第 312 页。

不满，曾情绪化地评论说，班克罗夫特的著作是“不折不扣的反对历史真实的犯罪”。[1]

在欧洲，自 18 世纪以来，历史学家经过长期的摸索，在考订史料的方法、运用材料的方式和表述的形式各个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客观如实”地叙述历史，成为众多史家的工作守则。到 20 世纪初，“新史学”开始在欧美史学界登台亮相，并得到了中国同行的喝彩。历史学者吸收新兴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开拓新的领域，探索新的课题。在这个过程中，“文史不分”的弊端自然需要革除，有人甚至力图抹去史学的一切文学色彩，以准确、严谨乃至量化为治史的鹄的。至此，“文学派”史学的时代似乎已告终结。

然而，到了 20 世纪末期，后现代主义观念悄然渗透到史学领域，“后现代历史叙事学”的猛烈炮火，将史学再度打回了文学的阵营。美国史学史专家格奥尔格·伊格尔斯，在总结 20 世纪西方史学的演变趋向时指出：“近几十年来越来越多的历史学家就达到了这样一种信念，即历史学是更紧密地与文学而不是与科学相联系着的。”[2] 不过，这种关于史学更接近文学的说法，与原来的“文学派”史学是大异其趣的。“文学派”史家主张史学和文学结盟，所侧重的是叙事性、故事性和可读性；而后现代主义者把史学说成是文学的意图，在于否认史学的客观性和真实性，消解“事实”和“虚构”的差别，认为史学和小说一样，都是“想像”和“创作”的产物。[3] 在后现代主义者眼中，史家通过对材料的取舍和编排，以构筑某种具有情节的故事，以此来表述关于历史的知识，在手法和结果上都与文学无异，因而这种历史不过是“神话”，而不是史家所自诩的“历史的真相”。[4]

---

1 转引自彼得·诺维克：《那个高贵的梦想：“客观性问题”与美国史学专业》(Peter Novick, *That Noble Dream: The “Objectivity Question” an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Profession*)，英国剑桥 1988 年版，第 46 页。

2 伊格尔斯：《二十世纪的历史学》，第 10 页。

3 海登·怀特谈到，有人说“历史”和“小说”的差别在于，历史学家是在“找出”(find)故事，而小说家则是在“创作”(invent)故事。这种说法掩盖了一个问题，即“创作”在历史学家的工作中也起了一定程度的作用。见海登·怀特：《元史学》，第 6—7 页。

4 参见王晴佳：“后现代主义与历史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00 年第 1 期，第 137—139 页。

这种新的史学观念，已经在欧美史学界引起了反响，有人甚至想用后现代的手法来复兴"文学派"史学。哈佛大学教授西蒙·沙马(Simon Schama)就是这样的人物。他在1991年出版了《死去的确定性》(*Dead Certainties*)一书，一度颇为畅销，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他宣称，书中的文章乃是"想像而非学术的产物"，其中某些段落属于"纯粹的创作"。他倡导向19世纪欧洲的"文学派"史学大家朱尔·米舍莱(Jules Michelet，或译"米细勒"、"米什莱")和麦考莱学习，以复兴史学的故事性和可读性为旗帜，对多种资料加以糅合和改写，并做出引申和发挥，将有的历史场景渲染得像亲历者的叙述一样。他这种自觉放弃史学基本规范、故意模糊史学和文学界线的"创举"，受到了有的学者的严厉批评。[1] 如果说古代史家的"文史不分"是史学不成熟的表现，那么像沙马这种刻意消解史学特性的做法，则是一种出于后现代主义意识的自觉尝试。

史学和文学果真没有差异吗？美国历史学家伯纳德·贝林认为，历史学家在写历史时，心里必须想着，那些发生于过去的事情是确实存在的，它们的存在并不以人们是否知晓为转移，只要有可用的资料，史家的工作就是要描述和分析过去世界的某些部分；如果心里不装着这些东西，无论他如何具有哲学头脑，他是一句话也写不出来的。历史写作中也有所谓"创造性的时刻"，但这种创造性不能滑进未知的领域。这是历史写作和文学写作的区别所在。[2] 史景迁在谈到"文史不分家"的提法时说，这个"文"指的是"文学"(literature)还是"小说"(fiction)，其间的差别是很大的：如果将"文"理解为文学，指的是一种品质，一种判断，或是某种对待文字的方式；如果将"文"等同于小说，则涉及的是方法，采用这种方法就要撇清与真实的关系。[3] 后现代主义者谈论史学的文学特性，正是以小说为参照来立论

1　参见温德舒特尔：《对历史的杀戮》，第227—232页。

2　伯纳德·贝林：《论历史教学与写作》(Bernard Bailyn, *On the Teaching and Writing of History: Responses to a Series of Questions*)，新罕布什尔州汉诺威1994年版，第74—75页。

3　卢汉超："历史学的艺术：史景迁访谈录"(Hanchao Lu, "The Art of History: A Conversation with Jonathan Spence")，《中国历史评论》(*The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第11卷，第2期(2004年秋季)，第134—135页。

的。他们比较注重史学的表现形式和语言特征，而忽略或否认形式和内容、语言和事实之间的关联，对于史家在史料和证据方面长期所持的观念也加以诘难。因此，他们关于史学等于文学的言论，对于史家历来信奉的史学理念，产生了强烈的冲击。

就学科的特性而言，史学和文学早已成为两个独立的学科，“文史两分”乃是不争的事实。两者拥有不同的专业规范和写作方式，处理的题材很不一样，治学的路径和要求也有差别。文学创作虽然需要从实际生活中获取素材，提炼主题，但主要是以虚构为出发点的，它强调个性，注重抒发个人独特的情感，需要采用想像、比喻、渲染、夸张等多种手法，文辞以优美可诵为要则，效果则以出人意表而入情合理为最佳。史学研究的对象是过去实际存在的人和事，要最大限度地接近过去实况，所做的陈述、解释和引申，都必须依据存在于史料中的事实，必须经得起资料和方法的验证。在史学著述中，史家个人是隐而不现的，个人的主观情感被压制到极限，文字以准确清楚为先，论说以事实准确、持之有故、富于见地为优。因此，历史学者一定要自觉保持“文史两分”的意识，绝对不能用小说笔法来写历史。

当然，学科上的“文史两分”并不是绝对的，两个学科仍有很大的交叉合作的空间。文学史就是文史结合的一个领域。史家也尝试运用文学材料治史，如陈寅恪的“以诗证史”就是一例。近年来，“新文化史”在欧美史学界迅速兴起，关于“历史记忆”的研究也取得了明显的进展，文学资料（小说、诗歌和民间歌谣）的史料价值得到了进一步的开掘。同时，在后现代的语境中，文学批评理论也悄然渗透到了史学的观念和方法之中。

就史家的修养而言，“文史不分”则不失为一种可取的策略。良好的文学修养和高超的文字技巧，有助于提升史学著述的质量。史学在社会科学化的过程中，固然增添了学术的生机，但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文学性的式微就是其一。欧美一些历史学家提倡“分析性叙事”或“叙事的复兴”，力图在新的基点上恢复史学著述的文学性和可读性。但史学著述的文学性和可读性，只有在史实可靠、表述准确的前提下才有意义，否则，文辞越优美，离史学所探究的“过去实况”就越远，对史学规范的违背就越严重，史学也就越不成其为史学了。

最后，史学的文学性和可读性并不仅仅是一个文辞问题，还涉及著述的体裁以及对事实的选择和安排。不同层次的史学著述，对文字的要求并不一样：通史性、综合性和通俗性的史学作品，应当在遵循专业标准和学术规范的前提下，尽可能地讲究文采和故事性；而专题论著则以材料和论证为重，必须大量引证和分析，在内容方面通常缺少故事性，也不便过于讲究辞章。有的业余史学爱好者抱着一种错觉，以为生动可读的通俗史学才是历史写作的正途，完全用可读性来判定史学著述的高下，甚至抱怨陈寅恪的"文本太晦涩难读"，"曲高和寡"，似乎它们的阅读价值还赶不上某个业余历史写手的作品。[1] 殊不知陈寅恪的写作本来就不是面向大众的。如果没有这种"曲高和寡"的研究，通俗史学就成了无源之水。在不少人看来，《万历十五年》是当代历史写作的范本，黄仁宇则成了亲近大众的史学标兵。其实，黄仁宇一生著述甚丰，而以可读性见长者，不过一两部而已。

三　科学主义的得失

长期以来，史学和科学的关系也很受关注。史学是不是一门科学？它是一门什么样的科学？诸如此类的问题，在欧美史学史上曾引起过很热烈的讨论。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围绕科学主义史学(scientific history)的辩论，将这种讨论推到了顶点。大致在 20 世纪中期以后，欧美史学界对这类问题已经失去了兴趣，很少有人仍然把史学视为科学。[2] 在中国史学界，史学至今仍被看成一门科学，科学性被作为一种基本标准，用来评判整个史学的正当性和具体论著的价值。这两种判然有别的取向，使一个本来简单的问题变得复杂起来了。

严格说来，史学和科学的关系主要是一个产生于欧美史学"语

1　李亚平、刘苏里："《万历十五年》与中国历史写作的变化——关于《帝国政界往事——公元 1127 年大宋实录》的对谈"，《博览群书》，2005 年第 1 期，第 46—60 页。

2　关于欧洲史学中的科学主义的论述，参见格奥尔格·伊格尔斯：《欧洲史学新方向》(赵世玲、赵世瑜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46 页。

境”中的问题。[1] 在 18、19 世纪以前的欧洲，史学与神学、文学和哲学之间的界线模糊不清，在知识体系中的位置也不明确。科学主义史学的出现，体现了历史学家对自己专业进行重新定位的意图，与史学的专业化趋势也正相合拍。

科学主义史学的形成，应当置于所谓“现代性”的大背景中来考察。启蒙运动以后的欧洲思想界，对于理性和进步抱有十分强烈的信念，人们对自己认识世界的能力深信不疑，相信知识和客观世界是同一的，语言、概念和思想都是客观世界的反映，事实和真理是知识合法性的基础。在这种知识论氛围中，史学揭示过去真相的功能和历史知识的客观性，就自然是不容置疑的了。同时，自然科学迅速发展，人类认识自然的能力不断增强，科学知识的精确性和可靠性不断提高，这一切都强烈地刺激历史学者“复原历史”的欲望，他们希望像科学家发现自然规律一样，揭示人类社会演变的规律，为世界历史描绘出某种精确的图式。一些历史学家坚信，只要运用科学的方法，掌握充分的资料，就可以客观地再现历史的真相，从而使史学昂首步入科学的殿堂。

把史学视为科学的观点，其源头可以追溯到 17、18 世纪的欧洲知识界。法国哲学家笛卡儿等人曾认为，历史知识模糊而不确定，难以进入科学知识的体系中。[2] 但在牛顿以后，自然科学逐渐取得了“独尊”的地位，人们开始用科学来考量其他知识门类，并相信人类历史过程同样受到因果律、必然性等自然法则的支配，史学应向自然科学看齐，放弃对个别现象的专注，转而探寻历史发展的规律。启蒙时代的伏尔泰承认，因为等级、政党、宗教和民族的不同，人们对同一事实会有不同的看法；但他同时宣称，自己作为一个历史学家，就像一个“拿着软弱但真实的画笔描绘它那本来面目”的画家。这就是说，

1 20 世纪初以来，中国史学界对史学是否是科学的问题，也有时断时续的讨论，意见分歧颇大，但核心话语基本上来自欧美学术界，因此，这种讨论并不具备本土性，而且其中夹带意识形态的成分。黄敏兰在“20 世纪中国史学界对史学性质的思考”一文中，对中国学者关于史学性质的各种观点做了概述，可供参考。(http://www.csass.net.cn/webnew/yanjiusuo/jindaishi/show_News.asp? id=1373/. 2005 年 1 月 8 日获取)

2 笛卡儿:“论方法”，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近现代西方史学著作选》，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22—28 页。

历史学家有能力排除干扰而揭示事实的真相。[1] 18世纪前期的意大利学者维柯,把自己论述"各民族"经历和制度的著作称作"新科学"。他相信,一部真实可信的历史是完全可以写成的:"如果谁创造历史也就由谁叙述历史,这种历史就最确凿可凭了。"他觉得自己的"新科学"所提供的关于"民族世界"的知识,可以"比几何学更为真实"。[2] 这个时期欧洲学者对于科学的理解,与19、20世纪的科学概念固然不尽一致,但他们对于史家发现真相的能力,怀有同样强烈的信心,正是在这一点上与后来的科学主义史学气息相通。

19世纪是科学主义史学的鼎盛时期。法国哲学家奥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的实证主义哲学,为用科学方法治史做了思想的铺垫。他把人类社会的演变看成一个有规律的过程,力主把关于社会的研究变成一门实证性的科学,用观察、实验等科学方法来考察人类历史的全过程。[3] 19世纪下半叶,法国历史学家维克多·杜律伊(Victor Duruy)指出:"叙事的历史是一种艺术。而按照法则说明现象并把它们分类、根据原因说明事实并把它们分类的历史则是一门科学。"他个人的理想就是要建立这种具有"科学的水平"的史学。[4] 德国的尼布尔和兰克等人,从观念和方法各个层面建立了科学主义史学的基本范式。尼布尔倡导以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批判古籍,重视原始的史料证据。兰克沿着这一方向迈出了更大的步伐,他提出了"如实直书"的原则,相信只要掌握了充分而可靠的原始资料,保持客观如实的态度,就可以写出真实的历史。兰克在史学观念上倾向于科学主义,[5] 正如伊格尔斯所指出的,以兰克为代表的"科学的"史学有三个基本前提:相信历史学所描绘的是"确实存在过的人和确实发生过的事";历史学家的任务在于解释通过行为反映出来的行为者的意图,从而"重建一篇完整一贯的历史故事";信奉单维的、

1 伏尔泰:"论历史:对新闻工作者的劝告",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79—80页。

2 维柯:《新科学》(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上册,第165页。

3 参见王晴佳:《西方的历史观念——从古希腊到现代》,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5—146页。

4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3分册,第365页。

5 兰克的史学被后来的学者加上了各种名号,如"科学主义"、"客观主义"、"实证主义"和"历史主义"等等。

历时的事件观念，认为事件是在一个完整的序列中前后相续发生的。[1] 在兰克看来，“历史的方法”就是“对特殊性的感知”，但历史并不是特殊事件的堆积，历史学“本身需要、也能够按照自己的方式，将对特殊事件的研究和观察升华成对事件的普遍性观念，升华成一门客观实存的、相关的知识”；也就是说，历史可以成为某种类似自然科学的知识体系。[2] 兰克的著作虽然大多基于原始文献写成，但并不如他自诩的那么客观，其中包含着属于他个人和他那个时代的偏见与价值观念。[3] 在他的意识中，科学和宗教并没有绝对的界线，因为“每个时代都直接与上帝相关”。[4] 正是这一点暴露了兰克史学的“阿基里斯之踵”，使他在德国史学界被看成唯心论的代表。他的史学思想和著述，受到后起的卡尔·兰普勒西特的责难，被视为“前科学的”和“非理性的”历史。兰普勒西特主张扩大历史研究的范围，用经验的方法重点探讨那些共同的、典型性的现象，改变史学仅限于描绘个别现象的局面。[5] 可见，他也是用科学这面“透镜”来看史学的。

兰普勒西特的观点，带有 19 世纪欧洲历史哲学的鲜明印记。德意志哲学家黑格尔构筑了一个由“世界精神”主导的世界历史演进图式：世界历史过程和太阳的行程一样，从东到西，始于东方的亚洲，希腊罗马是它的青壮年时代，到西方的“日耳曼世界”出现，它就进入了具有“完满的成熟和力量”的“老年时代”；于是，欧洲成了“历史的终点”。[6] 可见，黑格尔是一个“历史终结”论者。马克思则建立了一种更系统的历史规律体系，力图从物质生产方式入手，解开人类历史发展的奥秘。海登·怀特在论及 19 世纪欧洲的“历史意识”时说：“19 世纪

---

1 伊格尔斯：《二十世纪的历史学》，第 3 页

2 兰克：“论十九世纪”，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 226 页。

3 据伊格尔斯研究，兰克在 19 世纪末美国史学界的形象是“科学主义”史学的代表，而德国实证主义史学家则指斥兰克为“德国唯心主义传统的继承人”。美国历史学家后来才认识到兰克的另一面。伊格尔斯指出：“对于过去‘不偏不倚’的研究方式，力求仅只表明‘确实曾经发生过什么事’，事实上就对兰克显示了上帝所愿望的现存秩序。”见伊格尔斯：《二十世纪的历史学》，第 28、240—279 页。

4 转引自吕森：“历史秩序的失落”，载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第 81 页。

5 参见王晴佳：《西方的历史观念》，第 150 页。

6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10—116 页。

人们力图将历史研究转化为一种科学，而马克思本人代表了这样一种最为连贯一致的努力。而且，他还对历史意识与实际存在的历史形式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为此也做出了最为连贯一致的努力。"[1] 其他历史哲学家关于"通史"和"世界史"的阐述，以及由此得出的各种关于历史规律的理论，从观念上进一步拉近了史学和科学的距离：社会而不是个人，普遍规律而不是个别现象，成了史学关注的焦点。

到 20 世纪初期，科学主义史学在英国和美国都不乏信奉者。最有名的例子是，英国历史学家约翰·伯里（John B. Bury）在 1903 年一次演讲中说："历史学是科学，不多也不少。"[2] 这句口号式的名言，饱含着对史学方法的科学性和历史知识的确定性的强烈信念。在同一时期的美国史学界，亨利·亚当斯（Henry Adams）、赫伯特·亚当斯（Herbert Adams）和约翰·麦克马斯特（John McMaster）等人抱有同样的信念，致力于在美国建立科学的史学。他们力图拆散史学和文学之间的"古老的联盟"，不再将优美可诵奉为历史著述的至高准则，而把考辨史实、讲究证据、再现真相作为史学的鹄的。不过，他们的努力收效甚微，他们所信奉的史学观念也遇到了严峻的挑战。

简要说来，科学主义史学有几个基本的观念预设：第一，科学是正确而有价值的知识体系，史学追求的是真实性和确定性，因而属于科学的范畴；第二，人类历史和自然过程一样，在演变中都遵循着一定的规律，史学要像科学发现自然规律一样，去探索和认识历史规律；[3] 第三，历史的真相存在于原始资料当中，史家通过对档案文献的整理和利用，可以揭示历史的真相。[4] 这些观念出现于 18、19 世纪

1　海登·怀特：《元史学》，第 40 页。

2　转引自埃文斯：《捍卫历史学》，第 19 页。

3　德国历史学家布莱齐希在《世界历史的阶段和规律》中提出了 24 条历史规律。见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张文杰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55 页。本书作者 Collingwood，大陆有"柯林武德"和"科林伍德"两种译法，港台学者或译成"柯灵乌"；本书在正文中据商务印书馆《英语姓名译名手册》，统一译作"科林伍德"；而在注释中仍用原译本的译法。

4　兰克和阿克顿勋爵等人迷信档案，后者曾说，随着欧洲档案的开放，全部信息都被掌握，一切历史问题都会获得解决，终极的历史就会出现。参见爱德华·哈利特·卡尔：《历史学是什么？》（Edward Hallet Carr, *What Is History*?），纽约 1962 年版，第 3 页。注重原始资料的发掘和利用，对于史学的发展有很大意义，对于史学作为一个专门学科的成长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那个“知识绝对主义”的时代，可以说是顺理成章的事。从史学史的角度看，科学主义史学的理念与实践，极大地提升了欧美史学的水平：史学原来不过是一种为统治者、教会和特定人群进行辩护的手段，或者是一种为中上层社会提供娱乐性读物的文人技艺，这时被改造成了一种追求关于过去的真实知识、服务于当前社会的专门学科，使它从一种与传说和文学纠缠不清的状况中崛起，成长为一个具有尊严和独立性的知识门类。[1]

但是，正如一位美国历史学家所说的，科学主义史学从一开始所遇到的主要是批评者，而不是辩护人。[2] 在哲学上，以叔本华和尼采为代表的非理性主义，改变了对史学特性的界定，形成了与科学主义观点针锋相对的见解。叔本华和尼采本人都对历史知识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做过抨击，断定史学没有资格进入科学的王国。德国哲学家威廉·狄尔泰（Wilhelm Dilthey）反对实证主义史学，认为历史的本来面貌是不可能还原的，历史学家对历史的理解存在主观性，因而史学不同于自然科学，而属于“精神科学”。同样出自德国的威廉·文德尔班（Wilhelm Windelband），也强调史学和自然科学的差别，称自然科学为“规律科学”，史学为“事件科学”；认为“在自然科学思想中主要是倾向于抽象，相反地，在历史思想中主要是倾向于直观”。[3] 意大利学者贝奈戴托·克罗齐（Benedetto Croce）提出了“历史即哲学”的观点，理由是历史学家必须作出判断，必须用理论之光来照射历史，否则就看不出历史的意义；他同时也反对“诗歌性历史”和“修辞性历史”。[4] 英国哲学家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对伯里的观点提出直截了当的批评，认为史学并不是一种自然科学那样的科学，而是“文化或人文的科学”。在他看来，“历史中的科学规律并不像人们有时认为的那么重要，或那么容易被发现”。[5]

---

1 参见华勒斯坦等：《开放社会科学》（刘锋译），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10—11、16—18 页。

2 哈默罗：《关于历史学与历史学家的思考》，第 223 页。

3 文德尔班：“历史与自然科学”，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 388、392 页。

4 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傅任敢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30 页。

5 罗素：“历史作为一门艺术”，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 546—549 页。

史学界也有人否认史学属于科学。在英国历史学家乔治·特里维廉(George M. Trevelyan,或译"屈维廉")看来,"历史的价值不是科学的。它的真正的价值是教育方面的。它能够使人们回想过去,从而教育人们的心智"。他进一步指出,史学和科学的任务大不相同:"历史家的事是对原因和结果加以概括和猜测,但是他这样做的时候要谦虚,不应把这种事称为'科学';他也不应该把这种事视为他的第一职责,他的第一职责乃是讲故事。"[1] 美国历史学家卡尔·贝克尔和查尔斯·比尔德等人,更是不遗余力地抨击科学主义史学,强调历史知识的相对性,一心要打碎历史学家挤进科学家行列的"那个高贵的梦想"。[2] 在贝克尔看来,虽然过去发生了一系列事件,但大部分后人并不知晓,即使知晓的部分也很不确定,既无法直接观察或检验,也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历史作为"说过和做过的事情的记忆",必定是一种人的"想像力的创造物",其中难免真假混杂;科学主义史家相信自己可以呈现不带任何主观色彩的事实,并让事实自己说话,这不过是一种奇怪的幻想。[3] 比尔德宣称,兰克的客观主义和科学主义史学主张,受到了挑战,遭到了抵制,"被放进了古物博物馆"。他反对用物理学和生物学的观念来看待历史,认为用因果律、决定论和有机体类比来解释历史,乃是荒谬、幼稚而有害的做法;如果可以造就一种"科学的历史学",那么人类的未来就是可以预测的,人们除了等待命运的降临,就无事可做了。他认为,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对历史研究固然不无意义,但如果相信用科学方法即可获得整体的科学历史,那就大谬不然了。[4]

---

1 屈维廉:"克莱奥——一位缪斯",载田汝康、金重远编:《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80、181 页。

2 查尔斯·比尔德曾在《美国历史评论》发表文章,否认历史学家有可能客观地揭示历史的真相,文章的标题就叫做"那个高贵的梦想"。查尔斯·比尔德:"那个高贵的梦想"(Charles Beard, "That Noble Dream"),《美国历史评论》(*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 41 卷,第 1 期(1935 年 10 月),第 74—87 页。(http://links.jstor.org)

3 卡尔·贝克尔:"人人都是自己的历史学家"(Carl Becker, "Everyman His Own Historian"),《美国历史评论》(*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 37 卷,第 2 期(1932 年 1 月),第 221—222、229—230、231、232—233 页。(http://links.jstor.org)

4 比尔德:"著史是一种出自信念的行动",《美国历史评论》,第 39 卷,第 2 期,第 221、223、224、227 页。

在反对科学主义史学的人中间，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思想倾向。叔本华、尼采等哲学家否认史学是科学，其主要依据是历史本身只是一场无序的噩梦，没有因果关联，没有规律可循，史学也不能提供真实可靠的知识。这是从消极的方面看待史学的特性，以史学不具有科学性来贬低它的价值。一些专业史家不承认史学属于科学，目的是强调史学的独特性，认为史学是用特殊的方法来处理特殊的研究对象，历史知识的性质和价值也不同于科学。美国历史学家威廉·麦克尼尔曾阐述过这种观点："自然科学家和历史学家之间有一个重大而明显的差别，即历史学家所力求理解的人类行为有着更大的复杂性。历史的复杂性的主要根源存在于这样一个事实中：人类对自然的反应以及他们相互间的互动，都主要是以象征物(symbols)为中介而进行的。"[1]

到20世纪中期，科学主义史学在欧美已然日薄西山。一位澳大利亚学者指出，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英美学术界反对历史是科学的观点占据了上风。[2] 当时方兴未艾的史学社会科学化运动，力图将史学变成一种社会科学，但这种"科学"与科学主义史家所理解的科学，是迥然不同的。在20世纪前期，卡尔·波普尔和卡尔·亨佩尔提出了"规律性解释"的理论，力图建立用普遍规律解释历史原因的模式，从而使史学接近自然科学那种"科学"的层次。他们的理论虽然成了哲学圈里的热门话题，但在职业史家中间似乎没有引起多大的共鸣。在后现代主义的"语境"中，"史学是否是科学"更成了一个"荒诞不经"的问题。英国历史学家彼得·伯克在21世纪之初十分肯定地说："西方学界很少有人认为历史学是一门科学，我所认识的历史学家没有一个这样认为。……没有任何人还相信历史学是一门科学。"[3]

---

1 威廉·H. 麦克尼尔："神话与历史混合的史学：真相、神话、历史和历史学家"(William H. McNeill, "Mythistory, or Truth, Myth, History, and Historians")，载《美国历史评论》(*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91卷，第1期(1986年2月)，第2页。译文参见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编：《现代史学的挑战：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说集1961—1988》，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77页。

2 温德舒特尔：《对历史的杀戮》，第216页。

3 杨豫、李霞、舒小昀："新文化史学的兴起"，《史学理论研究》，2000年第1期，第147页。

回顾关于史学和科学的讨论，可以看出关键在于如何界定科学的内涵。针对伯里提出的"历史学是一门科学；不多也不少"的观点，英国学者科林伍德指出，说史学是科学，取决于对"科学"的含义做何种理解；在欧洲的语言传统中，"科学"这个词指的是"任何有组织的知识总体"，在这个意义上说，伯里的观点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历史知识在组织的形式和获取的途径方面，都不同于自然科学，因而它是一种"特殊的科学"。[1] 科林伍德对科学的界定似乎过于宽泛，如果按这种定义来讨论史学是否属于科学，就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多数学科都是"有组织的知识总体"，何必单独提出史学来讨论。再者，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并不是要为史学在现代学科体系中寻找一个位置；科学主义史学的价值指向，乃是自然科学的客观性、确定性和真理性，这正是关于史学是不是科学之争的要害所在。

在不同的语言中，"科学"的含义存在一定的差异。德文中的"科学"(wissenschaft)一词，含义比英文的"science"更宽泛，泛指"一切形式的学问"，史学和语文学(philology)都可以叫做"科学"。[2] 英文中的"科学"通常是指自然科学，英美学者所倡导的"科学的"历史学，就是以自然科学为范本的。中文的"科学"一词的含义，似乎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科学"最初指的可能是"一科一学"；[3] 后来，作为英文"science"一词的对译，它吸收了这个词在英文里的含义，并逐渐演化为"正确之学"或"有用之学"的代名词。中国学者所理解的"历史科学"，是一门探讨人类社会演变规律、为当前社会发展提供借鉴的学问。这一定义所参照的显然是自然科学。这种观点与19世纪中后期欧洲史学界流行的看法，可以说是一脉相承的。

自1949年以来，中国史学界几乎众口一词地使用"历史科学"的提法，并以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为自豪，[4] 相信史学的最高任务就是探索人类社会发展的

---

1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347—350页。

2 H. P. 里克曼：《狄尔泰》(殷晓蓉、吴晓明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14—115页。

3 冯天瑜："中西日文化对接间汉字术语的厘定问题"，《光明日报》2005年4月5日第7版，"理论周刊"。

4 梁寒冰编：《历史学理论辑要》，中华书局1982年版，上册，第7页。

规律。其实，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历史科学”，与今天的“历史学”并不完全一样，其外延要宽泛得多，内涵也更丰富。而且，中文语境中的“科学”一词，早已沾染了浓重的政治和意识形态色彩：凡是“科学的”，就意味着政治上合法和思想上正确；只有“科学的”，才是值得提倡的。一个学科必须抢占了“科学”这个“制高点”，才能立于“不败之地”。于是，一切学术研究活动，都被习惯性地称作“科研”。在这种思想氛围中，如果怀疑史学的科学性，不仅涉及“政治正确性”问题，而且还可能引起某种公愤。

但是，如果将“科学”作为一种标准，以判断一个学科、一种知识、一种思想的正确性或价值，就会使问题简单化和绝对化。19 世纪以来，欧美学术界将史学视为科学（实证科学、精神科学或社会科学），都暗含着一种价值上的预设：科学是正确的和有用的。但是，人类的知识具有丰富的多样性，在现代科学诞生以前，神话、宗教、艺术、历史等各种形态的知识和思想，都有着各自的不可替代的价值和功能。如果以科学和非科学来判断学科与知识的正确性，那么人类在以往数千年中的智性生活，有很大一部分就会遭到否定。对科学的神化和泛化，很可能是“现代性”中最大的一个迷误，是一种极端功利主义和人类中心主义的产物。科学本身可能是一把双刃剑，既能为人类造福，也会给人类带来灾难；科学如果不受人文的制约，就可能像儿童玩火，实在是十分危险的。

史学和自然科学之间固然存在很大的差别，但不能否认两者存在不少共同点。有一位澳大利亚学者写道：

> 史学作为一门科学的凭证，来自它的目标中的三个：第一，它旨在记录过去发生的事情的真相；第二，它旨在建构一套关于过去的知识(a body of knowledge about the past)；第三，它旨在通过一种规范的方法论(disciplined methodology)来研究过去，用的是本领域其他人也能使用的技巧和资料。[1]

的确，注重事实的可靠性，讲究方法的合理性，强调结论的可检验性，

---

[1] 温德舒特尔：《对历史的杀戮》，第 185 页。

这都是史学和科学共有的特点。史家在考订史料、甄别事实和进行论证时,必须具备科学的求是精神,讲求逻辑的严谨,反对妄断和作伪。

最后还应提及一个有趣的现象:虽然当今欧美历史学家普遍否认史学属于科学,但有些学者(包括科学家)却愈益清楚地看到了史学和科学在方法上的相似性。美国进化生物学家斯蒂芬·古尔德(Stephen Jay Gould)在研究中发现,对探究自然的许多领域(如人类社会、生物学和地质学等)来说,史学的方法和预设乃是不可缺少的;如果大爆炸和宇宙膨胀理论是正确的,那么宇宙学研究也离不开历史学的工具;因为在这些领域,研究资料都是从过去遗留下来的,最终的解释方法都要诉诸叙事性解释。[1] 美国冷战史专家约翰·刘易斯·加迪斯也认为,目前历史学家所使用的方法,越来越接近有些科学家使用的方法,甚至比社会科学家更接近自然科学的方法。这是由于一方面科学家将历史学引入了科学,而另一方面历史学家也在"做某种物理学的工作"。[2]

四　社会科学的影响

在谈到 19 世纪和 20 世纪史学的差别时,英国历史学家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写道:"事实上,历史学已经从纯描写及叙述性转向了分析和说明;从集中研究独一无二和单个事件转向对规律的研究和推论。从某种程度上说,传统史学观念完全被颠倒了过来。"[3] 他所说的这种史学观念的巨大变化,不仅发生在欧美,也同样可见于中国。这一变化的出现,与社会科学对史学的影响有很大的关系。[4]

1　参见温德舒特尔:《对历史的杀戮》,第 216 页。

2　约翰·刘易斯·加迪斯:《历史学的风景:历史学家如何测绘过去》(John Lewis Gaddis, *The Landscape of History: How Historians Map the Past*),纽约 2002 年版。参见尼尔·朱蒙维尔(Neil Jumonville)对该书的评介,《美国历史杂志》(*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第 90 卷,第 4 期(2004 年 3 月),第 1419—1420 页。

3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史学家:历史神话的终结者》(马俊亚、郭英剑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1 页。

4　关于社会科学对史学的影响,重点参见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70—147 页。

史学有着悠久的传统，曾长期与神学、文学和哲学处在错综复杂的相互影响之中，而取法于社会科学，则是相对晚近的事。社会科学是“现代社会”的产物，在 19 世纪迅速成长，进入 20 世纪更是突飞猛进。社会科学的多数学科，如经济学、政治学、人类学、社会学、人口学、心理学等，早已相当成熟，形成了众多的理论流派，积累了丰富多样的研究方法。社会科学的蓬勃兴起，使一些思想敏锐的历史学者感到了震撼和刺激，同时也看到了革新史学的重大契机。

从社会科学吸取养分以改变史学的面貌，是史学界一种积极主动、富于远见的选择。在 20 世纪初年，社会科学虽然迅速崛起，但尚不足以动摇史学在知识体系中的地位，而此时一些眼光远大的历史学家，就已经意识到了“旧史学”的缺失，并从社会科学中找到了改造它的有用工具。在 20 世纪初年的德国史学界，兰普勒西特猛烈抨击兰克学派，呼吁扩大史学的范围，开辟新的领域，用新的理论来解释历史，并身体力行地从政治史转向文化史的研究，提出了从大众心理来探讨历史规律的思路。[1] 大致在同一时期，美国历史学家詹姆斯·哈威·鲁滨孙大力倡导“新史学”，强调要重视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发展及其对史学的意义。他把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称为“历史学的新同盟军”，呼吁历史学家认真吸取、广泛采用这些学科的知识和理论。[2]

到 20 世纪中期以后，史学和社会科学的结合成了一股更加强劲的潮流。年鉴学派的第二代主帅费尔南·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在 1951 年说：“对我们来说，没有什么畛域分明的人文科学。它们中的每一学科都是向着社会整体敞开的大门，都通向所有的房间，都通向屋子里的每一层，只要研究者在行进过程中对相邻学科的专家不吝惜敬畏之情。如果我们需要，就让我们使用他们的门户和他们的楼梯。”[3] 正是出于这种开放的、无学科偏见的心态，历史学者从社会科学那里学到了

1 王晴佳：《西方的历史观念》，第 150 页；伊格尔斯：《欧洲史学新方向》，第 30 页。

2 詹姆斯·哈威·鲁滨孙：《新史学》（齐思和等译），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51—70 页。

3 转引自 J. H. 赫克斯特：《论历史学家》（J. H. Hexter, *On Historians: Reappraisals of Some of the Makers of Modern History*），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 1979 年版，第 88 页。

许多东西,不仅开阔了视野,拓展了领域,而且增强了认识过去的能力。

20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史学界,对欧美史学中的新动向表现出了异乎寻常的敏感。从梁启超倡导“史界革命”开始,欧美社会科学打在中国史学上的印记变得愈益鲜明。陈寅恪等“学贯中西”的新型史家,借鉴文化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历史语言学、考古学的理论工具,研治中国古史,取得了超越前人的成绩。像吕思勉这样专治国学的学者,也强烈意识到社会科学理论对历史研究的意义。他在 20 世纪 40 年代初指出,与史学关系密切的学科,除政治学、法律学、经济学、人生哲学之外,更有社会学、考古学和地理学,对于这些学科,治史者应有“超出常识以外的知识”。[1] 在 20 世纪中期以后,由于政治思想的转向和权力控制的强化,欧美新兴社会科学的影响遭到了暂时的抑制。到 20 世纪 80 年代,这个过程又重新启动。

史学最初取法的对象,是社会学和文化人类学。这两个学科兴起于 19 世纪中叶,在研究对象上和史学大致接近:社会学研究社会,文化人类学研究文化,而史学则研究过去时空中社会和文化的变迁。这种相通之处,为理论和方法的交流提供了便利。那些对社会学家和文化人类学家的工作怀有兴趣的史家,感到自己也应当对人类社会的过去做出“科学的”解释,立志描绘历史运动的一般趋势。他们不再满足于记叙个别的事件[2],而关注一般性的趋势,从历时性的叙述转向结构性的分析,致力于从纷繁复杂的事件中发现人类社会运动的模式和规律。埃文斯—普里查德(E. E. Evans-Prichard)断言:“历史学必须做出抉择,要么成为社会人类学,要么什么也不是。”[3] 马克・布洛赫(Marc Bloch)等历史学家,也主张“史学无界限”,希望打破史学和其他邻近学科的界限,特别是和社会学的界限。在史学向社会学和文化人类学吸取营养的同时,这两个学科自身也在不断发展,所形成的新理论和新方法,不断刺激着史家创新的灵感。近期欧美兴起的“新文化史”,同样得益于这些学科、特别是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

1　吕思勉:《史学四种》,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5—37 页。

2　欧美学者使用的“事件”(event)一词,通常有两层含义:一是指过去发生的“有头有尾”的具体故事;二是指过去发生的任何事情。

3　转引自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第 80 页。

史学和经济学的结合，不仅推动了经济史研究的重大变革和迅速发展，而且拓宽了历史分析的路径，并影响到一些相关的领域。在"旧史学"中，经济现象虽未受到完全忽视，但经济史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通过向经济学"取经"，历史学家不仅意识到了经济活动以及相关制度在历史中的重要性，而且找到了处理这些题材的理论和手段。专治经济史的学者逐渐增多，取得的成绩也愈益可观。20世纪中期以来，经济学理论和计量方法携手改写了经济史，催生了"新经济史"这门崭新的学问。"新经济史"注重吸取经济学的理论，系统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大量使用图表和模型，不仅大大提高了处理数量史料的能力，增进了结论的精确性，而且反过来推动了经济学理论的创新。可以说，经济史是史学和社会科学结合得最为紧密的一个领域。

社会科学的其他学科也成了史学汲取滋养和灵感的资源。史学与政治学、行为科学和统计学的结盟，孕育了"新政治史"，改变了以往片面注重政治事件、政治制度和政治人物的状况，使基层政治和普通人的政治行为一度成了热门的课题。人口学的理论和方法，不仅被引入人口史、移民史和社会流动史的研究，而且为解释其他社会变动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心理学渗透到史学领域，形成了心理史学和心理分析方法，丰富了史学的分析手段。自然科学中的统计学、系统论和控制论等，都曾在历史学家中间引起过回应。甚至还有学者提出，人体化学、内分泌学、病理学之类的学科，对于历史研究也有用处，可以帮助解释历史人物的心理和行为。

自从与社会科学结盟以后，史学发生了一系列历史性的变化。在欧美史学界一度盛行的"新史学"和"新新史学"，都带有很深的社会科学的烙印，史学领域出现了一系列引人注目的新现象：领域迅速扩大，课题丰富多样，方法不断更新，解释纷纭繁杂。以往为"旧史学"所关注的政治、外交和军事事件，在新的视野中得到重新审视；从前很少研究的经济、社会、习俗和日常生活，已成了常见的题材；英雄人物不再是历史舞台的主角，普通民众、女性、少数族裔和底层人物的经历，在历史著述中占有越来越大的分量。现在，史家除继续讲述首尾相续的重大故事之外，对普通人的心态，对一闪而逝的零碎场景，也抱有相当浓厚的研究兴趣。

分析性和理论性取代叙事性，成为史学的主要特色，描述性史学变成了分析性史学。史家比以往更加注重对事件因果关系的分析，着力挖掘历史运动的深层动因，重视课题的“理论化”，不少学者甚至希望通过历史研究来构造某种社会理论。如果说，“旧史学”解释过去的思想资源主要来自宗教、道德和政治领域，那么现代史家则越来越倚重社会科学所提供的概念工具，诸如结构、趋势、模式、变迁、阶级、种族、文化、性别这样的术语，频繁出现于一般史学论著当中。如果离开了源自社会科学的形形色色的语汇，历史学家就可能患上“失语症”。政治学的政治文化理论，社会学的社会变迁理论，经济学的经济周期理论，语言学和哲学的语言分析方法，以及文学的表现理论，都成了史家手中常用的工具。

社会科学的各种理论进入史学领域，大都具有方法的功能，因为它们能够帮助史家发现新的问题，找到新的角度，发掘新的材料，提出新的解释。于是，史学方法变得越来越多样化了。从研究范式的角度说，社会科学在史学内部造成的最大变化，乃是从整体性的叙事史学转向了专题性的问题史学。法国历史学家吕西安·费弗尔(Lucien Febvre)认为：“在科学指导下的研究这个程式涉及到两个程序，这两个程序构成了所有现代科学工作的基础：这就是提出问题和形成假设。”[1] 问题成为史学的核心，成为具有组织功能的因素。一些年鉴学派的历史学者，力图通过以问题为中心的探讨，来“科学地”揭示人类的过去，建构一种解释历史的宏大框架。史学的另一个重大变化，可以说是计量方法的广泛运用，人称“计量革命”。这使史学在定性分析之外，增加了定量分析的手段，提高了结论的精确度。有人甚至对计量方法产生了迷信，认为计量史学乃是惟一科学的史学，历史学者不过是计算机的程序员。[2]

跨学科研究作为一种新的路径，也是社会科学与史学相结合的产物。历史学者在研究某个课题时，可以综合运用多个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有时甚至需要和其他学科的专家进行合作。有些史学著作

---

1 转引自姚蒙：“法国当代史学主流的内涵与变迁”，载雅克·勒戈夫、皮埃尔·诺拉主编：《史学研究的新问题新方法新对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7 页。

2 参见本书第九章第四节。

得到了社会科学多个学科的共同承认。跨学科研究首先取决于课题本身的性质，如研究明清时期的民间信仰，自然需要采用社会学、民俗学、宗教学的理论和方法；新兴的生态史学，本身就是史学与生态学、考古学、环境科学等学科交叉的产物。跨学科研究还开辟了诸如历史地理学、心理史学、人口史学和"新文化史"等新的领域，并且对史家的学术素养提出了新的要求。当今，一个历史学者即使不从事跨学科研究，也必须略通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政治学、心理学和统计学的理论与方法。

史学的上述种种变化，并不是孤立发生或相续出现的，而是彼此交织、相辅相成的。研究领域的扩大，必然要求理论和方法的更新。例如，研究社会史，必须借鉴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心态史，必须取法于心理学。反过来，理论和方法的革新，又有利于扩大研究范围，发现新的课题，利用新的材料。如果没有计量方法，选举行为、社区生活、经济变动等题材，就不可能成为史学的研究对象。众多理论和方法的交互作用，自然造成了跨学科研究的趋向。反过来，史学在领域、方法和理论上的新发展，也有益于社会科学的发展，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等学科，通过吸收史学的材料和方法，产生了新的理论，修正了原来的概念，促成了历史社会学、历史人类学等新型学科的诞生。一些社会科学家还进行治史的尝试，有的甚至成了知名的历史学家。

史学和社会科学的结合，在美国和法国走得最远，美国还出现了史学"社会科学化"的趋势。[1] 由于引进了社会科学，有人开始相信，"新史学"已经具备了科学的特征，成了社会科学的一个分支。布洛赫说过，史学是关于社会的人的科学。[2] 布罗代尔更是直截了当地声称："史学对我来说是社会科学的一部分，它和社会科学融为一体。"[3]

---

1 "史学社会科学化"的提法，只有置于欧美、特别是美国的"语境"中才有意义。中国的学科体系与欧美不完全相同，有"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社会科学"等多种提法，史学通常被归入社会科学，所以不存在"社会科学化"的问题。

2 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第64页。

3 转引自姚蒙："法国当代史学主流的内涵与变迁"，载勒戈夫、诺拉主编：《史学研究的新问题新方法新对象》，第14页。

另一位法国史学家弗雷德里克·莫罗，将史学定义为“社会科学对过去的投影”。[1] 在20世纪60、70年代，美国流行“作为社会科学的史学”的说法，还出现了相关的学术组织和刊物。

不过，史学在走向社会科学的途中也蒙受了一些损失，不小心将一些独有的长处作为包袱丢掉了。“新史学”遇到了新问题，在专题性、分析性和理论性增强的同时，原有的故事性和可读性却趋于减弱；与其他学科的界线变得模糊不清；史学写作愈益远离大众，变成了同行之间的窃窃私语。早在兰普勒西特力主将史学变成“社会心理学”的时代，就有人指责他背叛史学，自外于史家的行列。[2] 留恋“旧史学”路径的学者，更是将社会科学化的“新史学”视若寇仇。美国历史学家格特鲁德·希梅尔法布曾对“新史学”受到的责难做了归纳：它的分析方法未能把握能动的历史运动；计量方法只限于考察那些可以量化的课题和资料，从而使史学变得狭隘和细微；心理分析的解释更多地来自先入的理论而不是经验证据；社会学的模式过于抽象，不能阐释具体的历史现象；流行的意识形态偏见使历史学家倾向于认同自己的课题，将自己的态度和价值注入课题之中；以大众为中心的史学模式不能容纳那些对塑造历史起过重要作用的杰出人物；如此等等，不一而足。[3] 另外，史学总是无法跟上社会科学的步伐，各种新理论层出不穷，令人应接不暇，不少史家疲于追踪；[4] 研究兴趣不断变换，解释框架一味求新，以致很少产生公认的大家和名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史学的社会影响力。

当今中国史学界普遍认为，史学属于社会科学，但两者之间的差别仍然引起了注意。有的学者写道：

> 社会科学对个别现象的描述是辅助性的，目的是为这门科

1　转引自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第99页。

2　参见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4分册，第585页。

3　格特鲁德·希梅尔法布：《新史学和旧史学》(Gertrude Himmelfarb, *The New History and the Old*)，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87年版，第14—15页。

4　有位澳大利亚学者说，在新的理论思潮冲击面前，他们那一代学者面临两种选择：或体面地退休，或重新当学生。见温德舒特尔：《对历史的杀戮》，第5页。

> 学解释某一普遍规律作例证，而在历史科学中，由于时间性因素的特殊作用，对个别的现象的独特性的描述和解释本身就是历史学的重要目的和任务。所以，历史学是普遍规律的抽象与个别现象的描述的辩证统一，没有普遍认识的概括与抽象，历史个别现象的描述就会变成史料的堆积，反之，没有历史史实的描述与解释，普遍性历史认识就是抽象的虚构。[1]

根据这种论说，两者研究的目标都是探索规律，只是方式不同而已。事实上，中国多数史家关于史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认知，的确是基于对规律的探求。有了这一根本的共性，其他差别就是无关宏旨的了。然而，欧美史家力图使史学打入社会科学的营垒，所关注的主要是理论和方法：通过技术性研究来改变“旧史学”侧重特殊事件和个人的倾向，用理论化取代原来的故事性，采用分析、计量等多种方法来突破“描述性史学”的局限。经过一个时期的尝试，许多史家逐渐发现，他们所致力于抛弃或改造的东西，正是史学作为一个学科的独特性所在。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叙事性重新受到了青睐，片面注重技术性研究的偏向也遭到了质疑。[2] 在近年“新文化史”趋于兴盛的同时，社会科学的模式和统计分析开始受到了冷落。[3]

可见，简单地将史学当作社会科学，容易忽略史学的特性，可能妨害它的发展。史学在向社会科学开放门户的同时，必须清点和保管好自己的家当；在借用其他学科的门户和楼梯时，不能忘了自己住处的所在。虽然史学通过向社会科学靠拢而别开生面，但将史学彻底改造成经济学、社会学那样的社会科学，未必是一件好事。当今史家应当关注社会科学的发展，学习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但归根到

---

1 韩震、孟鸣歧：《历史 · 理解 · 意义——历史诠释学》，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6 页。

2 参见劳伦斯 · 斯通：“叙事的复兴：对一种新的旧史学的思考”（Lawrence Stone,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a New Old History”），《过去与现在》（*Past and Present*），第 85 卷（1979 年 11 月），第 3—24 页。（http://links.jstor.org）

3 参见艾伦 · 泰勒在“意见交流：历史学的实践”（Interchange: The Practice of History）中发表的看法，《美国历史杂志》（*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第 90 卷，第 2 期（2003 年 9 月），第 578 页。

底，社会科学只是治史的工具。[1] 而且，在使用这些工具时，还要注意避免落入"方法论的陷阱"：使用现代的概念来描述过去的事物，容易发生"时代倒错"；过度的概念化，可能扭曲具体的经验事实；依据有限的数据来建立模式或做出粗糙的概括，也难免违背治史的旨趣。[2]

五　独特的人文学

考察了史学的专业化之路，讨论了史学与文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关系，最后还是要回到"史学是什么"这个问题。这是一个哲学家和历史学家共同关心的问题，它牵涉到历史知识的性质、史学的特点、史学方法的意义、史学表述的规范等各个方面，有关的讨论一直在时断时续地进行，但至今仍没有形成共识。职业史家固然不必过深地卷入这类争论，因为这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局面，容易使史家对自己工作的性质和价值产生怀疑；但史家如果对史学的特性毫不关心，也会妨碍对专业规范和方法的深入理解。

对于"史学是什么"的回答，历来是在与其他学科的对照中进行的，常见的表述是：史学是某个学科，或史学不是某个学科。有的人不喜欢这种用其他学科的标准来看待史学的做法，干脆说史学什么也不是，它就是史学。概括起来说，欧美学术界关于史学属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史学是科学；史学是文学（或艺术）；史学既是科学也是文学（或艺术）；史学既不是科学，也不是文学（或艺术），它是一个有独立身份的学科。

科林伍德对史学属性的讨论，就是在上述框架内展开的。他首先说明了史学和艺术、科学及哲学的差别。他认为，史学的"目的在于知识，这一点使它区别于艺术，因为艺术的目的在于想像；它的对象是个别的，这一点又使它区别于科学，因为科学是一般的知识。艺术的对象是想像的个别事物，而历史的对象则是真实的个别事物"。他还说，"历史的客观性又使它区别于哲学。历史假定存在一个不依

1　这是美国华裔历史学家何炳棣的见解。见忻平："治史须重考据 科学人文并重——南加利福尼亚州何炳棣教授访问记"，《史学理论研究》，1997 年第 1 期，第 102 页。

2　参见豪厄尔等：《源自可靠的资料》，第 96 页。

赖于认知者的事实世界，历史学家的思维只是解释这个世界，而决不是创造这个世界”。他接着指出了史学和艺术、科学的相通之处："一切历史都是艺术，因为讲故事是一种艺术”；艺术的想像、科学的概括都可见之于史学，只不过目的都是为了确定历史事实。因此，“艺术和科学不是被排除于历史之外，而是包含于历史之中，不过它们的形式有所改变，那是为了服从于历史的目的之故”。[1] 几十年以后，有一位澳大利亚学者回应科林伍德的说法，称“历史学是一个横跨人文学和社会科学的学科”。[2]

有一些学者的看法与科林伍德大相径庭。海登·怀特评论道，历史学家往往采用“费边策略”来应对外界关于史学性质的评论：当社会科学家批评史学的科学性薄弱时，他们就强调史学在艺术性方面的特点；当文学家不满史学的表现方法时，他们又回到了史学的科学性；有人甚至宣称，“艺术和科学只有在历史中才能达到和谐的综合”。但在海登·怀特本人看来，史学既不是科学，也不是艺术。[3] 法国学者雷蒙·阿隆也谈到了史学和社会科学的不同：从认识类型上说，社会科学可以借助感性认识来进行，而历史学则缺乏这种认识方式。[4]

还有的学者反对将史学与其他学科相比附，而强调它的独立性和特殊性。美国学者罗伊·F. 尼科尔斯在 1948 年撰文呼吁“史学的独立”，他写道：

> 史学不是艺术，不是科学，也不是文学。它是独特的。它是知识的一个分支，有自己的特征和方法，应从其自身而不是用类比的方式来看待它。现在，历史学家应该对他们的功能、他们的目标和他们的方法抱一种更积极自信的态度。[5]

---

1 科林伍德："历史哲学的性质和目的”，载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第 187—190 页。

2 温德舒特尔：《对历史的杀戮》，第 185 页。

3 海登·怀特："历史的负担”，载海登·怀特：《后现代历史叙事学》，第 33—35 页。

4 雷蒙·阿隆：《论治史：法兰西学院课程》，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102 页。

5 罗伊·尼科尔斯："战后历史思想的重新定向”(Roy Nichols, “Postwar Reorientation of Historical Thinking”)，《美国历史评论》(*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 54 卷，第 1 期(1948 年 10 月)，第 84 页。(http://links.jstor.org)

这种观点在台湾学者杜维运那里得到了回应，他宣称：史学“不是科学，不是艺术，也不是任何其他学术，历史就是历史，历史女神克丽欧(Clio)永远凛凛不可侵犯”。[1]

上述众说纷纭的状况，说明“史学是什么”并不是一个很容易回答的问题。这正好反映了史学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史学的研究对象包罗很广，人类过去生活的不同领域、各个侧面和种种细节，都是史学的题材；史学在方法上具有许多其他学科的要素，哲学的思辨，社会科学的分析，文学的表现，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新闻学的口述采访，统计学的统计分析等等，在史学中都能找到。这是不是意味着史学是一门拼凑起来的、没有自己特征的博杂学问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如果非要用一句话来概括史学的根本特征，不妨说它是一门以过去事实为基础的独特的人文学。[2]

史学首先是人文学。它关心的是人，研究的是人，探讨的是**过去时空中人的思想、观念、行为及其意义**。秉承科学主义余绪的费弗尔指出：“历史学是关于人的科学，是关于人类过去的科学。”[3] 钱穆称赞中国史学的特色，提出了“重人不重事”的见解。[4] 中国上古有“左史记言、右史记事”的说法，而事和言自然都是人留下的。在古代史籍中，人物传记所占的比重很大，即便是编年体或纪事本末体史书，所记载的也大多是历史人物的言行。当然，这种“人”是“帝王将相”，

---

1 杜维运：《史学方法论》(增订版)，台北：三民书局 1985 年版，第 47 页。

2 英文中的“humanities”和“human studies”有“人文科学”和“人文学科”两种译法，虽然仅有一字的字序不同，但含义却有天渊之别。为了避免混淆，今以“人文学”来对应“humanities”或“human studies”。欧美的现代学科体系是由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三大板块构成的，史学通常被归入人文学。至于英文中的“human science”、“moral science”等词，是否可以译成“人文科学”，尚可推敲。关于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的区别，林毓生指出：后者所关心的是人的社会，是关于人际关系的一种学问，注重人类活动的功能和功效，而不触及人类活动本身的意义；前者则探寻人的意义，它将人作为人来研究，而不是作为机器对待；它追求的是具体的特殊性，它是以思想为基础的。概括说来，人文学科的特征就是以人为研究对象，注重思想性、特殊性和个性。见林毓生：《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三联书店 1988 年版，第 5、22、274 页。

3 转引自姚蒙：“法国当代史学主流的内涵与变迁”，载勒戈夫、诺拉主编：《史学研究的新问题新方法新对象》，第 11—12 页。

4 钱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114 页。

是社会上层精英，也就是钱穆所推许的“少数人”。[1] 这种“少数人”也曾长期是欧洲史学的主角。英国历史学家卡莱尔崇拜“英雄”，将“英雄史观”推向极端，甚至说：“世界的历史就是伟人们的传记。”[2] 20 世纪以来，历史学家们越来越强烈地感到，仅仅关注“精英”和“伟人”是远远不够的，史学中“人”的范围逐渐扩大，直至涵盖社会所有的阶层和群体。欧美的“新史学”也研究人，但这种“人”不是传统史学中的“个人”，而是社会群体，也就是“默默无闻的大众”。有些学者走到了另一个极端，把“个人”从历史中扫地出门，只关注群体和趋势。从“旧史学”的视点来看，这种“结构史学”是埋没了“人”的史学。近来欧美流行的“新微观史学”，从历史的烟尘深处发掘出了不少“小人物”的经历，使历史中人的形象变得更加清晰和丰满。

人总是与事相连的，史学通常用讲故事的方式来展现人的经历，这样就给人一个印象，似乎史学就是叙事。其实，叙事只是史学的一种手段，不能将叙事和历史等同起来。[3] 即使是叙事，也不能停留在“就事论事”的层次上，而要阐释潜藏在事件背后的人的思想和动机以及事件对于人的意义。也就是说，“事”只有从人的角度来叙述和阐释才有意义。这是史学作为人文学的一个基本要求。科林伍德指出，历史事件不同于自然事件，它不是一个单纯的事件，而有外部和内部的区分：“事件的外部”是指“属于可以用身体和它们的运动来加以描述的一切事物”；“事件的内部”则是事件中“只能用思想来加以描述的东西”。历史学家必须同时关注两者，因为他“必须经常牢记事件就是行动，而他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把自己放到这个行动中去思想，去辨识出其行动者的思想”。他进而强调：“历史的过程不是单纯事件的过程而是行动的过程，它有一个由思想的过程所构成的内在方面；而历史学家所要寻求的正是这些思想过程。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4]

对于“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这个命题，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

---

1 钱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第 114 页。

2 卡莱尔：“英雄与英雄崇拜”，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 245 页。

3 阿隆：《论治史》，第 284—285 页。

4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 300—303 页。

首先，只有人才有思想可言，以人为中心的史学必须挖掘人的行动背后的思想，从当事人的思想出发来解释历史；其次，历史学家作为人，自然也有自己的思想，他所阐释的当事人的思想，不一定都是前人的想法，其中可能包含史家本人的成分，因而这种"思想史"难免打上主观的印记。史学理论专家何兆武也强调"思想"对于历史解释的意义，认为"历史终究是人创造出来的，不能领会前人的思想感情……，那么最多只能说他知道了(kennen)历史事实，但不能说是理解了或懂得了(wissen)历史"。[1] 换句话说，只有透过人的"内心世界"，才能真正窥见"过去世界"的奥秘。不过，"思想"只是史学的核心，而不是它的惟一对象。史家研究的课题涵盖人类过去生活的各个方面，甚至包括自然环境的变迁，只不过史学所关注的自然环境，是与人发生互动的自然环境，是人生活中的自然环境。值得注意的是，社会、结构、制度、趋势、环境等题材进入史学领域，容易导致单纯的技术性研究，从而减损史学的人文性和思想性。

史学的基础是过去事实，这一点从根本上规定了它的学科特性。过去是一个时间的延续过程，历史学家处理的过去事实，乃是存在于时间之流中的事件、观念、制度和趋势。过去事实的存在，制约着历史学家的研究方式和研究指向，发现和梳理过去事实，进而阐释它们的意义，就是研究历史的基本任务。历史学家要承担这一任务，就必须竭尽所能来收集和解读保留过去事实信息的史料，坚持论从史出的研究路径，重视史料学、史源学、考据学、诠释学的训练。诚如英国历史学家埃尔顿所指出的，史学并不是研究人类过去的惟一学科，考古学、人类学、民族学以及其他社会科学，也涉及人类的过去。根据埃尔顿的看法，史学关注事件，关注变化，关注具体，这三个特性使它区别于其他研究人类过去的学科。他进一步解释说，史学研究的是事件，而不是状态；是发生的事物，而不是存在的事物；历史分析和描述的重点是变化，即人群、制度、观念等事物从一个状态向另一个状态的转化；史学研究的是具体的东西，而不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独特的东西，也就是说，历史学家处理的事件和人群必须是个别的和具体的。所有这些保证了史学的自主性，使

1　何兆武："对历史学的若干反思"，《史学理论研究》，1996年第2期，第37页。

它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1] 他的看法不一定代表历史学家的共识，特别是他把史学等同于对具体事件的研究，与当今史学的实际情况并不吻合，因为趋势、结构、群体和影响等问题，早已成为史学的重要研究对象。但他所总结的史学的三个关注点，无疑是史学区别于其他人文学的基本标志，也就是史学的独特性所在。

开放性也是史学的一个品质。许多学科都具有开放性，但史学的开放性有着不同的表现。首先，历史学家对历史的认识始终处在不断的变动之中，虽然许多历史事实得到了确认，但新的历史事实在不断出现，关于许多问题的解释也没有定论，每一代人对历史的认识都不一样。其次，史学承认多样性，不同时代、不同民族和不同个体的历史学家，对历史的认识存在差异，在题材、方法、解释框架和研究结论上呈现纷繁多样的面貌，他们所提供的充满分歧的历史认识，在整体上丰富了人类对过去的认识。最后，史学的发展，特别是领域的开拓、方法的更新和视野的转换，经常是通过吸纳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而实现的。向其他学科开放自己的领地，可以说是史学不断获得生机的奥秘所在。

史学还是一门综合性的学问。特里维廉说："在历史是艺术还是科学的这个议论纷纷的问题上，让我们认为它两者都是或者两者都不是。因为它有两者的因素。"他的意思是，史学承担着三种不同的任务：一是"史实的积累和证据的检验"，这属于"科学的"任务；二是将搜集的史实进行选择和排比，并做出推测和概括，这是"推测的或想像的"任务；三是"用一种能吸引和教育我们同胞的形式把科学和想像的结果表达出来"，这是"文学的"任务。[2] 可见，史学只有兼具科学性和艺术性，才能很好地担当自己的使命。

当今欧美学术界很少用"科学性"一类的字眼来谈论史学，他们常用"客观性"来讨论史学的求真特性。中国学者坚持史学的"科学性"，固然以求真为基础，但更侧重对历史规律的探求，只有能够揭示历史规律的史学，才是"科学的"史学。不过，这种"科学的"史学，可能还只是一种理想化的目标。对于一般的治史活动来说，"科学性"

---

1 埃尔顿：《历史学的实践》，第 9 11 页。

2 屈维廉："克莱奥"，见田汝康、金重远编：《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第 192 页。

主要体现为一种精神和态度：在研究中不能向壁虚构，而要广泛收集可靠的证据；论点要以材料和常识为依据，论证不能违背逻辑，结论必须经得起史料和方法的检验。

至于“艺术性”，从表面看似乎与“科学性”相抵触，因为科学的基础是事实和理性，而艺术的根本在于想像和情感。事实上，恰恰是在想像这一点上，史学和艺术找到了共通之处。史家面对遥远而陌生的过去，手中只有支离零碎、未可尽信的资料，要理解前人的思想和行为，要重建过去的生活场景，没有想像力如何能办得到呢？只不过史学的想像是研究者的一种素质，而不是一种方法。此外，说史学是艺术的人，通常着眼于历史写作的技巧和文辞，认为优秀的史学作品必须具备艺术的美感。[1] 即便是兰克这种标榜“如实直书”的史家，在谈到写作时也强调它的文学性，称史学“既是艺术，也是科学”。[2]

总之，历史学家需要具备文学修养，但不能用小说笔法来写历史；研究历史离不开科学精神，但不能将史学与科学混为一谈；社会科学可以作为治史的工具，但不能把史学简单地看成社会科学。看待史学的特性，应当将多样性和独特性结合起来。正是由于史学是一个多样性和独特性的统一体，就要求历史学家必须具备多样化的素质，兼顾科学性、人文性和艺术性。做一个历史学家的最大困难，或许莫过于这一点。古往今来史学大师屈指可数，可能与此不无关系。

---

1 有的学者谈到，史学的艺术性是由对事实的选择、安排和叙述三个要素构成的。参见特里·克劳利编：《克列奥的技艺：史学方法入门》（Terry Crowley, ed., *Clio's Craft: A Primer of Historical Methods*），多伦多 1988 年版，第 101 页。

2 费迪南德·谢维尔：“兰克声誉的兴起、减退和持续”（Ferdinand Schevill, “Ranke: Rise, Decline and Persistence of a Reputation”），《现代史杂志》（*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第 24 卷，第 3 期（1952 年 9 月），第 231 页。（http://links.jstor.org）

第二章　历史知识的性质

雷蒙·阿隆写道:"人类创造自己的历史,但他们创造的是一个他们在事后才了解,费了好大劲才了解的历史。"[1] 这种"费了好大劲"的了解,是经历史学家之手而完成的。史家对历史的认识,不同于事件参与者的认识,后者所了解的往往只是事件的局部,而事件的整体性和统一性只有史家才看得出来。[2] 为了尽可能准确地重建历史,历史学家付出了艰苦的劳动,不断摸索和完善各种技艺与规范。但过去的人和事纷纭复杂,对今人来说既遥远又陌生,所留下的记录不是残缺不全,就是真伪混杂,史家如何凭借自己的智慧和知识、运用适当的技艺来探究过去,历来都是一个严峻的挑战。正是这一挑战吸引着一代接一代的学者知难而上,孜孜以求地获取更丰富、更真实、更可信的历史知识。

一　个别与一般

在欧美学术界,史学的对象究竟是独特事件还是一般趋势,是一个长期有争议的问题。在讨论史学是否属于科学时,个别性与一般性曾是一个判断的标准:科学研究的路径是从个别上升到一般,如果史学只研究个别的和独特的事物,就不能跻身于科学的行列。有些坚持史学是科学的学者,包括兰克在内,极力强调史学同样也关注普遍性。在 20 世纪,欧美许多学者反对这种观点,认为史学的题材仅只是特定的个别事件。卡尔·波普尔(或译波普)说:"我愿意维护被

1　阿隆:《论治史》,第 238 页。
2　参见阿隆:《论治史》,第 134—135 页。

历史决定论攻击为陈旧的这个观点，即认为**历史的特点在于它关注实际的独特的或特定的事件，而不是关注规律或概括。**"[1] 英国哲学家威廉·沃尔什断定："历史学家念念不忘的并不是普遍性，而是个别事件的精确过程。"[2] 保罗·韦纳也说："历史就是对特定事物进行描述，即对人类事件中能够理解的东西进行描述。"[3]

近期欧美学术界在这个问题上又有新的动向。后现代主义者声称，启蒙运动以来所形成的"进步"、"解放"之类的观念都已经失效，历史学家关于一般性社会趋势和大的社会结构的描述，都是不可靠和不真实的；历史学家应当专注于描述具体的、独特的、受到单一决定因素影响的、有时是难以预测后果的历史变化。[4] 一些信奉后现代观念的历史学者，偏好讲述"小故事"，并利用从"小故事"中得出的意蕴来质疑大趋势和大结论。荷兰学者 F. R. 安克尔施密特形象地总结了后现代史学的特征：历史好比是一棵树，西方传统中的"实质主义"史学集中研究树干；历史主义和现代科学主义史学关注的是树枝，同时仍然十分留意树干；而后现代史学感兴趣的既不是树干，也不是树枝，而是树叶。但问题是，树叶与树的联系相对比较松散，一旦秋天和冬天来临，就会被风吹走。他进而写道："在后现代主义的历史观中，目标不再是整合、综合和总体性，那些历史的碎屑成了关注的中心。"[5] 俗话说，没有两片树叶是完全相同的；研究"树叶"的后现代史学，自然更加注重个别性和独特性。

就一般情况而言，史学到底是关于个别还是关于一般的知识，似乎主要是哲学家们关心的问题。历代的史家一直在研究各种各样的课题：有的致力于探寻历史的趋势和规律，有的热衷于讲述独特的故事；有的喜欢提出概括性的大结论，有的则侧重描述特殊的事件。但

1　卡尔·波普尔：《历史决定论的贫困》，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14 页。黑体字系原文所有。

2　沃尔什：《历史哲学导论》（何兆武、张文杰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3 页。

3　转引自利科：《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第 74 页。

4　麦卡拉：《历史的真相》，第 1 页。

5　F. R. 安克尔施密特："历史学与后现代主义"（F. R. Ankersmit,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第 28 卷，第 2 期，第 149 页。

一般和个别总是相互联系的,注重一般性的人不能忽略个别事件,而研究个别事件的人也不能撇开一般性。换句话说,历史学家的实际工作很难按照个别和一般来做绝对的划分。从整体上说,他们既关注个别,也重视一般,而且力图从个别中看出一般来。

乍看起来,人类的经历似乎是一大堆杂乱的个别事件,其中是否存在某些一般性的特质呢?如果存在,历史学家是否有能力将它们发掘出来呢?那些认为史学只能处理个别现象和独特事件的人,看到的只是历史学家对个别现象和具体事件的描述,而未注意到他们描述个别事件的意图。在中外史学史上,眼中完全只有个别事件的史家并不多见。孔子整理《春秋》,旨在阐发具体史事中包含的"大义";司马迁作《史记》,立志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司马光等人编纂《资治通鉴》,意在总结历朝历代兴亡的教训。当今史家更是注重通过个别来揭示一般。即使是偏爱"小历史"的后现代史家,何尝不是一心要从"小故事"中引出"大结论"来。史家之所以希望通过个别来揭示一般,是因为个别事件与一般性存在联系,从众多的个别事件中,可以看出某种一般性。例如,中国历史上各次农民战争爆发的原因不尽相同,但其中有些问题却具有共性:政治腐败、土地集中、社会极度不公、灾荒饥馑蔓延,这些严重的社会弊病将农民逼上了造反的道路。历史上的革命发生的原因也是不一样的,但社会矛盾的激化,核心群体的动员,通常是革命导因中共有的要素。只是这些共同点并不一定构成某种规律,因为同样的情形在历史上多次出现,而并非每次都引起了农民战争或革命。

相对说来,古代史家比较重视个别事件,而现代史家则更关注一般性问题。这种关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直接研究一般性趋势,诸如政治文化、经济增长、人口变动、社会变迁、群众运动之类的问题,成了备受青睐的课题。二是通过对个别事件的分析,来探讨一般性问题。在美国长期流行一种看法,认为19世纪的美国社会充满机会,社会流动活跃,普通人比较容易改善自己的社会地位。哈佛大学教授斯蒂芬·瑟恩斯特罗姆1964年出版了《贫困与进步》一书,通过分析1850—1880年间马萨诸塞的纽伯里波特的社会流动,发现"机会之乡"的说法不过是一个神话,对普通劳工来说,改变生存处境的余地并不大,多数底层人的地位

难以上升。[1] 他采用的研究路径，就是现代史学中常见的以个案研究来挑战一般性结论。黄仁宇的《万历十五年》，表面上只是娓娓道来地描述了一连串个别的人物和事件，他的实际意图是想通过这些人和事，来揭示明朝乃至整个中国中古历史的症结。[2] 这也是史家常用的"因小见大"的手法。这一类研究，有点像中国成语所谓"管中窥豹、见其一斑"。一本书，一篇论文，如果不能从个别事实中得出一般性结论，就有可能落入"就事论事"、"见木不见林"的窠臼，学术价值也会打一些折扣。这种从个别现象中得出一般性结论的做法，有时叫做"理论的升华"。

不论是研究一般性趋势，还是分析具体的事件，所用的素材都是许许多多个别的事实。历史学家如何从众多的个别中看出一般来呢？这需要借助于概括。世界上的事物极为丰富多样，大量纷杂的信息如果不经过大脑的筛选、分类和概括，就不能变成有用的知识。历史学家认识历史也不例外，他必须对纷繁复杂的历史事实进行类型化处理，做出必要的概括，使它们成为条理化的知识。从接受的角度来说，只有经过概括的条理化知识，才是可以理解的。在评价一种史学论著的学术质量时，通常要看它条理是否清晰，层次是否分明。不妨以美国革命史的研究为例，来看看概括方式是如何起作用的。从理论上说，"革命"是造成剧烈社会变动的突发性和暴力性事变；在1764—1789 年间的北美，发生了一场以美国独立建国为中心的重大事变，它符合革命的定义，因而被称作"美国革命"。北美东部滨海城镇居民不满英国当局的政策，挑战精英人物的权势；西部居民则对东部的控制十分反感，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反抗。用社会冲突的理论来衡量，这些社会不满正是革命的深层原因，因此，美国革命是一场争取"自治"和决定"由谁来自治"的双重革命。经过独立战争和立宪运动，美国成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国家，一些社会群体的地位上升了，另一些群体的地位下降了，经济建设和西部开发的浪潮随即兴起，因此，美国革命不仅是一场政治革命，而且是一场社会革命。以上三种

1　斯蒂芬·瑟恩斯特罗姆：《贫困与进步：19 世纪一个城市中的社会流动》（Stephan Thernstrom, *Poverty and Progress: Social Mobility in a Nineteenth-Century City*），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 1964 年版。

2　黄仁宇：《万历十五年》，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类型的概括，涉及革命的性质、起因和结果，对于研究其他的革命具有参照价值。

在当今的史学著述中，随处可见“趋势”、“规律”、“历史地位”和“历史意义”一类字眼，这都是概括的外在标记。在人口史研究中，通过分析人口与食物供应、经济波动、战争、疾病的关系，可以概括出某一特定地域在某一时期的人口变动趋势。只要研究重大的战争、革命、技术变革和社会改革，都必须对它们的历史意义做出评价。在人物研究中，如果研究对象是上层精英，研究者通常要将他与同时代的其他人物进行比较，并以历史上其他类似人物为参照，对他的历史地位做出评判；如果研究的是偶尔留下零星记录的小人物，研究者通常会希望从他们的经历和命运来反映那个时代普通人的生活状况。研究者倘若没有这样的意图，不针对一般性问题来立论，他的论著就可能没有中心论点。

概括总是要基于个别事实而得出结论，而作为概括根据的个别事实，必须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不能任意选取某一部分来代表全体，也不能忽视不利于概括的个别事实，更不能用某个事例作为概括的依据。[1] 在美国史研究中，用某一个美国人的观点来代表所谓“美国精神”，或用一家报纸的言论来反映社会舆论，都是概括失当的表现。我曾在一篇讨论美国独立战争前夕的政治文化的文章中，列举了几条类似“不自由、毋宁死”的时人言论，随即做出了这样一个概括：“可见，不惜以生命为代价来维护自由，乃是反英人士的共同信念。”[2] 现在看来，这个论点有很大的漏洞。坚决维护自由的确是当时反英派的共同心态，但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所有反英人士都“不惜以生命为代价”来捍卫自由。此外，概括还要有立体的眼光，每论一事，必须考虑各个侧面，尤其不能忽视对立的方面，不然就会沦为以偏概全。在美国劳工史的研究中，前苏联和国内学者一度强调工人阶级与美国社会的对立，把他们看成一种天生的异己力量，如果他们与资方和政府合作，就被指责为背叛了自己阶级的使命。但是，美国工人阶

1 参见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104—110页。

2 李剑鸣：“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前的政治辩论及其意义”，《历史研究》，2000年第4期，第86页。

级也是美国社会的成员，他们同样接受了美国的基本价值观，与整个社会有着休戚与共的利益。美国学者戴维·蒙哥马利采用了“作为公民的工人”的概念，这有助于更全面地把握美国工人阶级的属性。[1]

历史事实是纷繁错杂的，而概括则必须系统化和条理化，这有可能导致削足适履，对历史作出简单化的处理。胡适曾说：“凡治史学，一切太整齐的系统，都是形迹可疑的，因为人事从来不会如此容易被装进一个太整齐的系统里去。”[2] 这种见解基于常识立论，也许说得过于绝对，但对史家仍不失为一种有益的提醒：在从个别中概括一般时，必须时时想到历史的复杂性，必须时时意识到概括通常会有例外，而例外越多，概括的说服力就越小。特别是从个别材料引申出带有普遍性的大结论时，要加倍小心谨慎。对待那些宏阔的概括性观点，同样需要慎思明辨。有些文化史论著，喜欢提出一些很宏大的论点，例如说，西方文化重理性，东方文化重人情；美国人务实，法国人浪漫；德国哲学长于思辨，英国哲学注重经验；等等。这类说法多少都有因过度概括而导致的简单化之病。

美国历史学家 J. H. 赫克斯特引述他的同事唐纳德·卡根(Donald Kagan)的观点，区分了两种不同类型的历史学家：一种人叫做“拆分者”(splitters)，另一种人叫做“糅合者”(lumpers)。他所说的“拆分者”是这样一种人，他们“喜欢指出分叉，理解差别，划分界线。他们避开各种历史体系和普遍法则，对可能遇到的几乎所有法则，他们的头脑里都装着一个列有种种例外的单子。他们非但不在乎历史的纷杂凌乱和偶然事件，反而喜欢它们”。相反，“糅合者不喜欢偶然事件，他们宁愿使之消失。……糅合者关注的不是差别，而是相似性；不是分离，而是联系。搞糅合的历史学家要把过去装进盒子里，这个过去是全部的过去，但装的盒子并不很多，然后再把这些盒

---

1 戴维·蒙哥马利：《作为公民的工人：19世纪美国工人在民主制和自由市场中的经历》(David Montgomery, *Citizen Worker: The Experience of Work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 Democracy and Free Market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纽约1993年版。

2 胡适：“致罗尔纲”，载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中册，第702页。

子绑在一起，成为一个形状很好看的大捆”。在赫克斯特看来，只有前一种人才是高明的历史学家。[1] 诚然，一味“糅合”肯定会带来很大的弊端，历史学家面对纷繁复杂、变化不定的过去世界，必须具有某种“拆分”的意识；但完全排斥法则和普遍性，也不符合历史研究的实际。研究历史的人必须牢记，虽然历史的一般性来自对众多个别事实的概括，但绝对不能从一般推导个别，或者用普遍性去掩盖特殊性。历史中的个别与一般之间存在某种“张力”，这对历史学家的智慧和技艺是一个考验。

二　治史的选择性

古代史学以“实录”为撰史的佳境，但写成的历史没有一部是真正意义上的“实录”，[2] 而只是对一小部分过去事实的整理和阐释。关于史学的这种选择性，英美学者早有清醒的认识。1868年，美国历史学家约翰·莫特利(John Lothrop Motley)用悲凉的口吻说：

> 人类历史这种东西乃是子虚乌有的。……人类的编年史从来没有人写出来过，也绝不可能写出来；它们即便是被写出来了，人类也没有能力来阅读。人类命运的大书飘荡在横扫大地的暴风中，我们不过是得到了从中撕下的一两页纸片。我们竭尽所能地用半盲的眼睛来解读它们，我们在一路飘向万丈深渊时，极力想了解它们所包含的奥秘。[3]

比莫特利年长近20岁的英国人卡莱尔，说话的口气虽然显得乐观一些，但同样道出了历史认识的局限性：“尽管整体的意义超出我们知识的范围，但是在这部复杂的手稿中，……某些字母、某些文字仍然

1　赫克斯特：《论历史学家》，第241—243页。

2　关于中国古代史学中“实录”概念的含义及其变化，参见李纪祥：“中国史学传统中的‘实录’意涵及其现代意义”，《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2003年卷，第185—200页。

3　转引自哈默罗：《关于历史学和历史学家的思考》，第37页。

可以辨出；……同时还要理解，我们已辨认的只是很小的一部分，大部分仍然有待解释。”[1] 这些见解得到了伯纳德·贝林这位当代史家的认同，他说：“（卡尔·贝克尔说历史是）‘说过和做过的事情的记忆’，但并不是愚妄地认为它是过去一切经验的回忆。它必定是并不完善的、具有选择性的重建。”[2] 从一定意义上说，选择性不仅是历史研究的突出特点，而且是获取历史知识的惟一可能的途径。一个历史学者首先必须选择具体的地域、具体的时段和具体的领域，然后再选择具体的题材和具体的问题，在研究和写作中还需要选择材料和表述方式。历史学家的工作自始至终就是一个选择的过程。

选择性能够带来特殊的效果。绘画和摄影的一个区别在于，绘画具有很强的选择性，只表现那些具有美感而又可以入画的东西，而摄影则全盘记录进入镜头的一切，如果要使它成为艺术，就需要在相机上安装特殊装置，并在暗房中进行必要的加工。在这一点上，史学和绘画有一定的相似性。要使历史成为可以理解、可以接受的知识，就必须进行选择。麦考莱说：“不擅长选择的人，尽管他表现的完全是真相，但其效果可能最为虚假。”[3] 他提倡对事实做选择，反对所谓“赤裸裸的真实”。[4] 他提到了“效果”问题，说明他是从理解和接受的角度来看问题的。写出的历史只有为读者所理解和接受才有意义。如果将无数凌乱模糊的事实堆积在一起，这样的历史的确没有任何真实性可言。只有以意义为经、以事实为纬编织出来的历史画面，才是清晰可辨的。从这种观点来看，比尔德认为“一切写成的历史”都是“对事实的选择和安排”，就是可以成立的说法。不要忘记，比尔德还说过，这种“对事实的选择和安排”，是一种“综合而复杂的智力行为”。[5]

选择性反映了人类认识能力的特点，即便是自然科学研究，同样

---

1 卡莱尔：“论历史”，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 237 页。

2 贝林：《论历史教学与写作》，第 7 页。

3 麦考莱：“论历史”，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 265 页。

4 参见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 3 分册，第 405 页。

5 比尔德：“著史是一种出自信念的行动”，《美国历史评论》，第 39 卷，第 2 期，第 219 页。

也离不开对事实的选择。[1] 如果不做选择，史家就无法认识历史。美国学者伊曼钮尔·沃勒斯坦写道："关于过去的详细知识浩如烟海，要把全部过去发生的事情都纳入考虑之中，已超出了人的能力范围。因此，必须进行选择，而我们也确实是在不间断地进行选择。"[2] 历史实况是过去一切时代的一切人的经历，其时间之久远，地域之广阔，人员之众多，事件之纷繁，远远超出了任何历史学家的认识能力。因此，没有人能够了解整个历史，即使是古往今来所有的史家加在一起，也只不过掌握了历史的很小一部分。作为个体的史家，只能选取有限的领域和具体的课题，尽管这种选择往往带有将局部与整体割裂开来的风险。[3] 史家非但无法掌握全部的历史信息，甚至也难以了解个别事件的全部细节。科林伍德认为，"从来没有一种历史陈述能够揭示一个事实的全部真相"；[4] 卡尔·贝克尔宣称，"历史学家没有可能完完整整地表现任何实际发生的事件，即便是最简单的事件"。[5]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卡尔·波普尔提出，从来没有整体的历史，而只有某个方面的史实。[6]

历史通常被比作记忆，而史学的选择性也的确类似记忆的特性。一个人每天都要接受大量的信息，但作为记忆而留下的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大脑会对信息进行自动的选择和过滤，只将那些对自己具有特别意义的信息保留在记忆中。而且，随着时光的流逝和各

---

1 卡尔·波普尔写道："一切有关事实的科学描述都具有高度的选择性，……构成我们世界的事实表象具有无限的丰富性和多样的可能性。为了描述这无限的丰富性，我们只能用有限的语汇来处理。" 见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陆衡、郑一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 卷，第 392—393 页。

2 伊曼钮尔·沃勒斯坦："书写历史"，载陈启能、倪为国主编：《书写历史》，上海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41 页。

3 参见比尔德："著史是一种出自信念的行动"，《美国历史评论》，第 39 卷，第 2 期，第 228 页。

4 科林伍德："历史哲学的性质和目的"，载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第 185 页。

5 卡尔·贝克尔："何谓历史事实"（Carl Becker, "What Are Historical Facts?"），载菲尔·L. 斯奈德编：《超然态度与历史写作：卡尔·L. 贝克尔的文章和书信》（Phil L. Snyder, ed., *Detachment and the Writing of History: Essays and Letters of Carl L. Becker*），纽约州伊萨卡 1958 年版，第 53 页。

6 参见阿隆：《论治史》，第 280 页。

种记忆因子的反复碰撞，记忆的内容往往会被修改，进而失真。史学作为保存群体记忆的方式，也只能将历史中那些有意义的事情转化为历史知识。要求历史学家将过去实况巨细无遗地展现出来，不仅超出了史学的功能，而且也完全没有必要。

过去实况好比是一座大山，历史学家不过是从山上选取一些石块和花草，制作成可供观赏的盆景。对于盆景制作者来说，整座大山并不是最重要的，他最感兴趣的只是那些可以制作盆景的材料。德国哲学家文德尔班写道："只有科学可以从中得到教益的东西才是科学的事实。可是这一点对于历史来说也是一样。"[1] 照他的说法，并不是所有过去发生的一切都能成为历史事实，一个事件能否成为历史事实，取决于它对历史的意义。前苏联学者茹科夫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看法，他明确提出，"任何客观的实际都是历史事实"，历史学家甲没有注意到的事实，可能被历史学家乙或丙所注意到；未被发现就否认其存在，是"错误的"。[2] 他似乎没有意识到，"客观的实际"和"历史事实"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选取某些事实，并不意味着否认那些未被选择的事实。

选择总是要依据一定的标准，那么，历史学家通常是用什么标准进行选择的呢？美国学者鲁滨孙提出了"一种极简单的原理"："这件事实是否能够帮助读者领会人类进化的某个时代的意义或某种制度的意义"。[3] 他强调的是事实对于读者的意义。在英国历史学家爱德华·卡尔看来，"历史学就是根据历史的重要性而进行选择的过程"，是"不仅在认识上、而且在因果联系上指向实际存在的'一个选择性的系统'"。[4] 他注重的是历史事实本身的重要性。海登·怀特则说，建构历史叙事时，需要"把无关于叙事目的的一些事实排除出去"。[5] 他考虑得更多的是建构叙事的技术性要求。这些看法各有侧重，但

1　文德尔班："历史与自然科学"，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394页。

2　茹科夫：《历史方法论大纲》，第200页。

3　鲁滨孙：《新史学》，第13页。

4　卡尔：《历史学是什么?》，第138页。译文参见爱德华·霍列特·卡尔：《历史是什么?》(吴柱存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14页。以下所引该书，译文均参考了商务印书馆的译本。

5　海登·怀特："历史中的阐释"，载海登·怀特：《后现代历史叙事学》，第63页。

都没有清楚地说明研究者在选择过程中的作用。

从古往今来历史学家的研究实践来看，选择的标准只有一个，那就是他们各自所理解的事实的意义。[1] 史家如何把握事实的意义，因时代、民族和个体的不同而存在纷繁的差异，故不同的史家对史事的选择通常是大不一样的。晋代的张辅认为，班固著史不及司马迁，其中一个根据是，班固缺乏适当的取舍标准，也不善于选择史事，因为"良史述事，善足以奖励，恶足以鉴戒，人道之常；中流小事，亦无取焉。而班书之"。[2] 刘勰在《文心雕龙》中写道：

> 原夫载籍之作也，必贯乎百氏，被之千载，表徵盛衰，殷鉴兴废。使一代之制，共日月而长存；王霸之迹，并天地而久大。[3]

根据这种著史旨趣，只有政治事件和帝王之业，才是值得一书的历史。司马光主持编纂《资治通鉴》，正是本着这种宗旨行事的。他自己表白道，历代史籍浩繁，遍览为难，皇帝更没有时间通读，因而立志"删削冗长，举撮机要，专取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为编年一书，使先后有伦，精粗不杂"。[4] 这段话中的"专取"二字值得注意，表明他关注的只是那些对国家治道、世风教化有益的史实。这是一个为现实政治需要而撰史的古代学者取舍史实的标准。伏尔泰在谈到《路易十四时代》的内容时说：

> 发生过的事并非全都值得一写。在这部历史中，作者将只致力于叙述值得各个时代注意，能描绘人类天才和风尚，能起教育作用，能劝人热爱道德，文化技艺和祖国的事件。[5]

---

1 波普尔的说法正好相反："事实之类没有意义，只有通过我们的选择，它们才获得意义。"在他看来，历史事实本身没有意义，其意义是选择的结果所赋予的。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 2 卷，第 417、418 页。

2 转引自雷家骥：《中古史学观念史》，台北：台湾学生书局 1990 年版，第 243 页。

3 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第 148 页。引者对标点略有更改。

4 司马光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20 册，第 9607 页。

5 伏尔泰：《路易十四时代》（吴模信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0 页。

这是一个启蒙时代的学者所持的选择史实的标准。一个史家所持的意义标准，不仅反映了一定的时代、社会和群体的价值与情感，而且体现了他个人的修养、见识和价值观。在选题、取舍和解释各个环节，不同时代的史家之间，同一时代的不同史家之间，通常有很大差别，其缘故就在这里。古代的史家不会对妇女史感兴趣，因为妇女的经历对他们没有任何意义可言；一个普通移民的经历，也不会进入19世纪美国史家的视野，因为在他们看来，这根本就不是史学应当关注的事情。

但是，如果仅仅看重史事在史家所处时代的现实环境和价值体系中的意义，就容易导致选择的偏颇，甚至达到歪曲历史的地步。20世纪上半叶英年早逝的张荫麟提出，史家"笔削"的标准在于"史事的重要性"，而"判别"史事"重要程度"的标准有五条：一是"新异性标准"，即史事是否富于"内容的特殊性"；二是"实效的标准"，即史事"牵涉人群苦乐"的程度；三是"文化价值的标准"，即史事是否具有"真与美"的特性；四是"训诲功用的标准"，即史事能否产生榜样或鉴戒的作用；五是"现状渊源的标准"，即史事是否有助于了解现状。[1]台湾学者杜维运全盘接过这种说法，并略加调整，变成了"美善的标准"、"鉴戒的标准"、"新异的标准"、"文化价值的标准"、"现状渊源的标准"。[2] 如果用美国历史学家戴维·费希尔的理论来审视，这些标准大多存在严重的缺陷，陷入了所谓"道德论谬误"、"实用主义谬误"和"美学谬误"。[3] 其实，这些标准最大的问题是过度突出了史家的主观意识，片面注重史实对现在的意义。研究历史要有"历史意识"，选择史实需要考虑史实的"过去性"(pastness)。一个史实的意义，只有置于它产生的"情境"看待，才能得出恰如其分的判断。如果完全采用今人制定的外在标准来选择，可能加大选择的主观随意性，妨碍对事实本来意义的理解，或者割裂事实之间的联系。例如，在17—18世纪的英美政治思想中，宗教意识占据核心地位，这从今人的观点来看几乎是荒诞的，但是，如果因为荒诞而忽略宗教意识的作用，

1　张荫麟：《中国史纲》，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自序一。

2　杜维运：《史学方法论》，第25—30页。

3　参见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78—90、99页。

就根本无法真正理解当时人们的政治思维。有些研究洛克思想的论著,正是在这一点上出了问题:有意或无意地过滤掉了洛克思想中的宗教意识,把他从“一神论自由主义者”改造成了“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者”。[1]

既然历史研究具有选择性,而选择的标准又带有主观性,那么由此获得的历史知识是否有客观性可言呢?对此心存疑问者不止一人。查尔斯·比尔德就是从历史认识的选择性来质疑历史知识的客观性。在他看来,历史学家必须根据自己头脑中的“参照框架”来选择和编排史实;这种“参照框架”可大可小,可能清晰而富于启示,也可能只是一堆混乱的东西,但无疑都存在于人的意识当中;而宏大的哲学总是难免混杂狭隘的偏见,由此得到的历史知识怎么可能是客观的呢?因此,历史只能是一种“关于过去的当代思想”。[2] 后现代主义者也是基于这一点来否认历史知识的客观性,据他们的看法,历史学家的选择很可能是任意的和主观的。情况是否果真如此呢?

首先必须承认,史学的选择性确实关系到历史知识的性质。经过选择的历史,即便都是事实,也带有史家或明或暗的侧重和倾向,而这些侧重和倾向又会作用于读者接受历史知识的过程。爱德华·卡尔曾举例说,中世纪的编年史家出于宗教的职业立场和观念,认为宗教“极端重要,于是把与之有关的每一件事都记录下来,而其他事情则记录得不多”,这样就给后人留下了中世纪的人对宗教特别虔诚的印象。[3] 中世纪史家难免有宗教的偏向,现代史家也不可能不受价值观念、文化传统和现实利益的影响,因而也有各式各样的倾向性,而这些倾向性无疑也会投射到他们对历史的认识当中。美国的少数族裔史家在课题选择、材料取舍和解释建构各个方面,通常都带有族裔立场的痕迹。1993 年,美国日裔学者罗纳德·高木推出了一

---

1 参见斯蒂芬·德沃利茨:《未加掩饰的原则:洛克、自由主义与美国革命》(Steven M. Dworetz, *The Unvarnished Doctrine: Locke, Liberalism,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北卡罗来纳州达勒姆 1990 年版,第 10—12、30—31、36、131 页。

2 比尔德:“著史是一种出自信念的行动”,《美国历史评论》,第 39 卷,第 2 期,第 227 页。

3 卡尔:《历史学是什么?》,第 12 页。

部以多元文化为框架的美国史，主要选取印第安人、黑人、少数族裔移民的经历以及美国社会对他们的态度作为素材，突出强调了少数族裔在美国历史上的地位，充分肯定了他们对美国文化的贡献。在这部美国史中，美国建国的辉煌、立宪的成就和迅速崛起的荣耀都变得黯淡无光，读者看到的主要是少数族裔的不幸经历和美国社会的不平等。[1] 高木的书资料翔实，持之有故，叙事清晰；但如果不将这种历史和其他版本的美国史对照阅读，读者对美国历史的了解就会有很大的片面性。

另一个问题是，史家的专业水平参差不齐，职业道德和现实关怀也不尽一致，难免有人出于某种狭隘的目的而对历史进行有意识的选择，毫不顾及历史的"过去性"。中国古代史家有"为尊者讳"、"为贤者讳"的传统，强调"彰善瘅恶"，因而历代史书都带有强烈的主观偏向。试想，如果将一个暴君的劣迹隐而不书，那他就会变成"圣君"和"英主"。"文革"期间流行的"影射史学"，就是刻意选取一些与现实有某种相似性的史事，再加以发挥和引申，以服务于具体的政治目的。在外国史研究中，曾有过"揭露史学"的风气，专门挑选敌对国家历史中的阴暗面进行批判。例如，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的美国史读物，对 20 世纪初的进步主义改革只字不提，以致国内读者对这一重要事件了无所知。这些读物承担着揭露"美帝国主义的腐朽性和垂死性"的任务，而进步主义改革所体现的积极向上、锐意进取的精神，与此格格不入，因此就只能避而不谈。显然，各种出于短期目的而对历史所作的选择，并不是治史的正途，而是对历史的滥用，甚至是蓄意的歪曲。

史学作为一种以求真为鹄的的学问，在它存在的漫长岁月中，逐渐形成了一些防止选择性沦为个人主观随意性的方式。第一，史家的选择并不是仅仅依据个人的兴趣和偏见，而必须基于对过去世界的较大画面的观察，在深入了解事实发生的"情境"以后，再根据适当的意义标准和专业规范，选取与主题有关的材料进行研究。意义标准和专业规范，就是两个制止个人主观随意性泛滥的

1　罗纳德·高木：《一面不同的镜子：文化多元的美国的历史》(Ronald Takaki, *A Different Mirror: A History of Multicultural America*)，波士顿 1993 年版。

"警卫"。第二,违背史学专业规范而任意选择的做法,通常会受到多数史家的批评和摈弃。"文革"式的"影射史学"早就没有了市场,"揭露史学"也逐渐失去了风头。第三,每一位史家都有自己的选择重点,众多史家选取的重点合并起来,就可以构成比较全面的历史画面。通过各位史家之间的争论和商榷,对具体问题的认识也会不断深化。

三 知识的相对性

过去实况是绝对的,它一旦发生就永远不可改变,也不以后人是否知晓为转移;但历史学家获取的关于过去实况的知识,却具有相对性。贝林谈到,在一个较小的领域,研究者如果能掌握充足的参考文献和信息,就有可能获得确切的描述;但在重大的课题上,则永远不可能获得"确切的和最终的描述"。[1] 也就是说,重大的历史问题难有定论。这一观点可从中外史学史中得到证明:历史学家对于过去的认识一直处在变化之中,具有鲜明的相对性和多样性。按照通常的说法,这种相对性和多样性主要表现在对事实意义的诠释上;但在某些情况下,对基本事实的认定也是相对的,特别是在缺少资料的古史领域,随着新资料的发掘和对原有资料理解的加深,关于基本事实的知识也会发生变化。

相对性首先反映在史家的个体之间。每一位研究者的素质、才能、立场、角度和兴趣都不相同,处在不同时代或不同地域的史家之间的个体差异更加突出,因此,他们对历史的认识,哪怕是对同一个问题的认识,都不会完全一样。科林伍德指出:"每个历史学家都以自己为中心,根据他自己的角度来观察历史,因此他看到了别人所看不到的某些问题。"[2] 同理,他也可能看不到别人看到的某些问题。另外,学术贵在创新,一个史家要树立声誉,就必须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并且习惯性地质疑他人的结论。有一位外国学者给"历史学家"下了一个带有调侃意味的定义:他是"一个专门打破其他同伴的

---

1 贝林:《论历史教学与写作》,第 69 页。

2 科林伍德:"历史哲学的性质和目的",载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第 195 页。

概括性结论的人”。[1] 在一定意义上说，史家的职业习惯就是刻意突破陈说，标新立异。学者对此要有真切的了解，对自己的论点应当抱谦虚谨慎的态度，不能把它视为惟一的真理，对不同的见解要表示尊重和宽容。

不同时代的历史认识所存在的差异，更是显而易见的。从总体上说，各个时代的历史学家在历史观念、研究范围、治学方法、观察角度和解释框架等方面，都有着判然可见的差别。“学如积薪，后来居上”，在前人积累的知识和思想的基础上，借助更有利的资料和手段，后来的学者往往能够获取更丰富、更可靠的历史知识。在20世纪前半叶，中国上古史的研究取得了重大突破，以顾颉刚为代表的“疑古学派”，推翻了流传数千年的古史体系；新的考古资料不断出现，许多长期扑朔迷离的问题得到了澄清，不少空白点得到了填补，上古史的轮廓变得相对清晰起来。这种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前代史家所留下的知识遗产，不少人受到了清代学者的启发，接手进行前人所启动的探索。[2] 因此，后学既要努力超越前人，又要尊重和理解前人的工作。

对过去的认识也因民族和文化而异。长期以来，民族或民族国家被作为一个基本的历史研究单位，不同民族的学者对于同一历史问题的认识，往往因民族而形成明显的界线。希罗多德叙述和评论希波战争，所采取的是希腊人的立场；司马迁从汉人的角度出发，对周边地区的历史只做了边缘性的记述；日本有的历史教科书将对中国的侵略写成“进入”；欧美学者的世界史体系长期带有“欧洲中心论”的倾向，而中国的一些世界史教材则给亚、非、拉地区以较大的篇幅。这些例子都显示了民族立场对历史认识的作用。除民族立场以外，在思维方式、知识结构、理论素养、研究兴趣、表述习惯等方面，不同文化背景的学者也有显著的不同，这使他们写出的论著带有不同的风格。读过“剑桥中国史”系列的人都会感到，这些著作在体系、框架、重点、立论和表述上，都与中国的同类作品判然有别。

历史知识的相对性是否能够避免呢？按照科林伍德的说法，历

1　转引自理查德·埃利斯：《美国政治文化》(Richard J. Ellis, *American Political Cultures*)，纽约1993年版，第vii页。

2　参见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22—139页。

史认识的对象本身就不是确定不变的,"实际的历史思维的实际对象并不是一个'既定的'对象,而是永远处于不断被确定过程中的东西"。[1] 对象都在不断变化,认识自然就不会是确定的和终极的。在解释相对性的由来时,中国学者何兆武提到了历史学家所受到的三种制约:一是新材料的不断发现,二是历史事实在"尔后的历史发展中仍然在起作用";三是历史学家"要受其本人思想意识的制约"。[2] 另一位中国学者罗凤礼提出了两点不同的解释:一是来自认识对象的"未完成性",即历史的意义要通过后来的发展才能清楚地认识,因而不可能有"终极的"和"完善的"历史学;二是由于认识主体"不能更好地鉴别使用史料",造成认识的片面性,彼此间的看法存在分歧。[3] 他们从认识客体的性质、认识主体的局限两方面来考察相对性的成因,提出了富于见地的看法。不过,使历史知识具有相对性的原因,可能要略为复杂多样。

从研究对象的性质来看,过去实况具有不可重复、不可直接验证和纷繁复杂的特点,这是历史知识产生相对性的根源。科学知识也不是绝对确定不变的,但它可以借助实验、演算和应用等途径来加以直接验证。相反,历史学家对历史的认识,却不能直接与过去实况比对,也不能用模拟的办法来检验,这就增添了认识的不确定性,也为历史知识的多样性留下了空间。另外,过去实况是一个多面体,即便一个具体事件,也包含许多细节和侧面,历史学家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认识,也可能注重不同的细节,因而关于同一事件的认识,往往存在不同的看法。美国革命是一个重要事件,历史学家对于革命起因的解释可谓众说纷纭:有的强调英国对殖民地的政策的作用,认为以《海上贸易条例》为代表的压制性政策,是导致殖民地居民造反的主要因素;有的重视经济利益的冲突,认为殖民地的不同社会阶层有着不同的利益追求,他们希望通过脱离英国的控制来扩大各自的经济前景;有的侧重文化和心理因素,认为革命的发动者接受了17、18世纪以来英国的共和主义思想,怀疑英国政府企图在殖民地推行一个

---

1 科林伍德:"历史哲学的性质和目的",载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第186页。
2 何兆武:"对历史学的若干反思",《史学理论研究》,1996年第2期,第37页。
3 罗凤礼:"史学认识漫议",《史学理论研究》,1995年第4期,第43—44页。

剥夺自由的阴谋，希望通过反抗来消除这一阴谋的威胁；有的看到了宗教因素的重要性，认为殖民地信奉新教的居民担心英国当局和加拿大的天主教势力合谋，扑灭殖民地的新教。以上种种看法，都是从不同的侧面认识同一问题的结果，没有一种是惟一正确的结论。

史学的相对性也和历史认识的途径有关。历史学家只能借助史料来认识历史，但史料往往是残缺不全、真伪混杂的，甚至可以说，即便是一个细小的事件，也难以找到完整无缺的记录。历史学家依据这些存在很大局限的材料，当然不可能得到绝对准确的认识。而且，史料在很大程度上是思想资料，它的意义必须通过历史学家的理解和诠释才能显现出来，而理解和诠释又是个性色彩很强的活动，不同的史家对同一种材料有不同的理解，所得出的看法也就不一样。更何况，一个历史学家往往难以得到自己所需的全部史料，或者不能理解他所获得的全部史料，这都会给他的认识带来限制。有时，历史学家即使有条件接触到所有的史料，但时间和精力不允许他读完所有的材料再写文章。于是，随着更多的材料得到利用，或是新史料的发现，一些结论就会受到质疑，历史的某些部分就要改写。美国历史学家贝林写道："关于历史的种种解释，乃是脆弱精巧的设计，一点小小的信息就能从根本上推翻它们，历史学家视角的转换，就能改造它们。"[1] 这就是说，单个史家的结论通常只是某种可能性，而只有通过多种可能性之间的反复撞击，才能逐渐锻造出相对的定论。

时代精神以及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因素，也会渗透到历史学家的研究当中，造成历史知识的相对性。中国古代史家选取题材和进行判断，所依据的通常是当时居于主导地位的政治和道德标准。晋代史家习凿齿，对司马昭攻取寿春一役以及此后的处置措施给予了很高的评价，称其"武昭既敷，文算又洽，推是道也，天下其孰能当之哉"。为《资治通鉴》作注的胡三省评论说，习凿齿为晋人，对本朝开国先祖有溢美之嫌。[2] 显然，习凿齿的立论折射出了当时政治的影子。中国学者撰写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史，一般都对中国抗日战争着

1　伯纳德·贝林：《美国政治的渊源》(Bernard Bailyn,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Politics*)，纽约1968年版，第3页。

2　司马光等：《资治通鉴》，第6册，第2444页。

墨较多,突出强调它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贡献";但外国学者的同类著作,论述中国抗战的篇幅则要少得多。这反映了民族立场的差别。在美国史学界,印第安人、黑人和其他少数族裔的历史,长期受到忽视或曲解,这与文化偏见有一定的联系。总之,史学总是与时代、社会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史学,一个社会有一个社会的史学,一个民族也有自己民族的史学。

历史学家的个体差异,也是导致历史认识的相对性的因素。治史是一种个体性很强的活动,多数史家喜欢"单兵作战",因而他个人的知识、禀赋、兴趣、价值观甚至气质,都成了他在研究中自觉或不自觉地借重的资源,而资源的多寡和利用的方式,又直接影响到他提供的知识和思想的质量。一个阅读古籍能力较差的学者,容易在史料的理解和运用方面发生偏误;一个理论素养不够、抽象思维能力较弱的人,可能难以充分发掘事实的意义;一个读书不多、知识面狭窄的人,可能无法发现某些事实之间的联系。因此,他们提供的历史知识难免存在误差和错漏,需要其他的学者来纠正和补充。更重要的是,历史学家的思想和气质会始终伴随他对过去的认识,不仅会融入他对事实的理解和诠释,还会引导他对事实的选择。这样就使得他的研究结果最终会是一种个性化的产物。

对于具体的研究者来说,研究条件的限制也是一个不能忽视的因素。古代学者研究某个问题,收集材料的途径并不宽畅,一般依靠私人藏书,自然难以获得全面而准确的知识。有的学者为了尽可能获得比较丰富的材料,不惜耗费毕生心血,不断补充和改写自己的著作。目前,中国的历史研究不仅没有充足的经费支持,而且缺乏利用档案文献的便利条件,许多问题的研究举步维艰,难以深入。在这种情况下,所获得的知识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局限。

最后,相对性还部分地源自史学表述的语言特点。史学没有自己的专业语言,没有发明一种像数学符号那样的专门"表达历史学的涵义"的符号系统,而是以"日常生活的语言文字"为表述工具。[1] 如托波尔斯基所说,"任何历史记叙的语言不仅仅是一种自然语言,而且实际上还是一种经验的语言:它是要依照我们建立在特定经验知

1 何兆武:"对历史学的若干反思",《史学理论研究》,1996 年第 2 期,第 41 页。

识系统上的特定真实语义代码知识来释读的”。[1] 这种“日常生活的语言”或“自然语言”，不够清晰严谨，其中混杂着许多形容、夸张、比拟和暗示的成分，因而很难精确地表述历史知识。古代史家在数字使用上不求精确，常用“以亿万计”喻其多；描写场景则喜欢夸张渲染，用“死者如积，水为之不流”形容战斗惨烈。现代史家使用的“经常”、“大致”、“很多”、“基本上”、“或许”等词，表达的意思也有较大的伸缩性。用这种语言表述的历史知识，自然需要不断推敲，不断提高精确度。不过，“日常生活的语言”虽然不够精确和严谨，但具有通俗易懂的优点，一般读者无需专门训练即可阅读史学作品，这有助于增强史学的社会功能。后现代主义者看出了史学语言的弱点，从两方面来否认史学的客观性：一方面，语言不等于事物本身，因而历史学家写出的历史只是语言制品，而不是历史本身；另一方面，如海登·怀特所说，“当我们试图解释人性、文化、社会和历史等有问题的话题时，我们从来不能准确地说出我们希望说的话，也不能准确地表达我们要表达的意思”。[2] 诚然，语言的确不能绝对准确地表述事实，但不等于它根本无法传达任何事实信息。

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前期，欧美史学界曾热烈讨论历史的相对性问题，形成了一股史学相对主义思潮。有人认为，相对主义有“客观”和“主观”之分：德国学者威廉·狄尔泰持“客观相对主义”立场，认为历史本体是客观存在的，但不同历史学家对历史的解释必然打上主观经验的烙印，带有相对性；卡尔·贝克尔则否认客观历史本体的意义，认为人们所知的历史都是历史学家心灵创造的结果，他的主张属于“主观相对主义”。[3] 实际上，贝克尔并不否认“实际发生的一系列事件”的意义，相反，他承认过去发生的事件是“绝对的和不变的”，历史学家的目标就是要使人们头脑中认定的一系列事件与实际发生的事件尽可能地吻合；他强调的只是，历史实际上不过是人们所知的历史，而且这种历史是相对的和不

1　托波尔斯基：《历史学方法论》（张家哲等译），华夏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02 页。

2　海登·怀特：“转义、话语和人的意识模式——《话语的转义》前言”，载海登·怀特：《后现代历史叙事学》，第 1 页。

3　沃尔特·纽金特：《创造性的史学》（Walter T. K. Nugent, *Creative History*），费城 1967 年版，第 109—111 页。

断变化的。[1] 与贝克尔看法相近的比尔德，在 1939 年曾做过这样一番表白：

> 我一直想说出来以便人们理解的是，没有一个历史学家能够按照过去的实况来描述它，而每个历史学家的工作，即他对事实的选择、强调的重点、省略的东西、对材料的组织以及使用的表述方法，与他自己的个性、他生活的时代和环境有着一定的联系。这就是我所理解的相对主义。[2]

以往史家动辄自诩发现了历史的真相，相对主义者致力于打破这一迷梦，指出了历史解释的相对性和多样性。但是，对“相对性”的强调如果变成了“相对主义”，就未免过犹不及。相对主义者片面强调史家的兴趣和环境对历史认识的影响，而忽略了史家探索历史真相的努力所具有的意义，看不到史学的规范和技艺对历史认识的积极作用。相对性也是后现代主义史观的重要术语，但与相对主义理论有很大的不同。如果说贝克尔、比尔德等人从相对性中看到的是相对的真实，那么后现代主义者所说的相对性，侧重的是不真实。

承认历史知识的相对性，并不是否认“客观历史”对史家的制约，不是要抹煞历史知识和“客观历史”的对应，不是主张放弃对真实性的追求，也不是刻意打击历史学家“揭示历史真相”的信心。正因为历史知识具有相对性，正因为不存在“终极的历史”，才使历史学家面临持续的挑战，拥有不断探索的余地；而这种持续不断的探索，推动着历史认识逐渐地接近历史的本义。这是史学的魅力所在。也正是因为有相对性，才使一部史学史和历史本身一样，也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借用一个美国学者的术语，对历史的研究因此而变成了“创造性的史学”。[3]

---

1 贝克尔：“人人都是自己的历史学家”，《美国历史评论》，第 37 卷，第 2 期，第 222 页。

2 转引自埃伦·诺尔：“查尔斯·A. 比尔德的出自信念的行动：语境与语义”(Ellen Nore, “Charles A. Beard's Act of Faith: Context and Content”)，《美国历史杂志》(*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第 66 卷，第 4 期(1980 年 3 月)，第 851 页。

3 纽金特：《创造性的史学》，第 10 页。

四　客观性问题

在讨论历史知识的性质时，相对性和客观性是一对天然相联的范畴，而“客观性问题”则是一个长期困扰史学界的难题。中国古代史家推崇“实录”和“直笔”，19 世纪的欧美史家倡导“再现”和“如实直书”，都致力于如实地记述和客观地“复原”历史。在史学史上有很长一个时期，史家非但没有怀疑过客观性，而且越来越自觉地将它作为追求的目标。但是，自 20 世纪初期以来，史学的客观性在欧美学术界受到了愈益强烈的质疑，在经过相对主义思潮的冲击之后，到 20 世纪末又遭到了后现代主义的抨击。可以说，“客观性问题”几乎成了欧美史学界的一场“跨世纪之争”。在这个过程中，客观性的对立面几经转换：在 19 世纪晚期是主观性，在 20 世纪中后期是相对主义，[1] 自 20 世纪末以来则是后现代主义史观。但争论的焦点一直未变：实际发生的历史是否能够被如实地了解？历史学家能否克服时代、地域、民族和个人的局限与偏见，提供客观而真实的历史知识？可见，“客观性问题”包括三个相互联系的层面：客观历史是否是可知的？历史学家能否排除主观偏见？历史知识是否具有客观性？由此看来，“客观性问题”必须与下文讨论的“史学的真实”、“偏私与公正”等问题结合起来考察，才能得到比较透辟的理解。

历史学家只要掌握了充足的文献，同时排除主观偏好的作用，对历史的认识就完全可以臻于客观真实，这曾经是许多欧美学者的信念。兰克对他的“如实直书”的客观主义史学主张，做过扼要的说明：“把各种事件有秩序地组织在一起；对真实史料加以批判研究，公正地理解，客观地叙述；目的在于说明全部真理。”[2] 在法、英等国，与兰克抱有同样观念的史家也不乏其人。据说，19 世纪后半期擅长演讲的法国历史学家菲斯泰尔·德·库朗热（Fustel de Coulanges，或译“古朗治”），在学生对他的讲课做出热烈反响时回

1　参见诺维克：《那个高贵的梦想》，第 3 页。

2　转引自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 3 分册，第 250 页，注 2。

应道："不要向我喝彩，并不是我在向你们讲话，而是历史通过我的口在讲话。"[1] 英国学者阿克顿在 1896 年提到，虽然一时无法获得"终极的历史"，但历史学家可以朝着这个方向迈进。[2] 在客观主义者看来，所谓历史并不涵盖人类过去的全部活动和思想，而只是其中具有重要意义并留下了记录的事件；历史学家通过对文献的考订和辨析，可以还原历史的真相，因为可靠的文献记载包含着过去事件的真实信息。他们对自己认识历史的能力有着充足的信心，相信一个掌握适当技巧的历史学家，可以代历史发言。他们对语言的局限性缺乏明确的意识，将语言的表述等同于被表述的事物本身，因而在他们的观念中，通过语言传达的历史知识就无异于历史本身。客观主义史家注重史料，强调让事实本身说话，因而给人留下了一种错觉，似乎他们专重史料考订，而忽略理论性和思想性。其实，他们的著作并未止于陈述事实，而同样体现了他们所处社会的价值取向，反映了他们所处时代的理论风气。

但是，正如科学主义史学在它形成时就遭到了抨击一样，兰克式的客观性观念当兰克在世时即受到了怀疑。此后，声讨的浪潮不断涌起，大有淹没客观性信念之势。德国史学家狄奥多尔·蒙森(Theodor Mommsen)曾以一部《罗马史》而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他比较注重史学的艺术性，将直觉视为历史判断的主要依凭。叔本华和尼采等非理性主义哲学家，根本不承认"作为记忆的历史"具有客观性和可信度。有人甚至宣称，历史学家写出的历史还不及诗歌可信。美国的相对主义者贝克尔和比尔德等人，也否认史学的客观性。贝克尔强调，虽然历史以过去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和人们记忆中一系列事件两种形式存在，但历史实际上只是人们所知道的历史，是"说过和做过的事情的记忆"。[3] 比尔德认为，真正意义上的"历史"一词，指的是"作为思想的历史"，不能等同于"过去实况"。[4] 无论是作为

1 转引自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 6 页。

2 卡尔：《历史学是什么?》，第 3 页。

3 贝克尔："人人都是自己的历史学家"，《美国历史评论》，第 37 卷，第 2 期，第 222、223 页。

4 比尔德："著史是一种出自信念的行动"，《美国历史评论》，第 39 卷，第 2 期，第 219 页。

"记忆"还是作为"思想"的历史，显然都是一种主观的建构，不可能成为确定的客观知识。20世纪前期，美国历史学家西奥多·史密斯(Theodore Smith)谈到，在美国历史协会内部有两派人，其中一派怀有一种"高贵的梦想"，力图写出确实而可信的历史。比尔德对这种说法非常不满，大加抨击。他说，"兰克的公式及其衍生出的历史主义"，从来没有成为美国历史协会的正式信条，真正的历史只是历史学家"对事实的选择和组织"，要寻求历史的"客观真相"，终究不过是一种难以成真的"高贵的梦想"。[1]

由此看来，欧美许多学者已经放弃了客观主义信念，转而强调历史知识的主观性。法国学者亨利—伊雷内·马鲁讨论了历史认识过程中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认为"历史既是对客体的掌握，同时又是已知主体的精神冒险过程"。[2] 雷蒙·阿隆在论及德国"历史主义"时指出，"历史认识是一种解释性的或理解性的特别认识，它与应用在自然事物上的认识全然不同"。[3] 英国哲学家布拉德利(F. H. Bradley，或译"布莱德雷")更明确地宣布，"历史学中的信条就是——历史学家本人"。[4] 在结构主义者列维-施特劳斯(Claude Levi-Strauss)看来，历史本身是混乱无序的，历史学家一旦用观念和思想将它组织成有序的叙事，也就使它远离了历史的真实；因此，"一个清晰的历史永远不可能完全摆脱神话的本性"。[5] 法国历史学家费弗尔也说："没有历史，只有历史学家。"[6] 这种说法看起来有点费解：他既然承认史学是科学，为什么又要强调历史学家在历史认识中的决定性作用呢？其实，年鉴学派就是在批判客观主义史学的过程中兴起的，自然要摈弃客观主义史学所坚持的客观性和不带感情的中性观察。[7]

---

1 比尔德："那个高贵的梦想"，《美国历史评论》，第41卷，第1期，第74—87页。

2 转引自利科：《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第46页。

3 阿隆：《论治史》，第7页。

4 布莱德雷："批判历史学的前提假设"，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370页。

5 转引自海登·怀特："作为文学仿制品的历史文本"，载海登·怀特：《后现代历史叙事学》，第173页。

6 转引自利科：《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第37页。

7 参见利科：《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第36—37页。

兰克式的客观性信念的另一个支柱，是关于“事实”和“解释”两分的史学观念。不少学者相信，“事实”是完全外在于史家的，而可能带有主观性的只是“解释”。但这一支柱也很快发生了动摇，是否存在纯然客观的事实，同样成了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贝克尔明确指出，“冰冷无情的事实”是根本不存在的，“事实”非但不能自己说话，而且它们本身并不存在，只有当有人来确认时才有“事实”可言；而“选择和确定”一个事实，就必然赋予它一种“特殊的意义”。[1] 布拉德利就史家和史料的关系阐发了类似的看法：历史知识并不是“单纯消极地接受证词”的产物，而是对证词做出“批判的解释”的结果；而历史学家在解释中所使用的标准，就是“历史学家自身”。例如，某个历史学家如果接受了关于恺撒是被谋杀的证词，那么他实际上就同意了见证人的观点，见证人和历史学家的观点就成为同一的了。[2] 换句话说，关于“恺撒是被谋杀的”这一事实判断中，包含了历史学家的主观见解。这样一来，历史知识中的“事实”也打上了主观的烙印。在坚信历史客观性的人看来，这种说法可能有“钻牛角尖”的嫌疑，因为任何事实的陈述都离不开陈述者使用的概念和词汇，不能因为使用了这些概念和词汇，就认定事实陈述带有主观性。不过，就历史研究的实际而言，凡历史学家提到的事实，确实包含了他对这一事实的态度：至少他认为值得一提，才将此事写入书中。这种情形与其说是史学主观性的证明，不如说是它的独特性的表现：治史是一种极为微妙的心智行为，历史学家个人的痕迹，难免会留在研究的各个环节上。

前苏联和中国的学者信奉唯物主义史观，坚持历史和历史知识的客观性。前苏联学者普遍认为，尽管史料当中存在主观的和不真实的成分，但是，“对许多史料及它们所代表的意思进行自己的改造、对比和相互补充，填补‘空白点’，改正歪曲的成分，删掉任意解释的杂质，经过这一系列工作之后，史学家才建立了历史事件所‘传来’的信息——真正的事实”。换句话说，历史学家如果“自觉地利用科学

---

1 贝克尔：“人人都是自己的历史学家”，《美国历史评论》，第37卷，第2期，第233页。

2 参见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203—204页。

范畴和研究技巧”，就可以获得“客观的和科学的”历史认识。[1] 他们将史学视为科学，认为历史事实具有不可移易的客观性，而历史学家对它们的认识同样可以是客观的，因为“事实虽然经过了人的认识这面棱镜，但它并不改变其实质，而依然作为客观实际存在。所以历史认识过程的实质就是逐渐接近这个实际”。[2] 1949 年以来的中国史学界，在客观性问题上的认识与前苏联学者大同小异。历史学家吕思勉在 20 世纪 40 年代曾说：

> 真正客观的事实，是世界上所没有的。……所谓事实，总是合许多小情节而成，而其所谓小情节，又是合许多更小的情节而成，如是递推，至于最小，仍是如此。其能成为事实，总是我们用主观的意见，把它们联属起来的。如此，世界上安有真客观的事实？既非客观，安得云无变动？

他强调的是，不同时代的人对于事实的认识和评价总有变化，“因社会状况的不同，人心的观念即随之而变，观念既变，看得事情的真相，亦就不同了”。[3] 显然，他的见解带有欧美相对主义史观的色彩。在 1949 年以后，这种观念便无复踪迹可寻。

在史学相对主义思潮平息以后，职业史家对“客观性问题”的关注程度也趋于下降。但到了 20 世纪末，这个老问题忽然获得了新的意义。澳大利亚学者 C. 贝汉・麦卡拉谈到，在当今“西方”学术界，史学的客观性和真实性遭到了三路攻击：第一，在文化相对主义者和后现代主义者看来，不同文化对世界有不同的看法，而处于不同文化中的历史学家，都按他们各自的概念和兴趣来看待历史，怎么可能达到真实呢？第二，历史学家由于文化、兴趣和信念不同，对历史做出了不同的解释，这表明他们所写的历史既不真实，也不客观；第三，历史学家喜欢用隐喻的方式描述历史实践模式，诸如兴衰、革命、斗争等等，都属此类，但隐喻性描述是无法证明对错的，不能证明对错，也

1　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科学与教学文献》编辑部编：《历史科学・方法论问题》（刘心语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70、175 页。

2　茹科夫：《历史方法论大纲》，第 195 页。

3　吕思勉：《史学四种》，第 30 页。

就没有真实性可言。[1] 根据这种看法，攻击史学客观性的三股火力，所使用的弹药大多来自后现代主义的武库，由此引发了关于"客观性问题"的新一轮讨论。

后现代主义者力图从认识论层面来抽掉史学客观性的基石，彻底颠覆长期流行的史学观念。在他们看来，任何知识都不是客观的，人观察世界必有自己的视角，而这种视角会直接影响到知识的性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社会群体，对于知识的掌握和运用都不一样，即使是自然科学知识也不完全是中性的，因为意识形态渗透到几乎所有的知识之中，使它具有明显的目的性。另一方面，知识不等于外在的事物，知识只是话语制造出来的产品，所谓"真理"、"事实"云云，无异于欺人之谈。用这样的观念来观照史学，就必然否认历史学家揭示历史真相的能力，必然否认历史知识的客观性。按照法国学者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的说法，根本不存在什么绝对的真理，而只有在具体话语系统中被说成是真理的东西。他认为，"历史学家们对于其著作中那些暴露他们在特定时代和地点所处的位置以及他们在争论中采取的偏向的种种因素，要花超乎寻常的气力来加以消除"。[2] 他认定历史学家的客观中性不过是精心装扮出来的，因而他们所提供的历史知识就不可能真实无偏，而包含着他们的动机、立场和视角。福柯本人写过几部带有史学性质的著作，他在谈到《事物的秩序》(*The Order of Things*，即《词与物》的英译本)一书时宣称，"我的书乃是纯粹的、彻头彻尾的'虚构'：它是一部小说"。[3]

有的后现代学者进而提出，历史叙事只是一种文本，一种与小说没有根本差异的文本，而不是实际发生的事情。他们并不十分关心过去实况的性质和历史研究的特点，而比较注意历史记载和历史叙事的局限性，抓住历史知识依赖于语言表述这一形式上的特征，将历史叙事看成是一种出于特定的主观意图的词语构造(verbal structure)。他们将历史研究等同于历史写作，不考虑历史知识和过去实况之间的对应关系。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根本不承认过去

---

1 C. 贝汉·麦卡拉：《历史的真相》(C. Behan Mc Cullagh, *The Truth of History*)，伦敦1998年版，第1页。

2 转引自温德舒特尔：《对历史的杀戮》，第121—138页。

3 转引自温德舒特尔：《对历史的杀戮》，第137页。

实况的意义，他认为，“除语言学意义的存在外，事实从不存在”；[1]“历史的话语，不按内容只按结构来看，本质上是意识形态的产物，或更准确些说，是想像的产物”。[2] 海登·怀特也强调历史学家对历史的加工和改造，他说：“历史讲述的就不仅是事件，而且有事件所展示的可能的关系系列。然而，这些关系系列不是事件本身固有的；它们只存在于对其进行思考的历史学家的大脑中。”[3] 既然历史只有通过历史著述才能得到表现，而历史著述作为一种语言制品又带有想像的性质，那么，用客观性来衡量历史知识，就没有什么意义了。罗兰·巴特宣布：“历史叙述正在消亡：从今以后历史的试金石与其说是现实，不如说是可理解性。”[4] 这样一来，历史学家的天职就不再是追求尽可能接近过去实况的历史知识，而仅在于用可以理解的方式来“表现”历史。

对于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冲击，中国史学界一时还没有强烈的感受。虽然书架上后现代主义著作的译本不断增多，讨论后现代史观的文章也不时见于报刊，但后现代主义这头“公牛”，还只是在中国史学的“瓷器店”门外窥探。不过，对于由后现代主义介入而复杂化的“客观性问题”，中国学者不能漠不关心，否则一旦“公牛”真的闯进了“瓷器店”，就会造成难以应付的混乱。欧美一些历史学家已经意识到，后现代主义的挑战引发了史学的“认识论危机”，而“客观性问题”则涉及史学存在的基础，关乎历史学家工作的意义。如果史学完全没有客观性可言，那它存在的价值就会大打折扣；历史学家为了获取真实可信的历史知识而采用的方法和规范，也会受到强烈的动摇。

围绕“客观性问题”的反复讨论，有助于历史学家对史学的复杂性保持更清醒的意识。长期以来，历史学家以揭示过去实况的真相为追求的目标，但实际上这个“揭示真相”的过程无法排除主观因素

---

1 转引自格奥尔格·G. 伊格尔斯：“学术与诗歌之间的历史编撰：对海登·怀特历史编撰方法的反思”，载陈启能、倪为国主编：《书写历史》，第 12 页。（该文的标题似应译为：“处于学术与诗歌之间的史学：关于海登·怀特对待史学的方式的思考”）

2 罗兰·巴特：“历史的话语”，载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第 122 页。

3 海登·怀特：“作为文学仿制品的历史文本”，载海登·怀特：《后现代历史叙事学》，第 185 页。

4 罗兰·巴特：“历史的话语”，载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第 124 页。

的参与，于是，历史知识就很可能只是客观和主观的混合物，兰克式的客观主义信条确实只是一种“高贵的梦想”。[1] 现在，历史学家必须面对这一冰冷的现实：从根本上说，人所知晓的历史只是一种知识，而知识作为人的认识活动的产物，就不可避免地带有主观性。也就是说，绝对客观的历史知识是不存在的，历史学家也不能代历史发言，某个人的结论并不一定就是“历史的真相”。所谓“让事实说话”，只是一种形象化的说法。事实自己并不能说话，它所包含的信息和意义，只有通过史家的认识和读者的理解，才能显现出来。从操作的层面上说，历史学家要认识过去，就必须依据主观设计的框架和方案，选取一定的角度，对史实进行筛选、诠释、编排和表述。这中间的每一道程序，无不受到史家个人的知识、见解、倾向和秉性的影响。作为这种操作程序的结果，历史知识必然反映人所固有的主观意识，甚至打上史家个人的印记。总之，历史著作中的事实经过了史家大脑的过滤，已不再是纯然客观的事实，而沾染了史家的思想乃至情感，就像清水流过盐田，必然带有咸味。

照这样说来，历史学家长期所持的“客观性”观念，实际上只是一种幻象，或至多是一种美好的愿望。后现代主义者指出了古今史家无不带有主观性，并从治史的操作过程看出了明显的主观倾向，这无疑是富于洞见的。但如果因此而放弃追求“客观性”的愿望，就会对史学造成损害。历史学家极力求真求实，但仍不能摆脱意识形态、党派偏见和知识局限造成的制约，这是历史的性质和史学的复杂性所造成的结果。如果由于“纯客观史学”不过是幻想，就将主观性视为天经地义，那就可能造成更多“绝对的”偏见，史学在长期演变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考订史料、理解前人、言必有据、无征不信等治史技艺和规范，就会失去意义。历史学家虽然不能做到绝对客观，但不可忘记“过去实况”的制约，撰史必须讲究证据。这些仍然是必须坚持的原

---

1 美国学者彼得·诺维克将这种客观主义信条概括为：过去是真实存在的，历史的真相可以被人认识；历史事实先于、并独立于解释，而且是衡量解释是否有价值的标准；历史学家应当是中立而没有偏私的；一旦为了实用的目的写历史，就会损害历史的客观性。见诺维克：《那个高贵的梦想》，第1--2页。他的这种概述，与比尔德提到的客观主义史学的五大特征大致吻合。见比尔德：“那个高贵的梦想”，《美国历史评论》，第41卷，第1期，第76页。

则底线。尽管福柯本人反复宣称自己的历史作品乃是“虚构的小说”，但他对证据的使用和对事件的描述，根本离不开“事实性的信息”，因此，他用自己的作品颠覆了自己的理论。[1]

说到底，历史学家在“实践中很难不做一个‘客观主义者’”。[2] 对“客观性”保持信念，就意味着相信过去是可知的，历史学家愿意而且有能力使自己的认识不断接近过去实况。同时又要承认主观性，其目的是要尽可能地减少历史知识中的主观成分。虽然个人的修养、见识、处境、立场、价值观念乃至气质都会减损历史知识的客观性，也没有人能写出“终极的历史”，但史家不能放任主观意志泛滥，而应极力与人的认识方式所固有的主观性进行抗争，严格地审查自己在历史解释中投入的主观因素，以尽可能接近过去实况为追求的目标。如果史家放弃这种追求，史学就不能进步，人类对历史的认识就不可能不断接近相对的真实。史家对待“客观性”的态度，借用司马迁的话说，应当是“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3]

五　史学的真实

客观性直接指向真实性。客观性侧重历史认识与“客观历史”的关系，真实性则涉及历史知识与“客观历史”的关系。如果历史认识没有客观性，历史知识就谈不上真实性。历史学家之间往往就一个问题争论不休，各执一词，究竟谁的看法是真实可信的呢？而且，历史学家提供的历史知识，是从既不完整也不可靠的史料中得来的，还经过了他本人的思想意识的筛选、过滤甚至改造，在表述时又因为语言的限制而造成信息流失或扭曲，这种历史还有真实性可言吗？

从理论上说，“真”是史学的本质属性，正如“美”是艺术的本质属性一样。用17世纪法国人皮埃尔·培尔的话说，“真实是历史的灵魂”。[4] 但自20世纪初期以来，欧美学术界对历史的真实性表示了越

1　温德舒特尔：《对历史的杀戮》，第154页。

2　马丁·邦泽尔：《真正的历史：关于历史研究实践的思考》(Martin Bunzl, *Real History: Reflections on Historical Practice*)，伦敦1997年版，第2页。

3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6册，第1947页。

4　转引自海登·怀特：《元史学》，第49页。

来越强烈的怀疑。首先是相对主义者对历史知识的性质提出了新的看法,反对在历史知识和"客观历史"之间划等号。继而后现代主义思潮兴起,虚构取代真实,成了关注的焦点。荷兰学者安克尔施密特宣布:"这样一个时代已经来临:我们应当**思考**(think about)过去,而不是**考察**(investigate)过去。"所谓"思考过去",是指从研究主体的立场看待过去,将过去作为思想资料来处理,所获得的历史知识便是一种思想;而"考察过去",则是指把过去视为外在于研究主体的客观实在,对它进行观察和研究,以求得与之符合的知识。前者强调主观性,后者追求客观性。他接着又说:"根据后现代主义的观点,关注的焦点不再是过去本身,而是现在和过去之间的不一致,是我们当前为讲述过去而使用的语言和过去本身之间的不一致。"[1] 这两个"不一致"的言外之意是,历史学家根本不可能获得客观而真实的历史知识。

人们在看待历史的真实性时,实际上存在两种不同的取向:一种认为历史知识只有与过去实况吻合才是真实的,另一种则把真实性理解为有史料证据支持的知识可靠性。两者之间显然有很大的差别:前者是历史的真实,后者是史学的真实。"历史的真实"要求历史知识符合过去实况,但问题是,这种真实性是无法检验的。过去实况不可重现,史家也没有"时间机器"可供乘坐,无法重返过去做亲眼的观察,因而用过去实况来检验历史知识的真实性,完全没有可操作性。可见,"历史的真实"只能作为一个目标,用以指引史家去极力寻求真实的历史知识,并制约主观意识的作用。而"史学的真实"则只是一种知识论意义上的真实,它指向的是历史知识在一定的史学框架内的可信度。历史知识是否真实,需要考察它的证据是否可靠和充分,论述是否严密和周全,以及是否得到史学界的公认。这种真实性的核心是一个"信"字,即证据可信,论证可信,结论可信。中国古代史学十分推重"信史",这个观念自有它特定的含义,但如果略作引申,似乎可以反映"史学的真实"的特点:史家写出的历史,一方面要有坚实可信的史料证据,另一方面让读者感到真实可信,这样才能成

---

1 安克尔施密特:"历史学与后现代主义",《历史与理论》,第28卷,第2期,第152、153页。

为“信史”。

“史学的真实”不仅能够获得，而且是可以检验的，其中起关键作用的是史料。历史知识源自史料，并需要通过史料来验证。获取和检验“史学的真实”，只能依据保留着过去实况信息的史料，而不可能是过去实况本身。从这种意义上说，历史知识的真实性来自史料的可靠性和运用的合理性。马鲁指出，历史的真实包含两层含义：“往事的真实性”和“证据的真实性”。[1] 证据作为从史料中提取的一部分，乃是过去实况的遗迹，它一旦形成就具有不可移易的客观性，历史学家不能改动和任意解释史料。[2] 他必须依从自己的专业规范，严格遵守“言必有据”、“有一分材料说一分话”的戒律，每研究一个问题，必须尽可能丰富地占有材料，并对材料进行深入细致的考订，去伪存真，按史学规范来合理地运用这些材料。既然史料是客观存在的，而历史学家对材料的考订和运用又是合理的，由此得到的历史知识就具备了真实性。美国历史学家奥斯卡·汉德林十分重视史料包含真实信息的性质，认为真实存在于构成历史记录的细小碎片中，“人人都可以从历史记录中发现真实”。[3] 这种真实当然是“史学的真实”，只是并非“人人”都能从史料中“发现真实”，而只有经过训练的历史学家才能做到。

然而，后现代主义者正是从史料入手来否认历史知识的真实性，因为他们觉得史料本身的真实性就是一个问题。汉斯·柯尔纳(Hans Kellner)明确提出：

> 那种对纯洁的、没有处理过的材料的追求，希望它们能提供更新的和更真实的观点，注定要以失望而告终。世上不存在没有经过处理的史料；一旦一件实物或文件被认定为史料，它已经深刻地反映了一个文化系统。[4]

1　利科：《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第 46 页。

2　参见温德舒特尔：《对历史的杀戮》，第 220 页。

3　奥斯卡·汉德林：《历史学中的真理》(Oscar Handlin, *Truth in History*)，新泽西州新不伦瑞克 1998 年版，第 405—406 页。

4　转引自王晴佳、古伟瀛：《后现代与历史学——中西比较》，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5 页。

这种言论不免使人想起贝克尔和比尔德当年对史料和事实的看法。在后现代主义者中间，柯尔纳的观点可能是比较温和谨慎的。从整体上说，后现代主义者否认史料与事实的关联，将史料看成一种文本、一种解释，因而原始文献与研究性论著没有根本的差别。[1] 既然史料本身是不真实的，那么，添加、发挥、误读、歪曲、甚至伪造材料，是否就成了可以接受、乃至必要的事呢？有些后现代主义史家用他们的作品对此做了肯定的回答。有的后现代主义者还嘲笑历史学家有"资料拜物教"(fetishism of sources)癖好。[2] 但是，史家如果不占有详赡的资料，并用适当的技巧和规范来加以解读，还有什么别的途径来了解过去吗？如果放弃了对史料与事实的相关性的信念，史家在研究中就可能迷失方向。

历史知识作为人类的集体记忆，带有与个人记忆类似的特点：它的真实性有赖于史家的自我信任。史家要坚持对真实性的信念，这是追求真实的历史知识的基点。研究者如果相信自己掌握的材料包含着真实的信息，而自己对材料的理解又是准确无误的，那么，他所叙述的历史就是真实可信的。这种关于真实性的信念，是以对史料的考订、对史实的确认和对事实的解释为基础的，并不是一种盲目的自信。马鲁对这个问题有透彻的论述。他认为，历史学家掌握的确定性"最终要依赖一种信仰行为：我们了解的过去就是**我们所认为的**真实的过去，其根据是我们的理解以及保存的文献"；"历史知识建立在证据观念的基础上，它只不过是通过第三方(即文献)对真实存在所进行的调解，因而历史知识既不能证明，也不能说明一门科学，而仅仅是一种出自信仰的知识"；总之，"历史学家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从文献中了解到的东西，就此而言，历史是真实的"。[3]

史学的真实还有赖于读者的选择和判断。历史学家借助翔实的材料、细致的考订、缜密的分析和深入的阐释而写出的历史，让读者觉得真实可信，这种历史也就具备了真实性。麦克尼尔写道：

---

1 参见王晴佳、古伟瀛：《后现代与历史学》，第 84 页。

2 豪厄尔等：《源自可靠的资料》，第 149 页。

3 转引自利科：《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第 45、47 页。黑体字系原文所有。

> 历史学家用最大限度的批判和细致的精神来描述公共事务，从而使那些因为与他们持有同样的特定看法和预设而能接受其说法的读者，觉得他们的描述不仅易懂，而且可信，于是，他们就获得了真相。其结果最好还是叫做神话和历史混合的史学（我固然不指望这个术语能流行于专业圈里），因为对某些人构成真相的同样的词句，对继承或抱有不同的对世界的看法和组织性概念的另一些人来说，就是、而且总是神话。[1]

这段话的前半部分触及了读者的信任与历史知识的真实之间的关系，后半部分则指明了"史学的真实"的相对性。从接受的角度说，"史学的真实"和艺术的美具有类似之处：它们都需要接受者的参与。一件艺术品本身固然具有美的属性，但这种美的实际表现形态，则取决于欣赏者的审美趣味、知识修养和鉴赏能力。历史知识的真实，也有赖于读者的理解和信任。

在历史学家一方，如何保证写出的历史成为"信史"呢？埃尔顿提到了两个基本条件：值得信赖的品质（trustworthiness）和高明的专业技巧（professional skill）。[2] 也就是说，历史知识的真实需要历史学家的专业精神和研究能力来保证。过去实况的真实性是无可置疑的，史料也的确保留了许多真实的信息，但这种真实能否转化为真实的历史知识，则取决于史家的认知能力、学术功力和治史态度。历史的绝大部分没有留下确切的记载，上古历史尤其如此，历史学家只能根据蛛丝马迹进行推测，而推测是否准确，与研究者的知识、悟性和想像力都有关系。史料虽然保存了过去事实的信息，但解读失误或运用不当，也不能产生真实的历史知识。如果遇到一个美国的迈克尔·贝勒塞勒斯（Michael A. Bellesiles）那样伪造史料的学者，[3] 或

1 麦克尼尔："神话和历史混合的史学"，载《美国历史评论》，第91卷，第1期，第8—9页。

2 埃尔顿：《历史学的实践》，第66页。

3 此人所著《武装美利坚：一种全国性枪文化的起源》一书，曾获2001年度的班克罗夫特奖，不久即有人发现书中史料错误甚多，有的材料甚至是作者伪造的。参见东来："历史学家的责任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写作"，《学术界》，2002年第5期，第99—104页。

者遇到何伟亚(James Hevia)那种不顾字面含义和历史语境而随意解释中文史料的"后现代"史家,[1] 就无从谈及"信史"了。可见,专业精神对于获取真实的历史知识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一个敬业的木匠,必定会竭尽所能地做出漂亮实用的木器;而一个具有专业精神的历史学者,也肯定会孜孜不倦地探寻真实可信的历史知识。总之,只有丰富可信的史料、高明精微的技艺和严谨朴实的史德完美结合在一起,才能孕育"史学的真实"。

从某种意义上说,"史学的真实"也就是历史学家之间的共识。吕思勉曾提到一种说法:"历史只是大家同意的故事"。[2] 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历史知识的特点。凡是得到史学界公认的事实及其解释,就是真实可信的历史知识。如果一种叙事或解释遭到了同行的质疑,它的真实性也就发生了动摇。当然,在某一个时期得到公认的知识,后来证明是不真实的,这种情况在史学史上也经常发生。这正好说明,历史学家始终都在不懈地追寻更加真实的历史知识。不过,历史学家之间的分歧似乎多于共识:不少问题经过几代学者的钻研,仍然众说纷纭;对于很多事实的理解,通常也是诸说并存。没有定论是否就意味着没有真实性呢?实际上,历史作为一种知识,同其他知识一样,必须在多样性和差异性中逐渐增长,不同观点和不同学派之间的争鸣辩难,正如竞争在商界的作用一样,是推动历史知识增长的有力杠杆。

总之,真实的历史知识是可以获得的,但它不是绝对的和惟一的,不等于只有一种叙述、一种解释和一种观点。"客观历史"是丰富多样和纷繁复杂的,这使得对它的认识也充满了多样性。史学的真实来自于多种叙述的汇聚,来自于不同解释的竞争,来自于多种观点的互补。沃勒斯坦借用南非最高法院法官阿尔比·萨克斯(Albie Sachs)关于"微观真相"(具体的事实真相,如某人在某时犯下某种罪行)、"逻辑真相"(即通过推论演绎而得出的一般性事实)、"经验真相"(根据个人经验而观察到的事实)和"对话的真相"(在一个共同体

1 参见张隆溪:"什么是'怀柔远人'",载张隆溪:《走出文化的封闭圈》,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101--121页。

2 吕思勉:《史学四种》,第34页。

中以多种声音和多重视角而表现出来的关于事实的主张）的划分，认为历史学家要致力于获得“对话的真相”，即展现“多种声音、多重视野的真实画面”。[1] 作为个体的历史学家经常会就同一问题产生很大的分歧，发生激烈的争论，而正是通过这种分歧和争论，作为一个整体的历史学家方得以不断接近“历史的真实”。中外史学史表明，历史知识大致是朝着更丰富、更准确的方向而迈进的。

1　沃勒斯坦：“书写历史”，载陈启能、倪为国主编：《书写历史》，第 40—43 页。

第三章　研究中的立场

历史学家站在什么立场来处理自己的研究题材，对于形成问题、运用史料和提出解释，都有直接的关系。从理论上说，生活在今天的历史学家不是历史中的任何一方，自然不必为过去做辩护；他所研究的是过去的人和事，因而也不能充当现在的代言人。治史的宗旨在于获得关于过去的真实可信的知识，而各色各样的偏见、或隐或现的派性和有意无意的私心，都会对此产生妨碍。因此，历史学家在研究中必须保持一种特殊的立场，要力求独立和中性，要站在第三者的位置、站在过去和现在的交汇点上来看待历史。但是，历史学家总是生活在现实中的人，而且他所面对的过去又和他所处的现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难以做到绝对的独立和超然。这是历史研究中又一个不能回避的挑战。

一　治史的任务

英文中的"history"一词具有两重含义：一是指过去发生的一切，二是指关于过去的知识及其获取方式。德国哲学家卡尔・雅斯贝斯说："历史既是曾经发生的事件，同时又是关于该事件的意识；它既是历史，同时又是历史认识。"[1] 可见，德语中"历史"一词的含义与英文大致相同。这就给翻译造成了困难，如果不加区分地一律译作"历史"，不免导致理解上的混乱。比较可取的办法是，根据不同的语境选择适当的译法，或译作"历史"，或译成"史学"。

1　雅斯贝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698页。

不过，中文的“历史”和“史学”两个词，也经常出现互换和混用的情况。

“历史”一词在含义上的多重性，反映了历史存在形态的多样性。按照查尔斯·比尔德的说法，历史有三种形态。第一种是“作为过去实况的历史”（history as past actuality），即自人类在地球上存在以来“所做过、说过、感觉过和想过的一切”；二是“作为记录的历史”（history as record），即“能提供我们已经或能够找到的保存过去实况的知识”的“纪念物、文献和象征”；三是“作为思想的历史”（history as thought），即当代人对过去的认识，只有这种历史才是通常所说的“历史”一词的“真正含义”。[1] 用更简洁的话说，第一种是“历史”，第二种是“史料”，第三种是“史学”。第一种历史是过去实际发生的一切，是“原生态”的历史，也有学者称之为“历史本体”。这种历史一旦发生就凝固不变了，它的存在是过去式的，不以人们是否知晓为转移。第二种历史是过去发生的一切留下的痕迹，如文字记载、实物遗存、口头传说等，属于史料的范畴，中国学者一般称之为“历史认识客体”，也就是历史研究的对象。其中文字记载和口头传说包含着人的“创作”痕迹，是否准确和可靠，需要历史学家来加以考辨；而实物遗存中包含的历史信息，需要运用专门的知识和技巧来解读。第三种历史是历史学家对过去的认识，通常以史学论著的形式出现，它的价值需要通过读者的阅读、理解和吸收来体现；而且，随着观念的更新、认识能力的增强和史料的发现，这种历史会不断发生变化。对于一般人来说，前两种历史没有什么意义，他们所接触的历史，不过是史家提供的关于过去的知识。但对历史学家而言，前两种历史则是至关重要的：他以第二种历史为中介来构建第三种历史，并以尽可能接近第一种历史为至高的目标。虽然他可能难以绝对清晰地看到第一种历史的完整面貌，但第一种历史的存在，不仅是他探索的指路星辰，而且也对他的研究方式构成根本的制约。历史学家只有了解三种历史之间的关系，才能把握自己工作的方向。

---

1 比尔德：“著史是一种出自信念的行动”，《美国历史评论》，第 39 卷，第 2 期，第 219 页。

黑格尔也把历史分为三种类型,不过没有包括"历史本体"在内。第一种叫做"原始的历史"(或译"本源史"),在这种历史中,作者的"叙述大部分是他们亲眼所看见的行动、事变和情况,而且他们跟这些行动、事变和情况的精神,有着休戚与共的关系";希罗多德和修昔底德的著述属于这种类型。第二种是"反省的历史"(或译"反思史"),其"范围是不限于它所叙述的那个时期,相反地,它的精神是超越现时代的"。这种历史具体又分成"普遍的历史"、"实验的历史"、"批评的历史"和"专门史"四种形式。第三种历史是"哲学的历史",即"历史的思想的考察",其中最核心的思想便是"理性",他断言"'理性'是世界的主宰,世界历史因此是一种合理的过程"。[1] 可见,黑格尔所说的第一种历史相当于兰克的"亲临其境者的记述";第二种是历史学家研究的具体史事;第三种则是从整体上阐释人类历程的历史哲学。在他看来,只有最后一种才是历史的高级形态,而且是哲学家的"拿手好戏"。

黑格尔的理论概括了历史认识的不同途径及其所带来的不同结果。"历史哲学"这个词据说是伏尔泰创造的,本义是提示历史学家不能就事论事,而应用批判的态度发掘事实后面的思想。在黑格尔等人那里,"历史哲学"变成了"通史或世界史"。[2] 这种历史认识的路径,以人类的全部历史为观察对象,从整体着眼提出关于历史运动的全局性和长期性的理论,所得出的结论通常表现为"历史规律"或"文明形态"。在这个层次上认识历史的人,往往是通人大师,甚至是阿隆所说的"知天意者"。[3] 他们不关注具体的史事,不做具体的档案研究,而是借助历史学家的专题著述,对各种材料和论点加以梳理、综合和融会贯通,借助其天才的洞察力和超常的驾驭本领,对"人类演变史"做出"整体阐释"。[4] 在欧洲思想史上,只有黑格尔、马克思、斯宾格勒、汤因比等寥寥数人,在这个层次上取得了具有重大影响的成就。历史哲学的理论有助于开阔视野,激发思考,并给具体研究带来某种

---

1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1—9 页。

2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 27 页。

3 阿隆:《论治史》,第 462 页。

4 参见阿隆:《论治史》,第 439 页。

启迪。[1] 但是，这种路径通常是思辨胜于实证，以理论统驭事实，容易对历史做“超历史”的诠释，立论难以经受经验资料的检验和推敲，许多结论不断被具体的研究所“修正”或“颠覆”。

职业史家的研究只涉及具体的区域、具体的时段、具体的事件或具体的人物。他们借助文献、实物、口碑等各种材料，运用考证、分析、推测等各种方法，形成关于具体问题的历史叙事，并阐发其中蕴含的意义。这是历史认识的主要形式，也是获得历史知识的基本途径。这种历史认识方式就是通常所说的“史学”。史学有微观、中观和宏观之别，区分的标准在于认识对象的规模。微观研究的对象是具体而细微的问题，中观研究处理中等规模的课题，宏观研究则是通过综合的路径来考察宏大的问题。这几种研究方式的关系，涉及局部和整体的关系，并且是相辅相成的。西班牙哲学家伽赛特（Ortega y Gasset）说：

> 历史是一个体系，是以一条单一的、不可抗拒的链锁联系在一起的人类经验的体系。因此，在历史上没有任何事物可能真正弄明白，直到一切事物都弄明白了为止。[2]

强调整体对于认识局部的重要性，固然不谬，但如果认为只有等到弄清楚一切事物以后，才能了解个别事物，那就等于取消了历史研究。从历史认识的实践来看，局部和整体总是处于持续的互动之中的：认识从局部开始，逐渐扩展到整体，再从整体反过来重新观察局部，如此不断反复，对过去的认识也就变得不断深入和丰满。历史学家既不可能等到“弄明白”一切事物以后来构筑历史的体系，也不是先构筑一个体系以后再来认识具体的事物。他只能根据时代和个人所能

---

1 这种历史哲学现在通称“思辨的历史哲学”，是关于“历史”的理论。另有较晚出现的“分析的历史哲学”，以史学为研究对象，探讨历史知识的性质及获取的途径，可以说是关于“史学”的理论。二战后出现的“元史学”（metahistory），与后者相近。用德国学者吕森的话说，元史学“反思历史学以及它的各种处理过去的方式；它不是这一种处理方式本身，而是一种关于处理方式的理论”。见吕森：“历史秩序的失落”，载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第 72 页。

2 伽赛特：“历史是一个体系”，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 712 页。

掌握的知识和资料来探究过去。实际上，人类过去的经验千差万别，并无统一模式，也不是按照某种预定的目标而展开的，因而不可能是一个条理清晰的体系。具有系统性的历史，只不过是历史学家重建的结果。

"历史哲学"和"史学"这两种认识历史的途径，各有所长，相辅为用，原本没有高下之分，如果能够互补，可以推动历史认识的不断深化。历史哲学的思考必须建立在充分而成熟的历史研究的基础上，而历史研究又可借鉴历史哲学的理论作为参照。但是，一般读者不易掌握纷繁复杂的具体历史知识，而更愿意接受条理清晰、概括简约的理论，因而历史哲学的论点通常能够获得更大的传播面，在影响上超过了专门的史学著述，于是促成了某种理论优越的倾向。在职业史家看来，历史哲学过于抽象，缺乏"实证研究"(substantially evidenced study)的支持，因而不太看重这类著作。

无论从哪种途径来认识历史，归根到底是要获得准确可信的历史知识；而获得历史知识的关键，在于解答"是什么"(what)和"为什么"(why)这两类彼此关联的问题。[1] 据历史学家周一良回忆，他的老师洪业曾对学生说，只要掌握了五个"W"(who, when, where, what, how)，就掌握了历史；周一良认为还要加上第六个"W"，即"why"，才成为一个完整的问题系列。[2] 显然，这六个英文单词所引导的是六个方面的问题，也就是说，研究历史的任务就是要解答这六种问题。如果将这六个"W"进一步归类，实际上就是"是什么"(包括前五个"W"，其中最关键的是"how")和"为什么"("why")这两大类型的问题。古往今来历史学家讨论的问题，大致不出这两类的范围。司马迁所说的"古今之变"，主要属于"是什么"的范畴，而"天人之际"则有"为什么"的含义。不过，史家关心的"是什么"，并不是某种固定的、静止的状态，而应是变动的过程，[3] 司马迁用的一个"变"字，凸现

1 费希尔认为，关于"为什么"的问题很容易成为形而上学的问题，而且很不精确，可能涉及原因、动机、理由、目的等等。见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 14 页。

2 周一良："纪念陈寅恪先生"，载张杰、杨燕丽选编：《追忆陈寅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8—159 页。

3 参见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 153—154 页。

了史学的真谛。关于美国民主的研究，如果问的是“民主的观念和制度在美国历史中经历了什么变化”，这是史学要探讨的“是什么”；如果要回答“美国民主的特点和主要制度机制是什么”，那就是政治学家的工作了。同时，史家追寻的“为什么”，也不是事物存在的理由，而是事件发生的原因和事物变化的方式，即事件何以发生以及如何发生，事物何以变化以及如何变化。史家的思考必须遵循这种范式的要求。

解答上述两类问题，构成历史研究的核心任务。前者以确定事实为主，后者侧重探索原因，在史学中居于同等重要的地位。有的学者提到，“西方史学”直到19世纪末年仍然以认识“是什么”为主要内容，“为什么”的问题处于从属地位。[1] 言外之意是，探讨“为什么”的史学高于描述“是什么”的史学。从中外史学史和史学的特性来看，“是什么”和“为什么”这两个问题不仅同样重要，而且相辅相成；在某种程度上说，弄清楚“是什么”更为关键，因为它是解答“为什么”的前提和基础。宋人吴缜在《新唐书纠谬》的序言中指出：

> 夫为史之要有三：一曰事实，二曰褒贬，三曰文采。有是事而如是书，斯谓事实；因事实而寓惩劝，斯谓褒贬；事实、褒贬既得矣，必资文采以行之，夫然后成史。至于事得其实矣，而褒贬、文采则阙焉，虽未能成书，犹不失为史之意；若乃事实未明，而徒以褒贬、文采为事，则是既不成书，而又失为史之意矣。[2]

尽管当今史家不一定同意他对史学的这种三分法，也可能对他所说的“有是事而如是书”表示怀疑，但至少他已经明确意识到，探究事实的活动在治史过程中居于核心地位。美国历史学家C. 范·伍德沃德也说，写历史具有双重目标，既要描绘，也要解释；“两者都重要，而且不可避免地要合为一体”；归根结底，“事件**如何**发生与**为什么**发生

1　罗凤礼：“史学认识漫议”，《史学理论研究》，1995年第4期，第38、39页。

2　吴缜：《新唐书纠谬·原序》，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第276册，第621—622页。

乃是同样重要的”。[1] 如果不首先深入探讨“是什么”，如何可能就“为什么”提出真知灼见呢？当前国内史学界有一种热衷于“为什么”而忽视“是什么”的风气，有的文章基本史实未明，就急于就“为什么”发表自己的见解，提出的论点不免肤浅，有的甚至流于虚妄。

其实，不管是回答“是什么”，还是回答“为什么”，都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历史研究受到的制约很多，其中最大的制约来自研究对象的性质和特点。历史学家面对的是已逝时空中的人和事，它们具有不确定性和非直观性，既无法重复，也不可验证。他如何认识这样一个无法直接观察的对象呢？惟一的凭借就是史料这个中介。这就使历史认识具有间接性。布洛赫说：“我们已知的绝大部分东西是通过别人的眼睛来了解的。”[2] 从这句话可以推导出间接性对历史研究的不利影响。所谓“别人的眼睛”，可以理解为文献记录者的观察角度。史家不能亲眼观察自己的研究对象，而只能通过“别人的眼睛”来了解历史，必然造成很大的局限。首先，“别人的眼睛”有特定的视野和角度，这就严重限制了史家的观察。其次，这些“别人”留下的记录通常是不完整的，包含的事实信息残缺不全，而且，许多史家感兴趣的问题，可能找不到多少有用的记录。再次，通过“别人的眼睛”看到的东西，不仅包含了观察者的主观意识，而且受到其观察能力的限制，可能不够准确，甚至包含刻意的歪曲。最后，“别人的眼睛”看到的东西所包含的信息，能否得到准确而完整的发掘，又取决于史家的解读能力和解读方式。波兰学者托波尔斯基则认为，间接性并非唯独历史认识才有的特征，其他认识也或多或少具有这种特点；即便是历史认识，也并不完全是间接的，而是直接认识和间接认识的结合，如历史学家根据自己的记忆、根据对物质对象的观察所作的认识，就是直接认识。[3] 显然，他将当事人的记忆、过去的实物遗存等同于“过去实在”，从而对历史认识的直接性产生了误解。

---

1 C. 范・伍德沃德：《回想：写历史的风险》(C. Vann Woodward, *Thinking Back: The Peril of Writing History*)，巴吞鲁日 1986 年版，第 56 页。

2 马克・布洛赫：《历史学家的技艺》(张和声、程郁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1 页。

3 托波尔斯基：《历史学方法论》，第 316—317、319 页。

二　人文关怀

常言说,历史是人类的过去。如果对这句话略做调整和补充,可能更接近历史的本义:历史是过去的人类及其生活。因此,史学是历史学家依据史料对过去的人类及其生活的研究。[1] 这就是说,史学研究的对象是人,它和其他许多学科一样,也是一种"人学"。对一个人的认识必须借助于对他的过去的了解,而人类对自身的认识,也离不开关于过去的知识。史学就是通过对人类过去经历的认识,来帮助今天的人更好地认识自我,把握今天。在这个意义上说,史学不外是人类的一种自我认识。历史学家必须具备深切的人文关怀,才能很好地承当这一重任。

人文关怀首先体现在治史的目的上。具体的学者研究历史,目的往往各不相同:有的可能是纯粹出于个人的兴趣,有的可能是作为一种谋生之道,有的可能是要为现实生活中的问题寻找答案,有的可能是旨在为自己的党派或群体做辩护,还有的可能是想帮助执政者出谋划策。但是,一个历史学家不论自己治史的具体目的是什么,都不能忘记,史学之所以能在人类生活中占据一席之地,绝不是为了满足他个人的癖好或某个小团体的需要,而是要有利于改善人类的生活,有助于人类建设更好的明天。一个社会,一个群体,都需要关于过去的知识来帮助自己定位,形成共同体意识;同时,一个社会,一个群体,也需要通过展望前景来确定生活的目标,激发奋斗的热情。

在具体的研究中,史家如何落实自己的人文关怀呢?关键是要把过去的人作为**有生命的人**对待。生活在过去时空中的人们,同今人一样,有自己的思想、希望、担忧和喜悦,经历过奋斗、抗争、失败和成功,既有可歌可泣的英雄壮举,也有玩弄阴谋诡计的可耻劣迹。他们的经历虽然在形式上千差万别,但在本质上和今人没有两样;而今人的经历,在一定程度上乃是他们经历的延续。历史学家在考察他们的经历时,要抱有深切的同情,要将他们的经历作为今人经历的一

1　英国历史学家埃尔顿谈到历史研究的对象时写道:"历史研究并不是对过去的研究,而是对过去的现存痕迹的研究。"见埃尔顿:《历史学的实践》,第 8 页。

部分来看待。这一点说起来不难，要做到并不容易，因为史家翻检史籍，看到的只是各种破残的遗迹、众多的名字、片断的记录和干巴巴的数字，很难注意到遮蔽在历史烟云中的“人”；有时也许能看到“人”，但可能将他们视为遥远的、已朽的、与自己无关的人，在观察他们的时候带有明显的疏远感和冷漠感。

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现代史学中的“人”，通常不是个体的“人”，而是群体的“人”，如民族、阶级、利益集团、教派、政党、公司、职业群体、性别群体等等，只有历史传记才以个人为研究对象。[1] 在这种情况下，研究者就很容易将群体转化为没有生命的物体，忽略他们作为“人”的特性。在现代欧美史学界，有的学者将人当成理性的机器，认为人的一切行为都受可以控制的理性的支配，而忽略人的情感的意义。美国历史学家佩里·米勒(Perry Miller)以研究清教思想史著称，他的《新英格兰精神》出版以后，有的评论者批评他片面注重清教徒的“精神”，忽略了他们的“感情”，更没有考虑到他们的理性和感性的联系。[2] 反过来，有时史家也会把群体当成个人，将一个政府、一个政党甚至一个民族看成像一个人那样思考和行动，或者将一个或少数几个人的思想和行为当成这个群体的思想与行为。美国历史学家亨利·斯蒂尔·康马杰讨论“美国人的心灵”(the American mind)，将这种“心灵”当成了一个美国人的“心灵”；[3] 佩里·米勒论述的不过是马萨诸塞东南部少数清教徒的思想，却将它称作“新英格兰的心灵”(the New England mind)。[4] 前者将一个很大的群体当成了个人，而后者则用少数人代替了整个群体。

史学既然以人为中心，就必须充分考虑到人的特性与史学特性的关系。在古代史家中，有人相信人受到某种超越人之上的意志的支配，刻意从人的思想和行为以外来探讨历史的原因。科学主义史观的信奉者，将人视为自然界的一种物质，认为人的行动必然遵循一

---

1 参见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 216—219 页。

2 参见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 198 页。

3 亨利·斯蒂尔·康马杰：《美国人的心灵》(Henry Steele Commager, *The American Mind*)，纽黑文 1950 年版。

4 佩里·米勒：《新英格兰的心灵》(Perry Miller, *The New England Mind: From Colony to Province*)，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 1953 年版。

定的规律或法则；一个社会或一种文化，也类似有机物一样有生长和衰落的周期，只要按照这类规律和法则来解释历史，就可以揭示历史的奥秘。这类史观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忽略了人的特性。人与自然界其他物质的最大区别，在于人有意识。人的行为不是纯粹出于本能或受自然规律的支配，而有自觉的目的。如果仅从外在表现来观察人的活动，就不能得到全面而准确的认识。人的活动包含着各种各样的想法和动机，忽略这些想法和动机，就会抹煞人的行为和自然界其他物质运动的差异。人的行为固然受到各种外在因素的制约，但这些外在因素必须通过人的意识才能发挥作用，而不同的个人对于同样的外在因素，可能有不一样的感受和认知，这样就导致在同样条件下人的行为及结果存在纷繁的差异。所谓“一念之差”，在历史的重要关头确实能发挥很大的作用。波兰学者托波尔斯基说，“历史中最深刻的解释只有从人的动机和行为中寻求，因为创造历史的惟有人”。[1] 人不仅“创造”历史，人也力图“重建”历史，因此，人在历史中是无处不在的主体，忽略了这一点，就难以真正懂得历史。近年来在欧美兴起的“新文化史”，比较重视人的生活体验，特别是重视心理意识层面的因素对历史的意义，认为人的思想和感知对于社会和历史具有重要作用。这种从人出发的研究取向，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新史学”忽略“人”的偏向。20 世纪末期德国史学界发生的“社会史学派”和“文化史学派”的争论，更清楚地反映了两种研究路径对人在历史中的不同定位。前者将过去社会的结构和历程作为历史的主体，而后者则认为“历史是具体历史人物行动的结果”，强调人的主观世界在历史中的意义。[2]

各式各样的历史决定论，恰恰想要消除人在历史中的主体地位。在不同的时代，在不同的国度，历史决定论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在 20 世纪以前，欧洲和美国流行一种观念，认为人类的命运是由上帝安排的，上帝的意志决定历史运动的方向。17 世纪中期，马萨诸塞

1　耶日·托波尔斯基："寻求一种整合的历史解释模式"(Jerzy Topolski, "Towards an Integrated Model of Historical Explanation"),《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第 30 卷,第 3 期(1991 年),第 334 页。

2　景德祥:"联邦德国社会史学派与文化史学派的争议",《史学理论研究》,2005 年第 3 期,第 115 页。

的爱德华·约翰逊(Edward Johnson)写出了第一部较为系统的《新英格兰史》(*Wonder-Working Providence of Sions Saviour in New England*, 1653),记述了马萨诸塞历史上的各种事件,目的是证明上帝的神意对新英格兰命运的设计。在他看来,移民离开英国,来到北美定居,与当年以色列人逃离埃及的举动是一样的;上帝选定新英格兰来建设一个"新的天堂",他将一小批清教徒放在美洲的"荒野"中,就是要最终展示他的"神奇的救赎"。[1] 约翰逊并不是一个学者,而只是一个受过一点教育、拥有浓厚宗教意识的马萨诸塞村镇官员,他对历史的看法带有特定的宗教背景,反映了17世纪清教徒对世界和人生的理解。到了19世纪,美国声誉卓著的历史学家班克罗夫特,仍然沿着这种思路来考察美国的历程。在他的笔下,列克星敦村民与英军的交火并不是偶然的行动,而是"慢慢成熟的天意的果实和时代的果实";共和国是上帝赐予美国的;《独立宣言》所宣布的权利,为的是整个人类世界和所有未来的世代。[2] 这是一种托身于宿命论和使命观的历史决定论。

启蒙运动以来广泛传播的线性进步观,塑造了另外一种形态的历史决定论:人类历史注定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后续的阶段必然胜过前一阶段;而且,这种直线式的进步将始终伴随人类历史,直到进入某种完美的状态。这种观念对于鼓舞人类不断追求美好的生活,固然有它的价值,但用来解释历史,却难免将复杂的历史运动简单化。人类历史并不是一个朝着某个先定的高级目标不断迈进的必然过程,而是充满了曲折、反复、失败和倒退;人类在某一方面取得的进步,往往是在其他方面付出沉重代价的结果。另外,以进步观念为基础的历史决定论,很容易衍生出历史目的论:前一阶段被视为后续阶段的准备,一切历史都不过是某种注定要出现的辉煌结局的铺垫。历史决定论的偏误,在于将复杂多样的史实塞进某些简单的框架中,

---

1 参见斯蒂芬·卡尔·阿奇:"爱德华·约翰逊《神意的奇迹》的教诲史学"(Stephen Carl Arch, "The Edifying History of Edward Johnson's *Wonder-Working Providence*"),《美国早期文学》(*Early American Literature*),第28卷,第1期(1993年3月),第42—59页。(http://web14.epnet.com)

2 班克罗夫特:《自美洲发现以来的美国史》,第7卷,第295页;第8卷,第472、474页。

忽略或贬低了人及其活动本身的意义。如果将人类的经历视为某种必然性或宿命的附属物,必定导致人在历史中的地位边缘化。

一个具有深切人文关怀的历史学家,不仅要把人的特性和历史运动紧密结合起来考虑,而且应当极力宽容而公允地对待过去的人和事,慎重使用评判的权力。过去的人不能替自己辩护,不能面对面地向历史学家解释自己的想法,说明事件的原委,因而历史学家必须主动地、不抱成见地去洞察他们的内心,了解他们的活动,力求准确地把握他们的真实想法,理解他们的活动的真实意义。如果轻下断语,可能带来误解前人、歪曲实情的后果,违背史学求真的旨趣。

说到底,史家的人文关怀是以人类共同拥有的价值和理想为基础的。人类对真、善、美的追求,对自由、平等、富裕和强大的渴望,是一条贯穿历史的主线。历史学家对过去的探索,既是满足这种追求和渴望的一种方式,也是为了有助于人类找到更合理而有效的方式,来实现这类目标。

人文关怀并不排斥技术性研究。现代史学在专题化的道路上快速行进,研究题材不断细化,研究方法日趋多样。各种技术性手段被引入史学领域,这对推动历史研究的深化自然功不可没。但是,技术性研究如果离开了人文关怀,就变成了纯粹的技术性史学。在政治制度史的研究中,有的论著撇开了人的思想和活动,将人作为制度的附属物,未能对制度变迁的真正动力和意义做出深刻的阐释。在城市史研究中,不少论著仅仅关注城市的物质层面,而忽视了城市与其居民生活的关系,人文色彩比较淡薄。英国历史学家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指出:"城市的技术、社会及政治问题,基本上由紧密而居的人群之间的相互交往而产生;甚至关于城市的观念,是人们……试图表述关于人类群体的愿望的思想。"[1] 只有从人的角度出发,并以人为中心,才能找到城市史在整个史学中的确切位置。最近几十年来趋于兴盛的气候史和生态史,如果脱离了人与自然的相互关系,就是纯粹的技术性研究,而不是真正的史学,其归属只能是它们各自相关的学科,正如纯粹的数学史属于数学学科、纯粹的物理学史属于物理学学科一样。新经济史的巨大成就固然不可否认,但其中体现的技术

1　霍布斯鲍姆:《史学家》,第 95 页。

主义倾向同样十分突出。人的身影从经济史中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数字、图表、公式、曲线和趋势。纯粹的技术性史学著述，只是没有血肉、缺乏生气的研究报告，不再具有史学的属性。有些研究中国古代经济史的学者，对这类弊端有所意识，他们强调，经济史不能只关注“国计”，而不重视“民生”；不能只研究制度，而不注意人的活动。[1]这可以说是对经济史研究的人文性的一种呼唤。

总之，史学必须坚持以人为中心。在 20 世纪 60 年代，计量方法和社会科学理论开始涌进欧美史学的领地，结构性叙事成为流行的著述形式，在社会史、经济史、政治史等“新史学”的主要领域，人的形象变得越来越模糊。在各种标新立异的史学论著中，人变成了一些符号，人的思想和活动被重重掩埋在冰冷僵硬的制度、不可抗拒的趋势和纷杂变幻的因素之下。这种现象引起了一些学者的担忧和不满。美国历史学家卡尔·布里登博是一个学术“保守派”，他对史学的这种“非人化”趋向深感厌恶，认为史学和社会科学在价值和方法上是“大相径庭”的，因为史学面对的是具体的人。虽然史学“关注的是‘易变的、等级观念敏锐的众人’，但如果不在一切可能情况下将他们作为个人来表现，它就是不合格的”；历史学家要用很大的气力来培养一种意识，看到人是作为个体而存在的，他们有自己日常的生活，他们生活在一定的时空当中，否则就是无法理解的；因此，“惟有以人类为研究对象的历史，才能对社会的未来做出贡献”。[2] 英国历史学家埃尔顿也针对上述趋向发出了警告，强调历史研究要以人为重，因为“历史不是离开人而存在的，(历史学家)描述的任何事情，都是通过人而发生的，并且是发生在人身上的”。[3] 布里登博的话有特定的所指，带有敌视“新史学”的情绪；当时年仅四十出头的埃尔顿，

---

1 邢铁、董文武：“从‘国计’到‘民生’——谈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视角的转换”，《光明日报》2004 年 10 月 12 日 B3 版，“理论周刊·历史”。

2 卡尔·布里登博：“巨大的变异”(Carl Bridenbaugh, “The Great Mutation”)，《美国历史评论》(*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 68 卷，第 2 期(1963 年 1 月)，第 326—327 页。(http://links.jstor.org)译文参见《现代史学的挑战》，第 31 页。值得注意的是，布里登博对社会科学化的“新史学”怀有成见，他不仅攻击“新史学”理念和方法，而且反对从群体的角度研究人，坚持传统史学以个人为中心的研究路径。

3 埃尔顿：《历史学的实践》，第 94 页。

在史学观念上也略显保守，对新史学的前景似乎缺乏敏感。但是，他们对史学人文性的强烈意识，对以人为中心的史学的倡导，仍然是富于启迪意义的。

三　现在与过去

历史是今人对过去的认识。历史学家站在今天来了解过去，必须处理好现在与过去之间的复杂而微妙的关系。历史具有连续性，它的有些痕迹一直延续到现在，因而有时历史和现实之间没有泾渭分明的界线。同时，历史又是人的经历，历史学家难免用自己作为人所具有的经验来揣度前人。在这类情况下，历史就不能完全被对象化和客体化，它不是纯粹的过去，而是过去和现在的一种混合物。中国史学历来倡导“温故知新”和“鉴往知来”，注重从现实的需要出发来研究历史。法国年鉴学派的开创者费弗尔称史学为“关于过去的科学，关于现在的科学”，[1] 也意在强调史学的现实取向，揭示现实对史学的影响。美国历史学家卡尔・戴格勒注意到了史学和现实之间的互动，认为：“史学作为价值的反映者和供应者，既是现在的原因，也是现在的结果。”[2] 一句话，历史和现实很难截然分开，现实生活与历史研究之间存在微妙的互动。

首先，史家的选题就与他所感知的社会现实有着明显的关联。意大利学者克罗齐认为，“只有现在生活中的兴趣方能使人去研究过去的事实”。[3] 这种说法触及了现实对治史取向的影响。过去实况十分丰富多样，史家选取什么问题来研究，从什么角度切入课题，既反映了现实生活的需要，也体现了他本人的现实关怀。司马迁作《史记》，除“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志向外，也是他遭受酷刑后发愤而为的结果，带有“述往事、思来者”的意图。[4] 章太炎

1　转引自利科：《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第 37 页。

2　卡尔・戴格勒：“重构美国史”(Carl N. Degler, “Remaking American History”)，《美国历史杂志》(*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第 67 卷，第 1 期(1980 年 6 月)，第 23 页。

3　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第 2 页。

4　班固：《汉书》，第 9 册，第 2735 页。

一再痛诋康有为的“致用”之学，主张学在求是；但身处国势倾危的变局中，他仍然强调史学有助于国民“爱其国家”、知其“国情”的功用。[1] 陈垣的《元西域人华化考》行文严谨冷峻，但他在写作时内心所关注的，却是“中国人被人最看不起”、“有人主张全盘西化”这样的社会现实。[2]“九·一八事件”以后，一贯主张专心于学、反对议论疏通的傅斯年，一面著文鼓动抗日，一面组织人员撰写《东北史纲》，论证东北自古属于中国，驳斥日本所谓“满蒙在历史上非支那领土”的说法。书成后由李济节译为英文，提交国联调查团做参考，“甚受重视”。[3] 20世纪 90 年代耗资甚巨的“夏商周断代工程”，意在探明中国远古历史的年代，将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向前推移，以进一步突出中国“文明古国”的地位。当今中国史学界最强烈的呼声，就是要求历史学家关注现实，从现实的需要出发来选择课题，而不能陷于故纸堆中不能自拔。各种研究基金设定的课题指南，都以现实需要为首要考虑，而且要求申报者论证选题的现实意义。

在美国史学界，现实生活如何引领历史学家的研究取向，从查尔斯·比尔德讲述的一件趣事可见一斑。比尔德曾将自己的《美国宪法的经济解释》一书送给老一代历史学家赫伯特·奥斯古德（Herbert Osgood），征询他对这本书反应。未料奥斯古德却说：“我们这一代人是在重大的宪政和制度辩论中长大的，因而我们的兴趣转向了制度史。现在，深刻的经济问题冒出来了，年轻一代学者将全力关注历史的经济方面，这对他们的年龄来说也是正合适的。”[4] 按他的说法，史家的研究兴趣的形成，与他所处时代的特点是密不可分的。另有一位美国学者对美国立国思想渊源的研究，也可以作为例证。这位学者运用多种方法和证据，力图推翻“共和修正派”的解释框架，

---

1 参见陈平原：《中国现代学术之建立》，第 49 页。

2 参见陈智超：“《元西域人华化考》导读”，载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5 页。

3 傅乐成：“傅孟真先生年谱”，载《傅斯年全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0 年版，第 7 册，第 286—287 页。另据岳华撰“方壮猷传略”（见北京图书馆《文献》丛刊编辑部、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会刊编辑部编：《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家》，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 辑，第 14 页），《东北史纲》第 1 卷由余逊执笔，署傅斯年名，1932 年出版；第 2 卷及以下各卷由方壮猷执笔，未正式出版。

4 比尔德：“那个高贵的梦想”，《美国历史评论》，第 41 卷，第 1 期，第 81 页。

重新确立洛克理论与美国革命思想的关联。他的这种研究取向有着深切的现实关怀作为支撑，因为他意识到自由主义原则在当今美国遇到了挑战，而“恢复美国革命的政治思想与洛克的关联，将有助于捍卫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1]

其次，史家对史事的阐释，也能折射出他的现实关怀和人生际遇。有人从《史记》中读出了牢骚和私愤，以至称之为“谤书”。这当然是固陋偏颇之见，但司马迁的文辞之中的确夹带个人情绪。他在“伯夷列传”中讨论何以善人不得善终、恶人逸乐富贵的问题，感慨系之地写道：“余甚惑焉，傥所谓天道，是耶非耶？”其中流露的幽怨愤懑之情，很容易使人联想到他个人的遭遇。[2] 司马光奉皇帝之命编集《资治通鉴》，在书中特别注重阐发古代故事中所包含的关于治道、礼制和教化等方面的经验教训。当日本扶植清代废帝溥仪建立满洲国以后，历史学家郑天挺作《清代皇室之氏族与血系》一文，通过澄清清史上的一些问题，说明以满洲为地名和国名“于史无据，最为谬妄”。[3] 在1950年，顾颉刚针对“一般人”指责他的古史研究“脱离现实”的言论，声辩道：

> 我们现在的革命工作，对外要打倒帝国主义，对内要打倒封建主义，而我的《古史辨》工作则是对于封建主义的最彻底的破坏。……我要把宗教性的封建经典——经——整理好了，送进封建博物院，剥除他的尊严，然后旧思想不能再在新时代里延续下去。[4]

他的这些话虽然有特定的时代意蕴，但同样体现了他对现实的认知和回应。

在美国史学史上，类似的例子可谓比比皆是。20世纪初期的进

1　德沃利茨：《未加掩饰的原则》，第187—188页。

2　司马迁：《史记》，第7册，第2121—2127页。

3　陈生玺：“史学大师郑天挺的宏文卓识”，载南开大学历史系、北京大学历史系编：《郑天挺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36页。

4　顾颉刚：“顾颉刚自述”，载高增德、丁东编：《世纪学人自述》，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第1卷，第65页。

步主义历史学家，深受当时轰轰烈烈的改革运动的感染，力图使史学成为社会变动的推动力，着力发掘历史上的社会冲突以及冲突的历史意义。50年代兴起的“一致论”史学，则是对进步主义史学的反驳，强调美国历史中的和谐一致，否认美国社会曾经发生过激烈的革命和突变，这反映了战后美国社会思潮偏向保守主义的现实。60、7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少数族裔的历史和他们在美国历史中的地位，种族和文化的历史含义得到了充分的阐发。这既是民权运动以来文化多元主义潮流的反映，也是这种潮流的一部分。

最后，现实力量也以各种方式作用于历史研究，给史家的工作打上了清晰可辨的印记。贝林说过，“病态的政体”必须通过“系统地歪曲历史以求得生存”。[1] 在这些政体下，当权者必然要求删除或改写那些对他们不利的史事，并朝着有利于他们的方向来阐释历史的意义。如果史家不顺从他们的意志，就可能招致各式各样的灾祸。中国古代史官因著史致祸者不止一例，其中北魏崔浩以“暴扬国恶”而遭极刑，这种“国史之狱”给北魏一代史风造成了“污染”。[2] 韩愈在述及历代知名史家的不幸遭遇以后感叹道：“夫为史者，不有人祸，则有天刑，岂可不畏惧而轻为之哉！”[3]

除国家政权对修史的直接插手外，各种社会势力也力图利用历史服务于他们的特定目标。在15—16世纪，法国许多政治和宗教派别争权夺利，各派都有自己的历史学家，都以历史为工具来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4] 当代的情形也没有根本的改变。20世纪60年代以来，美国以族裔、信仰或地域组织起来的各种社会群体，一直在运用他们的社会影响力来达到改写美国历史的目的。他们要求将自己群体的经历写入历史，对自己群体的历史做出“公正的”解释，使历史成为满足他们的要求和心理的工具。这给美国历史写作带来了多样性，同时也导致了对历史的曲解和滥用。最近，美国历史学家组织(OAH)主席杰奎琳·霍尔指出，美国民权运动的历史被人为地“掐

1 贝林：《论历史教学与写作》，第12页。

2 田余庆：《拓跋史探》，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38—243页。

3 韩愈：“答刘秀才论史书”，载严昌校点：《韩愈集》，岳麓书社2000年版，第439页。

4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上卷，第2分册，第796页。

头去尾”，为“右派”所利用，以瓦解运动的经济和结构性的长远目标。[1]

在当代中国，社会群体干预历史写作的现象并不常见，现实政治往往以另外的方式作用于历史编纂。20 世纪 30 年代，历史学家蒋廷黻写成《中国近代史大纲》，最后一节题为“蒋总裁贯彻总理的遗教”，不免使人联想到他与国民党政权的特殊关系；近 60 年后，大陆重印这本书，则以这一节“所论有失公允”为由，毫不留情地予以删去。[2] 蒋廷黻当年写这一节，就有“蛇足”意味；而重版时的删削，则有“不尊重历史”之嫌。已经写成的史书尚且可以在现实力量的作用下任意删改，而在写作过程中依据现实要求来取舍和诠释，就更不足为怪了。

由此看来，克罗齐关于“一切历史”的“当代性”的论述，[3] 确实是对史学的一种富于洞见的观察。史家不可能不关注现实生活，而现实生活也不可能不影响史家对历史的兴趣。但这并不等于说，现实对史学的一切要求和影响都是正当的，更不是说研究者可以根据现实需要来剪裁史实，任意引申，甚至歪曲过去。英国历史学家赫伯特·巴特菲尔德，把用今人的观点解释历史的做法称作“对历史的辉格派解释”。在他看来，历史学家用自己时代的观点来设计历史框架，从政治和宗教的立场来诠释过去，就会“把事件之间的关系过度简单化”，并对过去与现在的关系产生“完全的误解”；历史学家虽然不能彻底摆脱自己的时代，但如果他保持一种“为过去而研究过去”的意识，就会与“辉格派历史学家”为现在而研究过去的目标大不相同，从而防止对过去的复杂性做出剪裁或歪曲。[4] 埃尔顿也强调，历史研究的整个过程应当遵循“历史理解的第一原则”，即“过去必须按

1　杰奎琳·霍尔：“漫长的民权运动与对过去的政治性利用”（Jacquelyn Dowd Hall, “The Long Civil Rights Movement and the Political Uses of the Past”），《美国历史杂志》（*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第 91 卷，第 4 期（2005 年 3 月），第 1233—1263 页。

2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大纲》，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有关增删的情况见“本书出版说明”。

3　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第 2—3 页。

4　赫伯特·巴特菲尔德：《对历史的辉格派解释》（Herbert Butterfield, *The Whig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伦敦 1968 年版，第 1—8、13—14、16、24—25 页。

过去本身、为了过去自身的缘故、按照过去自己的条件来研究”(the past must be studied in its own right, for its own sake, and on its own terms)。[1] 他们的主旨都在于反对按现实需要来研究历史,避免使史学沦为政论和宣传。史家固然应当关注现实生活,并尽可能准确地把握现实的需要,使史学成为塑造现实的一种积极的力量;但他同样要对现实的影响保持警惕,要恰当地处理现实需要和专业规范的关系,不能为了现实需要而损害历史的“过去性”。而且,现实性也不是衡量史学价值的惟一标准。史学是一个多层次的体系,不同形式的研究,在史学的“结构”中具有不同的“功能”。而且,历史作为一种知识,具有它自身的价值尺度,只要能丰富或深化对过去的认识,就是有意义的研究。

进一步说,史家必须恰当处理如何为现实服务的问题。古今中外有不少学者都强调治史须有现实感,提倡“学以致用”,但对现实需要可能危害史学求真旨趣的风险,通常放松了警惕。科林伍德断言:“历史学的终极目的不是知晓过去,而是理解现在。”[2] 海登·怀特写道:“当代历史学家必须确立对过去的研究的价值,不要把这种研究作为自身的目的,而是作为一种方式,为透视现在提供多重视角,从而促进我们对自己时代的特殊问题的解决。”[3] 历史学家杨生茂说:“学以致用,外为中用。……我们希望所说的与所写的都对社会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4] 据美国历史学家威廉·洛克滕堡分析,史学必须针对急迫的现实问题的主张有两种表现:一是当前需要在历史写作中应当居于首要地位;二是历史学家要直接对公共政策施加影响。[5] 史学史上有很多的证据表明,多数历史学家都有着深切的现实关怀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特别是在史学的学科地位和社会影响

1 埃尔顿:《历史学的实践》,第 59 页。

2 R. G. 科林伍德:《历史学的原则》(R. G. Collingwood, *The Principles of History and other Writings in Philosophy of History*),牛津 1999 年版,第 140 页。

3 海登·怀特:“历史的负担”,载海登·怀特:《后现代历史叙事学》,第 51 页。

4 杨生茂:“浮想联翩——世纪之交有关世界史研究的几点思考”,载杨生茂:《探径集》,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第 286 页。

5 威廉·洛克滕堡:“历史学家与公共领域”(William E. Leuchtenburg, “The Historian and the Public Realm”),《美国历史评论》(*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 97 卷,第 1 期(1992 年 2 月),第 1—2 页。

力持续下降的今天，他们怀有更加强烈的愿望，力图通过积极参与现实来提升史学的地位。20 世纪 80 年代末，美国学者西奥多·哈默罗讨论"史学的危机"，感到史学在美国的学科体系中的地位明显下降，社会上对史学著作的评价不高，不少史学专业的毕业生难以找到合适的工作；史学无助于解决社会问题，也不再是未来的向导，变成了一门和现实社会不太相干的学问。[1] 看到自己的学科沦落到这种地步，多数历史学家都会感到痛心疾首，发愿要通过对现实的积极参与，来为史学赢得应有的尊重。

实际上，美国历史学家向来具有很强的现实关怀，积极投身于现实政治，希望借学术来影响社会。在冷战爆发之初，美国历史协会主席科尼尔斯·里德(Conyers Read)号召历史学家放弃中立的立场，参与捍卫"我们的理想"的斗争，像物理学家一样，在所谓的"总体战"中担负起自己的责任。[2] 在 20 世纪 50 年代轰动一时的"布朗诉教育局案"的审理中，历史学家扮演了积极的角色。当时有一种意见认为，美国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的制订者并非有意用它来授权全国政府废除学校的种族隔离，约翰·霍普·富兰克林、C. 范·伍德沃德等历史学家不同意这种观点，他们为律师们提供材料，并参加为有色人种协进会办事人员举办的研讨会和其他会议，以帮助辩护律师避开了这一关键问题，从而有利于黑人的胜诉。[3] 另外，有些历史学家还直接参与政治，或在联邦政府任职，或开设如何利用历史知识来服务于公共决策的课程，有的甚至要求美国总统吉米·卡特设立一个类似"经济顾问委员会"的历史咨询机构，以便直接用历史知识来影响公共决策。[4] 这些学者显然对历史知识的功用抱有不切实际的想法，将它当成了可以立竿见影的技术性知识。

史学服务于现实生活的另一个途径，就是为各种历史纪念活动

1　哈默罗：《关于历史学和历史学家的思考》，第 3—13 页。

2　科尼尔斯·里德："历史学家的社会责任"(Conyers Read,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Historian")，《美国历史评论》(*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 55 卷，第 2 期(1950 年 1 月)，第 283 页。(http://links.jstor.org)

3　洛克滕堡："历史学家与公共领域"，《美国历史评论》，第 97 卷，第 1 期，第 2 页。

4　洛克滕堡："历史学家与公共领域"，《美国历史评论》，第 97 卷，第 1 期，第 16 页。

助兴。就重大历史事件或重要历史人物举行纪念活动，是发掘历史对现在的意义的一种常见方式，因而历史纪念活动往往带有强烈的现实意图。不少历史学者把纪念活动视为一种机遇，觉得它为运用历史知识服务于现实、展示史学的价值创造了很好的时机。1976 年美国庆祝建国 200 周年期间，历史学家表现得十分活跃，举办了很多学术讨论会，出版了不少著作，并在公共场合讲解美国建国的历史。1992 年适值哥伦布首航美洲 500 周年，不少国家的史学界都举行了纪念活动。在中国，每逢某人诞生、某事发生和某一机构成立的可以被五整除的年份，通常都要举行纪念活动，史学界为此举办的学术研讨会也为数甚多。但是，历史学家如果过于热心地参与历史纪念活动，甚至为迎合纪念的需要而损害历史的真实，就会违背史学的宗旨。因此，有的学者主张，历史学家对纪念活动最好保持一定的距离。[1]

现实需要无法回避，现实关怀也有不容置疑的意义，但历史学家又不能将历史与现实混为一谈。历史可为现实所用，但不可为了追求现实功用而作媚时之论，不能用现实的观点来附会历史，不能像康有为一样“借经术以文饰其政论”。陈寅恪论及古代史论时说：“然史论之作者，或有意，或无意，其发为言论之时，即已印入作者及其时代之环境背景，实无异于今日新闻纸之社论时评。”[2] 就史学的矩度而言，史家的观点和结论，必须来自对史料的合理解读，不可任意引申或借题发挥，更不能借史学来传达个人的政治见解或主张。现代一些史家颇好议论，尤其注重阐发史事中可能对当前有用的意义，以致将“史论”写成了“社论时评”。傅斯年在 20 世纪 20 年代曾对北京大学的学风提出批评，称之为“议论的风气，而非讲学的风气”，并说“大学供给舆论者颇多，而供给学术者颇少”。[3] 这种现象在今天不仅普遍存在，而且被作为史学的“正确方向”而得到提倡，在“学以致用”、

---

1 帕特里克·H. 赫顿：“记忆在法国革命史学中所扮演的角色”（Patrick H. Hutton, “The Role of Memory in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第 30 卷，第 1 期（1991 年），第 56 页。

2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见陈美延编：《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280—281 页。

3 转引自桑兵：《晚清民国的国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62 页。

"为现实服务"的旗帜下大行其道。美国史家中也有类似倾向。贝克尔强调历史学家要有现实感,自然没有什么不妥;但他进而提出,为了让普通人对历史保持兴趣,历史学家就不能"重复过去",而要"利用过去",因为成功的秘诀就在于"迎合普通人的脾胃"。[1] 他可能没有意识到,这种做法可能危害治史的基本原则,并为滥用历史打开方便之门。

史家还必须认识到,参与政治与利用历史为政治服务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前者是学者作为政治人的个体行为,后者是用历史知识服务于当前需要的"求用之举"。德国学者马克斯·韦伯(Max Weber)谈到,学者应当在政治上和学术上采取分离的、不同的立场:在公众集会上可以亮出鲜明的政治态度,而在课堂上则不能传播自己的政治主张。[2] 后世学者评论章太炎,说他参与政治时"满腔热血",而治学时则"冷静沉潜",一热一冷,两相兼顾。[3] 他们的言论和做法表明,学者可以参与现实政治,但不能为了一时一地的政治需要而滥用历史。洛克滕堡用他自己的经历说明,历史学家应当如何在政治与学术之间保持平衡:他本人对政治长期抱有浓厚的兴趣,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政治活动,但他同时意识到,历史写作应当远离公共领域,如果认为史学只有解决当前问题才有价值,"那就显露了一种对史学事业的固有特性的仇视";如果要求历史学家将自己的研究加以剪裁以便上早报的头条,就是对史学最大的误导。[4] 美国历史学家理查德·霍夫斯塔特对查尔斯·比尔德的得失做了分析,指出了不能很好地区分政治与学术的不良后果:比尔德从不满足于做一个纯粹的学者,总想和政治发生联系,希望成为"一种公共力量",极力发掘历史对当前的用途,就公共问题写作了大量论著;而历史学家如果过度热衷于政治,就可能导致很大的风险,可能轻视历史的"完整性、

1　贝克尔:"人人都是自己的历史学家",《美国历史评论》,第37卷,第2期,第235页。贝克尔的本意在于强调史家要对现实保持敏感,要提供时代所需要的历史知识;但如果将史家基于对现实的感知而决定选题、材料、方法和解释的倾向简化为"适合普通人的脾胃",就扭曲了史学和现实的关系。

2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36—37页。

3　参见陈平原:《中国现代学术之建立》,第53页。

4　洛克滕堡:"历史学家与公共领域",《美国历史评论》,第97卷,第1期,第7页。

独立性和过去性”。[1]

史家不仅要在现实面前保持学术独立的意识，同时还必须极力突破现在与过去之间的重重阻隔，力求准确地了解过去。这是他在面对现在和过去的关系时所必须处理的又一个重要问题。马鲁说：“历史是具有某种创造性的努力的结果，通过这种努力，历史学家这个认识主体确立了他所再现的往事和他本人的现在之间的联系。”[2] 但是，这种创造毋宁是一种“带着镣铐的舞蹈”。过去与现在是两个不同的世界，彼此被时间的大幕严严实实地隔开，身处现在的研究者如何能够清晰而准确地捕捉到过去世界的景象呢？如果纯用现在的观点揣度过去，就是所谓“以今视昔”，必定会以现在的形象改造过去，难以理解历史的真实意义。因此，要获得准确可信的历史知识，首先必须穿透“时间之幕”，将过去的人和事置于当时当地的“情境”中来理解和评论。[3] 历史上的人和事，如果脱离了原来的“情境”，就可能变得难以理解，所谓的理解也可能只是误解或歪曲。

要真正理解过去，首先必须准确了解过去的时空结构。可是，如何才能进入当时当地的时空结构呢？怎样才能确定自己所了解的就是当时当地的“情境”？这些问题正是治史的最大难点所在。贝林认为，过去不仅遥远，而且和今天很不相同，历史学家需要有巨大的想

---

1 理查德·霍夫斯塔特：《进步主义历史学家：特纳、比尔德和帕林顿》(Richard Hofstadter, *The Progressive Historians: Turner, Beard, Parrington*)，芝加哥1968年版，第344—345、464—465页。

2 转引自利科：《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第49页。

3 英文“context”一词有不同的用法，用在史学中可有“情境”、“语境”、“具体条件”等多重含义，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选择适当的译法。有的台湾学者译作“脉络”(王晴佳、古伟瀛：《后现代与历史学》，第176页)，似乎没有充分反映它的含义。“情境”不同于国内史学界常说的“历史背景”。“历史背景”只是为了帮助了解某人某事而交代的相关知识，而且在感觉上似乎是平面的，与具体的人和事之间只是一种衬托关系。有的论文单独交代“历史背景”，然后论述问题，这样就造成了背景和问题的分离，实际上无助于对问题的理解。“情境”则是立体的，是具体的人和事所处的环境或氛围，它由多种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人、事或观念构成，它们之间存在着复杂而微妙的互动；只有从这种互动着眼，才能了解人和事的本来面目。这种“情境主义”(contextualism)可以说是一种真正的“历史主义”。海登·怀特提到，“情境主义”最具启示性的假设是：各种事件可以通过将它们置于发生的情境中来进行解释。见海登·怀特：《元史学》，第17—18页。

像力和丰富的知识，才能进入如此遥远的经验当中。[1] 也就是说，历史学家必须基于丰富的知识，并参照自己的人生体验，才能充分理解所研究的时代的特点，知晓所探讨的人和事所处的"情境"。美国的法国史专家纳塔利·戴维斯谈到自己的研究时说，"我喜欢用它们自身的方式来解释社会制度和历史变化，也就是根据那个时期的文化价值和社会动力来解释"。[2] 要做到这一点，前提必须是对那个时代的各个方面均有深入的了解，对研究所涉及的社会和文化具有丰富的知识。陈寅恪在论及解读古书的态度时说："夫解释古书，其谨严方法，在不改原有之字，仍用习见之义。故解释之愈简易者，亦愈近真谛。并须旁采史实人情，以为参证。"[3] 这种路径同样可用于重建过去的时空结构。无论是过去的人或事，都必须按其本义来理解。所谓"旁采史实人情"，就是用相关的知识和人生经验作为理解过去的参考。例如，在美国建国时期，不少社会精英反对实行民主，或对民主深为疑虑，用今天的观点来看，似乎他们思想保守，"逆历史潮流而动"；如果对相关史实进行分析就不难看出，当时的政体观念和今天并不一样，对民主的界定与今天也大有区别，因而他们并不是今天意义上的反民主的保守派。当时还有人欣赏英国政体，但如果认为这些人企图在美国建立君主制，就大错而特错了，因为按照当时人的理解，英国政体不是单纯的君主制，而是混合了多种政体要素的"平衡政体"。

要深入了解过去的时空结构，就不能自以为比前人高明而居高临下地看待过去，而必须尽力采取与历史的当事人进行对话的态度。过去的人说话办事，自有一定的方式和意图，史家要竭力从他们留下的各种遗迹中发现这种方式和意图。美国历史学家琳达·戈登提到，她在写作一篇关于美国生育控制问题的论文时，尽力仔细倾听19世纪70年代女性主义者所说的话，力图将自己置于她们的位置来看问题。她认为，"史学需要一种主观的、想像的和仿真的(emulative)交流过程"，但历史学家"决不能、也决不应该完全将自己置于

1　贝林：《论历史教学与写作》，第53页。

2　阿比拉弗等编：《历史的视野》，第117页。

3　陈寅恪："蓟丘之植植于汶篁之最简易解释"，见陈美延编：《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99页。

历史题材的位置”，如果忽略了自己与研究对象之间的时间距离，无视自己的历史位置，无疑也是一种错误。她还说：“在历史的心通意会(historical empathy)和个人所深深植根的现实之间，应当有一种张力(tension)，对于现时主义(presentism)和历史学家可以置身历史之外的幻觉，都须严加防范。”[1] 历史学家要努力与研究对象进行对话，对话的目的是获得真实准确的了解，而不是认同于研究对象。这是一种对历史学家和研究对象的关系的深刻理解，包含着一种力图在过去和现在之间保持微妙平衡的良苦用心。

现在和过去之间最大的分界，在于时间的距离，因而史家面对过去的人和事，一定要保持清醒的时间意识。美国历史学家罗伊·尼科尔斯说，历史学家比其他任何学科的学者都精于“按时间来思考的技巧”，这比“寻找精确的事实”的技巧更加重要。[2] 具有强烈的时间意识，是史家的基本素质。各个时代都有自己的话语系统，所使用的词汇往往有特定的含义。历史学家经常会遇到“时代倒错”(anachronism)的问题，即混淆所研究的时代的特点，从而导致对过去的歪曲。[3] 在讨论某一问题时，所使用的概念一定要与时代的特点相吻合。例如，将吴三桂说成是“标准的机会主义者”，[4] 容易导致理解的偏差，因为“机会主义者”一词在国际共运史和中共党史上具有特定的含义，用它来说吴三桂，可能引导读者从这种特定意义来评判他的行为。再如，有的学者称司马迁的史学为“新史学”，并用“实证主义”、“实证史学”来描述汉晋时期史学的特征，[5] 也存在“时代倒错”的问题。在欧美和中国现代史学史上，“新史学”是一个具有特定内涵的历史概念，似乎不适合用于司马迁的时代。“实证主义”和“实证史学”同样有特定的所指，它们的出现比汉晋时代要晚一千多年。

但是，许多名词都是逐渐形成的，在某个名词还没有出现时，就

---

1 阿比拉弗等编：《历史的视野》，第 77 页。

2 尼科尔斯：“战后历史思想的重新定向”，《美国历史评论》，第 54 卷，第 1 期，第 84 页。

3 贝林：《论历史教学与写作》，第 50 页。

4 郭沫若：《甲申三百年祭》，载《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01 页。

5 雷家骥：《中古史学观念史》，第 19—46、107—136 页。

不能用它来描述同一种事物，这样势必会极大地限制史家的表述能力。纳塔利·戴维斯评论法国学者勒鲁瓦·拉杜里的《蒙塔尤》，认为其中使用的某些概念和语言，同所论述的人物和时代并不契合。她举例说，拉杜里用“性变态”(deviant)和“同性恋”来描述 14 世纪初期法国的事情，就是不恰当的。[1] 她的意思可能是说，在 14 世纪初期的法国，并没有“性变态”和“同性恋”的概念，而用当时根本不存在的概念来描述类似的现象，就难免造成时代的错乱。这种说法似乎过于严格。丹麦古典学家摩根·汉森在这方面的看法，可能更符合历史研究的实际。他谈到，历史学家一定要按原意来阅读和理解原始资料，而在对资料进行解释和分析时，则不得不借助现代的概念；但他必须善于从可利用的概念中选取那些可以描述古代社会的概念，而避开那些可能导致误解的概念，这正是历史写作的艺术所在。[2] 的确，通常只有历史名词和具有特殊含义的词汇，才存在“时代倒错”的问题，一般性的概念则不然。当然，在使用任何概念时，无论如何都要保持必要的历史感，注意它的时代性，这对防止发生“时代倒错”是有益处的。

四　偏私与公正

为了获取真实可信的历史知识，历史学家必须力求公正，不存偏私。古人强调著史须“不隐恶，不虚美”，“秉笔直书”，“折衷于正”，指的就是这种立场；“若任情失正，文其殆哉”。[3] 所谓“偏私”，在英文中的对应词是“partialities”。科林伍德认为，“partialities”可能是单纯的偏见，也可能是价值判断。[4] 史家如果依据自己的好恶、愿望和立场来裁量史实，臧否人物，就带有偏私。偏私的反面自然是公正(fairness)。公正就意味着不抱偏见，在做历史判断时不以一己的好

1　阿比拉弗等编：《历史的视野》，第 112—113 页。

2　摩根·汉森：《德摩斯提尼时代的雅典民主制：结构、原则和意识形态》(Morgens Herman Hansen, *The Athenian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Demosthenes: Structure, Principle and Ideology*)，英国牛津 1991 年版，第 11 页。

3　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第 151 页。

4　科林伍德：《历史学的原则》，第 209 页。

恶为标准。虽然一般学者都能意识到偏私对治史有大害，但要克服偏私，却是一件极不容易的事。

事实上，古往今来几乎没有史家不存偏私，只是在程度和表现形式上各不相同而已。在科林伍德看来，历史学家不可能没有偏见，“偏见撒出的网如此宽阔，如此微妙，以致无人可以逃脱”。首先，历史学家都是现实中的人，在讨论问题时总会触及或反映个人的兴趣；其次，他们必须借助价值判断或道德判断来叙述历史，如用“明智”、“坚定”、“首尾一贯”、“英勇无畏”、“技巧高明”、“一丝不苟”、“宽宏大量”、“公正无偏”等词汇来形容某人，就属于价值判断的范畴。但治史又离不开价值判断，如果“没有价值判断，就没有历史”。[1] 关于科林伍德的这一论断，在中外史学史上可以找到很多证据。

中国古代史家负有重大的政治和道义责任，以贬恶扬善、启迪后世为使命。他们运用笔下的褒贬评判之权，在史书中表达了自己的鲜明立场。钱穆曾说，论人“则必分好坏善恶”，因而“褒贬乃成中国史学之要纲。未有不分奸贤，不加褒贬之史学”。[2] 古代的史官和撰史者的确相当充分地使用了褒贬的权力，所谓“褒见一字，贵逾轩冕；贬在片言，诛深斧钺”。[3] 但是，他们的褒贬往往不是出自真正的公正，而是基于特定的政治和道德标准，其中自然不无偏私。“正统”观念就是古代史家遵循的主要政治标准。《资治通鉴》述三国史事，以曹魏为正统，魏之皇帝书为“帝”，蜀和吴的皇帝称作“主”；魏攻吴、蜀谓之“伐”或“讨”，吴、蜀攻魏成了“寇”或“掠”，作者的立场和褒贬是一目了然的。有的史家甚至完全以个人恩怨和好恶作为褒贬的准绳，最极端的例子是《魏书》的作者魏收。魏收素负文名，但在写史时却暗循私意，“夙有怨者，多没其善”。他深知史笔的分量，曾说：“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举之则使上天，按之当使入地。”他为了感谢帮助过自己的阳休之，就答应以“作佳传”来“谢恩”，并将阳父因“贪虐”获罪一事，写成“甚有惠政，坐公事免官”。他所作史书引起了很大争议，有百余人投诉他“著史不平”，以至《魏书》背上了“秽史”的骂

1 科林伍德：《历史学的原则》，第211、212、215、217页。

2 钱穆：《中国现代学术论衡》，第122—123页。

3 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第141页。

名。[1] 唐初史官许敬宗也有类似做法，他“记事阿曲”、“虚美隐恶”，并不逊于魏收。他对与自己有过节的封德彝，在作传时“盛加其罪恶”；而对于己有惠的姻亲，则在传中“妄加功绩”，“悉为隐诸过咎”。他甚至还“以己爱憎曲事删改”高祖、太宗两朝实录。[2]

中国古代史学中常见的“春秋笔法”，可以说是以特定的政治和道德标准来评判历史的典型。“春秋笔法”讲究“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以明善恶、寓褒贬为治史的首要目的，在叙事中包含强烈的政治和道德取向。[3] 也就是说，为了一定的政治需要和道德观念，可以删削甚至改动史实。显然，“春秋笔法”体现的是作为政府官员的史官的立场，而不应是职业史家的专业规范。刘知几对效法“《春秋》之义”而导致“曲笔”的做法，就曾表示非议。[4] 到宋代，从学理上反思“春秋笔法”的人更多。有《春秋权衡》等书传世的刘敞，指明了《春秋》作为“史”和作为“经”的区别，强调“史可以为经，而经非史也”。朱熹认为，所谓《春秋》的“一字褒贬”，乃是后人穿凿附会的结果。[5]《通志》的作者郑樵，对滥用“春秋笔法”的风气也不以为然：“凡秉史笔者，皆准《春秋》，专事褒贬。夫《春秋》以约文见义，若无传释，则善恶难明；史册以详文该事，善恶已彰，无待美刺。”他批评修史的人不关注典章制度，而喜好评论短长，“正犹当家之妇，不事饔飧，专鼓唇舌，纵然得胜，岂能肥家”。[6] 吴缜则指出了褒贬的局限性：在史学的“事实”、“褒贬”、“文采”这三个要素中，“事实”是关键性的，脱离“事实”而专务“褒贬”和“文采”，就不成其为史学。[7]

在欧美史学史上，用公正的名义来发表偏私见解的现象，同样比

1　李百药：《北齐书》，中华书局 1972 年版，第 2 册，第 488—489 页。周一良曾撰文考评魏收的为人、学识和史学，反驳了长期流行的观点，对《魏书》的价值给予了充分肯定。见周一良：“魏收之史学”，原载《燕京学报》第 18 期，收入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56—292 页。

2　刘昫等：《旧唐书》，第 8 册，第 2763—2764 页。

3　参见葛剑雄、周筱赟：《什么是历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2 页。

4　刘知几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第 196 页。

5　参见赵伯雄：《春秋学史》，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48、484—488 页。

6　郑樵：《通志·总序》，见郑樵：《通志略》，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 页。

7　吴缜：《新唐书纠谬·原序》，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276 册，第 621—622 页。

比皆是。欧洲中古的史家多以基督教信条为是非准则，对于基督教世界以外的历史，不是全然抹煞，就是刻意贬损。即便在兰克晚年所作《世界史》之中，仍然可见这种宗教观念的痕迹。美国史学长期受到种族意识的浸染，盎格鲁—萨克逊族裔的经历一度被当作为美国历史的全部内容，而其他少数族裔的历史，通常很少正面涉及，遑论对他们的历史地位做出公正的评论。另外，传统的性别偏见悄然融汇于历史观念之中，女性的经历遭到了普遍的忽视，长期笼罩在晦暗不明当中。卡尔・戴格勒提到过一种"鼓吹式史学"(advocacy history)，也就是"毫不掩饰地为一项事业、一个人、一个集团或一种观念而写的历史"。[1] 英国历史学家爱德华・汤普森也说，英国存在大量"从一个统治阶级的期望、自我形象和辩护的角度看社会"的史学作品，他称之为"胜利者的宣传"。[2] 无论是"鼓吹式史学"，还是"胜利者的宣传"，显然都是偏私的产物。布洛赫曾批评说："将一个人、一个党派或一个时期的相对标准加以绝对化，并以此去非难苏拉统治时期的罗马和黎塞留任枢机主教时的法国的道德标准，这是多么荒唐啊！而且，这种评判极易受集体意向和反复无常的个人爱好的影响，就没有什么比它更容易变化了。"[3] 不幸的是，许多史家始终难以走出这一噩梦般的阴影。

史家既然无法避免偏私，是否意味着偏私在史学中取得了正当性呢？英国哲学家伯特兰・罗素主张历史学家应当有所偏袒。他说：

> 当然，历史学家不应该歪曲事实，这是绝对必要的；但要他不偏袒他著作中所叙述的冲突和斗争的某一方，则并无必要。一个历史学家对一个党并不比对另一个更为偏爱，而且不允许自己所写的人物中有英雄和坏人，从这个意义上说的不偏不倚的历史学家，将是一个枯燥无味的作家。如果要让读者感兴趣，就必须允许他在戏剧性的事件中有所偏袒。[4]

---

1 戴格勒："重构美国史"，《美国历史杂志》，第 67 卷，第 1 期，第 20 页。

2 阿比拉弗等编：《历史的视野》，第 8 页。

3 布洛赫：《历史学家的技艺》，第 102 页。

4 罗素："历史作为一门艺术"，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 552 页。文中的"一个党"，原文疑为"one party"，当为"一方"之意。

要求历史学家对所写的冲突和斗争做出评判，自然不成问题；但如果这种评判是站在冲突或斗争中某一方的立场上做出的，就大可商榷了。英国史学史名家古奇，作为职业历史学家对偏私问题发表了另一种意见：虽然个人情感不可能完全被排除在著述之外，但史家必须"竭力保持公平，尽量了解遥远时代的生活状况以及那些我们所未曾具有的思想意识"，不能依据一家之言或一本书来对有争议的问题作论断。他告诫说："学者们不要把他们看成是竞技场上的斗士，在各自的支持者喝采（原文如此，应作"喝彩"——引者）声中进行搏斗；而应该认为他们是一心一意地献身于追求真理的兄弟。"[1] 研究者不能将自己当作历史中的任何一方，这是史家立场的底线。

既然史学以追求客观真实为目标，那么历史学家就应当对自己在解释历史过程中投入的个人因素进行审查。有的学者认为，历史学家在对史实和史料进行认识时，可以与科学研究一样做到价值上的中立；但在对史实进行理解和阐释时，"历史学家个人的世界观和价值观、他的思想和他的精神"就发挥作用了；而且，历史学家对"前言往事的理解，其深度和广度大抵上就要取决于历史学家本人对人生体会的深度和广度了"。[2] 这种见解有两点值得注意。首先，历史学家对史实的认识能否保持绝对的中性立场呢？史实不是自动进入历史学家的视野的，而必须通过他的选择和判断才能得到认识，在这个过程中，他认为什么是重要的，什么值得了解，什么应当做更详尽的叙述，都包含了主观的意向，因而并不是绝对中性的活动。其次，历史学家在对史实进行理解和阐释时，个人的人生体验究竟能起什么作用？如果能起很大的作用，应当如何看待这种作用？诚然，研究者个人的"世界观"、"价值观"、"思想"、"精神"和"人生体验"等因素，都必然作用于他对历史的解释；但这并不等于说，他可以完全信任这些属于他个人的东西，任由它们去塑造自己对历史的看法。

科林伍德提出，历史学家既然无法摆脱偏见之网，那么就不能自命公正无偏，而应当极力找出自己的偏见究竟是什么，从而尽力加以控制，并认真对待有利于偏见所反对的观点的证据；如果自己的偏见

1　古奇：《十九世纪的历史学与历史学家》，上册，第 4 页。

2　何兆武："对历史学的若干反思"，《史学理论研究》，1996 年第 2 期，第 39 页。

太强，无法加以控制，那也要发现它们是什么，并公开加以承认。[1] 但这只是一种理想化的方案。史家在实际的研究工作中，显然不可能这样简单轻松地对待自己的偏见。偏见是形形色色的，它们在历史研究中扮演着各式各样的角色，而且通常是“隐身的”角色。布洛赫指出：“学者们并没有意识到，过去的信念和禁忌、传统思想和习以为常的见解、乃至世俗的偏见会侵蚀他们的大脑，支配他们的思想，我们决不象（原文如此——引者）自以为是的那样毫无成见。”[2] 只要史家愿意并且能够找出所有的偏见，他就有能力克服它们，做到完全的公正。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诚然，某些偏见可以被发现，也可能被克服，如党派立场、个人好恶、民族情绪之类；但那些与时代精神、社会风习和知识传统相联系的倾向，史家个人不仅难以觉察，更是无法摆脱。另一方面，公正是治史的指针，如果史家公开声明自己怀有偏见，就等于放弃了史学的基本宗旨，因而多数学者非但不愿意承认自己有偏见，反而会以各种方式掩盖偏见。后现代主义者正是抓住了历史学家的这一弱点，对他们自命公正的做法进行了激烈的抨击。

那么，历史学家究竟应当如何对待自己的偏私呢？基本的原则不外两条：第一，承认和正视偏私问题；第二，尽力抑制偏私的作用。承认和正视的目的，是为了抑制。史家虽然难以发现自己的全部偏私，但要意识到它们确实存在，并尽力减轻它们对求真求实的努力的妨害。有人可能会抱有极端的看法：既然历史叙事不可能不含偏见，就不如让偏见任意发挥，干脆把史学变成“自由的创作”。但这样做的后果，显然无异于取消史学。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历史学家都不能放弃对真实可信的历史知识的追求。古希腊历史学家波里比阿说，任何人都难以避免因为无知而犯下的错误，但是，不能为了“国家或朋友的利益”或“出于偏袒”而“故意说假话”（misstatement），否则就会使学者沦落到“靠笔吃饭”和“惟利是图”的水准。[3] 这实际上道出了历史学家对待偏私的最低原则。

偏私的对立面是公正。历史学家为了做到公正，就必须在研究

---

1 科林伍德：《历史学的原则》，第 212 页。

2 布洛赫：《历史学家的技艺》，第 51 页。

3 转引自汉德林：《历史学中的真理》，第 414 页。

中保持中性的立场，使之成为一道防止主观意志泛滥的堤防。历史学家要极力站在中性的立场上，慎重地审查自己观察历史的视角和用来解释史实的资源，虽然不能消除一切偏私，但可以抑制明显的个人成见、情绪、好恶和党派倾向。梁启超谈到，史家要"养成精确的观察力"，既"不要为因袭传统的思想所蔽"，也"不要为自己的成见所蔽"。[1] 既然史学旨在求真，史家就必须与各种不利于求真的因素做持续不懈的斗争。史家要慎于做简单的对与错的判断，也不能轻易对自己研究的对象表示赞成或反对。美国历史学家彼得·诺维克讨论美国史学中的"客观性问题"，但对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却有些闪烁其辞。他解释说："总之，我不能就客观性采取同意或反对的立场，其缘由在于我的历史主义(historicism)。这个词在此处的含义不过是，我对过去任何事物的思考方式，主要是形成于我对这一事物在特定的历史情境和历史之流中的角色的理解。"但他同时也承认，他对书中涉及的观点有些是同情的，有些则不喜欢，为了力求公正无偏，他对两类观点的论述在分量上大体是相当的。[2]

归根结底，历史学家力求公正的关键在于，要时刻注意自己的"历史学家"身份。麦考莱主张史家要以辩护人、而不是裁判官的身份写历史，[3] 他显然没有意识到，史家其实什么都不是，他只是史家，或者说他至多只是一个观察者和诠释者。据说，有一位研究宗教改革史的牧师将兰克引为同道，而兰克不以为然地答道："您首先是一个基督徒，而我首先是一个历史学家。我们之间存在着差距。"[4] 英国历史学家埃尔顿也说，历史学家在社会中扮演的角色，千万不能降低到布道者的水准；一个好的布道者必须有某种信仰，而一个好的历史学家则必须质疑自己的信仰，并承认他人的信念也有价值。[5] 由此

---

1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175页。

2 诺维克：《那个高贵的梦想》，第7、12页。他提到的"historicism"一词，在欧美史学的语境中至少有三种不同的含义：一，过去发生的事情，必须置于它发生时的具体情境中来看待，以了解它的本来意义；二，客观地对待历史，用实证而不是虚构的方式来研究过去；三，历史的进程受到一定的规律和法则的制约，具有不可摆脱的必然性，也就是历史决定论。

3 参见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3分册，第405页。

4 转引自阿克顿："历史研究讲演录"，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357页。

5 埃尔顿：《历史学的实践》，第38页。

可见，历史学家不同于拥有特殊信仰和特定利益取向的人。他既不是历史的参与者，也不是现实的反光镜；他必须保持独立的价值观，拥有判断的自由，不以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要求为评判的标准；他要尽量做一个超然的人，极力提防成见、信仰、情绪和好恶支配自己的判断。如果他研究的是外国史，还要摆脱民族情感、文化偏见和狭隘民族主义的桎梏。他在写作中要避免使用带有感情色彩、政治含义和褒贬倾向的言辞，而尽量采用中性的陈述；甚至连感叹号、反问号这些带有感情色彩的标点符号，也要尽力回避。[1]

根据这种要求，历史学家是否应当像计算机处理数据一样冰冷无情呢？当然不是。研究历史的确需要价值判断的介入，历史学家也应当是某些价值的坚守者和捍卫者。只不过这种价值判断的依据不是纯粹个人的、集团的乃至民族的偏好，而应是人类所共有、时代所弘扬的价值，如真理、善良、正直、平等、自由、权利等人类共同追求的理想。美国历史学家戈登·赖特称史学为“一门道德科学”，强调史家在探求真相时，应当自觉地担负起对人类坚信的某些价值的责任。[2] 这是历史学家对人类文化做出贡献的一种基本方式。另外，提倡中性立场，虽然会限制史家评判史实、裁量人物的自由，但并不会取消判断和评论，而是要尽力防止判断和评论偏离对真实的追求。提倡中性立场，也不是要排斥学术的个性。对于高明的学者来说，个性在其论著中是无处不在的，它可能潜藏在选题的偏好、论说的取向、对史实的处理以及行文的习惯等各个方面，读者只要细心而敏感，就不难看出来。

五　民族与国际

长期以来，人们对“中国史”、“日本史”、“美国史”、“英国史”之类的国别史名称已经习以为常；在提到某个历史学家时，通常在他的名字前面冠以国籍，如“美国历史学家班克罗夫特”，“英国历史学家吉

1　如“上台”和“就职”、“我国”和“中国”、“解放后”和“1949 年以后”、“新中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等词组，前者带有倾向性，后者属于中性词。

2　戈登·赖特：“作为道德科学的史学”(Gordon Wright, “History as a Moral Science”)，《美国历史评论》(*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 81 卷，第 1 期(1976 年 2 月)，第 11 页。译文参见《现代史学的挑战》，第 272 页。

本”，等等。人们在使用这些名称时，可能没有想到，它们恰恰反映了现代史学的一个突出特征：民族国家成了一个天然的历史单位，而历史学家则总有一定的民族立场。但是，这种以民族国家为单位的研究方式，在欧美史学界开始受到了质疑，有些学者提出了与之相对的“国际史”或“全球视野”的路径。

民族立场是指史家以自己的民族为本位而形成的思维方式、观察角度以及相应的史学观点。史学中的文化本位立场并不是一个新生事物，而是自古就有的。古代的史家往往是站在特定人群的立场、从自身的文化视角来看待历史的。希罗多德以后的希腊史家，大多把希腊人以外的居民称作“蛮族”。中国古代史家一般都有“华夷之辨”的意识，将周边居民的历史置于华夏文化的巨大影子之下。这种“人我有别”的写史方式，到现代又与种族主义和文化偏见交织在一起，出现了更加复杂多样的表现形态。

把种族和文化的偏见上升为标准，用来衡量其他种族和文化，必然误导历史研究的方向，陷入狭隘民族主义的窠臼。美籍阿拉伯裔学者爱德华·W. 萨义德，在研究了现代欧洲学者对东方的认识及表述以后，提出了“东方主义”的概念。根据萨义德的界定，“东方主义”既是一种学术路径，也是一种思维方式；既是一种文化心态，也是一种政治立场。它的核心含义是，欧洲人按照自己的理解和需要来看待东方，以自己的形象来建构关于东方的观念，将东方“东方化”，使之成为与“西方”对立的“他者”，从而达到“控制、重建和君临东方”的目的。[1] 虽然萨义德所说的“东方主义”侧重文学和文化研究领域，而且他所说的“东方”是指近东和中东，但这一概念所涉及的思维方式和文化心态，同样可见之于欧美学者对其他地区历史的研究。例如，在美国的中国史研究中，所谓“冲击—反应论”或“帝国主义论”，都是从美国或欧洲的角度观察中国现代历史而得出的看法。

中国的外国史研究者对待欧美的心态，一度有类似的特点，虽然不能称作“西方主义”，但局限性同样十分明显。研究者用当时的政

---

1 爱德华·W. 萨义德：《东方学》（王宇根译），三联书店 1999 年版，第 1—36 页。译者将“Orientalism”译作“东方学”，未能准确反映这一概念的内涵，不利于读者对全书主旨的了解。

治标准和文化观念来看待“西方”,借助与中国文化的对立性比较来建构“西方文化”的形象,误解和扭曲“西方”的程度,可能并不逊于欧美学者对待“东方”的态度。研究外国史,实际上是与历史时空中的异质文化进行接触和对话,需要抱有开放而平等的文化心态,要在民族立场和跨文化的同情之间保持平衡。阿隆指出,历史认识的“客体和主体具有文化共同性”十分重要,因为“历史认识的最大难题之一就是确定一种文化的人对另一种文化的人的理解可以有多深,**用一种文化的概念系统去转译另一种文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保证叙述历史者不会给出与亲历历史者不同的意义**”。[1] 可是,研究者如何与对象国的文化取得共同性,从而突破文化差异所造成的隔膜,减少对研究对象的误解呢?关键在于对异质文化要采取开放和平等的心态,不用对立的思维看待不同的文化观念和制度,不用居高临下或仰视膜拜的眼光看待异质文化,而要从这种文化本身来理解其意义,在准确把握它的基本精神的基础上,再来阐释它的意义。在这个过程中,本民族文化可以作为理解的参照,但不能当成衡量的标准。

不以本民族文化为标准,并不等于彻底放弃民族立场。实际上,历史学家从特定的文化视角来观察历史,向来是一种不可避免的倾向。任何学者都是在特定的文化中成长起来的,他长期接受这种文化的滋养和熏陶,养成了特定的思维方式和观察角度。要求历史学家洗净民族文化的痕迹,站在超民族的立场看问题,不仅不可能,而且也是有害的。在一个由民族国家组成的世界,学术必须具有民族性才能赢得尊重。历史本身是丰富多彩的,不同民族、不同文化背景的学者,具有不同的观察角度和不同的理解方式,他们所提供的多样化的知识和思想,可以从不同侧面反映对历史的认识,汇聚起来就构成了人类对丰富多彩的历史的整体了解。中国史学的民族性是“中国特色”的体现,而“中国特色”对于中国史学能否在国际史学界享有一席之地,又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条件。但是,民族文化本位的观点,不能变成民族偏见。求真原则始终是高于民族观点的,如果某种民族立场妨碍求真,就应当加以修正,甚至放弃。

中国史学界长期以来猛烈抨击的“欧洲中心论”,就是民族立场

---

1 阿隆:《论治史》,第 115 页。黑体字为原文所有。

在现代史学中的一种表现。在不同的史家那里，在不同的史学作品中，“欧洲中心论”有不同的形态和特点。早期的欧洲中心论史观认为，欧洲的制度、观念和宗教都是“先进”的，体现了历史“进步”的方向；欧洲国家向外的扩张是一种必然的趋势和正当的行为，它将“文明”与“进步”传播到世界各地，而非欧洲的民族只能顺应这一潮流，否则就难以避免衰亡的命运。在各种历史编纂体系中，欧洲的历史被作为主线，欧洲所占的篇幅很大，非欧洲的历史往往处于边缘位置，并且通常是用欧洲的观念来解释的。这种史观遭到了前苏联和中国学者的猛烈批判。二战以来，欧美学术界愈益清楚地看出了这种史观的弊病，在他们的世界史教科书中，非欧洲的内容有所增加。但是，用欧洲的经验来看待非欧洲国家的历史，用从欧洲历史中提炼出来的理论来诠释其他社会的变迁，仍然是欧美史学中一种常见的倾向，而且还影响到一些非欧洲国家学者的观察角度和解释框架。

不过，在中国和前苏联对“欧洲中心论”的批判中，又出现了另一种偏向，即刻意压低欧洲的历史影响，片面抬高非欧洲国家和地区的地位。在各个地区相互隔绝、各种文化彼此孤立的时代，人类的历史显然没有什么惟一的中心。每一种文化都是自己的中心，某些势能较强的文化，至多可能在周边地区扮演中心角色。自 1500 年以来，随着欧洲的不断扩张，世界各地区之间的壁垒逐渐被打破，各个国家、各种文化的联系趋于紧密。在这个时代，由西欧和美国所构成的北大西洋地区，在人类历史进程中一度成了一个辐射强劲的中心区域。否认这一事实，就无法准确把握现代世界历史的基本趋势。另外，有些国家的学者所编写的世界史读物，夸大本国的作用，过度关注与本国有关的内容。例如，中国学者编写美国外交史，通常会用较大篇幅叙述中美关系史，以体现中国学者的立场，但这种篇幅大大超过了对华外交在整个美国外交史中的分量。这无疑也是民族立场的反映。

狭隘的民族立场对史学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从民族利益出发改写历史，损害历史的真实性，这在中外史学中都不乏其例。不少国家将历史当成激发民族主义和爱国热情的工具，而为了达到宣传的效果，就必须以浓墨重彩来描绘本民族历史中的出色之处，而对于各种挫折、失败和阴暗面，不是故意删除，就是用轻描淡写的方式来处理。麦克尼尔曾批评过这种倾向：“人类所有群体都喜欢听赞歌。因

而历史学家就受到一种永恒的诱惑，即按他们所研究的人群的意愿来描述其历史，以迎合他们的期望。其结果是真相与谬误混杂，历史与意识形态交融。”[1]

传统的国别史研究的弊端，也暴露得越来越明显。国别史路径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将视野局限于国别的范围内，无法看出某一国家的历史在世界历史中的位置；第二，忽视不同国家之间的相互影响，不能充分考虑外来因素的作用；第三，单纯从某一民族的立场看问题，倾向于强调本国历史的独特性。戴格勒对美国史学中的这种现象提出过批评："以往民族特性研究的一个弊病就是，在论证我们的社会或历史中什么是美国所独有的东西时，几乎完全缺乏根据。对于其他社会的类似见解或制度大抵未做任何比较研究。"[2] 因此，在美国历史学家埃里克·方纳看来，国别史研究"或多或少带有某种例外论的色彩"。[3]

为了弥补国别史的不足，美国史学界出现了史学"国际化"(internationalization)或从"全球视野"(global perspective)考察美国史的趋向。戴格勒在20世纪80年代初说，在美国史学中出现了一种"在历史分析中忽略民族国家的界线，对跨越文化的制度和发展过程进行研究"的倾向。[4] 这是美国史学"国际化"的先兆。近年来，在"国际化"基础上演化出来的"全球视野"，引起了更广泛的关注。1999年12月《美国历史杂志》为此发了一期讨论专刊；[5] 托马斯·本德还专门编了一本书来讨论这一问题。[6] 所谓从"全球视野"考察美

1 麦克尼尔："神话和历史混合的史学"，《美国历史评论》，第91卷，第1期，第5页。

2 戴格勒："重构美国史"，《美国历史杂志》，第67卷，第1期(1980年6月)，第16页。

3 王希："近30年美国史学的新变化——埃里克·方纳教授访谈录"，《史学理论研究》，2000年第3期，第68页。

4 戴格勒："重构美国史"，《美国历史杂志》，第67卷，第1期(1980年6月)，第15页。

5 1999年12月的《美国历史杂志》(第86卷，第3期)以"民族国家和超越民族国家"(The Nation and Beyond: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United States History)为通栏标题，刊登了3组共8篇文章，讨论从跨国视野研究美国历史的问题。

6 托马斯·本德：《在全球时代重新思考美国历史》(Thomas Bender, *Rethinking American History in a Global Age*)，伯克利2002年版。

国历史，在思想取向上主张超越美国例外论或美国中心论，注重美国同外部世界的联系，强调国际环境和外来因素对美国历史的影响，并将眼光从欧洲转向非欧洲地区。研究的地域趋于扩大，不再局限于美国本土，而包括与美国发生联系的广大地区。例如，在早期史领域，整个大西洋地区（包括北美、拉美、西非、欧洲）被作为一个历史单位看待，其中发生的人员、货物和文化的交流，被视为理解美国早期史的关键。在研究路径上，"全球视野"的研究要求利用多国文献，广泛采用比较方法。戴格勒就曾呼吁用比较的观点来研究美国史，"这一方法要求我们的眼光超越狭隘的美国图景，问一问这里发生的事是否可能不同于别的地方，倘若不同，其原因又是什么？"他认为寻找美国与其他地方的不同，非但不会改变美国的历史，反而有助于注重以往被忽略的方面，深化对"我们是谁"的理解。[1] 在当今"全球视野"的框架中，比较不仅仅是一种研究方法，更成了一种学术意识。

美国史学的"国际化"和"全球视野"取得了初步的成绩。丹尼尔·罗杰斯的《横越大西洋的联系：进步主义时代的社会政治》一书，[2] 被认为是"全球视野"最早的成功范例。这本书论述了进步主义时期美国和欧洲在应对现代工业社会挑战方面发生的"思想和政策的交流与过程"。近年来，采用"全球视野"研究美国史的论著为数不少。例如，阿普里尔·哈特菲尔德的《大西洋世界中的弗吉尼亚》，力图从大西洋历史世界着眼来理解17世纪殖民地的经历，探讨大西洋其他地区对弗吉尼亚经济和奴隶制的影响。[3] 肖罗姆·戈德曼的《上帝的神圣之舌》，研究希伯来文化如何影响美国新教以及新教徒对古代以色列和当代犹太人的认知。[4]

1　卡尔·N. 戴格勒："寻求一种美国历史"（Carl N. Degler, "In Pursuit of an American History"），《美国历史评论》（*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92卷，第1期（1987年2月），第7页。（http://links.jstor.org）译文参见《现代史学的挑战》，第497页。

2　丹尼尔·罗杰斯：《横越大西洋的联系：进步主义时代的社会政治》（Daniel Rodgers, *Atlantic Crossings: Social Politics in a Progressive Age*），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98年版。

3　阿普里尔·哈特菲尔德：《大西洋世界中的弗吉尼亚》（April Lee Hatfield, *Atlantic Virginia: Intercolonial Relations in Seventeenth Century*），费城2004年版。

4　肖罗姆·戈德曼：《上帝的神圣之舌》（Sholom Goldman, *God's Sacred Tongue: Hebrew & the American Imagination*），查珀希尔2004年版。

史学“国际化”和“全球视野”,并不是一种仅限于美国史学的趋向。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交通及通讯技术的发展,国际学术交流的日趋便利,促进了国际史学界的合作和交流。每年都有很多的国际学术会议,不同国家的学者可以面对面地交流;许多研究机构都设有访问研究项目,为各国学者分享信息、思想和材料提供了便利。特别是网络技术的发展和网上资源的增多,打开了一条更加宽广而便捷的国际学术交流渠道。所有这些有利的条件,都极大地推动了国际视野的开拓,有助于克服民族立场的片面性。在 20 世纪后期以来,国际史学界愈益关注“全球史观”,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避免狭隘的民族立场和国别史的局限,因为这种史观强调从全球历史的整体性来构筑世界史的框架,并用“全球视野”来考察国别史、区域史和专门史的问题。

研究美国史要有“全球视野”,其他领域同样也需要“国际化”。就中国史研究而言,当前的急迫需要是突破本土研究的局限,加强与国际学术界的交流和对话,拓展视野,充分考虑国际因素的影响,尽可能利用多国文献,大力强化比较研究。外国史研究则不仅需要推进本土化,同时也要有国际眼光,既不追随对象国的范式,也不囿于本民族的立场,而是在本土化和国际化之间保持适度的平衡。

第四章　研究者的学养

美国历史学家塞缪尔·莫里森曾说："将你关于生活的全部知识作用于你写到的每一件事。"[1] 的确，治史是一种复杂而微妙的智力活动，史家在研究和写作时，需要调动各种知识和思想资源，以构筑一种适当的智性环境，孕育一件史学作品。至于哪一种具体的知识或能力，在研究和写作中发挥了什么作用，则往往难以做出清晰的描述。只有一点是很明确的，那就是史家的学养越深厚，就越能取得出色的成绩。史家只有具备相当的学养，才能发现问题，熟悉材料，看出他人所未见的意义，形成独到的观点，写出自成一格的文章。学养是学者的知识、修养和技能的综合体。只有不断积累，深入思考，反复实践，经过一个渐进而漫长的过程，才能形成深厚的学养。前人常说"世间没有年轻的历史学家"，可能就是以这一点为根据的。

一　知识积累

学养首先表现为一定的质和量的知识，知识渊博通常是学养深厚的显著标志。历史包罗万象，史家必须具有丰富的知识，才能得心应手地处理研究的题材。史家在研究中所调动的知识，大部分都是从前人那里继承下来的，知识越丰富，研究时就越能游刃有余，写出的论著就越有分量。不过，他往往不能预知在何种情况下会用到何种知识，甚至也难以分辨哪些知识具有什么样的作用，因此，他只能

1　转引自阿伦·G. 博格："历史学家与激进共和党人：对今天的一种意义"（Allan G. Bogue, "Historians and Radical Republicans: A Meaning for Today"），《美国历史杂志》（*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第 70 卷，第 1 期（1983 年 6 月），第 28 页。

在平时注意积累知识，向各种知识敞开心灵，通过日积月累而逐渐形成丰厚的学养。这与“养兵千日、用在一时”是同样的道理。诚然，研究某一具体课题所需的专门知识，可以通过有目的的集中阅读来获取；但正如章太炎所说，“实事求是之学，虑非可临时卒办”，[1] 如果知识的常量不够，一切都要临时补课，在研究中就会举步维艰，左支右绌。顾颉刚在《古史辨》第一册的长序中，回顾了自己学习和治史的历程，深感“第二种痛苦是常识的不充足和方法的不熟悉”。[2] 大家尚有常识不足之叹，一般人更应花大气力来增益知识。

研究任何历史问题，都离不开一定的知识传统和概念体系，研究者不仅要从本学科的知识体系中获取资源，而且要掌握思考和写作必须使用的各种概念工具，在大脑中构筑一种有利于思考的知识和思想环境，从而有助于提出合适的问题，进行合理的论证。这种思考和论证所借助的理论、概念和知识，很大一部分是无需论证、无需明言的，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转化为研究者提问和思考的素质。[3] 在研究中，如果对涉及的每一个概念和每一种知识都进行介绍或论证，就根本无法展开论述，也无益于知识的有效增长。例如，研究美国制宪史，如果从讨论什么是“宪法”、什么是“制宪”、什么是“制宪会议”以及什么是“宪政主义”等问题入手，不仅会拉长研究的过程，偏离研究的主旨，而且会导致无意义的重复。研究者必须掌握与美国制宪史相关的各种知识，但这些知识对于本课题的研究来说，只是从相关学科借用的隐性铺垫，而不必讨论，甚至不必提及。

也就是说，一种论著必须设定一个适当的知识基线，属于这条基线以下的问题，根本无需论述或介绍，至多只做简要的交代。只有这样，才能将文字空间最大限度地保留给围绕主题而展开的论述。确定一条知识基线，实际上就是要为自己的论著在现有知识系统中找到一个适当的位置。知识基线要划得恰如其分，需要考虑论著的体裁以及读者对象。通俗读物面向一般读者，通常需要对涉及的问题做出比较细致的介绍；教科书的使用者是初入专业门径的学生，因而

---

1 章太炎：“再与人论国学书”，载《章太炎全集》，第 4 册，第 355 页。

2 顾颉刚：《古史辨自序》，第 106　111 页。

3 参见林毓生：《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第 17 页。

需要从基础知识开始交代；专题论著的读者大多是同行专家，对于本领域的公认知识可以不费笔墨。读者有时会遇到读不懂的文章，大概是由于这些文章讨论的问题超出了自己的知识范围。专攻中国近现代史的学者，读不懂敦煌学的论文，这是很正常的事情。作者自己的知识水准以及对读者知识水准的判断，也会影响知识基线的确定。学识渊博的学者容易将读者的知识水准假设得很高，论文中涉及的许多知识，都被纳入隐性的层次，因而这类文章大多底蕴深厚，同时也隐晦深奥，如要读懂，就需要借助专家的注解或“导读”，或是自己下功夫查出文中隐含的知识。相反，有的学者受自身知识水准的制约，可能会对读者的知识估计偏低，因而对文章中涉及的各种问题都大加阐述，唯恐读者不懂，其结果是文章的很大篇幅充盈着基础性的知识，主题受到了冲淡，论述也流于肤浅。

史家在吸收知识时要有海纳百川、博采兼收的胸怀，但并不是漫无目标，见书就读。古人有所谓“一物不知，儒者之耻”的说法，在当今这个知识大爆炸的时代，只有无知的人才会自诩无所不知。人的能力、精力和时间都相当有限，在获取知识时必须有所选择和侧重。虽然不能确知每一种具体的知识可能在何时何地起作用，但要有一个大致的求知方向。波兰学者托波尔斯基把史家的知识分成两大类：一是“资料源知识”，即“得自作为给定问题的来源的史料”的知识；二是“非资料源知识”，也就是史料以外的知识。[1] 他还编制了一个表格，具体说明两类知识在历史研究的各个程序中所起的作用。[2]

编号	研究程序的类型	资料源知识	非资料源知识
1	选择研究的领域		+
2	形成疑问(问题)		+
3	给该问题确定原始资料		+
4	认读资料源材料		+
5	研究原始资料的可信性(外部考证)	+	+

1 托波尔斯基:《历史学方法论》,第 382—413 页。
2 托波尔斯基:《历史学方法论》,第 417 页。

续表

编号	研究程序的类型	资料源知识	非资料源知识
6	研究原始资料的可靠性（内部考证）	+	+
7	确定原始资料为之提供直接信息的事实	+	
8	确定原始资料没有为之提供直接信息的事实（包括证实）		+
9	因果解释（包括证实）		+
10	确定规律（包括证实）		+
11	综合阐释（回答研究问题）		+
12	对历史事实的（合适的）评价		+

说明："+"表示起重要作用。

从他所列"资料源知识"的用途来看，这类知识应当包括两个来源：一是具体课题的史料；二是课题涉及的其他史料。前者可以通过短期突击来获取，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收集资料；而后者则需要平日留心积累。就对学养的意义而言，后者更加重要，可以说是一个史家学问的主要成分。学界对陈寅恪的"史料功夫"赞佩不已，主要不是因为他在具体研究课题上占有多少史料，而是由于他熟悉许多领域的史料，从中古到近代，从边疆史地到中土故实，他所掌握的材料都有过人之处。他曾提到考辨古书词义需要"旁采史实人情，以为参证"，而"旁采"和"参证"两个词，正好触及了专题以外史料的作用。研究任何具体问题，都需要其他的史料作为辅助。例如，研究詹姆斯·麦迪逊在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思想，仅仅收集他个人的著作和言论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广泛阅读同时代的各种文集、书信、报纸和小册子，以了解那个时代的政治文化氛围，熟悉麦迪逊言说的"语境"，这样才能准确判断其思想的意义和地位。做考证性研究，尤其需要将多种史料知识连贯和比较，以明了各种材料之间的关系。长于考证的学者，多以详赡地占有史料而著称。

在上面的表格中，托波尔斯基将"非资料源知识"放在了更重要的位置。从表中列举的各个研究程序来看，"非资料源知识"发挥作用的程度，远远超过"资料源知识"。"非资料源知识"是一个外延广泛的概念，

包括专业知识、相关学科的知识、理论、常识、语言和其他知识，它的边界可以不断向外延展。一个学者只有掌握了较多的"非资料源知识"，才称得上博学，而博学则是成名史家最突出的标志。古代诗人所说的"功夫在诗外"一语，同样可以用来说明"非资料源知识"对治史的重要性。

作为"非资料源知识"的专业知识，主要是指研究者所掌握的课题以外的历史知识。现代史学领域愈分愈细，研究的题目越来越小，于是带来了一种偏向，研究者只留意自己研究领域的知识，容易陷入"专家无常识"的尴尬境地。专攻宋史的学者，可能上不通隋唐，下不晓明清；研究美国史的人，可能既不了解英国史，也没有法国史的知识。这样一来，学者必然陷入视野狭窄、眼光短浅的状况，写出的文章不免"卑之无甚高论"。相反，如果专业知识渊博贯通，研究中就可以左右逢源。以治元史见长的杨志玖，考证明代海瑞的族属，用他的元史知识解答了一个明史问题。他从《海刚峰文集》所附"海公行状"中看到一条材料，其中有"洪武十六年，答儿从军海南，著姓于琼，遂为琼山人"数语，确认"答儿"即"海答儿"，为元代回回人的名字，而以祖先名字的首字或末字为姓，又是元代色目人确定姓氏的习惯，据此推断，海瑞本为回族。[1]

与史学相关的学科也包罗很广，政治学、经济学、人口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统计学、诠释学、语言学、考古学、文献学、文字学、年代学、天文学、地理学以至科技常识，都对历史研究有帮助。但一个学者不可能旁通所有这些学科，而只能根据研究的需要来有重点地学习。从基本功的角度说，一定的语言学、文字学和历史语义学的知识与技能，对于考辨和解读文字史料是不可或缺的。近来，对图像和象征物的研究越来越重要，因而研究者还需要懂得一些图像学（iconology）的知识。现在研究许多课题，都或多或少需要利用统计数字或量化资料，于是，统计学就成了史家必备的工具。至于研究经济史，除了掌握经济学理论外，还需熟悉统计学和数学的知识；研究社会史，离不开社会学、民族学和文化人类学的帮助；研究政治史，政治学和行为科学就成了辅助学科。学者对于自己的知识结构要有准确的估计，要知道自己的强项和弱点，根据自己的知识和能力来选择研究的领域和课题。不通经学而研究经学史，不懂佛学而研究佛教史，都是吃力不讨好的事情。

1　杨志玖："杨志玖自述"，载高增德、丁东编：《世纪学人自述》，第5卷，第128页。

治史需要如此丰富的知识储备,那是否意味着史家必须积累了丰富的知识才能着手研究呢?如果真是这样,那史学就成了只有老人才能涉足的学问。实际上,深厚的学养是一个学者终身努力的目标,因为知识积累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治学的经验也要在不断的实践中逐渐摸索。就探讨具体问题来说,研究者只要有一定的"初始知识"就可以动手。这种"初始知识"包括基本的专业知识、一定的理论和方法、前人的相关研究以及其他常识。有了这种"初始知识",就可以提出问题,并找到寻求答案的路径。[1] 不过,"初始知识"也不是通过"临阵磨枪"就能获得的,同样要靠平时的积累。此外,在研究具体问题时,总会需要临时增补某些知识,长此以往,日就月将,学者的相关知识就会逐渐丰富起来。

研究的结果一般以论著的形式面世,但论著所包含的显然不是学者所掌握的全部知识。一种论著中的知识,有"显性"和"隐性"之分:显性知识是论著的字面所传达的信息,相当于露出水面的"冰山一角";隐性知识则是文字背后的知识,是支撑论著的庞大基座。衡量一本书或一篇论文的水平,不仅要看显性知识,更要看隐性知识;隐性知识的含量越大,学术底蕴就越厚实。哲学史专家张世英谈到:"写文章有必要的引证就够了,但在写出的论文背后,还应有**未写出**的东西做'后盾','后盾'越强,文章也就越扎实,越有分量。"[2] 他所说的"后盾",就是隐性知识。隐性知识的涵盖面很广,它是学者整体学养的体现。写文章总要引用一些资料,如果别人用这些资料也能写出同样的文章,就说明这种文章的隐性知识含量太少。资料是不变的,但对资料的理解和处理就有高低之分,能够反映作者的知识程度和见识水准。可见,论著中隐性知识含量的多寡,是衡量学问深浅的重要指标。

那么,史家如何来储藏如此之多的知识呢?最好的办法自然莫过于储存在自己的大脑中,这样不仅可以随时调取,而且有助于提升整体的学术素质。杰出的学者大多有过人的理解力和记忆力,他们

---

1 参见托波尔斯基:《历史学方法论》,第 397 页;纽金特:《创造性的史学》,第 71 页。

2 张世英:"谈谈哲学史的研究和论文写作",载王力、朱光潜等:《怎样写学术论文》,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5 页。黑体字系原文所有。

博闻强识，甚至过目成诵。英国的麦考莱，中国的陈寅恪，都是这种类型的学者。他们的知识之渊博，记忆之准确，都是常人所不能及的。麦考莱读书过目不忘，"一整页书浏览一眼就能抓住全部内容"，掌握的知识和信息量达到了惊人的程度。[1] 陈寅恪中年丧目以后，仍然写出了不少高水平的著作，除了助手的帮助外，主要依靠超常的记忆力和早年的知识储备。

可是，多数学者都没有超人的天赋，大脑的储存空间毕竟有限，记忆也不完全可靠，因而有必要采用各种手段来帮助记忆和储存知识。一个简便易行的办法，就是做读书笔记，将大脑无法全部储存的知识，分门别类地摘录整理，或记在笔记本上，或做成卡片，或储存在计算机中，以备需要时查找，也可以通过不时温习来巩固记忆。陈寅恪虽然禀赋超群，但在求学阶段仍然重视做笔记；年鉴学派大家布罗代尔，也用卡片的形式来储备资料。诚然，将知识储存在这些载体中，远不如记在自己的大脑里，但对于天资平凡的人来说，这些办法却是获取知识的最有效的辅助手段。程千帆提到，黄侃、陈寅恪都不用卡片，[2] 可他们都是"天纵英才"，不是常人可以效法的。

但是，无论是靠记忆，还是做笔记，终究只能储存有限的知识，而研究中需要的知识，很难事先划出明确的范围，因此，书籍和图书馆就成为必不可少的知识储备库。一个学者不仅要掌握很多的知识，而且还要知道在什么地方以及如何找到所需要的知识。人的记忆力再好，也不能记住全部知识，而且不能保证毫无偏差。前人常说，不能过于信任自己的记忆，要勤于查书。对于禀赋一般的学者来说，查书更是弥补知识不足的重要途径。

此外，学者还要善于利用他人的知识储备。"术业有专攻"，学者有特长，不同领域、不同专业或不同兴趣的学者，可以通过请益和商讨而达成互补。对于自己不懂或知之不切的东西，一定要向有关领域的专家请教。研究美国政治史，难免会遇到法律方面的问题，可以向专治美国法律史的专家请教；如果在研究中涉及天文学或医学方面的知识，更要向相关领域的专家寻求帮助。对于一个自己不熟悉

1　参见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 3 分册，第 402 页。

2　程千帆：《治学小言》，第 56 页。

的领域，无论突击读了多少书，在知识的掌握和理解方面，仍会有“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或“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局限，因而有必要向专家请教。文稿在正式发表以前，最好请有关专家审读，以减少知识性的“硬伤”。

二 理论修养

刘知几的“史家三长”说包括“史识”。梁启超解释说，史识就是“历史家的观察力”。[1] 钱穆认为，“能见其全，能见其大，能见其远，能见其深，能见人所不见处”，才称得上卓越的史识。[2] 何兆武指出：“对历史学的形成……而言，更具决定性的因素乃是历史学家的思想和感受力，而非史料的积累。”[3] 这种“思想和感受力”，显然属于“史识”的范畴。具体而论，史识包括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它既是考辨和阐释史实的能力，也是这种能力所产生的结果。研究历史，在史料上须讲究来历和根据，不能信马由缰，放言空论；而在观点上则要力求独创，别出心裁，言人之所未言。章太炎在论“国学”时说：“学名国粹，当研精覃思，钩发沉伏，字字徵实，不蹈空言，语语心得，不因成说，斯乃形名相称。”[4] 借此语以论治史，“字字徵实，不蹈空言”，是指材料的占有和运用；“语语心得，不因陈说”，则强调见解的独到和新颖；两者相合，就是一种很高、也很难达到的学术境界。

史识实际上是史家对历史事实的判断力，无论是考订史实，还是阐发史实的意义，都需要有高明的判断。不过，在一般的观念中，史识更侧重指史家发现历史意义的能力。前辈学者大多强调，研究历史要做到史实和史识并重，就是陈寅恪所说的“在史中求史识”。[5] 蒙文通倡导“以虚带实”、虚实并举的治学路径，主张史料和思维齐头并进。[6] 克

---

1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 173 页。

2 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第 12 页。

3 何兆武：“对历史学的若干反思”，《史学理论研究》，1996 年第 2 期，第 37—38 页。

4 章太炎：“再与人论国学书”，载《章太炎全集》，第 4 册，第 355 页。

5 俞大维：“怀念陈寅恪先生”，载张杰、杨燕丽选编：《追忆陈寅恪》，第 4 页。

6 蒙文通：“治学杂语”，载蒙默编：《蒙文通学记》，三联书店 1993 年版，第 1 页。

罗齐则反对片面的"语文学家"(philologist)的历史,强调历史的思想性。他认为,历史学家可"使**语文学**和**哲学**携手去产生历史"。[1] 他的意思是,史家不能止步于文献的考订,而要透过文献记载的词句来发掘事实的意义,输入思想从而使历史变得"真实"。

在明清以来的中国学术史上,长期存在"义理"与"考据"孰轻孰重的分歧。清代朴学推重考据,并指斥明代学术为空疏无根。清末民初一些学者注重"义理",并力图在"义理"和"考据"之间保持平衡。1949年以后的主流史学,偏重指导思想和理论阐释,属于"义理"的路径。在20世纪90年代的"国学复兴"中,"考据"又重新受到了重视。[2] 在这种"义理"与"考据"的消长沉浮中,陈寅恪是一个重要的角色,但也是受误解最深的人物。无论重义理的还是重考据的人,都将他归入考据一路,也就是所谓"史料派"。[3] 有人虽然意识到他与胡适、傅斯年在治史路径上有明显的区别,但仍认为他是从"史料派"中走出来的。[4] 陈寅恪的确注重史料,在史料考订方面也确有过人之处,但他同样推崇宋学,而且熟悉欧美的文化人类学、民族学和历史语言学的理论,注重对资料进行阐释,强调"最重要的就是要根据史籍或其他资料证明史实,认识史实,对该史实有新的理解,或新的看法,这就是史学与史实的发现"。[5] 可见,他的治学路径的最大特点,在于"调和汉宋"和"融会中西"。一方面,他研究一个问题,必占有广博详赡的史料,并且对史料进行精审细密的考证,极力做到言必有据,信而有征;另一方面,他的"每一种研究都有思想作指导",[6] 敢于、而且善于推测和发挥,不少论著都带有"理论化"的意图,注重从

1　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第14页。黑体字系原文所有。

2　参见王学典:"近20年间中国大陆史学的几种主要趋势",《山东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第91—97页。(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3　荣颂安在"史料学派对中国历史学成长的贡献"(《史林》,2002年第2期,第84—89页,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称陈寅恪为"史料学派"的"副舵手"。王学典的"近五十年的中国历史学"(《历史研究》,2004年第1期,第165—190页)一文,也将陈寅恪列入于"史料派"中讨论。

4　盛邦和:"陈寅恪:走出'史料学派'",《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第98—103页。(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5　罗香林:"回忆陈寅恪师",见张杰、杨燕丽选编:《追忆陈寅恪》,第105页。

6　姜亮夫:"忆清华国学研究院",见张杰、杨燕丽选编:《追忆陈寅恪》,第71页。

具体史事上升到一般性的概括。[1] 可以说,陈寅恪的学术反映了治史的一种合理趋向:"考据"与"义理"并重,即在掌握翔实可靠的史料的前提下,参照一定的理论和概念来阐释史实的意义,以求得史识。史识的获得需要理论的介入,因为史实的意义不会自动显示,而需要史家运用理论来考察,才能发现它。于是,理论修养就成了现代史家的一种基本功。

然而,史学自身的理论资源并不丰富,需要从其他学科大量汲取滋养。所谓"历史理论"是对历史的认识,"史学理论"则是对史学的阐释,虽然都可以从整体上增强史家的思想底蕴,但不足以满足历史研究中的多样化的理论需求。具体研究中的理论化成果,也有助于其他相关问题的阐释,但相对于治史中巨大的理论需求,不过是杯水车薪。在这种情况下,史家只能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语言学和文学中吸取理论,以烛照史实,分析具体问题,建立解释框架。史学在领域的开拓、方法的创新各个方面,都离不开其他理论性学科的帮助。社会学理论之于社会史,经济学理论之于经济史,文学和人类学理论之于"新文化史",都是很有说服力的例证。近期欧美学者将后现代主义和后殖民理论运用于历史研究,又发现了新的视角,找到了新的课题,产生了许多新的成果。

由此可见,史家要提高理论修养,就必须较多地借助于其他学科的资源。前文讨论知识积累时提到,史家须吸收相关学科的知识,其中包括理论知识,这是史家理论修养的基础。但理论修养不完全等于理论知识,还有理论思维的能力,知识积累和能力培养要齐头并进。关键在于平时要有浓厚的理论兴趣,既要精读中外理论经典,又要关注理论前沿进展。理论经典浓缩了人类智慧的结晶,只有反复研读,才能领会其精髓。前沿著作则反映了理论的最新动态,可以开阔眼界,启发思想。另外,同相关学科的学者进行交流,也是提高理论素养的一种有效途径。至于在具体的研究过程中遇到特定的理论

---

1 陈寅恪的"天师道与滨海地域之关系"一文,通过对天师道的考察,引申出道教之所以成为"中国自造之宗教"的缘由,进而提出了一种概括性的理论观点:不同民族的接触,在军事上多发生在交通阻塞的山岭险要之地,在文化方面则多出现在交通便利的海滨湾港地区,因而"海滨为不同文化接触最先之地"。见陈美延编:《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初编》,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46页。

需要，可以集中阅读某些理论资料，吸取有用的成分。临渴掘井虽然不是上策，但总是略有补益的。

历史学者在借鉴相关学科的理论时，有两方面的问题值得特别注意。首先，在利用某一理论时，应当注意它的内在系统性，要对它做全面的了解，而不能仅仅撷取其中某些概念，或借用其中一些时髦语汇作为趋新的标签。其次，在采用某一理论、甚至某一概念时，应当了解它的形成和源流，而不能不假思索地拿来就用。例如，在运用阶级理论分析历史问题时，要深入了解阶级理论内涵的变化，从马克思的论述到爱德华·汤普森的发展，从法国新史学对阶级的界定到新文化史学家所使用的阶级概念，都要加以考察，以明了这个概念的演化轨迹，辨析各种界定的区别和联系，使自己在使用阶级理论时保持清醒的意识。又如，社会分层理论在历史研究中很有用处，但不同的社会学家对于社会分层的含义及划分标准有不同的看法，如果没有这一知识背景，就不能恰当地用它来分析问题。

现代史家大多重视理论对治史的意义。雷蒙·阿隆曾将写作历史理论专著的学者分成两类，一类是“读过哲学的史学家”，另一类是“那些不读或不懂、总之不重视哲学的史学家”，并用“工匠”称呼后者。[1] 傅斯年、顾颉刚等学者强调史料的核心地位，但他们并不否认理论的意义。吕思勉敏锐地看到了社会科学理论对历史研究的重要性，在 20 世纪 40 年代初就强调要学习这些理论。[2] 1949 年以后，中国史学界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地位，所谓“史观派”和“史料派”的对立，发展到了势同水火的地步，出现了一场颇有声势的讨伐运动。这种批判带有政治权势和意识形态的背景，而且“史料派”的观点经常遭到有意或无意的曲解附会，因而无助于深化对理论与治史的关系的理解。[3]

史家选取课题和提出论点，大都需要运用适当的理论。用现在

1　阿隆：《论治史》，第 24 页。

2　吕思勉：《史学四种》，第 35—37 页。

3　参见黄波：“要不要‘回到傅斯年’?”《博览群书》，2004 年第 2 期，第 27—29 页；王学典：“近五十年的中国历史学”，《历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第 165--167 页。至于“史观派”和“史料派”的划分能否反映中国现代史学的实际，则是可以讨论的。

的观点看待古代史家，可能会觉得他们停留于"就事论事"的层面，即便发表一点议论，也显得浮泛而宏阔。的确，古代史家很少有系统的理论可供利用，他们通常是以当时流行的观念来支撑叙事和议论。西晋的华峤评论班固史学时说："固讥司马迁是非颇谬于圣人，然其议论，常排死节，否正直，而不叙杀身成仁之为美，则轻仁义，贱守节甚矣。"[1] 司马迁、班固记言叙事，以特定的政治和道德标准来裁量人物，而后世史家也以类似的标准来衡量他们的论说是否允当。但现代史学的理论取向越来越强烈。现代史学侧重分析，而分析就必须借助理论和概念；人文学和社会科学的不断发展，为史家提供了大量可以借用的理论资源。再者，在当今的史学界，许多事件都已经有人涉猎，创新的主要途径不再是叙事，而是解释，解释就需要有理论的参与和支持。总之，当今衡量杰出史家的标准，不仅只是学问，更有思想；而思想总是与理论联系在一起的。

用形象化的话来说，理论成了现代史家观察史实的透镜，透过不同的镜片，同一史实可能呈现不同的面貌。有人可能有这样的体会：熟悉某种理论以后再重读某些史料，可能得出与当初大不一样的看法。西汉元帝时匈奴请求和亲，汉朝廷将王昭君嫁与呼韩邪单于；唐贞观十五年，应吐蕃松赞干布之请，文成公主远嫁入藏；这在史书上叫做"和亲"，就是用宫女或宗室女子的婚姻作为外交工具，以实现与周边民族政权的敦睦亲善。如果用文化人类学的理论来看待这类史事，可能会有新的发现：中土女子远嫁异域，进入一种差异很大的文化之中，是否产生了"文化震撼"（cultural shock）？她们的"文化适应"（acculturation）是如何进行的？在匈奴老单于死后，王昭君请归，而西汉朝廷则要她从匈奴风俗复嫁呼韩邪之子，她对此有什么感受？汉朝何以肯让"华夏礼教"迁就"蛮夷旧俗"？文成公主将中原文物风俗带入吐蕃，对于当地的文化变迁产生了什么影响？当地居民对此有何反应？如果能找到足够的资料，这些都可能成为很有意义的研究课题。可见，同一件事，用不同的理论来观照，就能发现不同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理论就具备了方法的功能。

历史学家经常就某些问题展开热烈的讨论，又往往因理论取向

---

1 司马光等：《资治通鉴》，第4册，第1535页。

不同而发生激烈的分歧，由此形成了学术观点的多样化。关于美国革命起源的研究，以伯纳德·贝林为代表的思想意识学派，与以梅里尔·詹森(Merrill Jensen)为主帅的政治经济学派，在解释路径和具体结论上都大相径庭。思想意识学派的观点基于这样一种理论预设：人的希望、信念、担忧和恐惧，可以影响甚至支配人的行为。他们在探讨革命的起因时，注重从参与者的内心思想入手，将思想意识视为影响革命的发生和进展的重要因素。政治经济学派则重视收入来源、职业认同、地理位置和实际经济问题对于人的社会态度和政治行为的影响，他们侧重从不同群体的社会经济地位来看待革命的起源。这些因理论取向不同而产生的意见分歧，实际上是互补的，都有助于加深对美国革命起源的理解。[1] 可见，理论的多样性有助于推动解释的多样化，可以从多个侧面丰富对具体问题的认识。

现代史家不仅采用理论来观照史实，而且还力图通过对史实的阐释而实现理论创新。德国学者吕森提出，"史学方法的最后一步"是"理论化"。[2] 历史学家何兹全也谈到："从史料(历史事实)中取得认识，回头再用此认识去观察史料(历史事实)，认识就会容易而且会逐步提高。辗转推进，由简单认识提高为理论，再运用这理论去认识历史，这就是方法。"[3] 他们都强调，历史研究不能止于就事论事，而要具有理论创新的意识。

理论化的确是众多现代史家追求的目标。在苏联和中国的历史

1　艾尔弗雷德·扬："美国历史学家遭遇'革命的改造之手'"(Alfred F. Young, "American Historians Confront 'The Transforming Hand of Revolution'")，载罗纳德·霍夫曼、彼得·艾伯特编：《革命的改造之手：再探作为社会运动的美国革命》(Ronald Hoffman and Peter J. Albert, eds., *The Transforming Hand of Revolution: Reconsidering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s a Social Movement*)，夏洛茨维尔 1995 年版，第 380—383、410—422 页；迈克尔·坎曼："作为信仰危机的美国革命：以纽约为例"(Michael Kamme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s a *Crise de Conscience*: The Case of New York")，载理查德·杰利森编：《社会、自由与信仰：美国革命期间的弗吉尼亚、马萨诸塞和纽约》(Richard M. Jellison, ed., *Society, Freedom, and Conscienc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n Virginia, Massachusetts, and New York*)，纽约 1976 年版，第 127—128 页。

2　吕森："历史秩序的失落"，载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第 79 页。

3　何兹全："我和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载张世林编：《学林春秋——著名学者自述集》，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257 页。

学家看来，总结历史规律乃是最高层次的理论化。历史研究的理论化，常见的形式无疑是历史哲学。欧洲的历史哲学家提出了多种理论，流播甚广，有的还引起了激烈的讨论。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一些理论观点，来自于对历史的探讨；斯宾格勒和汤因比的"文化形态说"，也是借助对历史的宏观考察而做出的理论概括。但是，职业史家对这种理论化工作往往抱有很大的戒心，觉得过于宏阔和系统的理论，可能难以反映千差万别的历史实际，不免对复杂的历史做出过于简单化的处理。

研究具体的历史问题，如果形成了超乎具体结论之上的观点，也能取得理论性的成果。爱德华·汤普森用马克思的阶级理论研究18—19世纪的英国劳工史，提出了一种新的阶级理论。他指出，"阶级是一种历史现象"，"当一批人从共同的经历中得出结论，……感到并明确说出他们之间有共同利益，他们的利益与其他人不同（而且常常对立）时，阶级就产生了"；因此，英国工人阶级并不是一种定时出现的固定的结构，而是在1780—1832年的历史过程中动态地形成的。[1] 他的这一理论改变了劳工史研究的面貌，美国劳工史学者运用他的理论来研究美国劳工史，透过种族、移民和文化等因素的影响，来探讨美国工人阶级如何形成、解体和重新形成的过程，产生了不少富有意义的新成果。从实证研究走向理论化的另一个例子，是美国学者小艾尔弗雷德·D. 钱德勒的《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钱德勒详尽探讨了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初期美国工商企业的变化，特别是对企业机构的演变和管理阶层的兴起做了细致而深入的剖析，进而提出一种使他蜚声学界的理论：采用新式管理的现代工商企业，"在协调经济活动和分配资源方面已取代了亚当·斯密的所谓市场力量的无形的手"，成为拨弄生产和分配的一只"看得见的手"；美国资本主义的特点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成为"经理式的资本主义"。[2] 这种理论深化了对现代资本主义的认识，在史学、社会科学和管理科学等领域，都产生了积极的反响。

---

1 E. P. 汤普森：《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钱乘旦等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上册，第1—4页。

2 小艾尔弗雷德·D. 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重武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12页。

理论在历史研究中确实具有重要作用，理论化也不失为治史的一种很高境界，但史家在运用理论时应当审慎精当，在追求理论化时不能违背史学的旨趣和规范。就这一点而言，如何处理理论与史学的关系，具有方法论的意义。理论先行，以史实俯就原理，都不是历史研究的正途。英国历史学家麦考莱在 1828 年谈到，"近代最好的历史学家""在从事实归纳一般原理方面远远超过了他们的先辈。但不幸的是，他们犯了歪曲事实以迎合普遍原理的错误"。[1] 大约一百年以后，中国历史学家钱穆也发现了类似的问题："治史者先横亘一理论于胸中，其弊至于认空论为实事，而转轻实事为虚文。"[2] 这种弊病在"文革"期间恶化到无以复加的程度，留下的"病灶"至今未被根除。

具体说来，在运用理论和追求理论化的过程中，容易发生以下几种背离史学范式的情况：第一，将历史问题转化为理论问题，研究的重点在于阐释抽象的理论或模式，而不是探讨具体的历史过程；第二，用历史作为证明某种理论或政治观点的工具，把史学论文写成了政论或杂文；第三，用理论来裁剪史实，走"以经训史"或"抽样作证"的路子，流于穿凿附会；第四，理论和史实相互分离，也就是俗话说的"两张皮"，不是将史实强行纳入既定的理论框架，就是为了理论化而刻意引申或强行概括；第五，理论和史事之间出现"时代倒错"，例如，用资本主义理论分析明清社会变迁，或者用反殖民主义理论评论美国独立战争，都犯了理论与历史时代不符的毛病。

史家在运用理论时还要清醒地意识到，历史的当事人并不是用这种理论来看问题的，他们对于史家通过理论分析而得出的论点，一般是毫无所知的。这就是说，理论只是史家用来观照历史的工具，而不是历史本身的一部分。运用某种理论，其目的在于寻找最佳的切入点，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从而揭示史实的意义，建构叙事的框架。因此，理论必须服从于历史解释的需要，而不能让历史来迁就理论，更不是将理论当作"证据"。吴承明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可以说是一种朴实而深刻的见解："选用任何理论，都应是启发性的，而不是实

---

1 麦考莱："论历史"，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 270 页。

2 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第 154 页。

证性的。在经济史论述中时见'根据某种理论,应当如何如何'语式,这是最笨的用法。"[1]

说到底,理论化毕竟不是治史的首要任务,它只是"从史中求史识"的结果,缺乏对史实的深入钻研,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理论升华"。有人认为,当今中国史学的最大问题,在于缺乏理论创新。但这只是问题的表象。从更深的层次看,目前中国史学最迫切需要的,是运用适当的理论进行实证研究的学风。当前学界并非不重理论,只是不少人对所利用的理论没有深入透彻的了解,也不能对理论与史实的关联程度做出细致的辨析,或袭取陈旧的概念,或滥用时髦的术语,或以新词为标签,甚至借新理论以自炫。如果在史料的考订和史实的梳理方面不肯用功,不能从坚实的实证研究出发,所谓"理论化"就难免沦为空泛肤浅的议论。因此,历史学者要不时提醒自己注意一个常识:"史学如果要完成使人的过去变得可以理解这一任务,就必须坚持对人类事务的过程进行经验性的研究。"[2] 理论须服务于这一目的,理论化也只能是这种"经验性研究"的产物。

论及理论在史学中的地位和作用,自然不能忽视 1949 年以后史学界关于"史论关系"的讨论。有人注重"指导思想"的核心地位,提出了"以论带史"的主张,结果演化为"以论代史"。为了纠正这种倾向,当时担任政府要职的明史专家吴晗,倡导"论从史出"。不久吴晗受到批判,因人废言,他的这一主张也被抛弃。1978 年以后,"史论关系"再度引起关注,出现了"史论结合"的观点。[3]

这些观点或多或少带有意识形态的色彩,[4] 而且涉及"政治正确

1 吴承明:"经济史:历史观与方法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 年第 3 期,第 16 页。(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2 伯纳德·贝林:"重评布罗代尔的地理史学"(Bernard Bailyn, "Braudel's Geohistory——A Reconsideration"),《经济史杂志》(*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第 11 卷,第 3 期第 1 部分(1951 年夏季号),第 282 页。(http://links.jstor.org)

3 参见蒋大椿:"论与史的关系考察",《历史研究》,1982 年第 4 期,第 21 页。

4 理论和意识形态既有联系,也有差别:一种理论有可能成为意识形态,而意识形态也可能以理论的面貌出现;但理论本身属于学术的范畴,一般通过自由讨论的渠道而传播;而意识形态则具有政治的属性,往往与政治制度和强制权力相联系,并与党派立场相结合,成为特定人群思考、言说和行动的指南。

性”问题。“以论带史”是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角度来立论的，“论从史出”或“史论结合”侧重的则是研究的程序和方法，两者似乎不在一个话语系统中。而且，这三种主张中的“论”，涵义似乎并不一样。“论从史出”的“论”是指关于具体问题的观点；“史论结合”的“论”是指用以解释史实的理论；而“以论带史”的“论”侧重的是“指导思想”。[1]

这些口号式的主张，对于今天理解理论和史学的关系，仍然不无启发意义。大致说来，用以观照史实的“论”，与“史”原本是分离的：它外在于所要观照之“史”，而来自于理论性学科和以往的研究；在处理这种“论”和“史”的关系时，最好是“史论结合”，切忌生搬硬套，生吞活剥，堆砌概念。通过对史实的考察而得出的“论”，则是来自于“史”而又融汇于“史”的，它的特点是“论从史出”，而不是“以史证论”。归根到底，在史论关系中，“史”是基本的和核心的，而“论”则依附于或服务于“史”，因为史学中的“论”是不能单独存在的，而必须与史实密切结合在一起。没有翔实可靠的史料，脱离深入独到的实证研究，而一味追求“理论高度”，终究难免沦为清人潘耒所说的“俗儒之学”，也就是“雕琢辞章，缀辑故实，或高谈而不根，或剿说而无当”。[2]

三　专业训练

德国历史学家蒙森曾说，“历史学家不是训练出来的，而是天生的，不是教育出来的，而是自我教育出来的”。他说历史学家是“天生的”，并不是强调治史需要超常的天赋，而是因为“历史学科的要素是不可学得的，因为每个人都具备此种天赋”。[3] 他的看法带有某种神秘色彩，与他关于治史需要直觉的见解有关。在他说这番话的时代，

1　有的学者认为，“以论带史”是“先有一个观念，再找史料来证明”，因而这个“论”也是指作者的观点。见程千帆：《治学小言》，第 24 页。

2　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上册，第 23 页。

3　蒙森：“谈谈如何培养历史学者”，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 292、293 页。

大学的史学教育体系和方法都不成熟，那时研究历史的人固然也得益于师长的指引，但主要是通过阅读前人著作和自我摸索来掌握治史的方法与规范。现代史家的成才则越来越离不开制度性的专业训练。在这种背景下，英国历史学家埃尔顿提出了与蒙森正好相反的观点："好的历史学家可能是天生的，而真正的历史学家则是造成的。"[1] 现代大学成了职业历史学家的产房，而大学教师则是职责重大的助产士。专业训练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帮助学生搭建专业知识的框架，掌握初步的专业技能，了解读书、选题、收集材料、解读史料、撰写论著的方法和规范，为他们今后的学术生涯打好基础。[2]

不过，史学的专业技能与工厂的操作技术有着天壤之别。史学的专业技能无不牵涉到史家个人的禀赋、才能、悟性、知识和经验，在运用时没有任何指导规程和操作手册可供参考，而全凭经验和理解，至于运用的效果如何，则主要取决于他个人的学养和能力。老师无法手把手地传授治史技艺，而只能指点一个大致的训练方向，能否获得治史技艺的关键，在于学者自己的感悟和实践。围绕毕业论文所进行的研究和写作，就是专业训练的一种综合方式，是学生在老师的协助下进行的一次治史的全面演习。

史学的专业训练包括制度性训练和自我训练两个环节，两者如能紧密结合，就会收到良好的效果。制度性训练的主要方式是研究生教学，而研究生教学的关键，又在于设置系统而合理的课程体系，并采用适当而有效的教学方法。在课程设置上要力求多样性和系统性相统一，在方法上则要将讲授、讨论、读书和研究结合起来，尤其要让学生充当主角。在博士生阶段，上课不再是专业训练的主干，最有效的方式是学生自己读书、思考、收集材料和独立写作，由老师批改和评点，如此反复实践，可以逐渐增强研究和写作的能力。自我训练则是一种更持久、也更有效的方式，是一个研究者终身必修的功课。学者通过向典范学习，领悟治学的要旨，吸取前人的经验，并将自己的体会和心得贯彻到治学实践中去，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

专业训练的第一项任务，就是熟悉史学的范式。一个学科的范

1 埃尔顿：《历史学的实践》，第 17 页。

2 本书的下半部分拟逐一讨论这些方法与规范，本节仅做概略的交代。

式是指这个学科所有研究者共同认可和遵循的规则与方式，包括对学科特性的界定、研究中使用的“话语系统”以及通行的提出问题和解答问题的方式等要素。[1] 现代史学的范式可以简要地概括为：以问题为中心展开研究，而且任何问题都必须置于具体的历史情境之中；注重史料的批判和考辨，言必有据，信而有征；以考证、叙事和分析为主要方法，研究成果多以历史解释的形式出现；研究事物的形成和变化的过程，而不是静止的状态；任何论点都是从材料中提炼出来的，而不是先定的概念或假设；论证必须符合一般的思维逻辑；使用的语言必须中性和准确。这种范式是史学作为一个学科的根本特征，是学科传统的主干，初学治史的人只有掌握这种范式，才能步入治史的门径；治史者只有遵循这种范式，才能得史学之“三昧”。

有些史学论著让人感到缺少“历史味道”，这可能与提问、论证和写作不符合史学范式有关。就提问而言，史学界讨论过的一些问题，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的史学问题。以下问题都有“非历史（史学）的”嫌疑：“拿破仑怎样才能在滑铁卢取胜”，这是一个虚拟的问题，而虚拟的问题不能成为史学研究的对象；“中国封建社会为什么长期延续”，这不适合作为讨论的问题，因为中国古代社会是否属于“封建社会”，本身就是一个问题；“美国政党制度的特征是什么”，这个问题侧重的是静止的状态，不能单独成为史学探讨的对象；“现代工业什么时候出现于中国”，这个问题也不符合史学的范式，因为“现代工业”不是一个在某个时刻出现的固定样本，而是在时间之流中逐渐形成的。[2] 从论证方式上看，违背史学范式的情况主要有“逆推”（无限度地追溯当前事物的历史渊源）、“孤证”（用例子作证据）、“抽样作证”（选择与自己论点相符的证据，而舍弃不利的材料）、“过度引申”（逾越了“有一分材料说一分话”的矩度）、同历史人物“争辩”（史家位置的错置）以及用“后见之明”评论前人（立论脱离了历史的语境）等数种。从写作的角度说，缺乏论证或论证薄弱，都有违史学的范式，因为在史学论著中只有常识和公理无需论证，其他任何论点和判断都必须有论

1　此处借用了美国科学史家托马斯·库恩的“范式”（paradigm）概念，但用法略有不同。

2　费希尔对这类提问方式的悖谬做了剖析。参见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1章。

证。如果有他人的论证在先，可加以转引或参见；如果缺乏现存研究，则需自己用材料来论证。这就叫做“言必有据”。总之，史学论著只有合乎史学范式，才会有“历史味道”。

当然，任何学科的范式都不是一旦形成就一成不变的。史学的范式一直在发生变化，特别是在社会科学的影响下，形成了以问题为中心、以分析为主要方法、以解释为主要形式、研究领域边界模糊的新范式，这与古代以政治事件为主、以记事和叙事为基本方式、以“瘅恶扬善”和“资治”为主要功能的史学大异其趣。史学的发展主要表现为范式的革新。因此，史家要以“发展的眼光”看待范式问题，要在继承现有范式的基础上，探索新的范式，推动史学的发展。另外，史学范式并不是一个抽象概念，也不是类似于翻砂铸造的模子，而蕴含在适当的研究程序和规范的史学论著当中，因此，掌握史学范式的基本途径，就是深入观察史学大家的研究路径，细致研读高水平的史学论著。

研究方法无疑是专业训练的基本内容。初学者必须大致了解现有的研究方法，才可以自己动手做研究。史学和其他学科一样，需要借助一般思维方法，如分析（认识细节）、综合（认识整体）、演绎（从一般到个别）[1]、归纳（从个别到一般）[2] 等方法。不过，在具体研究中，一般思维方法已经成为一种习惯或素质，通常不会引起史家的自觉关注；有的一般思维方法在史学中转化成了专业方法，而不再被视为一般方法。史学的专业方法大致包括：收集和处理史料的方法，如考据法、文献与实物互证法、口述法和田野调查法等；历史解释的方法，如叙事法、分析法、比较方法、心理方法和计量方法等；历史写作的方法，如编年法、传记法、专题著述法和图表法等。有时还会用到一些特殊方法，如思想史方法、经济史方法、统计学方法、政治学方法、历史地理学方法、地方史方法、集体传记法、文本分析法和制度分析法等，不一而足。英国历史学家彼得·伯克在分析不同的研究方法的特点时说：“一些领域可以使用统计数字和数学方法进行工作；另一

1 有些学者认为演绎法不能用于治史，因为它是从原理出发，先有结论再找材料，只有历史哲学才用这种方法。

2 杜维运将归纳法理解为遍搜史料，再做结论，并称之为“史学上方法中的方法”。见杜维运：《史学方法论》，第 65 页。

些领域，如心态史、思想史等，很难测量，就能使用新文化史的方法。”[1] 也就是说，方法必须与课题和材料相匹配。不过，史学方法不是独立的存在物，不是储藏在方法论书籍中可以随时取用的工具，它和史学范式一样，也体现在典范性的史学著作当中。史学方法的学习，只有通过对这些著作的揣摩和模仿，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如果要问什么东西最好是到历史系去学习，可能要首推收集、考订和运用史料的技艺。这是史家的“看家本领”。这种能力的培养，一方面需要老师辅导，同时也要注重自我实践。历史学家陈垣在教学中将两者结合起来，留下了有益的经验。他很少从理论上谈论方法，而强调在实践中进行方法的训练。他开设一门叫做“史源学实习”的课程，指定学生阅读一种清人的著作（常选的书目是顾炎武的《日知录》），要求他们逐条查找书中所引材料的出处，然后由老师批改点拨，进而讲解各种史料的价值和考辨方法。通过这种方式，学生得以逐渐熟悉史料的来源，掌握查找的方法，学会引用的方式，从而步入治史的门径。他还提醒学生读书须有疑，要勤于查书，避免在材料上出错。[2] 美国有的大学也用类似方法对研究生进行学术训练：教师在开课之初即让学生分头查证某一论著的引文，通过核实引文是否准确和合乎规范，使学生了解材料的来源和运用规则。国内中国史研究生的培养，在历史文献学、史料学和考据学的训练方面有良好的传统，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方法；而外国史学科如何进行史料学和考据学的训练，以提高学生收集和考订史料的能力，则需要进一步探索。哈佛大学历史系长期为中国史研究生开设一门叫做“Qing Docs”（《清代史料选读》）的课程，以训练学生在中文阅读、史料解析和史学思维等方面的能力，成了一门收效良好、声誉卓著的“精品课程”。[3] 如何改善外国史研究生的史料学训练，似可从中获得启示。

无论是检索文献还是解读史料，都需要适当的语言能力。因此，语言的训练是培养治史专业技能的一个重要方面。海登·怀特在谈

1　杨豫、李霞、舒小昀：“新文化史学的兴起”，《史学理论研究》，2000 年第 1 期，第 148 页。

2　李瑚：“励耘书屋受业偶记”，载《励耘书屋问学记》，第 128—129 页；赵光贤：“回忆我的老师援庵先生”，载《励耘书屋问学记》，第 157—159 页。

3　参见田霏宇：“一门历史课的历史”，《读书》，2005 年第 9 期，第 111—115 页。

到关于史学方法的传统看法时说:"通常所说的历史学家的'训练'就大部分来说包括学习几种语言,熟练的档案工作,和一些固定的练习,以便熟悉该领域的标准参考书和杂志。"[1] 这种看法虽然不能说是对史学方法的全面理解,但触及了语言训练在史家修养中的重要性。一般说来,从事古典学、亚述学、埃及学等专业研究的人,必须用很大的心力来学习古代语言;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的学者,也需要通晓一些已经成为"化石"的古代周边居民的语言。其实,历史研究的多数领域,都牵涉到语言问题,英国人研究中古英国史,需要学习拉丁文、法文和中古英语;中国人研究中国上古史,也需掌握甲骨文和钟鼎文。

中国古代语文与现代汉语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异,不经过专门的训练,就难以顺畅地阅读和准确地理解文言文。研究古史的人还需要掌握一些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校勘学和版本学的知识,从而形成"读古书"的综合能力。文史大家缪钺曾说,他自幼熟读古籍,后来"能够相当快地阅读古书,对于书中的辞句,可以直接理解,并不需要在脑中将他们译为现代语言"。[2] 五四以后接受教育的学者,"读古书"的能力在整体上呈下滑之势。目前年轻一代学者的古文水平,可能更是有待提高。外国学者研究中国史,最大的难点也是"读书能力"问题。1968 年,美国的中国史名家费正清谈到了美国的中国史研究者在语言上的特殊困难。他说:

> 许多弱点都源自这一书写系统的难度。广泛阅读多种风格的中国文言,大大超出了我们多数人的能力范围。一个人不可能只略一浏览就了解一部作品的内容。一个人也不能和某一特定时代的中国人一样熟悉中国的文献,因而难以轻易地重建他们的思想。在创造性地重建过去时,总是存在很多的错误,而在中国史领域这种错误则更加严重。

为了缓解语言的制约,他提议大学的中国史教席实行双人制,其中一

1 海登·怀特:"历史的负担",载海登·怀特:《后现代历史叙事学》,第 50 页。

2 缪钺:"治学琐言",《文史知识》,1982 年第 9 期,第 8—9 页。

个人专门负责阅读和翻译汉语文献。[1] 对美国的中国学界有着直接观察的华裔学者萧公权，也注意到美国学者在语言方面存在的问题：如果不通中文，只依靠读翻译的材料，就容易"以讹传讹"；如果阅读能力跟不上，读原著时就难免"郢书燕说"。[2]

费正清和萧公权说到的这种情况，在中国的外国史研究中不仅普遍存在，而且程度可能更加严重。研究外国史，至少需要掌握一种外语。只有能熟练运用所研究国家的语言，方能占有史料，跟踪动态，并开展交流。一个学者所掌握的语种越多，运用越自如，学术的空间就越广阔。相对而言，研究英语国家历史的语言难度略小，而研究"小语种"国家的历史，则对研究者的语言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一些古代文字史料和"小语种"文献，可能被迻译为英语甚至汉语，为研究者的利用提供了便利；但治史历来讲究材料的原始出处，应当选用最好的版本，因为只有从原始文本获取的信息才最为可靠。可见，研究古希腊史，最好能直接阅读古希腊文；研究亚述学，最好能掌握楔形文字；研究拉丁美洲史，必须通晓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一般认为研究美国史只需掌握英语即可，实际并不是这样。阅读美国的历史文献，经常会遇到拉丁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此外，为了获取充分的学术信息，全面了解本领域的前沿进展，还需要学习在本研究领域成绩较大的国家的语言。例如，研究古希腊史，最好要有英文、德文和法文的基本阅读能力；研究美国史，需要了解俄国（苏联）、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等国的学者的研究情况。

西文和汉语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中国人学外语有较大的难度，因而外国史学者中掌握多种必备语言的人只是凤毛麟角。正是由于语言训练比较困难，才要给予更多的重视，付出更大的劳动。目前高校研究生阶段的专业课程中，虽然包括专业外语，但外语训练的主要工作，仍然是通过公共外语教学来完成的。学生在公共外语学习中的主要目标，并不是提高专业文献的阅读能力，而是通过学业所要求的级别考试。他们为此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专业外语的学习反

1　费正清："七十年代的任务"(John K. Fairbank, "Assignment for the '70's")，《美国历史评论》(*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 74 卷，第 3 期(1969 年 2 月)，第 872 页。译文参见《现代史学的挑战》，第 141 页。

2　萧公权：《问学谏往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23 页。

而遭到了忽视。可见,外国史研究者如何更好地加强语言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在专业课的教学中,加大原著的阅读分量,注重原文史料的翻译和解析,也许有益于提高专业外语水平。学生在阅读外文专业书籍时,则力求每字必解,并且坚持做一些翻译练习,这对增强语言能力肯定是大有帮助的。

史学的专业训练,还包括时空意识的培养。这也可以说是史学训练的又一个特色。所谓"历史感"首先表现为时空意识。维柯说:"时历和地理就是历史的两只眼睛。"[1] 这句话的本意并不是指时空观念,但从中可以引申出时间和空间对历史的重要性。过去的任何一件事或一句话,要得到确切的理解,就必须置于具体的时间和地点(in time and place)来看待,"超时空"的立论必然远离"事实的真相"。中国一度盛行的"影射史学",美国史学界出现的"现时主义",都有一个基本的手法,就是抽去史事的具体时空要素,将它放在一个预先设定的话语系统中来处理。前人倡导"按时间思考",为历史人物"设身处地",都体现了对时空意识的重视。

此外,在研究中有时需要使用一些辅助工具,掌握的工具越多,运用越纯熟,就越能游刃有余,左右逢源。有的学者将年代、目录、官制和地理称作研究中国古代史的"四把刀",[2] 意思是说,这四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是研究中国古代史的必备工具。旧时史家擅长的文献学、训诂学、校勘学和版本学,在古史研究中也很有用处。研究外国史,根据国别和领域的不同,需要的辅助工具也不一样。研究欧洲古代和中古历史,需要掌握古文书学(diplomatics)、古书写学(paleography)、考古学(archaeology)、年代学(chronology)、纹章学(sigillography)、谱牒学(genealogy)等工具手段;[3] 研究美国黑人史,要了解西非的族群、语言和风俗,对"黑人英语"也要有一定的知识;研究拉美裔美国人的历史,需要借助西班牙语和拉美社会文化方面的知识;研究美国外交史或国际关系史,自然离不开档案学、国际关系学等学科的知识。研究许多问题,都必须具备一定的统计学和语言学

---

1 维柯:《新科学》,上册,第 17 页。

2 蔡鸿生:《仰望陈寅恪》,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236 页。

3 参见豪厄尔等:《源自可靠的资料》,第 44—56 页。

的知识技能。

图书馆对于现代学术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研究历史，尤其要善于利用图书馆。古人读书治学，大多依靠自己的藏书，或者从私家收藏中借阅；庋藏极富的人，足不出户就可徜徉于学问的世界。现代学术急速发展，个人的收藏远不足以满足专业研究的需要。专业书刊种类繁多，各种史料分散在各地，学者离开了图书馆，几乎是寸步难行的。一个美国学者称图书馆为"历史学家的硬件"，它对历史学家的意义，与实验室对科学家的意义是一样的。[1] 在一定程度上，图书馆成了现代学术"产品"的"铸造厂"。了解各个图书馆的收藏特色，找到研究课题所需文献的收藏地点，需要一些目录学的知识；而到外地的图书馆从事研究，又要有经费的支持。国内图书馆接待专门研究人员的能力比较有限，更谈不上提供经费支持。美国不少图书馆不仅收藏富有特色，而且可为研究者提供一定的研究基金，成为推动学术发展的重要力量。例如，加利福尼亚州圣马力诺的亨廷顿图书馆（Huntington Library），芝加哥的纽伯里图书馆（Newberry Library），伍斯特的美国文物协会（American Antiquarian Society），以及各个总统图书馆，都设有专门的研究基金，可供研究者申请。

四　文化底蕴

如果具备了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理论修养，又掌握了适当的专业技能，一个学者就可以取得可观的成绩。但是，"无涯惟智"，"学无止境"，要成为一个优秀的历史学家，还应当有全面的文化修养，因为最终使史学大家从众多治史者中脱颖而出的关键因素，就是文化底蕴。这里所说的"文化"，不同于文化人类学的界定，而是指作为人类智性、美感和才华的结晶的"精致文化"。所谓"文化底蕴"，指的是由个人所获得的"精致文化"的知识、品味和技能所构成的一种综合素养。诚然，学者禀赋不同，特长各异，只能选择适合自己的治学道路，不能奢望人人都成为杰出的学者；但如古语所说，"取法乎上，得乎其中"，治学须有较高的追求，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才智。

1　纽金特：《创造性的史学》，第32、33页。

传统的史家大多是“文人”，而不是专家，他们博通经史，兼具多种才艺，擅长琴棋书画，喜好诗词歌赋。进入20世纪，这样的学者越来越少，几乎成了“凤毛麟角”。其缘故在于，社会和文化的变迁，改变了学者成长和活动的环境；知识的急速增殖和学术的专业化，促使学者只能走专家之路，不可能在专业领域以外耗费太多的时间和精力。像陈寅恪、钱钟书这样的博雅之士，在他们生活的时代就是“鲁殿灵光”，当今更是踪影杳然。研究外国史的学者，在中国传统文化的修养上尤其薄弱，像齐思和那样博通中外、吴于廑那样擅长诗词书法的人，在外国史研究界几乎成了特例。

要求每个学者都像陈寅恪、钱钟书那样博学，自然是极不现实的，但做一个具有一定文化底蕴的专家，并不是无法企及的目标。研究中国史的学者，除了必要的传统文史修养外，如果具有一定的外国历史与文化方面的知识，就有可能取得更出色的成就。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史学者对外国历史与文化的了解，可能属于“锦上添花”；但对研究外国史的人来说，是否具有本土文化的修养，则是能否取得成绩的一个基本条件。这一点在以往似乎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研究外国史的人，固然应当具备外国文化的修养，尤其是对所研究国家的文化要有丰富的知识，对这个国家的精致文化成就，要有一定的欣赏能力。不过，这里所说的外国史研究者的文化底蕴，主要是指中国文史的修养。[1]

外国史研究需要本土文化的滋养，其必要性首先来自这种研究的目的。中国人为什么要研究外国史，学者们的想法可能不完全一样，但有一点大约是没有争议的：目的在于更深入地了解世界，获得认识当前世界变动趋向的背景知识，为中国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借鉴。这一目的决定了中国的外国史研究主要是面向国内的，因而必须植根于中国文化之中，成为中国史学的一部分。如果研究者没有相当的中国文化修养，其论著可能是用中文写出的“舶来品”，根本无法融入本土文化，在学术价值上或许还赶不上翻译的外国史学论著。

中国现代史学的变动趋向，也决定了外国史研究必须依托于本

---

1 参见李剑鸣：“本土资源与外国史研究”，《南开学报》，2003年第2期，第52—60页。以下部分吸收了该文的某些内容。

土文化。中国史学具有独特而深厚的传统，对现代史学的发展既是一种资源，也是一种制约。自“西学东渐”发端以来，欧美的学术和思想滚滚涌入，传统史学和国际史学潮流之间的差距愈益凸现，中国现代史学的基本范式、分析工具、研究方法乃至写作形式，无不受到了外来的影响。用外来资源研究中国史，可能别开生面；但如果完全用外来资源研究外国史，就难以取得有价值的成果。在中国研究外国史，不仅获取资料更加困难，而且没有直观体验的辅助，加上用中文转述材料还可能造成信息的误传或流失，这些因素都会严重制约研究的水平。在这种情况下，外国史研究惟一可恃的优势，就是本土文化的修养。本土文化修养可以为研究者提供不同的参照，对中国现实的关怀可能带来独特的视角，这样就有可能发现新的问题，找到新的视角。

本土文化底蕴还有助于“鉴别吸收”外来资源。在中国的外国史领域，学术积累相当单薄，研究任何一个问题，无论原始文献还是第二手著作，都不得不倚重外国。于是，在范式、观念、解释框架和具体论点各个方面，研究者都容易受到潜移默化的熏染，以至亦步亦趋，人云亦云，拾人牙慧而误以为独创。研究者如果具有本土文化的本位意识，借助本国的文化资源，在内心形成一种铺垫或过滤层，就有可能对外来的学术和思想进行潜在的过滤、消化、清理乃至抵制，避免盲目地追随他人，有助于形成自己的思路，提出独到的见解。我们的外国史研究要形成特色，就必须实现本土化，而本土化则必须依托于本土文化。

但是，强调本土文化在外国史研究中的作用，是否会加重“偏私”和妨碍“国际视野”呢？这的确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提倡本土文化对外国史研究的介入，不能违背这样一个原则：本土文化资源只是寻找观察角度的参照和形成解释框架的潜在因素，而不能作为论述的依据和评判的标准。如前文所论，历史研究，无论对本国史还是外国史的研究，都是在客观中性的要求和主观介入的现实所形成的“张力”中不断发展的。历史的重建有赖于解释，而解释框架的形成又与解释者的立场、学养和气质直接相关，同时还受到时代、环境和学术条件的多重制约，因而具有不确定性和多样性。这样就赋予史家较大的创新空间。从这个意义上说，本土文化底蕴有益于推动外国史

解释的多样化。关键在于掌握好“火候”。一方面，必须准确把握本土文化的精髓，具备一定的本国历史知识，紧密跟踪本国史学者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另一方面，要借助“中性立场”的堤防，不要变“比较”为“比附”，避免化“参照”为“标准”。

从史学自身发展的需要来说，外国史学者必须关注中国史学的整体状况，注意从中国史学中汲取养分。欧美许多国家的外国史研究取得了足可称道的成就，与这些国家史学的整体水平有着直接的关系，而中国的外国史研究，自然也离不开中国史学整体发展的支持和推动。无论在哪个国家，对本国历史的研究都是史学的主流，代表一国史学的整体水平。我们的外国史是中国史学的一部分，而中国史领域也确有不少可资借鉴的东西。虽然研究领域有中外之别，但学科特性、史学观念和基本方法都有共通之处，因而外国史研究应当争取与本国史研究同步发展。外国史研究者如果画地为牢，自行其是，就会自外于中国史学的主流，所谓“中国特色”的期许，不免化为泡影。

中国史学的传统方法，也有不少值得重视的长处。以考证方法为例，外国史研究者就应当向中国史同行虚心学习。台湾学者严耕望谈到，考证有“述证”和“辩证”之别，“述证”指“历举具体史料”以明“史事真相”；“辩证”则是在运用史料中加以细致深入的辨析，以得出新的结论，是一种较难做的工作。[1] 这两种考证在外国史研究中无疑也是常用的方法。至于史料真伪的考证，在外国史领域可能没有多大的用武之地，因为中国学者占有的资料比较有限，而对象国学者又已经做了大量工作，留给中国学者考证的余地很小。但是，中国的外国史研究者在史料的理解、史实的陈述、意义的表述乃至名词的翻译各个方面，都存在不少乖谬混乱，大有考辨的必要。在美国史领域，有学者就《五月花号公约》的签订[2]、“Boston Tea Party”的含义及翻译[3]、《独

---

1 严耕望：《治史三书》，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8 页。他称赞陈垣擅长述证，穷搜史料，于平实稳健中见真知；而陈寅恪则精于“辩证”，于精细入微处求得新解。他认为前者可学，而后者不可以追摹。

2 李世洞：“《五月花号公约》考实”，《学术界》，2000 年第 2 期。

3 杨宗遂：“‘波士顿茶会’及其汉译名之辩证”，《历史研究》，1979 年第 10 期；“再谈‘波士顿茶会’”，《历史研究》，1982 年第 5 期。

立宣言》的相关史实[1]和美国的诞生日期[2]等问题，进行了考辨，澄清了一些长期流传的讹误。他们所用的方法和传统的考证法虽然不完全一样，但其中处处带有这种方法的印记。

仅就写作而言，外国史研究者也需要具备基本的中国文史修养。中国传统学术讲究考据、义理和词章，前人对三者的看法分歧甚大：有人以义理居上，词章最末；有人以考据为尚，贬斥义理。[3]章学诚对这个问题的见解，颇有"辩证"的意味："义理不可空言也，博学以实之，文章以达之，三者合于一，庶几哉！"[4]就治史而言，仅凭考据和义理，不讲究词章，是难以成就上乘之学的。在中国的外国史领域，出生于20世纪前期的学者，大多具备良好的古文基础和文史修养，他们的文章写得很有特色；年轻一代学人在写作上存在的问题较多，有的行文欧化，有的文词贫乏，不少文章连达意都做不到。面向国内读者的外国史著述，如果文字水平太差，显然是一种致命的不足。外国史学者大量阅读外文书或翻译作品，长期耳濡目染，在行文习惯乃至思维方式上，难免印上外来的痕迹；加上汉语书面语和口语相脱节，不易娴熟驾驭，因而应当更加用心于写作。中国历代的优秀文章值得学习，古今不少史家的著述也足可取法。年轻一代学者要善于吸收传统史学写作的长处，熟读名篇佳作，不断积累词汇，掌握较多的句式，反复锤炼表达，以增强文采，提高论著的可读性。

泛泛讨论文化底蕴的重要性并不难，而要在治学实践中加强中国文史的修养，则不是朝夕可成的。外国史研究者一定要有明确的意识，要大力革除那种忽略中国文史修养的旧习。长期以来，外国史和中国史两个领域处于隔绝状态，学科畛域分明，研究者之间缺乏交

1　杨玉圣："《独立宣言》史事考"，载杨玉圣：《美国历史散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84—96页。

2　齐文颖："《独立宣言》是美国诞生的标志吗？"，《世界历史》，1985年第1期。

3　所谓"隋唐擅词章，宋明重义理，清人尚考据"，只是一种印象式的浮泛之论。清人所谓义理、考据、词章，似乎是用来讨论学问之道的三个范畴，并不是对学术史实况的概括。凡学术必兼顾三者，只是偏重的程度和达到的水准各不一样而已。

4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12页。此段标点依据余英时的"清代学术思想史重要观念通释"一文，见余英时：《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19页。

流。研究外国史的人不重视中国文史的修养，不读《史记》，也不读《资治通鉴》，有的甚至不认识繁体字，不能读竖排的书。研究欧洲古代中世纪史和中外关系史的学者，可能比较留意中国史学相关领域的研究状况，其他领域的研究人员大多不关心中国史研究。这种弊端在研究生教育中就有表现：学外国史的人通常不修中国史的课，不听中国史的讲座，不读中国史的论著，从一开始就走上了狭窄的专家之路。美国大学的情况与此形成对照：不同专业的学者之间有着活跃的往来，对于其他领域的学术活动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中国史的研究生必须选修其他领域的课程，资格考试会涉及相关领域和学科的知识。

在中国的外国史研究中，凡取得出色成绩的学者，大都有着相当深厚的中国文史修养。雷海宗、齐思和、吴于廑、杨生茂、刘祚昌和罗荣渠等学者，大都中外兼通，学识渊博，他们当中没有人取得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成就，并不是由于他们个人的天赋和学养不够，而是中国的整体学术状况和社会条件的制约所致。在美国，一些卓有成就的中国史学者，也多具有比较全面的修养。何炳棣早年在哥伦比亚大学获得英国史博士学位，后专攻中国人口史和社会经济史，成为美国一流的中国史学者；《转变的中国》的作者王国斌，最初学习欧洲史，后来发挥所长，侧重中、欧比较，也取得了有影响的成就。他们在教育背景和知识结构方面的优势，是在学术上获得成功的重要条件。

五　历史的想像力

或许有人会说，文学创作需要灵感和想像，而研究历史只要掌握充足的材料就行了。其实并不是这样。一个出色的历史学家，必须同文学家一样具有强烈的创造热情和超常的想像力。陈寅恪说，阐释古人思想，必须“神游冥想，与立说之古人，处于同一境界”，[1] 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借助于丰富的想像。特里维廉说：“……对于一个历史家，假如他想发现人的行动的原因——不仅仅把他当作一个赚

1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陈美延编：《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79页。

面包的人，而且还要考虑到他在感受上和思想上有着无数的能力——想像力又是如何更其必要啊！"[1] 科林伍德曾评论麦考莱关于史家想像力的作用的论点，认为想像力在史学中的作用不仅仅限于装饰性，主要是"结构性"的，因而提出了"构造性想像"的概念，这种想像是一种从有限的证据推断"可能的情形"的能力。[2] 贝林称赞以研究新英格兰清教思想闻名的佩里・米勒，说他"具有出色的历史想像力"；他还提出，研究生要着力开发"工作中的想像力"和"对研究的合乎规范（经过训练的）的控制"。[3] 他们的言论表明，研究历史是离不开想像力的。

中外学者都有将史家比拟为侦探的说法，而将两者联系起来的核心因素，就是想像力。美国历史学家罗宾・温克斯（Robin Winks）写过一本书，叫做《作为侦探的历史学家》（*The Historian as Detective*）。他的同事伍德沃德谈到，他本人写作《重新联合与反拨：1877年妥协与重建的终结》一书，正有一种做侦探的感觉。他觉得自己不再是记录和报道事件，而是在侦查"待解决的疑案"。他的书出版后，确有评论说它"读起来像侦探故事"。[4] 中国文学史专家林庚也有类似见解，称"好的考据家"为"出色的侦探"，认为"锐利的直觉和发现问题的能力"，既是"侦探的职业敏感，也是考据家的第一要素"。[5] 侦探的工作需要基于想像力而进行合理的推测，同样，史家也必须根据所掌握的材料，通过合理的想像，使散落各处、看似互不相关的事实碎片连缀成整体，从而获得比较完整的信息。

侦探和史家工作的对象，都是已经过去的人和事，所不同的是，史家要探索的过去，一般更加遥远，也更为陌生。在这个遥远而陌生

1　屈维廉："克莱奥"，见田汝康、金重远编：《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第179页。

2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336—337、338页。美国学者托马斯・本德在"整体与部分"（《美国历史杂志》，第73卷，第136页）一文中，也提到了"建设性的想像"（constructive imagination）一词。

3　A. 罗杰・埃柯克："有时是艺术，从未是科学，但总是技艺：与伯纳德・贝林谈话录"（A. Roger Ekirch, "Sometimes an Art, Never a Science, Always a Craft: A Conversation with Bernard Bailyn"），《威廉—玛丽季刊》（*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第51卷，第4期（1994年10月），第632、636页。

4　伍德沃德：《回想》，第51、52页。

5　商伟："与林庚先生相处的日子"，《读书》，2005年第2期，第15页。

的世界,所有的人和事都早已掩蔽在时间的尘埃当中,只留下了一些零星的记载和残缺的遗迹。历史学家生活在一个很不一样的世界,仅仅依靠这些有限的资料和实物,怎么能够了解前人和他们的生活呢?他必须深入挖掘资料和实物所包含的信息,再运用合理的想像来把这些信息转换成清晰的历史图景。关于过去的记载大多是零星而琐碎的,史家只能从细部推知全貌,从蛛丝马迹中找到解开历史奥秘的线索。19 世纪初的德意志历史学家尼布尔说:"我是一个历史家,因为我能把不相连的片断拼成一幅完整的图画;我知道哪里遗失了材料,也知道怎样来填补它们。"[1] 研究古史的学者尤其需要这种能力,要将看似无关的材料联系起来,并最终证实它们之间的关联。读陈寅恪、唐长孺和田余庆等人的论著,不得不叹服他们那种高明的"侦探本领":借助出色的想像,合理地推测出零散史实之间的联系。

对于多数史家来说,研究的对象通常与他个人的经历没有直接的关系。研究军事史的人,不一定有从军打仗的经历;研究经济史的人,或许从未直接接触过经济事务;研究政治史的人,可能根本就是政治的门外汉;研究宗教史的人,自己并不信教;研究土匪史的人,更不可能亲自去当土匪。那么,史家如何描述和解释那些自己从未见识过的事物呢?贝林认为,人依靠想像力是可以敏锐地描述自己所未亲历的事情的。他举例说,佩里·米勒不信教,也没有直接的宗教活动经验,但却对清教思想做出了深刻的阐释。[2] 类似的例子俯拾即是。司马迁并不是伍子胥的朋友,但他对伍子胥一生的行迹做了绘声绘色的描述;吉本也没有在罗马帝国生活的经验,但罗马的历史景象在他的笔下同样生动有趣。可见,想像力可以帮助史家超越个人的经历,深入一个陌生世界进行探索,去获取对历史的某种感觉。

不少学者强调,研究历史的关键在于揭示历史人物行动背后的思想,但思想总是一闪即逝、变幻不定的,史家如何去捕捉它呢?这同样需要借助于想像力。英国历史学家爱德华·卡尔说:"对所研究的人们的心灵,对他们行动背后的思想,历史学家有必要进行具有想

---

1 转引自古奇:《十九世纪的历史学与历史学家》,上册,第 99 页。

2 埃柯克:"有时是艺术,从未是科学,但总是技艺",《威廉—玛丽季刊》,第 51 卷,第 4 期,第 657 页。

像力的理解。"[1] 这种"具有想像力的理解",正是史家深入"过去时空"、力争与前人"处于同一境界"的基本途径。史家要放弃自己的成见,将自己想像成当事人,仔细倾听他们的声音,尽力理解他们的想法。在美国历史学家纳塔利·戴维斯看来,研究历史就是"与过去的对话和辩论";由于研究者所持的"学术理论和文化价值"是参与对话的一方,他(或她)就容易按照自己的形象来改造研究对象。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她用了一个技巧,就是想像研究对象在同自己进行一场对话,这样就可以了解他们的行动;因为她并不都同意他们的行为,所以要让他们有机会为自己辩解。[2] 要把研究对象当成现实存在的一方,并在虚拟的场景中与之对话,没有丰富的想像力是办不到的。

在研究和写作的过程中,史家处处需要想像力的帮助。最初接触一个课题,特别是以往很少人涉猎的课题,往往需要运用想像力来推测资料的所在,按照设想的方向来搜寻材料,否则就没有头绪,容易碰壁。考古发现和搜寻资料一样,也得益于学者的想像。例如,《荷马史诗》中关于特洛伊战争的描写,激发了欧洲考古学家的想像,最终发现了特洛伊城的遗址。还有考古学者根据北欧传说,在北美大西洋沿岸发现了欧洲人早期活动的遗迹。治史贵能发人之覆,从常人不注意的地方看出特殊的意义,或者从细微处发现大问题,这也需要想像力。[3] 曹冲称象和华佗疗疾的故事,见诸正史,流传民间,似乎没有多少研究的价值;但陈寅恪借助他的丰富学识和超群的想像,将这两个故事的形成与佛典记事的传播联系起来,从而揭示了印度神话在中土的流传和影响,从中看到了魏晋时期中外文化混合的情况。[4] 历史写作也需要想像力的参与。研究者在史料的基础上,再运用常识和见闻来想像事件的氛围以及人物的处境,写出的文章就可以引人入胜。美国历史学家弗朗西斯·帕克曼,平日喜欢游览历史事件的发生地,在自己的著作中,便基于亲眼观察,以富于想像力的笔触描绘历史场景,常常产生如临其境的效果。

---

1 卡尔:《历史学是什么?》,第26页。

2 阿比拉弗等编:《历史的视野》,第114页。

3 参见纽金特:《创造性的史学》,第84—85页。

4 陈寅恪:"《三国志》曹冲华佗传与佛教故事",陈美延编:《陈寅恪集·寒柳堂集》,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76—181页。

不过，历史的想像力不同于艺术的想像力。科林伍德曾说："历史学家的想像和小说家的想像完全是同一个东西，但是历史学家的想像是一种经过训练的想像，其目的是为了寻求事实真相，而艺术家则是为想像而想像。"[1] 事实上，历史学家的想像与小说家的想像，差别并不仅只是目的不同。小说家的想像是创作的基本手段，必须力求新奇独特，既出人意表又合乎情理；没有想像力，就根本不能成为小说家。历史学家的想像是不能独立存在的，它只是一种获取灵感的辅助手段，不能单独发挥作用，只有同研究者本人的学识紧密结合在一起才有效力。而且，想像的所得必须经过史实和常识的检验，才具有学术价值。后现代主义者从历史知识的性质着眼，把史学与文学都划进了想像的范畴，他们立论的依据，与这里所讨论的历史的想像力，并不是一回事。

归根结底，历史的想像类似"带着镣铐跳舞"，绝不等于任情发挥和随意立论。《红楼梦》研究中有所谓"索隐派"，他们借助离奇的想像，将红楼故事与清代史事任意比附，不讲证据，轻易立论，曾受到鲁迅、胡适等人的谴责。史家需要想像，但决不能做"索隐派"。齐思和早年评论郭沫若的《十批判书》，称"郭氏本为天才文人，其治文字学与史学，亦颇表现文学家之色彩。故其所论，创获固多，偏宕处亦不少，盖其天才超迈，想像力如天马行空，绝非真理与逻辑之所能控制也"。[2] 美国华裔学者杨联陞曾针砭美国史学界的学风，称美国历史学家的长处是富有想像力，但如果失控，就会"误认天上的浮云为天际的树林"。[3] 他们所说的都是缺乏史实基础和脱离学术规范的想像，那并不是真正的历史的想像力。

---

1 科林伍德："历史哲学的性质和目的"，载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第 190 页；另参见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译序"，第 13 页。

2 原文载《燕京学报》第 30 期（1946 年 6 月 24 日），转引自余英时：《论士衡史》，第 331 页。

3 转引自萧公权：《问学谏往录》，第 64 页。

第五章 治学的路径

学者治学的目的因人而异，追求的境界也各不相同。有人为生计而学，有人为自娱而学，还有人为“经邦济世”而学。有人终身只是“知识工匠”，有人是身怀一技之长的专家，还有人立志要做通人大师。只要是一个真正的学者，就会有自己的学术理想和追求。如果没有远大的学术志向，不具备一定的学术品格，充其量只是一个以学术谋生的人。古往今来，凡有成就的史家，都是不满足于“为稻粱而谋”的学者。因此，治史者最好从一开始就树立较高的学术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治学路径，坚持砥砺磨炼，“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力争成为“良史之材”。

一 求知与求用

在中国学术史上，“学以致用”可以说是一种深厚的传统。社会以是否有用来衡量学术的价值，学者则以力争有用来提高学术的地位。古今学者大多反对死读书，要求读书人有实际工作的能力，不能只会读书，不会做事，像赵括那种“纸上谈兵”，早已沦为千古笑柄。在这种知识传统中，“经邦济世”，“为王者师”，就成了读书人的最高追求。相反，“为学问而学问”的道路被视为一条死胡同，“象牙塔”中的学术一直是贬斥的对象。于是，在中国学术史中，似乎难以找到某种纯粹求知的传统。

讨论知识的用途，首先要界定“用”的含义，因为对“用”的理解不同，直接影响到对知识价值的评判。中国古训所谓“学以致用”，追求的似乎是实际的和眼前的功用，一种知识如果不能带来“立竿见影”的效果，就会被当成无用之学。这样理解“用”，不免有些狭隘。实际

上,“用”是一个相对性很强的概念,一种知识是否有用,既取决于时代、环境和社会观念,也与使用的人有关。对以“经天纬地”为志的清末士大夫来说,炼铁和造船的知识是无用的“奇技淫巧”;对种地的农夫来说,微积分的知识并不能带来作物的丰产;外科医生没有历史知识,也丝毫不会妨碍他在手术台前发挥自己的专长。梁启超所谓“为用不为用,存乎其人”,[1] 正是这个意思。另一方面,“用”有短期和长期之分,有工具性和价值性之别,还有已知与未知的不同,如果只重一端,就会产生不利于知识增长的偏向。有些知识没有短期效用,其意义要经过很长的时期才能显现出来;有的知识很快就能产生效益,但却是知识长期积累的产物。有的知识具有很强的工具性,可以应对各种现实的需要,有益于日常生活的改善;有的知识没有工具的效用,但可以增添生活的色彩,提升人生的意义。更重要的是,一种知识具有什么功用,往往是很难预知的;人总会遇到临时需要某种知识的情形,这就要求在平时建造一座储藏丰富的知识仓库。因此,必须假定任何知识都是有用的,不能因为一时不知道它的用途而放弃探求。

从根本上说,求知本身就是一个合理的目标。求知是人的一种生活方式,是人异于其他动物的地方,也是人不断寻求改善的基本途径。因此,求知本身就是“致用”。古代有所谓“为人之学”和“为己之学”的说法:以读书治学来博取名声和谋求功利,属于“为人”,相当于“求用”;而以追求知识和提升自我为目的而治学,则是“为己”,与“求知”或“求是”相近。戴震说,学者应“不以人蔽己,不以己自蔽;不为一时之名,亦不期后世之名”,因为君子“务在闻道”。[2] 章学诚说:“为学之要,先戒名心;为学之方,求端于道。”[3] 章太炎说:“学在求是,不以致用;用在亲民,不以干禄。”[4] 陈寅恪有诗云:“添赋迂儒‘自圣狂’,读书不肯为人忙;平生所学宁堪赠,独此区区是秘方。”[5] 可见,

---

1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第 45 页。

2 戴震:“答郑丈用牧书”,载《戴震文集》(赵玉新点校),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43 页。

3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 85 页。

4 章太炎:“与钟君论学书”,《文史》第 2 辑(1963 年),第 279 页;转引自陈平原:《中国现代学术之建立》,第 33 页。

5 陈美延编:《陈寅恪集・诗集》,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19 页。

他们理想的治学境界，都是以求知求智为旨趣的“为己之学”。不过，纯粹的“为己之学”古代少见，于今更加难得。

当今学术属于一种制度性的活动，学者处在“体制”之中，承受着各色各样的现实压力，纯粹为求知而读书治学，近乎迂腐悖时的怪异之举。在制度化的学术世界中，并不存在什么“世外桃源”。中国目前面临太多的现实问题，行为目标普遍趋于短期化，因而从社会到学术权力部门，都以眼前之“用”来衡量学术活动，没有“现实意义”的课题，必定遭到冷落。同时，学者们则以追求“现实性”和“为现实服务”来争取学术的正当性，以学术成果来换取薪酬和职位迁升。目前衡量治学业绩的标准，主要是发表论著的数量及其反响。这与古代学者对待学术的态度似有霄壤之别。古代有将学术视为“名山事业”的观念，学者可以寄希望于长远，期求身后之名，这样就有可能避免急功近利和粗制滥造。但现代学者不得不寻求短期而直接的回报，否则就无法生存。美国大学年轻教师有所谓“publish or perish”（不发表即灭亡）的危机感，中国学者也同样面临着越来越沉重的“发表压力”。频繁的考核，不断的申报，各种量化的指标，使人疲于奔命，不得不以“短平快”的方式，使手稿迅速地变成出版物。这给学术带来了巨大的扭曲和损害。行为短期化，忽视积累，讲求实用，急功近利，这种风气与学术发展的要求完全是背道而驰的。

针对目前的社会氛围和学术风气，提倡“为己之学”，可能与强调“学以致用”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1] 中国学术所面临的最深刻的危机，可能是学者的“侏儒化”；而学者所急需的最大自由，应当是从容读书和优游治学的自由，是纯粹求知的自由。求知绝不只是对学者个人有益的事，因为任何知识和思想的成就，同样关系到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缺乏深厚的知识和思想的积累，就难以产生真正的学术大师，不能显示一个民族在智慧上所达到的高度。在史学领域，兰克出现在德国，汤因比出现在英国，布罗代尔出现在法国，都是这些国家整体学术积累的结果，他们是在各自民族的知识高原

1　在20世纪90年代前期，有学者撰文替“为学术而学术”正名，认为这本身就是“求真知、求真理的精神”，“一个真正的知识分子就该有这种精神”。见陈乐民：“寻孔颜乐处，所乐何事？　闲话知识分子与治学”，《读书》，1994年第1期，第35页。

上突起的巨峰。对于中国学术的发展来说,给纯粹的求知以正当的地位,更是最迫切的现实需要。用梁启超的话说,“就纯粹的学者之见地论之,只当问成为学不成为学,不必问有用与无用,非如此则学问不能独立,不能发达”。[1]

其实,求知并不排斥求用,而片面求用则会妨碍求知。治学以求知为先,求用自然随之;如果不能获得真知,“用”从何来?钱穆说过:“从研究历史用心,可以解决问题。若仅从解决问题上用心,却不一定能了解历史。这等于说,明体可以达用,而求用心切,却不一定能明体。”[2] 知识具有现实功用,但完全以现实功用为追求的目标,就会降低学术的品格。正如绘画一样,一幅画有商业价值,但如果以商业为作画的目的,就会导致艺术的堕落。陈寅恪说:“士之读书治学,盖将以脱心志于俗谛之桎梏,真理因得以发扬。”[3] 追求真知,不能以眼前之用为限。一个学者只要坐在书斋里,站在讲台上,就不是一个“普通人”,不能按“普通人”的思维和习惯办事,而要以学者的身份来思考、写作和讲课,要抵制“普通人”的见解和诉求对学术的干扰。总之,一个社会需要能迅速“致用”的学术,也需要“为学术而学术”的学术,从某种意义上说,后者更加重要和急需。

章太炎曾对当世一些讲求“致用”的学者大加指责,宣称:“学者将以实事求是,有用与否,固不暇计……学者在辨名实,知情伪,虽致用不足尚,虽无用不足卑。”[4] 但是,今天的历史学者大多做不到章太炎所说的这种洒脱,正是这个“用”字,一直令许多人深感困扰。文学家可能较少思考“文学有什么用”,艺术家可能不会留意“艺术有什么用”,科学家更不必担心“科学有什么用”,何独历史学家总是无法摆脱“历史有什么用”的质疑呢?荷兰学者安克尔施密特对这种情形表示反感,他认为,关于史学是否有用的问题,是一个“不适当的问题”,是一个“范畴错误”,因为“历史及历史意识与诗歌、文学、绘画及其他类似东西一起都属于文化;问文化有什么用,就是一个没有意义的问

---

1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第 45 页。

2 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第 10 页。

3 陈寅恪:“清华大学王观堂先生纪念碑铭”,载陈美延编:《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246 页。

4 章太炎:“与王鹤鸣书”,《章太炎全集》,第 4 册,第 151 页。

题。史学构成文化的一部分，而文化毋宁是一种背景，只有**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才能对诸如某些类别的科学研究或政治目标的用处形成看法。……历史和文化界定用途，而它们本身是不能从用途的角度来界定的”。[1] 然而，“历史有什么用”这个问题，并不会因此而从历史学家的面前永远消失。

人们追问“历史有什么用”，通常暗含“历史没有用”的预设，而历史学者讨论这个问题，则包含了深刻的困惑与无奈。海登·怀特评论说，尼采对历史的痛恨甚于宗教，他认为历史对人生和社会非但没有积极的作用，而且还十分有害，因为“历史培育了一种使人们虚弱的窥淫癖，使人们感到他们是世界的后来者，在这个世界上，值得做的事都已经做完了，因此破坏了可能给予一个荒诞世界特别具有人性的、即使仅仅是昙花一现的意义的英雄壮举”。[2] 也就是说，历史增加了后人的负担，摧挫了他们的创造热情。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费希尔同样感觉到大众思想中存在的一种反历史的潮流，既不承认获取历史知识的可能性，也否认历史有什么用处。[3]

相信历史有用的人也为数不少。虽然史学在美国的地位显著下降，而多数历史学家仍然相信历史的价值。在卡尔·戴格勒看来，历史虽然不实用，但并不是没有用。他说：“历史学不能提供治病的办法，也不能产生新的能源。历史学也不是什么政策科学，正如它不是自然科学一样。它的首要目标不过是扩大我们对于作为人意味着什么的认知和理解，并了解过去如何变成了现在，而现在又如何塑造了我们对过去的认识。”[4] 如果用短期化的眼光来看待史学，它可能就是无用的。哈默罗谈到，“历史的重要性从根本上说乃是内在的；它在于人类本能地感觉到，对于过去的兴趣乃是其人性的一部分，而不在于它与某一具体社会或时代面临的问题是否相干”；从这个意义上说，“历史无用；就这么简单。其所以如此，原因乃在于，离开了历史，社会生活就难以为继”。[5]

1　安克尔施密特：“历史学与后现代主义”，《历史与理论》，第 28 卷，第 2 期，第 139 页。黑体字系原文所有。

2　海登·怀特：“历史的负担”，载海登·怀特：《后现代历史叙事学》，第 39 页。

3　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 307 页。

4　戴格勒：“重构美国史”，《美国历史杂志》，第 67 卷，第 1 期，第 23 页。

5　哈默罗：《关于历史学和历史学家的思考》，第 12、33 页。

根据他的说法，这种“无用”之“用”，才是历史最大的“用”。乔伊斯·阿普尔比则从更具体的层面看待历史的用途：“历史拥有巨大的力量”，“在好的时代或坏的时代，在关键的时代，在转折的时代，或是在平常的时代，历史都能帮助人类更好地思考，更丰富地生活，更明智地行动”。[1]

历史的价值首先来自于它作为人的集体记忆的功能。个人的自我意识依赖于记忆，一旦失忆，就不知道自己是谁了；同理，作为群体的人要形成认同感，也离不开集体记忆。美国历史学家格尔达·勒纳谈到史学的作用时说，它是“**一种记忆和个人认同的源泉**”，是“**集体永存**”，是“**文化传统**”，也是“**一种解释**”，可以“发挥满足人类各种不同需要的功能”。[2] 这里提到的“记忆”、“认同”、“集体永存”和“文化传统”，都与历史作为集体记忆的特性有关。卡莱尔谈到，“在这个星球上，人的命运来自何处，去向何方？如果它确实具有某种历程和趋向，那是为一种不可见的神秘智慧所引导呢，还是盲目地在迷津中绕圈子？”[3] 这些问题看起来比较抽象和玄奥，但却触及了人类命运的要害。历史学家如果毫不关心这些问题，而仅仅停留于发掘具体的知识，就不会成为有思想、有智慧的学者。科林伍德明确地说：“历史学是‘为了’人类的自我认识。……历史学的价值就在于，它告诉我们人已经做过什么，因此就告诉我们人是什么。”[4] 换句话说，人已经做过的变成了记忆，而记忆又是人的自我意识的核心。贝克尔从历史的定义入手，对历史作为记忆的意义做了生动的解说：历史是指“历史知识”，而知识的核心是人们所记住的东西，过去实际发生的事件不过是人们所说过和做过的事情，因而历史归根结底乃是“说过和做过的事情的记忆”；在这个意义上，每个人都有一个自己的小小的历史世界，都是“自己的历史学家”；如果他某天一觉醒来，忽然忘记了自己“说过和做过的事情”，他就“失掉了灵魂”，因为如果没有关于“说过和做过的事情的记忆”，“他的今天就不会有目标，他的明天也

---

1 阿普尔比：“历史学的力量”，《美国历史评论》，第103卷，第1期，第1页。

2 勒纳：“历史学的必要性与职业历史学家”，《美国历史杂志》，第69卷，第1期，第10页。黑体字系原文所有。

3 卡莱尔：“论历史”，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233页。

4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38页。

不会有意义”。[1]

如此说来，历史在根本上是人的一种存在方式。现在转瞬即逝，未来渺不可测，人真正拥有的只是关于过去的记忆。他(她)依靠这种记忆来认知现在，展望未来，评估生活的意义。也就是说，人无往而不生活在历史之中，其思想和行为处处受到历史的制约，只是他(她)自己不能时时意识到这一点而已。德国哲学家文德尔班写道：

> 人是有历史的动物。人的文化生活是一种世代相承愈积愈厚的历史联系：谁要是想参加到这个联系中去通力协作，就必须对它的发展有所了解。……人类必须背起巨大的历史书包，当这个书包在时间历程中变得愈来愈重，令人感到背不动的时候，将来的人是不会没有办法慎重地在无伤宏旨的范围内把它减轻的。[2]

阿隆也认为，“作为社会生物的人只能显现在一种历史表象下，带有他所属的那个多变的社会的烙印。说人是历史的或人是社会生物其实是一个意思”。他进而指出：“说人是历史的是因为他有能力思考过去，摆脱过去，给自己创造一个未来。”[3] 人存在的历史性，决定了他(她)不能离开对历史的了解，这就是哈默罗谈到的历史的“无用”之“用”，或者说是历史的根本之“用”。

正是因为人是一种历史的存在，史学在本质上就是一门关于现在的人的学问，它的宗旨在于保证人的当前存在方式的意义，改善人的将来的生存状态。现在是过去的延续，现在的人必须以过去的人的经历为参照，才能发现生活的意义，才能找到面向未来的目标。正如卡尔所说：“只有以现在为参照，过去对我们才是可以理解的；而只有以过去为参照，我们才能充分了解现在。使人能够理解过去的社会，并增进他对现在的社会的把握，这是历史学的双

1　贝克尔：“人人都是自己的历史学家”，《美国历史评论》，第37卷，第2期，第221—223页。

2　文德尔班：“历史与自然科学”，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393—394页。

3　阿隆：《论治史》，第22页。

重功用。"[1] 德国哲学家恩斯特·卡西勒也充分肯定了历史的"现在性":"历史是生活的再生,没有它持续的努力,生活就将消失,失去它的活力。"[2] 西班牙哲学家伽赛特直截了当地称史学是"有关现状的一门科学",他的根据是,它"是关于那种根本性的现实——即,我的生命——的有体系的科学"。[3] 这就是说,史学将关于过去的记忆转化为关于现在的意识,从而使现在和过去在人的生命中得以重合、交融和统一。一句话,历史的最终意义,在于帮助人们了解今天的人生、社会与时代,进而寻找一些积极的意义。[4]

长期以来,人们还相信历史有"资治"的功用,但它能否真正"资治"以及"资"什么"治",往往不以历史学家的意志为转移,而取决于执政者对待历史的兴趣和态度。如果在执政者的心目中权位高于一切,他就会从历史中获取与权术有关的经验教训,用以巩固自己的权势。这类例子在《资治通鉴》中可谓比比皆是。由此看来,历史学家应当对历史的政治功用保持一定的警惕。洛克滕堡写道:"政客们的更大兴趣,无疑在于要求历史学家肯定他们已经具有的看法,而不是从历史中获得可能导致他们改变意见的例子。"[5] 这也许是他们对待历史的一种比较温和的态度。更有甚者,他们喜欢利用历史作为宣传的资料,以肯定他们的政策和主张的正当性。在英美的语境中,"宣传"是一种不正当的政治手段,是"采用什么方式把别人认为是假的东西说成是真的,或至少进行了言过其实的夸大。宣传是政治上的一种手段,一种为左右公众意见以支持或反对某种政策而进行的活动"。[6] 因此,如果"为了政权的利益而利用历史知识进行宣传,无异于历史的谎言"。[7] 然而许多政权恰恰需要这样的"谎言",正如贝

---

1 卡尔:《历史学是什么?》,第 69 页。

2 卡西勒:"历史哲学",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 601 页。

3 伽赛特:"历史是一个体系",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 712—713 页。

4 林毓生:《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第 274 页。

5 洛克滕堡:"历史学家与公共领域",《美国历史评论》,第 97 卷,第 1 期,第 10 页。

6 沃勒斯坦:"书写历史",载陈启能、倪为国主编:《书写历史》,第 36 页。

7 雅斯贝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 695 页。

林所说,“准确的历史知识对于社会精神的健全是至关重要的。病态的体制,即任何类别的极权体制,不论是左翼的还是右翼的,都必须系统地歪曲历史以求得生存”。[1]

历史还有其他一些功用。教育、道德和娱乐,就是人们经常提到三项。人们一直相信,读史可以使人明智,可以砥砺情操,增进爱国热情,培养公民意识。古罗马史家塔西佗认为,“历史的任务是赞美正义、揭露邪恶,以为后世殷鉴”;[2] 刘知几也说,“史之为务,申以劝诫,树之风声”。[3] 他们强调的都是史学的道德教化功用。除诗歌、小说以外,历史书籍曾是拥有众多读者的娱乐性读物,有的史书甚至达到了“洛阳纸贵”的地步。但现在各种诉诸视听的娱乐方式铺天盖地而来,人们的阅读兴趣和阅读能力都大为衰退,加上历史作品过于专业化和缺乏可读性,历史的娱乐功能已经丧失殆尽。与此同时,各种“戏说”历史的影视剧代之而兴,业余史家的通俗作品行销一时。专业史家对这种状况忧心忡忡,但又苦于拿不出有效的应对措施。

历史的“用”可能带有某种群体性。对个人而言,历史也许是可有可无的,一个人丝毫不懂历史,照样可以过自己的日子;但对于一个群体、一个民族乃至整个人类,历史则是不可或缺的,它是群体认同和文化赓续的基点。一个群体要保持凝聚力,必须基于他们共同的经历而形成某种认同感;一个民族要存在和延续,必须保持共同的历史记忆,一旦丧失了历史,这个民族也就距消亡不远了。对一个国家来说,历史可以成为国际竞争的资本,因为悠久的文化是一种资源,先辈的业绩则有助于提升本国的国际地位。但是,人习惯于从个体的角度看问题,文学艺术可以产生感官和精神的愉悦,经济学知识可以增强职业竞争力,科学技术可以带来生活的便利和享受,这些都是个人所能亲身感受到的,因而人们很少怀疑它们的价值;而历史的“用”大多与个人的生活没有直接的关系,因而人们问一问“历史有什么用”,也就不足为怪了。另外,历史的“用”基本上是一种信念,很难得到确切的证明,更没有直观而量化的标准,因而对它的怀疑肯定会

1　贝林:《论历史教学与写作》,第 12 页。

2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上卷,第 1 分册,第 128 页。译文中的“殷鉴”似以改作“鉴戒”为佳,因为“殷鉴”一词有特定的中国历史含义,不宜用于翻译。

3　刘知几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第 192 页。

继续存在，甚至可能加剧，对此历史学者应有心理准备。

另有一点值得注意，历史知识只有被人掌握了才有用，如果人们没有了解历史的愿望和需求，就无从谈及历史的"用"。因此，人们对历史的兴趣和掌握历史知识的能力，乃是决定历史之"用"的关键因素。宋高宗借鉴汉光武帝以柔道治天下，是在读过《光武本纪》以后才有可能的；毛泽东善于利用历史知识来处理现实问题，源于他对历史的浓厚兴趣和广泛阅读。[1] 一个根本不读历史、不懂历史的执政者，是无法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的。贝克尔说：

> 一个人如果不自己做一点研究，就不能得到历史研究的好处，或者得不到多少好处。储藏在书本里或历史学教授头脑中的历史知识，无论怎么丰富，如果我自己不能拥有一点，对我也没有什么益处。[2]

他的意思是说，一个人只有自己掌握了历史知识，才能感受到它的作用。而要掌握历史知识，又需要一定的兴趣和能力。历史学家受过专门的训练，经过苦心孤诣的研究，从过去的碎片中解读出了点滴的历史信息；而普通人要了解这些信息，并不是一件轻松快乐的事情。史书既缺少艺术的愉悦，也不会带来科学的实用，更不如技术手册那样简便易学，因而普通人对历史知识的需求和掌握是相当有限的。只有少数关注社会和文化，同时又对历史有兴趣的人，才会接触较多的历史知识。就此而言，历史的"用"具有精英色彩，史学也就成了"贵族化的学问"。在这种情况下，历史学家对于历史之"用"不可苛求，对于某一课题的"现实意义"，也不宜抱有过高的期望。

总之，历史的用途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在刘知几看来，历史于人、于家、于国都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史籍记载前事，以利今世；惩恶扬善，以助教化。他写道：

> 苟史官不绝，竹帛长存，则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

1 参见余英时：《历史与思想》，第 261—262 页。

2 贝克尔："何谓历史事实"，载斯奈德编：《超然态度与历史写作》，第 59 页。

在，皎同星汉。用使后之学者，坐披囊箧，而神交万古，不出庭户，而穷览千载，见贤而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若乃《春秋》成而逆子惧，南史至而贼臣书，其记事载言也则如彼，其劝善惩恶也又如此。由斯而言，则史之为用，其利甚博，乃生人之急务，为国家之要道。有国有家者，其可缺之哉![1]

一般人难免对历史的用途发生误解，而历史学家则不可对此感到迷茫。历史不是可以带来直接效益的实用性知识，它的功用具有长期性和价值性。历史归根到底是一种文化，研究历史的目的首先不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而是为了文化建设。一个社会如果不重视这个道理，贬低甚至排斥史学，最终只能导致文化的堕落。

历史学家可能对人们反复追问“历史有什么用”感到厌倦，但又不能不在乎这个问题，因为它与史学的地位休戚相关。如果历史无用，史学就失去了价值，于是，历史之“用”就与史学的地位合而为一了。实际上，职业史家只须对史学的价值保持信念，认真踏实地做出成绩，而不必过多地纠缠于“历史有什么用”的问题，以免陷入为“用”所驭的困境。顾炎武在论及“作诗之旨”时说，“言志”为“诗之本”，而“以观民风”是“诗之用”。[2] 以是观之，求取可信的历史知识乃是“史之本”，而启迪现实、影响公共决策和推进道德教化，则是“史之用”。史家应在守本和务本的基础上求用，如果一味求用，则无异于舍本逐末。

二　博通与专精

《隋书·经籍志》中说：“夫史官者，必求博闻强识，疏通知远之士，使居其位，百官众职，咸所贰焉。”[3] 史官是古代的政府官员，尚且要求有“博闻强识”和“疏通知远”的素质，当今职业史家更须具备渊博的知识和广阔的视野。不过，博通只是对史家素质的要求，而不是

1　刘知几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第303—304页。

2　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中册，第1553页。

3　魏征等：《隋书》，第4册，第992页。瞿林东对此有所阐发。见姜义华、瞿林东、赵吉惠：《史学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70—271页。

治学的目的；只有在博通的基础上求得专精，才能取得出色的学绩。前人论学，大多强调由博返约，既通且专。这是古今史家成功的要诀。

博、通、专、精，是对史家的四种不同的要求。“博”是指知识渊博，不仅知识面广，而且了解很深；“通”是指对各种知识能够消化吸收，融会贯通，为己所用；“专”是要求学者有具体的领域，对某些问题下专深的功夫；“精”侧重的是学术质量，要求学者写出高水平的著作，做出独到的成就。博、通、专、精之间，是一种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关系，不可偏废一端。求专精，必先博通；而博通的目的，是为了取得专精的成就。博而能通，既专且精，方为良史。卡莱尔说：“有的人在一个部门从事机械劳动，看不到整体，也不觉得有整体；有的人以整体的观点使一个卑微的领域变得崇高起来，为人们所熟悉并且习惯性地认识到，唯有在整体中部分才能得到真正的确认。”就治史而言，前一种是“匠人”，后一种则是“艺术家”。[1] 历史学者要努力成为这样的“艺术家”，做一个以博通求专精的学者。

前人对于“博约”关系有较多的讨论。不少人都强调以博通为先，在博通的基础上求得专精。章学诚说：“学贵博而能约，未有不博而能约者也。”[2] 王国维写道：

> 夫天下之事物，非由全，不足以知曲；非致曲，不足以知全。虽一物之解释，一事之决断，非深知宇宙、人生之真相者不能为也。而欲知宇宙、人生者，虽宇宙中之一现象，历史上之一事实，亦未始无所贡献。故深湛幽渺之思，学者有所不避焉。迂远繁琐之讥，学者有所不辞焉。[3]

他的话触及了研究中局部知识和整体知识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对细节的判断，需要整体知识的支持；而整体知识的获取，则需要不舍细微地积累。但对这种整体和局部的关系不能无限发挥。

---

1 卡莱尔：“论历史”，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 237 页。

2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 14 页。

3 王国维：“《国学丛刊》序”，载《观堂集林》，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下册，第 877 页。

西班牙哲学家伽赛特说，历史是一个体系，要明白局部，必须了解整体；即便是“每一个历史名词，不管是什么名词，想要具有准确性，都必须被确定为是全部历史的一个函数，不多也不少”。[1] 这就成了费希尔所说的“整体论谬误”。[2] 任何史家都不可能了解全部历史，更不可能先掌握了全部历史的知识，再来准确界定一个历史名词。用这种标准来衡量博通，是完全不切实际的。

治史讲究以博通为先，这是历史本身提出的要求。历史包罗万象，内容丰富，没有渊博的知识，根本无法驾驭研究题材。一个人研究的问题，大多超乎他的经验之外，除了时间的距离外，还有知识的隔膜。要了解各式各样的远离个人经验的事物，需要借助学识和想像力。历史世界像一张相互联结的大网，一个细小事件可能牵涉到许多因素，一个时代的特点与前后的时期有着密切的关联，一个国家的历史可能受到其他国家的影响。研究者如果做不到博通，就有如坐井观天，无法确知自己从历史这张大网上触摸到的究竟是哪个网眼。稍有研究经验的人可能会有这样的体会：如果孤立地就某事而论某事，或就某人而论某人，都难以获得全面而深入的认识。

博通有横向和纵向之分。横向的博通表现为具有众多领域和学科的知识。德国历史学家尼布尔博通哲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博物学、史学、罗马法，懂得数十种欧洲和其他地区的语言，是一个真正的“百科全书式”的学者。[3] 美国历史学家理查德·霍夫斯塔特通晓社会心理学、社会学和政治学，所著《改革的时代》、《美国生活中的反智主义》等书，以独辟蹊径和富于卓识而著称。美国早期史名家贝林，对欧洲历史和文学有着浓厚的兴趣，他的著作视野开阔，知识渊博，文辞典雅，意蕴深沉。布罗代尔在地理学、气象学、博物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等领域都富有造诣，他的主要著作能在众多领域产生反响，与他宽阔的知识面不无关系。可见，一个出色的史家必须摆脱狭隘的专业意识，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以外具有丰富的知识，能够调动许多领域的知识来探讨具体的课题。研究美国史，如果对英国、欧洲和其他

1　伽赛特：“历史是一个体系”，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 712 页。

2　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 65 页。

3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 3 分册，第 207 页。

地区的历史有所了解，就能打开视野，纵横比较，在选题和解释方面就能独具慧眼。研究历史，如果能利用文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科技史等多方面的知识，就能左右逢源，别开生面。

纵向的博通对治史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陈寅恪强调，治史须有“通识”，[1] 要求史家对自己专攻的领域有“通史性”的了解。如果仅仅关注某一点，就不能上下贯通而穷原竟委。钱穆曾谈到，他在通和专的问题上与傅斯年存在很大的分歧。傅斯年不主张治通史，强调专精，他主持的史语所有人研究明史，他不允许此人“上窥元代，下涉清世”。在钱穆看来，这种做法不利于培养“通识”，难以取得大的成绩。他主张重视通史研究，要“上溯渊源，下探究竟”。[2] 他提出了研究通史的几种路径：或“由上而下，自古到今，循着时代先后来作通体的研究”；或“自下溯上，自今到古，由现代逆追到古代去”。[3] 他还提到，研究问题要有“整体的眼光”。[4] 余英时总结了钱穆的学术风格，称之为“以通驭专”。[5] 这是一种处理通、专关系的理想方式，需有渊博的学识和求通的意识才能做到。

钱穆还曾对余英时说，他的一篇文章“尚在源头处未能有立脚基础，故下语时时有病”；建议他“从源头处用力，自不宜截取一节为之”。[6] 但是，“截取一节为之”正是现代史学的通例。中外历史均有古代、中古、近现代和当代的分期，中国古代史更习惯于按朝代来划分领域，这种分段研究的做法，有可能限制学者的视野，不利于对某些“长时段”或“跨时段”的趋势进行探讨。历史的过程具有连续性，并不因人为划分的时段而截然分界，如果以某一段自限而不问其他，必然失之于片面和孤陋。以治魏晋南北朝史著称的唐长孺，对此无疑有着深切的意识。他治史注重贯通，在研究中古时期的“浮客—客户”时，上溯秦汉，下至南宋，其论著对了解整个中古劳动者阶层的历

---

1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见陈美延编：《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80页。

2 钱穆：《八十忆双亲·师友杂忆》，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68页。

3 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第8—9页。

4 余英时：《钱穆与中国文化》，上海远东出版社1994年版，第35页。

5 余英时：《钱穆与中国文化》，第14页。

6 “钱宾四先生论学书简(1960年5月21日)”，载余英时：《钱穆与中国文化》，第231页。

史演变具有重要的价值。[1] 严耕望也以同样的态度对待研究课题，他主攻唐史，曾有意识地通读《宋史》，以求对了解唐代有所帮助。这些史学大家的经验表明，只有打破历史分期的局限，具有开阔的眼界，穷源溯流，才能对所研究问题有比较透彻而贯通的了解。

博通还有层次之别。史学大师通常是博古通今的"通人通儒"。钱穆对现代学术分门别类的趋势颇为不满，主张"求为一专家，不如求为一通人"。[2] 在中国现代史家中，陈寅恪无疑是这种首屈一指的"通人"。他幼承家学，曾长期游学日本、美国和欧洲，心无旁骛，全力读书，凭借超人的天赋和炽烈的求知热情，涉猎众多领域，蓄积了渊博的学识。他在哈佛时对世界史抱有兴趣，购入了整套剑桥世界史；转到欧洲留学以后，专攻梵文和东方古文字学，吸纳文化人类学、历史语言学的理论知识。中岁返国以后，他以博识宏文很快跻身于当世最优秀的史家之列。他在中古史、蒙元史、敦煌学、宗教史、文学史诸多领域，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治学路径贯通古今，熔铸中外，备受学界推重。这种"大通"的境界，自然不是常人所能企及的。

但是，一般学者经过努力，仍然可以成为一个"有通识的专家"，也就是达到"小通"的境界。做到"小通"当然也不容易，要在自己专攻的课题以外，掌握其他的知识，对于自己研究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有一定的了解。研究美国革命史，至少应当了解英国革命、法国革命和俄国革命；研究唐代的赋税，如果略知汉晋和宋明的赋税制度，肯定大有帮助；研究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的历史，需要掌握一些美国银行和金融发展史的知识。科林伍德批评德国"实证主义史学"，认为它将具体的事实分割开来，过于注重细节，忽视了事实之间的联系，也不能通过单独的事实而组成更大的历史画面，因而这种史学就成了"空前的掌握小型问题和空前的无力处理大型问题这二者的一种结合"。[3] 这种批评对于"实证主义史学"未必允当，但是，研究具体的事实不能忽略更大的背景，处理细小的问题需要储备广博的知识，这一启示还是值得重视的。荀悦在《申鉴》中用过一个比喻，形象而深刻

1　张弓："从唐长孺教授问学记"，《史学理论研究》，1995 年第 2 期，第 91—92 页。

2　钱穆：《中国现代学术论衡》，第 6 页。

3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 194—195 页。

地揭示了这一道理："有鸟将来，张罗待之，得鸟者一目也；今为一目之罗，无时得鸟也。"[1] 史家应当具有广泛的求知兴趣，尽可能吸纳各种知识，力争做到真正的"小通"。

当然，对待"博通"也要抱"辩证"的态度。对于普通学者而言，"博通"首先是一种学术理想，是一个激励自己"力争上游"的目标，不能因为难以真正做到博通而放弃努力。贝林说："在聚焦于确定的问题之前，所掌握的画面越大越好。"[2] 史家只有知识渊博，才能做出专精的成绩。另一方面，世间从来没有"无所不知"的通人，像清人阎若璩那种"一物不知，以为深耻"的想法，在今天尤其显得迂妄。如果不顾个人的天赋、时间和精力而盲目追求"博通"，也可能导致自误。"博通"不是治学的目的，而只是治学的准备，是做出大成就的条件。每个学者最好从个人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适当的目标，并围绕这个目标来安排自己的学业。有人终生都在学习新知识，将大部分时间和精力用于求博，结果博则博矣，但老而无成，亦复可叹。如果是这种情况，就值得重温章太炎当年批评史学界风气的话："学问不期以广博，要以能读常见书为务。"[3]

最后，"博"必须落实于"约"才有意义。章学诚对"博"与"约"的关系有精当的见解："大抵学问文章，须成家数，博以聚之，约以收之；载籍浩博难穷，而吾力所能有限，非有专精致力之处，则如钱之散积于地，不可绳以贯也。"[4] 如果博而不约，就成了"无主之学"，[5] 泛漫杂乱，难有专精的成就。前人在这方面留下了不少经验教训。梁启超可谓博学多识、著作等身，但在当时不少学问精深的人看来不免杂而不精。他自己对此也有意识："吾学病爱博，是用浅且芜；尤病在无恒，有获旋失诸；……"他自称要"裁敛其学问欲，专精于一二点"，以

---

1 荀悦：《申鉴》，载《申鉴·中论·傅子》，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8 页。章学诚在《文史通义》卷六"博杂篇"中，转述了这句话来说明博与约的关系，但没有提到荀悦和《申鉴》。见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 52 页。

2 埃柯克："有时是艺术，从未是科学，但总是技艺"，《威廉—玛丽季刊》，第 51 卷，第 4 期，第 638 页。

3 转引自罗志田："史料的尽量扩充与不看二十四史"，《历史研究》，2000 年第 4 期，第 153 页。

4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 89 页。

5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 52 页。

期做出更大的成就。[1] 陈垣在 1932 年写信劝蔡尚思说，不能做“空泛而弘廓”的研究，要“缩短战线，专精一二类或一二朝代，方足动国际而垂久远”。[2] 这些硕学鸿儒尚且不能以博为精，一般学者更应注重由博返约，将学问落实于专精。

历史包罗广泛，地域辽阔，时间漫长，即便是天赋超群、学识渊博的大家，也不能“包打天下”，一般学者更应选择某个具体的时代、地域或专题作为主攻方向，为自己营建一个“学术根据地”。如果浮泛涉猎，散漫无根，就难以取得实绩。另一方面，治史依赖史料，只有集中精力和时间在某些点上苦下功夫，才有可能充分发掘史料，实现突破。众多学者将各自细致描摹的点连接起来，就能形成比较清晰而广阔的历史图景。而且，只有在大量专家铺就的台阶上，才能崛起通人大师；只有借助众多的专精成果，才能诞生传世的鸿篇巨制。此外，学术生产不能以数量取胜，而必须注重品质；著作等身，如果都是泛泛之作，还不如几篇有价值的文章。

此外，博通和专精的关系还涉及选题的性质。研究课题有宏观综合与专题探讨的分别，关于两者的关系，吴于廑发表过精辟的见解：

> 专精的成果愈多，成果的总触及面就愈广，作比较完整的综合考察，也就愈有条件。专精和综合是相辅而行的。没有专精，即使为一个细目作理论概括都会有困难，更不论作广泛的合乎科学的综合。同样，不作综合，就不易确定一项专题细目在全局中的地位与意义，更不会由综合概括中发现某些专精的不足从而引发更专、更深入的研究。[3]

美国史学界一度未能很好地协调专题研究与宏观综合的关系，出现了“零碎化”问题，即在专题探讨不断深入的同时，对整体的印象却愈益模糊；专深的论著层出不穷，而宏观综合之作则寥若晨星。针对这

1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第 82 页。

2　陈智超编注:《陈垣来往书信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55 页。

3　吴于廑:“朗克史学一文后论”，载吴于廑:《吴于廑学术论著自选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49 页。“朗克”通译“兰克”。

种状况，贝林在20世纪80年代初指出：

> 我认为，在将来的岁月里历史学家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不是如何使他们对过去生活的技术性探究变得深入和更复杂(这种活动无论如何也会、当然也应当继续下去)，而是如何在当前这种以往未曾想见的复杂性和分析性的情况下将故事重新组合在一起，如何把所有可利用的(计量的和定性的、统计的和文字的、图像的和口头的)信息融汇成描绘主要发展过程的可读之作。[1]

最近二三十年间，中国史学界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随着专题研究的不断深化，新的领域和新的课题不断涌现，许多老问题也有了新的解释，但宏观综合的研究却相对滞后。在有限的综合性著述中，大多未能很好地利用第二手文献，对各种新观点、新课题视若无睹，没有充分反映史学的前沿进展。有人热衷于做主编，组织一批专家合作，集众人之力而成宏观之作，但参与者见解不一，各有侧重，没有形成统一的框架，其结果是既不宏观，也非综合，带有拼凑的色彩。在博通与专精的关系方面，一个学者要尽力避免两种偏向：第一，不能只埋头于自己的领域，对于其他问题没有兴趣，否则研究中缺乏宏大的背景，提不出新问题，也没有深刻的见解；第二，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不能热衷于做"通人"的工作，自己没有做过深入的专题研究，最好不要涉猎宏观课题，那种用编教材的方式"组装"出来的宏观综合之作，很难说有什么学术价值。

前人经常谈到，初学者在打基础时要着眼于博，广泛吸收各种知识，尽可能多地掌握治史的工具和技能，培养良好的学术素质；在治学实践中则应从专开始，选择一个范围明确、时段具体和问题集中的课题，做专深的研究。待到在专题研究方面有所成就，就可以涉猎较大的课题，逐步扩大范围，开展宏观综合的研究。历史学家吴于廑提

---

1 伯纳德·贝林："现代史学的挑战"(Bernard Bailyn, "The Challenge of Modern Historiography")，《美国历史评论》(*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87卷，第1期(1982年2月)，第23—24页。译文参见《现代史学的挑战》，第386—423页。

出的"宽—窄—宽"的治学道路"三阶梯",[1] 对于理解博通与专精的关系,是很有启示的。

三　史德与自律

顾炎武提倡"博学于文","行己有耻",[2] 含有强调道德文章兼修的意向。常言说,治学和做人是密切相联的,缺乏道德修养的人,在学术上也难以达到上乘境界。事情当然没有如此绝对,古今中外有一些"无行文人",同样取得了彪炳史册的学术成就。但是,道德文章并称,历来是对学者最高的褒扬。做人有理想和追求,就可能把学术当成神圣的事业;做人讲究诚信,在学术上就可能严谨求实,遵守学术规范;做人谦和平易,在学术上就可能兼收并包,尊重同行;做人勤勉自持,对待学问就可能孜孜不倦;做人淡泊于名利,在学术上就可能脚踏实地,甘坐"冷板凳"。那些在学术上欺世盗名、弄虚作假的人,首先是一种做人的失败。

具体到史家的道德修养,则有特定的内涵和要求。章学诚主张在"才、学、识"中加入一个"德"字;梁启超更有"史家四长"的说法。章学诚认为,没有"德","史家三长"之说就不完备;"德"与"识"尤其不能分开,"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他所说"史德"指的是史家的心术,就是为文不能"害义而违道",不能以己意私情而定善恶褒贬。[3]

1　陈勇:"吴于廑先生治学追忆",《史学理论研究》,2000年第3期,第55页。

2　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上册,第539、1037页。

3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40页。关于章学诚"史德"说的内涵与意义,史学界存在较大的分歧。瞿林东认为,章学诚对刘知几的"三长"之说有误解,刘知几并非不重视史德,他所谓"史识",包含了"心术公正"的思想,同时他还强调以"直笔"著史。不过,章学诚的这种误解并未掩盖"史德"说的价值和意义。仓修良提出,刘知几的"史识"并不包括史德,章学诚的"史德"的核心是要求史家"在分清主观与客观关系之后,要尽量尊重客观史实,如实反映客观史实,不要随心所欲地把自己主观意图掺杂到客观史实中去"。乔治忠不同意将章学诚的"史德"解释为"以客观态度尊重史实,而不掺杂主观意志",他认为章学诚的"史德"源自他的理学思想,要求"史家尽天理、养心性,评述史事慎勿违背纲常伦理,特别是不可毁君谤主",这种观点是他的"史学思想中的糟粕"。见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第84页;仓修良:《章学诚和〈文史通义〉》,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31—138页;乔治忠:"章学诚'史德'论思想评析",载《中国历史与史学——祝贺杨翼骧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199—213页。

梁启超对“史德”的理解，秉承章学诚的主张，并用欧洲客观主义史学的理念来加以诠释。他认为，“史家第一件道德，莫过于忠实”，即“对于所叙述的史迹，纯采客观的态度，不丝毫参以自己的意见”；倡导史家“把自己性格养成像镜子和天平一样”，力戒夸大、附会和武断的毛病。[1] 钱穆对“史德”也有论述，强调史家“要能不抱偏见，不作武断，不凭主观，不求速达”。[2] 顾颉刚评论王闿运的《湘军志》，指责他“缺乏史德，对于史实往往以爱憎为颠倒，常有故意歪曲的地方”。[3] 可见，他们所说的史德，侧重点在于史家心术的“忠实”和“公正”，是一种在叙事和评价时所应当采取的“正确立场”。今天所谓“史德”，则侧重它在学术规范方面的意义，可从学术、伦理和法制三个层面来理解。

在学术的层面上，史德的第一要义是求真精神。古人认为，“史家以不虚美不隐恶为良”，[4] 倡导“秉笔直书”，“书法不隐”；所谓“直笔”和“曲笔”，乃是评判史德的两个基本范畴。古代史官记录当权者的言行，有“冒死直书”和“曲笔文饰”两种极端的做法。在晋灵公被杀后，晋史官董狐不惧威逼，坚持将“赵盾弑君”写入史册。崔杼杀齐庄公后，史官北史氏因记下“崔杼弑君”而被杀，他的二弟因以同样的写法而遇害，他的三弟仍冒死记载此事，崔杼便不敢再加害于他了。这些都是古代“直笔”的典范，也是高尚史德的楷模。但是，这种“直笔”与“曲笔”的分辨，具有时代特定的政治和道德内涵。以董狐为例，其实晋灵公“不君”，赵盾加以劝谏，他非但不听，反而设计加害，迫使赵盾逃亡，尚未出境，晋灵公就为赵穿所杀。董狐记载“赵盾弑其君”的理由，是因为他“亡不越竟，反不讨贼”，未尽臣道，因此等于“弑君”。[5] 可见，董狐不惧威逼是真，而“直笔”则假，实际上是为了特定的政治和道德观念而歪曲事实，属于另一种类型的“曲笔”。孔子一方面将赵盾说成是“古之良大夫”，是“为法受恶”，另一方面又称赞董狐为“良史”，显然是因为董狐的做法符合他所持的政治和道德标

---

1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164—168页。

2 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第13页。

3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第2页。

4 钱大昕：“史记志疑跋”，载梁玉绳：《史记志疑》，第1册，第1页。

5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2册，第655—663页。

准。[1] 董狐和齐太史这样的史官，在当权者的眼皮底下记史，不免受到权势的威逼利诱，经常面临“直”与“曲”的抉择。现代史家研究的是早已过去的人和事，是否能够更超脱、更自由地求取“历史的真相”呢？事情可能并不简单。知识的局限，思想倾向、政治立场和主观好恶，都会妨碍史家求真的努力。因此，研究者要尽力摆脱各种制约，力求持论慎重而公允，力戒偏见、武断和臆测。

对待史料的态度也牵涉到史德。从理论上说，史家应当全面而客观地对待史料，在理解的基础上做出符合事实、切合语境的解释，这不仅体现治史的能力，而且也能反映学术道德的水准。对待史料首先要忠实于原文。中国古代有擅改古书的做法，而现代史家由于读古书的能力不足，可能发生“郢书燕说”，或者舍弃自己不能理解的部分，从而导致史料使用不当。外国史研究中的史料问题更加复杂，在理解和翻译史料时，更要有忠实于原文的意识，对于翻译中把握不准的地方，最好注明原文，以备查考。同样重要的是，对史料不能按论述的需要而随意处理。断章取义，只引用对自己论点有利的材料，舍弃反面的证据，都是有背史德的。美国华裔学者萧公权对美国的中国史研究有深入的观察，发现有些学者“不愿(或不能)广参细考中文书籍”，“从涉猎过的一些资料中‘断章取义’，挑出‘论题’，大做文章”，采取“随心假设，放手抓证”的办法，以博一时的称赏。[2] 严耕望也指出过类似问题：“有些问题，史料很丰富，若只留意有利于自己意见的史料，那么几乎任何问题都可以照自己意见的方向去证明，这可说是抽样作证。现在某方面的人士利用史学作为政治的工具，为政治服务，他们的主要方法之一就是抽样作证！”[3] 他们所提到的这些现象，在国内史学界并不少见。以美国史研究为例，在有的人手里，史料只是揭露和批判美国的素材，专取涉及美国社会弊端和阴暗面的材料来支持自己的论点，专用美国学者批评本国社会的观点来附会自己的意见。

从学术伦理的层面来说，史家必须严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的成

1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第 2 册，第 663 页。

2　萧公权：《问学谏往录》，第 223 页。

3　严耕望：《治史三书》，第 31 页。

果，杜绝抄袭和剽窃。这也是史德的基本内涵。学术具有继承性，学者在著述中需要征引他人的成果，或借鉴他人的理论和方法，出于对他人劳动的尊重，应在行文中加以说明和注明出处。凡不是自己的发明和创见，就必须给原作者以荣誉，这是治学的基本守则，也是区分正当引用和抄袭剽窃的标志。照抄他人的文字，使用他人观点和材料，模仿他人的结构和方法，或受到他人的启发，如果不加标注和说明，就属于抄袭剽窃，或是美国学术界戏称的"学术性借用"(academic borrowing)。这是学术研究中最严重的犯规行为，因为"窃人之美，等于窃财之盗"。[1]

如何在自己的著述中合理地使用前人的成果，中国历代学者经过长期探索，形成了某些规范。古人著述，往往相互沿袭和抄录而不注明出处。班固作《汉书》，其"艺文志"多取自刘歆的《七略》，高祖至武帝时期的史事多采自《史记》，昭帝至平帝时期的材料则来自其父班彪的《后传》，郑樵因此指摘班固"全无学术，专事剽窃"；并称，"后世众手修书，道傍筑室，掠人之文，窃钟掩耳，皆固之作俑也"。[2] 其实，班固并非不诚实，他在《艺文志》中声明，该篇取材于刘歆的《七略》，自己所做的工作不过是"删其要，以备篇籍"。[3] 司马光组织撰写《资治通鉴》，博采诸家之说，考异辨正，引书达二三百种之多，[4] 但在定稿中并未说明材料来源。至明末清初，钱谦益作《国初群雄事略》，"采摭繁富，考证精详，凡所征引诸书，一一注明出处，尤为明人所罕觏"。[5] 较之前代，这是一种明显的改进。清人钱大昕作《廿二史考异》，在序中声称："间与前人暗合者，削而去之，或得于同学启示，亦必标其姓名。郭象、何法盛之事，盖深耻之也。"[6] 他的这种"削"和"标"，与现代学术规范的要求相当接近。章学诚还就采用前人的"文

---

1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30页。

2 郑樵：《通志·总序》，见郑樵：《通志略》，第1、2页。

3 班固：《汉书》，第6册，第1701页。

4 一说226种，一说322种。见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第452—453页。

5 傅以礼："国初群雄事略跋"，载杨翼骧、孙香兰编：《清代史部序跋选》，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65页。

6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他提到的郭象为西晋人，以擅清谈闻名，所作《庄子注》有剽窃向秀注本的嫌疑；何法盛为南朝宋人，所著《晋中兴书》，有人认为系窃取郗绍之作。

辞”提出了明确的规范：“苟得其意之所以然，不必有所改窜，而前人文辞，与己无异也；无其意而求合于文辞，则虽字句毫无所犯，而阴仿前人之所云，君子鄙之曰窃矣。”[1] 清人陈澧向学生传授“引书法”，第一条就为“前人之文，当明引不当暗袭”，惟有如此才能显示“心术之笃实”和“见闻之渊博”。[2] 近人黄侃论治学之道，提出“不欺人”、“不知者不道”、“不背所本”、“为后世负责”和“不窃”等五条，[3] 各条都涉及学术道德，最后一条则重在如何对待前人的著述。可见，前人在治学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逐渐明确了以“不窃”和“明引”来对待他人的著述。这是前人在学术规范、特别是学术道德方面所留下的极有价值的遗产。

但是，治学艰苦，创获为难，因而总有懒惰取巧的人径行抄袭剽窃，以求速成。章学诚分析剽窃者的动机时说：“窃人之所言以为己有者，好名为甚，而争功次之；功欺一时，而名欺千古也。”[4] 不过，当今从事抄袭剽窃的人，可谓功名并重：以求学位、职称和薪酬之功，而博著述宏富、学业有成之名。近年来，学术界揭露了多起抄袭剽窃事件，牵涉的人上有已经成名的教授，下有刚刚起步的学生。这类行为已成学术公害，是当今引起严重关切的“学术腐败”的主要表现。如果说剽窃国内学术成果相当于“土匪行径”，抄袭外文论著则无异于“海盗行为”。在国内外国史研究的起步阶段，编译和改写外文论著是常见的做法，这对于初步奠定研究和教学的基础，无疑是有必要的；但在外国史研究略有积累的今天，则必须革除这种习气。抄袭和剽窃外文论著具有更大的隐蔽性。经过翻译和改写后，文字的对应性变得模糊难辨，再加上不专门研究同一课题的人，往往很少仔细阅读有关论著，因而这种抄袭和剽窃就不易被发觉。可见，在外国史领域，防范抄袭和剽窃的工作更加艰巨。

1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 50 页。

2　陈澧：“引书法示端溪书院诸生”，张舜徽选编《文献学论著辑要》，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13 页。吕友仁在“向学术界推荐一个引书规范”（杨玉圣、张保生主编：《学术规范读本》，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4 年）一文中对陈澧的“引书法”做了推荐和评论。

3　殷孟伦：“谈黄侃先生的治学态度和方法”，载《量守庐学记：黄侃的生平和学术》，三联书店 1985 年版，第 44 页。

4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 30 页。

要防范抄袭和剽窃，必须确立鉴别抄袭和剽窃的标准。区分正当引用和抄袭剽窃，首先要有一套技术性机制：在学术论著中，凡引用他人的理论、论点、文字和材料，必须在行文或注释中做出说明，否则就是抄袭或剽窃。其次要用学术创新的原则来判别：如果在材料、观点甚至文字上都与已有论著重复，即便有详尽的注释和说明，仍然不能改变抄袭的性质。在“西方学术界”，对于引用和抄袭有非常严格的区分，有的著述手册规定，连续使用他人原文的三个词以上，就必须加引号，否则，即使是注明了出处，仍被视为抄袭。[1] 近来颇受关注的“伪注”现象，可以说是剽窃的一个变种。[2]“伪注”就是虚假的注释，具体手法主要有三种：一是将转引的材料注为直接引用；二是将从译文得到的资料注为原文；三是伪造材料的出处。其中以第一种情况更常见。作伪的动机无疑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引者无法看到原文，或不肯下功夫去查找原文，但需要通过原始出处来增加文章的分量，于是就采用了简便省事的“伪注”办法。

今天讨论“史德”问题，还不能忽略法制层面的因素。根据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知识产品的创造者或所有者在一定的期限内对这一产品享有独占的权利，未经过其同意而复制、转载或使用该产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属于侵权行为。有一篇文章谈到，“西方学者还尽量避免对别人论著的大段引述，其重要原因是由于有严格的版权制度的约束”；“像那些整页、整图、整表等大规模的征引，即使注出资料来源，也不能任意引用，而必须先申请版权许可”。[3] 这种严格的版权制度有可能妨碍知识的传播，但对所有者的正当权益则是一种必要的保护，对于剽窃行为更是一种制度性的防范。常言所谓“学术为天下公器”，并不等于说，一件作品一旦面世就不再属于作者了。在学术研究中，合理引用并不涉及知识产权，但如果大量使用他人的论

---

1 王笛：“学术规范与学术批评——谈中国问题与西方经验”，载杨玉圣、张保生主编：《学术规范读本》，第 190 页。

2 《博览群书》，2003 年第 1 期刊发了一组 13 篇文章，就《中国社会科学》2002 年第 3 期刊登的“产业结构变迁与世界秩序重建——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中的世界秩序”一文中一条注释的“真伪”，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表明学术界对“伪注”问题引起了重视。

3 王笛：“学术规范与学术批评”，载杨玉圣、张保生主编：《学术规范读本》，第 191 页。

著，则必须征得所有者的同意或授权。至于抄袭和剽窃，在法律的层面是对他人知识产权的直接侵害，由此引起的司法纠纷，不时有消息见于报端。

不过，学术违规问题通常不能借助司法程序来处理。学术界没有警察，也没有法院，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秩序的最好途径，只能是学者的自律。就史德而言，无论是排除偏见和干扰而致力于求真，还是以忠实而合理的态度对待史料；不论是杜绝抄袭和剽窃，还是尊重知识产权；都没有外在的力量时时加以监督，要靠学者以人格、良知和对学术的真诚虔敬之心来严格要求自己。此外，还要开展正常的学术批评，这有助于形成健康的学术风气，强化学术规范的约束力，使作弊者有所畏惧，不易得手。

四　学问的境界

研究历史既要以大观小，又要因小识大，立论既要有广博的背景衬托，又要有坚实的材料支持。这就要求史家一方面志存高远，具有博大的情怀，养浩然之气，力争“通古今之变”；另一方面则要脚踏实地，不惜苦功，不求速成，兼收并蓄，博采旁征，大川不舍细流，通过点滴积累而成就博大学问。

学问有境界之分。什么是学问的上乘境界，前人的说法不尽相同。杨联陞借孟子“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一语，表达他对理想的学术境界的理解；胡适则认为，“精细而能见其大”乃是上乘学问。[1] 境界是无形的，必须通过有形的学术成就来体现。至高的学术境界，往往表现为精深的学问和传世的佳作，正如笪重光论画境时所说：“空本难图，实景清而空景现；神无可绘，真境逼而神境生。”[2] 在古今学者的杰出著作中，可以约略窥见上乘学问境界的景象。西汉的刘向和扬雄都称赞司马迁“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其书“谓之实录”，其人为“良史之材”。[3] 这在古

1　严耕望：《治史三书》，第 61 页。

2　笪重光：《画筌》，载潘运告译注：《清人论画》，湖南美术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71 页。

3　班固：《汉书》，第 9 册，第 2738 页。

代史家，显然是一种难得的境界。北宋人吴缜说："必也编次、事实、详略、取舍、褒贬、文采，莫不适当，稽诸前人而不谬，传之后世而无疑，粲然如日星之明，符节之合，使后学观之而莫敢轻议，然后可以号信史。"[1] 这无疑是古代史家著述的佳境，只是符合这一标准的著作，恐怕并不很多。

然而，一个有理想的学者，必定要把追求上乘境界作为自己不懈努力的目标。绘画的至高境界，就是以至难的技法表现至美的意境；同理，治学要以最高的智慧和最大的苦功，来探究最难的问题，以达到最高的境界。正如登山，沿着未知的崎岖小道，历尽千辛万苦，终于到达群山之颠，振衣长啸，清风徐来，壮观天地之间，万物尽收眼底。提倡追求上乘的学术境界，并不是鼓励好高骛远。"眼高手低"一词本含贬义，但吴于廑予以新解，强调治学要从大处着眼（眼高），从小处着手（手低），也就是"视野要开阔，研究要具体"。[2] 古人说，"君子学以聚之，问以辨之"。只有通过不断学习来积累知识和材料，在反复思考和商讨中提高自己的见识，以最终达到"疏通知远"的境界。

虽然不是每个学者都能成为大家，但治学首先要有远大的目标，只有胸怀鸿鹄之志，才不会沦为蓬间之雀。向大师看齐，向典范学习，这是人文学得以传承和提升的关键。前人垂范，后学借此了解学问的境界，步入治学的门径。有人没有经过正规的学术训练，也取得了杰出的成就，他们成才的途径主要是自动向典范学习。向典范学习的方式，重在揣摩和模仿。学画需反复临摹范本，治学也要仔细研读经典名作，领略其学术境界，体悟其治学精神，学习其研究方法。另外，还要重视前辈大家的治学经验，多读他们的回忆录和学术自述，以及他们的学生后辈的回忆文章，从中不仅可以领略治学的方法，而且能够了解他们的成长道路，对他们的学术境界产生景仰和向往之情，从而激励自己不断进取，努力攀登学术高峰。

当然，要达到理想的学术境界，最可靠的办法还是勤奋。对学者而言，过人的天赋、深厚的家学和良好的师承，实在是难以同时具备

---

1 吴缜：《新唐书纠谬·原序》，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276 册，第 620 页。

2 陈勇："吴于廑先生治学追忆"，《史学理论研究》，2000 年第 3 期，第 59—60 页。

的优越条件。但这些说到底还只是辅助性的条件，如果缺乏勤奋，仍然不能卓然有成。反过来，即使没有天赋、家学和师承，只要勤奋用功，同样可以做出成绩。周一良谈到，陈寅恪之所以能取得杰出成就，有赖于四个方面的条件：非凡的天资，广博的学识，良好的训练，再加上勤奋刻苦。[1] 陈寅恪同时拥有天赋、家学和师承，尚且离不开勤奋，何况一般学者？事实上，古今学业有成的学者，大多是勤奋有恒的人。兰克直到晚年都在全力工作，每天约有 10 个小时用于读书和研究，从不休息，也没有节假日，连他的助手都被拖得筋疲力尽。[2] 清代学者王鸣盛谈到自己读史著书的情况时写道："每当目轮火爆，肩山石压，犹且吮残墨而凝神，搦秃毫而忘倦。时复默坐而玩之，缓步而绎之，仰眠床上，而寻其曲折。忽然有所得，跃起书之，鸟入云，鱼纵渊，不足喻其疾也。"[3] 勤苦忘我之状跃然纸上，如果有这种精神，何愁不能取得很大的学术成就。

在治学态度上，前人特别强调严谨。颜之推告诫子孙："观天下书未徧，不得妄下雌黄。"[4] 意思是说，对书中的误字，不能按自己的理解轻易改动，而要多读书，慎重处理。近人黄侃推崇汉学，称"汉学之所以可畏，在不放松一字"。[5]"汉学"因此而成为严谨朴实之学的典范。[6] 美国第一代职业历史学家以德国史学为效法的榜样，对兰克、蒙森等人的学风推崇备至，以"越过大洋去核实一个句号"作为严谨治学的标志。研究历史的确需要十分严谨，每探讨一个问题，都要遍搜材料，纵览各家，谨慎地做出判断。

学术风格则以朴实为尚。南宋的陆九渊说："今天下学者，惟有

1　周一良："纪念陈寅恪先生"，见张杰、杨燕丽选编：《追忆陈寅恪》，第 156 页。

2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 3 分册，第 246 页。

3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北京中国书店 1987 年版，"序"。

4　颜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颜氏家训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19 页。

5　殷孟伦："谈黄侃先生的治学态度和方法"，载《量守庐学记》，第 44 页。

6　中国古代学风有所谓"汉"、"宋"之分，有时演变为一种门户和意气之争，将重朴实、考据的汉学与重阐释、义理的宋学对立起来。20 世纪前期的一代学人，力图调和"汉""宋"，既注重材料和考证，又不忽视对意义的阐释。参见罗志田："'新宋学'与民初考据史学"，《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第 1—23 页。（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两途:一途朴实,一途议论。"[1] 及至清代,考据流行,朴学称盛,学界因而更加推崇朴实风气。王鸣盛认为:"盖学问之道,求于虚,不如求于实。议论褒贬,皆虚文也。……读史者不必以议论求法诫,但当考其典制之实;不必以褒贬为予夺,而但当考其事迹之实,……"[2] 一概排斥议论固然片面,但就治史而言,强调以朴实并不为过。当今之世,"西学"潮流汹涌而至,各种新理论、新名词纷至沓来,如果一味趋新,就会华而不实。有人没有经过脚踏实地的专深研究,出手就是宏文,可是除了浮泛的议论,并无多少实际内容。这是一种与朴实相对立的虚浮学风。推崇朴实,并不排斥议论,而是提倡首先要占有翔实的材料,再据以立论。如果用史实来论证某种先定的论点,无限制地发挥和引申史事的意义,离开具体史实而放言空论,就沾染了前人一再鄙弃的"议论的风气"。史家不可能没有自己的观点,只是必须将观点奠基于材料之上,蕴含于史实之中。朱一新说:"考证须字字有来历,议论不必如此,而仍须有根据,并非凿空武断以为议论也。"[3] 余英时评论杨联陞的治学特点,称他"从不把西方的概念强加于中国材料之上,他的社会科学的修养融化在史学作品之中,而不露斧凿痕迹:这是所谓'水中盐味',而非'眼里金屑'"。[4] 史家的议论,应以"水中盐味"为高妙的境界。

治学历来讲究厚积薄发,研究历史尤其需要长期的积累。史家如果没有深厚的修养,未能占有大量的资料,在学术上就难以升堂入室。认识到厚积薄发的重要性并不难,难的是真正落实到行动上。厚积薄发的关键在于"积",难点也在于"积"。"积"的过程漫长、枯燥和寂寞,远不如"发"来得痛快和风光。一个人没有极大的毅力和耐心,顶不住各种压力,经不住各种诱惑,就无法做到厚积薄发。章学诚曾批评当时学风:"风气所趋,竞为考订,学识未充,亦强为之。读书之功少,而著作之事多。耻其言之不自己出也,而不知其说之不可

---

1 杨简:《慈湖遗书》,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第 1156 册,第 649 页。余英时在"中国史学界的朴实楷模"(载严耕望:《治史三书》,附录,第 304 页)一文中对这句话的含义有所阐发。

2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序"。

3 转引自余英时:《历史与思想》,第 2 页。

4 余英时:《论士衡史》,第 399 页。

恃也。”[1] 20世纪80、90年代，国内学术界出现过“以字数论英雄”的风气，现在又有各式各样的量化指标体系，不发表规定数量的论著，职称不能晋升，津贴要被扣除，填表就得空栏，这样就逼迫学者“薄积多发”，甚至“不积而发”，以致出现了“写的书多于读的书”的怪事。如果积累深厚，“多发”也是正常的，像德国历史学家蒙森，著作等身，嘉惠学林，自然是好事。另有一种学者只“积”不“发”，述而不作，他们的学问同样令人敬佩。

史学是属于“慢工出细活”的学科。顾炎武说，“文不贵多”，“多则必不能工，即工亦必不皆有用于世”。[2] 林毓生主张在中国的“人文重建”中，要奉行“比慢精神”，[3] 而治史尤须“比慢”。与其赶制空泛肤浅的长篇大论，不如用心写一点充实的札记短文。学养的蓄积，学力的增长，严谨学风的形成，都要假以时日。没有“板凳宁坐十年冷”的精神，就不能保证“文章不写一字空”。清人顾栋高作《春秋大事表》，自称“泛滥者三十年，覃思者十年，执笔为之者又十五年”，[4] 其用功之深，积累之厚，已不是“十年磨一剑”所能比拟的。

当然，“比慢”是针对追求“短平快”的风气而言的，并不是说越慢越好。一个以学术为“志业”的人，往往不会“慢”到一生只写一篇文章。因此，一个学者在漫长的学术生涯中，要对自己的研究工作制定某种计划。制定计划须考虑个人的能力和兴趣，要将近期课题和长远设想结合起来，使阶段性的论著最终构成一个系列。计划当然可以随时调整或变更，但须以大局为重，以最能保证充分施展自己的学术才华为宗旨。严耕望研究唐代交通史，最初只打算写一部20余万字的小书，结果花费了40年的心血，写成了长达200万字的《唐代交通图考》。这种计划的变更是富有成效的。陈寅恪天才博学，却没有写成鸿篇巨制，给学界留下了未尽其才的遗憾。他晚年“失明膑足”，体弱多病，有志难伸，外人可能不易了解他的心境。他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写成的《柳如是别传》，却被严耕望称为“实无多大意义”的精深之作。[5]

1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91页。

2　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中册，第1440页。

3　林毓生：《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第21页。

4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总叙》，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册，第3页。

5　严耕望：《治史三书》，第176页。

若从《柳如是别传》的材料之广博、考证之精审和见识之超迈来看，陈寅恪晚年完全可以写出宏博贯通之作。问题可能是他没有这种著述的计划。余英时称陈寅恪晚年著述为“现代中国学术史上”的“一大悲剧”，可谓深中肯綮。[1] 这一“悲剧”的成因，既与时代相关，也牵涉到个人的志趣。

前人论学，既强调学有“宗主”，又反对门户之见。治学如果没有旨趣和方向，就会泛漫浮浅；但如果囿于门户，也难免褊狭局促。钱穆说，“学者困于门户之见，治理学则必言程、朱、陆、王”，[2] 这就限制了思想的发展和理论的创新。学术为天下公器，学者须海纳百川，如果抱定一宗信条，奉若神明，排斥、贬低甚至打击持不同见解的人，就是“有门户”的表现。此外还有一些小的“门户之见”，例如，老师不许学生提出与自己相左的见解，学生则以固守师说为己任，这都是有害于学术发展的做法。

突破门户之见，有助于开阔眼界；而眼界的开阔，还需要借助于观察。治史不能全靠书本知识，还要有感性知识，要多做实地观察。研究美国史，最好能到美国去生活一段时间，对美国社会和文化有感性的认识，这样可以为研究增添底蕴。研究美国内战史，如能前往主要战事发生的地点游览参观，可能会对理解内战有所帮助。前人说：“太史公游历名山大川，而后其为文愈奇。”司马迁出游时有意“网罗天下放失旧闻”，凭吊前代遗迹，为写作《史记》做了充分的准备。游历还可以增广见闻，提高见识，获得一些特殊的灵感。美国历史学家卡尔·布里登博在1962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说中谈到，历史学家不能仅仅关注历史文献，还要外出参观游览历代建筑、自然风光和名胜古迹，这同样有助于历史写作。他强调：

> 我们不能继续容忍一种愚笨的想法，即在图书馆里就能最好地重新塑造过去的景象。……爱德华·吉本的灵感并不是从博德雷恩获取的，而是当他置身于罗马广场的废墟中时才得到的。[3]

---

1 余英时：《论士衡史》，第366页。

2 转引自余英时：《钱穆与中国文化》，第32页。

3 布里登博：“巨大的变异”，《美国历史评论》，第68卷，第2期，第330页。“博德雷恩”即牛津大学的博德雷恩图书馆。

画家李可染曾书“八风吹不动天边月”，以表达自己“坚持真理不为外风所动”、不为流俗所惑的决心。治学也要有这种定力。读书治学必须付出辛劳，做到持之以恒颇为不易。学者当以学术为立身之本，把自己的全副身心都投入其中，不因寂寞清苦而怨天尤人。学者还要坚持自己的研究方向，建立稳固的“学术根据地”，不随意改变研究重点，尤其不能以“凑热闹”的心理选择课题。学者既要与周围的世界有所沟通，又要保持自己的独立判断，不能轻易向流行观念妥协，也不能作违心媚时之论。独行特立，不为外风所动，这是智者的风采。陈寅恪晚年自称：“默念平生固未尝侮食自矜，曲学阿世，似可告慰友朋。”[1] 字里行间透着自豪自负之气。

讲究定力和气节，并不意味着顽固不化，故步自封，更不是刻意与整个世界作对。相反，学者要善于和同行交往商讨，集众人之智以增进自己的学力。治学虽多为单干独断，但离不开同行之间的切磋和激励。顾炎武说：“独学无友，则孤陋而难成；久处一方，则习染而不自觉。”[2] 古时的学者大多不在专门的学术机构供职，通讯也不便利，更没有各种学术研讨会，相互间的探讨相当困难，但仍然利用各种方式来交流读书治学的心得体会。清人多以书札往来讨论学术，他们的信函往往带有著述的性质。[3] 现代学者大多在学校和研究所工作，拥有很多古人所没有的优越条件和交流讨论的机会。各种学术会议、座谈会、审稿会和学术沙龙，都是交流商讨的好场所。电话和网络的普及，则使交流变得更加快捷和便利。师生之间，同事之间，可以相互审读稿件，切磋砥砺，取长补短。个人的局限和不足，可以借助他人的智慧和见识来弥补；面对面的交流和争论，可以刺激思考和拓展思路。田余庆谈到，他治中古史，在讲课和讨论中获益不少，从讲稿到论文，成为一种水到渠成的写作路径；另外，他常与周一良、祝总斌等师友互看稿件，交换意见，有利于修改和完善文章。[4]

1　陈寅恪：“赠蒋秉南序”，见陈美延编：《陈寅恪集・寒柳堂集》，第 182 页。

2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商务印书馆 1992 年影印，第 107 页。

3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第 58 页。

4　田余庆：“关于子贵母死制度研究的构思问题”，载田余庆：《拓跋史探》，第 94 页。

五　读书与治学

宋人吕祖谦说，“为学之本，莫先读书”。[1] 学者的读书，不同于一般的阅读，在读法和目的上都有特殊要求。知识的积累，学养的增益，性情的陶冶，资料的收集，灵感的获得，都要借助于读书，因而读书相当于学者的大半个人生。孔子谈到自己的思想经验时说：“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2]“学”的主要方式是读书，通过汲取已有知识，为思考和创作积蓄资源。在20世纪前期主持商务印书馆工作的王云五，对读书的妙处深有体会：“手执一卷可以上对邃古的哲人，远对绝域的学者，而仿佛亲聆其以言词吐露毕生思考的心得。这样的收获，可谓便宜之至。”[3]《颜氏家训》中说：“若能常保数百卷书，千载终不为小人也。”[4] 将书视为安身立命和保持身份的凭借，其言可谓极矣。

研究历史尤其要博览群书，用钱穆的话说，“所读书益多，遂知治史学”。[5] 据王国维考证，“史”字的本义为“持书之人”，“史之职专以藏书、读书、作书为事”。[6] 由此说来，治史不能离书，读书就是史家的基本功，正如陈垣所说：“要做史学家，非读书上瘾不成。”[7] 萧公权在谈到自己的治学体会时也说，胡适提出“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方法，但在此之前还要加上“放眼看书”的阶段，只有广泛读书以后，才谈得上假设和求证。[8]

读书可以成为赏心乐事，历来有人乐此不疲。孔子说：“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9] 最好的读书境界，无疑是将兴趣和志向结合起来，用读《水浒传》和《红楼梦》的心态来读经典和学术

1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第65页。

2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163页。

3　王云五：《旧学新探：王云五论学文选》，学林出版社1997年版，第174页。

4　颜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颜氏家训集解》，第145页。

5　转引自余英时：《钱穆与中国文化》，第33页。

6　王国维：“释史”，载《观堂集林》，上册，第162页。

7　李瑚：“励耘书屋受业偶记”，载《励耘书屋问学记》，第112页。

8　萧公权：《问学谏往录》，第63—64页。

9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61页。

著作,这就是林语堂所倡导的“快乐读书法”。[1] 古今都有人完全出于兴趣来读书,如果不读书就觉得生活无味,虚掷光阴。宋人苏舜钦有“《汉书》下酒”的佳话:他曾在舅父家夜读《汉书》,每遇精彩处,即饮酒一大杯,读书一夕,饮酒一斗。[2] 近人梁启超博学多闻,嗜书成癖,病起仍然手不释卷,自称“以书消遣”。[3] 王云五认为,“读书之动机应以充实人生为主”,他本人“宁可一日不吃饭,不肯一日不读书”。[4] 以读书为乐,确实是一种难得的境界。

但在更多的情况下,读书却要“苦字当头”,所谓“寒窗苦读”,乃是多数读书人共有的体验。韩愈自称:“口不绝吟于六艺之文,手不停披于百家之编。记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钩其玄。贪多务得,细大不捐。焚膏油以继晷,恒兀兀以穷年”。[5] 这是古人勤苦读书的写照。读书必须先能吃苦:吃得枯燥之苦,吃得寂寞之苦,吃得清贫之苦。读史书绝对不如看小说轻松愉快。《资治通鉴》无疑是史书中的上乘之作,无论内容或文笔都相当出色;但据清人钱大昕说,书成之后,“惟王胜之假读一过,他人阅两三纸辄欠伸思卧”。[6]《资治通鉴》尚且难读,何况其他史书?可见,非有吃苦精神不足以读史。陈垣当年在北京图书馆读《四库全书》,绕城而走,早去晚归,历时十年,其辛苦不难想见。正所谓“书在苦中读,文到穷时工”。当然,读书不是自讨苦吃,而是苦中作乐,以苦求乐。

在公共图书馆兴起以前,学者大多依靠自己的藏书,或从亲友处借阅。清人钱南园有联云“位置皆宜无杂品,收藏极富只诸书”,流露出读书人以书为财富的自得。喜欢读书的人,只要囊有余资,就会用于购书和藏书。近世学人中“坐拥百城”的人为数不少。王云五在上海的寓所藏书达 8 万册之多;钱穆在北京执教期间,5 年中所购的书

1　林语堂:“读书的艺术”,载纪秀荣编:《林语堂散文选集》,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1—68 页。

2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第 33 页。

3　陈守实:“记梁启超、陈寅恪诸师事”,见张杰、杨燕丽选编:《追忆陈寅恪》,第 44 页。

4　王云五:《旧学新探》,第 186、173 页。

5　韩愈:“进学解”,载严昌校点:《韩愈集》,第 159 页。

6　钱大昕:“元史本证序”,载汪辉祖:《元史本证》,中华书局 1984 年版,上册,第 1 页。

就有 5 万册。现在，学者仅靠自己买书，远不足以满足阅读和治学的要求，而必须倚重图书馆。美国一些大学的图书馆收藏丰富，空间很大，书库的格局类似书房，另外还有单独的研究室供人使用，在这种环境中读书，确实心怡神爽。国内图书馆大多藏量有限，空间不足，给学者造成许多不便。但无论如何，借书有利于读书，不少人读过的书大多是借来的，因为归还有期，不得不抓紧阅读。

读书的方法，有浏览和精读之分。梁启超说，“读书一事，古人所讲，专精同涉猎，两不可少”；专精以求有专长，涉猎以求广常识。[1] 王云五虽然学不专精，但阅读兴趣广泛，每听到有新知识，便找书来读。他提到，书有四种读法：闲读、精读、略读和速读、摘读。[2] 其中第一、三、四种读法，都是泛读的具体方式，可以归入浏览的范畴。浏览和精读的意义不同，各有短长，前者偏于弘泛，后者不利于广博，只有两者结合，读书才能收到最佳的效果。

浏览就是粗略阅读，速度快，读得多。浏览并不是浮光掠影，漫无目标，同样要有较强的目的性，要抓住书中的要点，掌握书的核心内容。有的学者不主张浏览式读书。据说，陶渊明“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3] 这是一种很自由随意的读书方式，但后人留意的是“不求甚解”四字，以为读书可以不必深究。据王夫之的理解，陶渊明所谓“不求甚解”，是有意与注疏家的烦琐训诂作对，强调读书要有取舍。[4] 实际上，即便是浏览式阅读，最好也要静心凝神，力求“甚解”。钱穆年轻时读范晔的《后汉书》，想起曾国藩关于读书必从头至尾通读的训导，决意痛改随意翻阅的阅读习惯，从此凡读一书，必通读全书。余英时也认为，博览时也应当“一字不遗细读一遍”。[5] 不过，当今书籍杂志日益浩繁，如果每本书都一字不漏地通读，就难以跟踪知识和思想的前沿进展。

古人论读书，大多强调“熟读”和“反复精详”，指的就是精读。朱熹提出的读书要诀是“循序渐进，熟读精思”，每读一书，须逐字逐句

---

1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 170 页。

2 王云五：《旧学新探》，第 183 页。

3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第 24 页。

4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第 112 页。

5 余英时：《钱穆与中国文化》，第 311 页。

记熟弄懂，前文未通，就不往下读。他解释道，“大抵观书先须熟读，使其言皆若出于吾之口；继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于吾之心；然后可以有得尔”。[1] 清人阮元认为，“一目十行”不是读书的好方法，须“十目一行”，才是真能读书。[2]“熟读”的方法，可以用于阅读经典名作和重要的专业书籍。据说清代考据大家戴震熟读《十三经》，达到连本文和注解都能背诵的程度。国学大家黄侃，对于所治经史语言诸书，曾反复阅读数十遍，很少为作文而临时翻阅某书，而总是“一字一句地读透会通全书的义理”。[3] 前人研治古代经史，书籍数量不多，可以逐一反复精读；而当今学者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大多面对为数众多的二手文献，自然不能一律采用这种读法。除经典以外，只有重要的专业书籍才有必要反复研读。

选择适当的书目，是有效读书的关键。书籍浩如烟海，而人的时间和精力又十分有限，因此，读书必须慎选书目。古人论读书治学，颇推重目录之学，把它作为“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有效工具。[4] 平常的读书，虽然不必费力去掌握艰深的目录学知识，但同样离不开目录。无论读古书，还是读西方典籍和现代新书，都须借重目录。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检索书目，自然更加便捷。此外，在选择阅读书目时，还可以查阅报刊上的书评，请相关专家推荐，按个人兴趣和专业要求挑选，参考名家读过的书单，这些都有助于选取适当的书籍。在选择书目时要有开放的心灵和博采兼收的胸襟，不要抱先人之见，不要轻易否定自己没有读过的书。其实，即便是“坏书”，也并非不值得一读。这种书可以从反面来读，以吸取教训，避免自己写书时出现同样的问题。大致说来，学者所读的书不出四大类：经过时间检验的中外经典；反映当前思想和知识动向的新书；专业书籍；“闲书”和“杂书”。读不同类型的书籍，目的不同，读法也不一样。

经典是人类知识和思想的精华，古今中外，上下千年，流传下来的经典不过数百部，读这些书，可以汲取知识，获得启迪，增进修养。朱自清在《经典常谈》中强调，中等以上的教育必须包含经典训练，

1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第 52 页。
2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第 147 页。
3　殷孟伦：“谈黄侃先生的治学态度和方法”，载《量守庐学记》，第 43 页。
4　参见余嘉锡：《目录学发微》，第 3--18 页。

“经典训练的价值不在实用，而在文化”。[1] 他这里说的“文化”，可从社会和个体两个方面理解：对一个社会来说，经典训练可以传承和发扬文化传统，增进社会成员的认同感；就个体而言，经典训练可以使人获得一定的思想和知识水准，为寻求有意义的生活做铺垫。对学者而言，熟读经典更具有根本性的意义，是蓄积学力、提升学品的途径，是攀登学术高峰的阶梯。林毓生曾撰文介绍芝加哥大学“社会思想委员会”的研究生经典研读方式：选定的书目涵盖多个学科，但不包括学生将来专业领域的原典；指导教师由研究生导师、通常是各自领域的大学者担任；学生逐本研读，并写出读书报告。他在谈到研读经典的意义时写道：

> 在他们后来的专著中，可能根本不会提到研究生时代所读过的原典，所以读者无法知道哪些原典曾对他们发生过哪些影响；甚至他们自己在深入自己的专业以后，也不能清楚地意识到早期熟读有限数目的原典对他们成熟期的学术思想产生如何的影响。但，事实上，原典中精微的深思与开阔的观照对这些学生的影响是他们终身受用不尽的。[2]

可见，研读经典的意义是长远的、潜在的和价值性的。

经典虽然为数不多，但也不可尽读。经典有中外古今之别，个人对于经典的认识和选择也不会相同。中国精致文化传承很难，士人的学问往往表现为读古书的能力和所读古书的多寡，因而读古书便成为中国传统教育的主要内容。鲁迅等人不提倡年轻人读古书，而主张多读外国书，这有着特定的“语境”，带有“矫枉过正”的用意。如果将安身立命的资本托于几部古书，固不可取；但完全不读古代经典，也必然造成人文修养的缺失。其他专业的学者不读古书也许没有大碍，但历史学者如果完全不接触旧学，就难以培养史家的感觉。钱穆曾说：“学惟求旧，知惟求新。岂有废弃旧学，乃能开创新知之理。”[3] 学

1 朱自清：《经典常谈》，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4 页。
2 林毓生：《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第 299—301 页。
3 钱穆：《中国现代学术论衡》，第 113 页。

术有传统，知识须传承，离开对传统经典的研读，学者的学术生命就会单薄而脆弱。就学史的一般需要而言，对经史子集都应有所接触，某些经典必须细读。对专攻中国古代史的学者来说，古代经典同时又是专业书籍，读法自然有所不同。

在世界各地交往日趋频繁密切的时代，知识和思想的国界变得越来越模糊，特别是中国现代学术取于西学者甚多，举凡概念工具、理论体系和言说方式，都带有欧美的印记，学者如果不涉猎外国经典，在修养上就必然存在很大的局限。欧美的知识和思想自有系统性和连续性，因而在选择"西学"经典时，应当从古希腊罗马开始，尽量涵盖各个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国家。欧美经典大多有中译本行世，但阅读时最好采取中外文对照的办法，以加深理解，更准确地把握原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曾影印一套"西学基本经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也影印出版了"剑桥政治思想史原著"，可以从中选用原文本。外国经典当然也难以遍览，可以选择若干种深入钻研。

当今是一个"知识大爆炸"的时代，新思想、新理论、新流派层出不穷，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一个人如果旬月不读新书，就会对知识界和思想界的前沿动向感到隔膜。治史者虽然埋头于故纸，但不可隔绝于今世，而要关注知识和思想的新进展，留意新书信息，读一些新出的书刊。前辈学者反对一味趋新，甚至主张有意抵制新潮，如钱穆宣称，他年轻时面对滚滚而来的新思想、新潮流，决心重温旧书，以避免"为时代潮流挟卷而去"。[1] 他对"西方"的观念似有一种本能的排斥，致力于为中国文化辩护，被视为思想保守，这与他的读书习惯可能不无关系。随风而动固然不妥，但对新知新潮做必要的了解，则有助于保持思想和知识的活力，开阔视野，拓展学术道路。

读专业书籍看起来是一个较为简单的问题。研究生入学就有明确的专业方向，导师可能会提供系统的专业书目；一旦成为职业学者，一生都要与专业书籍打交道，对此似乎无需讨论。但专业书籍的选择以及具体读法，同样是大有讲究的。一般人读专业书，可能会着眼于吸收专业知识、了解学术状况和获取研究资料，书目大多集中于自己的研究领域；尤其是走上专业治史之路以后，更是以课题为中心

1　钱穆：《八十忆双亲·师友杂忆》，第96页。

来收集和阅读专业书籍。这实际上是一种有害的偏向。专业书籍的范围应当放宽，不妨涵盖古今中外各个历史领域。根据前人的经验，研究中国史的人，无论专于哪一朝代、哪个领域，都应当精读《史记》、《汉书》、《资治通鉴》、《读通鉴论》和《日知录》等古代史籍，涉猎陈垣、陈寅恪、顾颉刚、唐长孺等现代大家的著述；如果还能读一些欧美史学名著当然更好。研究外国史的学者，除重点研读外国史学名著外，还应接触中国史学典籍。具体到美国史领域，不论研究什么课题，都有必要系统研读乔治·班克罗夫特、弗朗西斯·帕克曼、查尔斯·比尔德、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理查德·霍夫斯塔特、丹尼尔·布尔斯廷、赫伯特·格特曼、尤金·吉诺维斯、伯纳德·贝林、埃里克·方纳等人的著作。读专业书的目的，不仅仅是了解史学史的脉络，更在于吸收前人学术的精华，丰富自身的学养。即便单纯为了查找资料而读专业书，也要注意揣摩其研究方法和写作技巧，取人之长，补己之短。

学者大多喜欢看一些闲书和杂书，治史者要有广博的知识和全面的修养，更需博览兼收。闲书和杂书包罗甚广，小说，诗歌，杂文，随笔，传记，科普，方术，都属此类。读这样的书可以随意放松，利用零散的时间，随读随放。湖畔林间，茶余饭后，就寝之前，都可以读一点闲书。这种读法，可以作为高强度脑力劳动后的休闲，也适宜在研究进展困难时“换换脑筋”，拓展思考的空间。

从前人读书的体会和经验来看，在具体的读书过程中，还有若干问题值得注意。读书首先要有计划，计划又须有长期和短期之分。古人常说，读书要“立课程”，就是要制定计划，然后持之以恒地加以贯彻。长期读书计划的制定，必须考虑自己的学术理想和学术素质，同时照顾个人的知识兴趣和专业要求。这种计划可以十年为期，甚至做得更长远一些，不求一时的收效，而着眼于从根本上提升自己的学养和品位。短期计划可按临时的需要来制定，如围绕某一专题读书，或服务于填补知识的空白，补充一时急需的知识。

读书时要妥善处理博览和约取的关系。古人论读书，大多反对贪多求快，主张少而精。宋人黄庭坚说，“泛滥百书，不若精于一也”；“读书欲精不欲博，用心欲纯不欲杂”；“尽心一两书，其余如破竹数

节，皆迎刃而解也”。[1] 清人李光地也认为：

> 读书要有记性；记性难强，须用精熟一部书之法，不拘大书小书，能将这部书烂熟，字字得解，道理透明，诸家说俱能辨其是非高下；此一部便是根，可以触悟他书。[2]

据程千帆说，他的老师黄侃对《说文》、《尔雅》、《广韵》、《诗经》、《周礼》、《汉书》、《文选》和《文心雕龙》等 8 部书“非常精熟”，由此触类旁通，终成一代大师。[3] 这种读书路径是颇富启示的，学者须选取合适的书目，熟读精详，作为治学的基础。

但是，如果终身只管读熟几部书，其他一概不问，则又会陷于偏蔽孤陋，在学业上也难期以大成。前人主张熟读精思，并不是要求只守着几部书，是强调以此为基础向群书拓展。“少而精”须与“博而广”结合起来，才能产生最佳效果。若要真正读通一本书，需要许多相关知识的支持；如果就一本书读一本书，只能囫囵吞枣，而难以融会贯通。陆游说：“非博极群书，则一卷之书，殆不可遽通；此学者所以贵乎博也。”[4] 李光地也说：“读书不透，多亦无益；然亦未有不多而能透者。”[5] 而且，博览群书，才能有所比较，知道什么是精妙之书，取来反复阅读揣摩，以有益于学术上的成长。当今书籍泛滥，更不能只讲精而不求博。只有在博览的基础上读熟读通几种好书，才能终身受益。

朱熹论读书方法，有“心到、眼到、口到”的“三到”之说；[6] 胡适认为，另外还要加上“手到”。他所说的“手到”，包括标点分段、查参考书和做札记三项。[7] 从实用的角度说，“手到”尤为重要。古人说“善读书不如善抄书”，韩愈所谓“记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钩其玄”，说

---

1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第 43、44 页。
2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第 128—129 页。
3 程千帆：《治学小言》，第 41 页。
4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第 63 页。
5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第 128 页。
6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第 55 页。
7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第 196—197 页。

的都是读书须勤于动手和动脑的道理。读书时要随手作摘录和札记，日积月累，可成规模，不仅有助于记取知识，而且可以为研究储备资料。文史专家姜亮夫自觉记忆力不好，读书时注重"三到之功"，他做的读书卡片分为三种：大号卡片记录一书的提要，中号"写上一个问题、材料目录"，小号抄录资料。[1] 有的外国学者也提到，为了掌握一本书的主要内容，可以逐章列提纲，促使自己思考作者所要表达的意思。[2] 读外文书时，还可以选择重要的段落进行翻译，以帮助理解和记忆。如果只用眼读书而不动手，除非有过目不忘的本领，否则难有大的收获。

在读书时，还要妥当处理"有疑"和"虚心"的关系。"有疑"意味着不尽信书，带着问题读书，与书的作者进行交流和对话，以更好地消化吸收书中的知识和思想。对于权威著作不能盲目信奉，对于外来书籍也要鉴别取舍。20 世纪初年有倡言国学、抵制欧化的学者，批评"尊西人若帝天，视西籍如神圣"的风气；现在这种迷信"西学"的现象依然存在。但是，"有疑"不等于妄非前人，读书的落脚点终究在于学习书中的长处，因而要虚心而不自足。清人袁枚说："善读书者，常不足而智，不善读书者常自恃而愚。"[3] 余英时也谈到，"读书要'虚心'，这是中国自古相传的不二法门"；不可存先入之见，对前人著作横加挑剔，妄加指摘；尤其不可轻率地以西方观念批判中国古书。[4] 哲学家熊十力对徐复观读书方法的批评，是一个很有启发意义的例子。徐复观在抗战期间拜访熊十力，谈他读王夫之《读通鉴论》的体会，对王书多有指摘，结果遭到熊十力的痛斥：

> 你这个东西，怎么读得进书！任何书的内容，都是有好的地方，也有坏的地方。你为什么不先看出他的好的地方，却专门去挑坏的；这样读书，就是读了百部千部，你会受到书的什么益处？读书是要先看出他的好处，再批评他的坏处，这才像吃东西一样，经过消化而摄取了营养。

---

1 姜亮夫："姜亮夫自述"，载高增德、丁东编：《世纪学人自述》，第 2 卷，第 103 页。

2 纽金特：《创造性的史学》，第 47 页。

3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第 136 页。

4 余英时：《钱穆与中国文化》，第 311–313 页。

这对徐复观无异于“当头棒喝”，改变了他终身的读书态度。[1]

郑天挺提出，读书要做到“博、精、新”。[2] 但只读新书而不读旧书，就有可能读一本便忘一本。好书要反复读，温故而知新，正所谓“读书百遍，经义自见”。[3] 随着个人修养见识的提高，以及阅读环境的变化，从旧书中可以读出新义。苏东坡诗云：“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4] 善读旧书，常读旧书，总会有新的收获。

读书不可囫囵吞枣，读书人不可作“两脚书橱”。每读一本书，须反复思考和比较，以求消化吸收。缪钺谈自己的治学体会，提出了“熟读深思”一条，并说：“读书不仅是要多获知识，而且应深入思索，发现疑难，加以解决，此即所谓读书得间，也就是所谓有心得。”[5] 在思考之外，对于所读各书还可作比较。古人读书有“旁参”之法，借助其他知识和观察所得，来质疑或参正从书本中获得的知识，从而使知识真正转化为自己的学养，收到为己所用的效果。

读书还要善用字典和其他工具书。王云五只受过 5 年正规教育，后来成为一个博学多识的人，靠的是自学；他的自学经验第一条就是，读书时要“时时利用字典词典”。[6] 借助工具书查出不解的字词，了解书中涉及的知识，不仅可以帮助理解所读的书，而且本身就有助于增益知识。读书不能一味求快，不能因为减缓读书进度而不去查阅工具书，更不能出于敷衍省事而放弃查书。

初学者直接阅读外文原著，可能与读没有标点的古书一样困难。开始时可以选择已有中译本的书对照阅读，将重点段落译为中文，并与译本对比，找出自己理解上的偏差，如此反复，读书能力就会逐渐提高。开始读外文书时一定要慢，要逐字逐段读懂。戴震十六七岁以前读书，“每一字必求其义”；[7] 陈寅恪早年读《十三经》，对每字必

---

1 徐复观：“我的读书生活”，《徐复观文录选粹》，第 315 页；转引自李维武：《徐复观学术思想评传》，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2 页。

2 郑天挺：“漫谈治史”，载文史知识编辑部编：《学史入门》，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4 页。

3 苏辙语，见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第 43 页。

4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第 41 页。

5 缪钺：“治学琐言”，《文史知识》，1982 年第 9 期，第 9、10 页。

6 王云五：《旧学新探》，第 213 页。

7 段玉裁：“戴东原先生年谱”，载《戴震文集》，第 216 页。

求正解。读外文书尤其需要下这种功夫，多查字典和工具书，力争弄懂每个字和每句话。这样读懂读通几本书以后，理解能力就会增强，阅读速度也能加快。在着手读外文书时，要设法了解作者；为了加深理解，可以阅读相关的书评。熟读导言和写出提要，也有助于掌握书的主旨。

第六章 继承与创新

治学贵在创新，这是古今学术的通则。司马迁自称要“成一家之言”，[1] 王充推许“能精思著文连结成篇”的“鸿儒”，[2] 顾炎武认为著书“必古人之所未及就，后世之所不可无，而后为之”，[3] 章太炎则说“若徒摭旧语，或张大其说以自文，盈辞满幅，又何贵哉？”[4] 他们所表达的都是“贵创”之意。最近一个时期，学术创新成了史学界广泛讨论的一个话题。论者普遍强调创新的重要性，大多认为创新就是要研究新问题，使用新材料，采用新方法，提出新理论。[5] 在评论一种论著

---

1 转引自班固：《汉书》，第9册，第2735页。

2 黄晖：《论衡校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2册，第607页。

3 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中册，第1445页。

4 章太炎：“再与人论国学书”，载《章太炎全集》，第4册，第355页。

5 专门讨论史学创新问题的文章有：齐世荣：“关于史学研究的创新问题”，《史学集刊》，1994年第4期；王家富：“以思维与方法启动创新”，《史学集刊》，1994年第4期；吴怀祺：“史学创新与历史研究——关于发展当前史学的思考”，《淮北煤炭师院学报》，1999年第1期；张子侠：“有关史学创新的几个问题”，《淮北煤炭师院学报》，1999年第1期；刘超：“两种史学创新”，《淮北煤炭师院学报》，1999年第1期；李勇：“中国近百年史学创新的启示”，《淮北煤炭师院学报》，1999年第1期；江湄：“研究上的自觉意识与史学的创新”，《淮北煤炭师院学报》，1999年第1期；吴怀祺：“创新史学：进入新世纪”，《求是学刊》，2000年第2期；王立新：“学术创新与21世纪的世界史研究”，《光明日报》2000年3月24日，“历史周刊”；王骅书、谢俊美：“史学研究贵在创新”，《盐城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郭世佑：“21世纪中国史学的创新问题”，《中国政法大学人文论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16页。此外，一些讨论专门领域研究状况的文章、各类学术综述、学者的治学经验谈以及某些书评，也论及了史学的创新问题。我本人在“世界史研究的规范化问题刍议”（《世界历史》，1999年第2期）以及为杨玉圣、张保生主编的《学术规范导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撰写的“世界史”一章中，对史学的继承与创新问题也有所讨论。

的价值时，是否具有“新意”就成了一个重要指标。其实，前人论学，有“因”(继承)有“创”(创新)，如果脱离继承来谈创新，一味追求“独辟蹊径”和“言人之所未言”，未必能够达到求新的目的。继承和创新是一对既相辅相成、又充满张力的范畴。创新虽然意味着突破和超越既有的知识与思想，但往往不完全是“开天辟地”的工作，而是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上的“推陈出新”。因此，只有首先做到很好地继承，才谈得上创新。现代史学文献的总量增长很快，继承变得愈益困难，创新也就更不容易。对现在和将来的学者来说，继承和创新可能会是一个越来越沉重的话题。

一　学术史的梳理

现代学者的治学之路，一般以继承为起点。现代学术分科操作，而各个学科都在长期的发展中积累了相当丰厚的资源，史学自不例外。一个学者虽然不能全部继承这些资源，但必须从中汲取必需的成分，形成“初始知识”和基本能力，才能开始独立的研究。史学发展到今天，从未有人涉猎的课题越来越少，即使是全新的问题，也往往需要借助相关的知识才能发现和界定。于是，史家无论选取什么课题，首先都必须面对前人留下的数量不一的研究文献。如果不对这些论著做出全面的了解和适当的评估，就根本无法清楚地界定自己的课题，不能找到新的切入点。因此，在选取研究方向和确定课题方案的过程中，就本课题做一番学术史的梳理，就成了一项不可缺少的工作。

具体说来，就研究专题做学术史的梳理，具有多方面的意义。研究的先导是提出问题，而任何问题都不可能凭空形成，只能产生于以往研究所营造的知识空间当中，因此，要提出适当而可操作的问题，必须先阅读相关的研究文献。就此而言，学术史的梳理不仅是专题研究的起点，更是它成败的关键。只有充分了解以往的研究状况，才能避免重复，明确自己探讨的方向和重点。同时，掌握了本课题已有的成果以后，便可以选择性地吸收其中有用的成分，作为自己研究的铺垫。经过了这样一番调查，研究者就可以对前人的工作做到心中有数，从而确定自己的课题在本领域的位置，以期在前人的基础上有

所突破。

不过，以往有一个时期，国内史学界不够重视专题研究的学术史工作。在选题和研究的过程中，不少人未下功夫检索相关的文献，不注意参考他人的研究。有的人甚至刻意避免做这样的工作，担心在写作之前阅读相关的论著，会受到他人的影响和诱导，不利于自己对材料做出独到的阐释。还有人可能过于相信自己的学术能力，觉得即便有前人的研究在先，自己也不会与之雷同，因而不去理会他人已经做了什么。至于明知可能重复前人也在所不惜的人，相对比较少见。由于不重视学术史的梳理，因而多数论著都没有适当的学术史表述，通常是开篇就阐述作者的观点，随处可见"我认为"或"依笔者之见"等词句，给人一种印象，似乎这个问题从未有人涉及，论者所说的一切都是"独到的"。这也许不是有意作弊，因为学术史意识普遍淡薄，学术规范不够健全，大家对此早已习以为常。

近些年来，随着学术规范讨论的深入，学者的学术史意识明显增强。越来越多的论著都以某种方式评述以往的研究，交代自己的研究思路。[1] 许多高校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通常有较大的篇幅评述已有的研究成果，这表明，指导教师和研究生都开始具有一定的学术史意识。《历史研究》等史学专业刊物甚至做了硬性的规定，要求任何论文都必须有相应的学术史交代，否则不予刊用。[2] 这种做法旨在矫枉除弊，有很强的针对性，不仅很有必要，而且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研究一个专题，在了解研究状况时最好要有较宽的涵盖面，不能只看与专题直接相关的论著，也不能仅仅留意最近几年的情况，范围要大一些，年限要长一点。研究中国史领域的课题，不仅需要收集中文出版物，而且要关注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不仅要了解近期的研究进展，有时甚至需要涉及数百上千年前的著述。相对而言，了解国内的研究状况并不困难，而要掌握国外的相关研究，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中国史研究者阅读外文文献一般比较困难，加上长期没有关注国外研究状况的习惯，进行这一工作就需要付出很多的劳动，有人可

1 例如，桑兵所著《国学与汉学——近代中外学界交往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和《庚子勤王与晚清政局》（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均在"绪论"中设专节评述本专题的研究状况。

2 《历史研究》等七刊编辑部：《关于遵守学术规范的联合声明》，1999 年 12 月。

能望而却步。可是,中国史研究要真正进入“国际”学术前沿,就必须了解国外学术界的相关研究。美国、日本和欧洲的学者,在中国史领域取得的成绩早已不能忽视。他们在选题和研究思路方面,与中国学者有明显的不同,参考他们的论著,可以开阔视野,获得启示。而且,许多国内学者没有涉猎的问题,他们已经做出了成绩,不了解他们的研究,同样会发生“撞车”现象。因此,对新一代中国史学者来说,提高外语水平已是一项必须重视的任务。有能力及时而全面地了解国外的研究动态,与国外同行保持一定的学术联系,有助于提高中国史的研究水平。

在外国史研究中,了解国内的研究状况同样比较简便,因为无论哪个领域或专题,中文出版物都为数不多,而且发表的年代大多较近;而要全面掌握国外史学界的相关研究,在难度上可能要超过中国学者对国外研究情况的了解。国外的相关研究文献十分浩繁,而且大多数都不能在国内找到,读起来也很不容易,要做出恰如其分的评估自然相当困难。一般说来,研究一个外国史领域的题目,不出国就根本无法全面收集已有的研究文献。另外,外国史研究者一般比较注重对象国或欧美少数几个国家的研究状况,对于其他国家的情况则所知不多。但在史学“国际化”的背景下,不努力掌握多国的研究状况,就会存在很大的局限。以美国史为例,从理想化的角度说,研究一个题目,除了解美国的相关研究外,还要关注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俄国和日本等国学者的研究。这样一来,收集研究性文献的工作难度就成倍地增加,不仅面临语言的限制,而且受到获取渠道的制约。目前,电子史学资源不断增多,网络工具日益普及,在国内收集境外文献的渠道略有拓展,为进行学术史梳理工作提供了便利。

学术史梳理的第一步,是检索和收集相关文献的篇目,并弄清楚它们的收藏地点。编制一份比较完整的专题书目,是一件细致而繁琐的工作。如果没有合理的途径,漫无目标地随意搜寻,可能很难获得全面的信息。以往学者收集书目的办法,一般是从相关论著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中摘录,根据期刊的目录、书评或学术综述来查找,或利用各种书目类工具书来检索。这些方式在今天仍然是有效而实用的。不过,目前学者检索文献更多地依靠网络和数据库,这种便利是过去所不能想见的。1994 年以来的中文论文,可以通过“中

国期刊全文数据库”进行检索；外文论文可以从“JSTOR”、“EBSCO”、“ProQuest Digital Dissertations”这样的数据库中查找。一些中外文的专业网站还有专题书目可供下载。此外，还可借助于一些收藏丰富的大型图书馆的网上目录，如中国国家图书馆、美国国会图书馆、哈佛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书目检索系统，都可以用来查找主题书目。[1]

编制一份书目并不十分困难，更艰巨的任务是收罗所需的文献。就中文论著而言，虽然国内多数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图书馆在藏书上都有局限，但通过多个图书馆馆藏的互补，获得所需的多数文献，一般是可以做到的。收集外文论著更不容易。即便是条件较好的图书馆，收藏的外文图书数量不多，订阅的外文期刊种类不全，远远不能满足研究的需要。研究者只能通过自己所能利用的各种途径，尽最大可能来搜集。有机会出国做研究，一般可以解除文献匮乏带来的苦恼。在不能出国的情况下，可以请国外的朋友帮忙复制文献，或者直接向有关的作者索取，这都是略有小补的办法。现在有的大学和国外大学订有文献交换协议，或者定购了一些大型的文献数据库，这对外国史研究者都是一种福音。

学术史梳理的关键一环，就是基于收集到的研究文献，对以往的研究做出准确的评估。这一工作的难易程度，取决于文献的数量和研究者的阅读理解能力。有的专题长期以来属于“热门”领域，研究文献逐年增加，数目庞大，逐一阅读并做出评价，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还有一些专题，如美国革命史，研究论著成千上万，远远超出了任何一个学者的阅读限度。遇到这种情况，就需要对文献进行细致的甄别和挑选。阅读中文文献一般不存在语言困难，而要准确把握外文文献的内容，就牵涉到阅读速度和理解能力问题。而且，学术论著大多处于一定的学术传统之中，在了解一本书的论旨时，最好先弄清它的学术源流。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中存在学派或准学派，评述其中的某一种或某几种论著时，只有综合考察这个流派，才能准

1　参见韩宇：“网上美国史资源概述”，《史学集刊》，2002 年第 4 期；罗宣：“网络时代史学研究手段的革新——试论学术性数据库在史学研究中的应用”，《史学集刊》，2003 年第 4 期；汪维真：“研究性论文之学术史的撰写与学术规范——以史学类论文为中心”，《史学月刊》，2003 年第 10 期。

确了解所评论的论著的内容。在美国革命史的研究中,伯纳德·贝林和他的学生戈登·伍德、迈克尔·坎曼等人构成“思想意识学派”,对美国甚至英国的政治思想史研究都有影响;而他们的研究路径和解释框架,又受到了克利福德·格尔茨的文化人类学理论的启发,承续了卡罗琳·鲁滨逊等人对17世纪英国共和派思想的研究,并与J. G. A. 波科克对大西洋政治文化体系的研究桴鼓相应。只有了解这种学术源流,才能确切把握他们各自论著的涵义和价值。[1]

经过检索、收集、阅读和评估等步骤以后,研究者对于本专题的研究状况逐渐形成了清晰的认识,并对相关论著的内容和观点有所了解,最后要在自己的论著中加以适当的交代。这种交代就是“学术史表述”。当然,并不是所有的论著都要有专门的学术史内容,表述的方式也不必整齐划一。严格说来,学术史的梳理是研究时必做的一项工作,但“学术史表述”则不一定是论著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常见的处理方式有三种:用专门的章节、特别是在前言中集中评述相关的研究成果;在论及具体问题时交代相关的论点;采用注释介绍有关的论著及其观点。当前研究生毕业论文通常采用第一种方式。在评述相关研究时,一定要紧扣主题,不可芜杂泛漫,如重点研究麦迪逊的政治思想,就不必大费笔墨地介绍关于麦迪逊的所有研究;同时,也不能逐一罗列和介绍每一种论著,不能写成书目提要,而应梳理综合,突出重点。正式发表的论著,由于受篇幅的限制,无法详尽评介相关的研究文献,只能选取重要的、有代表性的论著或论点加以介绍。这也是美国学术界通行的做法。[2] 这样做的关键在于,如何保证所评介的内容是“重要的和有代表性的”。这可能牵涉到两个条件:是否全面了解研究状况;是否具备敏锐的学术眼光。

最后,做学术史的梳理时最好持一种平等而开放的态度,对他人的研究表示充分的理解和尊重。学术工作类似接力赛,后来者总是在前人已经达到的地方继续向前推进,从而取得新的成绩。后来者不必自恃高明,贬损前人,甚至否认已有研究的价值。在评论中最好

---

1 参见李剑鸣:“伯纳德·贝林的史学初论”,《史学理论研究》,1999年第1期,第132页。

2 王笛:“学术规范与学术批评”,载杨玉圣、张保生主编:《学术规范读本》,第195页。

不要轻易说他人对某个问题“缺乏深入研究”，或“存在明显局限”；对外国学者也不要轻下“见木不见林”之类的断语。清人陈澧教导他的学生说，对于前人的失误，“但当辨析，不可诋諆。即辨析亦当存尊敬之心”。[1] 的确，评述以往的研究是一种与前人的对话，要带着敬意和谢忱，而不要用指责的口吻，行文应尽量中性平和。任何学者的研究都难免存在局限，一篇文章或一本书只能解决有限的问题。正是因为前人没有把工作全部做完，才给后学留下了继续研究的空间；也正是在前人论著所铺就的阶梯上，后学才站得更高，得以望见新的学术风景。

二　第二手文献的利用

历史研究中使用的文献，大体上可以分为资料性和研究性两大类。前者是第一手资料，也就是史料；后者则通常叫做第二手文献。第一手资料对历史研究的重要性似乎不需要特别强调，而第二手文献的意义却容易受到忽视。今天，完全凭借第一手文献是不可能做研究的，如果不充分而合理地利用第二手文献，所取得的“成果”在学术价值上肯定要大打折扣。因此，利用第一手文献和利用第二手文献，在研究中是相辅相成、不可或缺的两个环节，倘若偏废一端，就会严重影响工作的成效。

在史学成为专业化的学科以前，研究人员为数不多，著述的传播不畅，研究一个课题主要依靠原始材料，没有多少可供参考的第二手文献。但是，在当今的史学领域，第二手文献的增长很快，数量膨胀，每研究一个问题，首先必须面对此前发表的大量研究论著。在许多国家，史学专业研究人员早已是一支浩大的队伍，发表的论著数目自然相当可观。在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的职业历史学者大约有15000人，每年出版的论著之多，由此不难推知。[2] 另据费希尔估计，自从印书业兴起以后，出版物的目录大致每 20 年就翻一番，因此，每一代史学研究生面对的第二手文献，要比前一代人多出一倍。[3] 荷兰学者安

1　陈澧：“引书法示端溪书院诸生”，载张舜徽选编：《文献学论著辑要》，第 414 页。

2　纽金特：《创造性的史学》，第 58 页。

3　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 176 页。

克尔施密特在1989年的一篇文章中，谈到了史学的“过度生产”问题。他以霍布斯研究为例说，20年前重要的研究论著只有两种，到1989年则多达20余种。据他的看法，这种“过度生产”像“癌症一样在所有领域传播”。[1] 最近20多年来，中国史学出版物的数量也以很快的速度增加。以美国史为例，1978年至2000年有著作约80种，论文约1500篇；2001年至2005年的著作超过40种，论文接近300篇。[2] 美国史只是中国史学的一个小小分支，这期间整个中国史学的论著数量之多，由此可见一斑。此外，还有大量未出版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二手文献的增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历史研究的方式。浩繁的第二手文献不仅构成专题研究的基础，而且也极大地增添了学术创新的难度。贝林在谈到美国史学界不断增加的“技术性写作”时指出：“难题是如何有效地利用所有目前可用的信息。有什么现在能讲的故事早先没有被人写过？它到底还能意味着什么呢？”[3] 对今天的历史学者来说，如何在不断积累、急剧增长的知识中寻找突破口，如何在各家之说的缝隙中插入自己的一家之言，确实是一个无法回避的严峻挑战。[4] 在这种情况下，要做到章太炎所说的“语语心得，不因陈说”，几乎是一种幻想。另外，收集和阅读第二手文献需要花费很多的时间和精力，研究的重点便从原始材料转向了第二手文献。安克尔施密特谈到，学术的“过度生产”，导致解释取代文本成为讨论的重点，而文本本身反而变得模糊不清；“我们拥有的不再是什么文本，也不再是什么过去，而只不过是关于它们的解释”。[5] 这些不断增多的书籍和文章，大大超出了单个学者所能掌握的程度，于是，综合

---

1 安克尔施密特：“历史学与后现代主义”，《历史与理论》，第28卷，第2期，第137、138页。

2 据杨玉圣、胡玉坤编《中国美国学论文综目（1979—1989）》（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7、108—148、150、278—300、321、344、418页的数据以及我自己收集的资料估算。

3 贝林：《论历史教学与写作》，第30—31页。

4 参见王晴佳：“后现代主义与历史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00年第1期，第141—142页。

5 安克尔施密特：“历史学与后现代主义”，《历史与理论》，第28卷，第2期，第137页。

性的研究变得愈益困难，“零碎化”就成了当今欧美史学的通病，在美国表现得尤其突出。

如前所述，学术史的梳理主要依靠收集和阅读第二手文献，但第二手文献对于一个课题的意义，并不仅仅限于学术史的范围。研究一个课题，离不开一定的学术基础，需要借鉴他人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收集和解读第一手文献时，研究者必须把这些文献置于相关研究所构筑的知识环境中，才能透彻而清晰地了解它们的含义和价值。阅读和评析有关的第二手文献，相当于同先行的同行专家进行对话，可以从中得到启发，激活自己的思想，推动思路的开拓，借鉴有用的方法，有助于最终形成自己的观点。论述一个问题往往需要借助理论、概念和其他知识，而这些大多来自第二手文献。一个课题可能涉及很多小问题，研究者不必、也不可能自己逐一加以讨论，而需要参考和引述他人的研究，这就是章学诚所说的，“前人之辞如已尽，后人述而不必作也”。[1] 另外，在论述时需要引用他人的论点作为论据，在今天的史学写作中，来自第二手文献的论据和来自原始材料的论据，都是不可或缺的。利用第二手文献不仅是进行研究的重要条件，而且是促进知识有效增长的途径。治学要创新，研究要避免重复，就必须很好地利用第二手文献。

国内史学界并未完全忽视第二手文献的价值，只是在利用中存在某些偏向。第一种偏向是把第二手文献当成资料性文献使用，主要转引其中的史料。这种现象存在于很多领域，而以外国史研究中最为突出。长期以来，外国史研究受到很多的制约，尤其是难以获得充足的原始材料，只能依靠第二手文献中的材料来做研究。于是，在研究者中间形成了一种习惯，只留意第二手文献中引述的史料，对于其中的学术见解反而不甚关注。第二种偏向是不重视或有意忽视第二手文献的学术价值，这类问题在中国史领域可能表现得更加显著。有人觉得，只有直接使用原始资料做研究才称得上独创，因而在写作中不屑于引用第二手文献。有的论著几乎没有提到相关的研究，也未引述他人的论点，似乎关于这一问题此前从未有人涉猎。这种做法有两种可能性：一是确实没有参考相关的论著，论著完全是依据原

1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50页。

始材料写成的；二是实际上借鉴了他人的研究，或者受到了他人的启发，只是没有做出说明和标注。如果是第一种情况，有可能“与前人暗合”，造成“低水平重复”，这样就背离了学术创新的旨趣。如果是第二种情况，则成了一种学术舞弊，属于清人陈澧所说的“暗袭”，[1]不合乎基本的学术伦理。[2]

照常理说来，综合性著述必须充分借鉴和吸收已有的研究，但有些综合性著作，恰恰忽视了第二手文献的价值，其中很少引用相关的论著，注释基本上是原始材料的出处。上海人民出版社集中推出的“中国断代史系列”，就是这方面的一个突出例子。这套书共 12 种 16 册，各册成书年代不一，最早的初稿成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最晚的完稿于 21 世纪初，因而对第二手文献的利用情况不能一概而论。成书最晚的《清史》多达 137.5 万字，是目前国内版本较新、篇幅较大的清代通史。全书的注释约 4200 条，所引材料绝大多数来自正史、档案、公文、古人著作和各种资料集，第一手文献可谓相当丰富。但书中对第二手文献的引用，却与此形成很大的反差。书中涉及第二手文献的引文注释有 300 条左右，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转引第二手文献中的资料；引述其他学科和领域的常识；引用 1949 年以前的论著；引用外国学者的论著译本；引用作者自己的论著；引用马列语录。全书“总论”介绍了清史研究中关于一些问题的争论，但没有交代各种论点的出处。在讨论清史上的主要问题时，引用的第二手文献寥寥无几；书后也没有列出所参考的第二手文献。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是清史领域没有多少有价值的第二手文献，还是作者没有意识到第二手文献的价值？似乎两者都不是。因为作者明确表示，有必要“在借鉴今人及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写出一部反映新时期学术水准的清史”；并提到，在 1911 年至 1979 年间国内发表的清史论文约在 3700 篇以上，而 1980 年以后的 20 年中，发表清史论著的

---

1 陈澧：“引书法示端溪书院诸生”，载张舜徽选编：《文献学论著辑要》，第 413 页。

2 王笛在“学术规范与学术批评”一文中批评国内中国史学界“相当多的学者有意回避‘二手资料’”，忽视“学术积累”。罗志田对这种看法做了回应，并从研究生教育、学术传统、学术刊物操作方式等层面剖析了这种现象的成因。两人的文章均收入杨玉圣、张保生主编的《学术规范读本》，有关论点见该书第 195—196、205—211 页。

作者多达上千名，论著数量“为前 70 年的倍数”。[1] 既然作者注意到了清史研究的“繁荣”，并声称要借鉴已有的成果，何以书中仍然很少引用第二手文献呢？这种现象确实引人深思。[2]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欧美学术界在利用第二手文献方面具有深厚的传统，一种论著如果未能充分吸收已有的知识，它的价值就会受到质疑。兰克晚年写作《世界史》，关于古代的部分没有吸收此前 50 年的研究成果，遭到了爱德华·迈尔的激烈批评，称“他的努力只能是彻底的失败”。[3] 在美国史学界，利用第二手文献也早已成为学术惯例。专题论著中涉及的问题，如果已经有可靠的论述，往往只需注明参见；而综合性的论著，特别是通史性质的著作，则必须详尽参考和引述本领域的重要论著。美国的绝大多数史学著作，在书后都附有详尽的参考书目，其中包括大量第二手文献。有的书可能只注出引用的原始材料，而在书后列出所参考的第二手文献。费正清撰写的《中国新史》，篇幅不过 500 页，而引用的论著多达 930 种，[4] 可以说是全面吸收了迄至当时美国中国史研究的主要成果。埃里克·方纳的《重建：美国未完成的革命》，是一部带有综合性质的专题著作，除使用了 104 种手稿、23 种政府文件和出版物、52 种杂志、79 种当时人的著作和公开出版的文献集、26 种回忆录以外，还参考了 252 种专著、165 篇论文和 24 篇未刊博士论文及其他文章。[5]

有人可能担心，过多地引用第二手文献，会损害研究的“原创性”。事实上，对于专题研究来说，第二手文献的作用主要是启发、引导和补充，基础仍然是第一手文献。美国史学界不少有影响“原创性”著作，都得益于很好地利用第二手文献。埃里克·方纳广泛借鉴已有的研究成果，提炼出宏观的解释框架，这就是“自由在美国历史

---

1 李治亭主编：《清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4 页。

2 需要说明的是，在“中国断代史系列”中，就引用第二手文献的次数而言，《清史》并不是最少的。在整套书中，以林剑鸣所著《秦汉史》比较重视已有的研究，用注释方式对有关论点做了介绍和评论，并交代了各种论点的出处。

3 古奇：《十九世纪的历史学与历史学家》，上册，第 210 页。

4 陶文钊：“费正清与美国的中国学”，《历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第 151 页。

5 埃里克·方纳：《重建：美国未完成的革命》（Eric Foner, *Reconstruction: America's Unfinished Revolution*, 1863—1877），纽约 1988 年版，第 615—641 页。

中是一个充满歧义和不断演化的概念”，最终写成了《美国自由的故事》这一反响很大的宏观著作。[1] 戈登·伍德按照他的老师贝林提出的“思想意识”的路径来研究美国革命史，清晰地梳理了美国革命期间政治观念的演变脉络，描绘了“美利坚政治文化”形成的壮阔画面，所著《美利坚共和国的缔造》一书，成为美国史学的一部经典。[2] 还有的学者通过对他人的研究加以驳难，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例如，福里斯特·麦克唐纳用大量史实反驳比尔德的论点，推翻了他对美国宪法的“经济解释”。[3]

在使用第二手文献时，如何对待“纷纭”的“众说”，是一个经常遇到的问题。有的论者对相关的争论和分歧采取回避的态度，根本不提及实际上存在的不同见解；或者不对各种观点进行仔细分析鉴别，随意采信其中一种，而且不说明取舍的理由。还有的不过是把各种意见加以调和拼凑，以显示自己的全面和公允。这些做法都不合学术规范。比较可取的办法是，交代各种不同的意见，认真比较各种说法，然后可以采用其中的某种观点，并说明取舍的依据；也可以不接受任何一种看法，转而提出自己的见解。

正是由于第二手文献数量巨大，其中难免泥沙俱下，鱼龙混杂，在使用时就不能不慎加鉴别和选择。总的原则是收集文献要尽量全面，而引用则须力求精审。国际法专家赵理海 20 世纪 40 年代在哈佛大学做博士论文，收集的书目近千种，而最后引用者只有二百余种。[4] 研究国际法如此，史学更不例外。各国史学界每年出版的论著真可谓汗牛充栋，如果不慎重选择，就容易引用不当，如陈澧所说，“引浅陋之书”，以致“不足以登大雅之堂”。[5] 但是，出版物太过浩繁，根本不可能在逐一阅读以后再来评判高下，而必须用适当的办法进

---

1 埃里克·方纳：《美国自由的故事》（Eric Foner, *The Story of American Freedom*），纽约 1998 年版。

2 戈登·伍德：《美利坚共和国的缔造》（Gordon S. Wood,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87），纽约 1972 年版。

3 福里斯特·麦克唐纳：《我们人民：宪法的经济渊源》（Forrest McDonald, *We the People: The Economic Origins of the Constitution*），芝加哥 1958 年版。

4 赵理海：“给国际法研究生的一封信”，载王力、朱光潜等：《怎样写学术论文》，第 92 页。

5 陈澧：“引书法示端溪书院诸生”，张舜徽选编《文献学论著辑要》，第 413 页。

行筛选，以确定值得仔细阅读的书籍和文章。[1]

第一，从题名判断文献与研究课题的相关程度。不少书籍和文章都有主标题和副标题，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文献的主题和论旨。经过这一步，可以将一些与课题关系不够密切的文献排除在外。

第二，快速阅读文献的目录、摘要、导言或某些篇页，并查看参考书目和注释，对它的学术质量做一个粗略的定位。[2] 目录能够反映一种论著的主要内容和讨论的基本问题，导言大多交代论著的基本思路和主要观点，都有助于判断文献的学术价值，以及它与自己课题的相关程度。从注释和参考书目则可以看出作者使用材料的数量、质量和规范性，也有助于估价文献的学术价值。

第三，注意论著发表的年代。一般来说，新近论著必须参看，因为它们可以反映一个课题的最新进展。年代久远的论著，可能为后来的研究所质疑、批驳、补充或替代，因而在判断它的价值时，要比照后来问世的同类论著。例如，乔治·班克罗夫特关于美国革命的著作，虽然是史学史上的名著，但在资料、方法和论点方面均为后来的研究所超越，不再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第四，参考论著的引用情况。一种论著，不论问世的年代多么久远，也不论版本有多少种，如果至今仍为相关领域的权威学者所引用，或者被公认为本领域的必读书，就仍然有利用的价值。

第五，考察出版机构的学术声誉。欧美学术著作一般以大学出版社或其他专业学术出版机构的版本比较可信。例如，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在美国早期史著作的出版方面享有盛誉；俄克拉何马大学出版社的土著美国人研究出版物备受称赞；纽约的克洛夫出版公司和哈珀—罗出版公司，在出版史学著作方面也各有特色。有些商业出版机构在学术著作出版方面声誉不佳，阅读和引用这类书籍时要加倍小心。国内有些出版社在某一类图书的出版方面，本来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声誉，但近来出现过度商业化操作的倾向，所出书籍的可信度也要打一点折扣。

1　以下内容参见杨玉圣、张保生主编：《学术规范导论》，第164—165页。

2　参见罗伯特·谢弗主编：《历史学方法指南》(Robert Jones Shafer, ed., *A Guide to Historical Method*)，伊利诺伊州霍姆伍德1980年版，第50页。

第六，阅读有关的书评。欧美的史学期刊大多登载大量的书评，多由同领域的专家撰写，篇幅短小，言简意赅，可以从中获得不少信息，有助于判断某一著作的学术价值。目前，国内的书评还有较大的局限，对于选择文献的参考价值不大：书评的数量少，许多著作没有评介；书评的作者不一定是本领域的专家，所做的评价未必中肯；“人情书评”较多，评论不一定可信。

总而言之，研究一个课题，既要充分利用第二手文献，又要慎重选择引用的书目。至于在写作中使用第二手文献的方式，主要有“引述”和“参见”两种。“引述”是直接引用或概述他人论著的论点；如果不介绍具体论点，而仅仅提到包含这些论点的文献，以供读者进一步参考，则可注为“参见”。在书后的参考文献中，最好将第二手文献单独排列，给人一目了然的印象。

三　问题与方法

清人章学诚的治学路径和学术思想，并不见重于当世，若用考据学风的标准来衡量，他可能难以进入一流学者之列。但是，他在《文史通义》等著作中阐述的史学理念，却具有鲜明的超前性，即使置于当时整个世界的学术背景中，仍然是熠熠生辉的。在治史的创新方面，他也有系统而深刻的见解：

> 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义，昭乎笔削。笔削之义，不仅事具始末、文成规矩已也。以夫子‘义则窃取’之旨观之，固将纲纪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变，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详人之所略，异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轻，而忽人之所谨；绳墨之所不可得而拘，类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后微茫杪忽之际，有以独断于一心。及其书之成也，自然可以参天地而质鬼神，契前修而俟后圣，此家学之所以可贵也。[1]

1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38页。文中提到的“义则窃取”，出自《孟子·离娄下》，为孟子论述孔子修《春秋》时所引孔子本人的说法，意思是孔子在整理《春秋》时，借用了《诗经》中关于褒善贬恶的大义（参见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版，上册，第192—193页）。章学诚引用这句话的意图，在于强调治史不能停留于叙述史事，而必须就历史的意义阐发独到的见解，这样才能成一家之言。

在他看来，治史不能停留在对事之始末、文之法度的追求上，而必须有独到的眼力，不因陈说，不囿成规，能发明新义，自成一家。这是史学创新的上乘境界，也是治史的精义所在。

不过，当今史学与章学诚时代的史学已有很大的不同。最突出的变化是，“问题”在历史研究中占据了核心地位，创新的关键在于提出新的问题。[1] 据说，阿克顿倡导“要研究问题，不要研究时代”，[2] 科林伍德赞同这种提法，并把它作为区分真正的历史学家和“剪刀加浆糊的历史学家”的标志。他进而指出：“科学历史学家则研究问题：他们提出问题，而且如果他们是好的历史学家，他们就会提出他们懂得他们做出回答的方式的那些问题。”[3] 因此，“提问题的活动”“在历史学中乃是主导的因素”，“论证中的每一步都有赖于提出一个问题”。[4] 在年鉴学派史家看来，历史学家的任务不是像客观主义史学所追求的那样去揭示历史的真相，而是回答他们所能回答的问题。费弗尔甚至强调：“提出问题是所有史学研究的开端和终结。没有问题，便没有史学。”[5] 这样就将问题置于中心地位，形成了“问题史学”的理念。美国学者费希尔也将历史写作等同于“解决问题”，认为“史学是一个解决问题的学科。某个人（或任何人）若提出一个关于过去事件的无预定答案的问题（open-ended question），并按照解释范式的形式来安排挑选出来的事实，以回答这一问题，他就是一个历史学家”。他尤其强调问题在研究中的核心意义：

> 问题是智力的引擎，是将能量转化为运动、将好奇心转化为有控制的探索活动的脑力机器。不提问题就不可能有思考……

---

1 在谈论史学创新时，许多论者强调要研究“新问题”，但这种“问题”实际上指的是课题，而“研究”一词，则涵盖材料的取舍、方法的运用和解释的建构，几乎等于整个研究过程。这里所说的“提出新问题”，只涉及研究工作的一个环节，这一切入点更加具体，也更具经验性和可操作性。

2 “不要研究时代”一语中的“时代”一词，原文为“periods”，似以译作“时期”更为妥帖。

3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 388 页。

4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 377、378 页。

5 转引自姚蒙：“法国当代史学主流的内涵与变迁”，载勒戈夫、诺拉主编：《史学研究的新问题新方法新对象》，第 19、27—29 页。

一个历史学家如果没有某种形式的问题，就会被迫在漆黑的学问长廊中漫无目标地游荡。[1]

由此看来，一个历史学者的学术素质，首先表现为提出问题的能力；一项研究能否成功，取决于是否找到了值得研究的问题。在历史研究的各个环节中，问题始终是居于枢纽地位的。新的材料可能引出新的问题，新的问题自然指向新的解释，新的综合也必须围绕新的问题来进行。意义重大的新问题甚至可能开辟新的领域，孕育新的方法。

但长期以来，中国史学遇到的一个严重困难，就是缺少有意义的新问题。有的学者指出，在中国近现代史领域，不少引导研究方向的重要问题，基本上都是外国的中国史学者或海外华裔学者提出的。[2]其实，这种状况同样存在于其他史学领域。例如，曾引起史学界广泛讨论的东方专制主义、中国经济的"内卷化"以及中西"大分流"等问题，都来自海外。其他一些依据各种外来理论而形成的问题，包括"中国封建社会为什么长期延续"、"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一类的问题，在本质上也不具有本土性。中国史学难以提升到较高的层次，与这种提问能力的衰弱有着莫大的关系。中国学者并非天生就缺乏提出问题的能力，他们只是很少受到提问的训练，也得不到有利于提问的环境。历史上长期的思想禁锢和"舆论一律"，铸造了一种被动接受式的思维习惯，人们不敢思考，也不会思考。现在的教育，从中小学到大学，都侧重单向接受知识的训练，而不重视培养学生思考的习惯和能力；学生提出的问题，一般是简单的知识性疑惑，而没有多少思想内涵。[3]另外，提问需要理论的介入，而中国各个学科都

---

1 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Ⅻ、XV、3页。

2 朱学勤在1994年谈到中国近现代思想史研究时说，"这些年的思想史问题大多是从海外输入，……大陆一部分中青年学人则忙于应对海外来题，自己却提不出真正有深度的问题"；其结果是，"问题在大陆，提问在海外；现象在大陆，解释在海外"。见"人文精神寻思录之一"，《读书》，1994年第3期，第4页。

3 美国在中小学教育中就鼓励学生提出问题和进行自主研究，大学更是以开发学生的提问和思考能力为鹄的。例如，哈佛大学确定的教育目标就是要使学生"处于不断提问的环境之中"，以培养"善于思索"的人才。见牛大勇："哈佛大学研究生教育调查报告"，《学术界》，2003年第3期，第157页。

缺乏成熟的本土理论。"先天不足"加以"后天失调",学术界普遍缺乏提问能力,就不足深怪了。要改变这种状况自非一日之功,不过前景还是光明的:自由思考的空间逐渐扩大,本土理论资源正在积累,素质教育也越来越受到重视。

能否提出新问题,牵涉到提问者的思维方式、专业知识以及对已有研究的了解程度,但最终决定一个问题的质量和力度的因素,主要是学者自身的学术素质。只有视野开阔、眼光敏锐、思维活跃、富于理论修养的人,才能提出有意义的问题。关于美国革命起源,是美国学者长期关注的重大课题,探讨过的问题包括:《海上贸易条例》和关税制度与反英运动的兴起有什么关系?殖民地议会下院的成长对革命的发生有什么影响?殖民地的阶级冲突是否与革命的发生有联系?英国殖民帝国体系的变化是否推动了北美独立倾向的发展?伯纳德·贝林对这些问题及其相关解释做了梳理,并仔细研究了革命时期的小册子、日记和书信,提出了一个改变美国革命史研究方向的新问题:革命的参加者是如何理解和表述争取独立的理由的?循着这个思路,他重点探讨了革命者的观念、想法、希望、恐惧和他们的革命行动之间的关系,提出了解释革命起源的"阴谋假说"和"共和综论"。[1] 贝林之所以能够提出这样一个有影响的问题,与他关于美国革命的丰富知识有关,也离不开他所掌握的社会科学理论,特别是文化人类学关于思想与行动的关系的理论。[2]

同样不能忽视的是,历史学家思考和提问的方向,还会受到社会思想氛围的影响,不同时代的学者,关心的问题很不一样。仍以美国革命史的研究为例,20世纪中期以前的学者,主要关注华盛顿等精英人物在革命期间的经历,热衷于讨论革命对美国核心价值观念的影响,重点研究革命领导人、制宪代表的思想和活动;在60、70年代以后,随着社会思想氛围的变化,种族、性别、阶级成为考察历史问题的基本范畴,研究者关心的问题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妇女、黑人、印第

1　参见李剑鸣:"伯纳德·贝林的史学初论",《史学理论研究》,1999年第1期,第131—132页。

2　参见乔伊斯·阿普尔比:"旧语境和新语境中的共和主义"(Joyce Appleby, "Republicanism in the Old and New Contexts"),《威廉—玛丽季刊》(*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第43卷(1986年1月),第27页。

安人和下层劳动者在美国革命中扮演了什么角色？革命对这些边缘群体的生活和命运发生了什么影响？于是，美国革命史的研究发生了新的转向。[1] 由此可见，历史学者不能“昧于知时”，而应对时代思潮和知识前沿保持高度的敏感，并将社会和时代提供的思想资源内化为提问的深层铺垫。

一个问题是不是“新的”，取决于它是否突破了既有的思维定势，是否指出了智性探索的新方向。新问题固然不能离开现有知识和思想的支持，但它的重点在于开辟新的思路，开启通向新的知识和思想领域的门户。贝林在美国革命起源研究中提出的新问题，开辟了史家探索的新方向，因为此前论者大多注重从外部来探讨独立的起因，用各种外在的因素来解释革命的起源，而贝林则将视线转向革命的参与者，转向他们的内心世界，这样就形成了从当事人的角度、从心理状态和思想意识的视野来解释革命起源的思路。通过考察革命时期思想观念的交锋和变动，他提出了美国革命是一场激进的思想革命和政治革命的观点。他的问题是基于以往知识而形成的，他探讨的课题也是史家长期讨论的热点，但由于思路新颖，就成了当时美国革命史研究中最具新意的问题。过去是一个储藏极其丰富的宝库，史家只要具有独到的眼力，就能挑选出合适自己解答的问题，就能为认识过去发现新的视角。

提出新问题固然十分重要，但就老问题阐发新见解，也是一种创新。已经有人研究过的问题，随着观念的变化，理论取向的不同，解读材料的差异，新材料的发现，以及视角的变动，就可能有重新解释的余地。在中国近现代史领域，关于“陈寅恪是经何人推荐而入清华大学任教的”这个问题，引起了不少学者的兴趣，有多种不同的说法。桑兵经过缜密的考证，发现引荐陈寅恪的人是吴宓，而不是通常所说的梁启超或胡适。[2] 关于美国革命的思想渊源的研究，美国学者长期致力于解答“革命者是用什么思想资源来建构革命话语的”这一问题。

---

1 琳达·克尔伯：“革命的一代：共和国早期的思想意识、政治和文化”（Linda K. Kerber, “The Revolutionary Generation: Ideology,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the Early Republic”），载埃里克·方纳编：《新美国史》（Eric Foner, ed., *The New American History*），费城 1997 年版，第 32、53 页。

2 桑兵：《晚清民国的国学研究》，第 136—142 页。

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人们普遍认为美国革命是启蒙思想的产物，1776年乃是"洛克的时刻"(Lockean moment)。贝林在他的《美国革命的思想意识渊源》中，对这种观点提出了挑战，认为革命者的话语主要来自18世纪上半叶英国的政治反对派思想，与17世纪英国的共和主义是一脉相承的。但英国历史学家J. C. D. 克拉克又不同意贝林的看法，他发现殖民地反英派并没有什么统一的话语，他们信奉的政治观念也不是以共和主义为核心的；在当时的英美世界，长期存在多种"教派话语"(denominational discourse)，它们在美国革命中被解释成了自然权利话语，变成了革命的思想资源，从而使这场革命带有许多古老的宗教战争的特征。[1] 关于这样一个老问题，前后有多种分歧很大的解答，这对于推动美国革命史研究的深入，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无论是新问题，还是老问题，都必须符合史学的范式。史学问题应当产生于特定的知识体系和思想背景之中，并能依据一定的史料和方法来加以解答。费希尔总结了界定史学问题的六条准则：可操作性，即可用经验的方式来解决；没有设定的答案(open-ended)，即只规定用什么事实来解答一个问题，而不规定解答本身；具有弹性，即可以调整、补充和修正；分析性，即可以拆分为几部分来探讨；明了而准确，对问题的预设和暗含的意思都必须有具体的说明；可检验性，即可以用经验事实来证明。[2] 这六条准则归结起来就是：史学问题必须是能够按照史学的范式来解答的问题。这也是埃尔顿所谓"恰当的问题"(right questions)的基本含义。[3] 林毓生谈到，"科学的发展……必须有正确的、具有尖锐想像力的问题"。[4] 对一般研究者

---

1 J. C. D. 克拉克：《自由的语言：1660—1832年英美世界的政治话语与社会动力》(J. C. D. Clark, *The Language of Liberty 1660—1832: Political Discourse and Social Dynamics in the Anglo-American World*)，英国剑桥1994年版，重点参见第1—45页。

2 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38—39页。

3 埃尔顿认为，"恰当的问题"是"有成果的问题，是能够产生答案的问题"；同时还是"深刻透彻的"，"必须能真正穷尽证据中含有的一切可能性"。见埃尔顿：《历史学的实践》，第77页。

4 林毓生：《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第16页。他所用的"正确的"一词，可能是英文"right"的翻译。这个词在这里似乎应理解为"恰当的"，因为"问题"无所谓"正确"和"错误"，只有"恰当"与否之分。

来说，提出“恰当的”的问题，即符合史学范式的问题，就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而提出“具有尖锐想像力”的问题，则通常只有高明的史家才能做到。

由此推论，并不是所有关于过去的问题都是“恰当的”史学问题。一个真正的史学问题，必须置于特定的历史时空之中，依托一定的知识框架，并符合史学范式的要求，否则就可能成为“伪问题”和“非历史的问题”。国内美国史研究中讨论过的一些问题，就带有“伪问题”的性质。关于“美利坚民族”的形成问题，[1] 就不是一个真正的史学问题。这样说的根据在于，关于“民族”的概念历来分歧甚大，是否存在一个“美利坚民族”本身就是一个问题；即使真有一个“美利坚民族”，那也肯定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而不是出现于某个确定的时刻。[2] 退一步说，即使这个问题是成立的，讨论它对于认识北美早期社会可能没有什么补益，反而会引出新的“非历史的问题”：如果在殖民地时期出现了“美利坚民族”，那么，独立战争就理所当然地是一场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民族解放战争”。可是，如果考察英属北美殖民地的性质和状况、殖民地居民的身份、独立战争的起

1 吕庠：“浅论美利坚民族的形成”，《齐齐哈尔师院学报》，1980 年第 3、4 期；颉普：“关于美利坚民族的形成问题”，《兰州大学学报》，1981 年第 2 期；张宏毅：“早期美利坚人的民族性格”，《世界历史》，1986 年第 8 期；熊锡元：“试论美利坚民族共同心理素质”，《思想战线》，1988 年第 6 期；陆镜生：“美国的民族融合问题”，载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美国史研究室编：《美国历史问题新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3—58 页；张涛：“滞缓美国民族主义形成的张力分析”，载《北大史学》，第 6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65—189 页；张涛：“英法对北美整体性的认可与美利坚民族的形成”，《世界历史》，2003 年第 5 期。

2 这个问题的提出，可能和两个因素有较大的关系：一是斯大林的民族概念的影响；二是对美国学术界使用的“the American nation”、“national identity”、“nationalism”等概念的误解。根据美国的历史语境，在多数情况下“nation”一词侧重的是“国民”或“国家”的含义，而不是汉语中的“民族”，其对应词为“state”（州）和“section”（地域）；美国文献中常见的“national government”，指的是与“state governments”相对应的“全国性政府”。因此，“nationalism”不是汉语中“民族主义”，而应译作“国家主义”，它对应的是“the doctrine of state rights”（州权论）和“sectionalism”（地域主义）；“national identity”宜译为“国家认同”，而不是“民族特性”；而“the American nation”不宜理解为“美利坚民族”，实际指的是“美国国民”或“美国人民”。

因和独立战争领导人的思想逻辑，就会发现，独立战争与反殖民主义的观念或争取民族解放的意识，并没有明显的联系。[1] 真正值得讨论的问题是：美国早期的英裔居民是如何在与其他族裔的关系中来界定自己的身份的？族裔和文化多样性对殖民地英裔居民的共同体意识的形成发生了什么影响？立国前后"美利坚人"的含义发生了什么变化？英国当局和居民对于殖民地居民的政治身份的认识发生了什么变化？这种变化对殖民地居民的认同感是否产生了影响？殖民地居民的共同体意识与独立运动的兴起有什么关系？探讨这些问题，有助于深入了解北美早期社会，准确把握独立运动的起因和性质。另一个曾经引起激烈辩论的问题是："林肯是不是一个废奴主义者？"[2] 但这个问题也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史学问题。"废奴主义者"是美国 19 世纪上半叶一个特定的民间群体，他们的主张和活动有比较清晰的界定；而林肯是一个有着不同目标和不同活动领域的政治人物，他对奴隶制的态度即便与废奴主义者有近似或一致的地方，也不宜将他纳入"废奴主义者"之列。恰当的提问方式似乎是：林肯对待奴隶制以及黑人奴隶的态度经历了什么变化？这种态度与废奴主义者有什么异同？林肯关于奴隶制的认识与他在内战中采取的举措有什么联系？

贝林曾谈到，年鉴学派的"第二代旗手"布罗代尔的成名作《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恰恰缺少一个"中心问题"，因而也就没有明确的结论，而只不过是"分三个部分对大量知识所做的概述"。[3] 这就是说，一种史学论著如果没有中心问题，就会沦为许多没有关联的知识的堆积，不符合现代史学的范式。目前，不少史学论著，包括一些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最大的问题就是没有问题。这些文

1　参见李剑鸣："英国对殖民地的政策与北美独立运动的兴起"，《历史研究》，2002 年第 1 期。

2　严钟奎："林肯是废奴主义者吗？"《世界历史》，1982 年第 1 期；李青："林肯不是废奴主义者"，《世界历史》，1982 年第 1 期；王洪慈："林肯是废奴主义者"，《世界历史》，1982 年第 1 期；罗徽武："林肯与废奴主义"，《四川师院学报》，1982 年第 4 期；蒋劲松："林肯最终变成了坚定的废奴主义者"，《益阳师专学报》，1985 年第 1 期。此外，还有若干篇评论林肯的文章，也涉及这一问题。

3　贝林："重评布罗代尔的地理史学"，《经济史杂志》，第 11 卷，第 3 期第 1 部分，第 281、282 页。

章通篇介绍事件的始末和影响，类似流行的教科书写法，看不出作者有什么问题意识，也谈不上有多少自己的见解。没有问题，再好的材料和方法也会失去意义。研究一个课题，一定要围绕问题来进行，不能停留在"事具始末、文成规矩"的地步。从这个意义上说，提出和界定"恰当的问题"的方法，就是现代史学的根本方法。同理，在研究生的培养中，关键的任务是"使他们意识到有些问题是好的、有用的和重要的，有些则是无关紧要的，并引导他们了解其间的差别，懂得其中的意义"。[1]

具体的研究方法当然也需要创新。不过，方法的创新并不是经常的事。相对而言，方法在历史研究中是一个独立性最小的成分。只要能够提出新的问题，使用新的材料，运用老方法也能实现创新。但是，如果撇开了问题、材料和解释，就根本谈不上方法的创新。这就是说，方法的创新不可能成为一条单独的路径。而且，一般研究者大多借助于现有方法从事研究，而很少把新方法作为探索的目标。新方法的产生，通常与新领域、新问题、新材料和新角度密切相关。在具体的研究实践中，史家要善于根据问题和材料的需要，从现有的方法中选取最合适和最有效的方法；如果找不到适用的方法，才有必要进行新的探索。史家在选择方法工具时，眼光不能局限于史学领域，其他学科同样有可用于治史的方法。从一定意义上说，把其他学科的方法运用于历史研究，本身就是一种方法的创新。

四　材料与解释

在讨论史学创新时，新材料的意义受到了普遍的重视。的确，新材料的出现往往能促成研究的新局面，而使用新材料则是一条相对便捷的创新途径。重大的考古发现和文字资料的出现，往往引发新的学术创新浪潮。在 20 世纪，殷墟甲骨、敦煌遗书、汉晋简牍、明清档案的面世，以及对其他民间资料的发掘，都极大地推动了中国史研究的发展。此外，地方史和社会史的材料也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20 世纪美国史学的每一步进展，都受到了新材料的发现和利用的推

1　贝林：《论历史教学与写作》，第 13、68 页。

动。因此，史家大多对新材料保持高度的敏感，不惜一切努力来发掘和使用新材料。但是，目前国内史学界却有一种近乎“悖论”的现象：大家都在强调利用新材料的重要性，但脚踏实地发掘新材料的人却不多见。据有的学者观察，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有一千多万件很少被学术界利用的档案，但来此查阅的国内学者很少，有时甚至没有外国人多。近 20 年来，研究清史的专业人员和研究生数量大增，而利用“大内档案”的人却越来越少，这一鲜明的反差，反映了中国史学的某种深重弊端。[1]

不过，在一般情况下，新材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因此，史家历来重视利用一般史料，强调要善于用人人都能见到的材料做研究。据说，费正清经常提醒他的美国同行，“不要仅仅因为你要找不常见的资料，就忽视了更容易得到的资料”。[2] 严耕望也说，运用新材料而创造新成绩“不算本事”，难得的是从“人人见得到的普通史料”中发现新的问题和提出新的见解，也就是要“看人人所能看得到的书，说人人所未说过的话”。[3] 他强调的似乎是，研究中国古代史要注重在正史上下功夫，要善于从旧材料中发现新问题，用旧材料写新文章。陈寅恪就颇擅此道。据王子舟统计，陈寅恪的主要论著参考和引用的文献共有 907 种，总计 6144 次，其中参考引用在 50 次以上的文献有 17 种，均为常见的正史和文集，其次数达到 3398 次，占全部参考引用次数的 55%；如《元氏长庆集》148 次，《白氏长庆集》327 次，《资治通鉴》220 次，《旧唐书》643 次，《新唐书》664 次。[4] 可见，他读的并非都是珍本秘笈，用的大多是“人人见得到的普通史料”，但他的著述却新意叠出，令学界称服。他的优势在于眼光独到，钩沉发覆，言人之所未言。当然，随着史观的变化、新领域的开拓和新方法的使用，史料的概念和范围也在发生变化，抱定正史不放，忽视新材料的价值，也会造成治学的局限。史家既要重视常见书和普通史料，也要注意发掘和利用新材料。

1　茅海建：“史实重建”，《历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第 21 页。

2　卢汉超：“历史学的艺术：史景迁访谈录”，《中国历史评论》，第 11 卷，第 2 期，第 139 页。

3　严耕望：《治史三书》，第 23、24 页。

4　王子舟：《陈寅恪读书生涯》，长江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67、176—177 页。

如何界定新材料，可能容易出现某种盲点。那些首次发现、从未被人利用过的材料，如当年的敦煌遗书，陆续问世的考古资料，新近收集到的民间资料，刚解密的档案文件，以及最新披露的名人书信和日记，自然是很有价值的新材料。不过，在大批的旧材料中，有些材料没有引起注意，或者它们的意义没有得到重视，对于研究而言，它们的价值与新材料没有什么差别。陈寅恪研究的取材，主要是来自历代史家精详熟稔的旧史，但他选取的具体材料，有不少是以往很少受到史家注意的，因而在作用上相当于新材料。在美国革命史的研究中，当时发表的大量小册子和政论文章，长期被当成政治宣传品，偶尔为研究者引用，也不过是用以说明当时的舆论气候；20 世纪 50、60 年代以来的美国学者，相信这些材料中包含了革命者的真实想法，从这个意义上使用这批材料，实际上使它们具备了新材料的价值。由此看来，史家不能一心只顾探查新的矿藏，而忽略了从旧矿中挖掘新的矿石。从根本上说，材料无所谓新旧，关键在于如何理解、如何利用。

研究一个问题，运用一定的材料和方法，最终是为了建构新的历史解释。也就是说，创新最后要落实在新观点上面，只有新的解释才是创新的归宿。从治史的常规来看，研究者提出或关注一个问题，只有在掌握和熟悉了部分材料以后才有可能，因此，问题总是与解答问题的思路联系在一起的。问题意味着解释，而解释则需要解释框架。所谓解释框架，就是切入课题的角度和连接各个论点的思路，它是由一些具有组织性意义的核心范畴或理论构成的。例如，贝林关于美国革命思想渊源的研究，所用的解释框架是，群体性的思想倾向对于特定的社会政治运动具有支配性的作用。伍德研究美国革命期间的政治思想，他的解释框架是美国特色的政治文化的形成。在 20 世纪中期以来的美国史学中，种族、性别、阶级、民族国家等范畴，成为历史学家建构解释框架的常用要素。例如，研究杰克逊时期的政治变动，可以分别从种族、性别、阶级、民族国家等不同的角度来切入，建立各不相同、差别很大的解释框架。如果以种族为核心来建立解释框架，可能会侧重研究黑人、印第安人、少数族裔移民对这个时期政治变动的影响，以及政治变动对这些族裔群体的意义；如果从性别的角度切入这一课题，可能会强调妇女在这个时期的政治生活中扮演

的角色，重视有关政治决策对妇女生活的影响；如果以阶级为核心来建立解释框架，可能会更关注城市劳工、边疆中小农场主、债务人、奴隶在这个时期政治变动中的地位；如果以民族国家作为解释框架，研究的重点自然是州和联邦的关系、国家认同、国家权力在社会演变中的作用等问题。总之，研究同一个课题，由于解释框架的不同，研究的重点、史实的选择和立论的指向都会随之变化。要提出新解释，必须先要有新的解释框架。

历史研究有专题和综合之分，综合也是建构历史解释的一种方式，因而也是创新的途径。专题论著乃是宏观综合的基础，而宏观综合反过来为专题研究提示新的思路。从中外史学演变的一般趋势来看，在某一个研究领域，随着专题研究不断深化，积累增加，便会产生综合之作；由小领域的综合递进到更大领域的综合，最终可能形成宏大的历史著述，甚至导致较大范围的历史重写。这与方以智所谓“坐集千古之智，折中其间”的路径大致相近。[1]

在中外史学界，专题研究是主流，而宏观综合往往相对滞后。当今欧美史学家普遍感到，宏观综合是一件难度很大而轻易不为的事情。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有二：一是专题论著数量太多，而且一直在不断增加，各种解释层出不穷，要全面而准确地把握这些研究成果，并加以适当综合，借助新的解释框架而形成新的叙事，存在着巨大的困难；二是在学术过度专业化的背景下，学者的专业路径变得相当狭窄，往往不具备驾驭综合性的宏观课题的能力。中国史学界的情形有所不同，最突出的问题是宏观之作往往没有综合性。有些从事宏观写作的人，自己没有专题研究的经验和积累，也缺乏处理综合性题材的素质和能力。还有人对宏观著述的性质不够清楚，不注重吸收已有的专题研究成果。这些做法都会降低综合性著述的学术价值。

新的综合同样必须围绕问题来进行。研究者通过对相关研究成果的梳理，对本领域的基本问题及其相关论争做出深入的考察，形成一个或几个彼此联系的问题，再围绕这些问题来确立解释框架，提炼出统贯全书的核心论旨，从而避免使综合变成拼凑。美国历史学家

1　关于由“折中”而创新的论述，见傅孙久：《古代学者论治学》，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26　228页。

查尔斯·塞勒斯广泛吸收了关于杰克逊时代的大量研究成果，提出了"市场革命"这一组织性的核心论旨，形成了一个新的解释框架，将对杰克逊时代的研究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1] 从这种意义上说，新的综合是一种难度很大的创新活动，对于研究者的学术素质和能力有着更高的要求。

新的综合也应当是研究者以往工作的扩展和升华。在综合所涉及的领域，研究者要先做过专深的研究，写出了得到同行认可的高水平论著，然后在专深研究的基点上拓展范围，开阔视野，从事综合性的研究。现代史学中但凡有影响的综合性著述，无不出自具有专题研究经验的学者之手。美国历史学家詹姆斯·麦克弗森，长期研究黑人与美国内战，发表了多种专著，他的综合之作《自由的战斗口号：内战时代》获得了普利策奖。[2] 埃里克·方纳的《重建》和《美国自由的故事》，都是反响很大的综合性著作，他在写出这些著作以前，早已成为公认的研究内战和重建时期的权威。

一本书如果带有综合性质，就必须大量借鉴所涉及领域的专题研究成果，因而需要尽可能全面地收集相关的研究文献，并对它们的价值做出准确的判断。如果不同学者在同一问题上有不同视角和不同观点，就要加以明确区分，不能将它们混为一谈，更不能将各种说法堆砌在一起。美国的史学综合性著述，通常在书后专列一篇"文献综述"(bibliographical note 或 bibliographical essay)，分专题介绍书中涉及的代表性论著，不仅说明了资料来源，而且还能起到学术史梳理的作用。

五　由"述"而"作"

历史研究的创新，需要以已有的研究为基础，围绕具体的问题进行探讨，或使用新的材料，或对旧材料做出新的理解，进而提出新的论点，形成新的解释。如果能够做到问题新，材料新，方法新，论点

1 查尔斯·塞勒斯：《市场革命：杰克逊时代的美国》(Charles Sellers, *The Market Revolution: Jacksonian America*, 1815—1846)，纽约 1991 年版。

2 詹姆斯·麦克弗森：《自由的战斗口号：内战时代》(James McPherson, *Battle Cry of Freedom: The Civil War Era*)，纽约 1988 年版。

新，那就无疑达到了一种理想的创新境界。但对国内的外国史研究来说，这种境界目前还显得相当遥远，需要研究者付出长期而艰辛的努力，蜗行寸进地逐渐接近这一目标。[1]

外国史研究存在的局限，是历史因素和现实条件共同造成的，而且与外国史研究本身的特殊难度也有一定的关系。最直接也是最严重的限制来自于文献的匮乏。无论是资料性文献，还是研究性文献，国内的收藏都远远不足以支撑精深的研究，而从国外获取文献资料的途径又不宽阔和畅通。许多大学和研究机构很少订阅专业期刊，许多学者无法接触各国出版的专业文献，也不能经常去国外收集材料，利用新材料的机会尤其渺茫。要通过利用新材料而实现创新，暂时还没有多大的可能性。当然，发现和利用个别的新材料，并不是完全不可能的。外国学者在立场、见识和理解方面都不同于中国学者，对某些常见材料的价值可能没有注意，例如，有的中国学者在美国的图书馆看资料时发现，“很能说明中美关系实质的材料，而美国学者却视而不见”。[2] 这种资料的价值，与新材料没有多少区别。目前，网络和数据库的迅速发展，打破了一些研究机构和图书馆在材料上的优势，许多基本史料都可以从网上获取，这对缓解材料的制约确实大有帮助。但从总体上说，中国学者仍然只能主要用常见史料做研究。如何从常见史料中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见解，这是研究者所必备的功夫。中国学者在思维方式、关注重点、观察角度和参照框架等方面，与外国学者均有所不同，只要能够充分发挥长处，就应当能够有所创新。

在材料逐渐增多以后，理解和利用材料的困难随之变得越来越突出。史料既是一种时间的产物，也是一种文化的制品，要充分了解其中包含的信息，不仅要突破时空的限制，而且要克服文化的隔膜。这一双重限制在中国史研究中固然存在，但远没有在外国史领域那样严重。阅读和理解一条外文史料，需要调动语言、文化和历史等多方面的知识，是一种相当复杂的智力活动，任何一方面的局限，任何

1　鉴于国内目前基本上不具备开展“世界史”研究的条件，这里仅从外国史着眼来讨论创新问题。

2　杨生茂：“学史杂拾”，《光明日报》，1992年8月30日。

一点小小的疏忽，都可能导致理解的偏差。收集到的材料，在使用时还要先译为中文，而翻译的过程又需要付出大量的劳动，翻译能力的高低会直接影响到材料的准确性。这类问题在中国史研究中并不常见，它进一步加大了外国史研究的难度。

外国史研究在选题上也存在特殊的困难。在许多领域，外国学者没有涉猎过的问题相当少见，每当选取一个课题，通常会遇到大量外文的研究论著，如何在掌握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新见解，就成了外国史研究者必须面对的问题。一般说来，史家对历史的认识是逐渐深入和不断更新的，对同一史实的理解，可能因时代、地域、民族、文化、个体和角度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异。历史认识的这种相对性，为不同的研究者就相同的课题做出不同解释、从而丰富和深化历史认识提供了可能。有一些课题，虽然国外学者已有相当充分和深入的研究，但并不意味着没有从新探讨的余地。外国史研究者如果借助本土文化的底蕴和独特的现实关怀，完全可能找到不同的视角，提出新的见解，做出新的阐释，也就是所谓"发人之覆"和"推陈出新"。这是中国学者研究外国史的优长所在。国内一些有影响的外国史论著，正是遵循这种研究路径写成的。

从理论上说，衡量外国史研究的创新性，要以"国际"研究水平为首要参照。研究一个中国史的课题，固然不能忽略国外的研究状况，但由于中国学者掌握了一定的话语主动权，把创新的参照主要放在国内，并不会妨碍研究的进展。在外国史研究中，情况就迥然不同了。国内的研究不够深入，不少领域和课题还是空白，就多数领域和课题而言，代表最高研究水平的论著无不出自欧美史学界。特别是在国别史领域，对象国的研究水平往往是最高的。如果只考虑国内的研究状况，不比照和参考国外学者的研究，实际上就无从谈及创新。再者，在"国际接轨"方面，外国史研究有着更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而"国际接轨"的前提，在于了解国外研究状况，达到或接近"国际"研究水平。因此，开展任何课题的研究，必须首先了解国外史学界的研究状况。例如，研究古希腊罗马史和欧洲中世纪史，要着重了解英、美、德、法、俄、意等国学者的研究情况；研究美国史，除重点阅读美国学者的论著外，还要了解欧洲和日本学者的研究。这就要求外国史研究者具有强烈的学术史意

识，下很大的苦功，尽最大的可能，以充分了解国外史学界在相关课题上的前沿进展。

不过，如果仅仅用“国际”研究水平作为参照，又会给外国史研究造成很多的限制，甚至导致研究工作无法进行。费正清在谈到美国中国史研究的困难时说，中国史学的“现代化受到了战争、革命和独裁体制的打击”，不能为美国学者引路。[1] 但实际上，正是这一困难为美国学者提供了绝好的机遇，使他们轻易找到了许多中国学者尚未涉及的课题和材料，得以做出令中国史学界瞩目的成绩。中国的外国史学者面临的难题正好相反：欧美史学界走得太快太远，中国学者一时无法跟上他们的步伐。中国的外国史研究起步较晚，在整体水平和多数领域的研究深度上，都与欧美史学界有很大的差距，再加上资源匮乏和文化隔膜的制约，如果完全参照“国际”水平，那么中国学者在绝大多数课题上都没有发言权，“创新”云云，不过是一句空话。

但中国不能没有自己的外国史研究，而要发展这一学科，就必须经历一个由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应当有一种切合实际的研究策略和评价标准。在外国史研究的起步阶段，中国学者的主要工作是翻译和介绍国外的研究成果，这一工作大致持续了近一百年。在 20 世纪中期以前，翻译和介绍的重点是欧美、特别是欧洲学者的论著；在此后的近三十年时间，译介的重点转向了苏联；最近二十多年来，欧美史学论著再度受到了关注。在此同时，不少学者一直在有意识地力图超越翻译和介绍，特别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独立的研究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在中外关系史、冷战史、中外比较以及其他个别课题上，取得了值得称道的成绩。不过，就整体状况而言，中国学者的独立研究还处在蹒跚行进当中，需要做的基础性工作还很多。因此，中国学者在选择课题时，既要充分了解国外的研究状况和前沿进展，又要兼顾国内外国史学科建设的需要，不能因为无法达到或超越“国际”水平而绕开必须研究的领域和课题，而要从填补空白、积累资源、完善体系以及有利教学的角度，来看待选题的价值和意义。

从目前国内的研究状况来看，外国史领域还有许多亟待填补的

1　费正清：“七十年代的任务”，《美国历史评论》，第 74 卷，第 3 期，第 872 页。

空白。国内的研究积累十分薄弱,没有条件利用本土文献进行综合研究,因此,不少外国史研究者借鉴和吸收国外的研究成果,经过取舍、整理和重新编排,形成了中文的综合之作。这种著述的价值,只有置于中国外国史学科建设的框架中,才能做出恰当的评判。这就是说,一个课题无论外国学者研究得多么充分,只要在国内尚属空白,而外国史学科建设又需要填补这样的空白,就有必要用中文话语对国外的相关成果进行创造性的综合。不过,研究者对此要保持清醒的意识:这毕竟是一种低层次的工作,只是为实现学术创新而做的铺垫。[1] 中国古代学术有"述"、"作"之别:前者是转述和阐释前人的思想和学说,后者则是独立的创作。目前国内的外国史研究还处在以"述"为主的阶段,不过,这种"述"不能是简单地重复外国学者的研究,更不是编译或转述他们的论著,而是要以中国学者的视角和解释框架来重新审视他们研究过的问题,在鉴别吸收的基础上形成新的综合,真正做到"以述为作"。[2] 只有经过了踏踏实实的"述",才有可能步入真正"作"的境界。

外国史研究如何实现创新,如何才能提高研究水平,中国学者对此进行了长期的探索。有人从欧美中国史研究的成功获得启示,相信中国的外国史研究也完全可以取得令"国际"史学界注目的成就。从国外中国史研究取得的斐然成绩,推断中国的外国史研究必定能够迎头赶上"国际"水平,固然可以鼓舞士气,但缺乏必要的依据。在学术积累、史料的占有、理论框架、学科支撑、学术训练以及研究者的知识结构各个方面,欧美的中国史学者在整体上都拥有明显的优势,尤其是他们有厚重而坚实的本土资源作为依托。他们的研究受到本国史学整体发展的带动和支持,对研究对象国的资源没有多大的依赖性。在这种有利条件下,产生了一大批成就卓著的学者,他们可以和研究本国历史的大家比肩而立。李约瑟之在英国,谢和耐之在法国,费正清之在美国,莫不如此。相比之下,中国外国史研究的本土

---

1 王立新在"学术创新与21世纪的世界史研究"(《光明日报》2000年3月24日,"历史周刊")一文中指出了这种综合的局限性,值得引起注意。

2 中国哲学史上对经典的诠释带有"述而不作"或"以述为作"的特征,参见李翔海:"从'述而不作'看中国经典诠释的理论特质",《天津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第13—16、76页。

资源相当薄弱，而外国史学者又不重视利用有限的本土资源，这对研究水平的提高乃是严重的制约。[1] 外国史研究的学术创新之路，无疑是艰难而漫长的。

1　参见李剑鸣："本土资源与外国史研究"，《南开学报》，2003年第2期，第53—55页。

第七章　史料与史学

阿克顿认为史学就是"收集历史资料的艺术",[1] 傅斯年直截了当地说"史学即史料学"。[2] 当今史家虽然难以赞同这类说法,但都不会否认史料在史学中的基础性地位。从认识论的角度说,没有史料就没有历史,也就无从谈及史学。历史学家不必同哲学家比试思辨的曲折玄奥,不必与社会科学家争抢理论创新的风头,也不必向文学家炫耀遣词造句的技巧,他的"拿手好戏"不外是史料的爬梳剔抉。这就是常言所说的"史料功夫"。"史料功夫"既是史家的"看家本领",也是治史的"入门功夫"。不过,要获得这种"功夫",必须经过长期的训练和艰苦的磨砺。钱大昕说:"读经易,读史难。读史而谈褒贬易,读史而证同异难。"[3] 泛泛议论不是史家的长处,治史注重"实学"。史家如果不在史料方面下苦功,就断然不会取得很大的成绩。[4]

1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3分册,第457页。

2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载岳玉玺等编:《傅斯年选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74页。

3　钱大昕:"元史本证序",载汪辉祖:《元史本证》,第1页。

4　在各种版本的史学概论和史学方法书籍中,大多设有讨论史料问题的章节。近年来专门论述史料问题的文章有:何礼忠:"史料论略",《福建论坛》(文史哲版),2000年第3期;顾静:"史料的流传",《档案》,2003年第1期;雷戈:"论史料",《史学月刊》,2003年第8期。另外还有一些文章讨论了具体的史家或学派在史料问题上的见解与经验,如蒋大椿:"傅斯年史学即史料学析论",《史学理论研究》,1996年第4期;荣颂安:"史料学派对中国历史学成长的贡献",《史林》,2002年第2期;盛邦和:"陈寅恪:走出'史料学派'",《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孔祥成:"历史语言研究所学人的史料观——解读1928—1948年的《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东方论坛》,2002年第5期。

一　史料的概念

史料包罗甚广，凡治史过程中使用的研究性文献和常识以外的资料，都属于史料的范畴。研究史料的性质、种类、考订和运用的学问，称作“史料学”；而对历史著述中的史料来源及其用法的讨论，则属于“史源学”的工作。这两门学问在中国传统史学中颇受重视，也是旧时史家的入门课程。

英美学者常用“sources”来指史料，即“过去留下的人工制品”。[1] 有时“sources”一词兼指研究中使用的所有材料，包括史料和研究性论著，前者是“primary sources”(第一手资料)，后者为“secondary sources”(第二手资料)或“secondary literature”(第二手文献)。他们还用“documents”指原始材料，而“documentation”一词，则指论证时使用的原始材料的总和，有时也指运用原始材料进行论证的方式。另外，英文论著中常见的“evidence”(证据)或“historical evidence”(历史证据)等词，意为论证时用作根据的材料。按照欧美学者的习惯，研究一个问题要先提出论点(arguments)，然后用材料来论证(verification)，而论证过程中使用的史料，就成了“证据”。中国史学中也有“证据”的说法，考据学就颇重“证据”，王国维更有“二重证据法”之说。“证据”只是研究中用到的材料，而不是一个课题所涉及的全部史料。

从古及今，中外史家对史料的认识和界定，一直都在发生变化。欧洲古代史家著史，大多倚重史诗、档案和其他文字作品，其中也混杂着大量的传说和见闻。到现代早期，随着考古学、铭文学、谱牒学和古文书学的发展，史家鉴别和利用史料的能力大为提高。“博学时代”的学者运用史料批判方法整理了不少古代史料。兰克治史，以注重档案文献和史料考订而著称，他在成名作《1494—1514年的拉丁和日耳曼民族史》的前言中写道，他所使用的史料主要是“回忆录、日记、信函、外交报告、见证者的叙述”。[2] 兰克及其弟子心目中最有价

1　豪厄尔等：《源自可靠的资料》，第17页。

2　兰克：“1494—1514年的拉丁和日耳曼民族史·前言”，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223页。

值的史料，不外是公私档案、碑刻铭文、书信、日记和回忆录，也就是所谓“亲临其境者的记述”。这些也是20世纪中期以前欧美史家所利用的基本史料。随着史学的发展，史家对史料的认识和利用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计量方法的运用和“新文化史”的兴起，扩展了史料的范围，丰富了利用的方式。在传统史料之外，举凡生死记录、婚姻登记、家庭账册、财产清单、纳税记录、选举登记、投票资料、口碑传说、民间歌谣、广告招贴、音像资料、文艺作品以及日用器具等等，也就是一切保留着前人生活和思想信息的材料，无一不被纳入史料的范围。托波尔斯基总结性地写道：“史料的概念包括历史认识的一切来源，也就是说关于人类过去的一切信息。”[1] 这种史料观的形成，是欧美史学长期演变和发展的结果。

中国古代史官记录帝王言行和国家大事，官方修史或私家著述则综合利用各种文字和口碑资料。《史记》主要取材于传说、见闻和传世书籍；历代官修史书中所运用的史料，包括帝王起居注、官府文书、名人行迹、个人文集、私家笔记等。清代学者精于经籍考证，重视利用前代文献，所谓“六经三史”[2]，他们大多了如指掌。擅长史料整理的荣孟源谈到，古代史家将史料分成文字（公私文件和书籍）、金石（各种实物）和口碑三类。[3] 不过，受青睐的一般是文字资料，越古的文献就越受重视。这种史料观存在明显的局限性，受到了胡适、傅斯年等现代学者的非议。[4]

到20世纪前期，在欧美学术和国内考古学的推动下，中国史学的史料概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史料的范围明显扩大，除传统文献

1　托波尔斯基：《历史学方法论》，第384页。

2　据王鸣盛考证，“三史”的具体所指在不断变动：三国时的“三史”，可能指《战国策》、《史记》和《汉书》；唐以前流行的史书仅《史记》、《汉书》和《后汉书》三种，因而清人所说的“三史”当指这三种史书。唐宋人将“三史”与“五经”并称，王鸣盛认为应当加入《三国志》，称“五经四史”。另据钱大昕的看法，《续汉书》（晋司马彪作）中提及的“三史”应为《史记》、《汉书》和《东观汉记》，而唐以后《东观汉记》失传，于是以《后汉书》代之。不过，对清代学者来说，“六经三史”不仅仅是史料，更是研究的对象。见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上册，卷四十二；下册，卷九十九；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上海书店1983年版，第119页。

3　荣孟源：《史料和历史科学》，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5页。

4　参见王汎森：《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第349—352页。

之外，地下实物、铭文碑刻、小说诗文、宗教典藏、少数民族文献和境外文献均被当作史料。梁启超将获取史料的途径分为“文字记录以外者”和“文字记录者”两种，前者包括“现存之实迹”、“传述之口碑”和“遗下之古物”；后者则指“旧史”、“关系史迹之文件”、“史部以外之群籍”、“类书及古逸书辑本”、“古逸书及古文件之再现”、“金石及其他镂文”和“外国人著述”等。[1] 可见，他的史料观与古代史家已有显著的不同，反映了当时史学的新动向。傅斯年对史料的认识较梁启超有更大的发展。他主张，从地质学到新闻纸，从地方志书到私人日记，从考古发掘到洋行的贸易册，都应进入史料的范围。[2] 同时，他也没有忽视“新史料”与“旧史料”的密切联系和相互作用。[3] 顾颉刚对史料的认识，与傅斯年大致相同。1927 年，他为中山大学拟订图书购求计划，准备收集 16 类书籍资料，除传统的经史子集外，还包括丛书、档案、地方志、家族志、社会事件之记载、个人生活之记载、账簿、汉族以外各民族的文籍、基督教会出版的书籍及译本书、宗教及迷信书、民众文学书、旧艺术书、教育书、古存简籍、著述稿本、实物之图像等。[4] 搜购这些资料并不是完全为了史学，但它们无疑都具有史料价值。陈垣在致台静农的信中也谈到了他对史料的看法：“史料愈近愈繁。凡道光以来一切档案、碑传、文集、笔记、报章、杂志，皆为史料。”[5] 另据杨国桢所述，傅衣凌研究中国经济史，“特别注意发掘传统史学所弃置不顾的史料，以民间文献（诸如契约文书、谱牒、志书、文集、账籍、碑刻等）证史；强调借助史学之外的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进行比较研究，以社会调查所得资料（诸如反映前代遗制的乡例、民俗、地名等）证史”。[6] 这种研究路径，开辟了新的史料来源。在史料概念不断扩展的同时，史学界出现了某种只重新史料而不读常见书的风气，有人对此感到不满，极端者如邓之诚，则自称只用二十

1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 45、55—74 页。

2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载岳玉玺等编：《傅斯年选集》，第 174、176 页。

3 参见罗志田：“史料的尽量扩充与不看二十四史”，《历史研究》，2000 年第 4 期，第 159 页。

4 顾潮：《顾颉刚年谱》，第 141 页。

5 陈智超编：《陈垣来往书信集》，第 380 页。

6 《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2 页。

四史来做研究。[1]

20 世纪 80 年代，荣孟源就史料的内涵提出了系统的看法，反映了中国史家在史料方面长期探索的成绩。他将史料分成四大类，第一类为“书报”，包括历史纪录、历史著作、文献汇编和史部以外群籍；第二类为文件，包括政府文件、团体文件和私人文件；第三类为实物，包括生产工具、生活资料、武器、刑具、货币、度量衡器、印信、建筑、墓葬、古迹、历史事件的遗迹、模型、雕塑、照相、绘画、语言、文字、碑刻、砖瓦和纪念物；第四类为口碑，包括回忆录、调查记、群众传说和文艺作品。[2] 这种史料观，几乎涵盖了他生活的时代所知道的全部历史资料，可谓相当全面。不过，当今又出现了新的史料类型，这就是正在急剧增加的声像资料和数字化资料。

今天，史家必须具备“泛史料意识”。但凡保留过去信息的东西，都具有史料价值，关键在于从什么角度来解读和使用。例如，“大跃进”年代各地报纸关于“放卫星”、“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报道，虽然不能用来研究当时中国经济的实况，但对于考察当时的政治史和新闻史，却是很有用的史料。因此，史家应当对史料保持敏锐的意识，不放过任何可能为自己的课题提供信息的材料。进入现代以来，各国保存档案文献的意识大为增强，管理和开放的机制不断完善，不仅国家一级档案馆的收藏越来越丰富，地方基层机构也有自己的档案保存制度，可供史家利用的档案越来越多。同时，由于印刷出版业的扩展，报纸和书刊的数量不断增加，其中包含许多具有史料价值的信息。更重要的是，声像资料和数字化资料也在以很快的速度增加，数量已然相当惊人。可以预言，今后的史家在享有丰富的史料的同时，也须为收集、处理和解读过多的资料而付出更大的心力。

史料概念的拓展不是一个孤立的过程，而是与时代思潮、历史观、研究领域和研究方法的变化相辅而行的。古代史家倾向于将历史视为帝王和上层精英的活动记录，他们著史，很自然地借重朝廷记录和精英文集。当史家眼光同时兼顾社会上层和下层的时候，民间

---

1 罗志田：“史料的尽量扩充与不看二十四史”，《历史研究》，2000 年第 4 期，第 166 页。

2 荣孟源：《史料和历史科学》，第 18—25 页

资料的价值就显现出来了。顾颉刚认为，谚语的价值胜过圣贤经训，民间歌谣比名家诗词更重要，野史笔记的意义高于正史官书，因为在他看来，研究一个时代，最重要的是了解这个时代的"社会心理"，而了解"社会心理"，就必须利用民间资料。[1] 在20世纪中期以后的美国，多元文化主义风行一时，少数族裔的历史备受关注，与少数族裔相关的资料成为重要的史料，特别是印第安人的传说和祷文，黑人的灵歌（spiritual）、玩具、宗教和舞蹈，显示了很高的史料价值。另外，领域的扩大和方法的多样化，必然引起史料范围的拓展。例如，随着妇女史的兴起，以往湮没无闻的关于妇女生活的各种资料，进入了史料的范畴。社会史方法的广泛采用，使契约文书、家庭账册、墓志碑刻和家谱族谱成了重要的史料；而计量方法的出现，则将原来无法利用的大量记录和数据变成了史料。反过来，史料的发现又可能导致领域的拓展和新课题的出现，甚至连带引起方法和史观的变化。例如，甲骨资料和敦煌遗书的发现，不仅在中国古代史领域引起了重大的变化，而且促成了甲骨学和敦煌学等新学科的诞生。可见，史料概念的变化，反映了整个史学的演变历程。

二　史料的类型

史料有不同的类型，不同类型的史料在价值和使用方式上有所区别，因而史家比较重视对不同类型史料的鉴别，强调在选取史料时对它的性质和价值要做到心中有数。

傅斯年将史料区分为"直接史料"和"间接史料"，前者是"未经中间人手修改或省略或转写的"，后者则是"已经中间人手修改或省略或转写的"。他举例说，明史是间接史料，而明档案则是直接史料。[2] 他所说的直接史料，就是当时人的记述，而间接史料则是转述和引用的史料。这是依据史料的留传方式而做的区分，表面上与欧美学者所说的"第一手资料"和"第二手资料"有相似的地方，但欧美史学界

1　参见罗志田："史料的尽量扩充与不看二十四史"，《历史研究》，2000年第4期，第155页；顾潮：《顾颉刚年谱》，第71页。

2　傅斯年：《史学方法导论》，载岳玉玺等编：《傅斯年选集》，第193—194页。

通常用“第一手资料”来指历史事实发生时期留下的资料(如档案、当事人的日记和书信、实物和各种记录等),而“第二手资料”则是历史学家对历史事实的研究结果。[1] 可见,在欧美史学界,只有“第一手资料”才是“史料”,“第二手资料”中包含可以转引的史料,但它本身并不是史料。

荣孟源对史料的类型做了更细致的描述。他认为,就性质而言,史料有原始史料(当时留下的事物、文件、记录、日记、当事人的回忆录、调查记、群众传说等)、撰述史料(根据原始史料撰写的历史著作,如《春秋》、《史记》)、文艺史料和传抄史料(类书、史钞、教科书、历史读物等)之分;[2] 从版本上说,又有原件、复制品、改制品、重版和伪造品之别。[3] 这种划分当然只是相对的,其中不乏可以推敲之处。当事人的回忆录往往是事后若干年的作品,随着时间的流逝,许多事情的本来面目逐渐变得模糊;当事人的记忆力也直接关系到记述的准确度,如果回忆录撰写于记忆力衰退的晚年,在可信度上更要大打折扣;另外,不少回忆录系由他人代笔,取舍和表述的可靠性都值得怀疑,因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原始史料。调查记录则须根据不同情况来判定它的史料价值。紧接事件发生之后的调查,一般准确性较高,自然属于原始史料的范畴;如果是事后很长时间、甚至若干年以后的调查,则与回忆录的性质类似。群众传说只有在用于研究文化史、心态史时才是原始史料;如果作为事件的信息源,对它的可信度就需要仔细考辨。至于“撰述史料”和“传抄史料”,只有在中国这种独特的文献流传系统中,才可以当成史料。

中国以历史悠久、史学发达而著称,但就史料的保存而言,则无异于史家的一部“痛史”。欧洲各国中古以前的历史资料也屡遭毁损,但大多是天灾或战乱所致;进入现代以来,欧美各国保留的历史记录日趋完整,特别是公私档案、手稿以及地方记录愈益丰富,使用也愈益便捷。中国历代文献除了毁于天灾和战乱之外,因人祸造成的损失尤为严重。历代的当权者出于私欲或无知,做了不少焚书、毁

---

1 纽金特:《创造性的史学》,第77—78页。

2 荣孟源:《史料和历史科学》,第27—28页。

3 荣孟源:《史料和历史科学》,第28—31页。

版、删削和篡改之类的"蠢事"。秦火之祸和江陵焚书，都造成了图籍的浩劫。有的朝代还因编书修史而导致大量文献佚亡或毁损。唐修《晋书》之后，旧史 18 家逐渐失传；《四库全书》编成，同时意味着数千种书籍被禁或被毁。梁启超曾说，中国历代被毁文献中，以史书居多。[1] 朝廷和官府档案的毁损同样严重。大批明代档案被卖为废纸，有些流入异邦。清末宣统即位时，监国的醇亲王因未能从内阁大库中找到清初摄政典礼的旧档，便断定库档无用，奏请销毁，并得到批准；如果不是一些热衷古版书籍的大员介入，再加上罗振玉的抢救，这些档案便难逃灰飞烟灭之劫。[2] 正是由于原始文献损毁亡佚，保存于正史中的有限史料，才具有了特殊的价值。可见，正史之取得"史料"的身份，实在是中国史学的不幸。吕思勉说："正史并非最原始的史料；但作正史时所据的材料，十九不存，故正史在大体上即为原始的史料。"[3] 但正史保存的史料毕竟有限，而且多有删改讹夺，在价值上与原始史料是不可同日而语的。[4]

根据载体的不同，史料还可以分为文字史料、实物史料、口碑史料、声像史料和数字化史料等类型。长期以来，文字史料构成史料的主体，并一直受到史家的偏爱。现代考古学的发展，加上史观和研究领域的变化，实物史料的价值渐为史家所认识。不过，只有配合相应的文字史料，实物史料的含义才能得到贴切的解读。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涉及文字史料与实物史料的相互参证和相互补充。[5] 口碑史料是文字史料的重要补充，对于缺少文字记载的领域，口碑史料的价值尤其不可替代。例如，在罗斯福新政时期，美国学者对一些印第安人部落做了调查采访，他们整理的文字记录，成了研究 19 世纪中

1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 98 页。

2　王汎森：《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第 354—358 页。

3　吕思勉：《史学四种》，第 73 页。

4　美国学者迈克尔·罗杰斯（Michael C. Rogers）曾对《晋书·苻坚载记》进行分析，认为"淝水之战"乃是唐初史家的虚构。他的方法和结论固然大可商榷，但有助于提醒史家注意正史作为史料的局限性。参见孙卫国："淝水之战：初唐史家们的虚构？——对迈克尔·罗杰斯用后现代方法解构中国官修正史个案的解构"，《河北学刊》，第 24 卷，第 1 期（2004 年 1 月），第 77—83 页。

5　参见刘毅："'二重证据法'新论"，《南方文物》，1997 年第 3 期，第 104—109 页。（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后期印第安人历史的珍贵材料。声像史料和数字化史料乃是现代技术的产物,在历史研究中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研究现代史,可以从声像记录中获取更直观的信息,这是研究更早时期所没有的优越条件。例如,美国内战时期留下了不少历史照片,这有助于研究者了解真实的历史场景;研究美国独立战争的学者,就没有这种便利。电影胶片、电视录像和广播录音,不仅可以提供感性而直观的史料,而且本身就是文化史研究的对象。越接近现在,可供使用的声像资料就越多。不妨预测,今后历史著述的形式可能不再是单纯的文字,而是文字和声像的结合。

至于新近出现的数字化史料,尤其值得高度的重视。这种史料包括两大类。一类是由文字史料、实物史料和声像史料制作而成的数据库,实现了各类史料的立体交叉,而且检索和利用更加便捷,极大地节省了翻检和摘抄的劳动。文献史料数据库的出现,对于传统的考据方法提出了挑战。以往史家要断定某一制度或物品在某代以前是否存在,即使是广搜细考各种文献,得出的结论也不一定可靠;现在,只需将这一制度或物品的名称输入数据库的检索系统,很快就可以得到答案。不过,对于便捷的检索可能带来的弊端,也不可掉以轻心。从前,研究者逐页翻阅史料文本,虽然艰辛费力,但不仅可以更准确地了解材料的上下文,而且能够获得更多的知识和材料,有助于提高自身的学养。如果完全依靠数字化的检索,可能导致断章取义,也可能遗漏许多不能直接与关键词匹配的材料,而且还可能改变学者读书的习惯。另一类数字化史料,是公共机构和个人存储在各种电子载体(电脑、服务器、软盘、光盘、可移动硬盘等)之中的文件和信息。这类资料的总量越来越大,但由于信息的更新和技术的变化,可能造成数据丢失,或无法打开。这会给未来的历史学家留下新的难题。

不同类型的史料在价值上是有分别的。史家一般比较重视"直接史料"或"原始史料",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使用"间接史料"或"撰述史料"。在有条件使用前一类史料的情况下,史家如果用了后一类史料,其论著的学术价值就会受到质疑。欧美学者还习惯于将"原始史料"进一步区分为"公开出版的史料"和"未公开出版的史料",前者体现为印刷文本形式,而后者则以手稿和其他原件的形式

存在。欧美不少图书馆都设有手稿部，向各地的研究者开放；一部分手稿还被制作成缩微胶片或胶卷，可供更大范围的读者利用。国内档案的整理和出版还有待发展，大量材料仍然是以原件形式供人调阅，使用中存在许多的不便。

研究者不仅要了解不同类型的史料的价值和使用方式，而且需在参考文献中将不同类型的史料分开排列，以便于读者更清楚地了解本专题的史料以及作者的使用情况。可是，目前国内出版的史学论著，大多把史料和研究文献混排在一起，对于史料类型更未做出具体的区分。在这方面，美国史学著作的处理方式可资借鉴。埃里克·方纳的成名作《自由土地、自由劳动和自由人：内战前共和党的思想意识》，在参考文献中将所用史料分成"手稿"、"公开出版的文集、演说词、书信和文件"、"政府文件"、"报纸和期刊"、"当时人的演说词、会议记录、书籍和小册子"、"自传、备忘录和回忆录"和"传记"等七大类。[1] 他的另一部著作《重建》使用的史料包括"手稿"、"政府文件和出版物"、"报纸、期刊和年鉴"、"当时的出版物和公开出版的文件"、"备忘录、回忆录和自传"等五大类。[2]

现代出版业愈益发达，大量史料经过专家的编辑整理，以印刷本的形式面世，为研究中的利用提供了越来越大的便利，但同时也要求研究者懂得如何鉴别和选取良好的版本。同一种史料可能有几种不同的文本，或者收入不同的资料选集，这时就要根据相关的信息和知识来判断不同版本的价值，选择最佳的文本。判断不同史料文本的价值，必须遵循一些规则，并需要具备一定的知识和技巧。[3]

档案是一种极其重要和极有价值的史料源。各国档案的保存情况不尽相同，但通常是越近的时期留存的档案越丰富、越完整，开放利用也不断趋于便利。最初研究者只能向档案的拥有者借阅，后来出现了公共档案馆，并有部分档案公开出版，利用变得更加方便。随着缩微胶片和数字化技术的运用，研究者不必到档案收藏地就可以

1　埃里克·方纳：《自由土地、自由劳动和自由人：内战前共和党的思想意识》(Eric Foner, *Free Soil, Free Labor, Free Men: The Ideology of the Republican Party before the Civil War*)，纽约 1995 年版，第 319—328 页。

2　方纳：《重建》，第 615—623 页。

3　以下内容参见杨玉圣、张保生主编：《学术规范导论》，第 163—164 页。

查阅。档案应当尽量使用原件或全文本，对于选编本要慎重对待，因为档案的编选往往反映了编选者的立场和见解，通常难以保留档案所包含的完整信息。卡尔曾举例说，20 世纪 30 年代德国的伯恩哈特编了一部魏玛共和国外交部长施特雷泽曼的文件集，其中涉及与苏联关系的文件不多，因为编者认为施特雷泽曼在这方面乏善可陈，公布这类文件无益于增添他的声望；从这个档案选本看，似乎魏玛共和国并不重视与苏联的关系。如果依据这种选本做研究，显然无法了解当时魏玛共和国外交的全貌。[1] 可见，在有条件查阅档案原件或全文的情况下，尽量不要使用相对便利的档案选本。

手稿或最初版本具有较高的文献价值，但使用起来并不方便。有的手迹不易辨认，文件中的讹误也难以辨别。经过专家整理和校订的版本，可能具有更大的学术价值，引用起来更为便利和可靠。例如，关于 1787 年美国制宪会议的史料，有麦迪逊、杰克逊、耶茨、帕特森等人的多种记录传世，但这些记录有的不完整，有的过于简略，有的存在讹误和含混；美国制宪史专家马克斯·法兰德将这几种会议记录集中在一起，加以仔细比对和校勘，纠正了舛误，找出了记录者事后的改动，并收集了一些有利于了解各种记录的相关资料，编成多卷本《1787 年联邦大会记录》，成为研究制宪会议的最佳原始资料集。[2]

找材料要尽量看全文，因为全文的价值和可靠性高于节录。在一般的图书馆，可以找到按专题或领域而编选的各种资料集，如果不加以鉴别，就不能掌握不同版本的特点，不能很好地加以利用。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要尽量搜求全文，避免使用节录。例如，18 世纪中期英国有一本叫做《美洲农耕》的书，作者不详，书中详细描述了北美殖民地的社会状况，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3] 涉及这个时期的历史文献集，大都节选其中的某些部分，而不同选本各有侧重，包容的信息都有局限；如阅读全文，就可以获得更多有价值的材料。

---

1 卡尔：《历史学是什么？》，第 16—17 页。

2 马克斯·法兰德编：《1787 年联邦大会记录》(Max Farrand, ed., *The 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of* 1787, 4 vols.)，纽黑文 1966 年版。

3 哈里·卡曼编：《美洲农耕》(Harry J. Carman, ed., *American Husbandry*)，纽约 1939 年版。

同一文献如果出现于多种资料集，应当使用编选校勘精良的版本。托马斯·潘恩的著作，有多种全集、选集和单行本行世，而史学界公认价值最大的版本，是历史学家菲利普·方纳编选的《潘恩全集》。[1] 乔治·华盛顿的书信、日记和国务文件，同样版本众多，其中以 W. W. 阿波特所编《乔治·华盛顿文件集》和约翰·菲茨帕特里克所编《乔治·华盛顿著作集》为佳；[2] 国务文件还可以参考詹姆斯·理查森所编的《总统咨文和文件汇编》。[3] 美国历史统计资料也有不同的选本，或见于相关著作的附录，但最可靠的来源是美国商务部国情调查局编的《美国历史统计》和历年的《美国统计摘要》。

同一文献如果既有原文本，又有中译本，可以两种版本参看，但以原文本的价值更高。原文本所包含的信息更完整和全面，也更加可靠；而译本通常受到译者的理解和翻译能力的制约，再高明的译者，也难以绝对准确而完整地传达原文的信息。麦迪逊关于 1787 年制宪会议的记录，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了中译本，[4] 这对于不能阅读英文或难以接触原文的读者，当然很有用处；但有条件的研究者则一定要直接阅读原文，而且要尽可能使用上文提到的法兰德所编的版本。

对于数字化史料的价值，也需要做出谨慎的评估。首先要了解数据库制作者和发行者的信誉和声望。一般说来，由专业机构和大型图书馆编辑制作的数据库，在质量和信誉上比较可信。其次要注意文本的准确性，查看错漏舛误是否频繁，出处是否准确。最后，还要留意数据库的文本形式。电子文献一般分为影像文本（如 PDF 文件、BMP 图像、PNG 图像、GIF 图像等）和纯文本（如 txt 类文件或

1　菲利普·方纳编：《潘恩全集》（Philip S. Foner, ed., *The Complete Writings of Thomas Paine*, 2 vols.），纽约 1945 年版。

2　W. W. 阿波特等编：《乔治·华盛顿文件集》（W. W. Abbot,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George Washington*），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 1983—1998 年版；约翰·菲茨帕特里克编：《乔治·华盛顿著作集》（John C. Fitzpatrick, ed., *The Writings of George Washington*, 39 vols.），华盛顿 1931—1944 年版。

3　詹姆斯·理查森编：《总统咨文和文件汇编》（James Richardson, ed., *A Compilation of the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20 vols.），纽约 1897—1917 年版。

4　麦迪逊：《辩论：美国制宪会议记录》（尹宣译），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html类文件)两大类。虽然文本形式和文献本身的价值没有直接的关联,但影像文本具有直观而准确的特点,可以作为引用的首选。[1]

三 史料的地位

有一本史学方法教科书中写道:"没有资料就没有历史;资料的贫乏就意味着历史的贫乏。"[2] 的确,史料是史学的基础,是史家认识和重建过去的中介;没有史料,就无从谈及治史,也就等于没有历史。因此,研究历史须从史料出发,史料占有的多少和质量,决定一项研究的价值。这些说法看似老生常谈,但要切实贯彻于具体的研究中,却不是轻易办得到的事情。不去详尽地占有史料,离开史料空发议论,滥用或妄解史料,也不注重对学生进行史料学的训练,诸如此类有悖常识的问题,在国内史学界并不是个别现象。美国也存在类似情形,历史学家琳达·戈登曾感叹说,研究一个历史问题,首先要深入阅读资料,严肃对待资料,这看起来是浅显的道理,但人们经常未能做到。[3]

欧洲史家对史料的重要性很早就有明确的意识。修昔底德在他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常常提到他曾参考过的文件和碑铭";波里比阿提出史家必备的三个条件,其中包括"搜集、分类并消化书面史料的能力"。[4] 吉本谈到,他在使用原始资料时十分注重审查,写作时讲究材料的来源。尼布尔更是宣称,他对待文字史料就像"解剖家解剖身体"一样。[5]19世纪的客观主义史家进一步强调了史料对史学的核心意义,并完善了考辨和运用史料的原则与方法。在客观主义史家看来,史料中包含着历史的真相,用19世纪末一位法国史家的话说,历史学家"发现自己的工作早已有人在文献中替他做好了"。[6]客观主义史观固然存在种种局限,尤其是片面强调史料的客观性,忽

---

1 关于电子史学资源的价值评估问题,吸收了罗宣副教授提供的资料和见解。
2 纽金特:《创造性的史学》,第80页。
3 阿比拉弗等编:《历史的视野》,第77页。
4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上卷,第1分册,第44、70页。
5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3分册,第111、211页。
6 转引自利科:《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第38页。

视或有意回避史家的主观作用;但是,相对古代和中世纪史学中存在的传说、信念与事实混杂不清的情形而言,强调史料的重要性,并大力探索考订史料的方法,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

欧美的后现代主义者否认史学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其中一个基本的根据是,史家所依靠的史料本身既不客观,也不真实,它不仅包含着记述者的偏见、局限和误解,而且只是一种与客观实在没有必然联系的语言形式;因此,依据史料而撰写的历史不可能是客观真实的,历史只是一种类似文学的"想像"的产物。荷兰学者安克尔施密特谈到了现代史家和后现代史家对待证据(史料)的不同态度:"放在科学的世界图景中来看,并就我们最初都接受的历史观而言,现代主义者所理解的证据,在根本上乃是过去发生的事情的证明。现代主义历史学家遵循这样一条路线:从他掌握的资料和证据中,可以推导出隐藏在资料后面的历史实际来。另一方面,在后现代主义的观念中,证据所指向的并不是**过去**,而是关于过去的另一些**解释**,而我们事实上正是为此而使用证据的。"[1] 按照后现代主义者的逻辑,史料中不一定包含关于过去事件的真实信息,史家运用这样的史料来解释历史,只是一种语言层面上的"智力游戏"。

后现代主义者重新界定史料的性质,打破了对史料的轻信乃至迷信,这对史家更好地利用史料无疑是富有启示的。但如果走到极端,完全割裂史料和过去实况的对应性,进而轻视史料,撇开史料对解释的制约,否认史料在史学中的核心的和基础性的地位,就会从根本上颠覆史学存在的正当性。史料固然存在种种缺陷和局限,但除了史料,似乎没有其他更可靠的材料来帮助史家了解和解释过去。对于历史研究而言,世间没有比史料更有用的依据;依据史料所撰写的历史固不完全可信,但抛开了史料就根本无法写出任何历史。只要承认人类有必要了解和记住过去,就不能否认史学存在的必要性;而史学要存在,除了依靠很不完美的史料,并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正是因为史料很不完美,才对史家的智性和悟性提出了极有冲击力的挑战,需要精审考订,细密推敲,极尽求真求实之能事。

1　安克尔施密特:"历史学与后现代主义",《历史与理论》,第 28 卷,第 2 期,第 145—146 页。黑体字系原文所有。

在中国现代史家中，傅斯年对史料在史学中的意义所作的强调，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他宣称，“近代的历史学只是史料学”；[1]“史学的工作是整理史料，不是作艺术的建设，不是做疏通的事业，不是去扶持或推倒这个运动，或那个主义”；[2] 而史家的职责就是“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他提出了一种明确的治史主张：“我们反对疏通，我们只是要把材料整理好，则事实自然显明了。一分材料出一分货，十分材料出十分货，没有材料便不出货。”[3] 值得注意的是，他对史料的强调有着特定的思想蕴涵，所针对的是当时存在的两种治史风气：侈谈义理的“疏通”和固守正史的褊狭。他在年轻时代即对北京大学的“议论的风气”表示不满，后来在制定史语所的工作方针时，对“取伦理家的手段，作文章家的本事”的史学颇不以为然。他基于对中外学术史的考察，发现“凡能直接研究材料，便进步。凡间接的研究前人所研究或所创造之系统，而不繁丰细密的参照所包含的事实，便退步”；“凡一种学问能扩张他研究的材料便进步，不能的便退步”。在他看来，“西方学术”发展的根本经验在于，“西洋人作学问不是去读书，是动手动脚到处寻找新材料，随时扩大旧范围，所以这学问才有四方的发展，向上的增高”。[4]

傅斯年关于史料与史学的看法，一般认为带有兰克式的史学观念的印记。但有学者谈到，在傅斯年的藏书中并没有发现兰克的著作，他留学英国和德国期间也未专攻史学，这似乎是暗示，他的史料观与兰克学派不一定有什么关联。[5] 实际上，傅斯年既然在欧洲留学多年，耳濡目染于当时当地的学术观念，应当是很自然的事情。举例来说，傅斯年可能没有读过 19 世纪法国学者库朗热的著作，但他的思想却与库朗热的看法十分相似。库朗热在总结自己的治史方法时，提出了三条原则：“仅仅研究原始材料而且是直接地、极其详尽地

1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见岳玉玺等编：《傅斯年选集》，第 174 页。

2 傅斯年：《史学方法导论》，见岳玉玺等编：《傅斯年选集》，第 192 页。

3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见岳玉玺等编：《傅斯年选集》，第 182、180—181 页。

4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见岳玉玺等编：《傅斯年选集》，第 174、176、177 页。

5 王汎森：《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第 344—345 页。

研究";"仅仅相信这些材料所表明的东西";"从过去的历史中坚决把可能由于方法错误而读史时混入其中的近代思想剔出来"。[1] 在库朗热的这些言论中，傅斯年史学理念的三个核心论点("直接研究材料","一分材料出一分货","反对疏通"),可以一一找到对应。显然，傅斯年接受的是当时欧洲史学中流行的观念，只是他自己进行了消化和改造，并添加了在中国建立"科学的"史学的意图。[2] 他信奉"科学主义史观",一心求取绝对客观的、惟一真实的史实，而没有注意到史学的时代性、思想性和相对性。经过相对主义者和后现代主义者的多次"解构",史料和史实的客观性都成了问题，傅斯年的公式似乎更难以成立了。在作为"问题史学"的现代史学中，离开了问题、理论和方法，史料就没有独立的意义。因此，治史不能孤立地以史料为工作对象，而必须通过问题、史料、解释的互动，以充分发掘史实的意义。

不过，傅斯年强调史料在史学中的核心地位，至今仍然是一个值得温习的论点。在他的史学主张中，暗含着一种学风的指向，即崇尚"实学",反对不重史料而放言空论。这种学风符合史学的特性，也是清代以来许多学者的追求。王鸣盛强调，治史的要务在于"考其事迹之实，俾年经事纬，部居州次，纪载之异同，见闻之离合，一一条析无疑";议论褒贬应当极其慎重，因为"即使考之已详，而议论褒贬犹恐未当，况其考之未确者哉"。[3] 据赵元任回忆,"寅恪总说你不把基本材料弄清楚了，就急着要论微言大义，所得的结论还是不可靠的"。[4] 傅衣凌曾用很直白的话表示,"没有史料，就没有发言权"。[5] 他们谈到的都是治史的常理，但并不是每个研究者都能按这种常理办事。只看到个别的材料，就大胆做出一般性的结论；没有深入钻研史料，就敢于发表"新观点";仅仅读了几本书，就宣称要建构新的史学解释模式，这类现象早已存在，于今仍未绝迹。

1　转引自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 4 分册，第 511 页。

2　参见蒋大椿:"傅斯年史学即史料学析论",《史学理论研究》,1996 年第 4 期，第 45—46、47 页。

3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序"。

4　杨步伟、赵元任:"忆寅恪",载张杰、杨燕丽选编:《追忆陈寅恪》,第 22 页。

5　《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第 35 页。

胡适早年的学问路径曾遭到一些学者的诟病，他的《中国哲学史大纲》甚至被陈垣比作盛行一时而不能传之久远的"报章杂志"。[1] 但这并不等于说，胡适对学术的追求就止于这种境界。相反，他曾严厉批评罗尔纲的"清代士大夫好利风气的由来"一文，认为"题目根本就不成立"，是没有根据就"胡乱作概括论断"。他告诫罗尔纲，不要做"通俗报章文字"。[2]"报章文字"和学术著述的最大差别，就在于对待材料和议论的态度。长期以来，热衷于写"报章文字"的史家一直大有人在。在明清档案整理和研究方面颇有心得的韦庆远，在 20 世纪 80 年代写道：

> 前一个时期，我们史学界存在过一股不正之风，其重要表现之一就是拒绝在反映历史事实的原始资料上下苦功，到写文章时现找几条二手、三手的资料点缀一下，于是便放言高论，好像煞有介事。其实，不论犹可，愈论愈加深混乱，离开历史真实愈来愈远。人们戏称这种学风为'回锅肉史学'，因为它不过是在别人的成果上再加点佐料，回一下锅而已。[3]

史家一旦沉迷于议论，其学术就有堕落的危险，因而必须慎于议论，决不可脱离史事而放言空论。据一般的印象，似乎古代史家只重叙事而不好议论，其实并不尽然。《史记》中的有些篇目，严格说来并不是记史叙事之作，而是借史议论的"随笔"，最典型的就是列于"列传"之首的"伯夷列传"。古代史书中大多专设论赞，有一种史论类似"子家"的路数，脱离具体史事来发表自己对社会政治的见解，虽然是"子家之嘉言"，却不能称作"史家之要义"。[4] 这种议论显然不合现代史学的范式。史学离不开思想和理论，史家也必须表达自己的见解，但不能采取凿空议论的方式。"载之空言，不如见之行事"，史家的议

---

1 蔡尚思："陈垣先生的学术贡献"，载《励耘书屋问学记》，第 8 页。

2 胡适："致罗尔纲"，载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中册，第 699、703 页。

3 韦庆远："利用明清档案进行历史研究的体会"，载文史知识编辑部编：《学史入门》，第 126 页。

4 胡宝国：《汉唐间史学的发展》，第 110—111 页。

论最好是融于史事而浑然一体。如果以思想见解为主,则不妨放弃史学著述的形式,专写时论或随笔,以免将学术论著写成“报章文字”,或用“报章文字”充当学术著述。

为了克服凿空立论和耽于议论的学风,仍然需要强调史料在史学中的基础性地位。陈寅恪分析清代史学不如经学发达的原因,认为主要在于“史学之材料大都完整而较备具,其解释亦有所限制,非可人执一说,无从判决其当否也”。[1] 可见,史料不仅是治史的基础,也是对治史的制约。常言所谓“有一分材料说一分话”,同样表达了史料对史学的制约。史学论著中的每一个结论,每一个判断,都必须有它的根据,这种根据可能是常识和公理,也可能是他人研究的结论,但主要还是史料。历史知识的真实性虽然无法通过过去实况来直接检验,但借助史料可以“证实”或“证伪”具体的论点。史料的制约体现在研究的各个方面,而在做结论时表现得尤其显著。要做个别的结论相对容易,而做一般性概括则更加困难,因为后者牵涉较多的史料,而掌握和解读这些史料,需要付出更大的劳动。

中国古代学术中关于“义理”和“考据”的区分,对今天史学界的学风仍有影响。重视史料及其考证的学者,容易受到“为史料而史料”的指责;而注重史观、强调阐释的倾向,又往往导致泛政治化或空疏的议论。20 世纪的中国史学,似乎总在两极之间摇摆,难以达到适当的平衡。据一些学者观察,在 20 世纪的最后 10 年中,史学界出现了“国学复兴”的趋势,[2] 沉寂数十年的“史料学派”逐渐“从边缘向中心”移动;[3] 有的学者甚至断言,“乾嘉传统已经无可争议地成为当代中国史学的主流”。[4] 其实,这种迹象至多是反映了史学界力图扭转政治化所导致的空疏学风的愿望,而远未成为一种实际存在的学

1　陈寅恪:“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序”,见陈美延编:《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269 页。

2　王学典:“近 20 年间中国大陆史学的几种主要趋势”,《山东社会科学》,2002 年第 1 期,第 94 页。

3　王学典:“近五十年的中国历史学”,《历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第 170 171 页。

4　许纪霖:“没有过去的史学危机”,《读书》,1999 年第 7 期,第 67 页。他认为“重实证”的“乾嘉学风”是一种“保守”倾向,并对此颇感忧虑和不满,主张吸取新的理论资源以求取“主观释读”的新意。

风。也就是说，目前史学界并没有重新普遍认同傅斯年的史料观，愿意并且能够在史料上像乾嘉诸老或民初史家那样下极深功夫的人，可能为数不多。[1] 在这种背景下，重新强调史料的基础性地位，并不是无的放矢之论。

正是出于对史料的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史学大家历来都强调要尽可能广博地占有史料。刘知几"史家三长"中的"学"，即涉及史料的占有量。郑樵说："然大著述者必深于博雅，而尽见天下之书，然后无遗恨。"[2] 能够遍览天下藏书，史料的占有量自然不小，但只有在书籍较少的古代，这种说法才不是"天方夜谭"。清人张穆谈到俞正燮的治学方式时说："足迹半天下，得书即读，读即有所疏记。每一事为一题，巨册数十，鳞比行箧中。积岁月，证据周偏，断以己意，一文遂立。"[3] 所谓"证据周偏"，指的就是充分占有材料。治史经常涉及"有"和"无"的判断，前人常说"言有易，言无难"，意思是"言有"所依据的材料较少，而"言无"则必须"证据周遍"。因此，严耕望指出，治史"要尽量少说否定话"，史籍中没有记载的事，不等于不存在；自己没有找到史料证据，不等于某事未曾发生。法国汉学家伯希和曾说，"唐以前中国人开拓云南与东京（今河内）交通事，今尚无迹可寻。六世纪初年之《水经注》似未言及此"。实际上他并"没有详考古籍"，"又未详看《水经注》"，犯了"轻下断语的毛病"。[4] 史家如果能够详赡地占有材料，就可少犯这类错误。

史家要做到尽可能广博地占有史料，就必须养成对史料的偏好和敏感。史家要有傅衣凌所说的那种"史料癖"，[5] 要以极大的热情、

---

1 在20世纪70—80年之交，史学界有人对"回到乾嘉去"的做法提出批评和警告，但不能就此断言这时出现了倡导乾嘉考据学风的思潮。有迹象表明，这股所谓的"回到乾嘉去"的"风气"，似乎是那些担心正统史学地位受到冲击的学者制造出来的假想敌。实际上20世纪下半叶的历史学者根本不具备"回到乾嘉去"的学力和耐心。在有的学者看来，当今国内"史学表述的一个显著特征，即空论甚多而实证甚少"。参见王学典：《二十世纪后半期中国史学主潮》，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18—224页；罗志田："乾嘉传统与九十年代中国史学的主流"，《开放时代》，2000年第1期，第104页。（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2 郑樵：《通志·总序》，见郑樵：《通志略》，第1页。

3 转引自余英时：《论士衡史》，第398—399页。

4 严耕望：《治史三书》，第27—28、29页。

5 《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第35页。

不惜最大的心力来发掘和搜集史料，每研究一个课题，力求在史料上"竭泽而渔"和"一网打尽"。史家要保持"泛史料意识"，过去留下的一切都具有史料的价值，如果片面注重某一类型的资料，就不可能做到"证据周遍"。更重要的是，史料要靠平时积累。围绕课题而集中收集材料，已经成为现代史学中通行的操作方式，但平时的点滴积累仍有很大的作用。史家平时要留心各种史料的收藏地，当需要具体课题的材料时，就知道从何处搜寻。小说家重视收集素材，凡经一事，闻一言，见一景，或偶有所感，都会形诸笔墨。古人做诗，常备有"诗囊"，平日偶得佳句，便记在纸片上，存入诗囊，作为吟诗的材料。据说唐代大诗人李贺就善用这种办法。史家可以效法，在读书时见到有用的材料，要随手札记，铢积寸累，聚沙成塔。梁启超说，读书时要特别留意收集同类问题的史料，积少成多，可以有新的发现。他在谈到史家修养中的"学"时，又强调要"勤于抄录"，并引顾炎武的话说，"善读书不如善抄书"。[1] 写文章时不仅要用到专题资料，还需要旁征博引以增强说服力，平时积累的资料就可以派上用场。在读书时要有长远的打算，不能只关注对当前题目有用的资料。严耕望说"看书要彻底"，如果用"抱个题目找材料的方法，当你做完这个题目，其他的东西所得不多，久而久之，将会发现学问的潜力太薄弱，难以发展"。[2] 钱穆年轻时在集美学校教书，教学负担不重，于是通读《船山遗书》，"遇惬意处，加以笔录"，后来作《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便用上了这批资料，还由此生发出不少研究题目。[3] 可见，平时注意积累材料，不仅可以弥补专题资料的不足，还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从研究的程序来说，史料在史学中的基础性地位，体现为先有史料而后有论点，借用现成的术语说，就是"论从史出"。史家每叙一事，每提出一个论点，都必须于史有据，信而有征。欧美学者的历史写作，常有"证据"(evidence)和"论点"(argument)的分法，但这只是从论证方式着眼而言的。科林伍德说："如果历史学意味着科学历史学，我们就必须把'资料'读作'证据'。"[4] 他的意思可能是，科学研究

1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78—81、170页。

2　严耕望：《治史三书》，第21、22页。

3　钱穆：《八十忆双亲·师友杂忆》，第129页。

4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385页。

遵循提出问题、找出证据、进行论证、形成结论的程序，而史学如果要成为科学，也应当这样做。但史学实际上不是他所说的那种"科学"，因而在史学中，"资料"的意义就远不止于作为"证据"。将史料当成"证据"，只有在写作的层面上才是成立的。就历史研究的性质而言，史料是形成问题、提炼论点、建构解释的基本材料，而最后在写作中作为"证据"使用的材料，只是研究所涉及的史料中的一小部分。也就是说，史家的研究不是先确定某种假说或论点，再选取合适的史料作为证据加以论证，而是先占有大量的史料，通过对史料的梳理和解读而发现问题，提炼论点，最终形成解释。以先定的理论或观点为中心来选取史料进行论证，是一种不合史学研究范式的做法。历史学家赵光贤谈到，中国史研究中存在两种"错误解释史料"的做法，其中一种是，"对某个问题，自己头脑中先有了一种成见，根据成见去解释史料"。[1] 其他领域的研究，也不能走这种从论点到论据的路子。语言学家王力说过："搞研究工作最忌的是先有结论，然后找例证，这是很有害的。"[2]

不过，在实际研究过程中，史料和观点始终处在活跃的互动之中，并不是简单地遵循从史料到论点的路径。在研究的初始阶段，史家通常只有某种模糊的意向，按这种意向来收集资料；随着资料的积累以及对资料理解的加深，观点逐渐趋于明朗；不断明朗的观点又反过来要求有更多的史料支持，并将对史料的理解进一步引向深入；随着资料进一步增多，理解不断深入，观点也不断趋于完善。在进入写作阶段以后，资料和观点的互动仍在继续进行，直到论著定稿。最终的结果可能和最初的意向相去甚远，甚至大相径庭。爱德华·汤普森以自己写作《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为例，说明了史料和观点的互动过程。他说，虽然自己事先有自觉的计划，但在研究过程中，"资料控制了我"，写成的书和原本的计划大不一样。他由此提出一个重要的观点："历史学家应当时刻都在倾听"，因为"资料肯定要对他诉说"，如果历史学家善于倾听，"资料本身就会开始通过他来说话"。[3]

---

1 赵光贤："(中国)历史研究法讲话"，《历史教学》，1982年第5期，第52—53页。

2 王力："谈谈写论文"，载王力、朱光潜等：《怎样写学术论文》，第8页。

3 阿比拉弗等编：《历史的视野》，第14页。

也就是说，史家必须根据对资料的掌握和解读而不断调整思路，修正研究方案，推敲自己的论点；而不能死守先定的计划，按照成见来剪裁取舍资料。

谈到史料和论点的关系，就不能回避胡适提出的“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公式。胡适曾对自己的公式做过进一步的完善：“我近年教人，只有一句话：‘有几分证据，说几分话’。……治史者可以作大胆假设，然而决不可作无证据的概论也。”[1] 从他的这番话可知，假设只是研究的出发点，只是研究中的引导性线索，而不是结论；如果求证不成，假设就成不了结论。在中国政治史领域卓然有成的萧公权，对胡适的公式也有所发展。他看到美国学者“往往首先设立‘假定’然后搜寻资料来‘证明’”的做法，颇不以为然；他的经验是，先“看书”和“抉择”，“假设自然会在胸中出现，不必去小心求证，证据事先已在眼前罗列。其实‘假定’是‘证据’逼出来的”；“假设”出来后，还要继续看书，如果发现了与“假设”不符的新证据，就要修改或放弃旧“假设”，或提出新的假设，并继续求证。[2] 这种经验可能也是其他学者的体会。史家接触一个问题之初，基于初步掌握的知识和材料，可以提出假说。这种假说只是试探性和尝试性的想法，是在未充分占有史料之前的推测，而不是等待证明的结论。法国的库朗热和英国的埃尔顿都反对事先提出问题或模式，他们认为，在没有掌握材料的情况下提出的假说并没有什么意义；如果按照假说来寻找材料做论证，就会损害历史的真实。[3] 这种一概反对在研究之前提出假说或问题的主张，与历史研究的实际并不吻合。

明了史料在史学中的重要地位以后，就不难理解在国内研究外国史何以有特殊的难度。国内各图书馆收藏的外国史原始资料数量不多，而且不成系统；到国外做研究的机会又不是多数人可以得到的，即便能到国外收集资料，由于语言能力和其他条件的限制，也未必能获取充足的第一手资料。因此，多数研究者长期只能依靠第二手资料做研究。但国内的第二手文献也很零散，由此造成了多数论

1　胡适：“致罗尔纲”，载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中册，第700页。

2　萧公权：《问学谏往录》，第213页。

3　参见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6—7页。

著史料单薄。可见，史料的匮乏乃是外国史研究发展的最大障碍。在这种情况下，外国史研究界出现了“不与外国学者比史料”的主张，有人甚至相信，虽然中国学者在资料方面不如外国学者，但可以通过发挥“理论优势”而形成自己的特色。可是，在史学这种以史料为基础的学科，如果缺乏资料，所谓“理论优势”只会成为清谈空论的依凭。傅斯年和杨联陞都曾批评美国汉学界轻视材料，单凭理论和想像力而“妄发空论”。[1] 对外国史研究者来说，这也是有益的警钟。

目前，网络技术和电子资源在历史研究中得到了愈益广泛的运用，可通过网络而获取的数字化史料不断增加。在电子技术刚刚进入史学领域的时期，一位美国经济学家曾郑重其事地建议，将所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都存储在一台巨型 IBM 电脑之中。[2] 经过近几十年来学术界的努力，这个设想正在一点一点地变成现实。越来越多的史料文献被整理制作成数字化文本，以数据库或网上资源的形式供学者使用。美国史学界在史料的数字化方面用力尤大，可利用的电子史学资源十分丰富。过去只能到收藏地查阅的资料，现在虽然身在千万里之外，只需借助电脑键盘和鼠标就可以获得，这对改善外国史研究中的史料状况，无疑是一个巨大的推动。

在这种条件下，外国史研究者如果继续抱定“不与外国学者比史料”，忽视史料工作，就会错失提高研究水平的重大机遇。这里所说的“比史料”，并不是提倡与外国学者在史料占有量上争胜负，这种“比法”不仅缺乏可能性，而且也没有必要。对外国史研究来说，“比史料”的真正意义在于，要在史料的占有程度和解读能力上向外国学者看齐。在研究一个课题时，要尽一切可能来获取基本史料。一些研究中国史的人，比较喜欢寻找常人不容易见到的资料，将珍本秘笈视若瑰宝；对外国史学者来说，很难获得不常见的史料，而只能以“基本史料”为底线。同时，还要下苦功提高史料解读的准确性。研究外国史，要突破语言、文化和背景知识的多重限制，力争准确理解史料，恰当运用史料。外国学者研究中国史，误解和错用史料的事并不少

1 参见余英时:《论士衡史》,第 400 401 页。

2 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 68 页。

见。魏特夫在《东方专制主义》中，混淆了汉代褒斜石刻中记载的工作日和劳动人数，得出了不着边际的看法。[1] 中国人研究外国史，也难免在史料的理解上犯错误，但错误的程度决不能影响到立论的可靠性。这是治史的“基本纪律”。[2] 所以，要用“比史料”的精神来力求准确，尽量减少疏漏。

四　史料的解读

史料的解读，包含文本考辨和意义阐释两个方面。文本考辨与传统的考据学有类似之处，目的是确定史料文本的性质和价值，属于运用史料之前的准备工作。意义阐释则是研究工作的主要环节，侧重释读史料所包含的事实信息，确定史料在具体的解释框架中的关联程度和确切含义。某种材料是否具有史料价值，需要用心发掘；史料往往是分散和零碎的，需要耐心收集；史料也是真伪混杂的，需要细心鉴别；史料的含义通常是隐晦不明的，更需要精心阐释。因此，史家必须具备高超的史料解读能力，才能成为卓有成就的学者。

荣孟源论考据的任务，认为包括“鉴别史料”（辨别真伪，辨别时间、空间、作者、版本和用途）、“考订记事”（史料所记之事的真伪和准确性）、“校勘文字”（难以确定的文字需要考据）和“解释史料”（主要是词句的解读）四项。[3] 最后一项提到了“解释”，但侧重的是对词句的理解，仍属于文本考辨的范畴。欧美学者常用“史料批判”来指文本考辨。苏联学者茹科夫提到，“对史料的批判”可分为“外层批判”（即确定史料的真伪）和“内层批判”（了解史料的社会倾向性，确定所包含的信息的可靠程度），而两种批判在实际的研究中是结合在一起的。[4] 他的说法与英语中的“external criticism”（通译“外部考证”）和“internal criticism”（通译“内部考证”），实际上是同一回事。前者旨在探明史料的可靠性（authenticity），后者主要是确定史料的含义、

1　参见余英时：《论士衡史》，第 401 页。

2　参见余英时：《论士衡史》，第 403 页。

3　荣孟源：《史料和历史科学》，第 72—75 页。

4　茹科夫：《历史方法论大纲》，第 212 页。

价值或可信度(credibility)。[1] 中国传统的考据学侧重对文本的文字和语义进行考辨,多用版本学、校勘学、训诂学的方法,通过广泛收集和排比资料来比较异同,一般治史者不易精通这种技艺;而且,多数重要文献的文本问题,早已由考据学专家做了细致的工作,无需使用者从头考证。不过,史家在运用新材料时,通常会遇到文本方面的疑难,仍需要借用考据学的方法和技巧。

绝大多数史料都是在历史中无意积淀的产物,文本的原意或经过时间之流的磨洗而变得模糊不清,或完全湮没在岁月的烟尘之中,需经细密考辨,方能"真相大白"。纳塔利·戴维斯在评述16—17世纪法国历史学家艾蒂安·帕基耶的史观时说,"对史料本身即须加以注意,不能按照其字面意义来接受,而应根据其内部的和外部的证据加以判断,并置于它们所产生的历史时期当中来理解"。[2] 这实际上提出了运用史料的原则,也强调了在使用之前进行文本考辨的重要性。顾颉刚对此也发表了相似的看法:"治史学的人对于史料的真伪应该是最先着手审查的,要是不经过这番工作,对于史料毫不加以审查而即应用,则其所著虽下笔万言,而一究内容,全属凭虚御空,那就失掉了存在的资格。"[3] 治学严谨的学者,大多在史料考辨方面颇为用心。据黄萱回忆,陈寅恪在进行"以诗证史"的研究时,"必先研究诗的资料的真实性、时间性、地方性,再根据当时发生的情况、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和每个人的社会背景及思想感情,来断定该资料是否可用"。[4]

进行文本考辨工作,首先是为了明确史料的性质。文字史料是通过人的记录而留存的,用卡尔的话说,"历史事实从来不会'纯粹地'呈现在我们面前",它们"通常是通过记录者的心灵折射出来的"。[5] 因此,史料并不等于所记录的事实本身,而只是对这一事实的

---

1 谢弗主编:《历史学方法指南》,第41页。

2 纳塔利·泽门·戴维斯:"历史的两个躯干"(Natalie Zemon Davis, "History's Two Bodies"),《美国历史评论》(*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93卷,第1期(1988年2月),第4—5页。译文参见《现代史学的挑战》,第508页。

3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第36页。

4 黄萱:"怀念陈寅恪教授——在十四年工作中的点滴回忆",张杰、杨燕丽选编:《追忆陈寅恪》,第34—35页。

5 卡尔:《历史学是什么?》,第24页。

一种观察。苏联学者用特有的话语指出了史料的局限性："每一项历史史料都打上了占主要地位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印记，并背负着与这些关系相适应的意识形态的'包袱'"；"史料本身是一种历史现象，只有考虑到那些创造史料的人的切身利益和想法，才能对它们做出正确的理解和解释"。[1] 换言之，史料本身就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必须置于特定的历史语境中才能得到确解。吕思勉对史料的性质也有精彩的议论：

> 大抵原始史料，总是从见闻而来，传闻的不足信，人人能言之，其实亲见者亦何尝可信？人的观察本来容易错误的。即使不误，而所见的事情稍纵即逝，到记载的时候，总是根据记忆写出来的，而记忆的易误，又是显而易见的。况且所看见的，总是许多片断，其能成为一个事情，总是以意联属起来的，这已经搀入很大的主观的成分。[2]

就此而言，即便是亲历者的记述，也不一定字字真实。文本考辨的目的，主要在于确定史料的可信度；而可信度高的史料，价值自然就大。

清人钱澄之相当透辟地指出了各种史料的局限性。在他看来，正史不可信，因为正史的取材不可靠，所取材料大多来自家传郡邑志书，其作者大多带有主观情感和好恶，"失其情者比比"，据此为史，焉能足信？野史本来有其长处，"其言皆得诸传闻，既无情贿之弊，亦无恩怨之私，徒率其公直，无所忌讳，故其言当可信也"；但是，野史的作者却有缺陷，他们"大抵草茅孤愤之士，见闻鲜浅，又不能深达事体，察其情伪，有闻悉纪，往往至于失实"。因此，他认为，书中的材料是否可信，关键在于"其言之所来"和"传其言者之人"是否可信。[3] 这种从信息来源和传播者的信誉来考察史料可信度的方法，在今天仍然是很有用处的。

1　茹科夫：《历史方法论大纲》，第 207 页。

2　吕思勉：《史学四种》，第 33 页。

3　钱澄之："明末忠烈纪实序"，杨翼骧、孙香兰编：《清代史部序跋选》，第 176 页。

文字史料同时也是一种语言制品，语言的特性同样牵涉到史料的可信度。过去的记录者大多不是受过专门训练的史家，即便是史家也是采用精确性不高的自然语言记述的，因而在表述上难免含混模糊，容易引起歧义。中国古代史家记言述事，常有取舍和文饰。司马光说："孔子称'文胜质则史'，凡为史者记人之言，必有以文之。"[1]他的意思是说，史家所记录的古人言论，并非全都是本人的原话，而经过了一番润饰加工。古人记述事件，喜欢使用渲染夸张的手法，例如，形容军队人数众多，便说"投鞭断流"；描述战斗惨烈，就称"血流漂杵"；涉及较大的数目，就说"不可胜数"。这类的记述所用的语言，显然不能准确地反映实况。可见，从语言的角度分析史料的可信度，也是一种实用的办法。

考察记录者的动机、身份和记录的时间，也是确定史料的可靠性和可信度的一种方法。记录者写作的意图，直接关系到材料的真正含义。赫克斯特谈到，在《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中，布罗代尔引用了费里尔公爵(Duke of Feria)的报告，称1595年"那不勒斯、西西里和米兰在其现有政府之下出现的繁荣，是过去从未有过的"，以此来证明这些地方的繁荣状况；但费里尔公爵的说法另有政治意图，他所宣称的繁荣并不可信。[2] 按照19世纪欧洲客观主义史家的见解，当事人的记载是最为可靠的史料。但当事人的记载同样受到动机、情感、观察角度和记忆力的制约，因而对这种史料也不可迷信。谢国桢谈到，明末清初的欧阳直曾参加张献忠的农民军，降清以后，为了洗刷自己，在所著《蜀碧》中对农民军加以"诬蔑"，因而他关于张献忠史事的记录，多有失真之处。[3] 梁启超是"戊戌变法"的主要参与者，他所作《戊戌政变记》，理当是关于这一事件的权威史料，但他自己却"不敢自承""悉为信史"，因为"感情作用所支配，不免将真迹放大"。[4] 据说，17世纪的英国人沃尔特·雷利(Walter Raleigh)，曾在监狱的窗口亲眼目睹了街头的一场骚乱，后来听说三个目击者有三种不同的说法，而他本人所看到的与这三种说法都不

---

1 司马光等：《资治通鉴》，第5册，第2116 2117页。

2 赫克斯特：《论历史学家》，第111页。

3 谢国桢：《史料学概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88页。

4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110页。

一样。[1] 这个故事说明，即便是目击者的观察也不可尽信。同为一场战争的参与者，指挥员和士兵所掌握的信息肯定是不一样的，如果形诸记录，两者的价值必有高下之别。当事人记录的时间也直接关系到信息的准确性，现场记录显然胜于事后回忆。

报纸对某一事件的报道，在表面上类似于当时的记录，其实则不然。对新闻报道必须慎重鉴别，因为新闻或带有宣传意图，或追求轰动效应，或受到意识形态的感染，或受到采访方式的制约，在真实性和准确性方面通常值得推敲。1886 年芝加哥发生了"秣市事件"(Haymarket Affair)，有数人在爆炸中伤亡；当时法国一家革命刊物报道此事，称美国血流成河，工人阶级在与压迫他们的"野兽"进行最后的决战。[2] 根据这种报道来研究"秣市事件"，就会得出美国爆发了"无产阶级革命"的结论。

中国古代史料有很大一部分包含在各种古籍当中。古代书籍大多依靠转抄而流传，所谓"书三写，鲁成鱼"，讹误乖谬随转抄次数增多而增多。另外，托古作伪的风气很盛，新莽时期的刘歆和晋代的王肃都是作伪的高手。这些因素都为了解古书中包含的史实信息设置了障碍。正是由于古籍中真伪混杂和谬误众多，考据学和校勘学随之兴起，成为研究古代文史的学者所必备的技能。确定版本，辨明真伪，识别舛误脱漏，求取字词正解，这些都是治古史的人在运用史料时需用很大心力去做的事情。

在美国这样后起的国家，后人伪托前人的书籍资料不多，因而在美国史研究中，"辨伪"工作并不重要。但这并不意味着史料不经过辨析就可使用。贝林在论及 18 世纪报纸的史料价值时说，当时的报纸文章大多是"雇佣写手的平庸之作"，而且充满党派偏见，报纸的印刷商也有自己的"意图"，因而在使用这类资料时，不仅要注意其中包含的关于当时事件的信息，而且还要留心作者的偏见和意图。[3] 在使用个人性史料(如回忆录、日记和书信)时，同样须对它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持谨慎态度。书信通常能够反映写信者的真实想法。西奥

1　卡莱尔："论历史"，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 235 页。

2　谢弗主编：《历史学方法指南》，第 181 页。

3　贝林：《论历史教学与写作》，第 46 页。

多·罗斯福一生所写书信多达15万封，但他有很强的表现欲，在写信时就考虑到了信件将来发表后的影响，因而不少书信和公开演讲一样，充满了“官样文章”。[1] 另外，在使用美国的材料时，还要善于用比较方法来判断它的价值。美国总统在公开演说和国务文件中对某一政策的表态，可能与他在私人谈话和书信中表达的看法有明显的出入，如果对两者加以比对，就能更全面地揭示他的真实立场。

文本考辨只是运用史料前的一种检测，或者说是史家面对史料时应保持的一种意识，而具体的考辨过程通常不必在论著中反映出来。至于具体材料所牵涉的真伪正误问题，可在行文中视需要加以说明。如遇重大的文本或史实的考辨，则不妨辟为专论，单独成篇。

意义阐释并不一定必然紧随文本考辨之后，两者可以相互交叉，相互促进。阐释史料的意义，首先要了解史料所包含的事实信息。历史事实不同于科学事实，它并不能直接呈现在研究者眼前。吴承明指出：“史料并非史实。所有史料（文献、文物、口碑）都是人为的，都不免失误、失真、夸大、隐讳以至伪造。都须经过检验或考证，才能代表（还不能说就是）史实。”他据此断言，“不先在史料考证上下一番功夫，没有鉴别考证史料的经验和修养，径行下笔为文，不是真正的史家”。[2] 梁启超提出了从史料中“求得真事实”的五种方法：一曰“钩沉法”，即史实的新发现；二曰“正误法”，即更正前人记载的舛误；三曰“新注意”，即利用以前史家所忽视的史料；四曰“搜集排比法”，即将同时发生的分散的事实排列起来，以显现其重大意义；五曰“联络法”，即将前后发生的事情联系起来考察，以发现其重大意义。[3] 荣孟源就史料中的事实真实性的考订提出了四种思路：“考察记事是否合于自然规律”；“考察记事是否合于社会实际情况”；“考察记事是否自相矛盾”；“考察记事是否和其他文献相合”。[4] 这些方法至今仍然是富有启示的，只是比较侧重技术的层面，而未涉及解读史料所牵涉的

---

1 埃尔廷·莫里森编：《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Elting Morrison, ed., *The Letters of Theodore Roosevelt*, 8 vols.），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51—1954年版。

2 吴承明：“治史要从考证开始”，载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363页。

3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156—159页。

4 荣孟源：《史料和历史科学》，第126—133页。

语境问题。

了解语境是准确释读史料含义的关键。史家必须同时将史料置于历史的和史学的两种语境中，才能了解它的确切含义。[1] 根据保罗·利科（或译利科尔）的文本解释理论，当话语以文本的形式固定下来时，就等于失去了它所产生时的"语境"，也就不再是原来的话语，其意义也变成了一种空白；这些变化一方面增加了理解的难度，另一方面也使理解变得更具开放性和建设性。[2] 话语产生时的"语境"，可以说是一种"历史语境"。对史料的解读来说，"历史语境"的丧失，带来的只能是理解的障碍。因此，解读史料的第一件工作，就是要尽力揣度史料产生的"历史语境"，否则就必然造成误解。但无论史家如何用心，误解总是难以避免的。费希尔提到了一种"错置字面意思的谬误"（the fallacy of misplaced literalism），就是属于不了解史料的语境所导致的误解。他举例说，约翰·马歇尔在弗吉尼亚批准宪法大会上宣称："我们崇拜民主"；如果按字面意思理解，以为马歇尔推崇民主制，不免谬以千里，因为此处所说的"民主"，在当时的语境中是指"某种形式的大众选举"。[3] 黄仁宇在《万历十五年》的"自序"中所举的两个例子，也是一种因脱离"历史语境"而导致的史料误用。史家在论及明代工商业发展时，常引用张瀚所叙其先祖以机杼起家的例子，而实际上张瀚所叙故事的原委是"其先祖夜梦神人授银一锭、因以购机织布"，宣扬的是"因果报应及富贵由命的思想"。另外，同时代的王世懋提到江西景德镇的瓷器烧造情形，也被史家视为"工业超时代发展的象征"，而实际上他是以此来指责"当地居民穿凿地脉，以致没有人登科中举"。[4]

---

1 参见豪厄尔等：《源自可靠的资料》，第 19 页。

2 洪汉鼎：《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0—301 页。

3 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 58 页。实际上，是费希尔自己完全误解了马歇尔说这句话的语境。从上下文看，马歇尔所说的"民主"，的确是指作为政体的"民主制"，而不是仅仅指"大众选举"。参见乔纳森·埃利奥特编：《各州批准联邦宪法大会辩论集》（Jonathan Elliot, ed., *The Debates of the Several State Conventions on the Adoption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费城 1861 年版，第 3 卷，第 222 页。

4 黄仁宇：《万历十五年》，第 3—4 页。

同时，史料的意义还需要联系研究范式和研究进展来加以理解。一定的研究范式和相关研究的状况，构成解读史料的“史学语境”。英国历史学家迪金森谈到，刘易斯·纳米尔(Sir Lewis Namier)及其追随者认为，18世纪政客们一心追逐权力和利益，他们谈论的政治观点和原则，不过是旨在“使自私的野心和卑鄙的动机合理化”的手段，是为了掩盖他们的政治野心，使他们对权力的追求具有高尚的意义。在这种“史学语境”中，政治思想资料就等于是宣传品，对于解释政治人物的活动，对于理解当时的政治变动没有多少价值。但是，纳米尔的研究范式受到了质疑。有的学者认为，人们在说出自己的政治观点和信念时，有时确实表达了自己真实的内心世界；政治思想并不仅仅是一套虚假的言词，并不仅仅是使权力欲合理化的手段，而包含了政治行动的真实理由和动机。在另一些学者看来，原则和观点本身并不能解释政治行动，政治思想和政治行动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但这并不等于说在解释政治行为时可以忽略政治思想，因而政治行为要得到适当的解释，就必须了解为什么政客们会选择某种论说来攻击对手或为自己辩护。迪金森本人则提出，纳米尔学派的研究路径不能轻易抛弃，既要研究政治思想，也要研究政治和社会现实，这样才能很好地理解政治行动，因为“政治行为人(political agents)既行动**也**思考。”[1] 在这种研究范式中，政治人物的思想言论就成了有助于了解其真实想法的史料。至此，对英国政治思想研究的范式转变已有所了解，但这还不足以保证能对材料做出准确的理解，尚须梳理关于17、18世纪英国政治思想研究的基本状况，熟悉其中主要的观点和解释。只有参照已有的研究，才能准确把握具体材料的含义。

前人常说，“读书必先识字”，对解读史料而言，“识字”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史家的“识字”，不仅要了解字词在字典中的含义，而且要有历史语义学的知识。历史文献中的字词在语义上相当复杂，许多字词具有和今天完全不同的含义和所指，而且有些词汇的含义一

---

1 哈里·迪金森：《自由和财产：18世纪英国政治思想》(Harry Thomas Dickinson, *Liberty and Property: Political Ideology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伦敦1977年版，第2—7页。黑体字系原文所有。

直处于变化之中，如果不能“历史地”看待它们的含义，就会误解史料的意义。研究中国古代文史的学者，一般都能注意相关字词的“古义”，对于某些“古义”不清的字词，往往要做详细的考证。研究外国史何尝不是如此。奥斯卡·汉德林夸张地说过，学生学会读一本书比读一章容易，读一章比读一句容易，读一句比读一个字容易。他的意思是说，虽然历史学家不使用什么专业行话，但经常会遇到理解词义的困难，对于名词尤其要特别注意。同样的名词，在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含义，有的词汇具有多重意义，实际上是它在历史过程中不断积累不同含义的结果。他举例说，“corporation”一词，直到 18 世纪指的是由君主以特许状授予权力的政治实体或法人团体，如市镇、大学、行会等；到 19 世纪才用来泛指企业组织。他进一步指出，相对于具体名词而言，表达抽象概念的名词在词义上更难把握，不仅要了解它的定义，还要洞悉它的语境，因此，研究这种名词的词义，类似观念史的研究。他提到了“自由”一词，认为类似这样极其复杂的词汇，要了解其含义就需要写一本书。[1] 的确，一些字词含义的变化，往往反映了社会的变迁和时代的嬗递，要了解它们的含义，就必须研究具体时代的社会、知识和思想。陈寅恪所谓“凡解释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2] 的确是一种要言不烦的深刻见解。总之，阅读历史文献有三忌：一忌望文生义，二忌以今天的词义理解历史名词，三忌用不变的观点看待变动的词义。

史家要准确掌握史料的含义，还需要有丰富的相关知识，并要善于利用各种工具书。波兰学者托波尔斯基提到：“如果我们没有史料以外的知识，便不可能从史料中获得相对的信息。”[3] 研究疾病和医疗史，如果没有一定的医药学知识，就不可能读懂史料。在书信和日记等材料中，往往夹杂着隐语，暗指和曲笔也很多，有的内容仅为接受方所能意会，其中的隐含之义不易为外人所了解。在解读这类材料时，必须对记录者的经历和习惯有所了解，或知晓通信人之间的关系以及生活经历，否则就如同读天书。间谍或秘密会社成员的记事

1　汉德林：《历史学中的真理》，第 166、169、175、176、181 页。

2　陈美延编：《陈寅恪集·书信集》，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172 页。

3　转引自茹科夫：《历史方法论大纲》，第 211 页。

与通信，还可能使用密码或暗语，解读更需要专门知识。前人往往有名、字、号和别号，而且还经常变换；古代还有以职位或乡籍称人的习惯；如果缺乏这些知识，就难以确知史料中所提到的人和事。此外，前人有的以玩弄辞藻为能事，记录中多有曲笔和文饰，也增加了解读的困难。陈寅恪之所以为时贤和后学所一致折服，除了他的语言能力和卓异见地之外，更有解读史料的隐晦曲折之义的出色能力。

傅斯年主张，对待史料应当"存而不补"，"证而不疏"。[1] 但问题是，史料总是残缺不全的，如果要使历史成为可以理解、具有意义的知识，就必须通过解释和推测来寻找史实之间的联系，填补因史料缺失而留下的空白，从而使支离破碎的历史画面变得清晰可辨。这样一来，对史料的"补"和"疏"就成了不得不为的事。不过，"补"和"疏"只能是对史料含义的合理发挥，而不是穿凿附会或添枝加叶。欧美有些史家喜好微观叙事，就是通常所说的"小历史"，在资料缺乏的地方则借助于想像，以引申发挥来完成故事的讲述，近于历史小说。而且，他们还力图从小故事中引出大结论。这种"补"和"疏"就有可能逾越史学的矩度。

另外，阐释史料的含义，最忌用解诗的方法。所谓"诗无达诂"，意思是作者的本意隐晦难明，不同的读者难免有不同的理解，因而解诗之法易流于穿凿附会，往往求之过深。如杜甫的《江村》，本为描写恬淡宁静的村居生活，而解诗者却执意要从中找出感怀离乱、抒发幽怨的深意。[2] 可是，后人如何能够肯定杜甫作诗时怀有这种心境、并刻意将它潜藏在字里行间呢？身遭不幸的人，难道就不可能有片刻的放松和快意吗？有人甚至将其中"老妻画纸为棋局，稚子敲针作钓钩"一联，说成是针砭时政的隐语，则更显得荒诞不经了。[3] 如果用这种方式来释读史料，很容易导致诬枉歪曲，最终掩盖史料的本义。

究竟如何恰当地阐释史料的含义，不同的史家有不同的经验，试

---

1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见岳玉玺等编：《傅斯年选集》，第181页。

2 陈子建："平淡自然 含蕴深沉——杜甫《江村》赏析"，《杜甫研究学刊》，1994年第2期，第67—69页。（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3 参见张伯伟："杜甫《江村》诗心说"，载徐有富：《治学方法与论文写作》，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10—317页。

举一例来说明。北美新英格兰的小乔赛亚·昆西在1774年写道：

> 当我的儿子年满15岁的时候，我要给他阿尔杰农·西德尼的著作，给他约翰·洛克的著作，给他培根勋爵的著作，给他戈登的《塔西佗》，给他《加图信札》。但愿自由的精神与他同在。[1]

要理解这段话的含义，需要具备四方面的知识：第一，说话人的身份和动机；第二，说话的语境；第三，所提到的人物和著作；第四，关于美国革命政治思想的史学观点。昆西为马萨诸塞人，曾在哈佛接受教育，1774年为北美事业远赴英国游说，次年在返回北美的途中去世。1774年正当北美反英运动高涨之时，北美反英派围绕自由观念和殖民地的权利问题，讨论了十余年，类似昆西的这种言论，在反英志士中普遍流行，自由精神可谓深入人心。这段话中提到的著作，大多是英国历史上倡导共和思想和自由精神的经典之作。在了解这些知识以后，就可以从两个方面来阐释这段话的意义：首先，当时北美的知识精英对于英国思想传统中的自由理念相当关注，他们反对英国政府的政策，所利用的恰恰是英国的思想资源，这从一个侧面体现了独立战争的"内战"性质；其次，反英派将自由视为最可宝贵的财富，这种热爱自由的精神，构成了反对英国控制和争取独立的内在动力，正是因为对自由的极度敏感和珍惜，他们才匆匆走上脱离母国的道路。

五　史料的运用

史家在试图解读史料时，实际上就已经在运用史料了。文本考辨以确定史料的价值，同时也是一个选择可用史料的过程；而对具体材料的含义所做的阐释，则通常是在写作时进行的。根据前人的经验和提示，在写作中运用史料，需要注意一系列原则性和技术性的

1　转引自伯纳德·贝林：《美国革命的思想意识渊源》(Bernard Bailyn,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67年版，第22页。

问题。

史学论著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用材料的质量，而材料的质量，则与史料的原始性直接相关。因此，史家历来强调要尽量运用原始材料，不用或少用转引的史料。这里可以借用顾炎武说的一个形象的比喻：

> 尝谓今人纂辑之书，正如今人之铸钱。古人采铜于山，今人则买旧钱，名之曰废铜，以充铸而已；所铸之钱，既已粗恶，而又将古人传世之宝，舂剉碎散，不存于后，岂不两失之乎？[1]

他对"古人"和"今人"治学的优劣之评姑不置论，仅就材料的使用而言，"采山之铜"和"废铜充铸"，的确是两种高下判然的境界。使用原始材料，相当于"采铜于山"；而从他人书中摘引材料，则无异于"买旧钱充铸"。严耕望也谈到，"尽可能引用原始或接近原始史料，少用后期改编过的史料"；他批评"一般学人"论中唐以前的制度，径用《通考》，而不知《通考》所记唐中叶以前的史料已经过了多次改编。[2] 研究历史的人，大多懂得原始资料的可贵，但仍有不少人靠转引资料来做文章，其中的缘由可能不止一端：有的是看不到原始文献，有的则是不愿下苦功去搜求第一手资料。有些研究明清史和现代史的人，不肯花费精力和经费去做档案研究，也不注意发掘地方和民间的史料，专靠正史、会要、起居注、文集和报纸做研究。也有一些研究外国史的学者，即便有机会到国外做研究，也不注重收集原始材料。对于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来说，没有一定量的原始资料，就谈不上什么原创性。以往外国史学生的论文，如果使用了一些外文第二手文献，已属难能可贵；从近年的情况看，一篇毕业论文如果缺少第一手文献，就很难得到好评。

掌握了大量的原始资料，如果不知取舍或取舍不当，同样不能写出高质量的文章。运用史料的关键在于取舍。史家历来注重占有丰富的材料，而实际用于论著写作的材料，通常要大大少于收集到的材

---

1 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上册，第 28 页。

2 严耕望：《治史三书》，第 37 页。

料，因而在一定意义上说，史料的运用就是一个选择和取舍的过程。中国哲学史名家冯友兰论及哲学史研究中的史料问题，提出了这样的见解：

> 第一步的工作是收集史料，这一步工作的要求是“全”。
> 第二步的工作是审查史料，这一步工作的要求是“真”。
> 第三步的工作是了解史料，这一步工作的要求是“透”。
> 第四步的工作是选择史料，这一步工作的要求是“精”。[1]

这是对前人治史经验的精辟概括。前三步工作要做到“全”、“真”、“透”，最后都须落实为选择的“精”。“精选史料”是一种“硬功夫”：一要有眼力，能够准确判断材料价值的高低；二要能忍痛割爱，舍得放弃与问题无关或关系不密切的材料。这样论著才不会有堆砌和芜杂之感。据有人评论，新版的《戊戌变法史》“对许多资料不加甄别、剪裁，不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而是照单全收”，在修订时“只是把近二十年新发现的史料叠床架屋地增加进去”。[2] 这种不辨史料价值而全盘引用的做法，自然会降低论著的学术水准。有人为了显示博学，喜欢堆砌材料。赫克斯特评论英国历史学家克里斯托弗·希尔（Christopher Hill）的论文，说他在一篇仅有 21 页的文章中，参考了 47 种现代史学著作，30 种 17 世纪的小册子，24 种现代版本的 17 世纪史料集，42 篇 17 世纪的文章，以及 12 种其他散见材料，引用文献总数在 150 种以上，就材料的数量而言可谓博学；但他同时发现，希尔在有的文章中引用了不少与主题没有关联的材料。[3]

史料的取舍需要有依据和标准。如果依据事先确定的主题，选取有利的史料来加以论证，显然背离了史学的范式。在研究中，史料和主题是一种互动的关系：主题来自对史料的解读；而明朗的主题又有助于观照史料的意义。如果单从主题的需要着眼来选择史料，就

---

1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史料学》，载《三松堂全集》，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6 卷，第 312—313 页。

2 赵丙夫：“新修《戊戌变法史》是‘经典著作’吗？”，《博览群书》，2004 年第 8 期，第 61　62 页。

3 赫克斯特：《论历史学家》，第 228—240 页。

容易沦为"抽样作证"。也就是说,主题对史料的取舍存在影响,但不是决定性的因素。在史料取舍中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是史料自身的价值,史料与问题的相关程度,以及史料之间的内在联系。最能说明问题的材料,或是一组同类材料中最有代表性的东西,就是价值较高的史料,是论证中首选的论据。而且,只有同主题关系密切的史料,也就是非用不足以说明问题的史料,才能在写作中引用。如果关系不大或全然无关的材料,不论它本身如何珍贵,都必须舍弃。另外,决定取舍时,要对材料的含义和材料之间的内在联系有准确的把握,不能割弃自己不能理解的部分,也不能丢掉不利于论证的材料。在遇到难解的史料时,要多查书,或者向同行专家请教。

取舍的前提是占有丰赡的材料,如果材料太少,就谈不上取舍。陈垣治学,主张收集材料要全,运用材料要精。他以"竭泽而渔"地遍搜史料而著称,对材料的选取也十分严格。他的"旧五代史辑本发覆"一文仅 2 万余字,最初的稿本却厚达 3 尺有余;他为撰写《元典章校补释例》,收集了 1 万多条材料,最后用到书中的仅一千余条。[1] 史家掌握的材料越多,取舍的余地就越大,难度也随之增加。在材料较多的情况下,可借鉴传统史学的长编法来进行取舍。先按照课题的内容和资料的内在联系,将全部材料编排成一个粗略的系统,以便比较和甄别,在此基础上选择最精当的史料用于写作。某个事件可能有多种不同的记载,而任何一种记载都有所侧重,如果单用其中一种,容易产生片面性,因而要综合和比较各种不同的记载,力求准确而全面地反映事实的面貌。郑天挺说:"对于记载矛盾的材料,则应有交代。交代材料对不对和自己取舍的理由。"[2] 司马光作《资治通鉴》时,创造性地运用"考异法",对同一件事的不同记载进行比较和甄别,选取其中比较可信的说法。这种方法今天仍有参考的价值。

在运用史料时,不能忽视或割裂具体史料的上下文关系,不能省略关键性的字眼,否则就成了断章取义。据詹姆斯·麦迪逊的记录,在 1787 年 6 月 5 日费城制宪会议的一次讨论中,埃尔布里奇·格里(Elbridge Gerry)谈到了"邦联东部各州"的政治状况,称"那个地区

---

1 白寿彝:"要继承这份遗产",载《励耘书屋问学记》,第 5 页。

2 郑天挺:"漫谈治史",文史知识编辑部编:《学史入门》,第 9 页。

的人民(此时)怀有世界上最为混乱而不切实际的关于政府的想法。他们主张在马萨诸塞废除参议院,将政府的所有其他权力都授予立法机构的另一个分支"。[1] 格里所指的实际上仅是他所在的马萨诸塞的情况。美国学者桑顿・安德森在引用这条材料时,没有提到"邦联东部各州"等字,而且还将"那个地区的人民"(the people in that quarter)省略为"人民"(the people),这样就容易使读者误认为格里谈论的是整个美国的情况。[2] 虽然只少了三个单词,但语境和语义都发生了很大的改变,与格里的原意出入甚大。赫克斯特评论希尔论述"新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一文,批评他专门选取支持自己论点的材料,并将材料与上下文剥离,糅合到一种很不一样的"语境"中去,于是,引文就脱离了原来言说者的"语境",而进入了希尔本人的"语境"。[3] 这两种做法,前者为无意的疏忽,后者可能是有意作弊,都违背了忠实于史料原意的原则。

布洛赫在论及史料的可信度时,谈到了"有意的证据"和"无意的证据"的差别,并认为后者更为可靠。[4] 清人钱澄之则从"其言之所来"和"传其言者之人"的人品的角度,触及了这两类史料在价值上的区别:"其言之出于道路无心之口,足信也;言之出于亲戚、知交有意为表彰者,不足信也。其人生平直谅无所假借者,其言足信也;轻听好夸,喜以私意是非人者,其言不足信也。"[5] 前一类显然是"无意的证据",而后者则是"有意的证据"。所谓"有意"或"无意",实际上涉及史料考辨中谈到的记录者的动机问题。当事人为了某种目的而刻意留下的资料,肯定带有使资料有利于自己的意图。李世民就"玄武门之变"的记载对史官做出暗示,就是意在制造"有意的史料"。掌权者为了使历史对自己有利,甚至不惜销毁或改动档案文件。清廷就曾自改实录,目的也是要留下"有意的证据"。相反,"那些目击者无

1　法兰德编:《1787年联邦大会记录》,第1卷,第123页。

2　桑顿・安德森:《创制宪法:1787年会议与第一届国会》(Thornton Anderson, *Creating the Constitution: The Convention of 1787 and the First Congress*),宾夕法尼亚州尤尼弗西蒂帕克1993年版,第167页。

3　赫克斯特:《论历史学家》,第244页。

4　布洛赫:《历史学家的技艺》,第48—49页。

5　钱澄之:"明末忠烈纪实序",载杨翼骧、孙香兰编:《清代史部序跋选》,第176页。

意识记下的证据”,[1] 通常没有谋求私利的“主观故意”,因而更加真实可信。普通人的日记、书信、公私账簿、契约文书、遗嘱和财产清单等资料,都不是有意作为证据留存下来的,它们的用处仅限于当时,而在无意间成了后世史家的史料。史家在运用史料时,必须对“有意”和“无意”的史料做出辨别,对史料制造者的意图保持高度的警惕。当然,这种区分只是相对的,其价值也没有绝对的高低之分。一件为了某种目的留下的材料,如果从另一角度来看待,又成了“无意的证据”。因此,“证据”制造者的动机不是判断史料可靠性的惟一指标。[2]

史料作为“证据”,还有“概括性”和“例证性”之分,这是严耕望曾经谈到的观点。[3] 在材料很多的情况下,史家只能选择有代表性的加以引用,这种被用到的史料就带有概括性;而有的问题史料很少,有时只有一两条,有时甚至只有孤证,这时做结论就须极为慎重。按照治史的通则,在一组同类的材料中,选取的材料一定要是最典型、最有代表性的;而在只有“孤证”的情况下,就无法做出结论。郑天挺指出:“至于孤零的材料,则应有旁证,即间接证明;无证不信,孤证难立。”[4] 因此,史家要尽量避免用“例证”进行论证,因为“例证”有可能是例外。考据学有一条基本原则,就是孤证不成其为证据,“只有根据大量的相同事例才能得出结论”。[5] 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论述过程。赫克斯特谈到,布罗代尔在《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中,曾三次论及 16 世纪阿拉贡王国的卡斯提化,都只引用了一条史料,而且是同一条史料。[6] 这就犯了以“孤证”立论的错误。有一位学者在论述清初广东学术文化“每况愈下”时,只用了康熙末年惠士奇在广东寻访不到“可充乡士楷模的‘能文’之士”一条材料。[7] 仅凭这一条材料,能否说明当时广东学术的状况,是值得推敲的。惠士

---

1 布洛赫:《历史学家的技艺》,第 49 页。

2 参见豪厄尔等:《源自可靠的资料》,第 18 页。

3 参见严耕望:《治史三书》,第 26 页。

4 郑天挺:“漫谈治史”,载文史知识编辑部编:《学史入门》,第 8—9 页。

5 布洛赫:《历史学家的技艺》,第 97 页。

6 赫克斯特:《论历史学家》,第 110 页。

7 朱维铮:《晚清学术史论》,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4 页。

奇未能访到“能文之士”，可能与他拟订的标准、寻访的途径以及接触面的大小都有关系。然而，一个论点究竟要用多少条材料才能得到“确证”，又很难有划一的标准。传统史家强调“证据周遍”，每论一事，先将所有可作证据的材料逐一列举，然后再谈自己的见解。陈寅恪写文章，习惯于将相关史料逐条引述，继而以“案语”的形式阐发史料的含义，提出自己的看法。

在论述的过程中，史料作为证据，有“正面证据”（确证）与“反面证据”（反证）之分，对两者都必须慎重对待。在史料有限的课题中，不能因为材料少而忽略“反证”。在“反证”较多的情况下，必须综合考虑“正”、“反”两面的证据，不能匆忙下结论；即便是“反证”不足以动摇“确证”，也要对“反证”做出说明。忽略或放弃“反证”，就是治学不严谨的表现。赫克斯特批评希尔，说他擅长“挖掘资料”（source-mining，即用找矿的方式来挖掘对自己有用的证据）和“糅合”（plumping，即忽视事物的差异和多样性，硬性将他们塞进某种先定的模式或理论框架中），改变资料的语境，可以将“反证”变成支持自己论点的“确证”。[1] 另外，在某种情况下，如果史料运用不当，“确证”可以变成“反证”。美国早期史名家卡尔·布里登博在证明 18 世纪弗吉尼亚人对音乐缺乏兴趣时，引述了托马斯·杰斐逊抱怨当地人不好音乐的一段话；费希尔对他这种做法提出批评说，杰斐逊就是弗吉尼亚人，他对当地人不喜欢音乐表示不满，这恰恰证明，至少他这个弗吉尼亚人对音乐是有兴趣的。[2]

引用史料的首要原则，是忠实于原文。史料中有讹误遗漏或文句不通之处，不可按自己的意思擅改，而应注明“原文如此”；凡有任何添加成分，都必须做出说明。古书因传抄而出现讹脱，因而前人有根据自己的理解加以改动的习惯；引述他人言论而有节略，也不做交代。19 世纪美国史家编辑华盛顿文集时，曾擅改原文的语法，遭到后世史家的讥诮。2002 年，有位学者在“学术批评网”发文，向学术界推荐清人陈澧的“引书规范”，并做了很有见地的评论；但遗憾的是，这位学者本人“引书”却不够规范：文中引用陈澧原文，中有节略，

1　赫克斯特：《论历史学家》，第 244—246 页。

2　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 45 页。

却未以省略号或“中略”字样标明；对原文加了序号和若干标点符号，亦未做出说明；标注的书名和页码也不准确。[1] 这种引用方式，显然违背了“忠于原文”的原则。

最后，在运用史料时还应避免一种非常有害的倾向，即严耕望所批评的“抽样作证”。“抽样作证”不仅是对史料的曲解，而且是对史料的滥用。赫克斯特称有些历史学家为“糅合者”，他们信奉普遍规律和相似性，预先做好了一些“盒子”，凡不能装进去的东西，就弃之不顾。他认为英国史学名家希尔是这类学者的典型，并提到，希尔在阐述自己的论点时，致力于“找出看来是支持我的论述的证据(picked out evidence which seemed to support my case)”。[2] 赫克斯特对希尔似乎怀有很深的成见，有些评论越出了学术的矩度。不过，如果希尔果真像他自己说的那样对待史料，那就是典型的“抽样作证”。许多问题的史料相当丰富，要走“抽样作证”的路子并不难；如果没有研究同一问题的学者来检验，这种“抽样作证”就不会被发现。因此，要克服“抽样作证”，主要依靠学者的自律。赫克斯特写道：

> 一个历史学家提供证据的种种缺失，通常只有通过某个批评者花费大量时间才能弄清楚，这个过程很像科学家很少采用的重复性试验；因此，每个历史学家都负有特别沉重的自我监督的义务。他非但不能仅仅寻找可能支持自己论点的证据，反而需要寻找论点的脆弱之处，想出检验它们的方法。[3]

像他说的这样做，虽然会给自己增添不少麻烦，但能够使自己的研究扎实可靠，不违治史求真的本义。因此，任何一个认真对待学术的人，都不应忘记这种“自我监督的义务”。

---

1 吕友仁：“向学术界推荐一个引书规范”，载杨玉圣、张保生主编：《学术规范读本》，第414—416页。

2 赫克斯特：《论历史学家》，第243页。

3 赫克斯特：《论历史学家》，第251页。

第八章　解释的建构

卡尔·波普尔写道："不可能有'事实如此'这样的历史，只能有历史的各种解释，而且没有一种解释是最终的，每一代人都有权形成自己的解释。"[1] 他从认识论的角度谈论历史知识的性质，将人们所了解的历史视为一种解释。不过，国内的历史学者较少提及"历史解释"[2] 一词，也很少有人愿意把自己的著述看成是"一种解释"，而更倾向于把它视为对"历史真相"或"历史规律"的"揭示"。史家在需要表达自己的判断和看法时，更多地使用"历史评价"一词。"评价"和"解释"在许多方面是不一样的。"评价"涉及"权力"问题，评价者需要把自己摆在高于评价对象的地位，才能行使评判的权力。解释者则采取一种平等的姿态，力图深入到解释对象的世界中去，以了解和说明他们的思想与行为。而且，"评价"需要标准，而标准通常是由评价者单方面制定的，并不一定适用于评价对象。解释则主要牵涉到理解，并不包含多少评判的意图。此外，"评价"侧重的是结果、地位和意义，而"解释"则更关注过程、情势和联系。总之，"解释"更能体现史学的要求和特征，因为史家只是过去的诠释者，而不是裁判官或辩护人。当然，解释也不能回避评价，只是这种评价不是裁决，而是基于理解的试探性对话。

一　解释的含义

"解释"一词虽然见于中文，但用之于历史研究，则源自欧美史学

1　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 2 卷，第 404 页。

2　本书所用的"历史解释"一词，既指解释的过程，也指解释的结果。作为解释结果的"历史解释"，既可以是关于具体事实的判断，也可以是对事实集合体的意义的说明。

界。在英文中,"解释"有"explain"和"interpret"两个词,前者的意思是"使……变得清楚明了"、"说出……的意义"、"说明……的理由"的意思;后者与前者的含义基本相同,只是更侧重对事物意义的说明和阐述。这与中文"解释"一词的释义完全一致。概括说来,"解释"就是参照已知的事物来说明未知的事物,从而使未知的事物变得可以理解。那么,"历史解释"就是使过去的人和事变成可以理解的知识的过程。史家的每一个判断或每一种陈述,都可以是一种解释;围绕具体的问题而由众多小解释形成的解释集合体,就是一种史学论著。在建构历史解释时,史家需要借助一定的理论和概念,并运用各种思维方法,以确定史实,探明因果,阐释意义。历史解释一般是对具体历史问题的解答,而最高层次的历史解释,有可能成为某种理论。

历史解释的基本任务,是将零散而混乱的过去信息变成有条理、有意义的历史知识。德国哲学家恩斯特·卡西勒说:"……我们所有的历史知识包含着很大的不确定性。……人们用以表达其观念、感觉、情绪、愿望、思想和信念的符号在短时间以后就变得难以理解。……历史就是要复活这些符号,使它们恢复为一种新生命,使它们再次变成易读的和可以理解的。"[1] 由此说来,历史解释的工作目标就是"复活"一部分历史。

不过,这种工作目标是由作为一个集体的史家来完成的。不同的史家可能采取不同的方式、从不同的途径走向这个目标。托波尔斯基将历史解释分成:一,"描述性解释",通过叙述历史事实而回答"是什么"的问题;二,"发生性解释",指出给定现象的起源,回答"是怎样发生的";三,"结构性解释",说明某一现象在给定结构中的位置,如某一事件的意义和作用;四,"定义性解释",给现象提供定义,回答"是什么"(如"什么是封建制")和"为什么"(解释定义中提到的事物的由来)的问题;五,"因果性解释",说明现象的原因。他认为:"只有因果性解释可以当作严格意义上的一种解释。提出因果性解释是历史学家超出简单的事件描述,并且将他的研究与科学规律和理论研究结合起来的基本程序。"[2] 他的这种划分虽然也是"纯理型"

---

1 卡西勒:"历史哲学",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600页。

2 托波尔斯基:《历史学方法论》,第525—528页。

的，但存在一些明显的缺陷。

首先，他将回答"为什么"把"因果性解释"置于最高地位，反而将整理史实和叙事过程这种史学的基本任务推到了边缘，不承认对事实的描述是真正的解释。这种注重阐释和理论优先的偏向，与当时波兰史学界关于史学的定义和定位有关：史学被视为一门"发现和认识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因而对任何现象和事物的解释，最终必然要指向规律或社会理论。[1] 其次，他的分类存在一定的混乱，他所说的"发生性解释"、"定义性解释"、"结构性解释"和"因果性解释"四种方式有明显的交叉重叠，在某些情况下是很难区分的。事物和现象的起源，通常包含原因的层面；说明定义时可能涉及原因和影响；事件的作用或影响，有时是以结果的方式表现出来的，而讨论这种结果可能牵涉到"是什么"或"为什么"等各种类型的问题。最后，他所提到的这些解释方式并不具备独立的意义。这些方式都是建构解释的手段，本身并不能成为解释。无论是描述事实，还是探索原因，也无论是说明影响，还是给出定义，本身都不是解释，而只是实现解释目标的方式。史家通常会根据主题和材料的特点，选择其中某些（肯定是一种以上）方式，以建构自己的解释。

从历史研究的实际来看，历史解释的第一项任务，就是确定历史事实。这与托波尔斯基的理论正好相反。确定事实不仅本身具有独立的意义，而且也是其他工作的基础。不少学者相信，在历史研究中事实和解释是分开的，前者不包含史家的主观见解，因而不属于解释的范畴。但是，史家从无数的事实中选取某些事实，或从真伪混淆的材料中辨明事实的"真相"，都离不开他个人的判断，并包含了他对事实的意义的理解。因此，研究者从选题、收集材料开始，就进入了建构解释的过程。他对原因的解说，对意义的阐述，对事件来龙去脉的叙述，都必须通过对事实的陈述来进行，而不是纯粹的理论分析。离开了事实和对事实的陈述，史家就无法展开论说，无法形成解释。所以说，确定事实的工作不仅属于解释的范畴，而且是一切历史解释的基础。

阐释事实的意义自然是解释的基本任务。这种意义阐释可分成

---

1 托波尔斯基：《历史学方法论》，第664—665页。

不同的层次。对于个别史实的意义的阐释，实际上就是对史料的解读，这是一种基础性的阐释工作，事实的确定离不开这种阐释。另一个层次的意义阐释，就是对事实集合体的意义的阐述。这种事实集合体，可能是某个重大的事件，可能是某一时期的某种变动趋势，可能是某种制度的形成或演变，可能是某个人物一生的行迹，也可能是某种观念或社会心态的演变。对这类事实集合体的意义阐释，可以采取追溯起源、探讨因果、分析趋向、说明影响、判定地位等形式。在这个过程中，事实是基础和主干，而意义则是对事实的引申。

这里可能会引出一个问题：意义究竟是事实本身所固有的，还是史家从外部注入的？如果意义本来就包含在事实当中，何以不同的史家对同一事实的意义会有不同的说法？如果意义是史家所强加的，那是否意味着历史解释基本上是主观的产物？这个问题令人想起了关于艺术美的属性的讨论。一件艺术品要产生美感，需要通过观赏者和艺术品之间的互动来完成，这种互动就构成了审美行为。基于类似的道理，历史的意义是史家的认识能力和史实相互作用的产物，是史实投射在史家的知识和思想世界中的影像。从这个意义上说，史家对事实意义的阐释，并不是简单地“把一种意义关系从另一个世界转换到我们自己的世界”，[1] 而是站在一定的立场，依据一定的见识，借助适当的知识、理论和方法，去“发现”和“转述”事实的意义。

确定事实和阐释意义，并不是两个截然分开的阶段或环节。两种工作在解释过程中往往是交错重叠的。雅斯贝斯说：“就精神而论，我们只能通过对意义的理解来领悟事实。……理解虽然在经验上依赖于各个独立论据的积累，可是单单通过这些论据绝对产生不出历史解释。”[2] 史家对史事的了解，需要通过把握它的意义才能完成；在理解众多相关史事的意义之后，他就能看清更大的历史过程的明晰画面。许许多多零星的史事，只有借助意义这种“胶水”，才能粘合成一个整体；成为一个事实集合体以后，史实的意义才能更加清晰

---

1 语见韩震、孟鸣歧：《历史·理解·意义》，第3页。

2 雅斯贝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682页。

地显现出来。可见,确定事实和阐释意义是一个相辅相成的过程,离开事实无从谈及意义,不理解意义也就不能确定事实。以考据见长的"乾嘉史学",给人一种只重史实不重意义的印象。事实上,乾嘉诸老对文本的考证,对史实的辨析,无不包含他们对意义的判断,只是这种意义只有置于当时的知识和思想世界中,才能得到理解。

诚然,建构历史解释需要运用理论和公理。如果要从动机入手来解释事件的原因,就必须首先假定行为者是具有理性的人;如果要对美国革命做出解释,首先必须借用"革命"这个概念以及某些相关的理论。但是,历史事实纷繁复杂,不易纳入某种理论框架或解释模式;公理和理论的作用主要是为寻找解释的切入点提供引导,或者作为论述的辅助工具,而不能支配、更不能代替历史解释。另外,历史哲学家和史学理论家对历史解释模式的归纳或理论分析,也不一定切合建构历史解释的实际。形成一种历史解释是一种复杂的心智活动,需要材料、知识、智慧和灵感,有时甚至还要借助于运气:碰巧发现的某种资料,偶然产生的一点联想,都有可能引导解释的思路,改变最后的解释结果。

对历史的解释是否可信和可靠,也取决于多种因素。一种解释的可信度(credibility),与材料对解释的支持程度相关。一般说来,有"坚不可摧的证据"支持的解释,就是可信的。解释的公正性(fairness)也需要与材料联系起来考察。如果对材料的理解是准确的,并能从具体的历史"情境"立论,这种解释就具有公正性。[1] 因此,在解释的建构中,材料的占有和解读,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二　解释的地位

解释只是历史研究的一个环节,还是等于整个历史研究,这涉及解释在史学中的地位。中外史家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存在很大的分歧。

1　参见C. 贝汉·麦卡拉:"历史学家争论的是什么"(C. Behan McCullagh, "What Do Historians Argue About"),《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第43卷,第1期(2004年2月),第37–38页。

在讨论历史研究的具体过程时，论者习惯于将它分解为若干环节或层次，然后再来讨论各环节或层次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各自在整体中的地位。严耕望说，“治史有考史、论史与撰史的不同，而相辅为用”。他进一步解释道，“考史要把历史事实的现象找出来，论史要把事实现象加以评论解释，然后才能作综合的撰述工作”。[1] 何兆武把历史研究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对史实或史料的知识或认定”，称“历史学Ⅰ”；第二个层次是“对第一个层次的理解或诠释”，称“历史学Ⅱ”。[2] 按照他们的划分，解释（严耕望称为“论史”；何兆武命名为“历史学Ⅱ”）只是治史的一个环节或层次。严耕望没有谈到各环节的地位，但他提到“论史”并非为史家所专擅，“社会科学家”也能涉足其间，只有“考史”才是史家的专长。[3] 在何兆武看来，“历史学Ⅱ”是历史研究的一个更关键、更重要的层次，因为“历史学之成其为历史学，却全有待于历史学Ⅱ给它以生命。没有这个历史理性的重建，则历史只不过是历史学Ⅰ所留给我们的一堆没有生命的数据而已。”[4]

欧洲学者关于“编年史”和“历史”的区分，也涉及解释在史学中的地位。在克罗齐看来，“历史”高于“编年史”，因为“历史”是“活的”和“当前”的历史，“编年史”则是“死的”和“过去的历史”；区分两者的关键是看是否具有“思想”。[5] 历史中的“思想”显然与史家的投入有关，发现或阐释思想的过程，无疑就是历史解释。根据他的论述，作为单纯记述和史料编排性质的“编年史”，是没有多大价值的。罗兰·巴特干脆宣称，“编年史”是“完全没有意义的历史”。[6] A. C. 丹托不主张将“编年史”和“历史”对立起来，他认为，即便是“单纯的叙事”（plain narrative，《论治史》一书译作“白描法”），也包含了“起码的解释”，例如，修昔底德关于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编年史，将一系列事件串联在一起，其中即包含了“某种解释与说明”。[7] 也就是说，并不

1 严耕望：《治史三书》，第8页。
2 何兆武：“对历史学的若干反思”，《史学理论研究》，1996年第2期，第39页。
3 严耕望：《治史三书》，第8页。
4 何兆武：“对历史学的若干反思”，《史学理论研究》，1996年第2期，第39页。
5 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第8—9页。
6 罗兰·巴特：“历史的话语”，载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第121页。
7 参见阿隆：《论治史》，第126—128页。

存在纯粹的"编年史"，只要是历史，就离不开解释。

由此看来，关于"考史"和"论史"、"历史学Ⅰ"和"历史学Ⅱ"、"编年史"和"历史"的区分，都显得过于绝对了。根据严耕望的说法，考史是论史的前提，而撰史则是考史和论史的结果。在治史的实际过程中，三者似乎不是截然分开的几种方式，也不是依次递进的几个环节。"考史"同时也是"论史"，史学史上并不存在只关注史实而完全摈弃见解的史学著述，即便是专重考据的"乾嘉学派"，也没有忽视对事实之间的联系或差异的辨析，没有撇开局部事实与历史整体的关系。[1] 何兆武所说的"对史实或史料的知识或认定"也包含了史家的理解和诠释。试想，要从史料中选取包含真实事实信息的成分，离开对史料的理解和诠释，如何能做得到呢？史家从接触史料的那一刻开始，就在不停地与史料"对话"，力图发掘史料的含义和意义，为建构自圆其说的解释做准备。因此，即便是单独存在一个"认定史实"的"历史学Ⅰ"，那它也一定是历史解释的"初级阶段"。至于所谓"编年史"和"历史"的区分，只有将前者理解为史料或历史记录时才能成立。将"历史"置于"编年史"之上，反映了一种轻视史料及其考证而重视阐释和思想的"理论偏见"。作为史料的"编年史"，乃是"历史"的基础。至今仍流行于中国史学界的"年谱法"，按照欧洲学者的说法，属于个人"编年史"的范畴，但其中包含大量的考辨和分析，同样是历史解释的一种形式。

欧洲史学理论中还有一种看法，认为历史研究在根本上就是建构历史解释，而人们所知的历史实际上就是解释的结果。科林伍德谈到，历史学家不是先找出事实，然后再阐释其中的含义；"在发现证据是什么时，就已经是在解释它"。[2] 卡尔反对史实和解释可以分离的论点，他宣称，"对客观而独立地存在于历史学家的解释之外的历史事实硬核保持信念，乃是一种荒唐的谬误，不过也是一种很难根除的谬误"。在他看来，确定和选择事实的过程就是一个解释的过程，

1　参见罗炳良："略论乾嘉史家的考史方法"，《求是学刊》，总第134期（2000年1月），第104—112页。不过，这篇文章存在纯以当前观念看待乾嘉史学的倾向，对乾嘉学者在方法论和理论化方面的自觉意识似乎也估价偏高。

2　科林伍德：《历史学的原则》，第140页。

并不是所有的事实都能成为历史事实，只有通过历史学家赋予其意义的事实，才能变成“历史事实”。他明确指出，关于过去的事实能否成为“历史事实”，“取决于一个解释的问题。这一解释的因素进入到每一历史事实之中”。因此，“历史学意味着解释”；它是“历史学家和他的事实之间的一个连续不断的互动过程，是一场现在与过去之间的永无休止的对话”。[1] 这种说法与客观主义的史学理念背道而驰，它否认史实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转而注重史家在治史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将历史事实本身也看成了解释的结果。如果不走极端，这种说法也许比较贴近治史的实际。

从一定意义上说，治史的过程确实是一个解释的过程。过去实况是客观存在的，关于过去实况的记录（史料）也是客观存在的，但史实却是史家选择和解释的结果。没有史料，无从谈及治史；而未经解释的史料，也不能提供可以理解的历史知识。史料本身不会说话，史实的意义也不是不言自明的，不同史实之间的关联通常是深藏不露的，如果不经过史家的选择、编排、联络和阐释，就没有历史知识可言。英国的卡莱尔虽因以文学笔法撰史而受到诟病，但他对历史复杂性的认识却很有见地：

> 现实事件之间的关系绝不像父子关系那样简单，每个单一事件的原因都不只一个。它是所有其他或更早或同时事件的共同结果，而它又反过来与其他事件结合造成新的事件：这就是存在的亘古常新和永远变动着的混沌状态；在这里，形形色色的事物从它数不胜数的元素之中产生。[2]

要从这种“混沌状态”中清理出有序的历史知识，就必须借助史家的解释。人们所需要、所能理解的历史，只能是经过历史学家解释的历史。用阿隆的话说：“死人留存下来的意义只能靠活人去阐释，去理解，于是死人也就又活过来了。”[3] 解释是发掘历史的意义、赋予历史

1 卡尔：《历史学是什么？》，第 10、11、26、35 页。

2 卡莱尔：“论历史”，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 236 页。

3 阿隆：《论治史》，第 185 页。

生命的一种方式。吕森进一步明确地指出了解释在史学中的功能："根据历史作为过去、现在与未来的有意义的时间关联的观念，解释把纯粹的事实、史料批判的结果转变为历史事实，解释把经验证据转化为历史。"[1]

治史重在描述过去的变化，并说明变化的成因，司马迁所说的"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可谓是对史学真谛的精辟概括。王国维发展了司马迁的说法，更明确地提出："凡记述事物而求其原因、定其理法者，谓之科学。求事物变迁之迹而明其因果者，谓之史学。"[2] 科林伍德曾批评古希腊罗马历史学家静止地看待历史，只关注不变的事物，没有描述并解释事物的变化和成因，他们所代表的史学是"实质主义的"。[3] 历史的变化，只能表现为时间之流中的一系列相互关联的事实，史家通过建立不同事实之间的联系来阐释"变迁之迹"以及变迁的成因，于是就形成了历史解释。阿隆对解释的重要性做出了更高、更概括的强调："说到底，我们只能通过阐释工作来认识或理解过去，认识或理解前后相继的种种精神世界。文献学是阐释学的一种表现或技术手段，因为全部历史就在于阐释。"[4]

总之，建构历史解释乃是史学的核心任务。只有解释才能发现历史的意义，只有解释才能完成历史的重建，只有解释才能造就伟大的历史学家。诸如史料学、考据学、历史文献学之类的学科，都只是史学的辅助工具。史学在根本上是历史解释学。

三　解释的模式

英国学者 R. F. 阿特金森提出，历史解释的模式有三种：一是"规律性解释"(law explanation)，借助规律或定理来解释历史现象；二是"理性解释"(rational explanation)，注重人类行为背后的思想动机或理性逻辑；三是"叙事性解释"(narrative as explanatory)，通过叙述事件的

1　吕森："历史秩序的失落"，载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第 79 页。

2　王国维："《国学丛刊》序"，载《观堂集林》，下册，第 875 页。

3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 80—84 页。

4　阿隆：《论治史》，第 6 页。

过程来进行解释。他认为其中每一种解释方式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并且引起了争议。[1] 他的这种划分，是对欧洲学者关于历史解释的各种理论的归纳，并不是对历史学家的解释建构方式的总结。[2]

卡尔・波普尔和卡尔・亨佩尔被认为是"规律性解释"的倡导者。在波普尔看来，历史解释必须借助于普遍规律，"只有联系某些普遍规律，一个独特事件才是另一个独特事件(它的结果)的原因。但是，这些规律可能是很平常的，多半属于常识，以致不必提及，也很少被注意"。[3] 他还说，"在历史学中，普遍规律多半是很平常的和不自觉地被运用的"；[4]"我们发现我们自己很少有必要去为普遍的规律操心，这些规律就在解释之中"。[5] 可见，历史学家对规律的运用与其他学科有很大的不同："理论科学主要关心于寻求和检验普遍规律，而历史科学则把一切普遍规律视为当然，而主要关心于寻求和检验各个单称命题。"[6] 他认为，这一点正好体现了历史学的局限性：它对普遍规律缺乏兴趣，因而就不能形成起组织作用的观点。为了摆脱这个困难，惟一的办法是"自觉地把**特意选择的观点**引进自己写的历史中去；这就是说，写**我们感兴趣的那种历史**。……对于与我们观点无关因而我们不感兴趣的那些事实，我们就不必多费心思了"。这就是说，史学的选择性是弥补在运用规律方面的缺陷的一种方式。但选择性的方法或观点是"**不能被检验的**"，"既然这种选择性观点或历史兴趣中心不能成为可检验的假说，所以我们就把它称为**历史解释**"。[7] 在波普尔的观念中，对历史的解释必须依据规律或公理来进

---

1 R. F. 阿特金森：《知识与历史解释》(R. F. Atkinson, *Knowledge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伦敦1978年版，第2、96、102页。

2 中国学者关于欧美历史解释理论的评述，主要参见张广智、张广勇：《史学：文化中的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212—223页；何兆武、陈启能主编：《当代西方史学理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242—245页、第260—266页。

3 波普尔：《历史决定论的贫困》，第115—116页。

4 波普尔：《历史决定论的贫困》，第119页。

5 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2卷，第399页。

6 波普尔：《历史决定论的贫困》，第114页。

7 波普尔：《历史决定论的贫困》，第120页。黑体字系原文所有。

行，历史学家做出某个判断，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某种规律、公理或常识；但是，历史解释的结果却不能成为规律，而只是无法检验的假说，任何坚持历史按照某种规律和道路发展的观点，都有历史决定论的嫌疑。

亨佩尔对"规律性解释"做了更加系统的阐述。在他看来，"用'历史使命'、'命中注定'之类的概念来解释某一特定人物在历史上所获得的成就"，并不是"科学的解释"。"具有科学特征的解释"，必须"经得起客观的检验"，这些检验包括："对陈述决定条件的命题的经验检验"；"对解释所依赖的普遍假设的经验检验"；"检查解释是否合乎逻辑的结论"。但是，历史学的许多解释往往很难基于普遍规律，于是，"如果解释是充分和明确的，那么这个解释不仅陈述某些初始条件，而且还陈述一定的或然性假设"；由此得出的解释只能是一种"可能性"。总之，"历史学科与其他经验科学一样，只有借助于适当的普遍假设或是由一组系统地（"地"似应为"的"——引者）相关的假设所构成的理论才能获得科学的解释"；而且，历史学家的"研究对象是一去不复返的过去，是不能直接考查的，所以他不得不通过间接的方法来建立自己的知识，即运用普遍假设将现在的材料与过去的事件联系起来"。[1] 不过，亨佩尔所说的普遍规律，是指历史以外的各种法则，包括自然科学的定理和日常生活的常识，它们只是解释的依据，而不是解释的结果，因而与中国学者所理解的"历史规律"是不一样的。阿隆将亨佩尔关于历史解释的理论称作"演绎模式"，按照这种模式，"只有当特殊事件之间的联系可以从一个一般命题演绎出来时，才会有一个科学的解释"，也就是说，"只有当历史解释建立在演绎的公设上时，历史解释才是科学的"。[2]

阿特金森将科林伍德视为"理性解释"的代表人物。在科林伍德看来，历史学家的主要工作是发现行动背后的思想，而发现思想的惟一方法，就是"在他自己的心灵中重新思想它们"，正如想要了解柏拉图用某些词所表达的意思，就必须自己来想一想柏拉图当时想的是

1　亨佩尔："普遍规律在历史中的作用"，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863—874页。

2　阿隆：《论治史》，第132页。

什么一样。他由此推论,“思想史、并且因此一切的历史,都是在历史学家自己的心灵中重演过去的思想”。[1] 他强调史家要像历史人物一样思想,以了解他们行动的思想动机。阿隆把加拿大学者威廉·德莱(William Dray,或译“德雷”)提出的解释模式也称作“理性模式”,其特点是,“解释或说明一个事件必须找到其行为人追求的目标,并根据这个目标来解释他选择的手段”。[2] 实际上,科林伍德和德莱不仅在理论上存在分歧,[3] 而且对于“理性解释”的理解也有很大的区别。[4] 科林伍德关注的是历史人物行动背后的思想,力图通过对思想的了解来解释行动的原因。德莱所推崇的“理性解释”,是基于对历史人物的信念、目标或原则的了解,来探明他们行动的实际存在的真实“理由”,“要达到一个行动和一种谋划**相匹配**的某种逻辑对称点”。[5] 如果说科林伍德强调人的思想的复杂性,那么德莱则更关心人的理性和动机的可测度性。

---

1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 303 页。

2 阿隆:《论治史》,第 132 页。他用了关于汽车散热器爆炸一事的解释,来说明“亨佩尔模式”和“德莱模式”的区别。根据亨佩尔模式,汽车散热器爆炸是因为水到零度就结冰,而冰比水的体积大,散热器中的水没有加防冻剂,遇到零度以下的气温管子就结冰并发生了爆裂(可见,这一解释是基于两个公设而得出的)。如果按照德莱模式,散热器爆炸是由于修理工出于报复而故意将散热器中的水换成了没有加防冻剂的水(这一解释涉及了人的行为及其动机)。参见阿隆:《论治史》,第 139—140 页。这个例子不仅过于简单化,而且也很不确切。前一解释针对的纯粹是自然现象,因而不属于历史解释的范畴。实际上,“规律性解释”侧重的是历史现象,而“理性解释”针对的是个人行为。在涉及对人的行为的解释时,亨佩尔同样不会忽视理性的行为逻辑。参见霍华德·阿德尔曼:“理性解释再探:个案研究与亨佩尔—德莱模式”(Howard Adelman, “Rational Explanation Reconsidered: Case Studies and Hempel-Dray Model”),《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第 13 卷,第 3 期(1974 年 10 月),第 208—224 页。(http://links.jstor.org)

3 有的学者认为,科林伍德和德莱分属历史解释理论中的两个不同的派别。见莫里斯·曼德尔鲍姆:“历史解释:‘覆盖律’问题”(Maurice Mandelbaum, “Historical Explanation: The Problem of 'Covering Laws'”),《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第 1 卷,第 3 期(1961 年),第 229 页。(http://links.jstor.org)

4 “理性解释”是一个“颜色驳杂的标签”,支持“理性解释”的人对具体的解释思路有多种不同的观点。参见阿德尔曼:“理性解释再探”,《历史与理论》,第 13 卷,第 3 期,第 208—224 页。

5 参见威廉·德莱:《规律与历史解释》(William Dray, *Laws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y*),牛津 1957 年版,第 122—137 页。黑体字系原文所有。

阿隆和阿特金森都发现,"规律性解释"和"理性解释"存在明显的不足。阿隆认为,"亨佩尔模式"是一种可能从一般关系演绎出特殊关系的模式,但问题是,历史学家"拥有哪些可用来解释事件的一般规律?"从"亨佩尔模式"来看,这些规律是"必然的常规的连贯性";而在"德莱模式"中则是"行为与处境之关系的合理性"。总之,两种解释模式都有缺陷,尤其是"亨佩尔模式",实际上是一种"逻辑实证主义",注重从公理、前提和初始条件来推导出结论。相对而言,"德莱模式"比较切合历史研究的实际。[1] 德莱本人也抱有同样的想法。他对"覆盖律模式"(the covering law model)做了猛烈的抨击,称之为"对历史哲学有危险的模式"。他还注意到,历史学家倾向于抵制这一模式,觉得它与他们实际要做的工作并不相干;历史学家在提出一种具体的解释时,并不会固守某种"具有方法论意义的覆盖律"。"覆盖律理论家"所主张的,实际上要将"解释"这个术语的"供狭隘科学用途的特殊的技术性含义"引入历史研究。[2] 他推崇"理性解释",认为它来自历史学家治史的实践。[3] 阿特金森并不赞同德莱的说法,他觉得"理性解释"同样有很大的问题:它一般只适合于解释具体人物的行为,在政治史和精英史的研究中可能有"用武之地";而且,在"传统史学"中,这种解释方式通常流于将历史人物的脾气、性格和行为逻辑作为事件的关键原因看待,失之于简单和肤浅;现代史学更多地研究底层群体、社会生活、习俗、制度和整体性变迁,而在这类课题中,单纯用动机和思想来构建解释框架,就显得捉襟见肘了。[4] 他同时指出,"规律性解释"也不符合历史研究的实际过程,因为它将普遍规律的权威性置于对具体情况的判断之上,而实际上具体判断的作用更加重要,在开始时原则可能指导判断,但到最后,判断占据了更重要的地位;"普遍假设只能提示和反映关于具体情况的说法,而不能支配它"。[5]

阿隆和阿特金森对两种解释模式的评论,固然包含真知灼见,但

---

1 阿隆:《论治史》,第149—167页。

2 德莱:《规律与历史解释》,第3、11、50、79页。

3 阿德尔曼:"理性解释再探",《历史与理论》,第13卷,第3期,第211页。

4 参见阿特金森:《知识与历史解释》,第128页。

5 阿特金森:《知识与历史解释》,第114—115页。

并未揭示它们的最大弱点。从现代史学的实践来看,这两种解释模式可以说是一种典型的外部理论概括。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有学者尖锐地指出,在历史学家著述中发现的无数历史解释,很少有与波普尔和亨佩尔的理论相吻合的。[1] 这当然不是说历史学家都不够高明,未能成功地实践哲学家的理论;而只能证明哲学家的理论并不是来自历史研究的实际。这两种模式都旨在通过选取某些与预先设定的规则相吻合的事例,来制定一种普遍公式,以涵盖历史学家对千差万别的历史现象进行解释的各种方式,消除他们在解释建构中的个性化处理,使历史解释有规律可循。可是,一旦触及具体的历史解释过程,这些模式的简单化和无操作性就暴露无遗了。

"规律性解释"的主要依据,实际上来自人的一般思维方式。在日常生活中,人的思考和判断离不开规律和常理。但在历史研究中,规律或常理通常都是外在的和后设的,相对于不断变化、纷繁复杂的历史现象,它们不免显得简单化,没有多大的解释力。波普尔和亨佩尔在阐述自己的理论时,大多用一些日常生活或自然科学中的简单事例来说明,而不能涉及复杂的历史现象。[2] 亨佩尔曾试图用一个历史事例来说明"规律性解释",反而清楚地显示,他的理论在面对复杂的历史时是何等的苍白无力。他举例说,美国大尘暴以后,中部平原地区的农场主深为干旱和风沙所苦,向往加利福尼亚更好的生活条件,因此纷纷迁往那里。他认为,这一解释的根据是,"人口总是向能够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的地区迁移"这一"普遍假设"。[3] 他提到的这

---

1 艾伦·多纳甘:"历史解释:重评波普尔—亨佩尔理论"(Alan Donagan, "Historical Explanation: The Popper-Hempel Theory Reconsidered"),《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第 4 卷,第 1 期(1964 年),第 14 页。(http://links.jstor.org)

2 亨佩尔、德莱等热衷于建构历史解释模式的哲学家所遭遇的主要批评,就是他们未能为自己的理论提供充分有力的经验性支持。他们只能举一些简单的日常生活或自然科学的例子,偶尔提及历史方面的例证,也未能做出充分的分析。见 A. A. 范·登·布雷姆布赫:"历史解释与比较方法:寻求一种关于社会历史的理论"(A. A. van den Braembussche, "Historical Explanation and Comparative Method: Towards a Theory of the History of Society"),《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第 28 卷,第 1 期(1989 年 2 月),第 3 页。(http://links.jstor.org)

3 亨佩尔:"普遍规律在历史中的作用",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 866 页。译文中将"farmers"译作"农民",不妥。阿特金森也对这个例子做了评论。见阿特金森:《知识与历史解释》,第 103 页。

种解释，并不切合中部地区人口外迁的实际，至少忽略了一个基本的、同时也是更重要的问题：迁移的农场主人数众多，迁徙的动因和对将来的打算也不尽一致，如果没有足够的材料来说明多数农场主迁徙的原因，就无法得出结论说，他们是因为向往较好的生活条件而迁徙的。他自己也意识到，这个解释所依据的"普遍假设"，是很难"准确地以普遍规律的形式来陈述"的。历史解释是一个细致和复杂的过程，需要解读资料，厘清事实，了解事实的真实含义，寻找不同事实之间的联系，最后才能做出恰如其分的判断，而不像根据某种普遍规律来做推理那样简单。即便亨佩尔所说的那种解释是成立的，农场主向往更好的生活而迁徙，岂不正是一种"理性"的"动机"？那么，他的解释模式与"理性解释"又有什么差别呢？但事实上，亨佩尔本人对"理性解释"是颇有微辞的。他认为"移情理解方法（the method of empathetic understanding，可译为'心通意会的理解方法'）"不能构成一种解释，而只是一种"非常富有启发性的方式"；"只有普遍假设的可靠性才决定解释正确与否"。[1] 显然，他忽略了事件背后的人这种重要的因素。人不是依据定理设计的机械装置，甚至也不完全受理性的支配，人的思想、情绪和行为通常会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而对由人的行动所构成的事件，就不能完全借助"普遍规律"来进行解释，而必须更多地诉诸"理解"。另外，历史通常不是"一个人从梯子上摔下来"这种简单的事件，而是种种复杂多变的事件、观念、趋势和制度的交织互动，其复杂性远远超出了任何"覆盖律"所能"覆盖"的程度。因此，在吴承明这样的专业史家眼中，"覆盖律"之类的"逻辑实证主义"解释模式，与历史研究的"实证主义"是完全相悖的。[2]

"理性模式"虽然比较接近历史解释的实际，但同样存在明显的不足。首先，正如德莱本人所界定的，这种模式只适用于解释"历史中个人的行为"，[3] 而不能解释集体行动、社会变迁或长期趋势。即使是用于解释个人行为，它的有效性也值得怀疑。这种解释模式的

1　亨佩尔："普遍规律在历史中的作用"，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870页。

2　参见吴承明："经济史研究的实证主义和有关问题"，《南开经济研究》，2000年第6期，第20页。

3　德莱：《规律与历史解释》，第118页。

支持者把人视为绝对理性的动物，把人的行动看成机械运动，采取一种简单的“线性因果观”，片面注重动机和行动之间的直接相关性，而忽略了非理性的行动，忽略了情感因素的作用，忽略了从动机到行动之间的多种变化无常的中间因素。历史中的行动者要将自己的动机转化为决定并付诸行动，并不可能单纯从自己的角度来考虑问题，而必然受到许多中间因素的影响。“理性模式”也没有考虑到人的思想与情势之间的微妙关系。人在行动时，并不是在真空中凭借理性来思考和做出决定，而是处在具体的情势之中，他所感受到的情势的任何变化，都会对他的思想和情绪产生影响，而思想和情绪的变化又会反映在判断和决策当中。人的判断并不是总是基于理性，也会受到道德观念、情绪冲动和信息失误的干扰。可见，即便是在政治史和精英史的研究中，完全依靠理性模式，也难以对过去的人和事做出可信的解释。

至于阿特金森总结的“叙事性解释”，并不是一种具有独立意义的解释模式。叙事确实是建构解释的一种手段，但在历史著述中不存在纯粹的叙事，叙事总是和其他方式交织在一起的。在以叙事为主的历史解释中，需要建立不同事实之间的联系，需要探求因果，需要说明历史行为人的动机和想法。假定“规律性解释”和“理性解释”都是有效的历史解释模式，其中也离不开叙事。因此，叙事只是建构解释的手段，而不是一种“解释模式”。在国内史学界，人们习惯于将“为什么”置于“是什么”之上，形成了重分析而轻叙事的风气。实际上，从解释功能的角度说，讨论分析与叙事何者更加重要，似乎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1]

除了阿特金森所总结的三种解释模式外，欧美学术界对历史解释还有其他不同的说法。保罗·韦纳将“情节”作为历史叙述的组织性因素，认为一个事实能否成为历史事实，关键是要看它能否汇入一段情节；他断言，“事实只存在于情节之中，并通过情节具备了人类戏剧逻辑赋予的重要性”，因此，“所谓解释，只不过是把叙述组织成可以理解的情节的方法”；“对历史学家来说，解释意味着阐明情节的发展过程，使它能够被理解”。[2] 显然，他是从历史叙事的形成着眼来看

---

1 参见阿特金森：《知识与历史解释》，第 136 页。

2 转引自利科：《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第 69、75 页。

待解释的。按照海登·怀特的理论,"情节"只是历史学家建构叙事所采用的三种方式中的一种。"用编排情节来进行解释",就是"通过确认所讲述的故事的种类来为一个故事提供'意义'"。这种方式类似前文提到的"叙事性解释"。历史学家采用的第二种解释方式,是"用形式的、明确的或推论的论证来进行解释","这样一种论证通过援引被作为假定的历史解释法则的组合原则(principles of combination)来解释故事中发生的事情"。这与前文论及的"规律性解释"也有相似之处。具体说来,这种解释方式又可分为四种类型:形式主义的(Formist)、有机体论的(Organicist)、机械论的(Mechanistic)和情境主义的(Contextualist);其中形式主义的和情境主义的两种类型更受职业历史学家的青睐。第三种方式是"用思想意识的含义来进行解释"。他假定有无政府主义、保守主义、激进主义和自由主义四种意识形态立场,历史学家可能从其中任何一种立场来进行解释。[1]

将历史解释归纳为不同的模式,只是一种理论性的描述,并不是对历史解释的实际方式的写照。无论是"规律性解释"还是"理性解释",都只侧重历史因果关系的解释,即便是有效的模式,也仅仅涉及历史研究的一角。另有一点值得注意,从哲学角度讨论历史解释的学者,本人大多没有从事具体历史研究的经验和体会,他们所谈论的理论,也不是对专业史学实践的总结,而是用一些零碎的例子为材料所做的纯粹思辨,与历史研究的实际有着明显的距离。[2] 专业历史学者通常不会遵循某种模式来建构历史解释,更不能为了某种模式的要求而对题材做"削足适履"的处理。史家所建构的每一种历史解释都是独特的,运用的方式也具有很强的个性色彩,需要根据问题和材料的特点来灵活机动地选取适当的手段。诚然,有的史家可能偏重于从规律的角度来看问题,有的可能更关注人的动机和想法,但他们在建构解释的实际过程中,通常会根据主题、材料和立论的具体情况,尽力使历史解释合理而可信。可以说,历史解释方式一般具有综合性和混合性,材料的占有、对材料的解读、史家的灵感和见识,都会对历史解释的建构发生作用。史家在一定程度上应当是"实用主义

1　海登·怀特:《元史学》,第7—29页。
2　参见埃尔顿:《历史学的实践》,前言,第7页。

者”，不必愚笨地固守某种理论模式，也不必因为自己的解释方式与某种理论不合而感到困惑或羞愧。

四　理解与评价

理解是历史解释的前提，理解的过程是建构历史解释的关键。历史学家要从永远关上了大门的过去世界获取信息，并使之转化为今人所能领会的历史知识，首先需要使自己深入到过去的世界中，去了解前人的想法、信念、行为以及他们所生活的环境和所处的情势。不经过理解就做出评判，很容易沦为妄断。前人不能替自己说明或辩解，历史学家如果不尽力理解他们，就不能了解真实的情形，可能导致对前人的不公正。总之，在处理自己的题材时，研究者最好是始终保持一种清醒的意识：理解先于评价，理解重于评价，理解也难于评价。

理解在历史解释中的重要性，得到了许多学者的强调。狄尔泰将“理解”看成是“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相区别的“基本方面”；[1] 在他看来，对自然可以“解释说明”，“对人则必须去理解”。[2] 利科认为，“理解虽不能构成一种方法，却是方法的灵魂”。[3] 阿隆则说：“历史工作不仅仅是理解事件，而是理解人，理解过去的人和我们是不一样的。”[4] 其实，理解并非仅仅限于研究人，对于过去的制度、观念和趋势，同样存在一个理解的问题。所谓理解，就是要将陌生的事物转化为熟悉的事物，[5] 从这个意义上说，理解就是解释。[6] 法国学者马鲁说：“从认识理论角度来看，历史理解就是理解另一个人，这看来极象（原文如此——引者）在现在的日常经历中去理解其他人，这样，历史理解就进入了更为一般的人际认识范畴（包括自我认识）。”[7] 利科在评论马鲁的观点时写道：理解有助于“培育着历史学家与某个时代的

1　里克曼：《狄尔泰》，第141页。

2　转引自殷鼎：《理解的命运》，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101页。

3　利科：《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第45页。

4　阿隆：《论治史》，第167页。

5　参见海登·怀特：“转义、话语和人的意识模式——《话语的转义》前言”，载海登·怀特：《后现代历史叙事学》，第7页。

6　托波尔斯基：《历史学方法论》，第532页。

7　转引自利科：《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第44页。

人物、价值及产物之间的批判的友谊”。[1] 按他的意思，研究者对待他的研究题材，应当持一种开放的、对话的态度。

韦伯区分了两种理解：一是“直接观察的理解”，即对事物表象的理解；一是“解释性的理解”，即对动机和意义的理解。[2] 历史研究中的理解，显然属于后一范畴。关于理解的目标，欧美诠释学中有两种不同的理论主张：一种认为作品的意义是惟一的和固定不变的，对作品的理解就是要“更好地理解”，以不断接近作者的原意，达到复制或重构作者意图的目的；另一种认为，“作品的真正意义并不存在于作品本身之中，而是存在于它的不断再现和解释中”，对作品的意义不仅要发现，而且还要发明，因此，人们总是“以不同的方式在理解”，而对同一件作品的意义可以有不同的理解。[3] 就一个历史事实的理解而言，“原意”的确是“惟一的和固定的”，而历史学家的“理解”却往往是纷繁多样的。这似乎是一个矛盾，是对史学求真旨趣的一个挑战。事实上，这一情况所揭示的正是历史理解的特点：通过多样化的理解而不断接近“原意”。

要真正了解“原意”，决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历史学家并不是能够在历史人物身上“附体”的神仙，如何能够体验他们的思想和行动呢？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要做到相互理解，也是相当困难的，而理解与今天相隔遥远、差异很大的过去的人和事，更是谈何容易。不过，能否做到真正的理解是一回事，是否努力去理解则是另一回事。有理解的愿望，就会极力避免武断和简单化。而且，历史学家的理解不是凭空揣度，而是依据相关的知识来进入过去的世界，来“走进”前人的生活。有了理解这种态度，研究者就会努力去寻求相关的知识和史料，以了解前人的思想、言论和行为。因此，对历史学家来说，理解首先是、或者说主要是一种意向，一种始终伴随着历史解释的态度，一种与前人平等对话、为前人设身处地、将过去的人和事置于具体的环境中看待的方式。这种态度乃是建构“公正而可信”的历史解释的根

---

1 利科：《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第 46 页。

2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杨富斌译)，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0—41 页。

3 洪汉鼎：《诠释学》，第 20—21 页。

本保证。

在一定意义上说，理解也是治史的一种基本能力。对前人的思想和行为进行是非评判相对比较简单，而理解则远为复杂和困难。布洛赫感叹道："长期以来，史学家就像阎王殿里的判官，对已死的人物任情褒贬。……我们对自己、对当今世界也未必有十分的把握，难道就这么有把握为先辈判定善恶是非吗？"在他看来，"'理解'才是历史研究的指路明灯。……理解包括体验人类千变万化的差异，包括人们之间不断进行的交往"。[1] 史家必须学会理解，必须用理解之手来掸去蒙在过去世界之上的浮尘。狄尔泰说："在对陌生的和过去的重构和再体验中清楚地显示出：理解以一种特殊的个人天才为基础。但是，由于作为历史科学基础的理解是一个重要的和持续的任务，这样，个人的天才就变成为一种技巧。"[2] 是否掌握"理解"这种技巧，是判别一个合格史家的重要指标。

理解过去世界的最大困难，在于今人没有在那个世界生活的直接经验，不免会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见识来揣度，而揣度又很容易沦为臆测，造成误解乃至歪曲。于是，掌握关于过去世界的间接知识，也就是过去留下的文字记载和实物遗迹中保存的信息，就成为史家避免臆测的主要途径。历史学家须有博大的襟怀和丰富的想像力，要避免用现在的标准衡量过去，不以一己之见裁量前人的言行，而要极力进入过去的时空结构当中，将自己所具备的现代生活经验与关于过去的知识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一种了解过去的人和事的有效能力。

历史人物的思想、行为以及与之关联的动机和情境，都深深掩埋在不断累积的时间的烟尘之中；历史学家生活在一个大不相同的世界，如果不对前人的思想和行为抱一种"了解之同情"，就根本谈不上理解，也就无法做出贴切的解释。在中国现代学术史上，对"了解之同情"做出系统而深刻阐释的人，无疑首推陈寅恪。他在下面这段话中阐发的思想，向来颇受国内学者的推重：

---

1 布洛赫：《历史学家的技艺》，第102、105页。

2 狄尔泰："对他人及其生命表现的理解"，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332页。

> 凡著中国古代哲学史者，其对于古人之学说，应具了解之同情，方可下笔。盖古人著书立说，皆有所为而发。故其所处之环境，所受之背景，非完全明了，则其学说不易评论，而古代哲学家去今数千年，其时代之真相，极难推知。吾人今日可依据之材料，仅为当时所遗存最小之一部，欲借此残余断片，以窥测其全部结构，必须备艺术家欣赏古代绘画雕刻之眼光与精神，然后古人立说之用意与对象，始可以真了解。所谓真了解者，必神游冥想，与立说之古人，处于同一境界，而对于其持论所以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诣，表一种之同情，始能批评其学说之是非得失，而无隔阂肤廓之论。[1]

不过，陈寅恪并不是惟一、也不是最早提出这一主张的人。章学诚从"文德"的角度表达过相似的见解。他认为，对待前人的"文辞""必敬以恕"。他解释说，"论古必恕，……恕非宽容之谓者，能为古人设身而处地也"；"是则不知古人之世，不可妄论古人文辞也；知其世矣，不知古人之身处，亦不可以遽论其文也"。[2] 如果用当今语汇来转述他的观点，就是：对前人要抱恭敬和尊重的态度，要平等对待他们的文章言论，要以博大而包容的襟怀来了解前人著述的"语境"。陈寅恪的"了解之同情"说，似乎是这种思想的引申和发挥。

欧洲学者在讨论理解和解释问题所提出的"心通意会"理论，[3] 可能是陈寅恪思想的另一渊源。19 世纪德国诠释学理论家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提出，文本包含着关于作者的思想、生活和经历的信息，解释者要"使自己的思想和作者的思想处于同一层次"，避免对文本及其所含信息产生误解，要通过"设

---

1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见陈美延编：《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279 页。

2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 17 页。

3 "empathy"有"移情"(林同奇："'中国中心观：特点、思潮与内在张力'"，见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第 21 页)和"心通意会"(罗志田："后现代主义与中国研究：《怀柔远人》的史学启示"，《历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第 107、117 页)两种译法，以后者更为贴切。

身处地"来"创造性地重新认识或重新构造作者的思想",借助想像和体验来模仿作者创作时的心境,从而深刻领会作者的原意。[1] 狄尔泰和文德尔班也认为,阅读一种过去的文本,需要抱着"心通意会"的态度,从文本语言本身、并结合它所产生的时代来理解其意义。[2] 一些历史哲学家和职业历史学家,则将这种诠释学观念引入历史研究,提出了"心通意会的理解"(empathetic understanding)的主张。对于"设身处地"和"心通意会"的强调,也许没有人能超过英国历史学家巴特菲尔德。他曾写道:

> 我们如果不从历史人物的内心来看他们,不像一个演员感受他所扮演的角色那样来感受他们——把他们的想法再想一遍,坐在行动者而不是观察者的位置上——就不可能正确地讲述故事。……(这一点的确难以做到)……但无论如何,历史学家必须把自己置于历史人物的位置上,必须感受其处境,必须像那个人一样思想。如果没有这种艺术,不仅不可能正确地讲述故事,而且也不可能解读那些重构历史所依靠的文件。传统的历史写作强调富于同情的想像(sympathetic imagination)的重要性,目的是要进入人类的内心。[3]

贝林进一步发挥了"心通意会"的含义,提出了"情境史学"的理念。他对欧美四位历史学家(Charles M. Andrews, Ronald Syme, Perry Miller, Lewis Namier)的成就做了讨论,发现他们具有三个共同的特点:他们对于过去事态的情境有着透彻的了解,他们都是"情境主义者"(contextualists);他们大量使用了新发现或过去较少利用的新资料;他们选择的主题都和他们的个人经历有着某种联系。[4] 显然,这三个特点都与他们对过去的理解和解释有关联。陈寅恪的思路和表述,显然带有欧洲诠释学理论的痕迹,他实际上也是一个"情

1 洪汉鼎:《诠释学》,第23—24、71、77页。

2 参见豪厄尔等:《源自可靠的资料》,第102页。

3 转引自德莱:《规律与历史解释》,第119—120页。

4 贝林:《论历史教学与写作》,第89—93页。

境主义者”，他所说的“了解之同情”，与欧洲学者所谓“心通意会的理解”和“富于同情的想像”，可谓异曲同工。[1]

当然，“心通意会”说也受到了质疑。亨佩尔倡导历史的“规律性解释”，对“心通意会”的意义颇不以为然。在他看来，这种为历史人物“设身处地”的方法，仅只具有“启发价值”，不过是揣度历史人物的动机以解释其行为的一种技巧，本身并不构成一种解释。[2] 他对“心通意会”的看法，似乎过于狭隘。“心通意会”说所强调的，至少有三个要点：第一，前人所处的时代和境遇与今人不同，论者应当抱有同情的态度，为前人设身处地；第二，前人的言论和行动都有具体的“情境”，只有将它们置于这种“情境”中才能得到理解；第三，由于留存的资料不足，了解前人的世界十分困难，论者需要有独特的眼光和丰富的想像力。这三点的结合，为理解过去指明了一条可行而艰难的路径。

具体说来，要做到“心通意会”，与前人“处于同一境界”，就要避免用今人的“后见之明”来看待过去的人和事。历史学家不能假定历史人物和今人具有同样的知识，掌握了同样的信息，而应意识到他们对事态的了解存在种种今人所不知晓的限制，至少他们不知道自己身处其中的事态的结果，这对他们的决定和行为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研究者要理解前人，就意味着要将自己置于当事人的立场看问题：某一事件的参与者既不能准确了解当时的各种条件和发挥作用的因素，也不知道这一事件的最终后果，而只能按照自己推测的可能性来采取行动。[3] 诚然，今人将自己想像成过去事件的参与者是相当困难的，但要竭力去尝试。贝林谈到，在研究各种“公共事件”时，研究者对结果的了解乃是“情境史学”的最大障碍；研究者要抑制自己对于事件结果的知识，在讲述故事时，要设想当事人是不知晓未来的，因而要对失败者抱同情的态度。[4] 欧美学者常说的“从历史着想”（historical mindedness），中文中常见的“历史地看问题”，都含有类似的意思。

1　陈寅恪的立论是否直接源自章学诚和德国诠释学理论，尚需用经验材料（陈寅恪阅读章学诚的著作和接触德国诠释学的“证据”）来证明。

2　参见德莱：《规律与历史解释》，第120—121页。

3　参见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第261—262页；埃柯克：“有时是艺术，从未是科学，但总是技艺”，《威廉—玛丽季刊》，第51卷，第4期，第648页。

4　贝林：《论历史教学与写作》，第53页。

可是，在当今的史学论著中，这类以“后见之明”评论前人的例子并不少见。有一篇文章批评“秦穆公的战略短视”，声称，“假如秦穆公战略高明，战术对头，也许还可以有一番大作为”；可是他的“战略眼光如此差劲”，未能称霸中原，“着实让人觉得可惜”。[1] 按照这篇文章的逻辑，似乎秦穆公只要按照这位几千年以后的作者的“战略战术”行事，就可成为真正的“霸主”，秦国就能提前“扫六合而一天下”。这是一种典型的“非历史主义”立场。论者以高明的评判者身份教训古人，“指导”古人，表现了一种倚仗“后见之明”的自负。如此避实就虚地讨论“应该如何”以及“何以未能如此”，显然不合史学的范式，因为史学关注的只能是“实际如何”以及“何以如此”。论者不能以为，批评几千年前的古人就无需承担责任，正是因为古人不能替自己声辩，历史学家才要格外慎重地使用“话语权”，要对自己的“后见之明”提高警惕。这是一种高层次的学术自律。

另外，历史学家还必须在当事人的立场和研究者的身份之间保持恰当的平衡。“同情”并不是同意，[2]“了解”也不意味着认可。同情是一种态度，研究者出于这种态度去寻找知识和材料，以便更好地理解前人及其世界。但在这个过程中，研究者容易不自觉地接受当事人的立场，或认同于研究对象。法国历史学家米舍莱研究法国革命史，全副身心地投入自己的题材，将自己想像成革命者的“自己人”，以他们的是非为是非，将“同情”完全变成了“同意”。[3] 美国一些研究妇女史的学者，出于对女性的历史遭遇的同情，完全站在妇女的立场来看问题，构筑了一种性别对立的史观。还有些研究族裔史的学者，也与所研究的族裔采取同样的立场。理解是为了解释，而不是让研究者变成历史的参与者或辩护人。强调理解先于评价，就是为了防范这种弊端。历史学家在理解过去时，要极力将自己想像成历史的参与者；而在进行解释时，则应完全超越历史参与者的立场，站在中性的立场来立论。借用画家李可染论对待传统绘画的名言，就是要

---

1 黄朴民：“秦穆公的战略短视”，《光明日报》2004 年 2 月 3 日 B3 版，“理论周刊·历史”。

2 卡尔谈到，他主张用“富于想像的理解”的提法，而不用“同情”一词，因为“同情”往往暗含“同意”的意思。参见卡尔：《历史学是什么?》，第 26—27 页。

3 参见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 3 分册，第 325 页。

"用最大功力打进去,用最大勇气打出来"。[1] 只有做到能"进"能"出",才不失"理解"的本义。

历史学家在理解前人及其生活时,往往面临许多具体的困难,而时空和文化的限制,则是其中最大的挑战。欧洲有的哲学家(如大卫·休谟)相信,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人们在心理和行为上是相似的,如果了解一时一地的人的思想逻辑和情感方式,就可以理解其他时代和其他民族的人。倘若果真如此,对过去的理解就会变得相对容易了。但文化人类学和历史学的研究发现,不同时代、不同文化和不同处境中的人,在知识、信仰和情感各个方面都存在差异,其行为方式也与今人很不一样,用一种模式或标准来看待他们,容易导致误解和扭曲。陈寅恪也谈到过"了解之同情"的风险:"但此种同情之态度,最易流于穿凿附会之恶习。……著者有意无意之间,往往依其自身所遭际之时代,所居处之环境,所熏染之学说,以推测解释古人之意志。……其言论愈有条理统系,则去古人学说之真相愈远。"[2] 历史学家如果不能突破时代和文化的双重限制,不将前人的思想和行为置于具体的"情境"中看待,确实会"流于穿凿附会"。

说到底,史家只能用自己所掌握的知识来看待过去,但他的知识有时无法解释过去的事物,有时甚至导致对过去事物的误解和改造。依据今人所掌握的科学知识,山崩地裂、江河泛滥、干旱少雨、"西风起于春"、"妖星现于天"之类的"灾异",都是可以解释的自然现象;但在中国古代的知识和信仰世界中,这些现象包含着许多今人不易理解的特殊意义。按照古人的看法,天文学的功用在于"以纪吉凶之象,圣王所以参政也"。因为"皇天不言,以文象设教",所以君主应当"观乎天文,以察时变"。君主"代天牧民",如果悖德失政,必定导致"天怒人怨",灾异频发。一旦出现反常的自然现象,就可能引起政治的变动和政策的调整。君主有时以"灾异"为由罢免官员,惩治自己不喜欢的臣属;而谏臣则以此来规劝乃至胁迫君主,限制君主的为所欲为。例如,汉顺帝刘保曾被安帝和阎皇后废太子之位,后来东山再

---

1 语见孙美兰:《李可染研究》,江苏美术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27 页。

2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见陈美延编:《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279—280 页。

起，得到过乳母宋娥的帮助，他便要封宋娥为山阳君；朝臣认为此举不合典制，以灾异频繁为由，谏劝顺帝放弃对宋娥的册封。关于这类事情的记载，屡见于《资治通鉴》。直到元代，胡三省为《资治通鉴》作注时还特别说明，东晋元帝四年的一次"日中有黑子"的反常现象，乃是权臣王敦"骄悖浸甚"在天象中的反映。[1] 如果凭借今天的科学知识，认为古人"愚昧无知"，就难以真切了解反常自然现象对古代政治的影响。

历史上的一些事件，在当时的影响和对后来的意义往往有很大的不同，研究者容易将两者混淆起来。郑天挺说："历史是向前发展的，不能用后来的发展附会当时。"[2] 有的事件在它发生的时代并没有什么影响，但在后来的历史中逐渐产生了重要的意义。17 世纪英国思想家约翰·洛克的《政府论两篇》，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有的历史教科书中写道，洛克的思想是对"光荣革命"的公开辩护，是"光荣革命"原则的总结和发扬。洛克的著作成稿于 1688 年革命之前，在革命发生后匆匆出版，从洛克个人的角度说，可能带有为革命辩护的意图。从实际效果看，这部著作虽然几次重版，但并没有引起广泛的注意，也不受时人的推重。为"光荣革命"辩护的辉格派主流思想，与洛克的理论有很大的不同。他们不仅很少引用洛克的言论，而且极力回避洛克倡导的社会契约、革命的权利等激进的原则，而主要诉诸英国古代宪法和国王的责任等观念，带有明显的保守色彩。[3] 可见，在 1688 年革命前后的一个时期，洛克的著作并没有特别突出的地位。到了 18 世纪中后期，美国革命者利用洛克的理论为反英运动辩护，英国国内的激进主义者也借助洛克的理论来阐述改革的主张，使它产生了在其出现的时代所不具备的影响。到 19 世纪英美自由主义成为一种思潮以后，《政府论两篇》才成了这一思潮的一部经典。如果不了解洛克理论的历史地位的演变，用它在后来所逐渐集聚的影响来附会它在 17 世纪末期的地位，就会得出与事实不符的看法。

---

1 司马光等：《资治通鉴》，第 7 册，第 2886 页。

2 郑天挺："漫谈治史"，载文史知识编辑部编：《学史入门》，第 1 页。

3 参见迪金森：《自由与财产》，第 71—79 页。

还有一些事件看似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实际上是后世史家刻意放大的结果。乾隆年间英人马戛尔尼使华，在当时只是清朝接待的众多"朝贡"中的一次，它所引起的风波也许超过其他类似事件，但事情很快过去，并没有在此后的历史中产生多大的回响。到19世纪中期以后，中国在与"西方"的接触中处境不利，屡遭挫折和失败，于是，人们开始反思清政府的"闭关锁国"政策以及前人对待"西方"的态度。在这种思想取向的影响下，马戛尔尼使华就成了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1] 近来盛行于美国的多元文化史观，也存在"放大历史"的倾向。多元文化史观的出现，反映了少数族裔在美国社会的地位有所提高，但如果以此反观整个美国史，片面关注以往对少数族裔的排斥和歧视，刻意拔高少数族裔在美国历史中扮演的角色，也无异于对历史的一种歪曲。

相反，有些事件或人物在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却遭到了漠视或有意回避。特别是历史上的失败者，通常难以得到公正的对待。历史学家喜欢用是否"顺应历史潮流"来评判历史人物的功过，但所谓"历史潮流"，通常是后人对已知的历史趋势的判断，有时甚至是一种基于某种意识形态的主观建构，以此来评判前人，就容易落入"超历史"的陷阱。贝林指出："用同情的态度研究失败者，乃是克服我们现在关于结果的知识（的不利影响）的一种方式。"[2] 他正是基于这种思路，对美国革命中的失败者托马斯·哈钦森做了深入研究，揭示了他在革命时期的矛盾处境和复杂的心态。他据此提出，研究历史应当重平衡甚于重论辩，重情境甚于重后果，重过去的意义甚于重当前的作用。[3] 在中国大陆执政20余年的国民党政权，曾长期受到国内史学界的忽视。这种状况直到近期才得到扭转，出现了一些从学术角度研究国民党的论著，但相对于国民党的历史地位，其数量和深度仍然是很不相称的。[4]

1　参见罗志田："后现代主义与中国研究"，《历史研究》，1999年第1期，第103页。

2　贝林：《论历史教学与写作》，第56页。

3　伯纳德·贝林：《托马斯·哈钦森的磨难》(Bernard Bailyn, *The Ordeal of Thomas Hutchinson*)，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74年版，"前言"，第7页。

4　据2004年11月从"中国学术期刊数据库"检索，在1994—2004年间，标题中出现"国民党"字样的期刊文章只有771篇，而标题中含有"共产党"字样的文章则有8652篇；标题中有"民国时期"的文章为854篇，而标题中包含"抗战时期"的文章则多达1385篇。

研究外国史的学者,不仅要面对时空的制约,还要突破文化的隔膜,具备"跨文化的同情",才能向理解的方向迈进。国内学者在讨论美国革命的起因时,往往强调英国的"殖民压迫",认为殖民地居民争取独立乃是"逼上梁山"之举。这是用中国人所习惯的"压迫—反抗"逻辑看问题的结果,是一种文化隔膜的表现。实际上,英国对北美殖民地的政策一直比较宽松,非但没有将殖民地居民逼得走投无路,而是给他们带来了富足和繁荣;英国政府在1764年以后推行"新殖民地政策",一方面是要弥补原来的管理漏洞,同时也意在使殖民地为自身的管理与防务承担更多的财政责任。可是,殖民地精英人物一心要争取更多的自治权和自主性,于是发动了抵制运动,促使英国政府最终不得不采取高压措施。按照常理,一个国家为了维护权威和保障秩序,对抗税行为和骚乱进行惩处,属于正当而必要的举动,故英国政府推出"五项不可容忍的法令"也在情理之中。因此,在革命的参与者埃德蒙·伦道夫看来,美国革命乃是一场"没有直接的压迫"的革命,而实际上可以说是"理性的结果"。[1] 殖民地人士虽然一再指责英国在殖民地推行"暴政",实施"奴役"北美居民的阴谋,但他们也不得不承认,这种"暴政"和"奴役"只是一种可能降临的威胁,而不是一种现实存在的危险。在英国政府推出"强制措施"以后,殖民地居民难道真的除了武装反抗之外就无路可走吗?如果他们稍稍向英国的权威低头,就可以像他们北面的邻居加拿大人那样,继续安稳地做"英王臣民",而根本不会沦为他们所说的那种"奴隶"。可见,殖民地精英人士与其说是为英国的"殖民压迫"所逼而被动抗争,不如说是因预见到可能的威胁而采取积极行动;与其说他们是力图阻止对他们的财产和权利的侵夺,倒不如说是在奋力争取更多的自由和更大的发展空间。可见,如果用中国式的行为逻辑看待美国革命者的思想动机,与美国革命的实际起因可谓是"南辕北辙"。

最后,孤立地看待过去的人和事,也是妨碍史家准确地理解过去的一个障碍。过去的任何事件只有置于当时的情境中,并与同时期的其他事件相比较,才能确切了解它的意义和影响。美国历史学家赫伯特·阿普特克写过一本《美国黑人奴隶的反抗》,讨论了美国历

1 伍德:《美利坚共和国的缔造》,第4页。

史上白人奴隶主对黑人奴隶的控制和黑人奴隶的反抗行动，并得出了这样的结论：美国黑人奴隶的反抗行动以及由此引起的恐惧，对南部的生活和历史发生了深刻的影响；黑人奴隶并非被动而驯良地接受奴隶制，奴隶的不满和反抗不仅"极端常见"，而且构成"美国奴隶制的特征"。[1] 他的目的是矫正以往对美国黑人奴隶反抗行动的忽视，但他一方面孤立地看待美国黑人奴隶的反抗，未与同一时期中南美洲黑人奴隶的反抗相比较；另一方面又孤立地讨论黑人的反抗行动，而没有与奴隶制的常态进行比较，从而夸大了奴隶反抗行动的意义和影响。实际上，以奴隶制在美国存在的时间之久，黑人的反抗活动显得相当零散而无力，而南方社会也不是始终处在对黑人反抗的恐惧之中。同理，论述任何历史人物的作用，也必须与他同时代的其他人物放在一起考察，才能得出恰当的看法。如果研究詹姆斯·麦迪逊的政治思想，仅就麦迪逊论麦迪逊，就会得出他的所有观念和思想都是首创的错觉。只有深入了解美国革命时期的政治文化，并细致辨析这种政治文化与欧洲思想传统的联系，才能准确评估他的观念和想法在美国政治思想史上的地位。

五　事实关联

从形式上说，一种历史解释主要体现为不同事实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可以是因果关系，可以是平行的影响，也可以是连续性的趋势。建构一种历史解释，就是要围绕一个具体的历史问题，按照各种事实之间的实际联系将它们组织成一个系统，形成对这个问题的解答。但是，过去发生的事在表面上总是混乱无序的，不同的事实之间的联系，并不能由单个的事实本身来提供，而需要从众多的事实中去寻找。寻找不同事实之间的联系，可以采用多种智力手段，例如，用推理方法可以找出事实之间的逻辑联系，用猜测方法也可以寻找事实之间的可能联系。但这些都不是建构历史解释的基本途径。历史解释必须建立在事实之间的实际联系之上。史家的工作就是从不同

1　赫伯特·阿普特克：《美国黑人奴隶的反抗》(Herbert Aptheker, *American Negro Slave Revolts*)，纽约 1963 年版，重点参见第 368、374 页。

的事实之间找出实际关联，而不能单纯依靠逻辑推理来建构解释。

布罗代尔的《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曾受到欧美史家的批评，主要是因为全书分三部分叙述地理环境变迁、社会趋势、政治和外交事件，却没有阐释三个部分之间的联系，而这种联系是不会自动显示出来的。也就是说，布罗代尔没有建立环境、趋势和事件三者在具体的历史“情境”中的实际联系。于是，三个部分独立成篇，没有形成一种完整的历史解释。对布罗代尔的评论自然是见仁见智，而且他的书卷帙浩繁，题材包罗甚广，与围绕一个具体问题而建构的解释有很大的不同。但从他对三个部分的处理，仍然可以获得某些教训：如果仅仅罗列众多没有联系的事实，是不能形成系统而有效的历史解释的。

国内史学界曾就农民战争的意义进行过热烈的讨论，争议的各方都在同一种意识形态话语系统内讨论农民的“革命性”、“农民政权的性质”、“让步政策的功过”、“平均主义的评价”等问题，关注的焦点是农民战争是否“推动了社会进步”。[1] 可是，如果不具体探讨历次农民战争对人口变动、土地关系、财富占有、权力分配和生存状况的影响，即不建立农民战争与社会变迁之间的事实关联，就会将一个历史问题变成一种概念论争，必然使讨论流于浮泛空疏，至多只能得到一些印象式的看法，无助于深化对农民战争史的认识。在当时特定的政治和知识背景下，这种讨论并非毫无意义，但离开了建立事实关联的途径，就会陷入概念游戏的窠臼，不可能对农民战争史上的具体问题提出有意义的解释。

只有找出并陈述不同事实之间的实际关联，才能建构有效的历史解释。从历代史家的经验来看，寻找不同事实之间的实际关联，需要综合运用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所谓历史方法，就是探明事实之间的时间联系和空间接触，从而揭示它们的关联。时间是历史的基本要素。按照阿隆的说法，史家“根据时间的箭头把事件一个接一个地连在一起”，[2] 就形成了历史叙事，也就构建了历史解释。在中国古史研究中，如果认为某书的成书受到了另一本书的影响，但实际上

---

1 参见王学典：《二十世纪后半期中国史学主潮》，第 274—360 页。

2 阿隆：《论治史》，第 92 页。

后一书晚出于前一书，这个简单的时间要素就足可否定整个论断。空间因素同样相当重要。在美洲发现了古代东方的石锚，仅凭这一点并不能断定古代东方人很早就到达了美洲，因为东方石锚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到达美洲，如果不能确定石锚跨越遥远的海上距离来到美洲的具体方式，就不能形成一种有说服力的解释。18 世纪中后期，在大西洋沿岸的波士顿出现了天花病毒，此后中部大平原和太平洋海岸地区也发生了天花流行，如果能够证明天花是从波士顿传到这些地区的，就可以说明北美大陆两端在 18 世纪中后期即存在某种沟通联络的渠道。证明这一点的关键，在于找出天花传播的空间载体和传播路线。

逻辑方法则是根据原理、常识和经验推导出不同事实之间的关联。在历史解释的建构中，逻辑方法通常是不能单独运用的，必须与历史方法相结合才能产生合理的效果。陈寅恪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论证隋唐礼仪源自南北朝，他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就是综合运用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来寻找事实关联：首先从地域和人事入手，发现许多在南北朝时期职掌礼仪的官员或硕学大儒，在隋代仍旧担任类似职务，或者是他们的后人参与了新礼设计；然后依据常识推断，这些人必定将自己所熟悉的前朝故事带入隋代；而唐初礼仪多沿袭隋代，于是，隋唐礼仪和前代思想、制度之间的事实关联，就凸现出来了。[1] 读者初读此书可能感到费解：何以书中不惮其烦地排列众多人物的生平资料和家世渊源；待看到案语中所揭示的资料的意义，才明了作者这种注重事实关联的深切用心。

美国学者斯蒂芬·德沃利茨在一本研究美国革命政治思想渊源的书中，专设一章来讨论方法问题，就思想史研究中如何建立不同理论观念之间的实际联系，论述了几种基本的方法及其局限，对于了解建立事实关联的方法，具有一定的启示。

德沃利茨首先谈到了目录学方法的利弊。这种方法借助于考察个人和机构的藏书情况，来推测某种思想的传播和接受情况。18 世纪北美精英的藏书和读书，显然可以反映他们的思想的来源，这是一

1　陈美延编：《陈寅恪集·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6—69 页。

种建立不同思想观念之间的事实关联的有效方法。但是,正如美国历史学家布尔斯廷所指出的,在研究 18 世纪的思想时,将一个人的藏书和他的思想大致等同起来,是最容易引起偏误的。从常识推断,在一个图书馆的藏书中,有的书读者很多,而同一书架上的其他书则很少有人问津;有的书可能只有一本,可是能在许多读者中间流传,而另一些书可能有 3 个副本,反而没有人借阅。另外,收藏一本书,并不等于读过它;读过一本书,也不意味着赞同它的全部观点。所以,目录学方法虽然有用,但不是绝对可靠的。德沃利茨本人在书中就很少使用这种方法。

他接下来探讨了“经验证据法”(empirical evidence)。这是研究思想传播和影响的主要方法。它通过考察文献的引用情况和理论话语的相似性,来判断不同思想理论之间的关联。具体说来,又可分为“外在文本证据法”(external textual evidence)和“内在文本证据法”(internal textual evidence)。前者考察直接引用的情况,后者分析不同思想文献在语言、理论或原则上的相似性。从表面看,似乎“外在文本证据法”要优于“内在文本证据法”,但实际上两者都有价值,也都存在方法论的局限。首先,引文的识别就是一个难题。文献中的引文有的没有出处,有的没有加引号,如果研究者不熟悉被引用的文献,就会漏掉这种引文;而且,抄袭现象在 18 世纪相当常见,一般的引文识别方法对此是无能为力的。更重要的是,对一种具体文献的引用次数,并不足以说明这种文献的重要性。以研究洛克思想与美国革命的联系来说,仅仅考虑引用的次数,并不能深入地阐释洛克理论与美国革命的思想和实践之间的关系。此外,引用者可能有意或无意地对引文加以曲解,这就会使引文次数变成没有价值的统计数字;如果研究者不能发现这种曲解,情况就更糟糕了。在运用“内在文本证据法”时,需要较多地诉诸主观判断。例如,在美国革命的小册子和洛克著作中,都出现了自然法理论,研究者必须确定这种相似性究竟是一种巧合,还是一种有意识的转述?也许有其他的理论来源?因为美国革命时期人们所能接触的欧洲思想家中,并非仅有洛克一人讨论过自然法问题。那么,如何来消除“内在文本证据”的模糊性呢?首先要熟悉相关的文献;其次要提供一个反面的论断,即排除其他思想来源。

虽然经验证据法存在种种局限,但仍然是思想史研究的基本方

法,是建立不同观念之间的事实关联的基本途径。德沃利茨用这种方法,对美国革命期间新英格兰牧师布道词中的政治观念与洛克理论的事实关联,做了具体的论证。从"内在文本证据"看,牧师们在讨论政治理论问题时使用的概念和语言,与洛克具有相似性;从"外在文本证据"看,牧师们多次引用"洛克论政府"来支持其立论;此外,牧师们特别尊重洛克关于《圣经》的诠释。这一切表明,新英格兰牧师的政治思想与洛克理论存在着事实关联。[1]

但是,由于史料的残缺,史家有时无法找到联结不同事实的中间环节,在这种情况下,合理推测就成了一种有用的方法。合理推测是基于已知的事实和常识来推断不同事实之间的可能联系,以弥补事实关联的不足,这就是陈寅恪所说的"猜出可能"。[2] 吕思勉谈到,研究历史就是"搜辑特殊事实,以明了一般状况",因而离不开推测;但要做到推测准确,就必须广泛收集资料,做到"所知者博"。[3] 欧洲有的学者也承认推测方法的价值。据古奇说,德国史家尼布尔的研究方法是"推测订正法",即通过猜测来填补材料"遗失"所留下的知识空白。[4] 不过,尼布尔也因推测法而受到后来学者的抨击。科林伍德把史学称为用推理来研究事件的"特殊的科学"。[5] 傅斯年对推测则有不同的看法,曾明确表示反对在治史中运用推理的方法;如果两件事实之间的联系不太明显,要慎重"联络",因为"推论是危险的事,以假设可能为当然是不诚信的事"。这与他一贯强调的以整理好材料为治史要务的主张是一脉相承的,他相信材料自身可以"说话",因此,"材料之内使他发见无遗,材料之外我们一点也不越过去说"。[6]

推测要做到合理,关键在于只能用它来弥补中间环节的材料缺失,而不能做纯粹的逻辑推理,也不是将推测的结果作为定论。在材料不足的情况下,不用推理就无法进行解释;而以合理推测提出假说,

---

1　德沃利茨:《未加掩饰的原则》,第 40—53、172 页。

2　杨联陞:"陈寅恪先生隋唐史第一讲笔记",见张杰、杨燕丽选编:《追忆陈寅恪》,第 187 页。

3　吕思勉:《史学四种》,第 28 页。

4　古奇:《十九世纪的历史学与历史学家》,上册,第 99 页。

5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 350 页。

6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见岳玉玺等编:《傅斯年选集》,第 181 页。

以俟后来的验证,比存而不论更有意义。即使材料相对充分,有时也需要借助推测来发现事实之间的联系,然后再以史料来确证。在中国古代史上,许多问题都受材料缺乏的限制,无法得到确切的解释,推测就成了研究中常用的方法。陈寅恪在论文中提出一个论点,如果遇到缺少史料确证的情况,通常说明是"推论"或"臆测",有的文章标题就用了"推测"字样,如"李唐氏族之推测"。他关于崔莺莺氏族的考察,基本上没有事实关联,属于纯粹的推测,表现了他的渊博知识和超常的想像力。有学者称赞他的做法是"由疑求证,证后存疑,完全是实事求是的学者风度"。[1] 唐长孺解释汉末的"宗"为地方武装组织时写道:"我们知道黄巾起义之后,以宗族乡里的关系而组成的武装集团在北方极其普遍,那么我们也有理由相信南方有同样的情况。"[2] 他用的就是推测,即以北方的情况来推测南方。在一些古史论著中,常见"或许"、"可能"、"大致"一类的字眼,表明结论带有推测性质。

田余庆关于鲜卑拓跋部"子贵母死"制的研究,大量使用了推测方法。关于"子贵母死"制的渊源,一说为"仿效汉制",一说是"拓跋旧制"。田余庆认为,"汉制之说是外观的包装,说明道武帝身边汉士的影响,在某些方面与道武帝相投;旧法之说则蕴涵拓跋历史的正反经验,值得我们进一步探索"。他进而提出,汉制是包装,旧制乃是根源。在他看来,这种残酷的制度具有突出的历史作用:在北魏国家转型时期,道武帝用这种制度消弭因君位传承而引发的动乱,防止相关的母系部族之间的利益冲突,巩固父子继承制,抑制外戚干预,确立专制帝业。同时,他还将表面"事不相属"的离散部落问题与"子贵母死"制联系起来,都看成是具有同样社会历史功能的事件。[3] 这个富于历史想像力的论点,主要是借助推测得出来的。[4]

---

1 蔡鸿生:《仰望陈寅恪》,第 55 页。

2 唐长孺:"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载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 页。

3 田余庆:《拓跋史探》,第 9、15、59—61 页。

4 对田余庆关于"离散部落"问题的结论,史学界存在不同的看法。在流传的"离散部落"事例中,由慕容氏所为者仅居其半;而强制部落迁徙并不等于离散,田书所举离散事例中,有些只是单纯的强制迁徙,这在当时是一种常见现象。这样一来,"离散部落"并非都有打击母、妻部落的特殊含义。见胡宝国:"在题无剩义之处追索",《读书》,2004 年第 6 期,第 129—132 页。

不过，推测实属不得已而为之，必须极其谨慎，只要能找到确切的材料，就要避免使用推测方法。有些论者不肯花费精力收集材料，在论述中轻率地使用推测方法，或者片面依赖逻辑方法。国内史学论著中常见的“原因—背景模式”，大多存在纯粹逻辑推理的倾向。有的教科书在解释工业革命发生的原因时提到，欧洲国家进行海外殖民掠夺，促进了资本的原始积累，有利于工业革命的发生。但这个论点的提出，依靠的完全是逻辑方法：贵金属可以转化为发展工业的资金，而欧洲殖民者从非洲和美洲获取了大量贵金属，这必然对工业革命产生积极的作用。仅仅叙述欧洲人在海外获取财富的事实，而不交代这些财富是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变成了工业资本，并不能证明海外殖民掠夺与工业革命之间存在事实关联。从海外获得财富未必都能转化为资本，西班牙从美洲获得的金银大大超过英国，但这些财富大多为王室和贵族所消耗，并没有促进“资本原始积累”，工业革命也没有最早从西班牙兴起。

第九章　叙事与分析

治史除了需要借助一般思维方法之外，还要使用叙事、分析、比较和假设等专业方法。其中用得较多的可能是叙事和分析两类方法，而且，关于它们之间的优劣高下一直颇有争议。当今国内史学界普遍认为，"传统史学"是关注"是什么"的叙事史学，而"现代史学"则是探索"为什么"的分析性史学。在通行的学术评价标准中，"就事论事"被视为一种低层次的史学，甚至根本不是真正的史学。一种论著如果缺乏分析，或分析不深入，就难以得到同行的好评。根据这种学术取向，分析方法自然就成了史学的核心方法。可见，对叙事与分析两类方法的估价，与对"是什么"和"为什么"两类问题的权衡，有着密切分关联。在欧美史学界，自19世纪末期以来，分析性也是史学的主导特征，有的学者甚至宣称，最高形式的历史解释，真正的和前沿的历史，乃是分析性的。[1] 但到20世纪后期，片面注重分析的史学暴露出不少弊端，叙事性再度受到重视。贝林在80年代提出："归根结底，历史学家不应是一个从过去抽象出来的孤立的技术性问题的分析者，而应是运动的世界的叙述者，这些世界与我们这个世界同样复杂，同样不可预测，同样瞬息万变。"[2] 事实上，叙事与分析并不能截然分开，分析中可能包含叙事，叙事也需要借助分析，两种方法各具功能，相互补充，都是治史不可或缺的工具。

一　历史叙事

中国和欧美的"传统史学"均以叙事见长，而且通常是规模宏大的

1　参见阿特金森：《知识与历史解释》，第131页。

2　贝林："现代史学的挑战"，《美国历史评论》，第87卷，第1期，第24页。

叙事。英语中的"history"一词，本义即为"故事"，叙事也就成了史家的"天职"。传统史家的著述方式，通常是以事件始末或人物行迹为中心，广泛收集材料，经过分辨考证，选取重要而相互联系的事实，以时间为线索进行编排和铺叙，形成一个首尾连贯的故事。[1] 因此，叙事的技巧乃是史家必备的基本功，也是史学的艺术性的标志。19 世纪法国历史学家道诺在讲课时告诉学生，要做一个历史学家，先要阅读史诗和近代小说，学习其叙事的艺术和写作的技巧；在研究古往今来大历史学家的著作时，首先要揣摩他们的文学风格，然后才是从中了解"历史"。[2] 在道诺看来，叙事技巧构成史家专业训练的主要内容。

随着史学的专业化，特别是史学日益走向社会科学，故事性逐渐淡化，分析性成为史学主流，叙事方法的地位也就趋于下降。综合性的叙事史不再是史学著述的主要形式，代之而起的是篇幅较小的论文和专著。史家的工作程序，通常是以某个具体的问题为核心，收集证据，展开论证，最后得出结论。尤其是"新史学"研究者，大多不屑于"讲故事"，开口必谈的是问题与分析。于是，史学著述就成了"论说文"，而不再是"记叙文"。叙事的式微就成了现代史学发展中的一个突出特点，这种趋势发展到极点的结果是，史学著作变成了"研究报告"，"问题—证据—结论"或"假设—材料—理论"成为一种刻板的史学著述模式。这类弊端在欧美史学界表现得相当突出，人们对史学缺少可读性的批评也十分尖锐，于是出现了"叙事的复兴"的趋向。[3]

在这种呼唤"叙事的复兴"的风气中，风靡一时的年鉴学派也受到了非议，因为年鉴学派的第一代和第二代学者都蔑视"只讲述事件的历史"，着重研究结构和趋势，从而淡化了叙事的意义。贝林曾多次批评布罗代尔的方法，[4] 他认为布罗代尔的《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

---

1 据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英国史教授劳伦斯·斯通的分析，传统的"叙事史"和"新史学"的"结构史"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采用的是描述而不是分析，注重的是人物而不是环境。见斯通："叙事的复兴"，《过去与现在》，第 85 卷，第 3 页。

2 鲁滨孙：《新史学》，第 22—23 页。

3 斯通在 1979 年发表文章指出，当时史学界有一股潜流正在将一些著名的"新史学家"吸回到某种叙事形式之中。见斯通："叙事的复兴"，《过去与现在》，第 85 卷，第 3 页。

4 贝林："重评布罗代尔的地理史学"，《经济史杂志》，第 11 卷，第 3 期第 1 部分，第 277—282 页。

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的结构是"违背历史的"(ahistorical),它"将生命排除在历史之外"。在贝林看来:

> 史学的目标不是要把这些不同维度的事件在时间的某一点上分离出来,而是要显示它们在一个演进的故事中持续不断的互动。人们在有限的生命循环中与制约他们的环境做斗争,这种富于戏剧性的故事,乃是一切有生命的历史的核心;这种故事本身的发展,而不是把事件分门别类的元史学体系,必定给一切有效的历史解释提供框架。[1]

显然,他反对的不是分析,而是人为地割裂历史的连续性,削弱历史的故事性。

这种"复兴的"叙事,当然不再是传统史学的叙事,而是一种新的"分析性叙事"。它虽然是作为分析性、计量化和结构性史学模式的反拨,但仍有人类学和其他学科的理论作为铺垫,并综合吸收了分析和描述的长处,关注社会下层和普通人的生活与情感,注意发掘新的资料,着力于揭示人物的内心世界,力图以小见大,以了解过去的社会和文化的内在机制。[2] 托波尔斯基区分了两种叙事,一是"变动性叙事"(dynamic narratives),侧重叙述事件的过程,陈述独特事件中包含的因果链条;二是"结构性叙事"(structural narratives),叙述的不是事件的过程,而是反复出现的行为或行动的类型。[3] 第一种叙事常见于"传统史学",而第二种则属于分析性叙事的范畴,关于人口变动、社会运动和文化发展的叙事,都属于这种类型,实际上是将"叙事史"和"结构史"结合起来的结果。"分析性叙事"当然也涵盖"变动性叙事"。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讲述单一事件或具体个人经历的新叙事史学著作,开始流行起来。在这种新的叙事范式中,分析和描述是相辅相成的,以分析来促进描述的条理性,以描述来增强分析的故事

1 贝林:"现代史学的挑战",《美国历史评论》,第 87 卷,第 1 期,第 5 页。

2 参见斯通:"叙事的复兴",《过去与现在》,第 85 卷,第 14、19 页。

3 托波尔斯基:"寻求一种整合的历史解释模式",《历史与理论》,第 30 卷,第 3 期,第 326—327 页。

性，共同建构分析和叙事交融的历史解释。

在史学史上，叙事一般都不是单纯的"就事论事"，而具有一定的解释功能。因为任何历史叙事都不仅限于陈述事实，对史事的选择本身就带有解释的意向，何况叙述一般都包含着叙述者对事实之间的联系及其意义的判断，特别是对因果关联的说明。随着史学的演化，叙事所包含的解释成分越来越多，特别是对事件因果关系的阐释。诚然，探讨因果关系主要需借助分析方法，但因果关系具有明显的时间顺序，即因在前，果在后，而叙事的基本路径正是依照时间顺序来叙述事件的过程，于是它也可以发挥阐释因果关系的功能。在这个意义上，叙事就成了一种历史解释的方式。欧美有的学者，如J. C. 雷尼尔(J. C. Renier)和W. B. 加利(W. B. Gallie)等人，认为叙事是史学的特点，历史写作就是解释性的，并不需要运用科学的一般原理。[1] 也就是说，将事件的来龙去脉叙述清楚，本身就是一种解释。正因为叙事本身就是解释，因而在有的情况下解释又被称作叙事，以至造成了叙事一词的滥用。阿特金森指出了使叙事成为解释的条件：所有断语都要有适当的根据；问题要有清晰的表达，并与历史研究当前状况的观念相联系。[2] 如果满足了他提出的这些条件，叙事就变成了"分析性叙事"。

荷兰学者安克尔施密特认为，过去本身并不存在"叙事结构"，而叙事的形成又没有什么规则可言，因而叙事是一种纯粹的艺术。波兰学者托波尔斯基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叙事必须讲究连贯性，要追求真实的表述，并且要在时间和概念两个层面保证叙事的完整性和真实性。[3] 实际上，叙事必须以时间、概念、单位为框架来组织，并以准确可信的表述为目标。

叙事的组织性因素是时间。叙事通常是围绕时间来展开的，时间顺序意味着事实之间的联系和事件过程的连贯性。中国传统的编年体史书，以年代为序，将众多的事实编织成一个系统，但在叙述分

---

1 参见阿特金森：《知识与历史解释》，第130页。

2 阿特金森：《知识与历史解释》，第136页。

3 耶日·托波尔斯基："历史叙事：寻求一种连贯一致的结构"(Jerzy Topolski, "Historical Narrative: Towards a Coherent Structure")，《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第26卷，第4期(1987年12月)，第75—86页。(http://links.jstor.org)

散于若干年中的同一事件时,就不易理出线索和原委。因为很多事件不是在某年某月某日突然出现的,而是"其来有自";但在它初露端倪时,又不便作为当年的大事来记载,即便记载,也难以与后面的发展联系起来。为了解决因编年体裁限制而导致的事件连续性的隔断,古代史家通常采用三种办法:第一,在事件的变化达到高潮而值得一书时,采取倒叙法,用一个"初"字引出事件的由来;第二,作注的人在事件起始处注明"为后来某事张本",或在事件结束处注明参见此前某年的记述;第三,把关于同一事件的记述集中起来,形成一种"纪事本末"的新体裁。从古代史家的这些处理方式可以看出,叙事如果不按照时间顺序展开,就难以体现一个事件的连贯性。

时间意识还是叙事的"历史感"的主要保证。史学所考察的对象,不是抽象的名词,也不是静止的状态,而是在具体的历史时间中以变化着的面目呈现的事物。这种在时间之流中不断变动的事物面貌,往往表现为过程,而过程正是历史叙事的主干。史家要将事物置于时间之流中做动态的考察,叙述它形成或变化的过程以及影响形成或变化的因素。费希尔强调说,史家必须清楚地意识到,对于"事物的形成"的分析和对"形成了的事物"的分析,是存在很大区别的。[1] 对"事物的形成"的分析,并不是一种单纯的分析,而是包含叙事的分析,因为它涉及的是过程。历史中的事物不是一个预先铸造好了的模型,会在某一特定的时刻出现,而总是在时间的流逝中逐渐形成和演变的。费希尔指出,美国历史学家曾讨论"第一政党体制是什么时候在美国出现的?"但这种问题完全是"非历史的",因为现代政党体制并不是某种存在于时间之流以外的固定不变的东西,它不是在历史中的某个时刻突然出现的。[2] 如果用同样的眼光来看文艺复兴,就会发现,历史中并不存在一个叫做"文艺复兴"的固定不变的事物;所谓"文艺复兴",只是14—16世纪在欧洲历史中出现和变化的众多类似现象的一个集合名称。由此可见,历史叙事的"历史感"来自叙事者对时间和变动的强烈意识,正如费希尔所说:"一个历史学家在任何可能的地方都应当明确界定历史的过程,而不是非历史的状态,也就是界定发生的事情

1 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160—161页。

2 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154页。

(things that happen),而不是存在的事情(things that are)。”[1]

结构性叙事属于分析性叙事的一种,它的组织性因素不一定是时间,而是某种理论概念或核心事实。例如,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非殖民化”的叙事,就是围绕“非殖民化”这个核心概念而组织起来的。当然,在叙述某个殖民地和某个民族的“非殖民化”过程时,还是离不开时间线索。关于“大西洋人口运动”的叙事,只能综合利用“大西洋”这个地域和“人口运动”这个概念来组织叙事。

但是,分析性叙事带有历史分析所固有的风险,即容易忽视时间因素和变化的观点。[2] 因此,高明的史家便巧妙地将时间和专题两者结合在一起,构筑一种符合历史特性的叙事方式。他们通常采取的办法是:从每个时段选取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事件或问题,集中加以讨论;在整个研究框架中,各个时期前后相续,各个时期的核心问题彼此联系和衔接,构成一条明显的时间之流中的变动主线。比较成功的例子有戈登·伍德的《美国革命的激进性》。全书分为“君主制”、“共和主义”和“民主制”三个部分,从专题的角度说,它们是书中集中讨论的三个核心问题;从时间上看,则分别概括了美国革命前、革命时期、革命后期及建国初期的社会特征;三者相连,又展现了从 18 世纪 60 年代到 19 世纪 20 年代美国社会走向民主化的变动历程,从而引出了一个具有强烈学术冲击力的结论:美国革命是一场造成了深刻社会变动的激进革命。[3] 伍德的新书《本杰明·富兰克林的美利坚化》,也具有类似的特征。全书五章的标题分别是:“成为一个绅士”、“成为一个不列颠帝国主义者”、“成为一个爱国者”、“成为一个外交家”、“成为一个美利坚人”。这是全书讨论的五个核心问题,同时又代表了富兰克林一生的五个阶段,显现了他一生成长和变化的过程,通过他的经历,还可以反映革命一代从殖民地居民变成美利坚人的历程。[4] 这种兼顾专题、时间和变化的叙事方式,充分体现了分析性

1　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 280 页。

2　参见本章“因果分析”一节的有关讨论。

3　戈登·伍德:《美国革命的激进性》(Gordon S. Wood, *The Radicalism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纽约 1993 年版。

4　戈登·伍德:《本杰明·富兰克林的美利坚化》(Gordon S. Wood, *The Americanization of Benjamin Franklin*),纽约 2004 年版。

叙事的长处，而避开了它的缺陷。

历史叙事必须围绕特定的主题来进行，没有主题的叙事，就会沦为“一笔理不清楚的糊涂账”，也就没有什么意义可言。史家在组织叙事时，必须根据一个中心线索，欧美学者通常称作“情节”(plot)，[1] 将各种相互关联的事实安排成一个有意义的事实序列，从而形成一个清晰而晓畅的叙事系统。在18世纪中期以后的英国，约翰·凯伊发明了飞梭，哈格里夫斯发明了“珍妮机”，塞缪尔·克伦普顿设计出了“骡机”，埃德蒙·卡特赖特发明了水力织布机，瓦特改进了蒸汽机，煤和铁的生产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人从农村到工厂做工，制造业产品不断涌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工厂的经营者财富剧增，产业工人开始组成工会来争取自己的权益。史家从这一连串零散的事件中，找出了一个中心线索：这些事件集合在一起，引起了生产能力的巨大提高和经济生活的深刻变动，并影响到社会结构和日常生活，于是就将它们纳入一个可以理解的、有意义的系统中，构成了一种“工业革命”的历史叙事。可见，主题是体现个别事实与整体之间的联系的关键因素。

根据中心线索来组织完整的历史叙事，就不可避免地带有很强的选择性。史家只能选取那些与中心线索关系最密切的事实，把不相干的事实排除在外。但是，这种选择不是绝对排他的，被选出的事实也不完全是自足的。如果在叙事时不联系其他相关的因素，不依托一个更广阔的背景，就会导致叙事脱离历史的整体而成为一个独立的系统，从而减弱叙事的意义。这就要求史家妥善处理单一事实和叙事框架的关系，处理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初学治史者可能不善于选择和取舍，以至于出现两种各执一端的倾向：或将众多不相干的事实混合在一起，使叙事失去了条理性；或将事件孤立起来，看不出它与更大的历史运动的联系。总之，叙事者的学识、眼力、立场和思维能力，乃是保障叙事的有效性的重要条件。

历史叙事还必须有完整性，就是要首尾贯通，自成体系。史家在进行叙事之前，必须确定一个有操作性的叙事单位和叙事时段。叙事单位通常包括国家、区域、民族、村落、人群、领域等等。[2] 在具体的

---

1 本德：“整体与部分”，《美国历史杂志》，第73卷，第1期，第122页。

2 参见阿特金森：《知识与历史解释》，第133页。

叙事单位中，要理出一个有意义的线索，从而将纷繁杂乱的事实整合成一个有序的整体。就一般情况来说，叙事单位越小，操作就越方便，也更容易保证叙事的完整性。叙事时段不可任意截取，而应当依据事件或趋势自身的特点来确定。而且，在研究阶段适当将叙事时段上推和下延，有助于更清晰和准确地了解事件和趋势的来龙去脉。初学者最好选择一个较小的叙事单位和较短的叙事时段，以便更好地驾驭题材。

叙事同样需要借助于概念。最初的编年记载或编年史书，创造的史学概念很少，通常使用事情本身的名称来记录具体的经过。到后来，叙事越来越倚重各种概念。战争、战役、事件、事变、动乱、反叛、政变、革命、王权、中央、地方、政权、民族、经济、工业、农业，这些抽象的概念频繁出现在历史叙事之中，并与具体的历史事实相结合而成为史学概念，如"赤壁之战"、"唐代民族关系"、"宋代经济"、"卢沟桥事变"、"培根起事"、"1789 年法国革命"、"第二次世界大战"、"美国联邦制的中央集权趋势"、"英国王权的衰落"、"战后日本经济的复兴"，等等。离开了这些概念，历史叙事几乎是不可能形成的。史家在叙事中使用什么样的概念，往往包含对事实的理解和评判，例如，用"起义"来指称 1676 年纳撒尼尔·培根与弗吉尼亚殖民地当局的对抗，就带有肯定培根一方行动的意向。因此，史家在建构叙事时要慎于使用概念，要仔细鉴别其历史内涵与价值取向。

二　因果分析

历史学家认识历史，通常要经历一个从个别事实到事实集合体、从局部到整体、从分散到整合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分析和综合是交替出现、相互促进的两种方法。分析是将整体拆分为不同的部分来观察，以便进行具体而深入的研究。所谓历史分析，就是把某一历史事实（事件、制度、过程、观念、趋势）分解成若干部分，把它们分别置于时间之流中逐一加以考察，以求得深入而准确的认识。研究美国革命的起源，通常需要从不同侧面、不同地区、不同时期来进行考察；具体到某个侧面、某个地区、某个时期以后，还要进一步细分为若干部分，以便更深入地讨论。分析的目的是为了得出结论，也就是

说，分析的最终指向是综合。分析是研究的主要工作，是一个较长的过程；而综合是分析的目的，是分析的归宿。布洛赫曾提到一句老话："多年的分析为的是一日的概括综合"。[1] 分析走向综合，而综合又引出新的分析，如此交替和递进，可望获得对问题的透彻解答。

英国历史学家埃尔顿在谈到分析方法在历史研究中的作用时说，人们通常错误地以为，叙事要回答的问题是"如何"（how），而分析要回答的是"为什么"（why）；实际上，叙事集中解决的问题是"事情是如何发生的"（how did it happen），而分析主要处理的问题是"事情是怎样的"（what was it like）。[2] 这就是说，分析方法侧重对历史事实做局部的、断面的和静态的探讨。因此，埃尔顿提醒说，使用分析方法存在两种风险：一是"将历史过程的整体零碎化"，二是"妨碍对变化的理解"。为了防止这两种危险，他建议历史学者在对专题和部分进行分析时，不仅要把每个问题与其他部分"有机地联系起来"，同时要考虑时间因素，要牢记变化。[3] 他所提到的这两点，实际上是使历史分析区分于一般分析方法的基本特征。

历史研究的一个基本任务，在于探讨事件发生的原因，因而史家通常用历史分析方法来探寻事件的因果关系。史家历来重视探讨因果关系，司马迁所说的"究天人之际"，就是要探求历史的原因；希罗多德在《历史》中更明白地表示，他的目的不仅是要叙述希腊人和异邦人的事迹，更是要记载"他们发生纷争的原因"。史家重视因果关系，热衷于追查原因，这与人的认识方式是完全一致的。人认识一个事物，最好是同时"知其然"和"知其所以然"，因为只有明了原因，才能深入理解。人从童年时期开始，获取知识的基本方式就是不断提出"为什么"的问题。可见，史家探讨原因，目的就是为了更深入地理解过去。另外，因果联系具有将纷纭零散的事实连缀成一体的功能，离开因果联系，史家就无法认识历史。从这个意义上，有人将探讨原因夸张地说成是史学的惟一工作。初学治史的人为了突出原因的重

---

1 马克·布洛克(赫)："比较史学之方法——论欧洲社会的历史比较"（齐建华译），载项观奇编：《历史比较研究法》，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34 页。

2 埃尔顿：《历史学的实践》，第 117 页。

3 埃尔顿：《历史学的实践》，第 118—120 页。

要性，往往在文章中将过程和原因分开论述。这样做的好处是清楚明了，而问题是容易把原因和结果割裂开来，不能准确把握事件的由来和经过的复杂性。高明的因果分析，最好是同叙述事件的过程交织在一起，浑然成为一体。

关于原因的问题，通常是由“为什么”而引出的。但“为什么”却是一种可能引发歧义的提问方式，因为理由也可以成为问题的答案。史家解答“为什么”的问题，并不是为历史事件的发生提供理由，而是要查找发生的原因。进行因果分析的前提，在于分析者对因果关系的必然性抱有信念，即相信事件的发生、人物的行为、趋势的形成和社会的变迁，必定是由某种或某些因素引起的，并受到某种或某些因素的推动；研究的目的就是要把这些因素找出来，从而加深对这些事件、人物、趋势和变动的理解。这种查找原因的工作，随时都可以见之于研究过程。亨佩尔说，像“因此”、“所以”、“由此”、“因为”、“自然地”、“明显地”这样一些词，“常常是隐含某种普遍规律的表现，它们被用来联结初始条件和待解释的事件，但是，只有在事件遵循预先假设的相应的普遍规律时，才能期待它作为被陈述条件的一个‘自然的结果’”。[1] 这段话包含两层值得重视的含义：史学的因果解释往往是由一些标志性的词汇所引导的，史家不能轻率地使用这类词汇，以免将一般陈述误作因果陈述；说明因果关系是一种受到普遍规律支持的解释方式，有此因是否必然有此果，取决于背后的规律的有效性。另外，诸如“在……的影响下”、“受……的推动”、“在……的冲击下”、“随着……”、“……因而……”、“促成了”、“带来了”、“缘于”、“来自于”、“起源于”等表述方式，也含有因果解释的意图，有时论者不自觉地使用这些表述方式，无意中将论说的方向引向了因果解释。[2] 可见，史家要谨慎使用任何暗含因果解释的表达，以避免无意中滑入“因果的陷阱”。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历史中的因果关系不能简单地依据某种规律来推导，对因果的判断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事。虽然单一事件的原因相对易

1　亨佩尔：“普遍规律在历史中的作用”，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866页。

2　参见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164　165页。

于把握，但一个事件既是后续事件的原因，也可能是前面事件的结果，于是就形成了所谓的“因果链条”。这就要求史家在考察因果关系时必须有复合多向的眼光。集合性事件的原因更加复杂，例如，革命、社会运动、经济发展、人口运动和思潮流变的原因，并不是简单明了的。在这种情况下，研究者喜欢将原因分解为“因素”，常见的说法有：“导致这种局面的因素是……”，“这种变化是多种因素造成的”，“促成这一事件的关键因素是……”，“推动政府做出这一决策的因素是……”，“……因素使之成为可能”，等等。埃尔顿认为，历史学家使用的“原因”本来就是一个含混不清的概念，而用“因素”(factors)这种“毫无意义的陈腐行话”来替代原因，就更加令人厌恶了。他说：“各种事件并不是简单的原因的产物，而是有各种人物和情形参与的复杂局面的产物，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是由一些因素所产生的。”[1] 反对用简单的方式看待原因，固然是有道理的，但完全排斥“因素”，也可能妨碍对具体原因的分析。因果分析的基本方式，就是先将导致事件发生条件分解为“因素”，然后再来判断各个因素的具体作用及其相互关联。

有的研究者习惯于将历史人物的动机或心理作为原因，但动机和心理不能单独引发某一事件。而且，人的动机和心理既不是先天就有的，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只有结合有关的外部条件来看待动机，才能很好地解释它与事件之间的因果关联。以往史家从动机的角度进行因果分析时，倾向于片面关注当事人的主观态度，着重探讨他的内心想法，而忽视当事人所处的环境和情势，以及他对这种环境和情势的认识。托波尔斯基谈到，历史学家在解释事件的原因时，往往将人的动机和外部事件混为一谈。通常所说的动机包含两种类型：一是可以视为行动的目标的动机，一是历史人物具有情绪状态特点的动机。传统史学经常用善良、残忍、忌妒、勇气或胆怯来解释人的行为，而现代史学家则通常将心理性格视为影响目标实现(使之容易或更难实现)的限定性动机(qualifying motives)。[2] 他的意思是说，动机不能单独作为事件的原因，而必须与其他条件结合起来考虑，才能

---

1 埃尔顿：《历史学的实践》，第 92—93 页。

2 托波尔斯基：“寻求一种整合的历史解释模式”，《历史与理论》，第 30 卷，第 3 期，第 328、330 页。

解释事件的真正原因。田余庆对北魏"子贵母死"和"离散部落"的研究，较好地处理了动机与外部条件的关系。他认为道武帝采取这些做法，目的是为了建立和巩固"专制皇权"。这种动机就不仅仅是一种个性的需要，而且是有着特定社会背景的政治目标，也就是说，它是拓跋氏从部落走向国家过程中的一个具有建国理想的政治人物的动机。[1]

现代史家在进行因果分析时，喜欢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个人、地理等范畴对原因做分类，并在这些范畴内逐一列举原因，以示"全面"和"辩证"。这有点类似费希尔讲述的一个发生在美国一所著名大学的故事：有个研究生准备参加博士资格考试，专门做了一套卡片，在每张上面分别写着"政治的"、"经济的"、"宪法的"、"宗教的"、"军事的"、"智性的"、"教育的"、"外交的"、"人口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其他"等字样，在回答考试委员会提出的每个问题时，他都按照卡片上罗列的范畴来列举各种因素，而且每个范畴用的时间都同样多，结果他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了考试。费希尔把这种逐一罗列各种原因的做法称作"不加选择的多元化谬误"（the fallacy of indiscriminate pluralism）。[2] 从这个故事可以引出两条教训。第一，原因本身是一个综合体，它的作用方式也是错综复杂的；借用"合力"的概念来说，构成原因的多种因素只有综合在一起才能带来某一特定的结果，史家不能止步于罗列各种因素，而应找出这些因素的相关性或重合点。第二，不能为了全面和辩证而罗列各种因素，越是面面俱到，可能离真正的原因越远；分析原因同样需要去芜存精，突出重点，要着力分辨哪些是重要原因，哪些是次要原因。

由此可见，史学中的因果关系不仅没有自然科学某些学科中的因果关系那么确定，而且也比后者更加复杂。[3] 因此，因果分析也是历史解释中分歧最多、争论最大的一个方面。这类分歧在史学史上可谓俯拾即是。西晋时期发生的"八王之乱"，不少史书都记载甚详，但关于这一事件发生的原因，却有多种解释。《资治通鉴》以编年为序叙述事件的原委，从中隐约可见，诸王和朝臣之间的私怨及权位之

1　田余庆：《拓跋史探》，第9—61页。

2　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175—176页。

3　纽金特：《创造性的史学》，第95页。

争，乃是事件的主要原因。[1] 范文澜在《中国通史》中论及这一事件的起因，注重当时社会风习的腐败和政治的败坏，强调"司马氏集团中人"之间的"极阴恶的杀夺关系"。他的论说似乎是一种背景的交代，没有正面涉及事件的实际原因。[2] 王仲荦不同意将"八王之乱"归因于晋武帝分封同姓诸王，他认为主要原因在于，东汉末年以来的"州、郡积重"，而"同姓诸王"多出掌"方面重镇"，以致"割据称雄"和"举兵向阙"。[3] 不过，同姓诸王执掌重镇大权，似乎只是导致"八王之乱"的"充分条件"。"八王之乱"是否还与当时皇帝阘弱、皇权削弱、朝廷机构功能混乱、中央控制能力下降有关？可见，对于像"八王之乱"这类单一事件的原因，也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不同的解释，关于重大事变或长期趋势的原因出现更大的分歧，也就不足为怪了。

导致这种分歧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可能是，史学的因果分析是一种"逆断"，即从结果来分析原因。[4] 这与通过物理试验探求因果关系是完全不一样的。一定的压力可以导致木棍折断，这可以通过直接观察来验证。历史中的因果关联却无法得到确切验证，因果分析是否成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论述的逻辑性和说服力。众多史家就同一事件的原因提出各种解释，可以视为一种学术观点的竞争，只有最具说服力的论点才可能成为史学界公认的"不刊之论"。史家在知识、见解、立场、理论和所掌握的材料上往往存在差别，对同一事件的原因就不免产生不同的看法。在史学史上，有人比较注重必然性，上帝的意志或黑格尔的"世界精神"，都曾被视为历史的终极原因。现今盛行的经济决定论或规律决定论，都属于强调必然性的路径。也有人强调偶然因素。帕斯卡尔说过，"如果克娄巴特拉的鼻子短一点，整个世界的面貌就会不同"，这句话经常被当作片面强调偶然性的例子。[5]《资治通鉴》相当重视关键人物的德行，在叙述三国鼎立局面的形成时，对后世史家大书特书的官渡之战、赤壁之战（书中没有出现这类名词）的意义未置一词，而对曹操不肯任用刘璋派去的张松

---

1 司马光等：《资治通鉴》，第 6 册，第 2598—2724 页。

2 范文澜：《中国通史》，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5 版，第 2 册，第 368—378 页。

3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0 页。

4 托波尔斯基：《历史学方法论》，第 318 页。

5 参见卡尔：《历史学是什么?》，第 119—143 页。

一事颇为重视，并引习凿齿的话说："昔齐桓一矜其功而叛者九国，曹操暂自骄伐而天下三分。皆勤之于数十年之内而弃之于俯仰之顷，岂不惜乎！"[1] 这种处理方式不免造成一种印象，似乎三国鼎立局面纯粹是由某个偶然事件所造成的。

在分析因果关系时，要特别注意连续性(continuity)。古代史家中，有的注重"古今之变"，有的强调"相因之义"，[2] 两者相合，可能就是看待"变动"与"连续"的辩证观点。历史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变化也是在连续中逐渐积累生成的。一个事件，一种趋势，都不是突如其来的，而是长期演化的结果；即使是突发事件，也与此前的事件有着形式不同、程度不一的联系。史家必须从连续性的角度来考察原因，不能片面强调突变。但是，史家总是有一种关注突变的喜好，在叙述过程或趋势时，倾向于找出界标性的事件作为"转折点"。蒙文通借用孟子的"观水观其澜"一语，强调了解长江要把握"大转折处"，研究历史要找大变故。[3] 究竟应当如何看待历史运动中的"突变"，是一个需要慎重思考的问题。在一般的历史教科书中，革命、战争、朝代更替、技术发明和产业革命，通常被当成具有"转折意义"的突发事变。但是，这些事件没有一个是突然发生的。观察历史不能忽略"突变"之前漫长的中间时段，在较长的历史时段中，突发性事变往往是此前各种细微变化长期积累的结果。史家不仅要善于"观其澜"，而且更要了解波澜底下更加庞大的水流。美国的独立是发生在1775—1776年间的突发事变，从长期的观点看，这一突变正是许多因素不断积累的结果：英国在计划向北美殖民时，就有人预言殖民地最终会脱离母国；马萨诸塞在建立之初就有很强的独立倾向；殖民地的本地精英很早就开始追求政治权力；财富的增长和社会自主能力增强，推动殖民地逐步走上独立的道路。如果仅仅注重革命前数年的形势，就无法发现美国独立的深层原因。历史中也的确存在断裂现象，战争和灾变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可能导致某一地域历史的中断；资料的缺失也可能造成断裂的假相。

原因还具有"伴随性"(contingency)。历史中的任何事件都不

1　司马光等：《资治通鉴》，第5册，第2095页。

2　参见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第459页。

3　蒙文通："治学杂语"，蒙默编：《蒙文通学记》，第1页。

是孤立发生的，通常和此前发生的事件或同时存在的现象有着某种联系，这种联系可能表现为两组或更多的独立的因果链条的交织。[1] 一个事件的发生，正好和此前或同时存在的某种状况发生了联系，否则就不会发生，或者不会以它所呈现的面目发生，这就是伴随性。[2] 探讨美国革命的原因，不能仅从英国的殖民政策着眼，而必须同时考虑殖民地的社会状况以及北美居民对英国政策的反应，特别是英美双方的关键人物所感受到各种事件的微妙联系；正是多种事件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相互作用，才促成了反英运动的不断高涨。只有注重伴随性，才能揭示原因的复杂性。

历史上经常出现细小事件引发重大事变的现象，这为偶然性决定历史进程的观点提供了依据。但是，在考察偶然因素的历史作用时，必须充分重视伴随性。一个细小的事件之所以能够引发重大的历史事变，必定是因为它与许多重要的因素或条件发生了关联，否则它就只是一个“被历史遗忘的”纯粹偶然事件。1914 年 6 月 28 日，奥地利王储斐迪南大公访问萨拉热窝，在街头遭普林西普枪击身亡，第一次世界大战由此发端。此事激发了不少人的丰富的联想，以为如果普林西普的枪法差一点，第一次世界大战就不会爆发。其实，一般的历史教科书上已经写得十分明白：如果不是此时欧洲两大国家集团之间的对抗已成箭在弦上之势，萨拉热窝的枪声就根本不会在历史中留下回响。帕斯卡尔式的偶然论者，通常忽略偶然因素的伴随性，相信偶然因素在历史进程中可以孤立地发生决定性的作用。对原因做如此简单化的理解，有时可能导致荒谬的假设，以为去掉了某个偶然因素，整个历史就会改写。

从理论上说，在探讨原因时，还要同时考虑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3] 托波尔斯基指出：

---

1 参见谢弗主编：《历史学方法指南》，第 33 页。

2 参见温德舒特尔：《对历史的杀戮》，第 217—218 页。

3 “必要条件”是指要产生某一结果必须具备、但不一定绝对能引起这一结果的条件，其公式是：无甲必无乙，有甲可能有乙，也可能无乙。例如，不讲逻辑，不可能写出好文章；讲逻辑，可能写出好文章，也可能写不出好文章，因为写好文章还需要其他条件。“充分条件”则是具备了某一条件必然产生某一结果，但没有该条件则未必没有该结果的条件，其公式是：有甲必有乙，无甲可能无乙，也可能有乙。例如，有炎症会发烧，无炎症可能不发烧，也可能发烧，因为其他条件也能导致发烧。

> 只有将一个假定的原因归入一个普遍法则之下，它才能被认为是事实上的原因。这一普遍法则必须是一个严格的普遍陈述，而不能只是一个单纯的概括；而且，它必须指向原因和结果之间最密切的联结点。这意味着应当同时描述导致所讨论的结果出现的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仅仅指出充分条件是不够的，其缘故在于，既然其他过程也可能引起这一结果，人们就仍拿不准是否抓住了真正的联结点；仅仅指出必要条件也是不够的，因为必要条件未必足以产生某一结果，人们仍不免怀疑所确定的原因是否事实上就是所讨论的结果的原因。[1]

但历史事件的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往往难以做出绝对的区分，这与物质世界的情况是不一样的。每一个事件的原因都是具体的，而引起某一事件的原因，又是多种因素发生微妙作用的结果。这其中的关键就在于，历史是人的活动，而人的活动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很多，难以一概依据“普遍规律”来做判断。

具体说来，每一个事件的原因都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地点或不同的人群中，相同的原因不一定产生相同的结果。大量人口的饥饿，可能引发普遍的盗窃，可能引发“抢米风潮”，可能引发民众暴动，也可能引起人口迁徙。工业化初期，机器生产对某些行业的工人产生了很大的冲击，使他们感到难以适应和强烈不满，这种现象在英国引发了卢德运动；其他国家也存在类似的情况，但却没有发生类似的捣毁机器的暴动。历史决定论认为，历史运动受到“普遍规律”的制约，有此因必有此果，有此果也必有此因。于是，在历史著述中就常见“必然”、“注定”、“不可避免”一类的字眼。韦伯指出：“史学家的因果性问题也是以具体结果与具体原因的相关为取向，而不是以确定抽象的‘一致性’为取向的。”[2] 这一点的确不能忽视：历史中的因果关系具有特定的适应性，离开具体的情境，换

1　托波尔斯基：“寻求一种整合的历史解释模式”，《历史与理论》，第 30 卷，第 3 期，第 335 页。

2　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第 266 页。

成别的历史的行动者，同样的原因往往不会产生同样的结果，这与自然界的因果关系并不一样。

当今史家通常希望找出事件的“终极原因”或“根本原因”，以为非如此不足以认识其本质。就常理而言，事物的原因自然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有它自身的原因；但如果纠缠于原因的原因，就无法展开论说。托波尔斯基谈到，在用当事人的动机解释其行动时，如果追问当事人何以拥有这些动机而不是其他动机，就超出了动机解释模式的框架了。[1] 同理，对因果关系的分析也须有适当的限度，不能无限地追寻原因的原因。所谓“终极原因”，可能就是原因的原因，而且通常难以说明它与事件的实际联系。探讨原因，应当从具体情况出发，依据史实来分析直接导致事件发生的因素，不必受某种教条的约束，也不可无限度地追溯其“根源”。例如，在分析美国民权运动兴起的原因时，将美国社会对黑人的歧视和压迫作为“根本原因”，就没有什么实际意义。黑人遭受歧视和压迫的事实已经存在了数百年，何以到 20 世纪 50 年才出现民权运动呢？黑人在不同时期对歧视和压迫的反应是不一样的，反抗的方式也各不相同；而导致民权运动兴起的原因，显然是一些具体而特别的因素。分析这些具体的因素，可能比追究“根本原因”更有意义。

最后，对因果关系的理解不能想当然，重大的事件不一定产生重大的结果，细微的因素却可能引起重大的变化。关于 1588 年英国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一事，史家通常认为这是英、西两国海上实力消长的转折点，是西班牙在海上竞争中落后于英国的开端。但是，这种因果联系只是想当然的推理，而不是事实。做出这种推理的逻辑可能是：16 世纪以后是一个各国海上实力较量的时代，而英国在 17 世纪以后海外势力不断扩大，而西班牙则逐渐落后于英国；于是，1588 年西班牙海军败于英国，就被视为这种实力变化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是，即便假定 17 世纪西班牙海上实力的衰落是一个事实，要说明这种局面的出现与“无敌舰队”被打败的因果关联，必须探讨 1588 年以后西班牙海军的变化、海外基地的情况、英西两国海上实力的对比

---

1 托波尔斯基：“寻求一种整合的历史解释模式”，《历史与理论》，第 30 卷，第 3 期，第 335 页。

及其对海外竞争的影响、英国从1588年事件中的受益情况、英国此后的海上竞争态势等等，然后才能判断此事究竟是否削弱了西班牙的海外竞争能力。事实上，1588年以后西班牙海军并没有崩溃，海外基地也没有易手；英国也没有在海外扩张中迅速占据优势。可见，不能想当然地认为，1588年"无敌舰队"的失败，乃是此后英、西海外扩张局面发生变化的原因。[1]

三　比较方法

比较是认识事物的基本方法，历史认识同样离不开比较。用比较的方法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历史题材进行研究，以揭示它们的异同及其成因，就是比较史学。作为一个专门研究领域的比较史学，产生于20世纪上半叶，得到了布洛赫的大力倡导，在二战后迅速发展。自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中国史学界对比较史学也相当重视，特别是80年代前期关于中西封建社会异同的论争，一度颇受关注。从总体上看，比较史学的进展并不理想，只在少数课题上取得了足可称道的成绩。研究明清以来中国史的美国学者，喜欢将中国与同期的欧洲比较，但由于比较对象的选取、可比性的判定、资料的代表性、研究者的知识结构等方面的制约，所得出的论点往往争议很大，对他们使用的方法也毁誉不一。

比较史学离不开比较方法，但比较方法的运用并不限于比较史学领域。比较是治史的基本方法，从考订史实开始，就需要用到比较方法。陈寅恪总结出王国维治学的三大特点："一曰取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释证"；"二曰取异族之故书与吾国之旧籍互相补证"；"三曰取外来之观念，与固有之材料互相参证"。[2] 三者都涉及比较方法。傅斯年对比较方法更加重视，他说："假如有人问我们整理史料的方法，我们要回答说：第一是比较不同的史料，第二是比较不同的史料，第三还是比较不同的史料。"[3] 他的意思是，一个事件往往

1　参见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166—167页。

2　陈寅恪："王静安先生遗书序"，见陈美延编：《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47页。

3　傅斯年：《史学方法导论》，见岳玉玺等编：《傅斯年选集》，第192页。

有多种记载，比较不同的记载就可找出“近真”的记载；不同事件则往往相互联系，通过比较而“得其头绪”。他称“史学便是史料学”，而“史料学便是比较方法之应用”。[1] 可见，在他的史学思想的框架内，比较是治史的核心方法。杜维运结合中国史研究讨论史料的鉴别，也强调要借助于比较方法，提到了“同源史料的比较”、“异源史料的比较”、“转手记载与原书的比较”等具体方法。[2]

历史解释的建构同样需要运用比较方法。德国历史学家于根·科卡最近撰文指出，比较方法具有启迪、描述、分析和范式四个方面的功能：可以启发史家去发现一些如果不用比较方法就可能忽视的问题；通过与其他案例的比较，有助于更清楚地认识单个的案例；对于提出和解答因果关系问题，比较是一种不可或缺的方法；借助比较，可以打开专业眼界，破除研究的地方性和狭隘性。[3] 历史中的很多问题，如果单从其本身来看，往往难以获得真切的了解，而只有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观察和比较，才能知晓它的本来意义。

国内的美国史研究者在评论《独立宣言》的意义时，大多认为它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观念和原则，成为美国立国的思想基础，是美国政治思想传统的源头之一。但问题是，如果一个国家的立国思想仅仅存在于一份薄薄的文件中，那将是何等的脆弱。如果考察《独立宣言》产生的知识和思想背景，并把宣言中包含的观念与当时英美世界流行的政治话语进行对比，就不难看出，宣言的核心观念来自当时英美政治文化的基本内涵，宣言所涉及的问题，在北美殖民地已经讨论了 10 余年；其中的许多观念已经成了常识。《独立宣言》的重要性不在于观念的创新，而在于对现有的思想资源加以提炼和升华，并以官方文件的形式将它们作为反英派的共识公诸于世，有助于使美国的政治体制获得强大的社会心理基础。正是由于宣言凝聚了当时政治文化的精华，才能成为美国立国思想的集中表达。

规模较大的历史现象，也可以借助比较来认识。研究美国工人运

---

1 傅斯年：《史学方法导论》，见岳玉玺等编：《傅斯年选集》，第 192—193 页。

2 杜维运：《史学方法论》，第 88—103 页。

3 于根·科卡：“比较及其他”(Jurgen Kocka, “Comparison and Beyond”)，《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第 42 卷，第 1 期(2003 年 2 月)，第 29—41 页。

动史，可以与同期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的工人运动比较，以得出更加深刻的认识。在很多情况下，一个具体的论点只有置于比较的框架内才有意义。如果将美国革命称作一场保守的革命，只有与法国革命、俄国革命和中国革命等激进的革命比较而言，这种立论才站得住脚。

不过，史家在立论时使用的比较方法，通常只是隐性的比较。隐性比较是一种不直接提出比较对象的比较。在一般的研究中，这种方式比有意识的比较，即显性比较更加常见。论者将美国革命称作保守的革命时，并不一定需要提到其他激进的革命。在这种情况下，论者应当保持一种自觉的意识，对隐性的比较对象做出认真的考察，真正使立论建筑在比较的基点上。

比较史学有横向比较、纵向比较、宏观比较和微观比较等类型的划分，[1] 一般研究中使用的比较方法，也涉及这些类型。专门的比较史学侧重横向比较，特别是就不同地域的同类现象进行横向比较，如东西方专制主义的比较，南北美洲奴隶制的比较，英国和美国工业革命的比较，南北美洲发展道路的比较，都属此列。纵向比较往往用于探讨事件的前因后果。比较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战乱和五代十国时期的战乱，比较早期工业化和现代工业发展，比较内战前后黑人地位的变化，都是纵向比较。在讨论美国革命究竟是一场保守的革命，还是一场激进的革命时，可以同时采用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纵向比较美国革命前后的社会状况，判断革命是否造成了较大的社会变动；与法国革命做横向的比较，看两场革命所引起的社会震荡的强度，从而判定何者更加激进。在评判某一历史人物的地位时，需要将他与同时代的其他人物相比较，才能看出他的独特贡献和作用。例如，论述汉密尔顿在美国早期史上的作为，就必须将他与华盛顿、杰斐逊、麦迪逊等人进行比较，以确定他提出了什么独到的主张，采取了哪些重要的举措；如果仅就汉密尔顿来论汉密尔顿，立论就难以中肯。这种比较属于微观的层次。宏观比较则涉及更大的范围，如一致论学派提出，美国历史是一部连续不断的、利益一致的历史，这种论点就是基于与欧洲近现代历史的宏观比较而得出的。

1　参见于沛主编：《现代史学分支学科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21—323 页。

中国学者研究外国史，可以运用中外比较或相互参照的方法。吴于廑关于中、欧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问题的比较，[1] 罗荣渠关于15世纪中西航海史的比较，[2] 马克垚关于中西封建社会的比较，[3] 都是专门的中外比较研究的实例。在外国史研究中，与中国类似问题的隐性比较，不仅可为选题提供参照，而且能为具体的立论带来启示。在研究19世纪下半期美国的农民运动时，中国学者可能会暗中与中国历史上的农民战争、甚至与当今农民的状况进行对比，由此而更加注重美国农民的政治意识、组织化程度和社会运动策略。这种研究就可能与美国学者的侧重点有所区别。对具体史事的解释，也可能涉及中外比较。在美国革命期间，许多州都要求居民向新生的革命政府宣誓效忠，而在大陆军控制的地区，有时由大陆军军官出面主持这种宣誓，由此引起了地方政府的不满。纽约的地方政府向大陆会议提出抗议，认为主持宣誓是文职官员的责任，军队不能插手。结果大陆会议支持了纽约地方的主张，宣布：除民兵军官以外，任何军人不能主持平民的忠诚宣誓。美国学者迈克尔·坎曼对这件事的解释是，这不是文职和军队之争，而是纽约地方势力对控制本地事务的权力的争夺。[4] 这一事件的意义似乎不止于此。美国自殖民地时期就存在一种防备和反感正规军队的心理：常备军被视为自由的威胁，军队必须受国家的控制，不得干预政治。华盛顿功成身退而交出军权，宪法规定总统统率军队，在1812年战争以前不设较大的常备军，民众拥有持枪的权利，所有这些都与上述社会心态有关。革命期间纽约关于宣誓主持权的争论，乃是这个大传统中的一个小插曲。相比之下，在中国革命的时代，军队作为政权的缔造者，对地方事务可以享有支配性的权力，地方势力可能难与军队抗衡。

在治史中运用比较方法，首先要明确可比性，避免使比较沦为比

---

1 吴于廑："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载吴于廑：《吴于廑学术论著自选集》，第114—152页。

2 罗荣渠："15世纪中西航海发展取向的对比与思索"，《历史研究》，1992年第1期，第3—19页。

3 马克垚：《中西封建社会比较研究》，学林出版社1997年版。

4 坎曼："作为信仰危机的美国革命"，载杰利森编：《社会、自由与信仰》，第177—178页。

附。两个事物的可比性，一般须建立在两者的相似性的基础上。比较人和石头的寿命自然是荒谬的，但人体和石头的质量则有可比性，因为这种比较是以两者作为物质的共性为基础的。布洛赫指出："从历史的角度讲，比较因而需要两个条件：一是被观察的事物的某种相似——这一点本不在话下，二是产生这些事物的环境之间的某种不同。"[1] 比较研究的重点不是探讨两个表面差异很大的事物，而通常是比较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具有共同性或相似性的事物，以求"异中之同"或"同中之异"。在横向或纵向两个维度上具有相似性的事物，都是可以进行比较的。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具有可比性，因为两者都是现代革命；如果将美国革命与明治维新比较，就显得牵强。关于中、欧封建社会的比较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关键在于中国是不是属于欧洲意义上的封建社会；如果不是，就没有可比性。不同事物的相似性有时是潜藏不露的，遇到似是而非的事物，在确定相似性时尤其需要谨慎。脱离可比性的比较，就会沦为比附。余英时曾谈到一个比附的例子：有人将清代考证学比附为欧洲的"文艺复兴"，或比附为"启蒙运动"。他认为，后两者是欧洲历史上特有的现象，这种"牵强的比附""只能在中国史研究上造成混乱与歪曲"。[2] 另外，将清代中国的边疆开发和美国西进运动比较，或将中国目前的西部大开发和美国的西部开发比较，都有比附的嫌疑。

比较还有出发点和立足点，并不是同等对待所比的各个事物。[3] 在美国革命史的研究中采用比较方法，其出发点是为了认识美国革命的性质、特点和意义，立足点在于美国革命，而比较对象则只是参照。这是一种"单向比较"，也是一般研究中常用的比较方法。美国的中国史研究者为了避免"欧洲中心论"和"中国中心观"的片面性，尝试运用了多向比较的方法，即从中国的角度来与欧洲比较，也从欧洲出发来与中国比较，并在其他单元之间进行交叉比较。[4] 彭慕兰进

1　布洛克(赫)："比较史学之方法"，载项观奇编：《历史比较研究法》，第104—105页。

2　余英时："治史自反录"，《读书》，2004年第4期，第119页。

3　参见于沛主编：《历史学分支学科概论》，第324页。

4　参见乔新华："近五十年来美国中国史研究的两次转向"，《光明日报》2004年11月2日B3版，"理论周刊・历史"。

一步解释说，这种欧洲和中国之间的“交互比较”所针对的问题，不仅是“为什么中国不是欧洲”，而且还有“为什么欧洲不是中国”。[1] 不过，由于受研究者知识结构的制约，多向比较通常也会有所侧重，如王国斌、彭慕兰等擅长中、欧比较的学者，探讨的重点仍然是中国史问题，而关于欧洲历史的材料则大多取自第二手文献。可以说，多向比较只是一种视野或意图，而实际比较过程仍然带有单向比较的特征。

运用比较方法有相当大的难度，要求研究者具有渊博的学识和广阔的眼界。掌握丰富的知识和充足的材料，是进行比较的前提。研究者对比较的各方都要有深入的了解。一般说来，对比较的主方须基于原始材料做深入的研究，而对参照方则可借鉴他人的研究。比较时经常出现的问题是，研究者对参照方缺乏深入的了解，获得的知识不够准确可靠，有时甚至是基于误解或虚拟的对象来做比较，所得出的看法也就难以成立。有的比较所依据的不过是有限的或印象式的知识，20 世纪以来的文化研究中关于“中西文化异同”的种种议论，大多带有这种色彩。对参照方所知不多或故意歪曲，借比较来强化先定的论点，这是对比较方法的滥用。

四　定量分析

历史著述中常见的“多数”、“许多”、“不少”、“一些”、“为数不多”、“典型的”、“普遍的”、“经常的”等字眼，虽然带有数量含义，但没有具体的数字，具有“印象主义”的特征。[2] 历史解释有时需要使用量化资料，并对数量关系进行分析，例如，用数字说明不同集团的力量对比，用数字显示经济变动的情况，用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数量说明战争的后果，用选民数量或民意支持率论证政党的社会影响力。

不过，这种使用数字辅助定性分析的方法，并不是计量方法。计量方法是二战以后在欧美史学界出现的一种新的研究方法，对史学曾产生过革命性的影响。计量方法不是简单地使用统计数字或描述数

1　彭慕兰：《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史建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 页。

2　参见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 124—125 页。

量关系，而是借助统计学和数学的原理与方法，用计算机对相关数据进行编制和计算，以展示分析项目的数量关系、统计分布、变动曲线，进而得出结论。计量方法力图将事实判断或意义评价建立在精确的数量之上，它主要是依据统计学的大数定理，即“从大量随机现象的重复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1] 在美国和法国史学界，计量方法成熟较早，在许多研究领域得到了广泛运用。苏联史学界也颇重视计量方法，但坚持定性方法的主导地位，强调要根据研究课题和资料的性质来选取研究方法。[2] 以计量方法为主要方法来研究特定的历史题材，就是计量史学。计量史学本身不是一个领域，而是一种方法或路径。在经济史（物价变动、奴隶制、铁路、经济增长）、人口史、移民史、社会史（社会流动、社会分层）、政治史（选举登记和投票结果的计量研究）等领域，计量方法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方法，并有不少成功的例证。计量方法的大量采用，有助于弥补史学使用的自然语言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使许多过去无法利用的资料产生很大的价值，并开辟了一些新的研究领域。于是，史学在“定性分析”之外，又增添了“定量分析”的手段。

用计量方法处理的资料可分为两大类：一是“本身就是用数字表示的资料”，如人口记录、公私账簿等；二是本身不是用数字表示的资料，但史学家可将它们整理成系列而用于计量处理，如近代欧洲的婚约公证书等。[3] 在运用计量方法处理史料时，为了比较事物的数量关系，通常要对数据进行分类处理。一般将数据区分为：(1)定名资料，即按照事物的名称列出其数量，例如，一个家庭每月的收入包括工资3000元，出租房屋 2500 元和其他收入 390 元；(2)定序资料，即按照一定的规则排列各项事物的数量，以便进行比较，例如，1688 年英国世俗贵族 160 户、精神贵族 26 户、地主 3000 户、绅士 12000 户……，这种排列反映了不同阶层的人口数量；(3)区间资料，即从一个基数到最高数目之间的比较关系，例如，议会不同政党的议席的数量，可以反映不同政党的政治势力；(4)比率资料，即不同数量之间的比率，以反映事物

1　于沛主编：《现代史学分支学科概论》，第 281 页。

2　参见于沛主编：《现代史学分支学科概论》，第 250—271 页。

3　弗朗索瓦·菲雷：“史学计量法”，载勒戈夫、诺拉主编：《史学研究的新问题新方法新对象》，第 60—61 页。他将计量史料区分为三种，但第一、二种实际上属于一类。

的大小、强弱、变化等。在所有这些类型的数据中，区间资料的价值要高于定名资料和定序资料。[1] 在使用数据时常用图表法，并通过概括性方法、时间数列分析、相关与回归分析等方法而得出结论性看法。可见，计量方法有一整套理论和技巧，并需要不少相关学科的支持，是一种需要经过专门训练才能掌握的方法。缺乏数学和统计学训练的人，是难以掌握这种方法的。[2]

以往有人反对将史学纳入科学的范围，其中一个重要理由是它的结论不够精确。由于计量方法的采用，似乎缩小了史学与科学的距离。欧美一些历史学家也希望借此将史学改造为科学。有的学者甚至迷信计量方法，以为计算机可以代替历史学家来思考。法国历史学家勒鲁瓦·拉杜里在 1973 年宣称："凡是不可量化的历史学，就都不能声称是科学的。"[3] 他还在 1968 年预言，到 20 世纪 80 年代，"历史学家将变成计算机程序员，不然他就什么也不是"。[4] 另一些传统史家则贬低或否认计量方法的价值。美国学者小阿瑟·施莱辛格说，"几乎所有重要的问题之所以重要，正是因为它们不能用数量来解答"。[5] 布里登博则鄙夷地称计量方法为"女财神"(bitch-goddess)，劝人们不要对她顶礼膜拜。[6] 这两种态度显然都有偏颇之处。

首先，计量方法不是万能的，它很快就暴露了明显的局限性，没有、也不可能取代其他史学方法。[7] 由于受资料性质的限制，并不是

---

1 罗德里克·弗拉德:《计量史学方法导论》(王小宽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13 页。

2 参见于沛主编:《现代史学分支学科概论》，第 283—298 页。

3 转引自伊格尔斯:《二十世纪的历史学》，第 51 页。

4 转引自斯通:"叙事的复兴"，《过去与现在》，第 85 卷，第 13 页。

5 转引自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 94 页。

6 布里登博:"巨大的变异"，《美国历史评论》，第 68 卷，第 2 期，第 326 页。"女财神"在欧美文化中象征物质上的成功，布里登博用它所要表达的意思可能是:计量方法只能产生一时的、低层次的效力，而在根本上无益于史学的发展。

7 据一位学者对美国 10 种全国性和地方性史学刊物 1975—1995 年间登载的论文的分析，使用计量史料的论文总量在 80 年代中期达到高峰，此后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趋势，这说明计量方法并没有像其倡导者当初预计的那样，成为史学的主导方法。见约翰·雷诺兹:"历史学家还继续计数吗？——1975—1995 年间史学中使用计量方法的状况"(John F. Reynolds, "Do Historians Count Anymore? The Status of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History, 1975—1995")，《史学方法》(*Historical Methods*)，第 31 卷，第 4 期(1998 年秋季)，第 141—148 页。(http://web14.epnet.com)

所有历史问题都可用计量方法来处理；即便是主要用计量方法处理的问题，也需要辅以其他方法。有些问题确实无法用计量方法来处理，例如，社会意识、民族认同、社会观念等问题，都远比数量关系复杂得多。说到底，计量方法只是史学所运用的诸多方法中的一种。英国学者罗德里克·弗拉德比较中肯地指出了计量方法的长短利钝，认为定量和定性需要互补。他说：

> 定量问题补充定性问题，定量证据补充定性证据；两者无法相互取代，两者各自也不能以了解整个历史学的研究自命。……计量证据几乎肯定不会提供一个全面的答案，但是它很可以提供一部分的答案，而把这部分的答案视若无睹地丢掉，既是浪费也是不负责任。[1]

其次，当今一个历史学者可能不会使用计量方法，也可以不做专门的计量研究，但不能忽视计量资料和定量分析的意义。贝林对数量资料和计量方法抱一种开放的态度，在他看来，“你极力用你所想得出的任何手法，将数字用作描述性资料，使之和叙事性描述联系在一起，就像你使用任何其他类型的资料一样”。他本人多次尝试计量研究，特别是在对1773—1776年从英国移居北美的1000余名移民进行分析时，有效地运用了计量方法。他认为，运用数字资料最终是要服务于探讨人的问题，因为“如果只是计数，它就不是历史，而只是数字。最终必须谈到人，谈到他们的活动和想法”。[2] 由此可见，施莱辛格认为计量方法无法处理重大问题，乃是一种偏见。人口迁徙、经济变动、民众生活、选举行为等问题，都不能说是不重要的问题，但都可以使用、而且必须使用数量资料来研究。

总之，数量资料在现代史学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许多问题的研究都离不开“量化的证据”。研究任何问题，只要有计量资料可供利用，就不能弃之不顾。例如，在研究20世纪黑人政治力量的崛起时，如果能够列举黑人选民登记和投票率的数据、黑人议员和官员的比

1　弗拉德：《计量史学方法导论》，第3页。

2　贝林：《论历史教学与写作》，第36、37—38页。

率、黑人参与各级竞选的人数等数量资料,将大大增强定性结论的说服力。随着统计技术发展和相关制度的完善,各种直接的数量资料不断增多,获取的渠道也不断开阔,给定量分析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这是以往史家所难以想望的新的学术资源。因此,研究者一方面要树立重视数量史料和计量史学成果的意识,同时还要加强统计学和数学的基础性训练,以便更好地利用数量资料为治史服务。但是,在史学研究生的学术训练中,通常不包括统计学的内容。当计量史学如日方升之际,不少美国历史学者意识到,在研究生训练中加入统计学课程很重要,但效果并不理想,到 90 年代中后期,即使是开设了统计学课程的学校,所传授的也不过是最基础的知识。[1]

在使用数量资料时,需要了解不同项目的数据之间存在何种关系以及相关的程度如何。例如,政党议席的占有量与政党势力的关系,价格指数变化与生活质量的关系,等等,都属于这类情况。为了清楚明了地显示各项数据之间的关系,现代史学著述通常采用表格和图示的方式。在分析人口变动趋势时,须考察增长率的变化,如果将不同年份的增长率列成表格,就可以收到一目了然的效果。使用数字表格,要充分考虑所列项目与论旨的关系,并注意数据的代表性。在必要时可对数量关系予以进一步的阐述,以充分揭示数量关系的意义。另外,在利用各种统计资料时,可以根据论述的需要对数据进行重新排列,或对某些项目进行计算。例如,可以根据统计资料提供的不同年份的国内生产总值来计算增长率,以进一步说明经济增长的情况。

在使用数字资料时,应当特别留意数字的单位。数字离开了单位就毫无意义,而单位的含义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往往有所不同,而且经常处于变化之中。例如,美国殖民地时期的货币体制中有"镑"这个名称,它既是殖民地本地货币的单位,也是英国货币的单位,两者的比值差别甚大;而且,各殖民地货币之间的币值也出入甚大,如果不加区分,不仅无法显示数据的意义,而且会造成很大的混乱。另外,在比较不同时期的同类数字的关系时,要注意数字本身含义的变化。例如,比较不同时期同一人群的收入,不能直接使用各个

---

1 雷诺兹:"历史学家还继续计数吗?",《史学方法》,第 31 卷,第 4 期,第 147 页。

时期的收入数字，而要考虑货币实际价值的变化，按照某一确定年份的币值进行换算，才能看得出真正的差别。在换算时一定要有确切年份，而不能用“当今货币的价值”这种模糊的说法。[1] 此外，运用数字时还会涉及数量关系的转化问题。在经济史研究中，常用“间接度量法”，即在数据不足的情况下，从一个数量推测另一个数量，例如，“以成本变动度量产量”，或“以社会储蓄度量国民生产总值”。[2] 在运用这种方法时，要注意事物之间在数量上的相关性，例如，消费的增长和经济发展具有相关性，而人口数量的变化则不一定与经济变动有直接的关系。

五 心理分析与假设

长期以来，历史学家比较注重从人物的思想动机来解释历史，带有心理分析的色彩，只是这种分析通常是依据常识进行的，并未有意识地与心理学的理论相结合。现代心理学被引入史学以后，形成了心理史学这一新的史学类型，并且使心理分析成为历史研究中常用的辅助方法。心理分析方法可用于处理两类题材，由此形成了两个不同的研究领域：一是在历史传记中对人物的心理和性格特征进行剖析，以阐释它们对人物行为的影响，这是真正意义上的心理史学；二是描述特定历史时期的特定群体的心态变化，故有“心态史学”之称。

历史传记中使用的心理分析，一般与某种心理学理论联系在一起，尤其注重探讨人物的早年经历和记忆对其成长道路和生平事业的影响。弗洛伊德和荣格等心理学家创立的理论，一度颇受心理史家的青睐。弗洛伊德本人用精神分析理论对达·芬奇进行了研究，探讨了他的出身和童年记忆对创作《蒙娜丽莎》的影响。虽然弗洛伊德提出的论点未能经受历史事实的检验，但这种尝试开启了心理史

1 费希尔对卡尔·布里登博一本书中用“当今价值”来换算殖民地货币的做法提出批评，认为年代不具体，无法确知是哪一年的货币价值。见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 44 页。

2 吴承明：“经济史：历史观与方法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 年第 3 期，第 19 页。

学的先河。此后，埃里克·埃里克森(Erik H. Erikson)的《青年路德：对精神分析与历史学的研究》和托马斯·科胡特(Thomas A. Kohut)的《德国的影像：对德皇威廉二世的研究》等书相继问世，它们都是运用精神分析理论研究历史人物的代表性著作。还有一些学者运用行为科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的理论来研究历史问题，也有一定的建树。但是，由于心理史料相对缺乏，导致理论和史实不能有效结合；而且，心理史家倾向于孤立看待心理因素，未能联系相关的历史背景。这些欠缺都使心理史学遭到了诘难。[1]

虽然心理史学存在种种局限，但心理分析仍是历史研究中一种有用的方法。以往史家在建构历史解释时往往有所侧重，有的注重人物的动机，有的强调经济因素，有的关注制度的作用，有的侧重文化的意义，于是产生了各具特色的分析方式，甚至形成了学术流派。重视心理分析，是一种从人的角度、特别是从思想意识的角度看待历史的思路，如果运用得当，无疑有助于强化史学的人文性。韦伯对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兴起的关系的研究，展示了一条从心理和文化角度切入历史的路径。那些强调经济或制度的作用的学者，往往不太关注历史中人的因素，当然也就不会承认心理分析的价值。

心理分析可以用于许多问题的研究之中。在外交史的研究中，史家通常将国家利益视为外交决策的决定性因素。可是，国家利益并不能直接作用于外交决策，而需通过外交决策者的认知才能发挥作用，因而只有研究外交决策者的心理状态，才能了解国家利益与外交政策的实际关联。心理分析也可以用来探讨历史事变的社会心理基础。这种心理分析可以依据某种心理学理论，也可以依据常识来进行。在美国革命史的研究中，有一批学者比较注重思想意识的作用，侧重考察革命者的思想、期望、恐惧和担忧对其行为的影响，以揭示革命的深层动因。其中尤以贝林和伍德的研究反响强烈。贝林通过对美国革命参与者的心理状态的分析，提出了解释美国革命起源的"阴谋假说"。他还对革命时期的效忠派托马斯·哈钦森的心理做了研究，描述了效忠派复杂而痛苦的心路历程。另外，心理分析还可用于研究历史事件的心理影响，威廉·兰格对欧洲黑死病的心理影

1 参见于沛主编：《现代史学分支学科概论》，第67—110页。

响的研究，就是一个有名的例子。

心理分析方法在史学界毁誉不一，但分歧的程度远不及假设方法所引起的争议。"历史不能假设"乃是不少治史者的口头禅，理由是历史是已经发生的事情，"假设"无助于获得真实的历史知识。有的学者认为历史可以假设，运用假设方法可以进一步探明事件的前因后果，开拓研究的思路。这两种主张所说的"假设"，似乎不完全是一回事。认为"历史不能假设"，强调的是不能以假设代替事实，不能用假设的条件来解释历史；主张历史可以假设，是希望将假设作为一种辅助方法，通过分析历史上存在的其他可能性，以加深对问题的理解。总的说来，对假设方法的运用，史家历来是持谨慎态度的。

韦伯曾提出一种"反事实条件"(counterfactual conditions)的分析方法，即"假设一个事件未发生或发生的方式不同，然后问如果那样的话会发生什么事"。[1] 最近又有学者撰文讨论"假想实验"(thought experiment)方法，这种方法是"为了理论目的而进行的一种反事实推理"，因为时间无法倒转，历史无法实验，而通过假想的实验，则可以增强史家的解释能力，建立事件的因果联系；同时，这种实验不是纯粹的想像，其前提需要"得到经验数据的支持"。[2] 他们提到的这些方法，都属于假设的范畴。

在计量方法进入史学领域以后，所谓"反事实模式"或"假想实验"的方法，真正投入了应用。法国学者菲雷在论及计量方法的意义时说："当今，史学研究必须从假设着手：必须假设，历史时间的性质可能随所要加以分析的事物的层次和单独的历史体系的不同而出现差异。"[3] 美国学者罗伯特·福格尔用假设方法探讨铁路在美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提出了一种颇有争议的新解释。他采用"反事实模式"，假设到1890年美国还没有铁路，经济发展可能会出现一种什么局面。他通过复杂的计量经济学研究，认为马车和水路运输相结合，

1　阿隆：《论治史》，第197页。

2　蒂姆·德梅、埃里克·韦伯："历史学中的解释与假想实验"(Tim De Mey and Erik Weber, "Explanation and Thought Experiments in History")，《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第42卷，第1期(2003年2月)，第29、33、35页。

3　弗朗索瓦·菲雷："史学计量法"，载勒戈夫、诺拉主编：《史学研究的新问题新方法新对象》，第68页。

可以替代铁路；即使没有铁路，大草原地区也会得到开发；没有铁轨的消耗，美国的炼铁业也能找到自己的市场；因此，铁路对美国经济发展的作用，并不像通常所说的那样重要。[1]

福格尔料到他的方法可能会遭到非议，于是，他在书的前言中预先替自己做了辩护：如果史学要揭示过去实际发生的事情，就不能排斥他使用的方法，因为用这种方法得到的结果，与一系列重大问题上的流行见解是相对立的。[2] 果不其然，他的书出版后引起了很大的争议。费希尔从根本上否定了福格尔的研究路径，认为用经验方法来验证虚构的问题是很不可取的。他指出，福格尔的研究存在三大缺陷：第一，关于在没有铁路的情况下采用何种交通运输网络的假设，实际上是从一个铁路已经出现的世界推演出来的；第二，这一研究涉及两个问题，"铁路是否改变了美国经济成长的过程？""铁路是否以只有铁路才能做到的方式改变了美国经济成长的过程？"前者可以用经验来证明，而后者则不能，这表明研究者的思路存在逻辑上的欠缺；第三，关于铁路对美国经济成长是否不可或缺的问题，正如美国内战是否不可避免一样，是一个形而上学的问题。在费希尔看来，假设方法不能用于历史研究，因为以假设方式提出的问题，是无法用经验方法来证明的。[3]

"反事实模式"是否具有应用价值，看来是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马丁·邦泽尔最近撰文指出，"反事实推理"有"好"和"坏"之分："坏的推理"不讲根据，是纯粹的想像，而且是"没有任何限制的想像"；而"好的推理"则是"能够有根据的"，可以通过"间接证据"来评价。据他说，在历史研究的实践中，"反事实方法"并不像人们通常认为的那样很容易避开；而借助于"规律、理性和因果分析这三个基础"，则可保证它成为"好的推理"。[4] 不过，运用"反事实方法"需要特别的知识

---

1 罗伯特·福格尔：《铁路与美国经济的增长》(Robert William Fogel, *Railroads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Essays in Econometric History*)，巴尔的摩 1970 年版，重点参阅第 20、110、206、219、224 页。

2 福格尔：《铁路与美国经济的增长》，前言，第 7—8 页。

3 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 16—19 页。

4 马丁·邦泽尔："反事实史学：使用者指南"(Martin Bunzl, "Counterfactual History: A User's Guide")，《美国历史评论》(*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 109 卷，第 3 期(2004 年 6 月)，第 845—858 页。

和技巧，并不是轻易就可以尝试的。

除了运用计量方法来进行"反事实"研究外，史家还喜欢在具体问题上借助假设来建构解释，或用假设的语气来表达看法。有一位理论研究者提出，如果从历史的当事人的角度看待历史，也就是采用"即时性视点"来观察历史，就会发现历史的演化存在多种可能性，而实际发生的历史只是其中某种可能性最终实现的结果；从历史的这种"内在可能性品格"来说，历史就是可以假设的；这种假设不仅具有方法论的意义，而且是"一种思辨的历史'理解'方式"。[1] 有的历史学者也持类似看法，认为假设方法可以用于研究这种情况：根据某一事实发生前的其他可能性，来判断这些可能性何以未能成为改变事情结局的因素。[2] 可见，假设方法在历史研究中确实能发挥某种积极的作用。但在运用时应当极为慎重，因为不论史家如何高明和睿智，也难以真正从"历史当事人的视点"来看问题，任何假设都难免反映假设者的"后见之明"，也可能是依据某种"规律"或"理性"做出的推测。

如果不对假设加以适当限制，就可能得出十分荒谬的结论。郭沫若在《甲申三百年祭》中，对李自成进入北京以后的形势做了种种假设：

> 假使初进北京时，自成听了李岩的话，使士卒不要懈怠而败坏了军纪，对于吴三桂等及早采取了牢笼政策，清人断不至于那样快的便入了关。又假使李岩收复河南之议得到实现，以李岩的深得人心，必能独当一面，把农民解放的战斗转化为种族之间的战争。假使形成了那样的局势，清兵在第二年决不敢轻易冒险去攻潼关，而在潼关失守之后也决不敢那样劳师穷追，使自成陷于绝地。

写到这里他还不能"刹车"，进而做出了一个更大胆的假设："假使免掉了这些错误，在种族方面岂不也就可以免掉了二百六十年间为清朝所宰治的命运了吗？"[3] 对历史做这样的假设，带有很浓厚的"反历

1　周建漳："历史与假设"，《史学理论研究》，1994 年第 3 期，第 122—125 页。

2　张绪山："'假设'的历史和历史研究的'假设'"，载《光明日报》2004 年 4 月 6 日第 B3 版，"理论周刊・历史"。

3　郭沫若：《甲申三百年祭》，载《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 4 册），第 203 页。

史”意味。在事件的演化进程中，任何一个因素或条件的改变或缺失，都可能引起许多未可预料的变化，出现种种新的因素和条件，因而其结局决不可能简单地呈现为实际状况的反面。即便按照郭沫若假设的逻辑，至少还要考虑清兵会采取何种相应的对策，否则就无法对可能的结果做出合理的推测。当然，郭沫若的文章政治寓意颇深，其中又夹杂文学笔法，不必以严格的史学标准来衡量。

据说，在美国的书店里，偶尔也能买到“What If”一类的书籍，大多是以假设方法对历史做一点“戏说”。不过，一些职业历史学家也对“假如……就会……”的问题（what-if questions）感兴趣，则是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1] 正如有的学者所说，“已经发生之事不一定就是实际上最可能发生之事”，[2] 因而假设方法的解释力是相当有限的。历史是无法更改的过去实况，史家只能根据确切的史料来进行研究。虽然假设有助于理解某些历史问题，而且史家也经常在写作中使用“假如……就会……”一类的“反事实”表述，但它不能成为历史研究的基本方法，史家要提防被它引向虚构的陷阱。

---

1 德梅、韦伯：“历史学中的解释与假想实验”，《历史与理论》，第42卷，第1期，第28、33、35页。

2 王国斌：《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李伯重、连玲玲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

第十章　选题与研究

吕思勉论及“作史”的程序时说：“第一，当先搜集材料。第二，当就所搜集得的材料，加以考订，使其正确。然后第三，可以着手编纂。”[1] 在《学术规范导论》一书的“历史学”一章中，作者介绍了“历史研究一般程序”，包括六个步骤：“提出问题”；“了解研究现状，确定研究起点”；“搜集资料”；“提炼思想，形成学术观点”；“选择研究方法”；“完成论题写作”。[2] 卡尔谈到自己的研究经验时则说，他在获得一些主要的资料后就开始写作，边写边读，通过读和写的互动来推进研究。他的体会是：“我写得越多，就越明白自己在寻找的是什么，也就越了解我所找到的东西的重要性和相关性。”[3] 这些不同的说法表明，历史研究不像装配线上的作业，并没有严格而固定的程序可循。治史和其他研究工作一样，始终处在心智、材料、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复杂而微妙的互动之中，其间充满变数和不确定性。通常所说的“选题—研究—写作”这种程式，只是对研究过程的一般性描述。

一　课题的类型

史学的课题类型通常有宏观和微观之分，也有学者用“中观”来指介乎宏观和微观之间的中等规模的课题。宏观课题一般涵盖较大的地域，涉及较长的时段，而微观课题则是相对具体和细小的问题。不过，随着参照系的变化，宏观和微观的实际规模会有很大的不同。

1　吕思勉：《史学四种》，第 29 页。

2　杨玉圣、张保生主编：《学术规范导论》，第 115—121 页。

3　卡尔：《历史学是什么？》，第 33 页。

相对整体性的世界通史编纂而言，区域史或国别史研究属于微观的层次；在国别史的框架内，重大事件的研究就成了微观课题；在美国革命史研究中，研究革命时期经济史或黑人对革命的贡献具有宏观性，而研究革命时期费城的技工或"邓摩尔的黑人军团"，则显然是微观课题。当然，就史学界的惯例而言，很少以世界历史为参照来区分课题的宏观和微观，而只有在具体的国别史和专门史领域，宏观和微观之分才有意义。

宏观课题大多带有综合性，微观课题则具有专深的特点，两者各有价值，相辅为用。有的学者擅长宏观研究，有的则偏好微观课题。就一般情况而言，从事宏观研究的人，必须先有微观研究的经验，并在微观研究的基础上自然而然地升华为宏观研究。否则，所谓宏观，就会流于疏阔。从史学的整体要求来说，微观选题和宏观选题必须保持一定的平衡。微观研究是宏观研究的基础；反过来，宏观研究的成果可以为微观研究提供背景的支持，指引进一步深入的方向。偏重宏观，容易浮泛空洞，缺乏深度，对历史的认识也会止于浅表；过度微观，又会细碎零散，"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对历史缺乏整体的把握，也不利于历史著述越出专家圈子而走向大众。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史学界不断谈论"零碎化"问题，其主要表现就是微观和宏观的失衡：研究微观课题的人过多，而宏观综合著述过于滞后。

从表面看，似乎"传统史学"偏重宏观课题，流传的史学著作，大多是关于重大的政治事件和精英人物活动的叙事，涵盖面广，时间跨度也很大。细究起来则不尽然。中国古代的纪传体正史，实际上是由众多微观之作连缀而成的。明清学者常用的札记体著述，所涉及的也多为微观问题。20 世纪以前的欧美史学界，宏观著述的确更为常见，但研究具体问题的作品也不断问世，到 20 世纪中期以后，微观研究成了一股更加强劲的潮流。"新史学"就是以侧重微观课题著称的，研究者的眼光从精英人物转向了普通人，从政治事件转向了日常生活；使用的材料不再限于官方档案和名人手稿，而是更多地利用普通人的日记、书信、账册和法庭记录等以往未引起注意的史料；在方法上则不再倚重单纯的叙事，而是在叙事的基础上，借助社会科学的理论进行分析。20 世纪 70、80 年代以来，微观叙事的"小历史"引起了史学界的关注。卡洛·金兹伯格的《奶酪与蛆虫》，研究的是 16 世

纪意大利的一个小磨坊主的日常行为；勒鲁瓦·拉杜里的《罗曼斯的狂欢节》，叙述了法国一个小镇居民在1580年狂欢节期间发生的社会冲突；G.布鲁克尔的《乔万尼与卢莎娜》讲述了15世纪佛罗伦萨一对恋人的故事。这种研究路径，有"新微观史学"之称。[1]

从历代史家的经验来看，研究宏观课题具有更大的难度。前人治史推崇"会通"，只有"会通"以后，才能很好地驾驭宏观课题。但要真正做到"会通"，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余英时在谈到"通论"这种宏观文章时写道：

> 通论是所谓'大题小作'，往往不免要把非常复杂的问题加以简化，面面俱到是不可能的。而且作者的知识和主观见解，又处处限制著论点的选择、资料的运用、以致文章的剪裁。因此，任何通论性的题旨都达不到最后的定说。照理想来讲，通论必须建立在许多专论研究的基础之上，立说始能稳妥；而事实上，每一范围稍广的通论性的题旨都包括著无数层次的大大小小的问题，如果要等到所有问题都解决了才能写通论，那么通论便永远不能出现了。[2]

他这里所说的"大题小作"，是指将宏大的课题简化，以较少的篇幅加以论述。如果对"大题小作"做一"别解"，就可视为宏观著述的恰当路径："大"是指论题宏大，视野宽广；"小"则意味着资料翔实，持之有故。也就是说，研究宏观课题不仅需要丰富的学识、开阔的眼界和很强的驾驭能力，而且要以扎实的微观研究为基础，需要广泛借鉴同行的研究成果。由此看来，非大家不足以涉猎宏观研究。

宏观课题牵涉面很广，涉及的问题较多，需要处理的材料也很庞杂，因而在研究中容易出现各色各样的毛病。通观各种宏观之作，普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三类：一是立论浮泛，似是而非；二是拼凑扭合，缺乏新意；三是细节错漏，"遍体鳞伤"。丹尼尔·布尔斯廷是美国

1　参见王挺之："社会变动中的群体与个人——新微观史学述评"，《史学理论研究》，2002年第2期，第26—30页。

2　余英时：《历史与思想》，第1—2页。

20世纪少见的史学大家，他的三卷本《美国人》，体大思精，名重一时，但书中存在的细节疏漏，受到了史学界的批评。可见，即便是成熟的学者，在处理宏观课题时也容易舛误频出，初学者如果贸然涉足，更可能顾此失彼，捉襟见肘。

关于初学者的研究，前人大多主张从小题目做起。王力向研究生讲解语言学论文的写作，用许多例子来说明研究小题目的好处。他说："应该写小题目，不要搞大题目，小题目反而能写出大文章，大题目倒容易写得很肤浅，没有价值。"[1] 他说的"小题目"，在史学领域就是微观课题，集中讨论一件事，研究一个人的行迹，甚至侧重研讨某件事的某个方面，或某个人行迹的某些侧面。对于学生来说，学习有年限，没有充分的时间来就"大题目"做充分的研究，在学力上也不足以驾驭过大的课题。另外，研究"大问题"，利用的主要是第二手文献，不利于初学者锻炼收集、鉴别和运用原始资料的能力。有的毕业论文题目过大，看起来像一本书，缺乏论文的特性，收不到学术训练的效果。研究"小题目"，不仅有易于把握的便利，而且可以在治学方法上得到更切实的锻炼。不过，外国史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由于文献不易搜求，研究"小题目"，可能会受资料的限制而难以深入，有时甚至敷衍成篇都很困难。于是，不少论文的选题偏于宏观，时间跨度可长达数百年。这样的课题并不适合初学者涉猎，加上不能大量占有原始文献和全面掌握已有的研究，一般很难写出新意。因此，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应当选择资料相对较多的微观课题，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可以适度扩展范围和时段。王力还谈到，由于材料的关系，研究生最好选择"一个内容比较单一、不需要找多方面材料的题目"。[2] 这也是根据初学者的实际情况而提出的忠告。

初学者应当重视"小题目"，而成熟的学者是否就可以放手研究"大问题"呢？当前国内史学界存在一种忽视"小题目"、重视"大问题"的风气，在世界史研究者中间表现得尤其突出，以至认为不研究世界性的宏观课题，就不能称作"世界史"。这种倾向的形成，首先是缘于对世界史学科概念的误解。关于世界史的学科体系，国内史学

---

1 王力："谈谈写论文"，载王力、朱光潜等：《怎样写学术论文》，第1—3页。

2 王力："谈谈写论文"，载王力、朱光潜等：《怎样写学术论文》，第4页。

界曾进行过讨论，吴于廑提出的见解受到了学界的高度重视。他认为，世界史是“一个有限定意义的分支学科”，以世界从分散向整体发展的历程为研究对象。[1] 这种观点与欧美史学界对“世界史”的界定如出一辙，但并不适用于中国学科目录中的“世界历史”学科。国内常说的“世界史”，实际上包括“宏观世界史”、“区域史”、“国别史”，以及涉及外国的“专门史”等几个领域。第一个领域从整体上探讨世界历史趋势，主要成就体现在世界史教科书编写和比较研究等方面；第二、三个领域是目前中外世界史研究的主体；第四个领域涵盖国际关系史、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史、军事史、思想史和政治制度史等研究方向，可与第二、三个领域交叉重合。在这些领域进行的一切研究和教学活动，都属于世界史学科的范畴。它们之间不存在统属关系，也没有高下之分，而是相辅相成的，不能以第一个领域的标准来看待其他领域的研究。从目前中国世界史学科的实际状况来看，进行宏观研究的条件并不成熟，亟待加强的是区域史、国别史和专门史领域的微观研究。没有微观研究的基础，所谓“宏观的”和“整体的”世界史，就很难走出凌空蹈虚、肤浅浮泛的困境，也很难在外国学者的框架和话语之外自成一格。

还有人觉得研究“小问题”不易进行理论的阐发，不能做到融会贯通，可能导致“见木不见林”或“重史轻论”。20 世纪 80 年代初史学界批评所谓“回到乾嘉去”和“只研究小问题，疏忽了大问题”的倾向，反映的就是这套逻辑。[2] 事实证明，一味强调宏观研究，造成了一种急功近利的浮躁学风。研究“小问题”，一方面需要下苦功梳爬史料，另一方面又不易获得广泛的读者，可能不如写宏观论著讨好。关于“大问题”，一般人都可能知道一点，略读几本书，就可以发一大篇议论。这种没有“小问题”做基础的“宏观研究”，非但没有什么学术价值，反而容易在“大问题”上造成误解与混乱。

强调研究微观课题，但不可绝对化，而要从研究领域以及个人的

1　吴于廑：“世界史学科前景杂说”，载《吴于廑学术论著自选集》，第 42—45 页；吴于廑：“世界历史——为《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历史卷》作”，载《吴于廑学术论著自选集》，第 52 页。

2　参见王学典：《二十世纪后半期中国史学主潮》，第 119—121 页。

实际情况出发。在选题时，题目虽然要微观具体，但不是越小越好，而须规模适中。有的学者谈到，题目“太大了，力不胜任，难于完成，一定失败。太小了，轻而易举，不费力气，不利锻炼”。[1] 这也是一种经验之谈。过小的题目的确好驾驭，但不利于学习复杂的治史技巧，也难以体会研究工作的甘苦。而且，题目太小，写一篇三五千字的文章之后就没有再研究的余地，对今后的学术发展也没有好处。在选题时，最好多考虑题目的相关性，从大问题中选取小题目，完成一个，再接着研究其他相关的题目，如此生发，最终可以写成大论著。

更重要的是，研究“小问题”要有大眼光，要下大功夫，力争做到“以大观小”、“小题大作”和“因小见大”。“以大观小”，是指用“大历史”的眼光来看待“小问题”，找到“小问题”在“大历史”中的确切位置，明了“小问题”对理解“大历史”的意义，避免使“小问题”成为游离于“大历史”之外的零散点缀，更不能让人误以为“小问题”就是“大历史”。“小题大作”，就是下最大的功夫来研究“小问题”，用全部的学力和详尽的材料来探讨“小问题”。胡适十分推崇顾炎武的治学路径，曾以“小题大作”一语，称赞他研究“小问题”肯下细密深入的功夫，运用翔实丰富的材料。[2]“因小见大”，意思是要是将“小问题”与本领域的基本问题联系起来，为解答这些基本问题提供知识或思路，并通过若干“小问题”的连缀，最终能够看出“大历史”的一斑。英国学者帕特里克·乔伊斯谈到，课题的“小”并不是问题的要害，关键在于如何处理小课题；“在大和小之间存在许多联系，但这里的关键是你从‘小’入手而是（原文如此，“而是”疑为“乃是”之误——引者）为了寻求‘大’的问题或主题的运作方式”。[3]他的话可能带有为“小历史”辩护的意图，但对如何看待课题的“大”和“小”，是很有启示的。

二 问题与选题

在有经验的学者看来，选题乃是决定研究成败的一个关键因素。

1 王世德：“怎样写毕业论文和学年论文”，载王力、朱光潜等：《怎样写学术论文》，第 19 页。

2 参见陈平原：《中国现代学术之建立》，第 162—163 页。

3 李宏图：“从现代到后现代”，《史学理论研究》，2003 年第 2 期，第 103 页。

也就是说，选题是研究的重要一环，选题的能力是治学的一项基本功。一个优秀的学者，往往能选取既有价值又切合自身特点的课题，找到既出人意表又合乎情理的切入角度。在评价某一论著的学术质量时，首先要考察选题是否富有新意，是否有学术价值，以及是否具备适当的学术史背景。选题的能力并不纯粹是一个技术性问题，而牵涉到研究者的禀赋和学养，因而不能指望一蹴而就地获得这种能力。专业训练的目的，在于帮助初学者找到一个培养选题能力的大致方向。

研究历史须有具体的题目，而选取具体题目的核心环节，在于提出"恰当的问题"。对此前文已有所交代。一项研究总是从提出问题开始，通过回答问题而展开，最后以解决问题而告完成。无论一篇论文，还是一部巨著，都应当有一个中心问题，否则主题就不明确。只有首先发现了有意义的问题，才能形成有价值的课题。郑天挺用一种经验性的语言，谈到了提出问题的重要性："研究历史，要多问几个为什么。问的越多，解决问题越彻底。应当一个问题扣一个问题地追问下去，找到问题的根本性原因和规律。"[1] 虽然他说的最后一点在史家中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强调提问在研究中的作用，应当是没有争议的。一个课题通常是围绕一个或几个相互关联的问题而形成的。例如，研究"美国革命的起源"这一课题，实际上就是要回答"美国革命是如何发生的"这一问题。如果进一步细化，研究"英国的殖民地政策与美国革命的发生"，牵涉的问题是"英国的殖民地政策是如何出台的"，"这些政策为什么会引起殖民地的反叛"。可见，一个课题可以分解为不同层次而相互关联的问题，这些问题引导着研究的方向，并反映出课题的重点。

学术界流行一句话："有了好的问题，就等于成功了一半"。对于历史研究来说，"好的问题"未必等于成功的一半，有了"好的问题"，如果缺乏资料，也只能望"题"兴叹。但是，"好的问题"至少能够指明一条通向成功的可能路径。现代史学史上有影响的著作，无一不是围绕于一个或几个"好的问题"而写成的。美国历史上的重建时期，长期被视为一个"黑暗时代"：北部共和党人和投机分子纷纷南下，与

1　郑天挺："漫谈治史"，载文史知识编辑部编：《学史入门》，第 2 页。

南部部分白人联手，利用黑人来实现他们的政治、经济目的，导致南部充满腐败，重建最后也以失败而告终。埃里克·方纳对这种解释感到怀疑，由此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黑人在重建中究竟扮演了什么角色？重建对美国社会的现代化有什么意义？基于这样一些富有新意的问题，他写出了《重建：美国未完成的革命》一书，为重建史提供了一部里程碑式的著作。他提出的解释与"邓宁学派"的观点截然不同，因而独树一帜。关于美国革命的起源，向来是美国史学界关注的重要课题，论著很多，呈现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局面。主要的观点有：英国的压迫促使殖民地居民起来反抗；英国的贸易和关税政策引起商人不满，导致他们发动反叛；殖民地社会发育成熟后，希望摆脱英国的统治，自己控制自己的事务；殖民地精英希望把北美变成一个不受英国控制的强大帝国；不同阶级之间的冲突引发了激烈的社会变革。贝林则从一个新的角度来观察，提出了一些有重大意义的新问题：革命的参加者是如何解释他们造反的原因的？他们构筑"造反逻辑"的话语资源是从哪里来的？他们的想法对于革命的发生和进展有什么影响？他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提出了"阴谋假说"和"共和综论"，在美国革命史研究中引起了所谓的"贝林革命"。

卡尔·波普尔说："科学在其发展中在任何时候都遇到问题。……在我们能够收集资料之前，我们对**某类资料**的兴趣必定已经产生了。这就是说，问题总是最先出现的。"[1] 史学显然不是他所说的"科学"，但在研究程序上是否有相似之处呢？有的论者认为，历史研究程序的第一步，也是"提出问题"，然后再来了解研究状况和收集资料。[2] 但从实际的研究过程来看，似乎并不是绝对地遵循这种程序，尤其不是先有了问题，再去收集和阅读材料。问题虽然是研究的先导，但往往不是"最先出现的"。研究者必须首先深入阅读某一领域的代表性论著，并对相关的原始材料有了初步的了解，才能形成问题，并通过交替阅读第一、二手文献来逐渐清晰地界定这个问题。例如，一个初学者研究明代的财政，决不可能首先凭空想出一个问题，然后再去读黄仁宇等人的著作，翻检《明史》、《明实录》等书来找材

1 波普尔：《历史决定论的贫困》，第96页。黑体字系原文所有。

2 杨玉圣、张保生主编：《学术规范导论》，第115—121页。

料,而恰恰是相反。至于一个对明史素有研究的学者,由于早已熟悉明史领域的整体研究状况,对于明代史料也了如指掌,当他转而研究明代财政时,有可能先发现了一个问题,然后围绕这个问题来具体收集和深入阅读相关的文献。有的学者认为,原创性的想法不可能仅仅产生于对第二手文献的阅读,而只能来自深入细致的研究。[1] 实际情况可能也没有这样绝对。研究者在阅读第二手文献时,也会产生疑问,追寻这种疑问来进一步阅读第一或第二手文献,最终有可能发现值得研究的问题。总之,“好的问题”通常产生于阅读相关文献的过程中。

要发现“好的问题”,主要取决于研究者的学养和悟性,似乎没有特别的窍门。多读书,勤观察,善思考,这是培养提问能力的基本途径。在读书和思考时,一定要有“问题意识”。“问题意识”的核心是怀疑精神,不迷信权威和成说,不被动地接受已有的知识。梁启超对以戴震为代表的清人治学精神做了概括:“盖无论何人之言,决不肯漫然置信,必求其所以然之故;常从众人所不注意处觅得间隙,既得间,则层层逼拶,直到尽头处;苟终无足以起其信者,虽圣哲父师之言不信也。”[2] 古代不少学者提倡读书“有疑”。孟子说,“尽信书,则不如无书”;[3] 程颐说,“学者先要会疑”;[4] 陆九渊说,“为学患无疑,疑则有进”。[5] 他们所强调的都是要带着疑问来读书,这样才会发现问题,有所收获。明代的李贽谈到了这种“由疑而悟”的过程:“学人不疑,是谓大病。唯其疑而屡破,故破疑即是悟。”[6]“疑”是提出问题的先导,而“悟”则是找到了解答问题的思路。

提问需要理论的参与。理论可以照亮观察事物的视点,引导思考的方向,并影响到思想的深度。同样的材料,用不同的理论来观照,就可能产生不同的问题。关于 18 世纪中期中国发生的“叫魂”妖

1　埃柯克:“有时是艺术,从未是科学,但总是技艺”,《威廉—玛丽季刊》,第 51 卷,第 4 期,第 639 页。
2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第 31—32 页。
3　杨伯峻:《孟子译注》,下册,第 325 页。
4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第 40 页。
5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第 68 页。
6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第 97 页。

术恐慌，用不同的理论来看待，就会发现大不一样的问题。如果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可能比较关心这种妖术形成的社会机理，以及它作为一种社会习俗的功能和意义；如果借助民俗学的理论，可能会注重妖术的民俗内涵，以及它与中国传统民间信仰的关系。美国学者孔飞力(Philip A. Kuhn)综合运用了社会学和政治学的理论，提出了几个相互关联的问题：乾隆盛世何以会出现"妖术恐慌"？通过朝廷和地方官员对"妖术恐慌"的反应，能否看出清代皇权和官僚机制之间的复杂而微妙的关系？为了解答这些问题，他既探讨了妖术恐慌产生的社会根源，又深入揭示了专制权力的运作方式及其限度，提出了"官僚君主制"的概念，为认识清代政治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1] 于是，一个社会史的课题，经过理论的作用，最终产生了政治史的意义。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思考和提问的过程，是一个理论和材料发生某种"化合反应"的过程；只有充分而合理地调动理论资源来观照研究的题材，才能从中发现最有价值的问题。因此，研究者既要培养理论思维的素质，也要具备运用理论工具的自觉性。研究者在阅读材料和研究文献时，除了借助平日的理论修养外，最好是同时读一些理论性的文献，这样可能有助于寻找思考的突破口，进而形成富有新意的问题。

突破常规的思考，也是一种有助于提出新问题的重要素质，具有这种素质的人，相对容易发现他人未能看到的问题。对于同一个事物，如果换一个角度，或不按常规来思考，可能有新的发现。这方面例子可谓俯拾即是。西方学者习惯于从西方来看中国，用西方经验来观照中国历史，体现了一种"欧洲中心论"的视角。为了摆脱这种弊端，美国一些中国史学者主张"在中国发现历史"，形成了所谓"中国中心观"。华裔学者王国斌反其道而行之，认为要超越"欧洲中心论"，首先应当回到欧洲，既从欧洲的角度考察中国，也用中国的标准评价欧洲，并将两种视角结合起来。他用这种方式来考察中国历史，发现了许多新的问题。[2] 又如，讨论美国独立战争的性质时，中国学

---

1 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

2 王国斌：《转变的中国》，第2、3页。

者习惯于从北美是英属殖民地这一事实着眼，并借助二战后形成的反殖民主义理论，把美国的独立视为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民族解放”。但问题是，18 世纪的北美殖民地与二战后的非洲殖民地属于同一性质吗？当时的殖民地居民是如何看待他们与英国之间的政治关系的？美国革命时代存在反殖民主义的思想意识吗？独立运动的参与者是以这种方式看待他们的行动吗？在转换了思考的角度以后，原来的看法似乎难以成立，新的问题也就出现了。实际上，美国的独立只是英国主权体系内部的一个政治分离事件，而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反殖民主义运动。

史学界经常就某个问题展开讨论，这对深化历史认识具有重要的作用。选择有争议的问题进行研究，也是常见的选题途径。别人的研究通常有所侧重，因而也就存在局限，如果能够找到不同的角度，或掌握了新的材料，就会形成不同的研究思路。在 20 世纪的美国史学界，关于奴隶制的起源，发生了一场长达数十年的热烈讨论，不少学者加入其中，出现了《美利坚的奴役、美利坚的自由》[1]、《白高于黑》[2] 等史学名著。可以说，关注史学界的讨论热点，是一条有效的选题路径。还有一些课题经过了许多学者的研究，似乎已经是“题无剩义”，许多年都不再有人问津；如果换一个角度来重新考量，完全可能发现新的研究价值。这可以叫做“旧题新作”。有的学生在准备论文时，对某些“定论”产生了疑问，穷追不舍，最终找到了不同的答案。现在，仍有不少老问题处于沉寂状态，需要重新思考，给予新的解释。“开荒”固然重要，“熟地新耕”也能带来可喜的收获。

三　课题的确定

治学一般有两个途径：一是平时留心收集和积累资料，待到资料

1　埃德蒙·摩根：《美利坚的奴役，美利坚的自由：殖民地时期弗吉尼亚的考验》(Edmund S. Morgan, *American Slavery—American Freedom: The Ordeal of Colonial Virginia*)，纽约 1975 年版。

2　温斯罗普·乔丹：《白高于黑：美利坚人对黑人的态度》(Winthrop D. Jordan, *White over Black: American Attitudes Toward the Negro*, 1550—1812)，纽约 1977 年版。

增多，便就材料比较集中的问题撰写文章；二是先确定一个题目，然后围绕这个题目来收集资料，一旦资料大致齐备，即动手写作。古人治学大多采取前一种途径，倡导以读书为本，在读书的过程中积累材料，发现问题，产生心得，遂有著述。目前，研究者通常以选题为中心来找材料，找到了材料便写文章。这种差别可能与学术研究体制的变化有关。古人多不以著述谋生，也不求发表论著而获得晋升之阶，因而可以穷终身之功来读书，读书有得才写文章。现代学术则具有工业生产的特点，要求定期定量地制造学术产品，以满足考核的要求，有利于晋升和改善待遇。在这种情况下，围绕选题而集中研究和写作，就成了一种高产出的有效方式，由此形成了新的学术生产流程。两种途径各有利弊，如果取其所长而综合利用，就可能产生很好的效果。在以选题为中心进行研究的同时，也不忽略读书和点滴积累，这样既能定期发表论著，又可积蓄学术底蕴，以期取得更大的成绩。

对初学治史的人来说，研究工作通常是从选题开始的。学生接受治史训练的主要方式，是写作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由于学习时间有限，而论文完成有期，因而学生必须缩小领域，致力于某个专题，这样才能完成论文，收到训练的效果。而且，选题能力本身就是治学基本功的一个重要方面，不具备这种能力，就无法成为一个会做研究的人。在研究生的学术训练中，选题能力的培养容易遭到忽视。有的学生喜欢向老师要题目，有的老师也习惯于给学生指定课题。美国学者贝林一生指导过 60 多名博士生，其中不少早已是美国早期史领域的知名学者，可谓"桃李盈门"。他的经验是基本上不给学生"分派题目"，而是通过不断的讨论来明确学生的兴趣所在，了解什么"真正能抓住他们的想像"，然后据此发展成一个课题或一个值得学生去研究的领域。[1] 这种师生互动式的选题方式，不乏效法的价值。学生初次自己动手选题，难免感到茫然，这时老师可以帮助划定一个范围，或提示一个大致的方向，通过师生之间的讨论交流，逐步确定具体的题目。这也就是贝林提到的，有些人需要别人提供一点具体的

---

1 埃柯克："有时是艺术，从未是科学，但总是技艺"，《威廉—玛丽季刊》，第 51 卷，第 4 期，第 639 页。

建议，以便他们能够“动起来”。[1] 对一个成熟的学者来说，选题似乎不在话下；但要选取最具学术价值的前沿课题，同样不是容易的事。

选题涉及“点”和“面”的关系。严耕望不主张对一个一个的小问题分开研究，他认为这种“专”是不可能导致“精”的；应当做“面”的研究，即“目标要大些，范围要广些，也就是大题目，里面包括许多小的问题。如此研究，似慢实快，能产生大而且精的成绩”。[2] 做这种“面”的研究，就不能目无全牛，而须从面到点，也就是从领域着眼来选题。首先要确定一个较大的领域，对这个领域的基本知识、研究现状和资料情况做一番考察，然后深入钻研其中的代表性论著和基本史料，以获得比较全面的知识，作为专深研究的底蕴。最后才逐渐缩小范围，集中于这个领域中的某个问题，选题自然就形成了。这是一种“农村包围城市”的选题策略。依照这种路径来选题，伸缩进退都会方便自如。如果某个问题无法研究，可以顺利地转换到本领域的其他问题；在完成了一个题目以后，就能够很自然地过渡到相关的问题。

这种选题路径的关键在于读书。古人将读书视为治学之本，只有“读书得间”，才谈得上著述。这里所说的读书，包括阅读理论著作、专业书籍、专题研究文献和相关史料。20 世纪前期有一批学者，特别是傅斯年，一反古人的治学路径，主张以寻找新材料为治学的主要途径，反对“读书就是学问”的主张，甚至声称“我们不是读书的人”。[3] 这种刻意将读书与治学割裂开来的说法，可能是针对那种片面注重正统文献、死守“六经三史”的学风而发的，呼吁发掘和整理新材料，以推进学术发展，带有矫枉过正的用意。因此，不能认为傅斯年将读书与治学对立起来，他的言论只有放在当时的语境中才能理解。傅斯年本人就博极群书，学识渊博。每一个优秀的学者都是饱学之士，大都是通过读书来发现课题的。

不过，选题不会直接从书中跳出来，而要读书的人从书中去发现。选题阶段的读书不能漫无目标，而要集中阅读某一领域的文献，

1　埃柯克：“有时是艺术，从未是科学，但总是技艺”，《威廉—玛丽季刊》，第 51 卷，第 4 期，第 639 页。

2　严耕望：《治史三书》，第 16 页。

3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见岳玉玺等编：《傅斯年选集》，第 182、183 页。

头脑中装着疑问，通过读书来发现新问题。如果在读书时不带任何先入的观点或问题，就会导致泛漫无边，结果是有知识而无问题，不能进入研究的境界。读书的过程也是一个思考的过程，平时的知识积累和关注点与书中的知识和思想发生碰撞，可以产生新的灵感，启发思路，进一步校正初步形成的问题。另外，在读书中还要积累材料，材料积累到一定程度，也可能带出问题，从而形成选题。严耕望谈到，他早年读翁方纲的《两汉金石记》、宋人洪适的《隶释》和《隶续》等石刻资料，发现了许多关于汉代职官的史料，可补正史记载的简略，而前人对此未加注意和引用，于是据此写成题为《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的毕业论文。[1] 这属于前文提到的先有资料再有选题的情况。

课题的确定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可能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或制约，其中有些因素是学者个人所无法左右的，有些因素则属于可以自主选择的范围。对当今的学者来说，“现实关怀”是引导选题方向的一个重要因素。申请任何研究基金，都必须论证课题的现实意义。所谓“现实感”、“现实性”或“现实需要”，反映了人们对学术的短期效应的期待。前文论及，一个学者的选题或明或暗总会反射出现实的影子。研究美国选举史的学者，在选题时可能会参照 2000 年和 2004 年美国的总统选举争议；一个专攻中东国际关系史的学者，可能会从当前中东局势的变化中得到选题的启示。不过，不同的学者对现实的认知并不一样，关注点也各不相同，这可以造成同一领域中选题方向的多样性。而且，学术本身也是一种需要“关怀”的“现实”，对社会现实的关怀最终必须与对研究领域的关怀结合起来，才有可能产生具有学术意义的、可操作的课题。有的学者选择某个领域的课题，可能仅仅是因为这个领域值得研究，而前人的研究又相当薄弱。

现实关怀固然对选题有不小的影响，但并不是决定选题的因素。在选题时，研究者需要重点考虑学术层面和研究条件方面的问题。选题时首先要明确课题是否有新意，也就是是否值得研究。现代史学“过量生产”，从未有人涉猎的课题很少，一个课题前人研究得越多，创新的余地就越小。对于无法超越前人研究的课题，就尽量不要

1 严耕望：《治史三书》，第 202 页。

涉猎。这一点需要通过具体而细致的学术史梳理来完成。[1] 杨志玖将掌握研究状况形象地比喻成"了解行情"。[2] 不知"行情",生产的产品就容易与人雷同。前人有轻视检索以往研究成果的倾向,如严耕望提到,查找与自己欲着手的课题相关的论文,不必花太多的工夫,而应在基本材料上"下细密深入功夫,保证会有突出前人的成就"。他自信平时已经注意了论著的出版情况,如果没有见到的,大抵是不太重要的,只管按自己的工作方式去做,就肯定能有新意。他自认为这种做法是屡试不爽的。[3] 但是,这不是一种治学的常规,初学者如果这样做,就会有很大的风险。一个人不能过分相信自己有"独特的"学术眼光,也不能单凭平时的印象来判断已有的研究,而要集中精力系统地搜集有关论著,并加以仔细研读和评判,否则容易与人"撞车"。待到文章写成了才发现"与前人暗合",毕竟不是一件美事。以上所说的这一工作,乃是对选题的"学术史定位",目的是确定课题是否有研究的余地。

课题自身的学术价值,也是确定选题的一个基本参数。在选题时,要将拟选的课题置于本领域的知识系统中考察,看它能在多大程度上丰富和增进本领域的知识积累,深化对本领域具体问题的认识。这可以说是对选题的"领域定位",旨在明确选题的学术价值。在这个过程中,研究者至少要考虑两方面的问题:为什么要研究这个课题,而不是其他的课题?这一课题的研究会在本领域产生什么影响?例如,研究19世纪末20世纪初进入美国的南意大利移民,就要将这个群体的经历置于整个美国移民史领域来考察,以确定这一课题在美国移民史研究中具有何种意义。有的学者比较关心课题完成后能否产生反响,可是,这通常不是学者自己所能控制的,研究者所能做的,就是极力选择学术价值高的课题,使自己的研究具有深度,写出的论著能够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

材料是否充足以及获取的渠道是否畅通,对课题的确定也具有

1　参见本书第六章第一节。

2　杨志玖:"和历史系同学谈怎样写论文",载文史知识编辑部编:《学史入门》,第167页。

3　严耕望:《治史三书》,第59—60页。

决定性的作用。再好的课题,如果没有材料,或者有材料而无法获取,也只能“忍痛割爱”。相反,如果发现了一批相对集中的材料,也就等于找到了一个研究课题。因此,在确定课题之前,首先要对相关资料的状况进行调查,做到心中有数。这里所说的资料,包括史料和研究论著,必须两者并重,偏废一端,便不利于准确判断课题的可行性。当然,在选题过程中,对于资料情况只能有一个大略的了解,最低限度是查明资料的收集渠道和利用价值。但有一点是绝对不能忽视的,即一定要落实课题所需的核心资料。如果得不到核心资料,就只能改选别的题目。例如,研究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美国最高法院对劳工问题的态度,这一时期最高法院的判例,就是核心资料,如果找不到这批资料,就无法着手研究。研究微观课题尤其要重视原始资料,因为这种研究的基本工作,是梳理出一个关于具体事件的史实序列,如果没有新材料,就谈不上有新意。博士生的毕业论文选题一般都比较细微具体,因而必须尽力发掘新材料。

研究者还必须考虑,自己是否有能力驾驭拟选的课题,能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研究工作。有的课题难度较大,或者需要专门的知识和技能,如果超出了研究者的驾驭能力,即使价值很大,也只能割弃。一个人如果缺乏数学和统计学的基础,显然就不适合选取经济史的课题,更不能涉足需要采用计量方法的领域。抽象思维能力弱的学者,研究思想史可能会更加步履艰难。当然,具体课题所需的某些知识和技能,是可以临时补充的。严耕望曾谈到,何炳棣为写《黄土与中国农业的起源》而“临时恶补”;他同时又说,“临时补习”虽然是“绝对必要的”,但只能补充一些辅助性的知识,基本的知识和材料,一定要在自己平时已经掌握的范围内。[1] 另外,选题的规模和研究计划要切合实际,能够在一定的时间内完成。研究生毕业有规定的年限,选题如果不能在这个期间完成,就会延误学业。对专业史家来说,一个课题如果需要毕生时间才能完成,也会带来一系列严重的现实问题。有位学者在谈到自己的经学史研究时说,最初立志写一部“基于现代人立场的、对传统学术进行重新审视的《中国经学史》”;后来发现这部书“不那么好写”,“也许穷毕生之力,也未必能够达到

---

1 严耕望:《治史三书》,第 57 页。

自己预想的目标”，于是转而进行“分经典的研究”，先写一部《春秋学史》。[1] 成熟的学者往往能根据具体条件及时调整选题和计划，初学者需要吸取这方面的经验。

确定选题时，研究者还可以附带考虑一下，拟选的题目是否有利于自己将来的学术发展。课题涉及的领域是否具有发展前景，课题本身是否具有前沿性，是否能够进入史学主流，这些问题都与研究者个人的学术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一个领域的发展前景总是在变化的，有时在某一阶段相对沉寂的领域，过了若干年又可能焕发新的生机，关键在于是否有新的问题、新的视角和新的材料。20 世纪政治史在欧美史学界的沉浮，可以说是一个很有意思的例子。在 20 世纪前期，关注精英人物和全国政治的“传统”政治史发生了危机，受到了冷遇；50、60 年代，计量方法和行为科学进入政治史领域，研究的重点转向基层政治和大众政治行为，促成了“新政治史”的兴起。不久，“新政治史”就走进了一条越来越窄的胡同，这个领域再度凋零。到了 20 世纪末期，越来越多的学者引入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的理论，从社会史和文化史的视野来研究民众政治行为、基层权力运作、大众政治信仰以及核心政治观念的演变，推动了政治史的再度复兴。可见，即使研究课题属于一个比较“老”的领域，只要坚持新的探索，也能取得出色的成绩。至于前沿性课题，通常是在题材、视角或方法上属于史学界新近热切关注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史学的最新进展。以政治史为例，以政治精英为研究对象的课题，早已远离了学术前沿；而研究基层权力关系的选题，就有前沿性。另外，研究者也不要忽略选题的扩展性。选定一个课题，如果只写了一两篇文章就不再有继续研究的余地，显然是比较失策的。最好是选择一个可以不断生发拓展的题目，使自己的研究在一定的时期内具有连贯性，能产生系列的成果，最终形成自己的学术特色。这一点对于研究生颇为重要，如果有志于治学，学位论文的选题就关系到今后的研究道路。一篇好的学位论文，的确有助于树立自己将来的学术形象。

在课题大致确定之后，如果用于申请研究基金或作为学位论文选题，通常需要写出一个大致的选题报告。各种研究基金有自己的

1　赵伯雄：《春秋学史》，“自序”，第 1 页。

申请表格，申请者按要求填写即可。研究生的选题报告，还没有通行的格式。据一位在哥伦比亚大学获得博士学位的学者介绍，美国大学史学专业博士生的选题报告，一般包括“阐述题目”、“列举和评论现存的同类研究的不足”、“说明论文的构思、研究方法、章节安排、材料来源”等方面的内容。[1] 这些项目大体上反映了研究者在选题阶段所掌握的信息和想法。贝林反对研究生一开始就制定“选题报告”，因为这种可以从第二手文献中得来的想法是不可能具有原创性的；相反，在随后的实际研究过程中，需要反复提出类似“选题报告”的研究设想。[2] 如果缺乏切实而深入的前期工作，特别是没有钻研有关研究文献和主要资料，选题报告确实会流于形式。

四　资料的收集

在英文中，“研究”一词有“research”和“study”两个对应的词。在涉及操作性、程序性的学术研究活动时，常用前者。这个词既指“围绕一个课题来探查事实或真相”的一般性活动，也指“有组织的科学探索行为”。就这种含义而言，收集资料的工作就构成研究的主要环节。按照通常的说法，课题确定以后，就要进入收集资料的阶段。但实际的研究工作并非如此绝对地依次进行。在选题过程中要做一些资料调查工作，并要初步阅读代表性论著和基本史料，这实际上就是资料收集工作的开端。随着资料收集工作的进展，可能要对选题进行调整，甚至做很大的修正。即使进入写作阶段以后，还可能发现缺少某些资料，需要回头再行查找。因此，研究中的选题、收集资料和写作等环节，不像操作机械一样有固定不变的程序，而是一个交错反复的过程。

在收集资料之前，一般需要整理一份系统的专题文献目录。这一工作通常在选题阶段就已经着手，在课题确定后则要进一步调整和补充，使之尽可能全面而完备。所列书目不必限于当时有条件获

1　王希：“美国名牌大学的博士生培养制度”，《中国政法大学人文论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01 页。

2　埃柯克：“有时是艺术，从未是科学，但总是技艺”，《威廉—玛丽季刊》，第 51 卷，第 4 期，第 639 页。

得的材料,而要尽可能全面涵盖与课题相关的文献。出于一目了然和突出重点的考虑,可对目录加以分类。首先分成"资料性文献"和"研究性文献"两大类,然后对两类做进一步细分。依据文献的性质,可将"资料性文献"分为档案、公文、手稿、日记、书信、报纸、谱牒、碑刻、笔记、账册、统计资料和公开出版的资料集等。"研究性文献"可以按专著、论文、未出版学位论文等栏目编排。同时还需要在每一种文献后面注明收藏地或获取途径,以备查找时参考。这样做看似繁琐费事,但"磨刀不误砍柴工",有一份完备的书目在手,收集资料时就能得到"按图索骥"的便利。如果事先不编书目,研究中随意找书,就无法保证资料的系统性和完备性。中国史学有目录学训练的传统,外国史研究者同样要重视目录学工作。

文献目录的获取有多种途径。最便捷的办法是从相关的工具书中摘录。欧美史学界编有各式各样的书目工具书,有的按地区、国家甚至更小的地域单位编排,有的按年代和时期编排,有的按专题编排,甚至还有关于书目工具书的工具书,都可以提供很有帮助的资料线索。[1] 美国历史协会编有《美国历史协会历史文献指南》,经多次增补和修订,篇幅已达两千余页,不仅收录了关于世界各国、各地区、各时期、各专题的主要研究性文献,而且附有史学刊物目录,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2]《哈佛美国历史指南》则是研究美国史的通用书目工具书,不仅收录了基本史料和主要研究论著的目录,而且对研究方法和写作规范做了简要的介绍。[3] 除了这类工具书,还可从相关论著的参考文献中寻找所需的书目。另外,专业学术期刊一般刊载介绍档案、手稿和近期出版物的信息以及新书评介,可以从中找到新近问世的文献。网络又为查找书目提供了一条新的途径,而且更加便利和快捷。例如,进入美国国会图书馆的网上书目检索系统,输入与自己所需文献相关的主题词,就可以获得该馆收藏的所

1　参见谢弗主编:《历史学方法指南》,第 109—111 页。

2　玛丽·诺顿编:《美国历史协会历史文献指南》(Mary Beth Norton, gen. e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Guide to Historical Literature*, third edition),纽约 1995 年版。

3　《哈佛美国历史指南》(*Harvard Guide to American History*)最初由美国史学名家奥斯卡·汉德林主持编写,在 1954 年和 1967 年分别出过两版;1974 年和 1979 年又分别出版了由弗兰克·弗莱德尔(Frank Burt Freidel)编写的新版。

有相关文献的目录。一些较大的期刊数据库,如“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JSTOR”和“EBSCO”等,可以用来检索论文篇目。有的史学专题网站还挂有专题书目,下载也十分方便。

编制专题文献目录,只完成了资料收集工作的一小步。更艰巨而繁琐的事情,是找到所需要的文献,并摘录成可用的专题资料汇编。资料的摘录是一个初步的阅读过程,把不相关的部分排除在外,将可能有用的资料以一定的方式保存下来,作为思考的材料和写作的准备。收集资料要从阅读研究性文献入手,而不能一开始就翻阅原始材料。美国学者提出了“定向性阅读”(orientation reading)的概念,即通过阅读代表性的论著来明了课题的内容,寻找突破的方向,了解资料的线索。[1] 就课题所做的学术史梳理,具有同样的功能。只有掌握了一定的知识,对课题的内涵有了初步的了解,建立了一个粗略的知识空间,才能在浩繁的原始文献中发现课题所需要的材料,才能准确理解材料的含义。韦庆远写道:

> 在利用档案之前,最好先能够初步熟习有关本专题的图书文献及前人、今人对此问题的研究成果,能够对本专题研究的重点、难点、疑点和薄弱点,做到心中有数。当我们接触到档案所反映的大量具体资料时,就会比较易于权衡鉴别,比较易于知道妥善取舍增补,何者应详,何者应略,何者需全文复制,何者应摘录其要点,何者可以进行量化统计,何者比较可靠,何者纯为不实之词。……基本功扎实一些,知识领域宽一些,对于利用档案肯定是大有帮助的,所谓由博入约,由广阔到精深。[2]

这是一位对明清档案下过很深功夫的专家的经验之谈。赵光贤也谈到,收集资料一定要“带着问题看书”,“脑子里如果没有问题,即使材料明明摆在你面前,你也看不见”。[3] 他所说的“问题”,只有通

---

1 谢弗主编:《历史学方法指南》,第 46 页。

2 韦庆远:“利用明清档案进行历史研究的体会”,载文史知识编辑部编:《学史入门》,第 127 页。

3 赵光贤:“中国历史研究法讲话”,《历史教学》,1982 年第 4 期,第 40 页。

过事先读书和思考才能产生。有人主张在接触原始材料之前不要读研究性著作,以免受到他人见解的影响。这种做法不仅背离了学术规范的要求,也会妨害收集资料的效率。从学术继承与创新的角度说,如果他人的见解得到了材料印证,即为定说;如果不能得到印证,正可以提出自己的见解。更重要的是,不借助阅读研究性文献所形成的知识背景,就无法看出具体材料的意义以及同主题的相关性,可能遗漏很多有价值的材料,甚至可能在大堆的原始文献面前感到茫然而不知所从。

在收集原始文献时,可以利用各种档案指南和资料索引(index)。索引是一种可以大大节省学者劳动的工具书。在没有索引的时代,必须通读一种文献才能发现有用的资料,有时甚至读了成百上千页文献,也未能找到一条可用的材料。古人注重平时广泛涉猎,边读书边做摘抄,经年累月才能形成规模,这可能与缺乏资料索引一类的工具有关。自从索引出现以后,查找资料更加简便,同时也改变了学者读书的习惯。英美等国的出版物多有索引,特别是档案和文献通常有配套的指南和索引,使用起来十分方便省力。美国国会自 1896 年以来陆续编辑《公共文献目录》,英国有《议会文件指南》,美国还有《政府出版物及其使用》之类的工具书。在美国,凡已开放的档案大多经过了很好的整理和编排,并有专业人员管理和提供服务,一些主要的档案馆还编有各自的指南,如美国政府印刷局编有《国家档案馆文件指南》,菲利普·哈默(Philip M. Hamer)1961 年编成《美国档案和手稿指南》,为查阅档案提供了很大的便利。有的报纸也编有索引,如《纽约时报》自 1913 年以来连续编制索引。[1] 中国书籍大多没有索引,近世有学者专为一些常用典籍和正史编制了“引得”,可谓嘉惠学林。目前数字化资料不断增多,许多大型文献都有了电子版,如果运用关键词或相关词来检索,不仅速度快捷,而且可以减少遗漏。不过,索引和数字化检索也可能造成负面效应,收集资料时只摘取与主题词相关的材料,容易忽视对上下文的了解,也不会对资料的全貌有完整的印象。

1　参见谢弗主编:《历史学方法指南》,第 111—116 页。

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档案和文献都能如此便捷地加以利用。有些文献卷帙浩繁，却没有索引，查阅起来十分烦难。如果逐句读去，时间和精力都不允许，因而必须采取速读，留心与研究主题相关的关键词，发现包含这些关键词的段落，即可停下来仔细阅读，摘录需要的部分。例如，围绕“内战时期黑人的自我解放运动”这个课题收集资料，在快速阅读文献时，须留意“内战”（Civil War）、“黑人”（Negroes, Nigger, Blacks）、“奴隶制”（slavery）、“逃奴”（fugitive slaves）和“黑人士兵”（Black soldiers）等关键词，不放过出现了这些词汇的部分，以期从中找出所需的材料。

根据前人的经验，收集资料时不能一心只想着当前的课题，而要有更长远的眼光。在集中收集当前课题所需资料的同时，也要留心其他问题的材料，只要可能是有用的，就随手加以摘录。这相当于同步进行几个问题的研究，待到当前课题的资料收集完备，其他问题的资料也已有不小的规模，一旦完成了手头的工作，就可以很快转入新课题的研究。同时，有志于学术的人，不要忽视平时的资料积累。在读书时要注意摘录材料，日积月累，逐渐增多，这样既可以为当前研究增厚底蕴，也能就某个材料集中的问题另写文章。

至于资料的摘抄和保存方式，则没有一定之规。传统的方式是将资料摘抄在纸张上。不同的学者可能有不同的摘抄习惯。陈垣和季羡林喜欢将资料抄在稿纸或其他较大的纸张上；向达有时用香烟盒记录材料；[1] 陈寅恪习惯于在读书时作眉批，将相关资料写在书页上，与书中材料相互比对和印证，待积累丰富，即据以成文。有的学者用笔记本摘录资料，还有人喜欢在书中夹纸条或做记号。对初学者来说，这些都不是最佳的方式。以往，适宜于初学者的便利方法，是制作规格统一的资料卡片。每张卡片摘录一条材料，在显著位置标明材料的主题和出处；然后按材料的相关性将所有卡片排列起来，便于查找和运用。还可以自己制作专门的卡片盒，将同类卡片竖立排列，中间用明显的标志将不同主题的材料隔开，使用时可以一目了然。今天，电脑已经相当普及，上述传统方式基本上已遭淘汰，多数

1 季羡林：“季羡林自述”，载高增德、丁东编：《世纪学人自述》，第 4 卷，第 142 页。

学者都借助电脑来录入和存储资料。但仍可以继承传统方式的某些优点，使资料更加便于利用，如给每条资料加上一个不同字体的标题，按主题、或按出处、或按作者对资料进行分类，制作成多个单独的文件，等等。数量较大的资料，可用扫描的方式录入。扫描时采用图像文本比较准确保险，但不利于编辑和运用；转换成文本形式保存，则须注意识别率，要与原件核对无误。

不论采用何种方式收集资料，都要遵循一些通行的规则。首先，摘录一定要准确无误，无论笔录还是电脑录入，一定要反复核对，不仅做到文字准确，标点符号也不能出错。其次，资料的出处要清楚准确，注明资料的题名、版本、页码、收藏地、编号等要目，最好单独编一份资料名录，将所有资料的版本和来源等信息集中保存。再次，资料要便于核对，外文资料要尽量摘录原文，写作运用时再翻译成中文，并反复核对译文是否准确畅达。如果在摘抄时就直接译成中文，就不便于后来核对和修改译文。最后，电子文本的资料一定要保存多个备份，以免丢失，也便于长期使用。

总之，收集资料是一项艰苦繁难、耗时费力的工作，研究者须尽心竭力，细致入微，不惮其烦。有的资料一时不能获取，需要长期留心，反复努力。对于一个专题的资料，虽然沧海遗珠在所不免，但要力求完备。有人问美国历史学家贝林，当他打算写一本书时，什么时候才停止资料收集的工作？他回答说，只有在意识到再也没有新东西出现时才罢手。[1] 兰克的史学主张和许多著作早已失去了往昔的光泽，但他不辞辛苦、遍访档案的做法，仍然令人敬佩。他搜求文献的足迹遍布欧洲许多国家，他的著作所用史料的丰富程度，不是常人所能企及的。[2] 史家如果没有这种精神，就难以取得突出的成就。清初画家石涛有“搜尽奇峰打草稿”的说法，傅斯年自称要“上穷碧落下黄泉，放开手脚找东西”，陈垣寻访史料力求“竭泽而渔”，这都是在收集资料时所应效法的态度。

1　埃柯克：“有时是艺术，从未是科学，但总是技艺”，《威廉—玛丽季刊》，第51卷，第4期，第653页。

2　参见吴于廑：“朗克史学与客观主义”，载吴于廑：《吴于廑学术论著自选集》，第312—314页。

五　资料的梳理

研究一个专题，待资料逐渐增多以后，就要进行整理、编排和阅读，以深入发掘其中的意义及其相互联系，为论著的撰写做进一步的准备。所谓梳理资料，实际上就是通过反复揣摩资料来不断调整和细化研究思路，深入推敲主题，并逐渐明确写作方案。这是一个沉潜反复、细致微妙的智性探索过程。在梳理资料时，研究者从问题出发来理解资料，又通过理解资料来进一步界定问题，有时甚至可能放弃原来的方案，转而考虑新的问题。于是，资料和问题就处在一种持续的相互碰撞之中，推动研究逐步走向深入。美国有一本史学方法教科书对这种互动做了阐述：研究者提出问题后，借助可用的资料来寻找答案；当他接触到一些资料后，就发现自己的问题需要重新表述，需要重新思考，"这个过程是持续的：资料将信息反馈回来，历史学家重新表述他就资料提出的问题，资料又提供了新的答案。这个连续的过程不断进行着，直到历史学家感到满意：因为他提出了最具智慧的问题，并找到了最佳的答案"。[1] 也就是说，梳理资料旨在立意，调整和完善提出的问题，并从资料中找到解答问题的最佳方案。

可见，梳理资料的关键，在于根据资料发现或校正问题，并提炼论点。中国近代史专家李侃谈到，有人积累了许多资料，但不知从何处下手写文章，可能是"平时重视了资料积累而忽视了问题积累的缘故"。他强调，"要从所积累、所占有的资料中，从历史实际和研究的实际情况中，随时去发现、发掘和提出需要研究的问题，这样，把问题不断积累起来，在脑子里就装着一些自己给自己出的研究题目，并且围绕这些问题再去搜集、充实、鉴别、排比、分析资料，如果这些资料足以说明所提出的问题，那么就可以比较得心应手地进行研究了"；因此，"积累资料和积累问题应该同步进行，并且把这两者结合起来，纳入整个研究的过程中去"。[2] 他提到的两个"积累"，实际上是许多

1　纽金特：《创造性的史学》，第71—72页。

2　李侃："中国近代史研究方法漫谈"，载文史知识编辑部编：《学史入门》，第147—148页。

治史者的共同经验。按照美国史学界通行的说法，史家在收集和梳理资料时，需要进行同步的思考，发现问题，并提出“尝试性假说”(tentative hypotheses，或 working hypotheses)。[1]

“尝试性假说”来自于资料，反过来又是收集和梳理资料的指南，没有这种假说，研究者就无法从纷繁庞杂的资料中找出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也不能准确把握材料的实际含义。前文谈到的对选题的“学术史定位”和“领域定位”，以及阅读原始文献之前的“定向性阅读”，都是为了在课题的框架内形成某种假说，以有助于发掘材料的意义和联系，形成解释的思路。这种假说之所以是“尝试性”的，表明它不是成见，不是定论，而只是一种需要推敲和论证的设想。

前人在治史的实践中，摸索出了一些梳理资料的有效方法。司马光主持编撰《资治通鉴》，留下了“长编法”这一可资借鉴的经验。据说，《资治通鉴》的资料底稿装满了 19 间屋子(一说两间屋子)，编纂者在此基础上做成了“长编”。这种“长编”实际是一部细致繁琐的初稿，后经删削和润饰，最终形成定稿。现在所说的资料长编，是从《资治通鉴》“长编”生发而来，指的是按初步的写作提纲，以纲目为框架，将所有相关资料编排成一个粗略的系统。如果资料以卡片形式保留，只需将卡片按要求排列起来即可；如果资料录入了电脑，则可用剪贴工具把各条资料排列成所需要的格局。“长编法”有不少好处：第一，可以清点资料，明确哪些方面材料较多，而哪些方面材料不足，以便进一步查找和补充；第二，有助于寻找不同事实之间的联系，思考解释方案，推敲论点，调整写作提纲；第三，鉴别比较材料的价值，精选最有代表性的材料用于论著的撰写。初学者面对繁多而纷乱的资料，可能感到没有头绪，如果采用“长编法”，就能对资料及其相互联系获得比较清晰的印象，研究思路也会趋于明朗。

中国古代学术留下的另一个实用的方法，叫做“考异法”。司马光在纂修《资治通鉴》的同时，编成《考异》30 卷；元人胡三省注《资治通鉴》，将《考异》中的相关内容迻录于所涉之事的下方，以便读者查考。“考异法”实际上就是傅斯年所说的“比较不同的史料”。同一事件，史籍中有两种以上的不同记载，而撰史时只能取一种，这就需要

1　谢弗主编：《历史学方法指南》，第 48 页。

通过鉴别和比较来确定弃取。"考异法"可以和"长编法"结合起来，同一问题的材料集中编在一起，记载的异同便不待考而自明。从不同的说法中选择较为可信的一种，需要知识、眼力甚至直觉，尤其是在没有更多佐证可供参照时，就只有依靠直觉。在遇到无法判断和取舍的情况时，则可将各种说法一并列出，以便于读者参考和判断。

反复熟读资料，更是写作前不可缺少的环节。在收集、摘录资料时，研究者关注的焦点往往是单独的各条材料；在资料增加以后，就要更多地考虑众多材料的相互关联，这就需要反复阅读，仔细推敲。田余庆介绍他研究拓跋历史中"子贵母死"制度的经验，就是反复研读史料，发现了这一制度和离散部落之间的联系，明确了这一制度在拓跋历史中的意义，于是取得了重大的突破。[1] 外间对治史有一种误解，以为只要将材料连缀起来，即可敷演成文。实际上，看似简单的材料铺陈，却包含着论者推敲琢磨、殚精竭虑的苦功。

在收集和梳理资料时，研究者随时都会产生零星的想法，它们像划过夜空的流星，一闪即逝，必须当即记下，铢积寸累，对正式的撰述大有补益。记录零星想法的方式可以灵活多样，与具体材料相关的看法，可以作为按语附在材料后面；其他想法则可记在专门的记录本上；应急时也可以用随手找到的纸片记录。学者要养成一种随时做笔记的习惯，哪怕是已经解衣就寝，如果有念头闪过脑际，也要立即起床记下。王鸣盛所谓"忽然有得，跃起书之，鸟入云，鱼纵渊，不足喻其疾也"，[2] 正是这种状态的写照。

归结起来说，梳理资料是写作前对论题的集中酝酿，最好是抛弃杂念，心无旁骛，朝思暮想，让问题、资料和假说在头脑中交错碰撞，混合发酵，形成比较明确的解释思路和写作方案。这时不必拘泥于事先设想的方案或提纲，而要从课题的整体着眼，寻求最佳的切入角度，探索独出心裁的解释路径。我在 1990—1994 年间，曾集中研究美国印第安人与白人关系史，围绕这个课题阅读了一百多种论著，收集了几千张卡片的资料，但苦于找不到一个合适的切入角度。当时

---

1 田余庆："关于子贵母死制度研究的构思问题"，载田余庆：《拓跋史探》，第 101 页。

2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序"。

想到了几种可供选择的方案：评析美国政府对印第安人政策的演变，但视角一般化，立论也可能流于平淡；论述印第安人保留地制度的形成和演变，又感到题目偏小，资料不够集中；探讨印第安人的"历史命运"，又担心有可能写成一部印第安人通史。最后选取了从文化关系的角度切入，探讨两种异若霄壤的文化体系在彼此碰撞中的种种事变，从而揭示不同文化之间交往的历史教训。就当时所掌握的材料和知识而言，这可能是一个最佳的切入角度。写成的书稿不仅最充分地体现了所用材料的价值，而且形成了一个解释印白文化关系史的基本框架。[1] 在这个寻找最佳切入角度的过程中，仔细梳理资料和广泛阅读相关著作，起了无可替代的作用。一旦找到了合适的切入点，动笔写作时就有一种顺水放舟、势如破竹的畅快淋漓之感。

1　李剑鸣："无涯学海初扬帆"，载《南开学人自述》，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 卷，第 264—266 页。

第十一章　体例与规范

近十余年来，学术界越来越强烈地关注学术规范问题，希望通过学术规范的建设来确立和维护合理的学术秩序，杜绝抄袭舞弊，避免低水平重复，以推动知识的有效积累。学术的最终表现形式，乃是定型的学术论著，因而学术规范的主要内容就须落实为写作的规范。史家著述历来讲究"类例"和"绳墨"，目的是保证写成的论著符合史学的范式，具有可以评估的学术价值。史家的写作还牵涉到体裁和文体特征，在引文的处理和标注方面也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不过，体例和规范的意义并不仅限于技术的层面，而关系到论著的质量和价值，同时也是检验学风和学德的重要尺度，决不可等闲视之。

一　体裁的演变

作文须先明体。前人对文体的分类有不同的侧重，分法繁多。有的按风格分，如婉约体和豪放体；有的按流派分，如韩（愈）体、柳（宗元）体和桐城体；有的按功能分，如奏议、书论、赞颂和铭诔；有的按时代分，如建安体和永明体；有的按形式分，如骈体与散体。一些古籍对文体做了更加细致繁复的划分：任昉的《文章缘起》分 84 类；萧统的《文选》分 37 类；吴敏德的《文章辨体》分 54 类；徐师曾的《文体明辨》分 127 种；姚鼐的《古文辞类纂》归纳为 13 类。曾国藩又将历代文章分为 11 类，并归入著述（论著、词赋、序跋）、告语（诏令、奏议、书牍、哀祭）、记载（专志、叙记、典志、杂记）三门。[1]

现在，古代的文体分类大多失去了意义。现代文体并没有统一

1　唐弢：《文章修养》，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54—60 页。

的划分。有的分为记叙、议论、说明、实用四大类，其中不包括小说等文学作品，并将“科学论文”归入“议论”一类。[1] 如果从文章的性质和功能着眼，不妨将现代文体划分为文学作品（小说、散文、诗歌、剧本、曲艺、杂文、随笔）、学术论著（论文、专著、教材、综述、评论）和应用文（政论、新闻报道、回忆录、说明书、调查报告、启事、书信、日记、公文）三大类。史学论著在文体上属于学术论著的范畴。不过，史学论著与科技论文、文学评论、哲学论著、社会科学论著又有明显的不同。了解史学体裁的特征，对史学著述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史学文体的演变是史学史上的大事，当今史家常用的文体，乃是长期演化的结果。中国古代的史书体裁主要有纪传体、编年体、纪事本末体等数种。《史记》是纪传体的典范之作，后世正史多按这种体裁编纂。刘知几在论《史记》之失时，指出了纪传体的局限性。他称《史记》“每论家国一政，而胡、越相悬；叙君臣一时，而参、商是隔”；这是“其体之失”。而且，“同为一事，分在数篇，断续相离，前后屡出”。[2] 古代史官记事多用编年，而《资治通鉴》则可谓编年体的集大成。在欧洲的史学观念中，“编年史”不是真正的历史，因为它仅仅记录事件，而没有对历史的意义做出阐释。中国的编年体史书与欧洲学者所说的“编年史”并不完全一样，它是经过史家取舍编排的历史叙事，包含了作者对事实意义的理解。这种体裁的弊病是一事分散在数年，断续零碎，脉络不畅。南宋的袁枢有鉴于此，编成《通鉴纪事本末》，将《资治通鉴》中的史事“摘要归类，各标一题，自为起迄”，[3] 由此形成了纪事本末体。清人谷应泰认为这种体裁颇有长处：“其法以事类相比附，使读者审理乱之大趋，迹政治之得失，首尾毕具，分部就班，较之左盲之编年，则包举而该浃，比之班、马之传志，则简练而檃括，……”[4] 清人傅以渐也提到，“一事而散漫百年之中，一事而纵横数人之手，断非纪事不为功”。[5] 较之纪传体和编年体，纪事本末有明显的长处，现代史家偶尔也加以采用。

1　张寿康主编：《文章学概论》，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6—73 页。

2　刘知几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第 19、28 页。

3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 326 页。

4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1 册，“自序”，第 1 页。

5　傅以渐：“明史纪事本末序”，载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第 1 册，第 1 页。

此外，古代史学著述的体裁还有谱、表、志、学案、札记等多种。其中谱、表、志相当于专题资料汇编，学案大体限于学术史的研究，而札记则是明清时期大盛的一种短小精悍的著述形式。清人赵翼谈《廿二史札记》的成书过程时说："闲居无事，翻书度日。……有所得辄札记别纸，积久遂多。"[1] 潘耒论顾炎武作《日知录》，称顾"稽古有得，随时札记，久而类次成书者"。[2] 可见，札记体是一种类似读书笔记的小文章，或辨正史事，或质疑问难，或考订古书文本，或阐发读书心得，不拘一格，精简灵活。当今专业刊物偶尔刊登的"读史札记"，大体上类似这种体裁，但似乎未受到应有的重视。[3]

从总体上说，古代的史学著述体裁，大多没有为当今史家所袭用。近世屡有学者倡导在传统著述体裁的基础上推陈出新。梁启超推重纲目体，认为这是一种"很自由"而"简单省事"的文体，"顶格一语是正文，是断案，不过四五百字。下加注语，为自己所根据的史料，较正文为多"。[4] 严耕望将论文体式分为四类：一是常行体，即夹叙夹议的写法，要"多加小标题，多作小结论，最后有总结论"；二是纲目体，为中国传统写法之一，以大字写提要为"纲"，小字作注为"目"；三是纲目变体，将"纲"集中在前面，目集中在章末；四是复合体，集合前三种体式的特点而为之。[5] 在这四种体裁中，后三种都带有传统体裁的痕迹。目前仍有学者主张继承传统体裁的优点，探索中国式的史学文体。[6] 国家投入巨资的清史编修工程，也力图在借鉴传统史学著述体裁方面进行尝试。但是，当今的史学著述，早已为章节体专著和专题论文所主导。这类体裁是史学"现代化"的产物，很好地适应了现代学术的要求，至少目前还没有出现可以替代它们的更好体裁。

严格说来，专著和论文这类著述形式，是从欧美学术界传入中国的。欧美传统的史学著述形式是单卷或多卷本书籍，长篇论文也以

---

1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版，上册，第1页。

2 潘耒："日知录序"，载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上册，第25页。

3 王子今："史学论著的'燕瘦环肥'：说'读史札记'的价值和意义"，《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第6—7页。

4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179页。

5 严耕望：《治史三书》，第66—74页。

6 刘志琴："建立富有中国气派的历史学"，《光明日报》2003年5月20日，"理论周刊·历史学"。

单行本刊印，称作“monograph”或“treatise”。“monograph”本义是指篇幅较大的专题论文，由于多以书籍的形式面世，因而中文通译“专著”。在19世纪史学的专业化过程中，专门的学术刊物纷纷问世，专业学术会议趋于增多，于是，短篇论文就逐渐成为一种主要的著述形式。在1832—1836年间，德国曾短期出版《历史政治评论》，由兰克担任编辑；1859年，兰克的学生希贝尔创办了《历史杂志》。此后，法国的《历史评论》(1876年)、意大利的《意大利历史评论》(1884年)、英国的《英国历史评论》(1886年)和美国的《美国历史评论》(1895年)纷纷创刊。进入20世纪，欧美各国的专业学术期刊数量不断增多。众多的学术刊物，为史学论文的发表提供了广阔的园地。

在学术期刊出现之前，中国学者的单篇文章只能在小范围内传抄，或者汇集后刻版印制成册。论文成为主要的著述形式，与史学的专业化和学术期刊的不断增多，也有一定的关系。[1] 在20世纪上半叶，国内的学术刊物逐渐增多。较早创刊的有《国粹学报》(1905年)、《新青年》(1913年)、《少年中国》(1919年)、《学衡》(1922年)、《史地学报》(1922年)、《国学季刊》(1923年)和《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1925年)等。后来，《国立第一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史学》、《史学年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文史杂志》、《社会经济史集刊》等专业史学刊物纷纷问世。具体领域的专门刊物也有几种，如陶希圣创办的《食货》半月刊，主要刊登社会经济史论文；顾颉刚主持的《禹贡》，刊载的文章大多属于历史地理学领域。另外，《清华学报》、《燕京学报》、中央大学《文史哲季刊》等大学学报，也刊登史学论文。在这些定期或不定期的学术刊物的作者中间，有不少是20世纪颇负盛名的史学大家，如傅斯年、陈寅恪、岑仲勉、钱穆、张荫麟、劳榦、杨树达、孙毓棠、吴晗、孟森等。专著的数量也逐渐增加。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以单刊形式出版专著，如王静如的《西夏研究》，即为单刊甲种之八；吴相湘主编的“中国

1　关于史学刊物在中国史学发展中的作用，参见李春雷：“史学期刊与中国史学的现代转型——以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为例”，《史学理论研究》，2005年第1期，第97—109页。

史学丛书”，清华大学编辑的“清华丛书”，其中都包括史学著作。商务印书馆编印的“中国文化史丛书”，到30年代末期已出版40余种。在20世纪上半叶，章节体专著和短篇论文已经取代传统的史学体裁，成为通行的著述形式。

专著和论文都以“论”为特征，按侧重的不同则有“言事”和“论理”之分。传统学术中所谓“考据”或“义理”的分辨，也可以理解为文章的两种不同类型。欧洲史学中似乎也有类似的区分。吉本在谈《罗马帝国衰亡史》的写作时说：“我做了多次实验，然后才有可能在呆板的记事体和夸饰的论辩体之间选定一种适中的笔调。”[1]“记事体”重在“言事”，“论辩体”用于“论理”，它们的差别是不言自明的。近年来，史学界习惯于用“实证性”和“理论性”来概括两类不同的论著。前者的特点是依据翔实的史料做细致的叙事，与“言事”或“考据”之作大致相近。“实证”一词出自欧洲哲学，本来有特定的含义；史家借用这个词，意在强调资料的“翔实”和对“考证”方法的重视。“理论性”的论著则是对史学问题的理论阐释，以议论为主。史学理论或评论文章，通常具有比较突出的理论性，而一些借事说理的文章，如研究社会经济形态的论著，同样属于“理论性”的范畴。不过，史学的理论性不能脱离史实，任何史学论著都必须运用一定数量的史料，因而它们在根本上都应当是“实证性”的。

陈寅恪所谓“整理史料，随人观玩，史之能事已毕”，[2] 可能只适合于“言事”和“实证性”一类的论著。初学者宜多做这一类的文章，因为它的主题集中，范围明确，易于驾驭。而且，做这种文章可以系统地练习收集史料、考辨史事、梳理文献、编排史实等专业技能，有助于积累材料，增进见识。待到学力增长，就不妨涉猎论理的文章。“理论性”的文章通常带有宏观性和综合性，需要凭借丰富的学识和充分的材料，融会贯通，条分缕析，以求言之成理、自圆其说。初学者轻易涉足，易流于空泛，或言不及义。

现代史学著述的体裁，除专著和论文外，还有传记、通史、教材、

---

1 吉本：《吉本自传》，第140页。

2 陈守实：“记梁启超、陈寅恪诸师事”，载张杰、杨燕丽选编：《追忆陈寅恪》，第42页。

随笔、评论、综述和通俗读物等多种。其中传记、通史、教材一般采用章节体，随笔、评论、综述等与短篇论文类似。可见，掌握专著和论文的文体特征与写作规范，乃是史学著述的基础。

二　文体的特征

随着章节体专著和专题论文成为史学的主要体裁，现代史学的文体特征也逐渐明朗。这些特征不仅使史学论著区别于文学作品，也使它与政论、时评、杂文等论说文判然有别。

现代史学论著的最突出特点，就是言必有据，无证不信。史学以求真为鹄的，而“真”首先体现为材料的坚实可信。古代史家的叙事不一定都有依据，其中夹杂传说、想像和发挥的成分。麦考莱批评希罗多德“自始至终都是一位虚构者”，“那些发生在遥远年代和国度的事件，如果真发生过的话，它们的细节也绝不可能为他所知，但他把它们讲得绘声绘色”。[1]《史记》中也有类似情况，司马迁写得生动可读的细节，特别是那些两人之间的密谈私语，从常识推断，既难以为外人所知晓，也不可能留有文字记载，它们的真实性实在值得怀疑。在史学的演变过程中，“据”和“信”的概念不断完善，史家在这方面的意识逐渐增强，因而在行文时变得愈益谨慎。史家不仅在陈述事实和做出判断时需有依据，而且遣词造句也要推敲斟酌，力求准确。例如，“众所周知”、“无时无刻”、“日新月异”、“一日千里”之类的词句，都带有夸张色彩，而不是对事实的陈述，因而不能轻率地使用。

现代史学著述讲究论述的系统性。无论是专著还是论文，都有一个相对集中的主题，有贯穿全文的核心论旨，并以它为中心来组织材料，展开论述，层层推进，最后引出全篇的结论。传统史书重在记事，全书通常没有单一的主题和核心论旨；札记体文章一般用于表达点滴见解，篇幅短小，不便进行系统的论述。现在通行的专著和论文，则有充分的空间来阐发对于某一专题的看法，对于论述的系统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现代史学文体一个突出的形式特征，就是注释繁复。20世纪以

1　麦考莱：“论历史”，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261—262页。

前的史书，虽然同样重视资料来源和学术传承，但没有采用注释这种技术性手段。中国古书的注疏，是对文本的字音、字义以及其他内容的诠释。美国的史学著作也是在 20 世纪初年才普遍采用注释的。注释的功能变得相当丰富，标注方式也趋于严格和完善。可以说，注释已经成为史学论著学术性的外在标志。

专著和论文在结构上具有完整性，这也是现代史学文体的一个显著特点。学术专著一般包括导言、正文和结语，而正文又往往分成若干章，一章又分若干节，其目录通常能反映全书的主题和主旨。论文一般也由导言和若干部分构成。过于讲究结构的整齐划一，已经成为当前史学著述的一个弊病，导致形式刻板，透出新的“八股气”。[1]

从语言的层面说，现代史学论著必须使用正规的书面语，不能用口语或方言；在确有必要借用口语或方言时，必须用引号标出，以示分别。汉语中对书面语和口语的区分不是十分清晰和严格，一般人也没有接受过系统的训练，这方面的意识可能不太鲜明。使用规范的书面语，首先要严格遵循语法规则，其次要尽量使用雅驯的字词。文句不能有语病，搭配要恰当，词序要合乎常规，主语不宜过长，谓语和宾语之间不能出现过于繁复的修饰成分。用词要力求正规典雅，避免使用流行的口语词汇或简写，也不能直接采用外文的缩写。例如，“从事学术研究”和“搞科研”，“资深的学者”和“老先生”，“强烈呼吁”和“喊得震天价响”，前者是书面语，后者是口语，区分起来并不困难。又如，“白种盎格鲁—萨克逊新教徒”，不能用“WASP”，最好是将它附注在括号中；“世界贸易组织”也不宜直接写成“WTO”。这关系到语言的纯洁性，不能出于简便省事而直接使用外文缩写。

史学论著在语言方面的另一个基本要求是文辞中性。朱光潜谈到，外国人写文章有所谓“零度风格”(zero style)之说，即“纯然客观，不动情感，不动声色，不表现说话人，仿佛也不理睬听众的那么一种风格”；他认为这不可取，“这种论调对于说理文不但是一种歪曲，而且简直是一种侮辱。说理文的目的在于说服，如果能做到感动，那

1 有的学者评论说，论文是“工业化社会学术生产的标准化形式，……助成了新的‘八股’的出现”。见王子今：“史学论著的‘燕瘦环肥’”，《历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第 6 页。

就会更有效地达到说服的效果”。[1] 史学论著也是说理文的一种，却需要尽可能具备这种“零度风格”，极力做到文辞中性。史学论著的说服力不是来自作者的情感和倾向，而是来自材料的可靠性、事实的真实性、论点的价值以及论证的逻辑性。

做到文辞中性，首先要戒除夸张渲染的文学笔法。苏东坡评李白和杜甫诗歌的成就，称“李太白、杜子美以英玮绝世之姿，凌跨百代，古今诗人尽废”。[2] 寥寥数语，气势豪迈，文笔遒劲，突出强调了李、杜在诗史上的地位，给读者以很强烈的印象。但问题是过于夸张，不能作为一种学术性的评论。从学术的角度看，李、杜诚为诗史上的高峰，但决不是孤峰，与他们各领风骚的诗人大有人在，因而不能说他们两人“凌跨百代”，以至“古今诗人尽废”。这并不是对苏文吹毛求疵，而旨在说明文学笔法和学术性文辞之间，确实存在鲜明的差别。

避免使用带有强烈的褒贬和情感色彩的词汇，也是文辞中性的要求。史家的看法和见解，是基于事实而做出的判断，并不是主观情感的宣泄，因而不能滥用褒贬强烈、蕴含情感的词句。这种要求不免限制写作的尽情挥洒，却是追求客观性和真实性所必须付出的代价。有篇文章写到，秦穆公原本可有更大的作为，成为中原霸主，结果未能做到；作者论及此事时几次用了“可惜”一词。“可惜”二字所传达的纯粹是作者个人的情绪，因而不是历史事实或从事实引申的意义。另外，文中将晋文公登位称作“爬上宝座”，斥责秦穆公攻打晋国为“利令智昏”，都带有明显的情感好恶，不是对事实的客观陈述和评论。[3]

现代史学写作还有一个有趣的特点，就是“我”的淡出。古代史家喜欢明确宣布自己是历史的叙述者，如希罗多德在《历史》的开篇即说：

1　朱光潜：“漫谈说理文”，载王力、朱光潜等：《怎样写学术论文》，第 40 页。

2　苏轼：“书黄子思诗集后”，刘禹昌、熊礼汇译注：《唐宋八大家文章精华》，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52 页。

3　黄朴民：“秦穆公的战略短视”，《光明日报》2004 年 2 月 3 日 B3 版，“理论周刊·历史”。

> 在这里发表出来的，乃是哈利卡尔那索斯人希罗多德的研究成果，他所以要把这些研究成果发表出来，是为了保存人类的功业，使之不致由于年深日久而被人们遗忘，为了使希腊人和异邦人的那些值得赞叹的丰功伟绩不致失去它们的光采，特别是为了把他们发生纷争的原因给记载下来。[1]

司马迁在《史记》中发表自己的意见，首先标出“太史公曰”，多处出现第一人称代词“余”，在叙事中也经常夹杂自己考察史迹的行止和凭吊前事的感慨。陈寅恪的文章常用“寅恪案”来表述自己的看法。但当今论著中很少出现“我”字，在作者不得不“现身”时，常用“笔者”二字。这也是文辞中性的一个表现，论者力图将主观印记淡化到最低限度。有人写文章为了行文的需要，喜欢使用“我们认为”一类的字眼。但是，如果文章的作者只是一个人，这个“我们”就成了虚拟的论说者，带有增强话语权势的意图。虽然“我”字从写作中淡出，但并不意味着作者的个性和自我意识可以被彻底清除。埃尔顿谈到过作者的“自我介入”问题。他认为，作者的个人和个人见解不可能、也不应当被完全排除在写作之外，“历史学家不必有意去清除、也不必有意去引入他自己；他只要专注于(stick to)历史的写作、同时忘记他的精神的重要性即可”。[2] 作者的“自我”不可能从写作中消失，这是一个难以改变的实际状况，但不能因此放松对自我介入的警惕。如果不能有意识地控制自我意识，就容易导致历史写作的过度“个性化”。贝林认为，美国历史学家塞缪尔·莫里森(Samuel Morison)的写作有一个毛病，就是存在过多的“有意识的自我介入”(self-conscious personal intrusion)，越到晚年，这种倾向越明显。[3] 的确，作者在论著中直接出面与读者交谈，会造成以讲述者为中心的局面，减损叙事和论述的历史性。

文辞中性既不等于消除作者的立场，也不要求摈弃文采。客观中性本身就是一种立场，是一种史家特有的立场。一方面，中性的文

---

1 希罗多德:《历史》(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上册，第 1 页。

2 埃尔顿:《历史学的实践》，第 96 页。

3 埃柯克:“有时是艺术，从未是科学，但总是技艺”，《威廉—玛丽季刊》，第 51 卷，第 4 期，第 633—634 页。

辞传达的信息比较客观，有助于读者做出独立的理解；另一方面，任何历史解释都经过了史家思想的过滤，必然沾染主观色彩，强调文辞中性，有助于避免让"主观色彩"覆盖事实的"本色"。再者，中性的文辞并非不能达到优美流畅的境界，如陈垣的著述，叙事议论均平稳持重，文笔干净利落，同样琅琅可诵。以下是取自《元西域人华化考》中的两段文字：

> 儒学为中国特有产物，言华化者应首言儒学。元初不重儒术，故南宋人有九儒十丐之谣，然其后能知尊孔子，用儒生，卒以文致太平，西域诸儒，实与有力。

> 以论元朝，为时不过百年，今之所谓元时文化者，亦指此西纪一二六〇年至一三六〇年间之中国文化耳。若由汉高、唐太论起，而截至汉、唐得国之百年，以及由清世祖论起，而截至乾隆二十年以前，而不计其乾隆二十年以后，则汉、唐、清学术之盛，岂过元时！[1]

这些文字表述的是一些重要的研究结论，词句简练，文风平实，气势凌厉，论点则如长虹挂空，醒目逼人。如果想了解什么是中性而富于力量的史家文笔，不妨读一读这类论著。

三　引文的处理

引用是史学著述的基本手段。"资料翔实"是对史学论著的一种很高的赞誉，而"翔实"的"资料"，在论著中就表现为繁多的引文。一种以"实证"为特色的论著，引文所占的分量有可能超过一半。这些引文一般有三种类型：一是史料，这是引文的主要成分，史料单薄就意味着著述没有分量；二是他人的论点，这对现代史学著述尤其重要，史家在写作中通常需要大量借鉴已有的研究，引用他人的论点作为论据；三是理论和概念，现代史学需要借助一定的理论和概念来观

1　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第8、133页。

察史事，做出阐释。

但是，引文繁多往往被看成是史学论著的一大弊端，屡屡招致非议。有人甚至担心，引文过多难免代替或埋没作者自己的看法。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史料不等于历史，只有史家从分散零碎的史事中发现了其中的联系，按照史事本身的逻辑而将它们排列成一个可以理解的系统，历史的面目才能呈现出来。从技术的层面说，史料不会自动变成引文，它们在某一论著中成为引文，是作者仔细推敲、反复甄选和深入理解的结果。这无疑是一种需要智慧和思想的创造性劳动。另外，史家的研究须以前人已经完成的工作为基础，才能向前推进，引用他人的论点，是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总之，史家的工作与建筑师有类似之处：砖头、水泥、木材、钢筋、玻璃等各种材料，都不是建筑师自己生产的，但他却将它们创造性地组合起来，建成了精美的房舍。当然，史学著述的引用必须以必要为度，而不能为了显示博学而堆砌引文，正如建筑师购置建材是为了造楼，否则他就只是建材仓库的保管员。

史家在处理引文时，通常要遵循一些基本原则。第一条也是最根本的一条原则是，引文必须准确，要尽量避免出现错字、漏字、串行、误译或误植，这些都是学术的“硬伤”，会降低文章的学术质量。前人有时凭记忆引用资料，出错在所不免。胡适曾提到王国维引《宣帝纪》有一句与原文不符的例子，特别强调说：“**引书最忌靠记忆力，尤不可不严戒无意中增减文字**。”[1] 要减少引文错漏没有其他办法，只有细致谨慎，认真核对。对大段引文和数据图表，尤其要反复核对。对于译自外文的引文，不仅要核对原文，而且要用心推敲译文，力求信达和晓畅。

引文要力求准确，就必须有忠实于原文的意识。如果采取“原文照录”式的引用方式，就不能修改引文的文字和标点。对于没有标点的古籍，可以自行标点；如果改动了已有标点的古籍，则要做出说明。引书时删改原文，在古人著述中是常见的做法；但以当今的学术规范来要求，这显然是不可取的。即便原文本身存在错漏，也不能擅自改动，而只能在引用时注明“原文如此”或“某系某之误”。在引用时不

1 胡适：“致王重民”，载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中册，第893页。黑体字为原文所有。

忠实于原文的常见情形，有下列几种：为了使引用材料中的名词与本人的译法一致，就改变原文作者的译法，如将“印第安人”改为“印地安人”；自行改动和填补原文的错漏，而不做任何说明；对于“文字不雅驯”或“猥鄙繁冗”的材料加以“润饰”，以保证历史的“庄严性与高贵性”。[1] 所有这些做法都不符合当前的学术规范。

其次，引文出处的标注应当真实而准确。所谓“真实”，就是须以引者直接见到的出处为准，不能将转引注为直接引用，或将节选本注为全文本，或将译本注为原文版。这些做法被称作“伪注”，是一种常见的学术舞弊行为，已经引起了学术界的谴责。所谓“准确”，是指引文的出处不能发生错误，页码一定要精确。特别是分散在几个连续页码中的引文，一定要落实到具体的页，不能笼统地注为从某页到某页。有篇文章引用胡适致罗尔纲的信函，注作《胡适书信集》中册第699—704页，[2] 固然无大错，但这几页中除了胡适致罗尔纲的三封信外，还有致孟森和丁声树的信各一封，与文中所引材料无关，因而最好是注为第699—700、702—704页。

再次，引文应当服务于论述的需要，并成为文章的有机成分。如果堆砌材料，为引用而引用，就犯了常言所谓“掉书袋”的毛病。而且，引文还要尽量与行文紧密结合，浑然一体。引文太多，往往造成词句支离和文气不畅，高明的论者可能会设法减轻引文的这种不利影响。余英时谈到，钱穆作《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每写一家必尽量揣摩其文体、文气而仿效之，所以引文与行文之间往往如一气呵成，不着剪接之迹”。[3] 是否有必要模仿引文，诚然值得考虑；但极力淡化引文和行文的“剪接之迹”，则是十分必要的。另外，对引文应做适当的分析，使之完全融入自己的论述之中。

至于引用方式，常见的有两种。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论及引书之法，提到了“必用原文”和“略其文而用其意”两种方式。[4] 这也是当今学术著述中通行的做法，即“原文照录”和“转述原意”。英美学者

1　杜维运：《史学方法论》，第267页。杜维运书中介绍引文的处理，多以中国传统史学为例，与现代学术相距甚远。

2　桑兵：《晚清民国的国学研究》，第177、189页。

3　余英时：《钱穆与中国文化》，第27页。

4　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中册，第1547　1548页。

处理引文，也有“quote”和“paraphrase”的区分，与中文的引用方式基本相同。两种方式各有利弊。“原文照录”的长处是可以让读者看到材料的原貌，有机会对材料进行重新理解和判断。它的缺点在于容易造成引文与行文的脱节，减损行文的流畅性，并增加文章的篇幅。“转述原意”则可以节省篇幅，保持行文的统一，同时便于读者一目了然地看出材料的意义。但问题是它容易造成对原意的曲解或丢失。既然两种方式各有短长，论者就要根据著述的需要而用其所长。严耕望主张，“通论性的文章”可多用转述，而“专门研究性的论文”则可多用原文照录。[1] 这当然只是他的个人习惯。采用何种引用方式，可能与文章的体裁或性质没有直接关联，而须重点考虑具体的论述要求和资料的性质，将两种方式结合起来使用。清人陈澧提到，“所引之书，其说甚长者，当择其要语，或不必直录其文而但浑括其意”。[2] 也就是说，原文过长，可用转述的方式节省篇幅。在一般情况下，涉及思想观念的材料，宜多录原文，以完整而准确展现历史人物的言论及其上下文关系，也便于读者检验论者的解读是否准确和合理；论述事件或制度时，则可更多地借助于转述，这样能产生叙事清晰、连贯顺畅的效果。此外，采用哪一种引用方式，还与作者个人的偏好有关。例如，陈寅恪的论著大多用原文照录的方式集中排列史料，然后用“寅恪案”引出自己的分析和阐释；黄仁宇的《万历十五年》中则很少出现“原文照录”式的引文，所引材料多为转述。中国古代史的论著，如果将引文译为现代汉语，就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原文照录”；在外国史论著中也没有绝对的“原文照录”，因为所有引文都是以译文的形式出现的。

照录原文并非都要一字不漏地照搬，而可视需要加以删削，并用省略号标出。古书没有标点，引书时不可能用引号标出，删节部分也没有省略标记，造成了区别原文照录和转述原意两种方式的困难，有时甚至无法分清引文与行文。这是古人引书的局限，现代有的论者反而加以称赞，实在令人费解。[3] 前人对待引文的删节有不同的做

---

1 严耕望：《治史三书》，第 77 页。

2 陈澧：“引书法示端溪书院诸生”，载张舜徽选编：《文献学论著辑要》，第 414 页。

3 杜维运：《史学方法论》，第 273—274 页。

法。陈垣声称，引书而删省是正常的事情，不必用省略号标出；在他看来，“史学家竟不敢删省前人之文，如何能自成一家之言！”[1] 陈寅恪的做法有所不同，他对引文的删节常用“中略”标出。诚然，对引文加以删省不仅无可厚非，而且大有必要，只是在省略处要有明确的标记，这是保证引文忠实于原文的基本要求。

相对于“原文照录”来说，“转述原意”是一种更有难度的引用方式。最大的难点在于，既是转述，又须传达原意。在一定意义上说，转述是一种重要的智性能力，对转述者的理解能力和转述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转述最忌断章取义、曲解附会和添枝加叶。值得注意的是，史学著述中的转述，与文学批评中的作品复述有很大的不同。复述是评论者根据自己对作品的理解和感受，用自己的语言将作品的内涵和主题概述出来，虽然从理论上要求尽可能准确地传达原作的内容和神韵，但它和文学写作一样是一种个性化的创作，其中包含了评论者的理解和体会，不同的人对同一作品的复述可能大有出入。史家转述引文的原意，要求准确而忠实地传达原文所包含的信息。虽然有所取舍，但不能添加或发挥；虽然用引者自己的语言表述，但必须与原文的含意吻合。有人认为，转述原意可以“自由的增删润色”，而且“可以不注明出处”。[2] 这类做法并不符合处理引文的规范。论者须对资料融会贯通，将引文与行文融成一体，但并不等于可以“自由发挥”。另外，在转述时可以穿插性地使用原文中的关键词句，但要用引号标出。

在需要引用涉及同一事实的多种材料时，可以采用综述的办法，这与转述原意有相似之处。关于同一事实有多种记载，它们可以相互补充或发明，单引其中任何一种都不完备，逐一引用又过于繁琐和零碎，这时可对多种材料的含义加以融会贯通，以综述的方式引用，并逐一注明各种材料的来源。在综述中如果采用了某一材料中的词句，也要用引号标出。综述比转述原意更难于把握，不仅要准确，而且必须概括而精练。此外，有的英美学者在处理多条同类材料时，还

1　牟润孙：“从《通鉴胡注表微》论援庵先师的史学”，载《励耘书屋问学记》，第 68—69 页。

2　杜维运：《史学方法论》，第 259 页。

有这样一种常见的方式：在正文中引用一两条最有代表性的材料，借助注释逐一注明其他相关材料的出处，这样既可增强论述的根据，又有利于读者查考。

就引文的来源而言，引用有"直引"和"转引"之分。"直引"的材料来自原始的文本，这种材料通常更可靠，也更有价值。在无法看到原始文本的情况下，就只能从他人的著述中转引。转引的材料不一定没有价值，但严谨的学者历来对"转引"持慎之又慎的态度，只有在万不得已时才采用。一篇论文如果转引的材料过多，可能会减轻它的学术分量。这主要是由于转引包含很大的潜在风险。首先，原引者存在出错的可能，如陈澧所言，"若未见本书而从他书转引者，恐有错误，且贻诮于稗贩者矣"。[1] 陈垣早年作《史讳举例》，匆忙间从钱大昕的著作中转引了一些材料，后来查对原书，发现钱的引文多有错漏简脱之处，不禁大为震撼，后来反复说"应当深深记取《史讳举例》的教训"。[2] 历史学家瞿同祖也谈到，顾炎武在《日知录》中引明代谢肇淛的《五杂俎》，称户部十三书吏都是绍兴人，后人多转引《日知录》中的这条材料，以说明幕友多出自绍兴；但《五杂俎》的原文说的是"吴越人"，而非"绍兴人"。[3] 钱大昕和顾炎武都是公认的学问大家，引书尚有这样的疏忽，一般著作中的引文可能存在更多的问题。其次，材料须从上下文关系才能得到确切的理解，而转引材料通常失去了这样的条件。原引者一般只截取原文的一段，而且为了论说的需要而对引文做过处理，或删节，或重组，或转述，甚至断章取义。经过如此处理的材料，可能会脱离原来的上下文关系，也不能完整而准确的保留原文的信息。转引这样的材料，难免受到误导。

因此，引用须竭尽所能地查对原书，要不惮其难，不厌其烦，以找到材料的最可靠的出处。在不得不转引时，一定要审慎鉴别分析，确认其文可信方可转引。如何确认"其文可信"，需要考察著者的学术声誉以及论著的质量。治学不够严谨的人，其论著最好不要转引；主要用第二手资料写成的书，不宜转引；没有任何注释的书，不能转引；

---

1 陈澧："引书法示端溪书院诸生"，载张舜徽选编：《文献学论著辑要》，第 414 页。

2 刘乃和："'书屋而今号励耘'"，载《励耘书屋问学记》，第 143 页。

3 瞿同祖："我和社会史及法制史"，载张世林编：《学林春秋》，第 223—224 页。

涉猎众多领域的“全能型”学者或是职业畅销书写手的作品，不可轻率地转引；教科书和通俗读物的资料，也不能转引。

转引要注出转引处，如果直接注原文的出处，就是弄虚作假的“伪注”。陈澧制订的“引书法”，专门提到了转引一项，强调在不得不转引的情况下，须注明“不见此书，此从某书转引”；转引“亡书”，也须注明“所出之书”。[1] 严耕望指出：“古人写文章，往往用转引的史料有如自己直接搜集到的一样，那是很通常的事。现代著述态度应该愈来愈严肃，但仍有很多成名的学人也犯此类毛病。”[2] 前人已有这样的认识，当今学者更应加强自律，摒除“伪注”行为。

学者的研究通常具有连续性，有时需要重复自己已发表论著中的某些内容，常见的处理方式有两种：一是不留痕迹、不加说明地迻录；二是像引用他人论著一样注明出处。严格说来，著述应当极力避免自我重复，已经发表的论著不宜充当新著的内容，必要时可以用参见或引述的方式处理。如果不同的论文之间存在内容上的关联，可相互参见；如需要引用自己在其他论文中提出的论点，便用引述。即便是参见和引述，也须适度，以免造成自我炫耀或顾影自怜的印象。

在行文中，根据引用的不同情况，要对引文做不同的安排。大段引文（一般在100字以上）一般应另段排列，退两字格抄写；如果是打印稿，最好用不同于正文的字体，左右各缩进两字格，不加引号；注释标记置于引文结束处。在回到正文时，如果不是另起一段，则首句不必空两字格。例如：

> 但民众早已不能保持克制持重的心态，一些在反《印花税法》大会上持温和立场的代表，回去后遇到了不同程度的麻烦。新泽西议会下院议长甚至被迫退出了议会。据约翰·亚当斯的日记描述：
>
> > 在每一个殖民地，从佐治亚到新罕布什尔，印花代销商和监督员在人民的难以扼制的愤怒面前，被迫放弃了他们

1　陈澧：“引书法示端溪书院诸生”，载张舜徽选编：《文献学论著辑要》，第414页。

2　严耕望：《治史三书》，第45页。

的职位。人民当中一片群情激忿，我们看到，所有那些敢于为印花税说好话或试图缓和人们所怀有的憎恶的人，无论他的才能和品德从前得到多么大的尊敬，也不论他拥有何种财富、关系和影响，都遭到了普遍的蔑视和羞辱。[1]

哈钦森在1766年的一封信中也说，在北美殖民地的每个地方，人们都在用同一种声音说，如果征收印花税，他们就是绝对的奴隶；谁也不要和他们论理，否则马上就会被宣布为大众之敌。[2]

引用完整的句子，要在说话人之后用冒号，后接引出号；引文结束处，先用句号（或问号、感叹号），然后用引回号；注释标记置于引号之后。例如：

1701年，英国旅行家约翰·劳森（曾在北卡罗来纳定居）在南卡罗来纳见到大片玉米地，不禁感叹道："印第安人的玉米，或叫玉蜀黍，经证明乃是世界上最有用的谷物，如果没有这种丰饶多产的作物，美洲某些殖民地的拓殖，会被证明是十分困难的。"[1]

引文不是完整的句子，而只是行文中一句话的插入部分，则要在说话人之后用逗号，后接引出号，引文结束处先用引回号，再用逗号或句号，注释标记置于逗号或句号之后。例如：

孔多塞写道，一旦思想的光芒照亮全球，商业的纽带将各部分紧密联结，那么"一切都会成为人类的朋友，都会为人类的完善与幸福而共同效力"。[1]

在行文中引用个别语汇，只需在所引语汇上面加引号，注释标记置于句号之后。例如：

人们并不否认对英王的忠诚，在《印花税法》被废除后，各地民众举行庆祝活动，人们举杯祝福英王健康，仍旧自认是大英帝

国的臣民。有的报纸将“自由之子”称作“英王陛下的忠实臣民”和“英国宪法的真正朋友”。①

在转述原意时，如果中间使用了原文的词句，要用引号标出，将注释标记置于转述结束处。例如：

尚在病中的威廉·皮特亲赴下院发表演说，声讨《印花税法》。他说，英国固然可以对殖民地行使多种权力，但不可未经他们同意就从他们口袋里掏钱；美利坚人的确是英格兰的孩子，但不是私生子，征税并不是母国统治权和立法权的一部分。格伦维尔当场向皮特发难，认为英国对于北美拥有至高的主权和立法权，而征税权正是这种权力的一部分；英国既然保护了殖民地，殖民地居民就必须服从英国。皮特对这种论点加以反驳，并提到了“内部税”和“外部税”的差别，认为英国无权在殖民地征收“内部税”。他最后说，《印花税法》必须“绝对、完全和立即”废除，因为它建立在错误的原则之上。但他同时又说，要用“强烈的语言”宣布英国对美洲的主权。①

四　标注的方式

论著的注释看起来属于细微末节，而实际上意义十分重大。注释不仅是论著学术性的标志，而且也是反映学风和学术道德的重要指标。用什么方式标注，以及如何标注，直接关系到论著的传播和阅读效果；充分发挥注释的功能，可以提升论著的学术价值。因此，无论初学者还是成名学者，都不可忽视注释问题。

认真做好论著的注释，首先要对注释的功能和意义有所认识。现代学术论著的注释与古代的“注疏”有明显的不同。古书的注有“解、注、疏、说”等多种名目，都是后学为前人著作所做的注解和阐释，相当于著述的一种形式。现代学术论著的注释是作者的自注，并非单独的著述形式，而是保证论著学术性的手段，也是区分学术论著

和其他读物的外在标志。学术论著必须有规范而完备的注释,而通俗读物和教科书则不必如此。治史特别讲究材料和根据,没有细致可信的注释,就无从反映材料的来源和根据的所在。可见,注释对于史学论著的意义尤为重要。

注释的首要功能是注明材料的来源。学术论著中的"直接引语和非普遍所知或不能轻易查证的事实与见解",都必须注明出处,[1]而常识、可从一般工具书或教科书中查到的知识,则不必标注来源。通过注释的方式,作者所使用的论据和其他知识可以得到核查,从而有助于提高知识的准确性和可信性。澳大利亚学者温德舒特尔批评福柯,说他的著述放弃了学术界通用的注释和参考书目等手段,在讨论他人的术语和概念时,既不引述原文,也不交代出处,这使他的论说宽泛而自由,让人无法确知他的具体所指。[2] 这一点是史家应当引以为戒的。

对学术的继承和创新来说,注释是一种有效的保障。如果用注释标出了前人的观点,作者自己的见解就自然地显现出来了。整个课题的学术史信息,可以用注释的方式来反映;研究中涉及的问题,如前人已有可靠的论述,只需在注释中注明参见即可。读者只要查看注释,就可大致明了前人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做过的工作。而且,注释还可以为进一步的研究指引门径,比较扎实的论著所引用的资料、书籍和论文,大体能够反映这个课题的基本资料和已有研究的状况,从中可以获得大量信息和资料线索,循此展开研究,能够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注释还可以作为正文的补充。在写作中,某些内容如果舍弃会妨碍对问题的理解,而阑入正文又可能妨碍行文,这时就可用注释的方式来处理。钱穆在评论余英时的一篇论文时说:"正文中有许多枝节,转归入附注,则正文清通一气,而附注亦见精华。"[3] 韦伯的《新教

1 《芝加哥著述手册》(*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芝加哥 2003 年版,第 594 页。

2 温德舒特尔:《对历史的杀戮》,第 133 页。

3 "钱宾四先生论学书简",载余英时:《钱穆与中国文化》,第 230 页。据说,陈垣反对在自己的文章中加小注补充正文,主张要尽量在正文中将问题讲清楚。见启功:"夫子循循然善诱人",载《励耘书屋问学记》,第 105 页。

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在注释中对资料进行辨析，对相关问题做出阐释，以致注释的篇幅和正文相当。贝林的《美国革命的思想意识渊源》一书，脚注所占的篇幅也不小，有的超过半页，内容涉及史实的考辨和某些论点的补充发挥。当然，不能误以为注释多可以衬托文章的档次，而故意将正文的内容放在注释中。

参见也是注释的一大功能。有的资料不必详细列举，可以简述其意，注明出处以供读者参考；对于他人已做过研究的问题，不必详细复述，也可用参见的方式。在陈寅恪的著作中，参见的书目多于直接引用的书目。据有关统计，他参考的文献达 606 种，而引用文献只有 363 种，其中参考和引用相重复的有 62 种。[1] 但是，目前史学界存在一种只注材料、不注参见的风气，这也是忽视学术继承的一种表现。

此外，论者还可用注释的方式向提供帮助和启发的人致谢。陈寅恪常在文中说明某一资料系某人"举以见告"，一点也不埋没他人的工作。[2] 某一论点如得到他人提示而获得，或得到其他论著的启发而形成，都可在注释中加以说明。总之，如果善用和巧用注释，就可收"一石数鸟"的功效。

严谨的学者一定会用心做好注释，而细致准确的注释也的确是严谨学风的体现。在学术上弄虚作假的人，喜欢利用注释"做手脚"。读书不多，又想显得博学，于是借注释来舞弊：或罗列众多自己并未接触过的文献，或将"转引"改注为"直引"，或将译本注为原版，或引而不注。有的剽窃者掩饰真相的手法，就是将原书的文字和注释一并照抄，造成旁征博引、规范严谨的假相。可见，注释可以折射学风，是检验学术道德的试金石。

在当前的学术书刊中，注释的排印方式并不统一，常见的有页下注、尾注、夹注三种形式。在严耕望看来，夹注最为可取，其次是底注（页下注），而尾注则弊端较大。[3] 不同的读者对于注释的排印形式可能有不同的要求。一般读者可能只关心论著的内容，而不

1　王子舟：《陈寅恪读书生涯》，第 170 页。

2　王子舟：《陈寅恪读书生涯》，第 198 页。

3　严耕望：《治史三书》，第 79　80 页。

去留意注释；同领域的学者则希望从注释了解作者的材料来源和读书范围，因而页下注就是一种最便利的形式。它的好处是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到论著的文献依据。尾注具有与页下注相似的作用，但查阅起来远不如页下注方便。夹注本是中国传统注疏的常用形式，有的中国史论著也用这种方式标注常见古籍，虽然检视方便，但不宜于做较长的解释性或发挥性注释，因为那样会冲散行文，妨碍阅读。

近年来，国内的大学学报和地方学术刊物普遍采用 CAJ - CD 标注格式，这可以说是夹注的一个变种，只是减弱了夹注原有的功能，而增添了查阅的不便。注文变成了一些数目字，需查对文末的参考文献，才能知晓引文的来历；如果有解释性的文字，仍然要采用脚注。这种标注方式对于征引浩繁的史学论著很不适用，既造成了写作的不便，也增添了查阅的困难。而且，这种格式所规定的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形式不中不西，不伦不类，尤其不堪入目。推行这种格式，似乎是较多地考虑了排印和检索等技术方面的需要，而削弱了注释的学术功能，是一种削足适履、弊多利少的做法。因此，这种格式出台后，受到了一些学者的批评。[1] 许多刊物采用这种体例可能有不得已的情由，而作者为了发表文章，也只得按照这种别扭的格式做注。

未采用 CAJ - CD 格式的书刊，在注释方面则没有通行的体例。各杂志社自行其是，而出版社一般没有明确的要求。在学术刊物所用的五花八门的注释体例中，有不少既欠规范，也不合理。有的刊物制定的注释体例涵盖面小，所列举的格式不能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文献和各种引用情况。有的刊物的外文文献采用原文标注，但注释格式相当随意，包含的文献版本信息很不规范。可见，在借鉴欧美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中国学术实际的标注体例，是一件十分必要的事情。

在制定学术论著的标注规范时，应当对各国、特别是欧美学术界

---

1 任东来："学术期刊的注释标准"，载杨玉圣、张保生主编：《学术规范读本》，第365—367页；姜朋："注释体例大一统、学术规范及学术水准的提高"，载杨玉圣、张保生主编：《学术规范读本》，第368—376页。

的注释体例进行认真研究，取其所长，并结合中国学术的实际加以完善和发展，形成既适应中国学术发展又有利于“国际接轨”的标注规范体系。美国学术界在标注体例方面很有建树，在引用文献的分类、各种标注情形的设定和不同类型文献的标注格式等方面，都有值得借鉴的成例。例如，在标注中对论文和书籍加以区别，就比较合理，便于检索。文章用引号标出，书籍和报刊名称则用斜体。这种做法完全可以引入中文论著的注释，文章用引号（或单书名号），书籍和报刊用双书名号，以示区别。目前的书刊注释，大多都把文章名置于双书名号中，与书籍毫无区别，使人难以判断文献究竟是书籍还是文章。当然，美国学术论著的注释体例也有弊端，尤其是将多条材料的出处放在同一注释中，或者一整段只有一个注释，这都给读者检索资料出处造成不便。中文论著一般采取一条材料一个注释的做法，可以说是一个优点。

制定合理而实用的注释体例，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作，牵涉的问题很多，特别是需要考虑不同类型的文献的不同要求，兼顾各个学科的特殊性。这样一项工作，需要学术界、杂志社和出版界协同努力来完成。仅就史学论著而言，不同类型的文献的标注，就有不同的要求，任何个人的意见和处理方式，都难免存在局限。

引用中国古籍，采用何种标注形式更加实用和便利，是一个有待探讨的问题。按中国文史论著的习惯，常见古籍只注书名和卷次，而不注版本和页码。一些线装古籍或古籍影印本原本没有页码，只有卷号，不注页码自无可非议，但仍须注明版本。许多古籍经人校点整理，出版了现代印刷本，在引用时应当注明版本和页码。古籍的不同版本，在价值和阅读难度上不完全一样，特别是旧刻本和标点本之间差别较大，引用旧刻本需要自行标点，反映了引者对原文的理解；而引用标点本则须尊重原书的标点，如果对某些标点做了调整，应在注释中加以说明。引用的古籍只要有版本和页码，就一定要注出，以便于读者查阅和核对。如果简省必要的项目，就为作弊留下了空隙，容易出现将转引注为直引、将标点本注为旧刻本一类的现象。例如：

① 杜佑：《通典》，卷148。

②《资治通鉴》卷132《宋纪14》。

这种标注方式过于简略，欠缺版本和页码方面的信息，不便于读者查对。如果引用的是这些书籍的点校本，不妨注为：

① 杜佑：《通典》（王文锦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792页。

② 司马光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9册，第4149页。

在国内史学期刊中，《历史研究》近年所实行的古籍标注方式比较合理和实用，但有关项目的排列方式仍可推敲。

外文文献的注释格式更需引起重视。目前国内书刊的外文文献标注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将文献名称及相关项目译为中文，二是直接采用原文，三是译成中文再括注原文。只注中文，不便于读者检索，自不可取。直接采用外文做注，对作者最为简便省事，因为标题的翻译往往相当困难，虽经殚精竭虑，也未必能想出妥帖的译法。这也是有的学者主张直接使用原文的一个理由。但是，这种标注形式有很大的弊端。第一，它损害了中文论著在文字上的纯一性。中文著述必须全部使用中文，将外文引文以及提到的人名、地名和其他名词译为中文，需要使用外文时，必须附注在括号中。做注释时直接使用外文，或将中外文混杂在一起，无疑损害了中文的整体形象。第二，如果在注释中插入说明性文字，不仅出现了中外文混杂的情况，而且注文中的标点符号很不好处理，如注释结束处究竟是用英文句号还是用中文句号，就是一个问题。这种标点符号的混乱，也会损及文字的纯一性。第三，对于不懂某一语种的读者，就无法从原文注释了解论著的资料来源，无法了解这个问题的文献状况。或许有人会说，英美的书刊往往直接使用法文或德文的注释，日本和港台一些书刊的注释，也是几种文字混排，何独中文书刊不能这样做呢？这只能说，中文有中文的特点，中国读者有中国读者的要求，应当探索最适合中国情况的标注形式。从目前的情况看，将外文文献的作者和题名译成中文并括注原文，是一种比较合理和实用的形式。具体来说，

在首次标注时，将文献的作者、标题和出版地译成中文注出，并将作者和标题的原文置于括号中，以便于读者查找；出版地或出版社没有检索价值，不必注出原文；在第二次标注时，则只需注出作者姓氏和主标题的中译文即可。例如：

① 弗雷德里克·霍克西：《最后的诺言：1880—1920 年间同化印第安人的运动》(Frederick Hoxie, *A Final Promise: The Campaign to Assimilate the Indians*, 1880—1920)，英国剑桥 1989 年版，第 23 页。

② 埃里克·方纳："自由在解放奴隶时代的涵义"(Eric Foner, "The Meaning of Freedom in the Age of Emancipation")，《美国历史杂志》(*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第 81 卷第 2 期(1994 年 9 月)，第 443 页。

③ 约翰·艾伦："关于自由之美的演讲"(John Allen, "An Oration Upon the Beauties of Liberty")，载埃利斯·桑多兹编：《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布道词》(Ellis Sandoz, ed., *Political Sermons of the American Founding Era*)，印第安纳波利斯 1991 年版，第 322 页。

④《1764 年货币条例》(Currency Act of 1764)，载梅里尔·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 9 卷)：北美殖民地文献》(Merrill Jensen, ed., *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 1776, in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 9)，伦敦 1955 年版，第 649—650 页。

⑤ 美国商务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 1970 年》(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Census,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 to* 1970)，华盛顿 1975 年版，第 2 卷，第 1168 页。

⑥ 霍克西：《最后的诺言》，第 88 页。

⑦ 艾伦："关于自由之美的演讲"，载桑多兹编：《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布道词》，第 322 页。

⑧ 美国商务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第 2 卷，第 1168 页。

这种标注方式有利于保持文字的一致性，维护语言的纯洁，所提供的文献信息也比较完整，便于所有读者了解文献的名称、性质和来源，并为查找和核对引文提供了便利。在国内的史学刊物中，《世界历史》的外文注释采用的大致是这种格式，只是在细节上略有不同。[1]

现代中文文献的标注同样需要规范化。一些书刊的中文文献注释存在一些欠缺，尤其是不尊重中文的惯例，不顾及中文的整体面貌，标点符号和数字的使用相当混乱。有的书籍推荐了这样一种标注格式：[2]

张舜微(原文如此。"微"为"徽"之误).中国古代史籍校读法.第一版.上海古籍出版社.1962年.

胡小石.南京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见:胡小石著.胡小石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138—146

蒋礼鸿.柳集笺校.文献.1992[8].10—19

有的出版物采用了类似的注释格式，如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规范读本》的标注格式为：[3]

①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见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252页

② 智效民.学界沉沦三题.学术界,2001,(1):170

这类标注格式的最大问题，在于标点符号混乱，中、英文标点符号混在一起，严重损害了中文的整体形象；而且不能很好地反映文献的性质，不能在视觉上造成一目了然的效果。中文文献的标注应当符合中文的行文规则。以上标注的示例，似可改为：

1 《历史研究》曾经采用中外文相结合的方式标注外文文献，后来全部改用外文，未知是何缘故。有的书推荐全部以原文注外文文献，但没有说明理由。见林家有：《史学方法论》，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5--106页。

2 徐有富:《治学方法与论文写作》，第287页。

3 杨玉圣、张保生主编:《学术规范读本》，第77、316页。

① 张舜徽:《中国古代史籍校读法》,上海古籍出版社,1962年第1版。

② 胡小石:"南京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载胡小石:《胡小石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38—146页。

③ 蒋礼鸿:"柳集笺校",《文献》,1992年第8期,第10—19页。

④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载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252页。

⑤ 智效民:"学界沉沦三题",《学术界》,2001年第1期,第170页。

近年来,电子学术资源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论著引用了电子文献,这类新型文献的标注问题,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2003年新版的《芝加哥著述手册》,设专节介绍了电子图书、网络在线文件和数据库文献的标注及参考书目格式。目前国内学术界还没有统一的格式。总的原则也应与纸质文献的标注一样,要从学术道德、版权法和便利读者的角度着眼,同时还要考虑电子文献的特殊性质。从光盘数据库或网络在线数据库查到的资料,应尽量与纸质文献核对,标注纸质文献的出处,并在参考书目中交代电子版本的来源。如果不能与纸质文献核对,就要在注释中括注数据库名称或网址,必要时还须注明获取日期,其他项目的处理则与纸质文献相同。[1] 例如:

① 吴承明:"经济史:历史观与方法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3期,第13页。(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② 艾伦·多纳甘:"历史解释:重评波普尔—亨佩尔理论"(Alan Donagan, "Historical Explanation: The Popper-Hempel Theory Reconsidered"),《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第4卷第1期(1964年),第14页。(http://links.jstor.org)

1　参见《芝加哥著述手册》,第684—687、752—754页。

③《伊利诺伊州宪法》(Illinois Constitution),第 2 条第 2 款。(http://www. legis. state/il. us/commission/lrb/conmain. htm/ 2001 年 3 月 1 日获取)

④ 菲利普·库兰德、拉尔夫·勒纳编:《建国者们的宪法》(Philip B. Kurland and Ralph Lerner, eds., *Founders' Constitution*),芝加哥 1987 年版,第 1 卷,第 80 页。(http://press-pus. uchicago. edu/founders/ 2002 年 5 月 4 日获取)

关于二次引用的文献,有几种常见的简省标注方式。英文论著中有"ibid"、"op. cit"等形式:前者是拉丁文"ibidem"的缩写,意思是"同上出处",一般是紧接注明了作者和篇名的前一文献之后使用;后者为拉丁文"abbr opere citato"的缩写,意即"在前面引用的书中",在使用时需要在前面注出作者姓氏。中文论著中也有相对应的类似形式,如"同上"、"同前"、"XXX,前引书"、"XXX,前揭书"等等。这种方式固然简省,但不便于读者查证。如果篇名没有在当页出现,读者就难以很快查到"前引书"的实际篇名;而且,如果同时引用了同一作者的多种文献,就容易发生混淆。引用第二次文献时,比较合理可行的标注方式是,注出作者姓氏和篇名的主标题。这样也没有多用几个字,不会增加多少篇幅。

五 图表、译名与书目

现代史学写作常用图表来辅助论述。统计数字表、比例图、变动曲线图、坐标、地图、历史图片等各种类型的图表,常见于各种论著之中。图表的使用同样需要考虑实用和便利等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它们的功能,有助于提高论著的学术质量。

使用统计数据表格,需要对表格做编号。如果全文表格较少,可用"表一、表二……"这种编号方式;如果全文表格较多,可按章编号,如"表 1. 1"表示第一章的第一个表,"表 2. 3"表示第二章的第三个表。表格的项目设置必须清楚和准确,注明数字的单位,并在表格下方注明资料出处。例如:

表二　1940—1984 年间美国人口增长的构成因素

年份\项目	每年净增长率(‰)	每年平均自然增长率(‰)	每年平均出生率(‰)	每年平均死亡率(‰)	每年净移民率(‰)
1940—1944	11.4	10.4	21.2	10.8	0.8
1945—1949	15.7	14.0	24.1	10.1	1.6
1950—1954	17.1	15.2	24.8	9.5	1.8
1955—1959	17.2	15.4	24.8	9.4	1.8
1960—1964	14.9	13.2	22.6	9.4	1.9
1965—1969	10.7	8.7	18.3	9.5	2.1
1970—1974	10.6	6.8	16.1	9.3	1.7
1975—1979	10.4	6.3	14.9	8.7	2.0
1980—1984	9.8	7.1	15.7	8.6	2.6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国情调查局：《1986 年美国统计摘要》(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Census,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6)，华盛顿 1986 年版，第 7 页。

表 2.4　1920—1990 年美国大都市区的人口

年份\项目	所有大都市区			百万人口以上的大都市区		
	数量	人口(万)	占美国人口比例(%)	数量	人口(万)	占美国人口比例(%)
1920	58	3593.6	33.9	6	173.9	16.6
1930	96	5475.8	44.4	10	3057.3	24.8
1940	140	6296.6	47.6	11	3369.1	25.5
1950	168	8450.6	55.8	14	4443.7	29.4
1960	212	11959.5	66.7	24	6262.7	34.9
1970	243	13940.0	68.6	34	8326.9	41.0
1980	318	16940.0	74.8	38	9286.6	41.1
1990	268	19772.5	79.5	40	13290.0	53.4

资料来源：王旭：《美国城市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51 页。

数字表格的特点是清楚明了，便于比较。在必要时可对表格中的数据加以分析，以解释数据的意义，同时也可使表格和行文结合成一个

整体。例如：

美国移民政策的改革，导致移民的数量和族裔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从“表 2.7”可以看出，60 年代以前，欧洲和北美的移民数量始终高于亚洲和拉丁美洲移民；此后，欧洲和北美的移民数量开始下降，亚洲和拉丁美洲的移民的人数逐渐上升，至 70 年代超过欧洲移民而成为移民的主体。这一变化具有突出的历史意义，促成了美国人口的种族和族裔结构的重大改变。

表 2.7　1921—1990 年间美国移民来源的变化（占移民总数的％）

年代\地区	西北欧	东南欧	拉丁美洲	亚洲	北美	其他地区
1921—1960	38	20	18	4	19	1
1961—1970	18	15	39	12	13	3
1971—1980	7	11	40	35	4	3
1981—1990	4	6	47	38	2	3

资料来源：理查德・T. 谢弗：《种族和族裔群体》（Richard T. Schaefer,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纽约 1996 年版，第 108—109 页。

其他图表也要辅以说明性的文字。对比例图和坐标图可用文字加以说明或阐释；地图或历史图片的下方要有图注。另外还需要注意，引用官方统计数据一般没有特别的限制，而有版权的著作中的表格和图片，则不能整体性引用，需要征得版权所有者的同意和授权。

关于文中出现的外文历史名词、地名、人名和组织名称，译法应当力求规范，全文尤须统一。地名的翻译，可依据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美国地名译名手册》、《外国地名译名手册》等工具书。人名的翻译，一般以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英语姓名译名手册》、《法语人名译名手册》、《德语人名译名手册》等工具书为依据，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须遵循“名从主人”和“约定俗成”的原则。不少与中国有关系的外国人物，或有中文名字，或有固定的译法，如果根据译名手册翻译，反而会导致混淆。例如，Samuel Shaw 在中国史籍中作“山茂召”或“萧三畏”，如果译为“塞缪尔・肖”，就不知其为何许人；Edouard Chavannes 通译“沙畹”，Paul Pelliot 通译“伯希和”，如果分别译作“爱德

华·沙瓦纳"和"保罗·佩利奥"，也会造成误解。还有一些外国人名，国内已形成了特定译法，如果采用工具书中的译法，也会带来不便。例如，Phillip Foner 一般译作"菲利普·方纳"，William Henry Seward 的习惯译法为"威廉·亨利·西沃德"，而不宜依据相关手册译作"菲利普·福纳"和"威廉·亨利·苏厄德"。

历史名词(或史学名词)的翻译更加复杂，需要认真辨析它们的语境和含义，以求翻译的"信"和"达"。美国历史上的"Civil War"，国内有"南北战争"和"内战"两种译法，而且通常是两者混用。实际上，"Civil War"是一个历史名词，如果译作"南北战争"，不仅将历史名词变成了史学名词，而且把这场意义重大的战争简化成一场地域之间的战争，不如直译为"内战"更加确当。"Civil Rights Movement"的翻译也颇有讲究。这场运动固然是以争取黑人的平等权利为主要目标，但内涵更加丰富，参加者也不限于黑人，而包括白人、妇女组织和其他族裔群体，因而译作"民权运动"比较妥当，不必在前面画蛇添足地加上"黑人"二字。[1] 总之，使用外文的历史名词或史学名词时，不能简单地采用已有的译法，而要推敲原文的含义，细考语境，选取最贴切的译法。

学位论文和学术专著均需附有参考书目，以备检视文献的使用情况，考察论说的可信度，并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线索。编制参考书目是一项细致的工作，应以清楚、准确和便于查找为原则。根据国内外学术界的通行做法，参考书目须分类编排，先中文，再外文；在中文和外文下面，可分别按原始文献(如果原始文献的数量大、种类多，可进一步分成档案、政府出版物、统计资料、手稿、日记、书信、当时的报刊等名目)、研究著作和论文等项排列。至于具体文献的排列顺序，则必须考虑查找的便利。

中文文献的排列，一般以作者姓氏的拼音字母为序。同一姓氏的数位作者，以姓名第二字的拼音字母为序；同一作者的多种著作，按书名第一个字的拼音字母顺序排列。[2] 对文献可以编号，也可以用

1　参见李剑鸣："学术规范建设与世界史研究"，《史学集刊》，2004 年第 3 期，第 85 页。

2　中文文献还可以按作者姓氏的笔画排列，对于不熟悉拼音的读者有一定的便利，但总体上不如以拼音为序方便，因为笔画不如拼音，一看便知。

首行缩进的方式排列。档案须标明作者(后接冒号)、档案名(用引号,后接逗号)、编号(后接逗号)、收藏处(句号);书籍须标明作者(如系编者,须在姓名后加"编"、或"编选"、或"主编",后接冒号)、书名(用书名号,后接逗号)、出版地(后接冒号)、出版社(后接逗号)、出版年代(后接句号)。论文须标明作者(后接冒号)、标题(用引号,后接逗号)、报刊名(用书名号,后接逗号)、卷次和期号(后接句号)。例如:

一、中文书籍

陈智超编注:《陈垣来往书信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傅斯年:《史料论略及其他》,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

钱穆:《八十忆双亲·师友杂忆》,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

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王国维:《观堂集林》(上、下),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

张舜徽选编:《文献学论著辑要》,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二、中文论文

何兆武:"对历史学的若干反思",《史学理论研究》,1996年第2期。

蒋大椿:"论与史的关系考察",《历史研究》,1982年第4期。

罗志田:"见之于行事: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可能走向",《历史研究》,2002年第1期。

罗志田:"史料的尽量扩充与不看二十四史",《历史研究》,2000年第4期。

缪钺:"治学琐言",《文史知识》,1982 年第 9 期。

吴承明:"中国经济史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 年第 1 期。

杨生茂:"学史杂拾",《光明日报》,1992 年 8 月 30 日。

中文古籍有作者或编者的,也要以姓氏拼音为序,其他则可按书名首字的拼音排列。有点校者或译注者的古籍,要标举姓名。旧刻本要交代刻印年代;手抄本要注明收藏地;现代点校本或影印本则须列具出版社和出版年代。古代的各种正史,最好按作者姓氏分开排列,不宜笼统地冠以"二十五史"的名称。例如: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

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李百药:《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 年。

刘昫等:《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

刘知几:《史通》(黄寿成校点),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年。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

司马光等:《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 年。

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第 2 版。

魏征等:《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 年。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影印。

郑樵:《通志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

外文文献在注释中已经译为中文,在参考书目中一般直接用原文,按作者姓氏第一个字母排序。同一作者的多种论著按题名第一个单词的字母排序,作者姓名第二次出现时则用 4 字符长的横线代替。书籍需标明作者(姓在前,名在后,用逗号隔开,名后用句号;如果最后一个名字系缩写字母,以缩写标记代替句号;如果是编者,名字后用逗号,后接编者的缩写,并以缩写标记代替句号;有多位作者的,从第二位作者开始按姓名正常顺序排列)、书名(斜体,后接句

号)、出版地(不知名的小城市须注明所在州、省或国家;同名城市须注明州、省或国家;后接冒号)、出版社(后接逗号),出版年代(后接句号)。英文论文标明作者(姓在前,名在后,用逗号隔开,名后用句号;如果最后一个名字系缩写字母,以缩写标记代替句号;有多位作者的,从第二位作者开始按姓名正常顺序排列)、标题(置于引号内,后接句号,置于引回号之前)、期刊名(斜体,后接逗号)、卷次和期号(括注日期,后接冒号)、起止页码(从某页至某页,后接句号)。例如:

一、英文书籍

Abelove, Henry, et al., eds. *Visions of History*.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3.

Atkinson, R. F. *Knowledge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78.

Bailyn, Bernard.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On the Teaching and Writing of History: Responses to a Series of Questions*. ed. Edward C. Lathen. Hanover, NH: Dartmouth College, 1994.

Collingwood, R. G. *The Principles of History and Other Writings in Philosophy of History*. ed. W. H. Dra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Evans, Richard J. *In Defense of History*. New York: Norton, 1999.

Fischer, David H. *Historians' Fallacies: Toward a Logic of Historical Thought*.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0.

Hamerow, Theodore S. *Reflections on History and Historians*. Madison, Wis.: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7.

Handlin, Oscar. *Truth in Histor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8.

McCullagh, C. Behan. *The Truth of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1998.

Novick, Peter. *That Noble Dream: The "Objectivity Question" an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Profess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Takaki, Ronald. *A Different Mirror: A History of Multicultural America*. Boston: Little Brown, 1993.

Windschuttle, Keith. *The Killing of History: How Literary Critics and Social Theorists Are Murdering Our Pas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6.

二、英文论文

Ankersmit, F. R.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History and Theory*, vol. XXVIII, no. 2 (1989): 137—153.

Appleby, Joyce. "The Power of Histo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3, no. 1 (February, 1998): 1—14.

Bogue, Allan G. "Historians and Radical Republicans: A Meaning for Today."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70, no. 1 (June, 1983): 7—34.

Degler, Carl N. "Remaking American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67, no. 1 (June, 1980): 7—25.

Hutton, Patrick H. "The Role of Memory in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History and Theory*, vol. XXX, no. 1 (1991): 56—69.

Joyce, Patrick. "The Return of History: Postmodernism and the Politics of Academic History in Britain." *Past & Present*, No. 158 (February, 1998): 207—235.

Leuchtenburg, William E. "The Historian and the Public Realm."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7, no. 1 (February, 1992): 1—18.

Topolski, Jerzy. "Towards an Integrated Model of Historical Explanation." *History and Theory*, vol. XXX, no. 3

(1991):324—338.

最后,专著还需要编制索引,以便于读者阅读和检索。索引一般需由作者编制,基本的程序是:确定索引项(人名、地名、事件名、组织名、其他专名以及书中讨论的具体问题),按中文拼音字母顺序排列;在每个索引项后标出书中出现的所有页码;在大的索引项之下,可进一步细分其他小项。索引项要尽可能完备,页码须准确无误,否则就失去了编制索引的意义。

第十二章　写作与表述

史学著述最常见的形式是论文和专著，而专著说到底乃是一种长篇论文，因而论文写作就成了史学写作的核心。论文篇幅短小，问题集中，看似容易驾驭，真正写起来并不简单。它要求在有限的篇幅内充分满足论述的要求，从材料到论点，从结构到文字，都颇有讲究。史学界流行一种说法，大意是善写论文的人肯定能写书，而能写书的人不一定写得好论文。论文的确是史学著述的基础，掌握了论文的写作技巧，撰写专著、通史或教材就相对容易了。从形式上看，史学写作就是按照一定的思想逻辑，运用准确而清楚的文字，对经过确认的史实做出表述，以形成自成系统的历史解释。同时，史学具有很强的人文性，文字不仅仅是表述研究结果的工具，而且也是传达思想和美感的符号，因而优美可读同样是史学论著应当追求的品质。

一　写作的意义

按照习惯的说法，"写文章"几乎成了学术研究的代名词。在有的理论文章中，"历史写作"一词涵盖了治史的全过程，似乎确定课题、收集资料和解读史料等工作，都是为最后动笔所做的准备。有的学者甚至说，"历史在被写出来以前是不存在的"。[1] 严格说来，作为文字表述的写作，只是历史研究的最后阶段，是研究成果的终极表述，它不能离开前期的研究工作而独立进行，也没有什么不做研究而专攻写作的史家。也就是说，写作是依附于学问的，它本质上是研究的一部分；只有用来表述研究的心得，写作才具有意义。有学问的人

1　豪厄尔等：《源自可靠的资料》，第 1 页。

不一定是写作高手，但没有学问或学问不好的人，肯定写不出优秀的历史著作。

史学写作是一种特殊的写作，它始终受到材料的制约，体现作者的观察立场，反映其学力和眼光，而不能任情挥洒和自由发挥。清人戴震说："古今学问之途，其大致有三：或事于理义，或事于制数，或事于文章。事于文章者，等而末者也。"他为治学的三种方式定出优劣，意在强调学者应当"毕力以求据其本"，"以圣人之道被乎文"，譬如草木，"根固者叶茂"。[1] 章学诚谈到两类不同的文章时说，"文人之文，与著述之文，不可同日而语也。著述必有立于文辞之先者，假文辞以达之而已"；相反，"文人之文"专事雕琢，缺乏实质性的内容。[2] 的确，文学作品具有相对的形式美价值，一篇文章如果内容空洞，只要文笔优美，尚有词章可供赏玩；而史学论著如果没有充分的材料，缺乏独到的见解，也就是没有"立于文辞之先者"，就毫无价值可言。因此，史家切不可将"著述之文"写成"文人之文"。说到底，文章只是表达知识和思想的中介，决定史学论著的学术质量的关键，是作者的研究水平，而不是写作能力。因此，史家的写作能力要与研究水平齐头并进。

欧美后现代主义者将历史视为一种"想像性的"叙事，因而很自然地重视写作的意义。海登·怀特说，一些"'经典'历史作家"的著作所提供的知识和解释可能过时，但人们"仍然把他们的著作作为历史写作的模式而表示景仰"；"如对待吉本的著作一样，当我们把一部伟大的历史著作从'科学'领域拿出来，将其奉为'文学经典'时，我们最终所景仰的是历史学家对一种本质上属于造型和比喻能力、最终是语言能力的掌握"；"当一部伟大的历史著作或历史哲学过时时，它在艺术中**获得新生**"。[3] 可见，在他看来，最终赋予历史著作生命力的要素是写作。他后来还说，"研究历史著作最有效的方法应特别注重其文学性的一面，而不是'文体'所允许的模糊的、不成理论体系的概念"。[4] 但

---

1 戴震："与方希原书"，载《戴震文集》，第143—144页。

2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50页。

3 海登·怀特："历史主义、历史与比喻的想像"，载海登·怀特：《后现代历史叙事学》，第123页。黑体字系原文所有。

4 海登·怀特："旧事重提：历史编撰是艺术还是科学？"载陈启能、倪为国主编：《书写历史》，第19页。

是，史学著作如果仅仅依靠文学技巧而流传，那就未免本末倒置，因为再优秀的史家也不必与文学家较量文笔和表现技巧。吉本的著作之所以能作为"经典"流传，首先是因为它是"史学"经典，它的文学价值是依附于史学特性而存在的。在史学著述中，文学性只有和学术性结合起来，才能收到相得益彰的效果。

进一步说，写作仍然是研究过程的延续，是研究工作的最后阶段。在写作中会出现新的问题，需要增加新的材料，需要不断思考和推敲。从开始写作到完成定稿，其间充满变数，最后的结果和最初的设想可能相去甚远。吉本在回忆《罗马帝国衰亡史》第一卷的写作情况时写道："刚开始时，一切都是模糊不定的，甚至书的题名、'帝国衰亡'的确切起迄时间、引言部分的论述范围、章目的划分以及记叙的次序等，都还没有确定的打算。"[1] 这种情形可能是许多史家共有的经验。写作与研究是同步进行的，两者始终处于同一个交织互动的过程之中。

当然，这并不等于说写作只是历史研究的一个无关紧要的环节。写作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学术质量。好的学问要有好的表达，高水平的研究需要高水平的写作。"言之无文，行之不远"，写作拙劣的史学著作，一般是难以传之久远的。据说，陈寅恪有一次谈到治史的要义时说，"整理史料，随人观玩，史之能事已毕；文章之或今或古，或班或马，皆不必计也"。[2] 从表面上看，似乎他只注重占有和解析史料，而对写作并不十分在意。他说这番话可能有特殊的语境，也许他着意强调的是，治史重在掌握史料，阐释史实，而不必过于讲究文章的形式。即便如此，也不能说他不重视写作。司马迁和班固的写作风格固然不同，但都是史家中公认的文章高手；著史的文笔无论马、班，都是很难达到的境界。至于"或今或古"，对陈寅恪也并不是"不必计"的事。他一生著述极少用完全的白话文，即便在 1949 年以后，也坚持用偏古的文笔写作。在当今的历史学者中，能随手写出中规中矩的文言文者寥寥无几，也不必以此为追求目标。但司马迁和班

1　吉本：《吉本自传》，第 140 页。

2　陈守实："记梁启超、陈寅恪诸师事"，见张杰、杨燕丽选编：《追忆陈寅恪》，第 42 页。

固这些在写作上臻于上乘境界的史家，仍然是后学心仪景仰的榜样。

章学诚对写作在史学中的意义做过透辟的阐述。他认为，“夫史所载者，事也；事必藉文而传，故良史莫不工文，而不知文又患于为事役也”。他还说，“史之赖于文也，犹衣之需乎采，食之需乎味也”。[1] 按照他的说法，“文”与“事”是一种相互制约、相得益彰的关系：“事”需借“文”以传，“文”可为“事”增色。他同时又指出，“文”与“学”虽然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但两者兼备，自古为难：“文非学不立，学非文不行，二者相须，若左右手，而自古难兼，则才固有以自限，而有所重者，意亦有所忽也。”[2] 有一种人注重积累学问，可谓博学多闻，但写不出有价值的文章，可以说是“但知聚铜，不解铸釜”的另一种表现。[3]

孔子说“文胜质则史”，古人把讲究词章、注重雕琢的文人称作“史匠”，表明著史与文采有着天然的联系。“著述之文”虽不如“文人之文”那么挥洒自由，但也不能离开文辞的修饰和雕琢。换言之，史学的特性要求把写作当成一种艺术。史学的价值必须通过读者的阅读才能充分体现出来，如果不讲究形式，不追求可读性，就难以使历史知识走出专业的樊篱。而且，史家面对遥远而陌生的过去，如果没有穿越今古、神游冥想的气质，就无法展现已逝人类生活的图景。在这个意义上，史家要有想像力，要有激情，这就使史学写作带有某种艺术的色彩。史家对于语言的领悟，对于文字的运用，都需要考虑艺术的效果。另外，史学著述同时也是史家思想的一种表述，而思想要求清晰、明确和富于逻辑性，才可以得到读者的理解和接受。这样就要求史家的文字清楚、严谨和富于力量。总之，史学作为一种特殊的人文学，必须在知识、思想和美感三个方面达成适度平衡，以充分实现它对于人生的价值。这三者的平衡，最终是通过文字表述来实现的。

但是，现代史学遇到的一个普遍问题，就是写作的式微。传统史家擅长叙事，写作中往往糅合不少文学技巧，写出的史书大多生动可读。在叙事性史学被专题化的分析性史学取代以后，史学著作的可

---

1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 40 页。

2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 85 页。

3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 82 页。

读性大为降低，史家的写作能力也明显退化，不少论著沦落到“研究报告”的地步，严重削弱了史学的社会影响力。特里维廉说：“写好历史并非儿戏。……在现在所写的历史中，因科学而牺牲艺术的情形十倍于因艺术而牺牲科学的情形。”[1] 这种观察是否精确可以商榷，但涉及的现象的确是不争的事实。如何兼顾“科学性”（知识的准确性和可检验性）和“艺术性”（故事性和文字美感），乃是当今史家必须面对的重大难题。史家如果不擅长文字技巧，不重视写作，就难以达到治史的上乘境界。毕竟，史学论著不仅只是“研究报告”，而且应当是一种“文章”。在欧美史学界，那些以结构、分析和量化为旗帜的“新史学”研究者，虽曾一度占尽风光，但很快发现自己的读者不过是同行专家，著作的买主也仅只是图书馆。因此，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以来，他们开始改变体裁，重拾“讲故事”的技巧，讲究文辞和可读性，以争取较多的读者。[2]

二　论著的构成

前人论文章写作，有“苦心经营”的说法。写作确实不是轻易的事，需要同时兼顾内容和形式两方面的问题。一篇论文，一本著作，在构成上也涉及内容和形式两个层面。从内容上看，论著是由主题、材料和论点构成的，三者结合得越紧密，论著的整体性就越强，论述的说服力也就越大。在结构方面，论著通常包括标题、引言、正文和结语等几个部分，这些部分的安排以及在全文中所占的分量，都必须根据内容和主旨的要求来确定。

主题是论著所讨论的基本问题。主题和课题有联系，也有区别：主题来自于课题，是课题中相对集中的某个具体问题；一篇论文通常只有一个主题，而一个课题则可写成多篇主题相互关联的论文。例如，在“美国内战的起源”这一课题中，可选取多个主题撰文，如“南部奴隶主的政治控制能力与内战的爆发”，“北方精英集团对奴隶制的认知与内战的起源”，等等。一部专著或一篇论文必须有一个主题。

1　屈维廉：“克莱奥”，见田汝康、金重远编：《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第 194 页。

2　参见斯通：“叙事的复兴”，《过去与现在》，第 85 卷，第 15—19 页。

主题是论文的经脉，只有借助主题才能将材料和论点组织成一个整体。没有主题，就无法展开论述，也就谈不上论著的撰写。有的论著除主题外，还须讨论有助于深化主题的相关问题，通常以“附论”或“兼论”的形式来处理。

如果说主题是论著的经脉，而材料则是它的血肉。撰写史学论著的材料通常包括史料、相关研究成果、常识和其他知识四大类，其中史料是主要材料，相关研究成果是辅助性材料，常识和其他知识则是铺垫。不同类型的论著可能对材料有不同的侧重，如微观论著可能只用史料，而宏观论著或综合性著述则需要更多地借助于他人的研究成果。在论述时使用的材料，就是论据。虽然从写作的角度看，论点可能先于论据，但史学的研究范式则要求从材料中提炼论点，因而论据实际上是先于论点而存在的。这是史学论著不同于一般论说文的地方。从这种意义上说，材料是论文的主体，是决定论文质量的基本因素。在写作之前深入钻研材料，选择最有力量的论据，需要下精深细微的功夫。在论述中经常需要引述他人的论点，但它们只能作为辅助性论据，不能纯粹用他人的论点作为论据来论证自己的观点。

论点可以说是论文的眼眉，只有论点鲜明的文章，才会有神采和活力。论文之名的成立，有赖于论点的存在；论文学术水平的高低，也主要以论点的深度与说服力来衡量。有的写作理论书将论点定义为“论文中需要证实的观点”，[1] 但对史学论著而言，只有从写作程序上说，这种界定才是成立的。严格说来，论点是作者从材料中提炼出来的看法，是构成历史解释的核心元素。论点须有新意和独创性，论著才会有价值。杨志玖曾用十分朴实的话表达了这种意思：论点必须“是前人没有说过或说错、或没说清楚、或证据不足的，总之，必须有新东西”；同时，论点“确实是自己发现的，不是抄袭的”。[2] 在论述过程中，论点的表述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可以先排比史实，然后从中引出看法；可以先提出论点，然后进行论证；可以在叙述史实的同时

---

1 徐有富：《治学方法与论文写作》，第 259 页。

2 杨志玖：“和历史系同学谈怎样写论文”，载文史知识编辑部编：《学史入门》，第 163 页。

提出论点，即所谓“夹叙夹议”；还可以借助对事实的排列次序和详略取舍来表达自己的看法，这就是常说的“寓论于史”。[1] 总之，在写作过程中，不必拘泥于先史后论或先论后史，只要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信而有征，自圆其说，就符合史学范式的要求。

论著的主要论点就是所谓“主旨”或“核心论旨”。“核心论旨”是论著的灵魂，有了它，论文才有生命力。高质量的论著，其“核心论旨”必定新颖（发人之所未发，出人意表而合乎情理）、深刻（深入本质，洞悉精微）、鲜明（清楚醒目，给人印象深刻）、集中（只有一个主旨，否则就庞杂零乱，形神松散）和说服力强（材料翔实，论证缜密）。[2] 从研究的角度说，“核心论旨”是从材料和众多论点中浓缩升华而成的；但就写作程序而言，它又是先定的，是“立意”的产物。整篇文章必须围绕“核心论旨”来展开，材料的取舍、文字的选择、重点的安排，都必须服务于论证中心论点的要求，这样才能使文章凝练集中，主题突出。初学者在写作中常见的问题，是不善于提炼“核心论旨”，运用了许多材料，提出了不少看法，但缺少统领全文的中心论点，以致文章“如钱之散积于地，不可绳以贯也”。[3]

作文必须讲究结构，因为结构是文章的骨架，骨架立则文章成，骨架不稳，文章也就站不住脚。通常所谓“结构合理”，是指文章的结构安排要与主题及主旨相符，并反映论证逻辑的要求，有利于展现文章的思路，有利于突出文章的主要论点。一篇论文，什么先写，什么后写，什么详写，什么略写，必须从主旨和逻辑两方面着眼来权衡。如果先后失序，详略欠当，就会妨碍主题，主旨也可能晦暗不明。例如，论证美国内战对南部经济的影响，如果详细交代内战的过程，或用较大篇幅讨论南部的战争行为，都无益于很好地说明战争对南部经济的影响。讨论詹姆斯・麦迪逊在 1787 年制宪过程中的作用，如果过细地交代制宪会议的情况，也会冲淡主题。文章的长短也必须依据内容而定，要遵循“有话则长、无话则短”的法则。文章的质量与长短没有必然联系，不可误以为越长越有分量而硬凑篇幅。

1　参见蒋大椿：“论与史的关系考察”，《历史研究》，1982 年第 4 期，第 25—26 页。

2　参见张寿康主编：《文章学概论》，第 74—75 页。

3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 89 页。

论著还要有标题。动笔写作时自然会想到给文章取名，这似乎是一件很平常的事。然而标题对于文章的意义却不容轻忽。标题能为文章增色添彩，一个精当贴切的标题，可以收到画龙点睛的效果。标题的概括性很强，须言简意赅，既要点明主题，又要醒目好看。古人著作的标题一般简练而朴实，能充分反映文章的内容和主旨。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寥寥四字，充分显现了本书的性质和旨趣。赵翼的《廿二史札记》，仅从标题就能知道内容和体裁。近世学者大多承袭这种朴实简明的取名方式，如陈垣的《元西域人华化考》，不过 7 个字，但时间、地点、人物、主题、体裁等要素一应俱全，可谓以一当十，言少意繁。陈寅恪的文章也多以这种方式命名，如"论唐高祖称臣于突厥事"。他还喜欢在自己的书名后面加一"稿"字，表示尚待修订完善。当今学者在标题中常用"试论"、"初探"等字眼，含有同样的意思。

英美学者的论著常有主、副标题，主标题以简练醒目的词汇点出主题或主旨，或用文学化的词句以示生动；副标题则用较多的文字界定文章的内容或主题，有时也可以反过来。詹姆斯·巴雷特的论文"自下而上的美国化：1880—1930 年美国的移民与工人阶级的重塑"，主标题突出主旨，副标题反映内容。[1] 有的论著从历史文献中选一句话或一个词汇作为主标题，再以副标题概括文章的内容或主题，如洛雷纳·沃尔什的论文"'至死乃分'：17 世纪马里兰的婚姻和家庭"。[2] 这种风气传到国内，年轻学者比较喜欢这种方式。李伯重的论文"楚材晋用：中国水转大纺车与英国阿克莱水力纺纱机"，[3] 是一

1 詹姆斯·巴雷特："自下而上的美国化：1880—1930 年美国的移民与工人阶级的重塑"(James R. Barrett, "Americanization from Bottom Up: Immigr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80—1930")，《美国历史杂志》(*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第 79 卷，第 3 期(1992 年 12 月)，第 996—1020 页。

2 洛雷纳·沃尔什："'至死乃分'：17 世纪马里兰的婚姻和家庭"(Lorena S Walsh, "'Till Death Us Do Part': Marriage and Family in the Seventeenth-Century Maryland")，载萨德·泰特等编：《17 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英属美洲社会论文集》(Thad W. Tate and David L. Ammerman, eds., *The Chesapeak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Essays on Anglo-American Society*)，纽约 1979 年版，第 126—152 页。

3 《历史研究》，2002 年第 1 期。

个很有意味的标题。文章的中心论点是，中国发明的水转大纺车在中国未产生革命性的后果，传到英国后却对水力纺纱机的发明起了促进作用，正与“楚材晋用”这个成语的含义相合。不过，这个成语带有中国文化的特殊印记，用来说外国的事物，如果加上引号则更佳。主、副标题搭配，可以使标题多姿多彩，只要用得贴切，效果自然不错。主、副标题之间可用冒号或破折号分开；英语标题中常用冒号，而中文则多用破折号。近来中文论著的标题用冒号的现象也较常见。有的文章用副标题来限定或扩展文章的论述范围，黄宽重的论文题为“唐宋基层武力与基层社会的转变——以弓手为中心的观察”，[1] 属于限定论述范围；行龙的论文题为“近代华北农村人口消长及其流动——兼论黄宗智‘没有发展的增长’说”，[2] 则是扩展论述范围。

无论采用何种形式的标题，关键是题与文要相符。同一主题的文章，如果标题稍有不同，论述的角度和重点就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例如，“使命意识的形成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和“使命意识的形成及其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两个标题，虽然只有两字之差，但写法是大不一样的：前者只须稍略论及使命意识的形成，重点在于探讨使命意识如何以及何以影响美国的外交政策；后者的重点则是讨论使命意识的形成，仅兼及它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史学论著的标题一般应包含时间、地点等要素，必要时可用括号标明起迄年代。上文列举的标题大多包含这类要素。外国史论文应当在标题中标出国名，一篇讨论美国《独立宣言》的理论来源的文章，不宜用“论《独立宣言》的思想渊源”这样的标题，应作“论美国《独立宣言》的思想渊源”。

论著正文如果划分章节，一般也要有标题。章节标题的要求和取名方式，与论著的标题大致相同，须高度概括本章、本节的内容或主题，各章、各节的标题之间须有联系，共同指向全文的主题，连贯起来就可以显示全文的纲要。有的论文只用数目字分节，而不用文字标题，似乎不便于读者一目了然地把握文章的内容。另外需要提及

---

1 《历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

2 《历史研究》，2000 年第 4 期。

的是，大小标题一般不宜用完整的句子，而应是短语词组。例如，用“美国革命是一场社会运动”做标题，不如改成“作为社会运动的美国革命”；“土改运动引起了华北农村的深刻变动”也不是一个合适的标题，似可改为“土改运动与华北农村的变动”。

凡文章必有开篇。论文的开篇一般没有专门的名称，而著作的开篇则有“前言”、“导论”、“导言”、“绪论”、“引论”、“引言”等名目，大体都相当于英文论著中的“introduction”。开篇是文章之首，需要有一个富于吸引力的面目，因而古今学者都重视写好开篇。章学诚说：“书之有序，所以明作书之旨也，非以为观美也；序其篇者，所以明一篇之旨也。”[1] 交代全文或全书的主旨，只是引言的一个功能。当前学术论著的引言要评述相关的研究，交代本人的研究思路，引领读者进入论题。不过，刻板地遵循这种规程，容易写成“新八股”；而不交代这些内容，又不能体现学术规范的要求，这是写作时不得不处理的一对尖锐矛盾。讲究写作的学者，可能会在格式内求变化，通过文字和句序来体现多样化，以避免千篇一律和呆板平淡。古人为文，尤重开头。据说，苏东坡写韩文公庙碑，开头写了百十遍，均不满意；最后想出了“匹夫而为百世师，一言而为天下法”一句，随后文思泉涌，“遂扫将去”，终成千古名篇，超过了以往所有赞颂韩愈的文章，以致“众说尽废”。[2] 史家也要用这种精神来对待开头。开头顺利，写下文则势如破竹，有迎刃而解的畅快。

论著的正文通常分成若干章节。三五千字的短篇论文，可以不分节，而较长的论文最好分节，以便于阅读。专著更需要划分章节。数十万字的篇幅，如果从头至尾一贯而下，就会大大增加阅读的“疲劳”。章节的划分，应当按照内容和论证逻辑的要求而定，不可预设框架，硬性填充，也不能为讲究形式而割裂内容。章学诚讥讽司马迁模仿《春秋》之十二公作十二本纪，不惜分割内容以副十二之数。[3] 不顾内容而刻意追求某种形式，自不可取；但完全不讲究形式，章节的划分畸轻畸重，导致结构失衡，也会影响形式上的美观。重视并擅长

---

1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 23 页。

2 参见黎靖德编：《朱子语类》，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8 册，第 3312 页。

3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 23 页。

写作的学者，会将两者结合起来考虑，力求在最佳表达内容的前提下求取形式的完美，使形式和内容相得益彰。

章节是由段落和层次构成的，划分段落和层次的能力，是小学语文课的训练内容。初学治史的人，都是大学本科或研究生阶段的学生，但在段落与层次的处理上并不是无可挑剔的。比较常见的毛病有三种：一是段落划分不合理，多有含义混杂的长段落；二是段落内容凌乱，没有集中的段意；三是段与段之间缺少衔接和过渡，联系不紧密，导致文章逻辑混乱，结构松散。文章是积段而成的，段落又有单义段和兼义段之分：前者是一个段落讲述一个意思，后者则在一段中涉及几层意思。初学写作学术论文，宜以单义段为主。如果多层意思集中在一个段落，不仅难以理清其中的逻辑关系，而且把段落拉得很长，不便于读者了解主要意思。每段都要有一个主题句，它的具体位置没有一定之规，可以置于段首，也可以作为段落的结尾，还可以隐含在段落中间。没有主题句的段落，就如同一张没有眼睛的面孔。段与段之间则要相互联属，在文字和语义上需要照应、过渡和承接，从而使众多段落成为一个整体。段落秩序的安排，首先是由内容和逻辑决定的，而段落之间的关系则需要用文字来铺垫，使文章浑然一体，丝丝入扣，读来如行云流水，晓畅自然。

文章的层次有大小之分。在一章或一节之内，可以根据需要划分层次；而章和节本身也可以构成层次。层次是按含义对文章所做的划分，没有外在的标记。一个层次可由若干段落构成，也可能只有一个段落。作者对于层次应有明确的意识，以保证思路的通畅和逻辑的清晰。层次的安排体现作者的思路，层次之间的关系则反映文章的逻辑。交代清楚一层意思以后，再转入下一层次的论述，并注意各层次之间的衔接和联系，力求层次清楚，层层递进，有如剥笋，外壳逐层脱落，中心自然呈现。

结语是文章的最后一部分，但并不是每篇文章都有或必须有结语。有的文章在导言中交代了全文的主旨，通过各节的论述，基本论点已经得到了清楚而完整的表达，就无需再作单独的结语。结语的作用在于对全文观点进行归纳和提升，而不是简单地综述全文的论点，或概括全文的内容。有的论文具有“研究报告”的特点，主干部分铺陈材料，结语部分则归纳结论。高明的论者可能会通过材料的处

理来表述论点,而用结语来发挥余旨,产生言尽旨远、余音绕梁的效果。文章开篇重要,结尾同样不能小看。一个精妙的结尾,可为文章增色。吴于廑的“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一文,最后一段概述现代东西方国家在农本与重商问题上的不同取向及其对此后历史进程的影响,并涉及 20 世纪不同国家经济格局的特点,最后写道:“这是当前世界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但是已经越出本文讨论的范围之外了。略一涉及,以觇前景。”[1] 寥寥数语,确有余响不绝的意味。

近年国内期刊的论文一般都附有摘要和关键词,学位论文也有同样的要求。在当今这个学术论著数量急速增长的时代,摘要能便于读者快速了解论著的主要内容。初学者不了解摘要的作用,也欠缺概括的能力,写出的摘要不够规范。常见的毛病是将摘要写成导言或论点摘编。摘要应为文章内容和主要论点的概述,在行文上一般采用客观陈述,不必出现“本文认为”、“本文的主要内容是”、“笔者认为”等字眼。摘要字数有限,必须删削赘词,做到以一当十,言简意赅。文字简洁,高度概括,条理清晰,表述准确,这些都是写摘要时必须达到的要求。关键词是专供检索用的,应当以反映论著的主题和核心论旨为目的。一些作者在提取关键词时,容易发生两种偏向。一是用论文标题中的词汇做关键词。实际上,标题本身就具有检索功能,而关键词应当有利于扩大检索的覆盖面。二是将关键词理解为文中出现频率最高的词,以至用抽象的概念或外延很大的名词作为关键词。一篇评述美国对伊拉克战争的文章,将“伊拉克”、“美国”、“战争”等词汇列为关键词,而这些词均不能反映该文的主要内容和论点,如果按其中任何一个词来检索,肯定都会出现大量无关的篇目,失去了用关键词检索的意义。

三　成文的步骤

从写作程序上说,一篇论文的完成通常要经过构思、编写提纲、写出草稿、修改润色、最终定稿等几个步骤。当然,并非每个学者都依照这种固定的程序来写作。有人日写万言,一气呵成,无需修改即

1　吴于廑:《吴于廑学术论著自选集》,第 147—148 页。

可定稿；有人蜗行寸进，点滴累积，边写边改；有人先写成一个粗略的草稿，然后反复增补修改，千锤百炼，勒成定稿。具体如何写作，每个学者都有自己的习惯，但对多数人而言，写文章通常要经过从草稿到定稿的过程，并通过反复而细致的推敲而臻于相对的完善。

动笔写作之前，通常要就构思下一番功夫。构思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围绕论文的主题进行思考，从资料中提炼出一个核心论旨，作为全文的主干，进而形成大致的结构安排。其中最根本的任务是形成核心论旨，只有产生了富于新意的核心论旨，整个课题的新意才能显现出来，所有分散零碎的材料才能连缀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文章的结构才能建立起来。用一个比方来说，核心论旨像是一个磁极，可以将众多的材料"铁屑"吸附在一起，使它们彼此之间产生联系，形成一个集合体。在一篇文章中，它又像中枢神经一样，将文章的所有部分和细节联结成为一个有生命、有意义的整体。抓住了核心论旨的提炼，就抓住了构思的关键。构思可能是一个很长的阶段，从选题时肇始，并伴随着资料的收集和梳理的全过程，一直延续到动笔写作之际。当然，有的学者可能在资料积累较多以后才集中思考，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文章的构思。无论按何种习惯构思，学者通常都是苦思冥想，殚精竭虑。有时可能长久运思而找不到突破口；有时则灵光一现，眼前豁然开朗。

构思不一定单纯在大脑中进行，而可以借助各种方式。做资料长编，反复阅读资料，参考同类论著，都有助于构思。其中编写提纲可以说是构思的一种外在化。对于提纲的重视程度，也是因人而异的。钱穆认为，"在撰写论文之前，须提纲挈领，有成竹在胸之准备，一气下笔，自然成章"。[1] 王世德提出：

> 有一个提纲，可以帮助我们树立全局观念，从整体出发，去检验每一个部分所占的地位，所起的作用，相互间是否有逻辑联系，每部分所占的篇幅与其在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否相称，各个部分之间的比例是否恰当和谐，每一字、每一句、每一段、每一部分是否都是为全局所需，是否都丝丝入扣，相互配合，都能为

1　"钱宾四先生论学书简"，载余英时：《钱穆与中国文化》，第 229 页。

主题服务。[1]

他们都将提纲视为写作时不可缺少的东西。不过，也有学者根本不起草提纲，一切都完成于打腹稿的过程中；还有学者反对写提纲，认为提纲束缚思想，不利于写作中的随机发挥。对初学者来说，动笔之前草拟一个提纲的确很有帮助，可借以清理思路，安排材料，形成全文的结构。提纲未必束缚思想，写作中不断加以调整变动，是很正常的事情。

提纲的形成通常也有一个逐渐积累和完善的过程。在最初确定选题时，可能就有一个粗略的提纲；随着资料的增多和思考的深入，提纲也会不断变化。初学者可以准备一个笔记本，随时记下点滴想法，反复推敲提纲，不断调整改进。如果有几个不同的提纲，最好都保留下来，在写作之前对几个方案加以对比，选择最佳的方案，或综合几个方案的长处。拟定提纲可以由大到小，先确定一级标题，然后层层分解，逐步细化，根据内容的逻辑关系采用不同的编号，最终形成一个条理清楚、一目了然的框架。当今多数学者都用电脑写作，这样就可以直接在提纲的基础上不断添加内容，扩展成文，形成初稿。于是，拟定提纲和写作就合为一体了。

可见，初稿的写作可以是一个单独的阶段，也可以和提纲的编写同步进行。有的学者可能在写作初稿时就字斟句酌，力求准确清晰，成稿后无需较大的修改。有人写作时更注重思路，顺着思绪一气写下来，而不考虑文字、段落甚至逻辑关系，写成的草稿只是一个毛坯，甚至不完全成形，需要在修改时仔细打磨。这同样是一个习惯使然的问题。就一般情况而言，草稿的写作重在将思路拉通，使材料和论点组成一个大致的系统，过于关注文字和逻辑，可能会影响思想的表达。先将想法表达出来，将形式方面的工作留待修改时完善，不失为初学者可取的写作方式。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写作初稿，在定稿之前都需要经过仔细的修改。对于许多学者来说，文章“不是写出来的，而是改出来的”，因而

---

1 王世德：“怎样写毕业论文和学年论文”，载王力、朱光潜等：《怎样写学术论文》，第31页。

修改就成了写作的一个更重要的环节。梁启超论写作之道，主张“两多一少”，即“多读”（学习前人文章之法）、“少作”（不要贪多）、“多改”（常看旁人的，常改自己的）。[1] 所谓“多改”，就是要对文章做仔细的、反复的修改，力求完善精当。修改不仅是写作的继续，实际上是一项研究的最后一道工序，决不可掉以轻心，要力求在定稿之前将错漏舛误的可能降到最低。

修改时一般要做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推敲论点，完善论述。严耕望认为文章不宜大改，指的是在观点上不能大动，因为牵一发动全身，在写作初稿时即须材料完备，深思熟虑。[2] 初稿出来后，要反复阅读，推敲论点是否站得住脚，论述是否有说服力，论点的表述是否清楚准确。对不足的地方加以改进，甚至对某些部分进行改写。二是增删资料，核对引文。在文章成形以后，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出哪些部分的材料较多，哪些部分的材料不足；对芜杂的材料可以删繁就简，对薄弱的地方需要补充加强。核对材料也是一个重要环节，尤其是引文和数据，一定要避免出现错漏。有的学者还要专门请人核查自己文章中的材料。三是调整结构，润饰文字。这也是一个需要细致和耐心的工作，不必拘泥程式，想到一处，即改一处，须不惮其烦，千锤百炼，力求完美。现在用电脑写作，更便于修改。

论文的修改还需要听取他人的意见。个人的知识和见解总有局限，特别是对自己的文章容易产生某种意识上的盲点，难以发现其中的某些纰漏和欠缺。请同行师友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修改和提高大有裨益。有时作者对文中的不足有所意识，但没有引起充分的重视，而经人提醒后，可能会受到很大的触动，对修改是一种有益的刺激。陈垣经常将未发表的文章拿给别人看，征求意见。他主张将文章给师长、同辈和学生看，哪怕是学生，看了他的文章如果不提意见，只说好话，他就表示不满。他往往根据他人的意见，对文章做仔细的修改。[3] 大家尚且如此，初学者更应虚心请益于人。在学术讨论会上宣读论文，或以论文为底稿做演讲，或与同行谈论论文的主要内容和论

1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 181—182 页。

2　严耕望：《治史三书》，第 83 页。

3　柴德赓：“陈垣先生的学识”，载《励耘书屋问学记》，第 39 页。

点，都是获取他人反馈的有效方式。有的论著发表时往往附有一大段鸣谢文字，感谢对文稿提出过意见和建议的同行。同行之间的相互砥砺切磋，有助于提高论著质量，活跃学术气氛。文章写成以后，最好主动向人请教。不过，不要将半成品或草稿拿出来，一则对别人不够尊重，二则对自己也不利，因为别人会以此来判断作者的水平和作风。古人所谓"良工不示人以璞"，就是这个道理。作者自己一定要尽最大努力来推敲斟酌，用以示人的应是阶段性的定稿。

修改论文也是一种"硬功夫"，严谨的学者决不肯放松这一环节。不少大家都有不厌其烦地修改文章的习惯，所谓"两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道出了修改推敲的甘苦。据说，陈垣十分注意收集清儒的手稿，从文稿上的修改来看前贤的治学方法和态度，获得了不少启示。有人看过鲁迅的手稿，从修改的痕迹上看出了写作的奥妙。他的"横眉冷对千夫指"一句，原文为"横眉冷看千夫指"，后易"看"为"对"，意味迥然不同。严格说来，一篇文章不会有真正的定稿，随着作者自己学力的增长，新材料的出现，以及知识和思想氛围的变动，旧作就有修改的余地。有的学者对自己的作品不断琢磨，即便没有再版的机会，仍在不停地修改。这是一种追求自我完善的精神。清人王念孙作《广雅疏证》，每发现新的材料，就在手稿原来用的材料上贴一张字条，层层累积，最后用到书中的材料，就是最新、最可靠的材料。[1]

论著的发表尤其要慎重。前人有"爱惜翎毛"之说，意谓不轻易以作品示人或赠人。对待论文的发表，也要抱同样的态度。论文一旦刊布，即成终极表述，有错也难以弥补。陈寅恪 20 世纪 20 年代末作"大乘义章书后"，成文后发现"将作者弄错"，在给胡适的信中说，"幸未刊印"，惊呼"危险危险，真不能再作文也"。[2] 不少学者主张采用一种简单的办法，以避免轻率发表而造成不可挽回的缺憾：从成稿到发表之间留出一个较长的冷却期，即俗语所谓"在抽屉里放一段时间"。在此期间，作者的思路可以得到清理和过滤，还可能发现新的材料，然后再做修改，可使文章更趋完善。蒙文通说："一篇稿子写好

---

1 柴德赓："陈垣先生的学识"，载《励耘书屋问学记》，第 37 页。

2 陈美延编：《陈寅恪集·书信集》，第 134 页。

后，最好放个二三年；能经得住二三年的考验，再发表也不晚。在这段时间也可作些补充修改，使更完善些。”[1] 朱延丰早年作《突厥通考》一文，陈寅恪认为“此文资料疑尚未备，论断或犹可商，请俟十年增改之后，出以与世相见，则如率精锐之卒，摧陷敌阵，可无敌于中原矣”。朱延丰听从建议，修改增删十年之后方决定出版，并请序于陈。[2] 王仲荦二十岁左右着手笺注《西昆酬唱集》，自觉“年纪轻、涉世浅，对于集子中牵涉到的史实和作诗的本意，都无法完全领会了解，如果当时急于出书，必然失之肤浅”，直到四十多年后，经过仔细修改才付梓刊行，避免了许多错漏。他的《北周六典》和《北周地理志》，从初稿到成书，也历时四十多年。[3] 从这些例子可以约略看出前贤对待发表的慎重态度。虽然当今学者不能、也不必等待数年或数十年再发表自己的论著，但慎重一点总是有好处的。

四　表述的方式

历史著述就是用文字来表述研究成果。史学表述的理想境界，不外是以优美畅达的文辞，准确而清楚地表达深思熟虑的研究心得。史学表述既是语言和修辞的运用，也是思维、资料和论点的外在体现。换句话说，决定表述质量的主要因素是内容，优良的学术素养和精深严谨的研究，是文章言之有物的保证；反过来，高超的文字技巧又有助于准确明了地传达内容，使研究心得更好地为读者所了解。

写作离不开表现手法，文学作品如此，史学著述也不例外。史学写作常用的表现手法有叙述、描写、议论和说明等。叙述是史学写作的基本方法。历史作为“故事”，要借助叙述来完成，因而叙述史事就是史学写作的主要方式。在以叙事为主的“传统史学”中，叙述自然占有重要地位；当今史学虽然侧重分析，但也离不开叙述。要通过对史事的分析而得出结论，就不能不叙述事件的始末。可见，叙述不是

1　蒙文通：“治学杂语”，载蒙默编：《蒙文通学记》，第 8 页。

2　陈寅恪：“朱延丰突厥通考序”，见陈美延编：《陈寅恪集・寒柳堂集》，第 162-163 页。

3　王仲荦：“谈谈我的治学经过”，载文史知识编辑部编：《学史入门》，第 34-37 页。

目的，而是一种服务于表达核心论旨的手段。论者笔下叙述史事，内心关注的始终是核心论旨。而且，叙述本身也有表达论点的功能，叙述的角度，材料的选择，详略的取舍，文辞的运用，无不反映作者的理解和看法，也无不直接或间接指向核心论旨。另外，史家在叙述时，需要做出判断，需要阐释事实的意义，因而很少是纯粹的“叙述”，而常用“夹叙夹议”的方式。

相对于叙述，描写是一种不常用的手法，但并非不重要。叙述之中可能穿插描写，以使细节更加生动具体，特别是对人物相貌和事件场景的描写，可以丰富文章的色彩。黄仁宇的《万历十五年》，第一章开头对 1587 年 3 月 2 日一次误传的午朝场景作了描写，精彩而生动，实为史家妙笔。文学描写不避虚构和夸张，而史学的描写则必须有根有据，不能逾度。描写场景要有史料根据，可以做一点适当的想像发挥，但不能损害基本事实的真实性。描写历史人物的容貌和气质，应当有画像、照片或影视资料作为依据。兰克在他的一本书中，对教皇保罗四世的容貌和姿态做了如下描写：“保罗四世已达 79 岁高龄，但他那双深陷的眼睛仍然闪烁着青春的火花；他极瘦高，走路轻快，而且看来精神抖擞。”[1] 这种描写可谓生动形象，但如果没有当时人的记述作根据，就成了一种小说笔法，因为眼里“闪烁着青春的火花”，走路“轻快”，“精神抖擞”，如果不是亲眼观察，是无法得到这种印象的。

前文反复提到，史家要慎于议论，但议论作为一种表现手法，在史学写作中也是不可或缺的。对史事的意义进行阐释，提出自己的论点，都需要借助议论。古代史家习惯于将议论和叙事分开处理，因而有所谓“前论”、“后论”之说，细分更有“曰”、“赞”、“论”、“序”、“诠”、“评”、“议”、“述”、“说”等众多的名目。[2] 这种议论大多是对所叙人事的是非得失进行评论，对前人言论的义理加以辨析。现代史家大多采取“夹叙夹议”、“寓论于史”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见解，力图使议论和事实“水乳交融”。议论可以是正面立论，即阐述自己的看法；也可以用驳论法，即通过反驳他人的论点来表达自己的意见。[3] 商榷

1 转引自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 3 分册，第 251 页。

2 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第 342—344 页。

3 关于论证方法，可参见张寿康主编:《文章学》，第 103—105 页。

文章是一种整体性的驳论，而一般论述也可穿插使用立论和驳论，在具体问题上就他人的论点、论据和论证方法展开讨论，借以表达自己的不同观点。在以史事为内容的论著中，议论手法用得较少，通常仅用于直接表述论点；而在史学理论、史学评论等文章中，议论就成了主要手法。

史学写作经常使用说明的手法，古罗马的李维甚至将史学看成是"一种讲究词藻的说明性文章"。[1] 举凡理论、概念、制度、现象，都需要加以说明；遇到相互矛盾的材料，也要交代取舍的根据。注释就是对资料出处和其他问题的一种说明。说明可以与叙述和议论等手法交叉使用，在文字上要力求清楚、准确和晓畅。

抒情是文学写作的常用手法，能否用于史学写作，需要慎重对待。史家是有价值标准和思想感情的个人，过去的人和事难免在他的内心激起情感的波澜，并自然地流露于笔端。但史学历来追求客观和真实，史家须极力抑制个人的主观情感，与自己的课题保持适当的距离，力求中性和客观，避免使用带有强烈褒贬和感情色彩的字句，因而抒情就成了著史的大忌。在过去那种用于政治批判的史学文章中，作者的义愤和谴责情绪流泻于字里行间，这自然不合史学的规范。古人著史，通常在"论"、"赞"中表达自己的情绪和感想，有时纯用抒情笔法。例如，司马迁写道："吴起说武侯以形势不如德，然行之于楚，以刻暴少恩亡其躯。悲夫！"[2] 治学严谨的陈寅恪，有时也仿效古人笔法，在论著中发表个人感叹。他在"论唐高祖称臣于突厥事"一文结尾处写道："呜呼！古今唯(原文如此——引者)一之'天可汗'，岂意其初亦尝效刘武周辈之所为耶？初虽效之，终能反之，是固不世出人杰之所为也。又何足病哉！又何足病哉！"[3] 语中饱含对唐高祖李渊的辩护和推许之情，用了"呜呼"二字，外加三个感叹号，传达出一种强烈的个人情绪。

史学表述不仅要选择适当的方式，还须讲究逻辑性，要做到文理清晰，晓畅易懂。表述的逻辑来自思想的逻辑，作者头脑中先有连贯

1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上卷，第 1 分册，第 107 页。

2　司马迁：《史记》，第 7 册，第 2169 页。

3　陈美延编：《陈寅恪集·寒柳堂集》，第 120—121 页。

一致的思想，论著才会表现出清晰严密的逻辑。文章要让人看得明白，论述要有力度，不讲究逻辑是办不到的。论者要对所论对象的内部联系有明确的了解，依据一定的规则和条理来安排论述的顺序，并妥善处理各个论点、各个段落、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陈述某事的意义或原因，一般须依据重要程度或时间顺序来排列各点。例如，上文介绍史学的表现手法时，按照各种手法在史学写作中的使用情况依次讨论，就带有逻辑方面的考虑。从论点的层面说，"段落大意"与"中心思想"要保持一致，各段大意聚合在一起，就自然显示出文章的核心论旨。文章的安排要首尾呼应，论述须自圆其说。文中对同一问题可能需要分散在几处讨论，各处的看法必须一致，不能出现前后不一，甚至自相矛盾的现象。

一篇文章，如果段与段、节与节之间互不相属，缺乏过渡和衔接，就无法保证逻辑的清晰和严密。高明的史家在处理段落的起承转合时，常有令人击节之处。黄仁宇的《万历十五年》，第一章开头第一段交代"万历十五年实为平平淡淡的一年"，为了说明作者研究这一年的理由，专设一段作为过渡："既然如此，著者何以把《万历十五年》题作书名来写这样一本专著呢?"前四个字是承接上段，后面的问题则引出了下一段。接下来仍说这一年明朝朝廷只发生了一些小事，作者用了这样一句话来引导下文："由于表面看来是末端小节，我们的论述也无妨从小事开始。"这样，各个段落紧密衔接，前后呼应，层层展开，使文章浑然一体。[1] 吴于廑的"时代和世界历史"一文，首节讨论古代中外史家对世界历史的认识，在交代中国的司马迁的"华夷之辨"、"以上国自居"的世界观之后，转入评论外国古代史家的关于世界的知识，作者用了一句话来过渡："以这样的观点来对待时代已知的世界，不是司马迁一人所特有的。"既承接上文，又引领下文。在说明古希腊罗马史家的世界观念以后，转入论述中世纪的情况，作者又在段首用了一个承上启下的句子："中古时期的伊斯兰史家和基督教史家又用另一种准则来为世界划界线。"句中以"中古"数字引导下文；"又用另一种准则"云云，则承接上文而来，又暗示了下文的内容。[2] 节

1 黄仁宇：《万历十五年》，第1页。

2 吴于廑：《吴于廑学术论著自选集》，第3—8页。

与节之间也应当前后照应，自然过渡。古奇的《十九世纪的历史学与历史学家》第四章第一节，论述德国史学家艾希霍恩的史学成就，特别提到了他在研究方法上的建树，第二节转入讨论萨维尼的学术，开头一句写道："如果说艾希霍恩为法律研究的历史方法树立了最早的完美榜样，那么，我们从他的终身朋友萨维尼获得了关于这个方法的最充分的说明与最精彩的辩护。"这一句话完成了两节的过渡，将两节紧密地联系在一起。[1]

史学表述需要借助于概念。合理地运用概念，也是保证论述清晰连贯和具有说服力的一个条件。全文使用的概念要有一致性，不同的地方提到的同一概念，定义要保持一致，对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要有清楚的了解。有些概念拥有多种不同的界定，含义差别甚大，在使用时要有明确的意识。例如，"文化"、"民主"、"封建主义"、"资本主义"、"阶级"、"民族"等概念，在定义方面存在很大的分歧乃至混乱，其中"文化"的定义竟有数百种之多，如果不加分辨，拿来就用，容易导致论述的混乱。对于定义多样的概念，须以适当方式交代自己是在何种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的。此外，作者应尽量避免自造术语；如果确实需要采用自造的概念，就要做出具体说明，以帮助读者了解这一概念。

史学写作中采用的名词，有的是历史名词，有的是史学名词，使用时需要加以辨别。前者是事件发生的时代就有的名词，后者则是史家的命名。例如，1787 年在费城召开的制定美国宪法的会议，美国史学界有"费城会议"(Philadelphia Convention)、"制宪会议"(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联邦大会"(Federal Convention)等多种名称，中国学者则常用"费城制宪会议"的说法。这些都是史学名词。当时的文件多用"联合诸州代表会议"(the convention of delegates from the United States)来指这次会议。

另外，有些词汇具有特定的历史和文化内涵，只有置于特定的语境中才能准确把握它们的含义，最忌泛泛使用。例如，中国古代称皇帝出游为"巡幸"或"幸"，体现了对皇帝至高无上的尊崇，今人如果直接使用，就意味着接受了古人对皇帝的态度。又如，欧美国家在殖民

1　古奇：《十九世纪的历史学与历史学家》，上册，第 136 页。

扩张中对其他人群和文化的命名，大多暗含歧视和贬低的意蕴，一些曾经遭受殖民主义之祸的人群，对这些词汇十分反感乃至厌恶，因而在使用时必须格外慎重。像"tribe"（部落）和"native"（土著）一类的词汇，由于带有殖民主义色彩，已为非洲和欧美学术界所摈弃。[1] 美国历史上常见的"Indians"（印第安人）和"Negroes"（黑人）等名称，也早已遭到这些族裔群体的反对。

总之，准确、恰当、清楚和优美的表述，不仅是写作水平的体现，也是维护史学特性的要求。英国历史学家埃尔顿提出，史家要使自己写出的历史充满活力，就要从两个方面努力："一个人绝对不能写出任何作者个人没有思考透彻的句子；必须时时牢记说出的确实是实际发生的"。[2] 前一点强调的是对资料的消化和思考，作者要相信资料所包含的信息是过去有生命的人们留下的，因此资料本身是有生命的，经过作者的理解和表述，就能赋予写作以活力。后一点涉及史学的基本特性，即史学写作必须以事实为基础，以史料为依据，既不能虚构捏造，也不能凿空议论。这两条要求看起来平淡无奇，却正是史学写作区别于其他写作的关键所在。

五　文章的修养

史学写作既然有如此之大的难度，史家就必须重视提高文章的修养。优秀的史学论著，必须在文字上兼具记叙文的生动形象、议论文的雄辩条畅和说明文的清晰准确，这对史家的文笔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按照古人的说法，有韵的文字为"文"，无韵的文字为"笔"；[3] 而当今所谓"文笔"，泛指文章的语言技巧和风格。史家的文笔和文学家不尽相同，但同样是极富讲究的。

历代史家对文笔多有论述。在刘知几看来，史家的文笔与他所记的事是相辅相成的，即所谓"言媸者其史亦拙，事美者其书亦工"。他举例说："观子长之叙事也，自周已往，言所不该，其文阔略，无复体

1　李安山："世界史研究的规范化问题——兼谈论著的注释问题"，《史学理论研究》，2001年第1期，第59—60页。

2　埃尔顿：《历史学的实践》，第105页。

3　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第380页。

统。自秦、汉已下，条贯有伦，则焕炳可观，有足称者。”[1] 陈垣推崇清简朴实的文风，以顾炎武的《日知录》为典范，强调著史“只求通达不求文采，要少而精，不要多而美”；并批评欧阳修的《新五代史》是“借史作文，有许多浮词”。[2] 钱穆以近世史家的文章为例，对著史的文笔作了透辟的评论。他说：“专就文辞论，章太炎最有轨辙，言无虚发，绝不支蔓，但坦然直下，不故意曲折摇曳，除其多用古字僻字外，章氏文体最当效法，可为论学文之正宗。……梁任公于论学内容固多疏忽，然其文字则长江大河，一气而下，有生意，有浩气，似较太炎各有胜场。……（陈垣）其文朴质无华，语语必在题上，不矜才，不使气，亦是论学文之正轨。”他认为王国维的文笔以文论最出色，而考据文章则“一清如水”。他对陈寅恪的文笔颇不以为然，说他“文不如王（国维），冗沓而多枝节，每一篇若能删去其十分之三四始为可诵，且多临深为高，故作摇曳，此大非论学文字所宜”。他认为胡适的文章“文本极清朗，又精劲有力，亦无芜词，只多尖刻处，则是其病”。[3] 可见，他推许的是辞句与内容协调、既简洁明朗又气势酣畅的文字风格。

欧美史家也颇重文笔。吉本曾说，“一个作家的文笔，应当是他的心灵的映象，而语言的选择和驾驭，则是长期操练的结果”。[4] 美国二战前的历代史家很重视写作，据唐德刚回忆，他在哥伦比亚大学历史系就读期间，本系教授艾伦·内文斯（唐译“芮文斯”）和亨利·康马杰（唐译“卡曼杰”）等人的写作，在英语文学中享有一定地位，老师在课堂上也批评有“史”无“文”的论著。[5] 在法国、英国和美国延绵不绝的“文学派”史学，一直致力于追求优美的文笔。在“社会科学化”的潮流中，史家的文笔普遍败坏，味同嚼蜡的文章充斥学界。史家的文辞已经退化到纯粹技术性的地步，以致文章中充满了“如表 X 所显示的”、“从表 X 的数据可以看出”之类的言语。在贝林看来，这种写法已经不再是文学的表现，不是历史写作，而是“某种社会科学研

1　刘知几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第 166 页。他提到的“子长”，即司马迁。

2　蔡尚思：“陈垣先生的学术贡献”，载《励耘书屋问学记》，第 23 页。

3　“钱宾四先生论学书简”，载余英时：《钱穆与中国文化》，第 230—231 页。

4　吉本：《吉本自传》，第 140 页。

5　唐德刚：《胡适杂忆》，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05 页。

究报告”。[1]20世纪80年代以来，欧美史家对史学著述的文笔，重新予以深切的关注，可读之作似有增加的趋势。

史家对文笔的理解和追求各不相同，由此形成了多种多样的文字风格，使史学论著在文笔上呈现多姿多彩的面貌。从根本上说，文笔须服务于内容的表达。《文心雕龙》有言：“情者文之经，辞者理之纬；经正而后纬成，理定而后辞畅：此立文之本源也。”[2] 只有依托于具体而实在的内容，文辞的价值才能得以彰显；言之无物，徒托虚文，再好的文笔也没有意义。史家之文的最高境界，是以精当而优美的文笔，准确而清楚地表述深刻而扎实的研究成果。概括说来，史家的文笔应以准确、清楚、易懂、可读为基本准则。

准确和清楚是史学论著在文字上最起码，也是最根本的要求。孔子所谓“辞达而已矣”，[3] 指的是文字以准确传达意思为度，不必追求虚华。杨树达称赞钱穆的《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文亦足达其所见”，[4] 也是基于同一道理做出的评论。史家著述，首先应力求准确而清晰地陈述事实、表达观点。托波尔斯基指出，“历史研究和历史编纂中使用的语言，一方面应最大限度地便利于研究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另一方面还应最大限度地便利研究者和公众之间的信息交流”。[5] 海登·怀特论述史学写作的语言特征时也说：“如果历史学家的目的是让我们熟悉陌生的事件，那他必须使用比喻性而非科学性语言。……历史学家特有的编码工具、交际和交流工具就是一般习得的语言。这说明比喻性语言技巧是历史学家用来赋予数据以意义、变陌生为熟悉、使神秘的过去变得可以理解的惟一工具。”[6] 这就是说，史学的语言不是科学语言，而是大众语言，以准确、清楚、易懂为基本特征；史家力图准确而清楚地传达历史知识，而公众则无需专门的准备就能阅读史学作品。曲折隐晦，艰涩含混，故作高深，都会

---

1 贝林：《论历史教学与写作》，第36—37页。

2 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第286页。

3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170页。

4 杨树达：《积微翁回忆录·积微居诗文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04页。

5 托波尔斯基：《历史学方法论》，第601页。

6 海登·怀特：“作为文学仿制品的历史文本”，载海登·怀特：《后现代历史叙事学》，第185页。

损害史学表述，增加“理解”和“信息交流”的困难。

以词害意尤其是史家之文的大忌，因为它以牺牲准确性来追求文采。《史记·伍子胥列传》中叙及费无忌以“谗言”害楚太子建：“顷之，无忌又日夜言太子短于王曰……”[1] 句中所谓“日夜”，实为“频繁”、“反复”之意，用“日夜”就有失准确。卡莱尔素以文学笔法著史而闻名，他在强调历史知识的教育功能时，写了这样一句话：“为什么一个马尔伯勒仅靠从莎士比亚戏剧中得到的一鳞半爪的知识，便能成为世界历史的伟人?”[2] 这显然是一种文学的夸张笔法，马尔伯勒之成为“伟人”，绝不仅仅是因为他读过莎士比亚的戏剧；如果他真的是被知识造就成“伟人”的，他所掌握的知识也不仅仅是来自莎士比亚的作品。在今人的文章中，也常见以词害意的毛病。有人在描述秦穆公在位期间的“武功”时写道：“大刀阔斧扩充军备，今日东征，明日西讨，使得秦国的势力迅速扩展到渭水流域大部。”[3] 这也是一种文学笔法。“大刀阔斧”一类的词汇带有夸张意味，而“今日东征，明日西讨”则是一种近于口语的模糊表述，因为历史的基本要求是真实，而“今日”、“明日”云云，说的显然不是实际发生的事。就表述的严谨和规范来说，似乎应当指出确切的征战次数，或者列举可知的具体战争。

仅仅做到文字准确清楚当然不够，还要追求明白易懂。知识和思想要有益于社会人生，最好是让他人能够简便地了解和接受。高明的学者往往以“深入浅出”为理想目标。“深”与“浅”之间存在一种辨证的、充满张力的关系：知识要坚实，见解要深刻，否则就不能对学术有所贡献；表述要清晰，文句要晓畅，不然就难以为人所了解和接受。清人袁枚在论诗时引用《漫斋语录》中的话说：“诗用意要精深，下语要平淡”，因为“非精深不能超超独先，非平淡不能人人领解”。[4] 学术论文的写作也是同样的道理，作者既要展现自己的学问，又要为

1　司马迁：《史记》，第7册，第2172页。

2　卡莱尔：“论历史”，载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第233页。他提到的马尔伯勒(John Churchill Marlborough，1650—1722)，为英国将军。

3　黄朴民：“秦穆公的战略短视”，《光明日报》2004年2月3日B3版，“理论周刊·历史”。

4　袁枚：《随园诗话》(王英志校点)，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203页。

读者着想，要考虑如何便于他人读懂自己的文章。胡适说："古人作诗，有'老妪能解'的标准。作文亦宜如此，不可但求我自己了解，当力求人人能解。"[1] 特里维廉认为，"容易读的东西向来是难于写的"；"明白晓畅的风格一定是艰苦劳动的结果"。[2] 这可谓是一位有经验的史家的甘苦之言。如果刻意追求高深，一味使用偏僻古奥的词句，以至文意曲折含混，就是"有意为难读者"。萧公权回忆他在康奈尔大学随弗兰克·梯利(Frank Thilly)作博士论文，用心写了一篇"咬文嚼字"的导论，被梯利痛骂一顿，回去反省，重写一通，方才得到导师的首肯。[3] 总之，文章要写起来难，读起来易，才是真正的高明。文章写毕，作者可做换位阅读，从读者的角度来审视文章是否晓畅易懂。

深入浅出的表达，并不一定要借冗繁拖沓的词句才能实现，简洁的文字反而能带来明白易懂的效果。简洁就是以尽可能少的文字表达尽可能丰富的含义，是一种词简意繁、以一当十的写法，也是一种很高的文章境界。刘知几说，"夫词寡者出一言而已周，才芜者资数句而方浃"；"夫国史之美者，以叙事为工，而叙事之工者，以简要为主。……文约而事丰，此述作之尤美者也"。[4] 叙事如此，论理亦然。梁启超谈论文采，首推"简洁"，要求"篇无剩句，句无剩字"。[5] 一篇文章真正做到增一字则多、减一字则少，固然是夸张的说法，但应力求简洁。譬如作画，笔墨繁复不难，而以寥寥数笔来营造高妙的意境，则非高手莫办。另外，简洁涉及句式，定语或状语较多、字数较长的句子，必定导致文字繁复；而句子简短，干净利落，自然显得简洁。回环曲折、繁复冗长的行文，很可能让读者望而生畏，失掉阅读的兴致。

文章写成后，最好狠下一番"删繁就简"的功夫。追求简洁要有胆识和决心，可删可存者一律删去，可有可无者决不保留，即便再优

---

1 胡适："致王重民"，载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中册，第989页。黑体字为原文所有。

2 屈维廉："克莱奥"，见田汝康、金重远编：《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第193—194页。

3 萧公权：《问学谏往录》，第66页。

4 刘知几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第161、168页。

5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180—181页。

美的词句也不吝惜。刘知几说："叙事之省，其流有二焉：一曰省句，二曰省字。……然则省句为易，省字为难，洞识此心，始可言史矣。"他以《汉书·张苍传》"年老，口中无齿"一句为例，认为"年"和"口中"为"烦字"，应当删掉。[1] 宋代的欧阳修是一个讲究文词精简的高手。据《唐宋八家丛话》记载，他有一天与同院出游，途中见一匹奔马踏死了一只狗，要同院记述此事；同院说了"有犬卧通衢，逸马蹄而死之"一句，欧阳修以为繁琐，称"使子修史，万卷未已也"；他以为应作"逸马杀犬于道"。[2] 他作《醉翁亭记》，首句原来有数十字，意谓滁州四面皆山；后反复推敲，删定为"环滁皆山也"五字，而含意丝毫未损。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简洁"，是就文字而言，并不涉及内容的多寡。文字是服务于表达内容的，应当遵循"有话则长、无话则短"的原则，而不是一味地追求简省。有的论者认为，欧阳修所修《新五代史》的最大弊病，正是过于简略，"叙事难得丰赡，从而削弱了史书应有的分量"。[3] 总之，文字的简洁应以不妨碍文意为度，并不是字数越少越好。

有些学者偏好繁复曲折的表述方式，如布罗代尔的《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篇幅宏大，冗词很多，有的学者批评他过于堆砌细节，陷入为细节而细节的窠臼，而许多细节本来是可以删掉的。[4] 可见，史学论著的简洁，不仅需要删削芜词，而且要精选材料。"文约事丰"、"以少胜多"的史学写作，在古代当首推司马迁。诵读《史记》，尤其是"列传"中的一些篇章，就可以了解什么是"文约事丰"的叙事笔法。在"苏秦列传"中，司马迁叙述传主初次出游失意而归后的表现，有一段精简绝妙的文字：

> （苏秦）出游数岁，大困而归。兄弟嫂妹妻妾窃皆笑之，曰："周人之俗，治产业，力工商，逐什二以为务。今子释本而事口舌，困，不亦宜乎！"苏秦闻之而惭，自伤，乃闭室不出，出其书遍

1　刘知几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第170页。《汉书·张苍传》原文为："苍免相后，口中无齿，食乳，女子为乳母。"见班固：《汉书》，第7册，第2100页。

2　转引自唐弢：《文章修养》，第117—118页。

3　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第470页。

4　赫克斯特：《论历史学家》，第121—122、124页。

观之。曰："夫士业已屈首受书，而不能以取尊荣，虽多亦奚以为！"于是得周书《阴符》，伏而读之。期年，以出揣摩，曰："此可以说当世之君矣。"[1]

在写作中，为了增强文章的可读性，需要使用一些修辞手法。文学创作可放手运用比喻、夸张之类的手法，而史学表述必须准确和清楚，不免限制了修辞手法的运用。有的美国学者认为，比喻是一种类比(analogy)，容易导致理解的偏差，因而应当慎重使用。[2] 不过，比喻只要用得准确而贴切，是可以为文章增色的。美国学者乔伊斯·阿普尔比等人所著《历史的真相》一书，有不少巧妙而贴切的比喻，值得玩味。例如："科南特、巴特菲尔德、奈夫这一代人估量科学的时候，用的是波普尔这一派人士定好焦距的透镜。"[3] 意思是说，科南特等人对科学的看法，受到了波普尔等人的理论观念的影响。又如："这就好像社会史学家满怀热情要凿开旧历史记录，却挖了一个可能致命的大洞，历史这门学问可能整个跌进去而完全消失。"[4] 这个比喻的意思是，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美国的社会史研究者无意中发现，史学一直受到意识形态的影响并极力为现实需要服务，因而是不客观的，这个发现有可能消解人们对史学真实性的信念和尊重。

适当加强字词和句式的变化，也可使文章更加多姿多彩。在同一句话或同一段话中，除了排比一类句式的特殊需要外，不宜过多地重复使用同一词汇；在不妨碍准确性的前提下，可用同义词和近义词。《文心雕龙》中提出了用字须注意的四个要点：避诡异(不要用怪字和难字)、省联边(不可连用同一偏旁的字)、权重出(用字要避免重复)、调单复(字的笔画多少要搭配得当)。这些要求旨在加强用字的变化，以达到内容和形式俱美的境界。[5] 另外，行文还要注意句式的

---

1 司马迁：《史记》，第 7 册，第 2241—2242 页。
2 参见费希尔：《历史学家的谬误》，第 244—247 页。
3 乔伊斯·阿普尔比等：《历史的真相》，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1 页。文中提到的科南特(James Conant)系化学家，曾任哈佛大学校长；巴特菲尔德(Herbert Butterfield)为英国历史学家，曾任剑桥大学教授；奈夫(John U. Nef)为工业史专家；波普尔(Karl Popper)为德国科学哲学家。
4 阿普尔比等：《历史的真相》，第 183 页。
5 关于这一点的阐发，参见唐弢：《文章修养》，第 96 页。

变换，让人读来不觉枯燥呆板。句子首先要合乎语法，其次要整体和谐，最后要变化多姿。古人写文章，在遣词造句上颇为考究。东汉末年荀悦作《申鉴》，其中有这样一段话：

> 致治之术，先屏四患，乃崇五政。……伪乱俗，私坏法，放越轨，奢败制。四者不除，则政末由行矣，……是谓四患。兴农桑以养其生，审好恶以正其俗，宣文教以章其化，立武备以秉其威，明赏罚以统其法，是谓五政。……四患既蠲，五政既立，行之以诚，守之以固；简而不怠，疏而不失；无为为之，使自施之；无事事之，使自交之；不肃而治，垂拱揖逊，而海内平矣。[1]

短短一段话，多用排比和对仗，富于变化，一气呵成，读来琅琅上口。

古人作文还很讲究韵律和节奏，对形式美有很高的标准。《文心雕龙》中有所谓“形文”、“声文”、“情文”之说，[2] 其中“声文”指的是用字要声韵和谐。汉字有四声，用字讲平仄，在一段话中，要尽量考虑韵律的变化，交替使用平声字和仄声字，使文句琅琅可诵。行文的节奏可能与文句的长短有关，多用短句，文章节奏紧凑；多用长句，则文章舒缓拖沓；只有长短句结合使用，才能使文章缓急有度，弛张得体。不过，这种形式美的要求，只有在做到准确、清楚、易懂的前提下才有意义。初学者如果过于讲究形式，容易导致以词害意的毛病。

写文章须留意标点符号的用法。此事看似小节，属于基本常识，但要做到恰当并不容易。中文的句子如果很长，读起来就会感到很累；如果中间用逗号分割，就变成了几个短句，便于阅读。一段话如果全用逗号，只在结尾处用句号，就不能清楚地显现文意的层次，也会造成阅读的障碍。可见，标点符号的使用不仅是一个形式上的规范，同样影响到文辞的节奏和含义的传达。唐弢指出：“最要紧的还是使标点多变化，能够正确地传达出作者自己的意思、情感和口气，

1　荀悦：《申鉴》，载《申鉴・中论・傅子》，第4—6页。

2　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第285页。

不必死守定规的。"[1] 同样的句子，标点不同，节奏和含义就有变化。古书没有句读，对某些文句理解的分歧，正是由标点不同而引起的。例如，《论语》中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一句，如果点成"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则意思迥然不同。现代语文也可以因标点不同而产生含义或效果的变化。例如，"这就是我的结论。"一句，偏重客观陈述，语气和缓；如果改成"这，就是我的结论。"或"这就是我的结论！"主观情感色彩增强，语气也变得激越和强硬。

在当今的学术著作中，文句欧化成了一种常见病。专攻外国史的人，平日主要接触外文材料，阅读的翻译作品较多，在悄然不觉中受到了欧化文风的熏染。欧化文句的主要弊病在于，句子冗长，修饰繁复，多用长主语和倒装句，致使行文臃肿，含义不清，阅读困难。这类句式无异于用汉字写外语，不合中文的行文惯例，也有违国内读者的阅读习惯。例如，"美国的社会改革家在 20 世纪 20 年代保守主义的政治气候里已经失去了进步主义改革的大刀阔斧的锐意进取的精神"，这是典型的欧化行文。照中文的习惯，同样的意思可以表述为："在 20 世纪 20 年代保守的政治气候里，美国的社会改革家不再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失去了进步主义年代的那种锐意进取的精神。"又如，"作为抵制英国征税措施的一个有影响的团体，波士顿的'忠心九人帮'为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前的群众性反英活动提供了很大的推动"，也是一个欧化色彩很重的句子。更加顺畅自然的中文表达应当是："在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前，波士顿的'忠心九人帮'发起了许多抵制英国税收措施的行动，推动了群众性反英活动的进展。"不仅行文要避免欧化，即便是引用的外文材料，也要译成自然流畅的中文，要达到"得意忘形"的境界，用"地道的"中文来准确传达原文的意思。外国史研究要实现本土化，在文字表述上就必须尊重中文的习惯。

前人写文章还很注重文气。唐弢谈到，古人讲的文气，是指文章的气势。[2] 明末清初人说韩文如海，苏文如潮，指的就是文章的气势。文气固然包含气势，但更多的是由遣词造句、行文布局以及所包含的思想感情集合起来传达给读者的一种感受，类似于中国画中的"意

---

1 唐弢：《文章修养》，第 70 页。

2 唐弢：《文章修养》，第 157 页。

境"，它本身虚玄无形，需要读者借助自己的修养、品味和见识来体会。不同的读者，对同一篇文章的文气可能有完全不同的感受；同一个人在不同的场合读同一篇文章，对文气的体味也可能有变化。也有一些读者可能根本就没有文气的概念。唐弢个人认为，文气是指文章的句子构成的变化给读者带来的感觉和读出的声音。[1] 文气固然与句子的构成变化有关，但不能通过单独的句子来体现，而是蕴涵于句子与句子的关系当中的，只有通篇文章才有文气可言。评价一篇文章的文气好，通常用"酣畅淋漓"、"充沛饱满"、"气势逼人"、"一泻而下"、"舒缓冲淡"、"行云流水"等词句。

评论文章的高下，有时还从格调着眼。文学作品的格调，取决于作者的思想感情、遣词造句、文章技巧等因素，而史学论著的格调，则与选题、视角、材料、论点、文辞等因素有关。只有选题新颖、切入巧妙、资料翔实、见识超迈、文辞畅达的文章，才有格调可言。清代文字学家段玉裁盛赞他的老师戴震的文章："皆厚积薄发，纯朴高古，如造化之生物，官骸毕具，枝叶并茂"；"合义理、考核、文章为一事，知无所蔽，行无所私，浩气同盛于孟子，精义上驾乎康成程朱，修辞俯视乎韩欧焉"。[2] 如果真像他说的一样，那么戴震的文章就具有非凡的格调。另外，格调的高低还牵涉到文风。专事雕饰，追求浓艳的词句，文章的格调肯定不高；而冲淡平实的文风，则有助于营造一种较高的格调。

写作能力可以培养，文章技巧可以提高，关键在于增强意识，勤加练习。史家不能单纯以文字为表述工具，而应关心文章自身的价值，从整体上提高自己的文章修养。文章修养包括鉴赏和写作两个方面，首先要能识别文章的高下，读出美文的好处，才知道如何吸收和吸收什么。其次要勤于练笔，从字、句、段各个环节着手，对炼字、斲句、分段、谋篇作通盘考虑，反复练习，逐渐提高。

提高文章修养，要善于评品他人的文章，通过博览兼收来充实自己。历代史家对文风各有偏好，有的典雅，有的清丽，有的华美，有的

1　唐弢：《文章修养》，第 159 页。

2　段玉裁："戴东原先生年谱"，载《戴震文集》，第 246 页。文中所谓"康成"，即东汉经学家郑玄；"程朱"指宋代理学家程颢、程颐和朱熹；"韩欧"指"唐宋八大家"中的韩愈和欧阳修。

平实。文风不完全是作者自己选择的结果，而主要是在个人的修养、气质和见识的综合作用下自然形成的。但有意识的追求，也有助于培育某种文风。相对而言，冲淡平实更合乎史学的要求，也是一种难求的文风。所谓"宁质勿华，宁拙勿巧"，指的就是对平实境界的追求。平实是指不用浓词艳句，而以朴实无华的词句表达深厚绵长的意味。有的文学作品有如铅华覆面的半老徐娘，给人的感觉是浓艳而恶俗。孙犁的散文和小说则清纯自然，全无雕饰，文辞平实而意味隽永。史家要学孙犁，力求平实，不要以华美的词句来掩饰学识的贫乏。另外，还要少用生僻的字词。有人写文章，喜欢用不常见的字词，以显示学识高深。唐弢评论道："大家所挟以斗胜的，其实不过是难字而已。"[1] 难字过多，艰涩古僻，读者需要抱着字典来看，就会降低阅读的兴趣。用字的目的是传情达意，而不是炫耀学问。

读书时不仅要注意书中的知识和思想，也要留心文章的写法，把它当成文章来读。古代史家的文章，常以马、班并称，如果读过《史记》和《汉书》，对此自有体会。近世史家中也不乏写作高手，陈垣、唐长孺、吴于廑和田余庆的论著，均可作为文章玩赏。《万历十五年》无论叙事或议论，都典雅庄重，娓娓道来。除向专业领域的典范论著学习写作技巧外，还要从古今中外的各类文章中汲取养分。中国古代的文章佳作甚多，汉魏歌赋，唐宋诸家，明清散文，都不乏可读的篇页。近人以鲁迅、朱自清、叶圣陶、曹聚仁、孙犁的文章，尤其值得玩味揣摩。在近期作家中，王小波的文章见识卓异，机智幽默，而文辞平实清新，别具一格。除平日留心读书外，还可根据写作的需要集中读一些文章，以寻找文辞的感觉。据钱穆说，清人崔述(东壁)拟作《考信录》，"从头专读韩文三年"。[2] 总之，史家须精读各家文章，取其精华，滋养性灵，丰富文辞，提升品味，锤炼技巧，以达到提高写作能力的目的。

现代人读古文，并不一定要模仿文言写作。文言和白话各有优长：文言精练工整，富于韵律；白话晓畅细腻，适合大众阅读。现代写作适当吸收文言的长处，可以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历史学家林增

---

1 唐弢：《文章修养》，第 96 页。

2 "钱宾四先生论学书简"，载余英时：《钱穆与中国文化》，第 233 页。

平谈到自己早年学习古文的体会时说：

> ……写现代白话文，却能从古文中得到很多的启发。大凡流传至今、诸家选录的古代名篇，无不文笔精练，结构严谨，起承转合，顺理成章；写景状物，则描绘逼真，立论辩道，则提要钩玄，一般都足资取法。读熟了，用于抒情、叙事、析理、述评的词汇，贮藏于脑际，写起文章来，随时都能输送到笔端，增添文采，避免行文枯涩，索然寡味的缺陷。不过，……如果沉溺于古文词，食古不化，以至于写文章时文白缠夹不清，那就是适得其反，有害无益的了。[1]

这种经验之谈值得重视。有意增强古文修养的学者，自可从中获取启示。

在中国古代史籍中，《资治通鉴》的文笔足资取法。书中议论纵横而适度，文辞恣肆而中矩，清通畅达，琅琅可诵。例如，作者借曹操终身不代汉室而论教化风俗的重要性，写了这样一段话：

> 教化，国家之急务也，而俗吏慢之；风俗，天下之大事也，而庸君忽之。夫惟明智君子，深识长虑，然后知其为益之大而收功之远也。光武遭汉中衰，群雄糜沸，奋起布衣，绍恢前绪，征伐四方，日不暇给，乃能敦尚经术，宾延儒雅，开广学校，修明礼乐，武功既成，文德亦洽。继以孝明、孝章，遹追先志，临雍拜老，横经问道。自公卿、大夫至于郡县之吏，咸选用经明行修之人，虎贲卫士皆习孝经，匈奴子弟亦游大学，是以教立于上，俗成于下。其忠厚清修之士，岂惟取重于搢绅，亦见慕于众庶；愚鄙污秽之人，岂惟不容于朝廷，亦见弃于乡里。自三代既亡，风化之美，未有若东汉之盛者也。[2]

其中极少古奥的词句，文字朴实而富于变化，多用对仗排比，抑扬顿

1　林增平："林增平自述"，载高增德、丁东编：《世纪学人自述》，第6卷，第169页。

2　司马光等：《资治通鉴》，第5册，第2173页。

挫，酣畅淋漓，确有一泻千里之势。当今作者虽然不必用古文写作，但同样须讲究节奏、文气以及用词的变化，以获得多姿多彩、优美可诵的效果。

归根结底，要提高文章修养，就必须勤加练习。欧阳修称“文有三多”：看多，做多，商量多。[1] 这在理论上是老生常谈，但经常练习写作，持之以恒，并不是一件轻易能做到的事。学生如果单凭写学年论文或毕业论文来训练写作能力，显然是远远不够的。平时要勤于动笔，写读书报告或结课论文，都是练习写作的方式；写信，记日记，写随感，也有助于提高文字技巧。只要平时留心，日就月将，就会取得进步，并最终达到较高的文章境界。

1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第 33 页。

索　引

C

D

J

K

T

W

X

Y

参 考 书 目

一　中文书籍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
蔡鸿生:《仰望陈寅恪》,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
仓修良:《章学诚和〈文史通义〉》,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
陈澔注:《礼记集说》,收入《四书五经》,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5 年。
陈美延编:《陈寅恪集》,北京:三联书店,2001 年。
陈平原:《中国现代学术之建立——以章太炎、胡适为中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
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陈智超编注:《陈垣来往书信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
程千帆:《治学小言》,济南:齐鲁书社,1986 年。
戴震:《戴震文集》(赵玉新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杜维运:《史学方法论》(增订版),台北:三民书局,1985 年。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史料学》,收入《三松堂全集》,第 6 册,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年。
傅乐成:《傅孟真先生年谱》,载《傅斯年全集》,第 7 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0 年。
傅斯年:《史料论略及其他》,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年。
傅孙久:《古代学者论治学》,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 年。
《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 年。
高增德、丁东编:《世纪学人自述》(6 卷),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0 年。
葛剑雄、周筱赟:《什么是历史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
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顾潮:《顾颉刚年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吴树平、李解民点校,全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顾颉刚:《古史辨自序》,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顾颉刚:《我与古史辨》,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
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郭沫若:《甲申三百年祭》,收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
韩震、孟鸣歧:《历史·理解·意义——历史诠释学》,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
何兆武、陈启能主编:《当代西方史学理论》,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
洪汉鼎:《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
胡宝国:《汉唐间史学的发展》,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
黄晖:《论衡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
黄仁宇:《万历十五年》,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姜义华、瞿林东、赵吉惠:《史学导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
蒋廷黻:《蒋廷黻回忆录》(谢钟琏译),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年。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大纲》,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
雷家骥:《中古史学观念史》,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0年。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李百药:《北齐书》(魏收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
李维武:《徐复观学术思想评传》,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1年。
《励耘书屋问学记——史学家陈垣的治学》,北京:三联书店,1982年。
《量守庐学记:黄侃的生平和学术》,北京:三联书店,1985年。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
梁玉绳:《史记志疑》(全三册),中华书局,1981年。
林家有:《史学方法论》,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
林毓生:《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

刘昫等:《旧唐书》(许敬宗传、刘子玄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
刘知几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吕思勉:《史学四种》,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年。
蒙默编:《蒙文通学记》,北京:三联书店,1993 年。
南开大学历史系、北京大学历史系编:《郑天挺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刘子玄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上海:上海书店,1983 年。
钱穆:《八十忆双亲·师友杂忆》,北京:三联书店,1998 年。
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北京:三联书店,2001 年。
钱穆:《中国现代学术论衡》,北京:三联书店,2001 年。
荣孟源:《史料和历史科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年。
桑兵:《晚清民国的国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北京:1956 年。
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
唐德刚:《胡适杂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 年。
唐弢:《文章修养》,北京:三联书店,1998 年。
田余庆:《拓跋史探》,北京:三联书店,2003 年。
汪辉祖:《元史本证》(全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
王汎森:《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王国维:《观堂集林》(上、下),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王力、朱光潜等:《怎样写学术论文》,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 年。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全二册),北京:北京中国书店,1987 年。
王晴佳、古伟瀛:《后现代与历史学——中西比较》,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3 年。
王晴佳:《西方的历史观念——从古希腊到现代》,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
王学典:《二十世纪后半期中国史学主潮》,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王云五:《旧学新探:王云五论学文选》,上海:学林出版社,1997 年。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
王子舟:《陈寅恪读书生涯》,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1997 年。
魏源:《元史新编》(全十册),慎微堂刊本,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年代不详)。
魏征等:《隋书》(经籍志),北京:中华书局,1973 年。
文史知识编辑部编:《学史入门》,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
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北京:三联书店,2001 年。
吴于廑:《吴于廑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 年。
吴缜:《新唐书纠谬》,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276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年影印。
萧公权:《问学谏往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2 年。
谢国桢:《史料学概论》,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年。
徐有富:《治学方法和论文写作》,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
严昌校点:《韩愈集》,长沙:岳麓书社,2000 年。
严耕望:《治史三书》,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年。
颜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颜氏家训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杨伯峻:《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60 年。
杨简:《慈湖遗书》,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56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年影印。
杨生茂:《探径集》,北京:中华书局,2002 年。
杨树达:《积微翁回忆录·积微居诗文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杨翼骧、孙香兰编:《清代史部序跋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
杨玉圣、张保生主编:《学术规范导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年。
杨玉圣、张保生主编:《学术规范读本》,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 年。
于沛主编:《现代史学分支学科概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
余嘉锡:《目录学发微》,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年。

余英时:《历史与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6年(2002年第22次印刷)。
余英时:《论戴震与章学诚》,北京:三联书店,2000年。
余英时:《论士衡史》,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年。
余英时:《钱穆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4年。
余英时:《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
岳玉玺等编:《傅斯年选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
张广智、张广勇:《史学:文化中的文化》,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
张杰、杨燕丽选编:《追忆陈寅恪》,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
张隆溪:《走出文化的封闭圈》,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
张明仁编:《古今名人读书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影印。
张世林编:《学林春秋——著名学者自述集》,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张寿康主编:《文章学概论》,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83年。
张舜徽选编:《文献学论著辑要》,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张荫麟:《中国史纲》,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影印。
赵伯雄:《春秋学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全二册),中华书局,1984年。
郑樵:《通志略》(总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朱维铮:《晚清学术史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朱自清:《经典常谈》,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

二　翻译书籍

阿隆,雷蒙:《论治史:法兰西学院课程》(冯学俊、吴泓缈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
阿普尔比,乔伊斯,等:《历史的真相》(刘北成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
巴勒克拉夫,杰弗里:《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

波普(尔),卡尔:《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

波普尔,卡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两卷本,陆衡、郑一明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布洛赫,马克:《历史学家的技艺》(张和声、程郁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

陈启能、倪为国主编:《书写历史》,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

弗拉德,罗德里克:《计量史学方法导论》(王小宽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

伏尔泰:《路易十四时代》(吴模信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

古奇,乔治·皮博迪:《十九世纪的历史学与历史学家》(上、下册,耿淡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

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近现代西方史学著作选》,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

华勒斯坦等:《开放社会科学》(刘锋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

怀特,海登:《后现代历史叙事学》(陈永国、张万娟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霍布斯鲍姆,埃里克:《史学家:历史神话的终结者》(马俊亚、郭英剑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吉本,爱德华:《吉本自传》(戴子钦译),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

卡尔,爱德华·霍列特:《历史是什么?》(吴柱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张文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

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傅任敢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

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

勒戈夫,雅克,皮埃尔·诺拉,主编:《史学研究的新问题新方法新对象》(郝名玮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里克曼,H. P.:《狄尔泰》(殷晓蓉、吴晓明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

版社，1989 年。

利科，保罗：《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王建华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 年。

梁寒冰编：《历史学理论辑要》（上、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

鲁滨孙，詹姆斯·哈威：《新史学》（齐思和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年。

彭慕兰：《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史建云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年。

钱德勒，小艾尔弗雷德·D：《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重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年。

茹科夫，E. M：《历史方法论大纲》（王瓘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年。

萨义德，爱德华·W：《东方学》（王宇根译），北京：三联书店，1999 年。

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科学与教学文献》编辑部编：《历史科学·方法论问题》（刘心语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

汤普森，E. P：《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钱乘旦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年。

汤普森，J. W：《历史著作史》（谢德风、孙秉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年。

田汝康、金重远编：《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

托波尔斯基：《历史学方法论》（张家哲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 年。

王国斌：《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李伯重、连玲玲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年。

韦伯，马克斯：《社会科学方法论》（杨富斌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年。

韦伯，马克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 年。

维柯：《新科学》（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

沃尔什：《历史哲学导论》（何兆武、张文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

希罗多德:《历史》(上、下册,王以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
项观奇编:《历史比较研究法》,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86年。
伊格尔斯,格奥尔格:《二十世纪的历史学:从科学的客观性到后现代的挑战》(何兆武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
伊格尔斯,格奥尔格:《欧洲史学新方向》(赵世玲、赵世瑜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
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
中国美国史研究会、江西美国史研究中心编:《奴役与自由:美国的悖论——美国历史学家组织主席演说集》,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
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编:《现代史学的挑战: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说集1961—1988》,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三 中文文章

陈乐民:“寻孔颜乐处,所乐何事? ——闲话知识分子与治学”,《读书》,1994年第1期。
陈启云:“关于思想文化史研究”,《开放时代》,2003年第6期。
陈勇:“吴于廑先生治学追忆”,《史学理论研究》,2000年第3期。
何兆武:“对历史学的若干反思”,《史学理论研究》,1996年第2期。
侯云灏:“西方实证史学在中国的传播及其影响”,《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2003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胡宝国:“在题无剩义之处追索”,《读书》,2004年第6期。
黄波:“要不要‘回到傅斯年’?”《博览群书》,2004年第2期。
黄朴民:“秦穆公的战略短视”,《光明日报》,2004年2月3日B3版,“理论周刊·历史”。
蒋大椿:“傅斯年史学即史料学析论”,《史学理论研究》,1996年第4期。(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蒋大椿:“论与史的关系考察”,《历史研究》,1982年第4期。
李安山:“世界史研究的规范化问题——兼谈论著的注释问题”,《史学理论研究》,2001年第1期。
李春雷:“史学期刊与中国史学的现代转型——以20世纪二三十年

代为例”,《史学理论研究》,2005 年第 1 期。
李宏图:“从现代到后现代:当代西方历史学的新进展——帕特里克·乔伊斯教授访谈录”,《史学理论研究》,2003 年第 2 期。
李纪祥:“中国史学传统中的‘实录’意涵及其现代意义”,《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2003 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
李剑鸣:“本土资源与外国史研究”,《南开学报》,2003 年第 2 期。
李剑鸣:“伯纳德·贝林的史学初论”,《史学理论研究》,1999 年第 1 期。
李剑鸣:“学术规范建设与世界史研究”,《史学集刊》,2004 年第 3 期。
李翔海:“从‘述而不作’看中国经典诠释的理论特质”,《天津社会科学》,2004 年第 5 期。(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刘毅:“‘二重证据法’新论”,《南方文物》,1997 年第 3 期。(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刘志琴:“建立富有中国气派的历史学”,《光明日报》,2003 年 5 月 20 日,“理论周刊·历史”。
罗炳良:“略论乾嘉史家的考史方法”,《求是学刊》,总第 134 期(2000 年 1 月)。(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罗凤礼:“史学认识漫议”,《史学理论研究》,1995 年第 4 期。
罗志田:“‘新宋学’与民初考据史学”,《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罗志田:“后现代主义与中国研究:《怀柔远人》的史学启示”,《历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
罗志田:“乾嘉传统与九十年代中国史学的主流”,《开放时代》,2000 年第 1 期。(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罗志田:“史料的尽量扩充与不看二十四史”,《历史研究》,2000 年第 4 期。
茅海建:“史实重建”,《历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
缪钺:“治学琐言”,《文史知识》,1982 年第 9 期。
牛大勇:“哈佛大学研究生教育调查报告”,《学术界》,2003 年第 3 期。
乔新华:“近五十年来美国中国史研究的两次转向”,《光明日报》,

2004 年 11 月 2 日 B3 版,"理论周刊·历史"。

荣颂安:"史料学派对中国历史学成长的贡献",《史林》,2002 年第 2 期。(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商伟:"与林庚先生相处的日子",《读书》,2005 年第 2 期。

盛邦和:"陈寅恪:走出'史料学派'",《江苏社会科学》,2002 年第 3 期。(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孙卫国:"淝水之战:初唐史家们的虚构?——对迈克尔·罗杰斯用后现代方法解构中国官修正史个案的解构",《河北学刊》,第 24 卷第 1 期(2004 年 1 月)。

陶文钊:"费正清与美国的中国学",《历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

王立新:"学术创新与 21 世纪的世界史研究",《光明日报》,2000 年 3 月 24 日,"历史周刊"。

王晴佳:"后现代主义与历史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00 年第 1 期。

王挺之:"社会变动中的群体与个人——新微观史学述评",《史学理论研究》,2002 年第 2 期。

王希:"近 30 年美国史学的新变化——埃里克·方纳教授访谈录",《史学理论研究》,2000 年第 3 期。

王希:"美国名牌大学的博士生培养制度",《中国政法大学人文论坛》(第一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

王学典:"近 20 年间中国大陆史学的几种主要趋势",《山东社会科学》,2002 年第 1 期。(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王学典:"近五十年的中国历史学",《历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

王子今:"史学论著的'燕瘦环肥':说'读史札记'的价值和意义",《历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

吴承明:"经济史:历史观与方法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 年第 3 期。(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吴承明:"经济史研究的实证主义和有关问题",《南开经济研究》,2000 年第 6 期。(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吴承明:"中国经济史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 年第 1 期。

忻平:"治史须重考据 科学人文并重——南加利福尼亚州何炳棣教

授访问记”,《史学理论研究》,1997 年第 1 期。

邢铁、董文武:“从‘国计’到‘民生’——谈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视角的转换”,《光明日报》,2004 年 10 月 12 日 B3 版,“理论周刊·历史”。

杨生茂:“学史杂拾”,《光明日报》,1992 年 8 月 30 日。

杨豫、李霞、舒小昀:“新文化史学的兴起——与剑桥大学彼得·伯克教授座谈侧记”,《史学理论研究》,2000 年第 1 期。

张弓:“从唐长孺教授问学记”,《史学理论研究》,1995 年第 2 期。

张绪山:“‘假设’的历史和历史研究的‘假设’”,《光明日报》,2004 年 4 月 6 日 B3 版,“理论周刊·历史”。

赵丙夫:“新修《戊戌变法史》是‘经典著作’吗?”,《博览群书》,2004 年第 8 期。

赵光贤:“中国历史研究法讲话”,《历史教学》,1982 年第 2、3、4、5、6、7 期。

周建漳:“历史与假设”,《史学理论研究》,1994 年第 3 期。(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周文玖:“20 世纪前半期中国史学理论发展略论”,《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2003 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

四 英文书籍

Abelove, Henry, et al., eds. *Visions of History*.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3.

Aptheker, Herbert. *American Negro Slave Revolt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63.

Atkinson, R. F. *Knowledge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78.

Bailyn, Bernard.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On the Teaching and Writing of History: Responses to a Series of Questions*. Ed. Edward C. Lathen. Hanover, NH: Dartmouth College, 1994.

——. *The Ordeal of Thomas Hutchinson*.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Bancroft, Georg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Discovery of the A-*

merican Continent. 10 vol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860.

Bunzl, Martin. *Real History: Reflections on Historical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1997.

Butterfield, Herbert. *The Whig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London: G. Bell and Sons, 1968.

Carr, Edward Hallett. *What Is Histor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2.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Clark, J. C. D. *The Language of Liberty* 1660—1832: *Political Discourse and Social Dynamics in the Anglo—American World*.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Collingwood, R. G. *The Principles of History and Other Writings in Philosophy of History*. ed. W. H. Dra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Crowley, Terry, ed. *Clio's Craft: A Primer of Historical Methods*. Toronto: Copp Clark Pitman Ltd. , 1988.

Dickinson, H(arry). T(homas). *Liberty and Property: Political Ideology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London: Methuen and Company, 1977.

Dray, William. *Laws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Dworetz, Steven M. *The Unvarnished Doctrine: Locke, Liberalism,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0.

Elton, G. R. *The Practice of History*. Oxford: Blackwell, 2002.

Evans, Richard J. *In Defense of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9.

Fischer, David H. *Historians' Fallacies: Toward a Logic of Historical Thought*.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0.

Fogel, Robert William. *Railroads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Essays in Econometric Histor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70.

Foner, Eric. *Free Soil, Free Labor, Free Men: The Ideology of the Republican Party before the Civil Wa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Reconstruction: America's Unfinished Revolution*, 1863—1877.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8.

——. *The Story of American Freedom*.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

ny, 1998.

——, ed. *The New American Histor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Freidel, Frank Burt, ed. *Harvard Guide to American History*. 2 vols.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Hamerow, Theodore S. *Reflections on History and Historians*. Madison, Wis.: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7.

Handlin, Oscar. *Truth in Histor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8.

Hansen, Morgens Herman. *The Athenian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Demosthenes: Structure, Principle and Ideology*. Oxford, UK: Blackwell, 1991.

Hexter, J. H. *On Historians: Reappraisals of Some of the Makers of Modern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Himmelfarb, Gertrude. *The New History and the Old*.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Hoffman, Ronald, and Peter J. Albert, eds. *The Transforming Hand of Revolution: Reconsidering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s a Social Movement*. Charlottesville: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95.

Hofstadter, Richard. *The Progressive Historians: Turner, Beard, Parringt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Howell, Martha, and Walter Prevenier. *From Reliable Sources: 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Method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1.

Jellison, Richard M., ed. *Society, Freedom, and Conscienc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n Virginia, Massachusetts, and New York*. New York: W. W. Norton, 1976.

McCullagh, C. Behan. *The Truth of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1998.

McPherson, James. *Battle Cry of Freedom: The Civil War Er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Montgomery, David. *Citizen Worker: The Experience of Work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 Democracy and Free Market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Norton, Mary Beth, gen. e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Guide to Historical Literature*. third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Novick, Peter. *That Noble Dream: The "Objectivity Question" and the Ameri-*

can Historical Profess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Nugent, Walter T. K. *Creative History*.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mpany, 1967.

Sellers, Charles. *The Market Revolution: Jacksonian America, 1815—1846*.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Shafer, Robert Jones, ed. *A Guide to Historical Method*. Homewood, Ill.: The Dorsey Press, 1980.

Snyder, Phil L., ed. *Detachment and the Writing of History: Essays and Letters of Carl L. Becker*.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8.

Takaki, Ronald. *A Different Mirror: A History of Multicultural America*. Boston: Little Brown, 1993.

Thernstrom, Stephan. *Poverty and Progress: Social Mobility in a Nineteenth-Century C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White, Hayden.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the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Windschuttle, Keith. *The Killing of History: How Literary Critics and Social Theorists Are Murdering Our Pas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6.

Wood, Gordon S.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87*.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2.

Woodward, C. Vann. *Thinking Back: The Peril of Writing History*.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6.

五 英文文章

Adelman, Howard. "Rational Explanation Reconsidered: Case Studies and Hempel-Dray Model." *History and Theory*, Vol. 13, no. 3 (October 1974): 208—224. http://links.jstor.org/.

Ankersmit, F. R. "Histor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 *History and Theory*, vol. XXVIII, no. 2 (1989): 137—153.

Appleby, Joyce. "The Power of Histo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3, no. 1 (February 1998): 1—14.

Arch, Stephen Carl. "The Edifying History of Edward Johnson's *Wonder-Working Providence*." *Early American Literature*, vol. 28, no. 1 (March 1993): 42—59. http://web14.epnet.com/.

Bailyn, Bernard. "Braudel's Geohistory——A Reconsideration."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11, no. 3, part 1 (Summer, 1951): 277—282. http://links.jstor.org/.

——. "The Challenge of Modern Historiograph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87, no. 1 (February 1982): 1—24.

Barrett, James R. "Americanization from Bottom Up: Immigr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80—1930."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79, no. 3 (December 1992): 996—1020.

Beard, Charles A. "That Noble Dream."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41, no. 1 (October 1935): 74—87. http://links.jstor.org/.

——. "Written History as an Act of Faith."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39, no. 2 (January 1934):219—231. http://links.jstor.org/.

Becker, Carl. "Everyman His Own Historia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37, no. 2 (January 1932): 221—236. http://links.jstor.org/.

Bender, Thomas. "Wholes and Parts: The Need for Synthesis in American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73, no. 1 (June 1986): 120—136.

Bogue, Allan G. "Historians and Radical Republicans: A Meaning for Today."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70, no. 1 (June 1983): 7—34.

Braembussche, A. A. van den. "Historical Explanation and Comparative Method: Towards a Theory of the History of Society." *History and Theory*, vol. 28, no. 1 (February 1989): 1—24. http://links.jstor.org/.

Bridenbaugh, Carl. "The Great Mutatio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68, no. 2 (January 1963): 315—331. http://links.jstor.org/.

Bunzl, Martin. "Counterfactual History: A User's Guide."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9, no. 3 (June 2004): 845—858.

Davis, Natalie Zemon. "History's Two Bodies." i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3, no. 1 (February 1988): 1—30.

Degler, Carl N. "In Pursuit of an American Histo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2, no. 1 (February 1987): 1—12. http://links.jstor.org/.

——. "Remaking American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67, no. 1 (June 1980): 7—25.

Donagan, Alan. "Historical Explanation: The Popper-Hempel Theory Reconsidered." *History and Theory*, vol. 4, no. 1 (1964): 3—26. http://links.jstor.org/.

Ekirch, A. Roger. "Sometimes an Art, Never a Science, Always a Craft: A Conversation with Bernard Bailyn."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3d series, vol. 51, no. 4 (October 1994): 625—658.

Fairbank, John K. "Assignment for the '70'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74, no. 3 (February 1969): 861—879.

Hall, Jacquelyn Dowd. "The Long Civil Rights Movement and the Political Uses of the Past."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91, no. 4 (March 2005): 1233—1263.

Hutton, Patrick H. "The Role of Memory in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History and Theory*, vol. XXX, no. 1 (1991): 56—69.

Joyce, Patrick. "The Return of History: Postmodernism and the Politics of Academic History in Britain." *Past and Present*, No. 158 (February 1998): 207—235.

Kocka, Jurgen. "Comparison and Beyond." *History and Theory*, vol. 42, no. 1 (February 2003): 39—44.

Lerner, Gerda. "The Necessity of History and the Professional Historian."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69, no. 1 (June 1982): 7—20.

Leuchtenburg, William E. "The Historian and the Public Realm."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7, no. 1 (February 1992): 1—18.

Lu, Hanchao. "The Art of History: A Conversation with Jonathan Spence." *The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vol. 11, no. 2 (Fall 2004): 133—154.

McCullagh, C. Behan. "What Do Historians Argue about." *History and Theory*, vol. 43, no. 1 (February 2004): 18—38.

McNeill, William H. "Mythistory, or Truth, Myth, History, and Historian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1, no. 1 (February 1986): 1—10.

Mandelbaum, Maurice. "Historical Explanation: The Problem of 'Covering Laws'." *History and Theory*, vol. 1, no. 3 (1961): 229—242. http://links.jstor.org/.

Mey, Tim De, and Erik Weber. "Explanation and Thought Experiments in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vol. 42, no. 1 (February 2003): 28—38.

Nichols, Roy F. "Postwar Reorientation of Historical Thinking." *The Ameri-

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54, no. 1 (October 1948): 78—89. http://links. jstor. org/.

Nore, Ellen. "Charles A. Beard's Act of Faith: Context and Content."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66, no. 4 (March 1980): 850—866.

Read, Conyers.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Historia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55, no. 2 (January 1950): 275—285. http://links. jstor. org/.

Reynolds, John F. "Do Historians Count Anymore? The Status of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History, 1975—1995." *Historical Methods*, vol. 31, no. 4 (Fall 1998): 141—148. http://web14. epnet. com/.

Schevill, Ferdinand. "Ranke: Rise, Decline and Persistence of a Reputation."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XXIV, no. 3 (September 1952): 219—234. http://links. jstor. org/.

Stone, Lawrence.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a New Old History." *Past and Present*, vol. 85 (November 1979): 3—24.

Schwartz, Benjamin. "The Fetish of the 'Discipline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3, no. 4 (Aug., 1964): 537—538. http://links. jstor. org/.

Topolski, Jerzy. "Historical Narrative: Towards a Coherent Structure." *History and Theory*, vol. 26, no. 4 (December 1987): 75—86. http://links. jstor. org/.

——. "Towards an Integrated Model of Historical Explanation." *History and Theory*, vol. XXX, no. 3 (1991): 324—338.

Walsh, Lorena S. "'Till Death Us Do Part': Marriage and Family in the Seventeenth-Century Maryland." in Thad W. Tate and David L. Ammerman, eds., *The Chesapeak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Essays on Anglo-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9: 126—152.

Wright, Gordon. "History as a Moral Science."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81, no. 1 (February 1976): 1—11.

后　记

研究生入学以后，指导教师通常要向他们交代一些读书和写作的“注意事项”。出于这种考虑，多年来我和同事们一起开设了一门类似“史学方法”的课程。后来，我想单独为博士研究生讲这门课，不料患上了严重的咽炎，迁延不愈，一时无法正常讲课，只得用了一年多的时间，将原来粗略的讲义整理成文，供同学们阅读和讨论。不料竟成了一本书的规模。我自知缺乏“理论思维”的素质，向来不敢涉猎史学理论问题。本书的内容大多取自往哲时贤的著述和经验，在我个人相当于一份读书笔记，对读者则或许能起一点资料汇编的作用，借陈寅恪的话说，“殊不足言著述也”。这大抵也接近史学方法的本义：它是一种修养、经验和技艺的综合体，如果脱离治学经验和典范之作来讨论方法，就容易沦为空谈。

书中引述了大量他人的言论，涵盖古今中外。各位论者的思想背景和言说语境各不相同，将他们的言论条贯于一个系统当中，不仅显得牵强而芜杂，而且可能导致曲解和附会。鉴于这种风险，我对引文尽量做了鉴别和取舍，但肯定还会有不少可商或不当之处。对于有些理论，特别是欧美的历史哲学，我在整体上难以领会，或者不能苟同，但只要发现其中有某一点可取，仍然不忍弃之不顾。对中国古代史家的文辞，我也抱同样的态度。虽然他们的观念和方法可能已被超越，但他们的著作中仍有不少富于启示的见解。这使人想起了钱钟书在“读《拉奥孔》”一文中提到一个比喻：“被破坏的庞大建筑中，不乏可用的好材料”。同时，我还用了某些论著中的材料作为反面的例证，但决不等于全面否定这些论著的价值，读者幸勿看成是“多讥往哲，喜述前非”。另外，我个人对美国史和美国史学所知略多，因而书中引用了较多的美国材料，可能会带来一定的片面性和局

限性。

本书的前身既为讲义，历届听课的研究生在课堂上的讨论问难，就对我的思考和写作具有无可替代的意义。没有他们的追问和激励，本书就可能不会有现在这种面目。特别是董瑜、冯志伟、李宝芳、李昀、梁红光、刘凤环、欧阳惠、裴艳、孙洁琼、谢文玉、叶凡美、袁靖、张世轶、周学军、左晓园等同学，参加了以本书为基础的两轮讨论课，提供了不少有见地的想法，校出了许多文字上的错漏。本书的写作还得到了多位同事和朋友的帮助。韩铁教授、李翔海教授、孙卫国副教授、王利华教授、王立新教授（南开大学）、王先明教授和张荣明教授拨冗审读了初稿，并参加了专为本书稿召集的座谈会，指正了多处讹误，提出了不少有益的修改建议。乔治忠教授就书稿中涉及的中国古代史学的史实与论点多所指正，复旦大学的陈新博士在欧美史学理论方面提出了许多富有启发的建议。南开大学历史学院资料中心的侯咏梅主任和杨永明副教授为我借阅图书资料提供了很多便利。陈启云教授赠阅了他近期发表的有关论著，对我启发良多。赵伯雄教授经常为我答疑解惑，并介绍了多种资料的线索。孟昭连教授多次协助从古籍数据库中检索引文的出处。李翔海教授惠赠大作和其他书籍，并就不少问题赐以高见。韩铁教授、王立新教授（北京大学）、张晓莉同学和在美国执教的张聪博士帮助复制了不少重要的资料。罗宣副教授提供了关于电子史学资源的资料和见解，并协助查找了多种英文文献。李治安教授、刘集林副教授、乔治忠教授、孙卫国副教授和朱宏斌博士赐阅了自己收藏的多种书籍。陈恒博士、乔还田先生、王秦伟先生在出版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谨此一并致以深挚的谢忱。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在与瞿林东教授、桑兵教授、王希教授、徐国琦教授等师友的交谈中，获得了许多启发和灵感；书中有些材料系从他人论著中获得线索后查找而得，不少论点也得益于阅读有关论著所产生的刺激。在此谨向这些学者表示敬意和感谢。最后，还要一如既往地感谢我的家人，她（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始终是我读书和写作的巨大动力。

有人说写历史是一种冒险，这话的确有一定道理。史家手里只有一些残缺而零星的史料，只能依靠个人有限的知识和经验，而要极力讲述和解释发生在遥远而陌生的过去世界中的事情，难免在知识

和方法上落入各种陷阱。照这样说来，讨论写历史的技巧，也许是一种更大的冒险。因此，对于一个敏感的“史学方法论”的作者来说，伴随书稿杀青而来的，可能是一种难以释怀的不安。好在学史的人心里都清楚，对方法论之类的书籍不可抱有过高的期望。从前辈大家的治学经验和自己的研究实践中学到的东西，肯定会超过任何方法论读本。

李剑鸣

2006 年 10 月